

第二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卷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趙恒惕署簽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目錄

編輯例言

宣言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宣言 (一)

演詞

開幕典禮趙議長開會詞 (一)

開幕典禮省政府王主席致詞 (二)

開幕典禮省黨部李委員支致詞 (四)

開幕典禮青年團李幹事長樹森致詞 (五)

開幕典禮政務分署余署長籍傳致詞 (六)

開幕典禮曾約農先生致詞 (七)

開幕典禮趙議長休會詞 (八)

開幕典禮省黨部張主任委員炯致詞 (一〇)

開幕典禮高等法院余院長覺致詞 (一一)

開幕典禮唐副議長答詞 (一二)

文電

(甲) 本次大會發出電文

呈 蔣主席致敬電 (一)

呈 中央慶賀制憲成功電 (二)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目錄

(乙) 各方賀電

湖南省政府代電 (一)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代電 (一)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代電 (一)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一)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代電 (一)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一)

湖南省政府衛生處代電 (一)

湖南省政府地政局代電 (一)

湖南省公路局代電 (一)

湖南省電務局代電 (一)

湖南省訓練團代電 (一)

審計部湖南審計處代電 (一)

財政部湖南監務辦事處代電 (一)

南京市政府代電 (一)

廣州市政府代電 (一)

重慶市政府代電 (一)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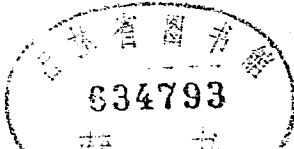
江蘇省政府代電 (一)

浙江省政府代電 (一)

-2 542 31 901" data-label="Text">

安徽省政府代電 (一)

陝西省政府代電 (一)



634793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目錄

貴州省政府代電.....(三)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代電.....(三)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代電.....(三)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代電.....(三)

廣州市臨時參議會代電.....(三)

重慶市參議會代電.....(三)

青島市參議會代電.....(四)

湖北省參議會代電.....(四)

江蘇省參議會代電.....(四)

浙江省參議會代電.....(四)

安徽省參議會代電.....(四)

福建省參議會代電.....(四)

山東省參議會代電.....(四)

河南省參議會代電.....(四)

陝西省參議會代電.....(四)

廣西省參議會代電.....(四)

四川省參議會代電.....(五)

雲南省參議會代電.....(五)

貴州省參議會代電.....(五)

新疆省臨時參議會代電.....(五)

甘肅省參議會代電.....(五)

青海省參議會代電.....(五)

西康省參議會代電.....(五)

綏遠省參議會代電.....(五)

台灣省參議會代電.....(五)

工作報告

湖南省政府王主席施政報告.....(一)

民政廳劉廳長工作報告.....(四)

財政廳李廳長工作報告.....(五)

建設廳李廳長工作報告.....(八)

教育廳王廳長工作報告.....(八)

提案

第一組提案(共四十二案).....(一)

第二組提案(共九十一案).....(一)

第三組提案(共十七案).....(一)

審特組提案(共十七案).....(一)

臨時提案(共十三案).....(一)

省府交議案(共十二案).....(一)

覆議案(共二案).....(一)

審查報告

第一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報告(共三十四號).....(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報告(共七十九號).....(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報告(共十七號).....(一)

特種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報告(共十五號).....(一)

臨時提案審查報告(共十號).....(一)

交議案審查報告(共十三號).....(一)

本省單行法規審查報告(共十號).....(一)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查報告(共十四件).....(一)

上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審查報告(共五號).....(一)

各方建議案審查報告(共七號).....(一)

人民請願案審查報告(共二十七號).....(一)

◎ 會議紀錄 ◎

- 開幕典禮紀錄.....(一)
- 預備會議紀錄.....(二)
- 第一次會議紀錄.....(七)
- 第二次會議紀錄.....(八)
- 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一)
- 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九)
- 第五次會議紀錄.....(二三)
- 第六次會議紀錄.....(二九)
- 第七次會議紀錄.....(三七)
- 第八次會議紀錄.....(四七)
- 第九次會議紀錄.....(四六)
- 第十次會議紀錄.....(五三)
-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五八)
-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六五)
-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七一)
-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七四)
-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七七)
-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八一)
-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八四)
-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八七)
- 閉幕典禮紀錄.....(八九)

◎ 決議案 ◎

建議省府選擇醴縣試行縣長民選案.....(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目錄

由本會發動各界贈選舉積弊轉移選舉風氣以確立意政基礎案.....(一)

降公園案.....(一)

採訪民間忠義事蹟發揚正氣以彰忠義案.....(二)

建設九嶷舜陵以崇聖德案.....(二)

請政府勵行崇獎孝道以挽頹風案.....(二)

本會參議員應集中工作以發揮真正民主效能案.....(二)

擬請調整省救機構並廢禁兼薪以節省經費增加行政效率案.....(三)

社會類

登記各種專門人才以備需用案.....(三)

提倡國貨勸行節約案.....(三)

擬請省府令飭各縣每保必須組設保合作社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分保貸款舉辦生產信用合作事業以裕農村案.....(四)

加強鄉鎮農會工作案.....(四)

請政府舉辦農村貸款以謀農村之復興案.....(四)

建議省政府請按照人口及耕地分配湘西各縣農貸案.....(四)

衛生類

推行鄉村衛生示範運動案.....(五)

充實縣市鄉鎮衛生設備並取締醫假藥及迷信治療案.....(五)

財政類

請建議省府重視各縣參議會職權迅速確定地方預算俾符實際而利計政案.....(五)

照地方預算請授醴縣政府與縣參議會同意審編勿輕變更以期適合地方需要案.....(五)

請省府就醴縣財政調劑盈虧並寬列補助貧瘠縣份經費以昭公允而.....(五)

- 行政令推行案.....(六)
- 建議中央銜併徵稅機關簡化徵稅手續以裕課徵商案.....(六)
- 請簡化契稅手續便民裕課案.....(六)
- 請將營業稅徵收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庫扣收並免提撥其他各縣補助費以充裕縣庫案.....(六)
- 對外貿易實行保護政策提倡國貨以塞漏卮案.....(七)
- 請釐訂普通公允貨收辦法並禁運高利貨物以挽金融危機案.....(七)
- 請恢復被裁各縣之湖南省銀行分行或辦事處藉以調劑金融扶助農工商業發展案.....(七)
- 函請省政府飭本省各縣省銀行不得擅收四行發行之五元十元二十元鈔票以維金融案.....(七)
- 本會附書處擬具本會三十六年度預算提請核定以便函達省政府補列案.....(七)

田賦類

- 請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將田賦劃歸中央之三成全部劃歸縣有以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發展自治事業案.....(九)
- 中央明定各縣田賦以百分之五十歸縣照按徵收數額比例隨時撥歸縣用財政廳不得加以任何限制案.....(九)
- 本省田賦請田租遵照各縣原有正供定額平均折合法定各縣田賦總額再行配徵以蘇民困案.....(一〇)
- 本省省縣撥款公糧應以一半撥歸各縣列入縣預算其餘一半由省政府統籌支配補助貧瘠縣份以資平衡預算案.....(一〇)
- 請將歷年舊欠未交田賦全部劃歸縣地方收入案.....(一〇)
- 請省政府在照舊案將三十年上忙已經豁免而又誤收之賦發還人民並准予流抵田賦案.....(一〇)
- 陷區三十三年欠賦應請中央一律豁免取銷半陷區與全陷區之區別案.....(一一)

- 淪陷時期本省各縣自衛團隊及游擊部隊動用之賦發擬請省府轉函糧食部核銷以維地方財政案.....(一一)
- 為本省各縣團款撥捐原保安團隊薪餉時附加現款項團隊久經取銷政府又將故捐徵實里於正供應請豁免以輕人民負擔案.....(一一)
- 為省田租處所屬之儲運處擬請轉咨省政府轉呈中央於三十六年度開始時予以裁撤以節經費案.....(一二)
- 各縣田賦通知單與土地查報通知單之數額多有不符租戶完納極感困難擬請轉咨省府通令各縣田租處切實糾正以杜流弊案.....(一二)
- 南縣浮收山田賦發請准於本年發還糧食庫券內全部優先償還以恤民艱而昭公允案.....(一二)

建設類

- 建立公營生產專業監察制度案.....(一三)
- 請早日修復湘桂鐵路黃段路應採用原定計劃由冷水灘經過零陵河西直達黃沙河以振實業而利運輸案.....(一三)
- 請中央將劃歸國營之公路仍撥還本省公路局管理以一事權而維交通案.....(一三)
- 請實施以工代賑完成省縣公路案.....(一三)
- 請依原定計劃修築沅龍公路案.....(一四)
- 請提前修築常龍公路案.....(一四)
- 擬請中央從速整理洞庭湖以防水患而利交通案.....(一四)
- 請省政府停止并撥澧湖洲土並將各機關團體原領洲土而未依法使用者一律收回以杜流弊而重公產案.....(一四)
- 請中央迅即完成原定株州鐵路計劃案.....(一五)
- 請省府積極開發鄉煤鐵以供株州中央重工業區域所需之基本資源案.....(一五)
- 各縣民生工廠之原有基金及不動產業應全數發還各該工廠充作經費.....(一五)

請常流動資金而利廠務發展案.....(一五)
運用合作組織發展本省桐油產銷事業以利民生案.....(一六)
請在湘西設立製糖廠以蘇民困而安建設案.....(一六)

擬請省政府商請中交農四行委託湖南省銀行於各縣舉辦鉅額低利
工業貸款以資救濟而維生產案.....(一六)
咨交通部裁撤本省各縣電報局甚多人民通訊甚感不便擬請省府令
飭電務局開放各縣無線電台准其營業以便人民通訊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一七)

請補發各縣因建築飛機場所佔民間地畝價款並請免賦以輕民負而
昭大信案.....(一七)
請派委勸辦安江第一紡織廠拋售紗布大舞弊案.....(一七)

教育類

請政府撥發鉅款以供湖南科學館附設科學儀器製造廠趕製理化儀
器藥品配發本省中等學校以利教學實驗而收教學實效案.....(一七)
請政府切實保障師範生服務案.....(一八)
提高私立學校補助金額以示鼓勵案.....(一八)
扶助私立女職發展並將「簡易」職業學校名稱依法改為初級職業
學校案.....(一八)

請查照前案敦促政府從速創辦省立國醫專科學校以發揚我國固有
醫學案.....(一八)
請省政府補助救濟邊區各縣教育補助鉅款以宏教化案.....(一九)
請省政府在湘西設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以重婦孺衛生案.....(一九)
擬由大會函請省府依照教育部十月十七日電覆極籌備克強農學
院請公決案.....(一九)

請省政府補助恢復雅禮大學案.....(一九)
請為黃蔡宋陳四公建立專祠指撥祀產並優予補助祖安松坡兩中學
及松坡圖書館以示景仰先烈案.....(二〇)

湖南省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研覽 目錄

請函請省府將省立四職永久設立遷縣津市以便發展農業而應實際
需要案.....(二〇)

文化類

擬請省府訂縣誌體例通飭各縣續修縣誌案.....(二〇)

救濟類

寇災損失以湖南為第一應請中央特別補救以示體恤案.....(二〇)
請政府對於現有公私救濟慈善機關迅作有效整理以加強救濟效能
案.....(二一)
請轉咨行總湖南分署在救濟物資中配撥抽水機榨油機及開墾機等
於本省各縣以增進農村生產案.....(二一)
救濟分署對各縣物資應按原定災等支配並按既定分配辦法候各縣
領運不得中途變更案.....(二一)
請救濟分署劃出一部救濟物資收容失業工人案.....(二二)
湖南二十四縣及湘中之新寧邵陽武岡湖北之岳陽臨湘等縣本年復
遭虫旱疫疾重災請特予救濟案.....(二二)
長沙市建築平民住宅之原計劃應儘速完成以宏救濟案.....(二二)

民食類

備穀備荒以維民食案.....(二二)
請政府酌銷限制粵鹽入湘命令以利民食案.....(二二)

兵伕類

請清除兵伕積弊案.....(二三)
本省配發兵額特多各縣配額亦不公平擬請分別函呈減少並按照各
縣壯丁數額比例配徵案.....(二四)

司法類

湖南省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研覽 目錄

保障人權案.....(二四)

省府文議案

保增入權案.....(二四)

本省增設地方法院十所請電促早日實現案.....(二四)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擬具本省建設大綱草案提請討論案.....(二五)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擬具「濱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並擬成立濱湖農業區管理機構以統一事權積極整理湖土提請討論案.....(二六)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中央發還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二七)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擬成立本省抗戰損失賠償委員會爭取日本賠償以利復員建設案.....(二八)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擬組織「政治經濟建設考察團」至台灣及閩粵江浙等省考察並接洽僑胞投資以利本省生產事業之發展案.....(二八)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本省廢除各縣非法攤派其差額如何抵補案.....(二九)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本省各縣(市)國民教育基金應如何設法寬籌案.....(三〇)

准省政府交議為本省民有槍枝擬分由各縣籌款收購以固治安案.....(三一)

准湖南省政府擬訂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案.....(三一)

准湖南省政府檢送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省地方經費支出分配統計表及總預算書各一份提請審議案.....(三一)

本會自單行法規案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縣長甄審選用辦法」及「湖南省縣長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三一)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縣(市)長交代施行規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一)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保長罷免辦法」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提前肅清煙毒辦法」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警務處函送「湖南省各縣市區交通管理規則」及「湖南省各縣市區管理規則」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警察廳函送「湖南省各縣市區公共場所管理規則」及「湖南省各縣市區警察機關查察轄區戶口異動施行辦法」及「湖南省各縣市區警察機關各防期間檢查行旅辦法」等有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五種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劇團戲院登記辦法」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衛生處函送「湖南省衛生軍行法規」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鄉鎮選舉辦法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各縣市鄉鎮區民代表及保民大會輔導辦法」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選選縣份鄉鎮民代表及保長選舉實物投票辦法」請審議案.....(三四)

工作報告案

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衛生處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社會處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政府警務處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省銀行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本省第一紡織廠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三四)

准湖南與荒急救會檢送工作概述及振款收放報告書請審議案……(三四)
 查本會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內列檢舉省田糧處托購軍糧一案經准省府函復查辦經過情形特將該案有關文件彙請審議案……(三四)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形案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民政、警政、社會、衛生部門議決各案執行情形經第一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三五)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財政、建設、田糧部門議決各案執行情形經第二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三五)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教育部門議決各案執行情形經第三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三五)

覆議議案

本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擬請簽定本省各縣市救濟物資分配標準函請救濟機構切實執行以昭平允議決案」准救濟分署電復執行情形經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議決「提下次大會覆議」等語在卷提請覆議案……(三五)

本屆第一次大會准湖南省政府送交「擬定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處理方案」及本會胡參議員虛華等提「請中央發還本省歷年糧食庫券以便興辦地方建設事業案」當即併案提經大會議決後函復湖南省政府並分函各縣市參議會徵求意見聞與湖南省政府會

呈中央請求發還到期糧券旋准湖南省政府先後來函暨奉行政院電復到會經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議決：「提交第二次大會核議」等語在卷提請討論案……(三六)

參考酌辦案

計四十九案……(三六)

保留案

計二十一案……(四〇)

建議案

計七案……(四二)

請願案

計二十七案……(四二)

姓名錄

本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一覽……(一)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一覽……(一)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秘書處職員一覽……(二)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要 目錄

編輯例言

- 一、本編係彙集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有關文件，分欄編輯。
- 二、本次大會所發文電，關於事務方面者，均未編入，以省繁牘；又本省各縣市參議會賀電，以篇幅有限，未及刊載，深以為憾。
- 三、各機關首長所作施政報告，除王主席及各廳長講稿，已為刊載外，餘以篇幅有限，概行從略。
- 四、大會議決各案，均經逐案整理，分類編列，以便檢查。
- 五、省府交議案附件，及本省單行法規案附件均以篇幅有限，無法刊載。
- 六、「工作報告案」等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者，以審查報告業已刊載，故決議仍書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七、大會議決送請省府及其他機關參攷或酌辦各案，及議決保留各案，均以原提案全文，業經刊載，故決議案欄內只載主文。
- 八、本次大會所接到之各方建議案與人民請願案，以原文過多，無法刊載。
- 九、本次大會各參議員所提書面詢問案，因已將各主管機關之答復，油印分送各參議員，故未刊載，以節篇幅。
- 十、本次大會，影片雖多，因限於經費，未克製版刊載。

十一、本編爲人力物力所限，對於編輯、印刷、校對各項，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閱者原諒，並予指正！

編者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宣言

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業已完成其制憲偉業，中華民國憲法定期明年元旦公布。溯自民國成立，洪憲復辟，毀法護法，軍政訓政，歷經多少艱難頓挫，始底今日制憲之成功。凡我國民，緬懷三十五年來我國家向民主目標奮鬥之往蹟，更展望民治前途無限光明之遠景，自當曠若開雲見日，不勝欣慰興奮之情。本會際此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懷於自身對本省民治所負責任之重大，則更爲謀爲茲，而有不能已於言者：

憲政實施，我國家五千年歷史，即將進入一嶄新之階段，如何乘此制憲至行憲之過程，協助政府，監督政府，代表人民，領導人民，除舊布新，趕速完成本省憲政準備，以迎接大時代之誕生，本會實負有承先啓後之神聖使命。此次大會適舉行於憲法甫定之時，尤當深體茲義，故於本省以往施政成績，輒爲廣泛之檢討，丁寧款密，不惜盡言；而於本省未來施政方針，見前慮後，亦多積極性之建議。

憶當本會成立之初，本省災荒適臻嚴重，省政設施，能因時制宜，把握重點，揭櫫「救災第一」，全力以赴事功，卒能勉度難關，拯民饑溺。此雖有賴於省內外及國際人士之協同努力，然本省政府倡導之功實多，本會同人於

此次大會聽取各項施政報告，亦深感省政當局確具勵精圖治之誠，各項事業復員之迅速，尤堪爲全省三千萬人民慶慰。惟是行政機構，尙未能盡顧恤財政艱難，作澈底之調整與緊縮，遂致事務開支龐大，益助長省財政赤字之增加，閑曹冗員既多，亦使公教人員待遇，無以澈底改善；又本省人事制度，迄未確立，因之獎懲有失嚴明，進退均乏保障，影響行政效能，殊非淺鮮。至於省營事業如省銀行紡織廠管理之未臻周密，省政設施之未能顧及地區，均衡發展，貪污風氣之未克澈底肅清，教育經費之未獲寬爲籌列，生產教育之未予切實重視，鄉鎮保甲組織之未經整理健全，人民團體之未盡扶植責任；凡此皆本會所拳拳致議，欲促請政府深切注意者。本省寇劫之後，益以災荒，財政困絀，求治艱屯，連待言說，是以同仁檢討省政得失，雖經痛切陳詞，然意在求全，殊未敢棄瑜揚瑕，抹煞政府敷政之努力。此又應爲我全省同胞告者也。

本會同人於此次大會之中，深感本省以沉疴初愈，元氣未復之身，而欲加鞭疾馳，於一年內完成行憲準備，殊非容易。如何化裁推行，修舉百度，所望於中央於省政當局於全省同胞於本會自身者實多；所望於中央者，則以本省荒期雖成過去，災象迄未消除，民力凋敝，財政艱難，亟有待於中央之救助，應請視本省爲特別災區，舉凡配發救濟物資，發放工礦農商貸款，興辦國營事業，均予本省以優先權；人民無力負擔之捐稅，尤當儘量豁免，以

盡扶植之力；所望於省政當局者，則以本省幅員廣大，地方饒瘠程度，人民文化水準，各有參差，允宜舉偏救頗，助其均衡發展，交通教育，均應特重邊遠落後之區，財政金融，尤當予貧瘠縣份以特殊補助。他如發展本省特有生產業，興修農田水利，整理洲土及公私救濟產款，爭取救濟物資，防治蟲災，改良教育，提倡科學專業，整頓兵役，保衛治安，及清查貪污，澄清吏治等，均經議有專案，送請分別執行。至於充裕地方自治財政，組訓人民，健全自治機構，尤爲準備行憲之要務，切望省政當局列爲工作重點，計程課功，以爭時效；所望於我全省同胞者，則以本省百孔千瘡，萬端待理，政府之人財物力有限，一切有待於我三千萬同胞之自求多福，自力更生，深望我同胞共懷行憲時期之迫切，一致發揮我湘人特具之苦幹精神，力行自治，協助政府，以加速完成憲政之充分準備工作；至本會同人所應乾乾自勉者，則在對於政情之瞭解，與民意之勤求，凡有建議，務能一面伸張地方民意，一面顧及全省全國之大體，使其切實可行，且行而功宏利溥。以言檢舉弊端，糾彈過失，則尤宜發揮大無畏之精神，以期毋負人民之屬望。以上所言種種，雖涉常談，然以今日之時會而言，實具特殊莊嚴之意義，絕不能徒託空文，而亟有待於本省政府與人民持之以誠，行之以力者也。

本會集議於本省之省會長沙，而北顧燕齊，猶隱見硝煙烽火，禍國之徒，稱兵構亂，不能不引爲民治前途之憂！我全國上下，惟當以抗戰之決心，

排除萬難，戡定禍亂，使國家臻於憲政光明之域。同人不敏，並願代表吾湘三千萬人民誓為前驅，以保衛憲法之施行，與民主之實現。謹此宣言，並以預祝新湖南新中國建設之成功！

開幕典禮趙議長開幕會詞

今天本會第二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承王主席和各機關首長，各位來賓惠臨指導，各位同仁，冒着寒冬風雨，遠道跋涉到會，本席有無限的感戴和興奮！本次大會在長沙開幕，恰逢國民代表大會在南京舉行，進行很為順利，表現一種民主和團結的曙光。但在北方，共產黨一意孤行，鬧得烽火遍地，且尚有擴大的趨勢，對於這一種矛盾複雜的時局，我們站在人民的立場，不能不有許多感想。

首先我們所感到的，就是建國時機，萬分迫切，就國內來說，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以後，憲政便要實施，但我們行憲的條件是否都已具備，在地方自治沒有完成以前，我們敢說憲政的基礎仍未穩固，所以必須把握時機，從事政治的建設工作，刻不容緩。就國外來說，歐美的科學突飛猛進，已進入原子時代，我們若不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則落後更甚，設使第三次世界大戰一旦爆發，我們將如何自存，加之我國正當大劫之後，國家元氣亟待恢復，人民生活亟待改善，決不可因循坐誤，所以必須把握時機，從事和國防經濟底建設工作，以應付未來的環境和時代。

其次我們所感到的，就是湖南在建國當中的地位，萬分重要。就今日國家局勢來說，共產黨在黃河以北行將弄得糜爛不堪，即是黃河以南，長江以北地帶，恐怕也要受到影響，一切建設工作都無從推行。湖南地當西南衝要，局勢比較安定，實可作建國的重要根據地。就民性來說，湖南人民最富於愛國心，在過去八年的抗戰當中，人力物力的貢獻和犧牲最大，在當前和未來的建國工作中，一定能表現出優越的成績。再就地理和經濟的條件來說，湖南握西南交通的樞紐，鐵道豐富，民俗勤儉，又最適合建設重工業中的條件。所以湖南地位的重要性，實在隨建國工作的進展而日益增加，這是萬不容忽視的。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演詞

建國的時機，既是如此迫切，而湖南在建國中的地位又是如此重要，所以如何去研究本省建設的途徑，使能把握時機，由建設一省而奠立整個建國的基礎，實在是湖南三千萬人民一致的期望，也就是本大會無可卸卸的神聖責任。

但關於建設湖南，目前所面臨的障礙，亟待排除者，有以下兩點。

第一、如何挽救當前經濟的危機：本省在今年入春以後，災荒異常慘重，幸王主席提示社會救災政治救災辦法，復得善教分署的努力救濟，以及全國人士熱烈的捐助，空前難關，幸已勉強度過。但以目前農村金融之枯竭，市面銀根之緊迫，各機關學校人員生活之艱窘，加以下游物價飛漲之高潮，洶湧侵入，倘不急謀挽救，不獨現狀難以維持，且有漸趨崩潰之虞。經濟的危機不能解除，則一切建設都無從談起。

第二、如何補救當前教育的缺點：以前政府未注意人民知識水準，更未注重實用的教育，所教成的青年，多無專門技能，僅養成一些社會消遣者，為事求人，百無一當，人浮於事；處處皆然，致使食業者日眾而生產者日少，辦事效能低落，影響社會的進步不少，亦且有妨於建設的進行甚大。此種人才和教育的問題，不能解決，則一切建設，亦將無從談起。

今欲謀湖南建設之順利進行，本席以為必須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排除以上兩種障礙，打破目前之雜亂，免除未來之危險，進而完成建國之使命。

因此之故，鄙見以為吾人所當努力者，首在集中本省財力，及吸收國內國際的資本，以興辦農田水利，開發礦藏，增加動力，發展交通等事，例如整理湖田，改良農業，利用本省水利以爲工業動力，開採各種礦藏，修築湘黔鐵路，湘西設鍊油廠，湘南設造紙廠，湘中設製茶廠，湘北設麻

織廠等等。如是則農業發達，工業振興，商業亦從而繁榮。此為經濟建設方面所當努力之點。

其次則改良教育，以培養真才。先實湖南大學，與辦克強大學，恢復雅禮大學，合辦三專校，改良各中學，加強各小學。並樹立嚴格之學風，慎選優良之教師。校長不盡職責，立予撤換，學生不守校規，嚴予懲罰。尤須改良學制，使在中小學畢業者，各有一謀生技能，使其所學即所用，所用即所學。並須選擇學業及服務成績優越者，資遣出洋，以資深造，使後代之青年。不致如現代青年之痛苦，而各有真才學識以貢獻國家，使湖南能成全國建設之動力，此為文化建設方面所當努力之點。

現在民主政治之呼聲，遍於全國，但願建立在道義相維上，不可建立在功利相爭上，須建立在勞資互助上，不可建立在階級鬥爭上，須建立在全民福利上，不可建立在黨派私益上。羅蘭夫人曰：「自由自由，種種罪惡皆假爾以行」，我國民主之美名，倘如羅蘭夫人批評自由之所言，豈不可懼！在此一點，凡我國人，皆應兢兢業業，不使神聖之民主為暴戾者所劫。

開幕典禮省政府王主席致詞

在今天本省第一屆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中，聽到趙議長的開幕課題誦讀以建設湖南為本屆會議之主要政詞，誠傾軋見，本人主湘，將近八月，對於建設湖南的籌劃，聞精竭慮，唯恐或失時機，雖以戰時破壞過甚，元氣大傷，凡所舉措，祇能將就現實的迫切需要，不會全合理想，然就「救災」、「治安」兩事而言。幸賴諸位參議員先生及全省父老拚力協助，均已獲得相當成果，這也可以說，建設湖南的內在阻力，是在萬眾一心的通力合作之下，逐漸加以克服。自然，這種克服阻力的工作，與我們所期望者，相差還有若干距離，且尙待我們繼續去加以克服。

不過這種克服建設阻力的工作，僅是步入建設過程中的初步準備，以

持為奸猾者所假藉。國家一切建設，一切措施，完全依照真正民意進行，則真民主乃可實現。

憲法頒布在即，憲政實施，為期不遠，依據這次國民代表大會，討論的趨勢，將來憲法規定，各省要設省議會，而不是省參議會，在本會任務，行將將憲政之施行而告一段落之前，必須在和諧氣氛中，進行一切議程了並須把握時機和重點，盡到承先啟後的責任。我們一方面對於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的情形和效果，要加以嚴密的檢討，一方面要針對當前建設湖南的途徑，作總密的研究和鄭重的建議，以供政府的參考和施行。我們要從大處着眼，所以計劃規模，不妨恢宏遠大，同時要從小處着手，所以實施辦法，必須切實可行。務期策策力促使民生建設，民權建設，國防建設，一律底於成功，為三民主義新憲法奠定最堅實的基礎，以慰全省三千萬人民殷切的期望。這是本大會全體同人所應共勉的，願本省黨政軍當局及各界有以教之，敬祝各位健康！

之談湖南建設，就必更進一步從作為政治動力的經濟上去下功夫。否則即算在政治上獲得了某些現有成果，而決不能發育其所孕育的新興事業，更不能保護其所孕育之新興事業的成熟分曉，偉大的收穫，是必須由因果定律中在點滴的果實上去取得的，換一句話說，就令消極方面的建設阻力全部消除了，如果沒有完備建設的直接條件，而欲舉辦的建設事業，當依樣被停滯而不能有絲毫的進步，循此則施政的辦法，便無形中流為「得過且過」，「萬事論事」而已，何足以談建設，這豈毫無遠景的事務中種政治，我們當然棄之不取。

那末，建設湖南就決不是什麼裝飾門面的口號，他應該是全省人士共

同努力的總目標，大家祇祇有向着這個總目標去集中全省的人力財力運用救濟物資，及中央補助，以開發其資源，發展其文化，推動其政治，要這樣，湖南才算是整個的建國途中，担負起了其省區的職責，也祇有這樣，建設湖南的工作，才可以不折不扣的圓滿完成，再總結一句，建設湖南之無二的第一先決條件，即是：第一曰集及力量，第二曰集中力量，第三還是曰集中力量，問題的所在，厥為：

一、如何才能集中力量。

二、如何才能把力量使用適當。

先說如何才能集中力量吧。

湖南在今日總算幸運，儘管戰時的創痕，尙未平復，災荒的餘跡，猶屬不少，而因積弊太深，若干不滿人意的現象，也還亟待糾正，然而若與東北華北一帶比較，那就很夠我們自足自慰了，這正是我們乘著喘息餘隙，展開本省建設的有利時機，至時機之能否善為掌握運用，那就全靠我們自己，苟萬一不幸，而不能趁機以新的建設，代替舊的殘破，將見戰時的創痕，祇有與日俱增的加深，災荒餘跡，祇有與日俱增的擴大，若干不滿人意的現象，也祇有與日俱增的加重其程度，增長其範圍，循此愈演愈烈，必然的就會造成不可收拾的險惡局面。

我相信湖南全省三千萬人民對於這個認識是一致的，對於利用這個時機而理頭建設的要求也是一致的，大家既然有了共同的認識，有了共同的要求，自然容易發揮力量，好在本省各級民意機關都已成立了，尤其是省參議會更可貯衡建國全局，監察本省實情，作溝通上下輿情之樞紐，所以這個力量的發動和集中，當全省諸位參議員先生及社會賢達為之倡導，進而全面的注重湖南建設，全力的支持湖南建設。

其次，就說到如何才能把力量使用適當。即是在這力量使用的時候，緩急輕重如何權衡？措施調度如何合乎經濟原則，更明白一點說，則不外：（一）要站在全省的需要去作通盤打算。（二）要基於事業的價值去作長遠打算，依此以定緩急輕重，就決不致有本末倒置，頭痛醫頭的流弊，依此以當措施調度，而求合乎經濟原則，就決不致有相與抵消，互為牽扯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演詞

的矛盾。

不然的話，在今日百端待舉的湖南，到底孰緩孰急，孰重孰輕，就毫無標準，茫然莫知所措了。同樣的，如果祇管目前就做目前的事。到三年，五年，或十年後，說不定又須重新建設，那末以往所化的人力，財力，物力，就白費了。都市建設，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都是我們常常看見過的現象，那裏選談得到合乎經濟原則？再假定某一生產事業來講，就目前交通狀況及生產技術改觀之後，情形又不同，需要亦因之而別，當然我們事先就要密切注意這些問題，妥善改決這些問題，然後才夠談得上計劃政治計劃經濟。

上面所提出建設湖南的幾點意見，僅限於說明其必要，促進其成功的一些道理，並在原則上指出個共同要求而已。願在會會本大會中作為拋磚引玉的參考，尤願在「集中力量」的總期望之下，得到極其圓滿的反應，至建設湖南的內容，已另厘訂「湖南建設大綱」草案送請貴會審議，此處無庸詳及，唯還得聲明一句，本人在貴會上次大會時，曾以「實事求是」一語奉告。而於抵湘之始，亦曾以「不作百廢俱興之奢望，但求做成一事」一語，載於施政要領之首端。在將來建設過程中的工作要度，當仍本斯旨，以求貫徹。

至本人之所以一再反復申論建設湖南，其意既在求於建設中醫治湖南的病態，拯救湖南的窮困，提高湖南全省人民的經濟，政治，文化之水準。決不是在施政藍本上，無視擺在前面若干建設阻力的遷延克復，而一味以侈談建設為標榜；也決不是任意加重負擔，而不顧及人民的休養息息，敢在此特向諸位參政員先生負責保證，爾後湖南的施政，必定有步驟，同時也必定有遠景，必定有重點，同時也必定顧到圍繞重點的行星工作。

而財源如何開闢，財力的如何配合，復如何去運用現成的資金和吸收外來的資金，以求事業之順利開展，建設的依限成功，這些這些，一句話說來，還是全靠貴會的協力領導，列出總理密微的決議，俾能付諸實施，至有闕一般的施政報告，容在下大再向貴會提出，敬祝

貴會本次會議圓滿成功！

諸位參議員先生康樂！

開幕典禮省黨部李委員支致詞

今天是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張主任委員因公赴京，本人代表參加此盛典，感覺榮幸與高興，謹提出幾點簡單淺薄的意見，敬致於諸位先生。

王主席蒞湘主政，正值勝利以後。當時的湖南是災荒遍野，所以王主席首先提出救災第一的口號，其次再提出治安第一的口號。在這點政治之下，念念不忘湖南今後的建設，貴會在趙議長和唐副議長領導下，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提供很多高明的意見，促使湖南的政治日臻清明之境，其成就之卓著，實值得我們欣慰和感謝的。

現在國民代表大會正在開會，今後政治局勢，當然會有一新的展開，面臨這一新的動向，我們全湖南的人民應如何努力，有待於大家和政府的合作。美國的政治學家古德諾曾說：「國家的作用不外兩種：一種是人民意志的表現，一種是人民意志的執行」。所謂人民意志的表現是什麼？就是指的「政權」。人民意志之執行是什麼？就是指的「治權」。政權既在表達人民意志，其作用便是審議一切施政計劃，監督所有政治措施，政權在執行人民意志，作用便是把這些正確合理的施政計劃付諸實施。因此政府應屬龐能，人民應有充分的權力，總裁最近於國民代表大會中亦曾說過：「如要政府有能，人民有權，必須治權扶助政權，政權協助治權」。根據這一指示，我們要想協助今後的政治，在這新局面新時代下，來應付這新的環境，一方面固然希望拉負責任的政府，能克盡其本職，同時更希望代表人民的參議會，切切實實，予政府以協助。王主席在貴會第一次大會時曾說：要通力合作，我們大家在這前提下一致努力，自可以使湖南今後的政治，顯示出卓越的成就。

其次，本黨領導國民革命，到現在有五十多年歷史。這五十多年不斷的努力，不斷的奮鬥，犧牲了多少頭顱，灑了多少熱血，爲的是什麼？爲的是民主政治的實現。就是辛亥革命以後，歷經討袁，護法諸役，再由北伐一直到八年的抗戰，也無不是爲了掃除民主政治的障礙，以求達成民主政治的目的。現在，國民代表大會已在南京舉行，以後本黨即將遷政於民，實施憲政。將來的政治形式，當然是多黨政治，青年黨與國社黨就已參加制憲，祇有共產黨止如議長所說，在北方大肆煽人放火，割據邊兵，爲全國同胞所深惡痛絕。今日全國同胞所熱望祈盼者，在早日實現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的真正實現，在於先能樹立民主作風，提高民主道德，將過去由上而下的政治作法，改變爲由下而上的民主方式，全國人民都可以直接參加政治生活，尤其重要的是今後之一切政治措施，都應以全體人民的意志爲依歸，民族國家的利益高於一切，粉碎武力割據，糾正官僚政客之積習，使民族平等，民權自由，民生幸福的三民主義新中國彼此卓立於世界，這些正有待於我們大家的努力。

再其次，湖南經過倭寇的蹂躪，無餘農村都市，人民都是疲憊不堪，幸有善後救濟，人民的災苦得以稍減。然而善後救濟終祇是暫時的性質，本省今後經濟建設的進展，當然要先自農業工業的復興，進到商業的繁榮，而發展農業工業的先決條件，是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的解決。土地問題在湖南，除了切實實行二五減租，遷於濱湖洲土整理等，那正需我們努力，以期達到「總理耕者有其田與平均地權的理想。至於資本問題，剛才演講長與王主席已有明白的指示，財政爲庶政之母，沒有錢什麼事都無法舉辦。本人對於資本的籌集，願提出幾點辦法，以供參考：一是號召省外的

資金，二是建設吸收游資，三是爭取救濟物資，四是發動國民勞動力，以勞動創造資本，五是撙節不必要的政費，以增加建設基金，其他如請求中央補助，移用非不急需的款項，都是資本的來源。祇要土地問題和資本問題

開幕典禮青年團李幹事長樹森致詞

題一經解決，農村自可繁榮，工業自可發達，整個經濟建設，才有成就可談。

太了，謹祝大會成功，諸位健康！

今天本席能參加本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的開幕典禮，實在非常榮幸，剛才聽到議長王主席及李代主任委員的致詞，引起本人三點感想：議長說：今後學制要改良，以便每一學生都可學到謀生的技能。這可說正是我們建國最基本的道理，也就是建國大業中最基本的工作。現在全國同胞，有好多人都沒有技能在無目的謀生，這樣的謀生，一方面本身既不易達到目的，另一方面更妨害了國家社會的建設，因為他們祇能在社會上亂闖胡為，徒然將社會的秩序擾亂，破壞了社會的安寧。現在補救的方法，要從根本上把這種無目的地謀生的風氣轉移，使每個人都學習到生產的技能。因為無論個人也好，國家也好，都必須具備生產的能力，否則個人沒有方法解決其本身問題，國家更無法建設起來。各位先生是社會上的領導人物，同時也是本省二十萬人民的代表，本人懇切希望諸位先生負起轉移社會上一概無技能無目的謀生的思想與風氣，使大家走入生產的陣營。別的技能也許不易學，但是持鋤掘耜在鄉間泥土的工作，並不需要高深理論和長期的訓練，就可以作得來。這種事生產的提倡，我相信只要諸位參議員熱心倡導，於短期內必可獲得良好的成績。今後的學生，的確不應以作官為讀書的目的，而當深體人類求生存的原理，努力生產技能的學習，有了這樣的技能，才算國家社會的寄生蟲，浪費者，也才有資格繼續研究高深的學問。這是個人今天的第一點感想。

第二，胡李二位先生都講到通力合作，通力合作本是成功事業的必備條件。譬如湖南的治安過去不大好，自從王主席蒞任後，繼成災第一提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演詞

治安第一的口號，從省政府，行政區到各縣，同時省參議會各位先生及地方上一般人士，都無不對此注意和努力，所以到現在已收到相當效果，這便是通力合作收效的一個明證。因為在通力合作的原則下，意志和力量自能集中使用，發揮出最大的效能。今後湖南的各種建設，事業既越艱巨，關於經費與技術等項，尤其不是少數人所能克盡其職責的，必須上下一心，共同努力。這次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中，團長曾對我們有真摯指示：所有青年團員，無人都要學習至少一種技能，參加五項建設工作，並與政府配合，以求發揮行政效率，完成建國的使命。遵照這一指示青年團今後必

要盡力與黨政相配合，在通力合作之下，來盡其最大的努力。

第三，國民大會正在南京舉行，會議中對於憲草，依照政治協商會議的意見，加以修改。而在政治協商會議中提出修改憲草的意見，本是共產黨，現在共產黨却來參加國民代表大會。日昨報紙登載他們也要自行召開類似國民大會的消息。從這些事實看來，他們根本不是想來共謀國家的建設成功，都是存心來搞亂中華民國和出賣中華民國，他們是想藉人家的力量來培養來消滅中國人民，這種認賊作父的共產黨，我們祇能視之為外國的共產黨，不承認其為中華民國的同胞。省參議會代表我們湖南三十萬人民的意志，湖南人民又都是具有強烈的正義感，對於這種出賣國家民族的非中國共產黨，一定要嚴詞申討，更絕對不許他們到湖南來。今日湖南正走向建設的道路，需要的是安定和建設，共產黨則以破壞和搗亂為宗旨，假如他們要想到湖南來過其陰謀，我們必要以三千萬人共同的意志來消

滅他們。本府奉主席之命，管理湖南的治安，也是一定嚴加防範。同時希望貴會各位先生，對於共產黨的胡作亂為，隨時用民意來加以制裁。

上午三點，二見很簡短，特吳出來接各位先生參考，並祝各位先生健康與成功！

開幕典禮救濟分署余署長籍傳致詞

今日有機會來參加貴會開幕典禮是非常榮幸的，剛才聽到議長王主席各位先生的報告，本人也想起善後救濟工作方面略為申述，回憶湖南第一屆大會舉行時，正是災荒嚴重的時候，各位提出許多意見，同時指出很多的辦法，回到地方對於社會救濟工作倡發贊助，也是異常熱心，那時得王主席提議「自救互救」的辦法，同時各縣都能通力合作，使大飢荒終得勉強渡過，多少人民得免於死亡，各位先生此種公德，本人應該表示無限的感謝，現在湖南最嚴重的時期已經過去，但急賑還沒有結束，長沙飢饉刻下尚收容有千餘名的難民，事實上我們最重要的工作還是在善後，現在已經轉到工賑的階段，惟以救濟物資有限，要如何應地方的需要，來配合人力、物力、財力，使復員得到迅速的完成，奠定經濟建設的基礎，希望各位先生多提出寶貴意見多加指導。再考，救濟工作原屬艱鉅，尤其戰爭以後，湖澤災荒如此嚴重，而交通器具又這樣的困難，經費又不充足，使許多工作，不能作得週到與盡如人意，盼各位先生，多多的原諒。

同樣的沒有通過，但是我們仍然繼續發給醫藥器材，上次沅陵大火，也會特別請總署發給五千元，以作緊急救濟之用。

關於本署一年來工作，另外編了一本簡單的報告書，分送各位先生，請各位參閱指教，今天在此不再贅述。不過我們的工作沒有先例可援，所辦的事情要根據總署所頒的辦法與地方實際需要，本人主張救濟工作應重救濟的救濟善後則濟軍點建設，但這許多主張不能貫徹，以各縣來講，全省是個整體，以各鄉來說，各縣是個整體，所以善後救濟的工作，不能割裂，收復區如此，非收復區也如此，天災人禍，都應一體救濟，以前我會擬具較好計劃，總署沒有核定下來，最近要修築公路。如：「沅沅公路」「洪靖公路」等，我們依據省府的意見，草擬詳細的計劃報呈總署，

第二、大家知道，急賑是開災區的，至於非災區，以貴會上次所提議案，中央沒有通過，因此不能普遍的分配，但是談到工賑實施以普遍分配為原則，這點非常重要，將來開始工賑的時候，與請省政府參議會各黨部和青年團代表，共同訂立一個工賑實施的辦法，利用很多物資從事大規模的建設，是為特別工賑，其他各縣則採用普通工賑，以災情百分之四十人口百分之六十標準分配百分之二十或四十的物資。因為目前物資有限，而大規模的建設很多，把物資集中使用效力才可增大，好把物資完全分散，其效力自然減少，即如修築公路，第一期除自己修築三百公里外省政府九百公里，第二期的計劃，將近二千里，又水利方面，如沅水，資水的修濬同時也在計劃中。澧澗田的開發，新式農具的使用，優良種子的配發，這都是我們農業復員的重要部份。工賑的器材湖南配發得很多，使湖南的工賑前途可獲得充分發展的此次劉鴻生先生到湖南來，也曾說：「湖南最好少爭糧食，多爭工錢器，主動工廠，開發礦產，樹立湖南工賑永久的基礎」，本人不久赴上海，也正是為着這件事情。

救濟工作，艱巨困難現在能夠勉強渡過，全賴各方的協助和王主席所提倡的「政治救災」，「社會救災」與乎各位先生在地方上的倡導所致，希望今後在辦理善後工作進程，大家能仍本着這種精神，繼續使湖南的經濟文化等建設基礎得以奠定，藉此走上復興的大道，這是兄弟救後的希望，並祝各位的健康與前途順利。

開幕典禮會約農先生致詞

今天時間很緊，本不應該說話，不個在這全世界正處於險途的時候，究竟世界要走到什麼地方去？中國要走到什麼地方去？我們湖南又要走到什麼地方去？在最近這當有所決定，這個責任都在我們每一個人民的身上，各位先生代表全省的民意，在途途上更有決定的力量，但是在今日中國的現況下，有好多事情沒有辦法，現在要解決這個無窮辦法，爲有一辦法，根本的關鍵，就是在於經濟問題，這也不僅是籌碼多寡的問題，同時物資入力的配合，智慧道德的配合，也都是非常的重要，即以湖南天然物產之富人民之衆多，如有相當之領導與乎適當的組織，什麼問題沒有不能解決的，世界上的情形，我們看得很清楚，正向第三次世界大戰進行，國內也在經歷着很大的混戰，最後是誰有力量，誰就站得住，誰無力量，誰就被打倒，我相信我們湖南是有辦法的，假如把我們的力量集中，人格力量集中，物資力量集中，即是經濟力量集中，政治力量集中，我們一切就可以站得住。

約農先藉這個機會說話，是因爲奉令籌備克強學院，我們現在最缺乏的，不是計劃沒有，決心沒有，和什麼物資缺乏的問題，乃是沒有優秀的人才，現在中國一方面固然是「八行膏滿天飛」，要能真真辦起事來，却沒有人才了！所以設立克強學院設立的第一個要義，在爲湖南，爲全國和全世界來培植優秀人才。

其次，學校的計劃，要配合湖南需要和適應我們的環境，湖南的前途是在於工、農、礦，但是工礦，有一個前提，必須先復興農業，如農業不夠相當的水準，就沒有方法支持着強大的工業發展，現在國際間多是傾銷的狀況，如果本國不能銷納本國的貨物，本省不能銷納本省的貨物，這樣也自然無法來與外國競爭，但是農村有沒有購買力，也是一樣的沒有辦法。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辭覽 演詞

，故我們今後工作推進的重心，首先在於農業與農村的復興。

第三要報告的本人不是辦高等教育的人材，論資格也是不夠，不過在籌備期間暫負點責任，現在有一點要聲明的，我不是政治上的人物，不會向各方面接頭，因爲我認得的人很少，最大的毛病，是我眼睛瞎，常常看不清楚人，以致有許多疏忽的地方，像我這種人在政治上作活動，絕對沒有辦法的，祇能關着門作點內部事情，今特在這裏請大家多諒解的一點。

再談到克強學院的籌備，我祇負責內部的職務，不管籌款的責任，政治活動完全沒有，同時希望克強學院內部的人，都可以把政治活動暫且丟開，埋頭去多作教育上的工作進行，至於克強學院的前途，專靠省政府力量是有限的，最重要的還在於全省人士的協助，克強先生對於國家和本省有過特殊的貢獻，希望將來的克強學院，也能夠爲湖南乃至於全國盡其最大的職責，湖南人民本有一種奮鬥的精神，這種精神與人格，我們應當把他保持和發揚起來，使爲全國人士所仰慕，這樣才是真真正正紀念克強先生，單是空口紀念，是沒有意義的，像外國的銅像雖多，又有幾個能記得他們呢？我們要把紀念先烈光榮的歷史與教育聯成一片，才是作到了紀念的真義。

教育的機樞不能偏重於城市，應普及於全省，但事實上我們也不能夠把學校完全抬到邊區處，因爲好的教員不願去，必致教育的水準無法維持，教育一鬆懈要戰爭，設立交通比較便利的地區，容易吸收人才，其次學生的問題，也很重大，湖南在浩劫之餘，損失是全國第一，貧苦的學生多半無法就學，於本省更沒日說人能夠到省外去升學，這不學改自身的力量所能及，而是要靠省政府參議會與全省的人士竭力相助，設立公費的

願額、捐助一筆款項，由各縣按比例撥發，這樣也可以使各縣對官廳學發生興趣，但各縣不能不打算盤。在存款利息的眼光來看，計較斤兩，現在一般中學生既沒有力量到外邊去求學，在本省又無升學的機會，等於斷送他們的出路！我站在克強學校的地位來說，站在教育的地位來說

閉幕典禮趙議長閉會詞

八

言，中斷的實在前途是在人，尤其是在青年，過去的失敗，論道我們應該殺頭，若是現在不能再把青年好好的培植起來或培植而無成績，那就難殺頭也不能殺其辜於萬一！末了祝祝各位健康，大會成功！

今天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這一次大會，從本月十五日開幕以後，我們全體同仁，歡聚一堂，聽取省政府各部門所報報告，研討有關政治經濟文化各項提案，計經大會議決的案內共有一百八十五件，另省府交議案十二件，省政府各機關除由主管人出席口頭報告外，並各印送書面報告，使我們獲得許多寶貴的材料，對本省政情，有更深刻的瞭解，這是特別致謝的，在籌辦半個月當中，適逢國民大會集會於南京，完成制定憲法的歷史任務，確立中華民國立國建國的永久規範，我們感覺到國家的前途，非常光明，民主政治的指燈，一定可以樹立，所以我們每一參議員，在這一次大會當中，精神上特別興奮，大家聚精會神，交談意見，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立言的主旨，都以國家為前提，以至行其意為依歸，到今天，是開滿閉幕，各項決議案，即當迅速送達省府，轉令各有關機關分別辦理，總期期有所守，行以繼續，如我們所管責的民意機構，密切配合，實事求是，一面坐而言，一面起而行之，言行一致，即知即行，在現在安定的良好情況中，把握時機，積極建設，我們相信必能不斷的進步，在不斷的進步中，積小成而為大成。

以上是略為本次大會經過及本省現階層情況而言，本人於閉會之前，曾在京滬住了一個短時期，深感我國現在今日隱伏有重大的危機，現在人心的陷溺，較之清末或民國初年，尤有過之，大家既願我機取巧，全不肯腳踏實地，做官的想一步登天，經商的想一夕致富，遂使富者益富，貧者

益貧，社會充滿憤怨不平之氣，清末民初，人心敗壞，我們已在歷年內憂外患中，收致了惡果，今日人心敗壞更甚，難道不是國家民族莫大的隱憂，然而轉機，也就同時在今日存在着的。第一因為不平等條約，現在已經取消，國稅能夠自主，對於外來的經濟侵略，有了抵抗的武器，國內工商業復興，當然較為容易。第二因為自治已逐漸實現，今後一切政事都由人民作主，國家的命運，不掌握在軍閥官僚或他人手裏，一切祇問自己，假若人民自己要想國家富強，誰還能夠阻止。第三因為我國目前雖蒙強國之名，但實際上沒有取得與歐美強國完全平等的地位，國際間仍是時常發生歧視現象，使我國民能自知警惕，自知勉勵，如果因此發憤為雄，我國家民族，當然能做到富強康樂的地步，所以轉機也即在此，轉危為安，既在我們今日自擇，本次大會，正當這種時期進行，如何消除危機，把握轉機，實負有重大責任，因此想在今天閉幕的時候，更提出四點意見，藉供各位參考：

第一、國大圓滿閉幕，憲法制定完成，吾國由訓政時期步入憲政時期。明年元旦公布憲法，預計明年以內，必可完成憲政國家的組織，吾國自辛亥革命，建立民國中經三十餘年的內憂外患，阻礙重重，迄未完成憲政的大業，此次將主席以最大的眼光，最寬宏的度量，轉轉曲折，達成制法的工作，從此五千餘年的舊邦，成為現代憲政的新國，不可不說是劃時代的革新，不過此種劃時代的革新，不祇在形式上，必須在實質上，尤須在

根本精神上，舉凡國內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等，必須同時有劃時代的革新與進步，尤其是朝野上下，舉國民衆，必須在「革心」上，做一番切實功夫，庶幾政府不愧憲政的政府，人民不愧憲政的人民，然後此種民主憲政，才能真正的實現。

第二、現代政治思潮，以民主政治爲主流，舉國人士，無論是在朝在野，都在談民主，憲法制定以後，我們更可以看到中國民主政治的遠景，要推行民主政治的制度，就須培養民主政治的風度，民主政治的風度，應當怎樣培養呢？本人以爲人與人之間，在事理上的交際上，如果都能開誠心，布公說，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蔚成一種互相尊重互相協助的精神與態度，便是民主政治的風度，這就對人的態度而言；態度便是民主政治的風度，古人所謂「兼善公庭，規過私室」，是就對人的態度而言，又謂「忿爭公庭，言歡私室」，是就對事的態度而言，我們現在講民主政治的就要以衆人之事爲事，以衆人之心爲心，公事公論，公事公辦，各抒所見，不妨忿爭於議壇，一經公決，便毫無芥於胸次，不敵怒，不遷怒，不宿怨，不報怨，以理導情，無詐無虞，憂國爲懷，無偏無私，從社會上廣泛地養成民主的習慣，才能在政治上奠定民主的根基，社會民主，政治民主，本來是息息相關也可以說是一種精神之變方表現。

第三、在舉國倡導民主的最高思潮中，我們千萬不可忽視法治的觀念和守法的精神，民法與法治，根本上有不可分性，在民主政治的範圍內，無所謂「治人」與「治於人」的分別，無論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人人平等，在法律範圍以內，個個自由，人民固然要守法，從政人員更應守法，我們現在所講的法治是「萬事皆歸於一，百庭皆準於法」的法治，不是「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封建意味的政治，更不是「祇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專制預留的法治，無論是官吏或人民，都是受制於同一通常之法律與法院，沒有例外的，無論是人民或官吏，非經法院依正當程序確定爲違法犯法者，不得加以處分，也是沒有例外的官民處處守法上下都遵法，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這樣的法治，才是民主政治所需要的法治，大家都有守法精神，才配談民主政治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講覽 演詞

，也祇有大家守法，才能真正實行民主政治，法治與民主，實在是表裏一致的兩個概念。

第四、在實行民主政治的現代國家中，無論何人，都應該隨時隨地，留心國家的事，注意現實社會各項問題，如果對於國家的事，或社會現實問題，有真知碩見的時候，都可提供有關各方面注意，換句話講，有關國家或地方的公務事務，大家都有權過問，大家都應該關心，但是隨時隨地，關心國家或地方的公共事務的人，僅僅是每一個公民應有的本分，並不是要作民意代表或從政人員爲本業，在歐美各國中，無論是政府官吏，或議會議員，本身多半另有專業，或從事農工商業，或從事自由職業，例如美國的華萊士辭職以後，即致力新聞事業，我國過去士大夫大多不事家人生產，一入仕途，便以作官爲本業，這種傳統習慣，實在太不適合現代人要求，我們應該多方倡導鼓勵有志爲之士，從事生產建設事業，從事教育文化事業，不以作民意代表爲本業，不以作各級官吏爲本業，能夠從經濟文化或其他自由職業當中，發展高度的創造力，另外開闢一個新天地，來對於社會國家貢獻與成就，必更爲偉大，記得許魯齋先生曾講過：「學者以治生爲先務，生理不足則於爲學之道有所妨，彼旁求妄進，作官嗜利者，竄於生理所致也」，這確是至理名言，現在看來，更有深長意義，孟子舜發於歌歌八章中，歷舉傳說，伊尹，孫叔敖，百里奚，管夷吾等政治家，均另有其本業，宋儒陸象山兄弟，明儒顧亭林，對於生產事業，均特別注意。這種「以治生爲先務」的思想及其作法，恰與國父所提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的遺教，互相闡明，我們必須多方發揚這種思想，鼓勵人才，流注到各種實際事業部門中，去分別發展其創天才以貢獻於國家社會。

以上四點，考察當前大勢，針對國內現況，實爲亟應注意躬力行的要務，簡括言之，就是要力行劃時代的革新，期成憲政之大業，培養民主政治的風度，以利憲政之實行，養成官民共同守法的精神，達成法治的正軌，糾正做官的或當民意代表爲本業的錯誤，實現民生的要義，正德厚生，同時並重，民生國計，同時兼顧，才能使三民主義的民主共和國，建設

完成，使吾國列於現代強國之林，無所愧色，區區愚見，還望各位先生指正。

閉幕典禮省政府王主席致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先生，諸位來賓：

剛才聽到趙議長在貴會閉幕禮中的致詞，知道本大會通過議案計一八五件，都是一些有關建設湖南的事件，極感興趣。古語說「仁言利溥」，將來一定能夠在湖南的建設工作上，得到極其圓滿的收穫。本人在貴大會開幕之日，即曾以「集中力量」一語，徵詢諸位先生及全省人士共同為建設湖南而努力。在貴大會兩週來的經過中，聽到不少值得寶貴的意見，而且無一不是從建設湖南的總目標上着眼的。雖聞或不免有見仁見智的出入，然就大體而言，就為努力建設湖南，這雖赤忱而言，卻是殊途同歸，毫無二致，就是說共同目標的樹立，已經由於貴會的兩次大會奠定了很好的礎石。

由此本人越發相信，有了共同的目標，自然就有共同的意志，而發揮共同的力量，建設湖南，是整個三千萬人民的事，當然每個人都應該付出一分力量，不然的話，儘管政府和貴會建設有心，恐怕結果還是「力有未逮」的。所謂條件之下而斷送建設的企圖，所以現在唯一的要求，莫如大家「付出力量」。自然，此之所謂「付出力量」決不是無條件的叫誰白白提供，而是為的要你付出力量以後，才能達到「共有共享」的目的。明白點說，即是拿自己的力量做自己的事，付出力量的代價，有的取之目前，有的取之於日後，有的受之於本身，有的付諸於後代，這是由原始時代一直進化到科學時代，建設過程，都離不了這個鐵則的。

同時人為萬物之靈，個個都有向上的心理。都有克服感情的理智。因小謀大，急功近利的短見，畢竟是些偶然的現象，真正利害的判別，還是可以在「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範疇中去求得的。今日的政治，猛路上

民主的大道在邁進着。而所謂「民主」，亦正是為求得這個「同心同理」的總和。

諸位參議員先生是人民的代表，政府人員是人民的公僕，在職務上雖然各有所司，但在責任上却同是為人民服務，為人民謀福利。在戰後殘破的湖南，百孔千瘡，萬端待理，正如大濟初拯的人一樣，再經不起任何的斷裂，也再經不起兜圈子樣的任何措施，所以本人一到湖南，即標示「重斷政治」，祇求「做成一事是一事」；「即根據貴會的決議，草擬湖南建設大綱，使一切行政工程，納入「常道」。而歸結到安定民生，力圖建設。

不過美滿的工作成果，必定有其必經之過程，它需要從點滴的累積中得來，就最近幾個月來的「救災」「治安」兩項工作來說，已夠全省人士策中全力在做了，雖有若干成果，却不能自許美滿，今後更艱巨的建設工作，自然就更需要我們付出更大的力量，成敗的關鍵，完全操在我們自己的手裏，一切是以我們付出的力量作比例而決定的。

我們知道一切的進步，是由比較而來的。去年與今年比，上月與本月比，看看成果如何，然後才可以判明優劣。古人所謂「日就月將」，就是這個道理。古人又說：「學問之道，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其實，不僅學問當然，行政的道理也是一樣。這即是告訴我們要認識時機，拚力邁進。今日湖南的行政，正如逆水行舟一樣，絕不容我們有半點差池，有絲毫疏忽，舉凡與行舟有關者，無論拉夫也好，篙手也好舵工和坐船的人也好，都應時加警惕，鼓着「有進無退」的勇氣，渡過這一危險的關頭。

基於上面的說明，「同心同理」的總和，就是我們工作的指向，「付出力量」就是我們為着獲得工作順利進行的要求。

本人相信經過這個要求得到了圓滿答復，那末，大會的決議，政府的計劃，就決不致於不會按步就班，一一實現，本人更相信大家在齊面臨建設湖南的迫切需要之前，勇敢剛毅而對於創造性的湖南人士，一定會付出不可限量的偉大的力量，使湖南的建設工作及早完成。

以外本人還得申明政府的決心，對於各項正在計劃中的建設工作，當

閉幕典禮省黨部張主任委員炯致詞

議長，王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在今日這一盛會中，剛才議長和主席對本會前途與今後職責，都已說得非常詳盡，不必本人再加贅述。不過本人新近自南京回來，想藉此機會，報告一點國民代表大會的情形，因為我記得這次憲法的制定，與本省及本會的將來，關係都極密切。

這次國民代表大會主要的任務在制憲，此一偉大工作現在雖已完成，但是所制定的憲法究竟與一總理的主張是不是完全吻合？諸位一定都知道這一部憲法與本黨的主義相差很遠。總理因為不滿意歐洲各大國的議會政治，認為與現在的時代不合，乃僉策瑞士美蘭及南美諸小國之長，主張五權憲法，把政權治權分開。可是這次所制定的憲法，仍然是有議會政治的形態，監察院的職權差不多就和上議院一樣，立法院則相當於下議院，這是與本黨主義相背離的最要的一點。

其他如對於憲法條文第一條，某些人主張刪去三民主義幾個字，而將民有民治民享幾字加上去。甚至某黨派發言如果不加，他們就要退席。這些黨派的人數都比本黨要少得多，為什麼我們這樣一個人數最多的黨，不

能自己根據總理的主張，制定一部三民主義的憲法，却要一再將就，依從他們的意見呢！這在本黨自有其苦衷；就是為了憲法的如期制定，我們不得不委曲求全，制定了這與本黨主義不盡相符的憲法。

制憲的工作雖已完成，將來實行憲法，恐怕還有許多困難的地方，故我們不要以為責任從此可以減輕，須知今後我們的責任更加重大，要如何來克服行憲時的許多困難，正有待於我們的努力，這是我今日要向各位先生提出的簡略報告。

殆帶想提供一點意見：就是昨日本會通過的糧食庫券一案，有些同人似乎不甚滿意。當然，我們來自各縣，應對本縣的利益儘力爭取，不過我們更是有參議員，要站在全省的立場說話，還要站在全國的立場說話，尤要依世界潮流趨勢說話。希望各位先生回到本地，一定要勸告當地人士，使他們認明事實，不因重視一地的利益，就置全省全國於不顧。我們唯有犧牲一己的利益，以完成全國的利益，然後一己自然也可以享受到利益。這是本人以參議員的資格，來對各位同人提出的希望和請求。完結。

閉幕典禮高等法院余院長覺致詞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演講

議長，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先生：

貴會這次開會有十六天之久，各位先生聚精會神，虛心體察，所成立的議案，都切實可行，其中有一案，要肅清選定積弊，移轉選舉風氣，這與今後憲政實行，有非常重大的關係，實在至為切要。並且各位先生在討論議案的過程中，無不熱和誠懇，這些也定令人萬分欽佩的，本人因為各位先生於休會後即將回到各縣，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先生提出幾點要求：

第一、現在特種刑事案件歸法院承辦，使法院工作格外繁重，又因「提審法」的實行，法院的責任更加重大，本人因此對各地司法人員的修養，學識，能力，時時刻刻擔心其不足勝任。雖經常以私信勸導他們，以命令督促他們，仍感到多少司法人員，不能達到理想的目標。所以現在想請各位先生於回到原籍後，對於當地的司法人員，臨時加以考察。

司法人員中，當然難免好壞不一，但是辦事好的人，也常要得罪人，例如民事方面的原被告，刑事方面的管發人與被告人，勝訴的沒有話說，

閉幕典禮唐副議長答辭

議長，各位機關首長，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今日是大會閉幕的一天，承王主席暨各機關首長與各位來賓光臨，並且提供很多寶貴意見，本人代表本會同人，於接受之餘，更當藉此表示無限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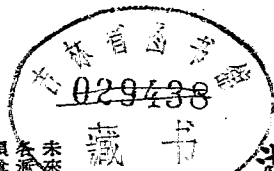
本屆大會為期共十六天，主要的議程在檢討政府對本會上屆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今後政府的施政計劃，特別是對於各機關半年來的工作報告，本會全人都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態度，儘量質問，而各機關首長，也都虛懷若谷，就實現一一詳加解答，這種互相探討一秉至公的精神，十足表現了民主政治的良好作風，這點，全人等深引為快慰。

敗訴的總是司法員不對，甚至遺證中傷，擾亂隱聞。對於這類情形，希望各位先生能主持正義，明辨是非。再者，現在法令頒行不久，未能深入民間，許多人不甚了解，執行法令時，也以不免有錯誤。亦望各位先生從旁協助訓練，使好的司法人員得安心於職務，不好的人員則請隨時通知本人，一定依法懲處，其人地不宜的也當予以更調。

第二、各地監所，辦理不善，有如地獄，犯人住在裏面，受盡種種苦痛，本人未能立時將其改善，很覺愧疚，現在已擬定種種改善的計劃，要想達成這目的，正有待各位先生的贊助。並且現在各地所關的犯人，多半是難民，是窮人，他們在貧困交迫無路可走時，鋌而走險，情形實在可憫，若在監所中再備受苦痛，我們於心何安？故對於監所改善一事，盼請各位先生本能作多少陰功就作多少之心，熱心促成。

最後，敬祝各位先生健康！

本省在大劫後，殘破不堪，適逢王主席蒞任，看到災情慘狀，立即提出救災第一的口號，以自救互救的精神，在短短幾個月內，獲得很良好的成就，使三湘人民得度過這嚴重的難關。接着王主席又針對時弊提出治安第一的口號，由於這種重點政治的作風，使得本省盜匪，大多斃跡，過去每到冬防，搶劫之事最多，現在各地則甚為安寧。最近，王主席繼治安第一之後，再提出交通第一的目標。我相信到本會下次再開大會時，全省的交通一定已十分暢通。根據這些事實，我們可以想到王主席正似一位良醫，能針對湖南的病症下藥。本人於此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人，並代表全省同胞向王主席致謝，和祝盼本省前途的繁榮光明！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文電

甲、本次大會發出電文

呈 蔣主席致敬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版圖盡復，策賡代之奇勳；壇坫宏開，敢未來之新局，集國民之大會，開元首之宸謀，本一心一德以籌商，融各黨各派之意見，建邦惟憲，遷政於民，豈徒凱末爾重興積弱之邦，實比華盛頓奠定共和之國，同仁首膺民選，再集會謀，念締造之艱難，想辛勞於宵旰，固知國父遺教，不因各派協商而變更，全民主張，豈為一黨異見所掩蓋？惟有同謀興建，乃大德所俱包，倘若自外生死，實國人所共棄，謹陳蕤見，並表葵傾，企盼明後，伏祈睿鑒！湖南省參議會議長趙恆惕副議長唐伯球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呈 中央慶賀制憲成功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憲法告成，震古今之偉績，國是永定，滄歐美之成規，述堯禩音，同瞻盛典，竭誠擁護，共躋休明，謹佈賀忱，伏維睿察！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全體參議員同叩。

乙、各方賀電

湖南省政府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亥支電敬悉，大會宏開，羣賢畢集，訃讓不展，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文電

樹民治之楷模，盛論頻行，增湘湘之福祿，東原等，受事八月，夙藉指針，勝會重逢，幸培章佩，特電奉賀，敬希亮察，湖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委員劉公武、劉千俊、李銳、李毓九、王鳳階、王原一、王育瑛、李樹森、毛秉交、楊銳靈、褚棧亥元印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唐副議長並轉列列參議員助鑒：接讀大函，敬悉貴會舉行第二次大會，羣賢畢集，證論宏發，謀建設之進展，樹民主之楷模，謹電奉賀，願頌議祺，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炯亥文印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助鑒：頃奉亥支代電，敬悉盛會宏開，羣賢畢集，決三湘建設之規程，證論宏行，樹萬年民治之根基，引領新猷，毋任欽頌，特電申賀，諸維奎照。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幹事會長李樹森湘幹駱亥友印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參議亥東代電敬悉，當此制憲將告完成，國基日趨鞏固，貴會適於斯時，召開大會，羣彥集，證論宏敷，開民主政治之精神，贊邦政澄清之績效，所願明駁仄陋，益樹風聲，延行鴻猷，敬申燕賀。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千俊民字二祿亥

湖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貴會二次大會，本日揭幕，發揚民意，裨益憲章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文電

；將與國大，同時輝映，逕瞻衡嶽，佩獎維勳，既因公壽跡首都，未獲躬逢盛典，謹電馳賀，並祝禱！李銳叩，京亥副印

湖南田賦糧食督管理處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賜鑒：大會重開，羣賢齊集，適國會制憲之秋，籌規遠來蘇之策，仰見採尋縉緒，勤求民隱，實襄政令，展佈新猷，碩莪嘉謨，納萬民於正軌，仁風令德，與七澤以同流，謹電奉賀，特申敬忱，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蔣醒叩聲祝亥灰印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奉電敬悉貴會於本月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羣賢畢集，議論洪宣，民意用伸，政綱攸輔，仰企鴻猷，曷勝忭頌！謹電申賀，諸維察照。湖南省政府會計長徐啟叩，計備三亥灰印

湖南省政府衛生處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行見嘉謨證論，宏宣民隱。利國福民，無任忭頌！特電奉賀，敬希亮察。湖南省政府衛生處處長龍毓榮亥灰印

湖南省政府地政局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公鑒：維時歲出，大會鴻開，千里冠裳，集三湘之碩彥，萬方引領，仰九鼎之名言，抒經綸以資庶政，敢謬衷而惠民生，瞻望垣垣，曷勝欽景！謹電致賀，敬頌時綏。湖南省政府地政局局長董中生副局長馬寶華

湖南省公路局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議長趙伊聘各參議員先生賜鑒：參議字第九七零號亥支代電敬悉，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吉期，行見三湘晉彥，畢集星垣；二次冠裳，齊登壇坫，坐談起行，不外伸張民意；食謀取決，無非表建輿情。况逢全國制憲昌期，祈向中央應傳論；且值吾湘交通建設，乞為當路發不基。敬希察照，謹申賀賀！湖南省公路局局長程炯，副局長石略俊祝文亥(真)叩

湖南省電務局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伯公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公公鑒：奉該亥支代電，敬悉貴會，定於亥副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字宏開，羣賢畢集，訂議暢展，省政用張，迭聽嘉音，莫名忭頌，肅電申賀，祇叩謹安！湖南省電務局局長林權英，副局長曹修羣叩，權務文亥恭印

湖南省訓練團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亥支代電奉悉，貴會敷宣民治，揭舉宏規，造韻三湘，真流仰範，特電致賀，敬頌議綏。湖南省訓練團亥灰叩

審計部湖南分審計處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炎午先生，並轉全體參議員公鑒：支電敬悉，二次大會，即日開幕，議論宏生，為國大制憲之助，嘉猷不布，祛羣小跋扈之憂，發舒民情，伸張正氣，四海蒙澤，三湘有榮，瞻仰風規，彌殷燕賀。審計部湖南分審計處處長魯魯俯總湘亥灰文印

財政部湖南鹽務辦事處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欣逢大會重開，羣賢畢集，精神團結，列北宋參政之班，證論發皇，行東漢議郎之職，暢抒建國碩畫，促成民主楷模，造福邦邦，同登衽席，謹電申賀，並頌勳綏，財政部湖南鹽務辦事處處長朱寶岑亥鹽印元

南京市政府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亥支代電奉悉，值茲歲後，翠情望治，諸公揚榘碩彥，坊表珠倫，廣益集思，抒恢宏之卓識；與利除弊，陳切切之嘉言，仰企鴻猷，莫名忭頌！特電復賀，敬希察照，南京市市長沈怡，亥馬府總總二印

廣州市政府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公鑒：奉該亥支代電敬悉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亥副開幕。頌彥雲集，造福梓桑，證論宏行，負憲治之基礎；輿情宜遂，樹民主之楷模。謹致賀忱，請維亮察！廣州市市長歐陽詢致亥誌印

重慶市政府代電

長沙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炎午先生助鑒：頃奉亥支代電敬悉貴會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羣彥聚眾民治發揚，證論宏謨，中興是賴，遙企助華，特伸賀悃！重慶市長張篤倫亥有禮叩印

湖北省政府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亥支代電敬悉，貴會第二次大會開幕，集羣賢之意志，揚民主之精神，民隱勸宣，國是攸賴，特電復賀，並頌公祺！湖北省政府亥元禮一

江蘇省政府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亥支代電奉悉貴會舉行第二次大會，羣彥共濟，樹三湘建設之良規；垣坵宣猷，謀全省人民之福利，延跋他山，深期借鏡。謹電布慰，毋任欽慕！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亥世府祇一印

浙江省政府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亥支代電敬悉盛會再集輿誦彌彰，天之視聽所存，民之喉舌是寄，坐論廣詢謀之益，自治宏施設之規，引領楚天，曷勝忭賀！浙江省政府亥有禮

安徽省政府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亥支代電敬悉，本月副日，貴會第二次大會開幕，羣彥雲集，盛會宏開，貫自治之新猷，負憲政之基礎，嘉謨逸企，欣忭曷勝！謹電復賀。安徽省政府祇一亥誌

陝西省政府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助鑒：參議字第九七零號亥支代電敬悉，大會宏開；羣彥畢集，敷布謨猷，發揚民意，遙瞻高采，無任欽慕，特電復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文電

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亥世府祇電文

貴州省政府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動鑒：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參議字第九七零號代電敬悉，貴會宏開，羣賢畢集，負憲政之基礎，樹自治之楷模，引領衆聽。無任敬佩！謹電復賀，敬祈垂察。貴州省政府民二亥儉印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代電

長沙湖南省參議會公鑒：奉亥支代電，祇悉大會重開，羣賢畢集，輔省政之建設，樹民主之典型，憲法將頒，新猷大展。引領衆聽，敬想賢勞，謹申電賀，唯希察照！南京市臨時參議會成發印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接准亥支代電，欣悉貴會定期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羣彥再集，證論宏行，民意宣通，羣猷炳煥，遙瞻盛會，曷勝領遲！特電申賀，敬希亮察！北平市臨時參議會議長谷鍾秀副議長許惠東叩成廳平參祇印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敬悉貴會第二次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昭宣民意，行使四權，釐訂規章，贊襄庶政，異地聞風，同深歡忭；他山借鏡，無任翹企！特電馳賀，即希亮察。天津市臨時參議會成發印

廣州市臨時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助鑒：亥支代電奉悉，貴會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羣思廣益，舉劄過詳，獻若嘉謀，發揚民意，謹電復賀，藉表愉忱。廣州市臨時參議會議長陸幼剛副議長沈家杰暨全體參議員叩成發印

重慶市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頃奉貴會代電欣悉第二次大會，即將召開，集全省之羣英，謀庶政之興革，湘雲遙望，毋任欽慕！重慶市參議會議長胡子昂，副議長周楹植，亥魚叩

青島市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成巧代電敬悉，行見盛會宏開，羣賢畢集，嘉猷不煥，匡濟時艱。引企下風，無任欽慕。特布賀忱，惟希亮察，青島市參議會成席印

湖北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公鑒：接誦成巧代電，欣悉貴會，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萃三湘七澤之英，擢遵闈沅芷之秀。宏據偉論，贊襄盛治，湘鄂唇齒相依，借鏡不遑，引企雅望，不盡神馳。特電致賀，即頌議祺！湖北省參議會議長何成澤黃支印

江西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成巧代電敬悉，貴會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匯彥齊集，議論廣抒，樹民主之風範，奠憲政之良基，嘉猷佇盼，毋任欽佩，謹電馳賀，諸維亮察！江西省參議會袁寒印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大鑒：成巧代電敬悉，貴會定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行見接踵推進，民主之精神益揚，繼續陳謨，憲政之基礎更固，引領南望，至深欣慰。特電馳賀，並頌議祺！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冷謙亥江印

浙江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成巧代電敬悉，大會重開，羣賢萃萃。為民家喉舌，樹憲政初基。遜企並籌，細復曷既。特電致賀，諸希朗照！浙江省參議會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成（略）浙務總

安徽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助鑒：成巧代電奉悉，大會宏開，共抒嘉猷。助政令之推行，樹民主之楷模。翹企風規，欽慕靡已。特電復賀。安徽省參議會祿議亥真印

福建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參議字第九七〇號代電敬悉，大會宏開，新猷不煥。嘉賢才之萃集，謀省政之革新。遜企夙規，良殷什頌。特電馳賀，頌議祺！福建省參議會議長丁超五（）印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成巧電奉悉，貴會定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想高賢盛會，議論宏議。民主風規，與洞庭同開；自治鴻基，共衡嶽並立。翹首天末，矜式非遙。特電申賀，即頌議祺。山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裴鳴宇副議長賈慕夷成宥印

山西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頃准貴會成巧代電，藉鑒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羣賢畢集，議論宏抒。樹自治之良規，奠憲政之基礎。匡時濟世，造福鄉邦。仰企鴻猷，曷勝什慰。特電奉賀，並頌議祺！山西省參議會袁江晉參務總印

河南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炎午兄助鑒：准巧代電，敬悉貴會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羣賢聯翩於一堂，宏論歸衷於衆益。發揚民治，聿煥新猷。引領南湘，欽慕無既！特電申賀，即頌議祺！河南省參議會議長劉積舉叩亥江印

陝西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參議字第九七〇號成巧代電敬悉，盛會重開，嘉謨靡抒。奠憲政之基礎，樹民主之風規。景望議壇，無任欽佩。特申電賀，並頌公綏！陝西省參議會議長王宗山副議長李夢彪亥魚印

廣東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拜誦成巧代電，欣悉貴會一屆二次大會，定期宏開舉行，將見議論齊揮，福利同臻於海國；鴻猷不煥，嘉謨自治乎民心，

遜企商來，無任欽選，特電馳賀，敬希察照！廣東省參議會議長林翼中種
議成（有）印

廣西自治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本年十一月參議字第九七零號代電，請悉，貴
會軍開，宏猷再展，嶽雲翹企，無任欽選，謹電致賀，並頌議祺！廣西省
參議會議長蔣繼伊叩亥江祕總印

四川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頃奉巧電，敬悉羣賢畢至，大會開閉。謀建設之
洪圖，籌復員之碩莪。風規遠播，於頌良殷。謹致賀忱，請希亮察。四川
省參議會議長向傳義、副議長唐昭明叩成詒印

雲南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巧代電，請悉，盛會重開，訂議再展。值國大之
初集，正憲政之方新。聲氣相求，遐邇一致。揣電奉賀，諸維鑒察！雲南
省參議會卅五（亥）東印

貴州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成巧代電，敬悉，盛會重開，羣賢畢集。謀省政之
興革，益民治之根基。翹企三湘，無任忻忭。特電復賀，並頌議祺！貴州
省參議會議長平岡副議長吳道安叩成詒印

新疆省參議會代電

長沙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助鑒：頃接參議字第九七零號代電，敬
悉貴會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二次大會。濟濟一堂，證論共抒。發揚民
意，建設地方，策省政之興革，決建國之大計，仰企鴻猷，無任欽仰。敬
電復賀，希即察察！新疆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色益提艾買提副議長胡廷偉
模稜謹印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文電

甘肅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巧電奉悉，盛會重開，羣賢再集，謀桑野之福利
，協省政以革新，證論所及。斯民蒙休，遜企鴻猷，無任欽選。特電馳賀
，惟冀亮察！甘肅省參議會秘書有印

青海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趙議長賢諸位參議員助鑒：成巧代電奉悉，貴會於本月
十五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發揚民治，宣達輿情。樹憲政
之基礎，敷地方之福利。敬電馳賀，順頌議祺！青海省參議會議長馬元海
、副議長高文選叩亥省參院微印

西康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成巧電悉，貴會籌備重開，書英再集。蔚讓偉論
，行見民治之津張；借鏡棧柯，所幸他山之在望。謹申電賀，無任欽選。
西康省參議會議長胡恭先叩亥巧詒印

緬遠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公鑒：成巧代電敬悉，貴會召開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集
碩彥於一堂，證論宏抒；籌建國之大計，國華共商。羣策羣力，發憲政之
基礎；一心一德，樹民主之楷模。翹企嘉猷，欣竹奚如。謹電馳賀，尙希
諒察！緬遠省參議會議長張欽、副議長閣賈文晤印

台灣省參議會代電

湖南省參議會助鑒：敬悉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召
開，羣賢畢集，濟濟一堂。謀建國之大計，策復興之宏猷。遠瞻盛舉，曷
勝景仰，謹電馳賀，諸維朗照。台灣省參議會秘書陳茂（冬）印
（附啟：本大會承 本省各市縣參議會，惠予電賀，以篇幅有限
，未及備載。特此誌歉！ 編者）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輯覽
文電

湖南省政府王主席施政報告

甲、一次大會後實施政重心的檢討

省會第一次大會開幕至今，瞬已半年，回想當時正值大劫之後，又恰逢嚴重的飢荒。所以本人蒞任之初，就到湖南災區作一旬的巡視，親自看到飢民成羣，難童滿街，沿路沿線數百公里的村落居民，悉以野草充飢，恍如墮入一個飢荒的大海，據各方統計報告，至少有五百萬人在飢饉線上掙扎，觸目驚心，隨時可能發生大的變亂。因此，省府立即頒佈救濟物資方案。發動全面救災運動，以社會的自救互救配合，爭取聯總的救濟物資，才勉強渡過此一大災難。目前飢荒疾病，雖仍待救濟，幸未發生意外，這皆是省內外社會人士共同匡濟之功。

其次說到當時治安情形，各地盜匪潛滋，行旅戒途，搶米阻禁盜劫之風，時有所聞。而長沙為省會所在，散兵游勇，以及不肯份子，滋生事端，致使閭閻不安。本人看到當時情況，認為治安重於一切，所以一方面成立長沙軍警督察處，一方面在救災工作稍有端倪之後，即分區召開行政會議，提出「治安第一」的口號，並對各專員縣長，面示機宜，際加責成，提出「有匪必剿，剿匪必滅，聯防會剿，越境窮剿」的要求。經過一個月的時期，地方行政首長和保警幹部，均能深入匪區，不避艱險，切實剿辦。就邵陽而論，地方人士皆自承認民國以來，無此安定，而五十年來未清的四望山股匪，亦經歐專員剿平，湘西八區除與川鄂交界之龍山外，亦告肅清。十區靖會經過，則已臻於安定。據外間人士評論，縱觀全國各地，湖南最為安定，這皆是本省各方面力量的配合，尤其是民意機關的贊助，才能獲得如此成果。

秋收以後，救濟政策，趨於積極，着後重於救濟。為繼續爭取聯總救濟物資，與確保治安成果，遂發動大規模的工廠築路。除救濟分署已築邵新、零道、零東、衡常四綫外，第一期已核定先修：（一）澧澧汝，（二）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聯席工作報告

（資）桂，（三）常東，（四）東新武竹，（五）桂嘉寧道，（六）新烟，（七）洪靖，（八）桃慈庸，共八綫，總計一〇三八公里，需物資六萬二千噸。第二期擬定修復的有：（一）粵湘，（二）津，（三）長岳，（四）常桃，（五）慈張，（六）魯水，（七）茶，（八）沅益，（九）漢大共九綫。修築路綫有：（一）靖陵武，（二）湘汨，（三）茲大永永，（四）寧安，（五）嘉勝嘉宜，（六）宜汝桂共六綫，總計，四五六公里，需物資十萬〇五千噸，明知在當前財政拮据狀況之下，發動如此大規模的工廠築路，任瑛艱鉅，但根據聯總工賑補助原則，非有如此距大工程，無法接受其大量物資。其次，沅陵匪行政會議所得的結論：「治安不安，由於交通不通」。為了肅清散匪，確保治安起見，公路交通尤為當前迫切需要，實則今後本省有鑒經濟、文化、政治種種建設，均以交通暢通為先決條件，所以本席現在特提出「交通第一」的口號。如照計劃進行，預計三年內全省無縣不通公路，本省公路網完成，更有現由接受聯總之公路運輸車輛，本席誠懇希望貴會諸先生，正如在救災和治安兩階段，同樣地予以有力的支持與贊助！

乙、本省今後建設大綱草案的擬訂

一、「建設大綱草案」的擬訂。

現代政治，是計劃政治，關於本省今後建設，事前須有通盤計劃，分步實施，識以今日之時代，已經由專制的文與的時代，進入民主的科學的時代，以民主的方式，方能集思廣益，用科學的方法，方能精益求精。這種精神，影響到行政方面，使委員會制度，成了歐美政治的極期。本席已將此議在省會第一次大會中明白提出，並說明將組織經濟建設，文化建設，救濟實施之委員會，均係研究建設性質。數月以來，承社會賢達，專家學者，參加研究，擬訂本省建設大綱草案。唯以時間匆促，原有資料不足

，遺漏尚多，一時尙難定案，在此草案內，僅提出要求目標，爲整個計劃程序的初步，特提請貴會審議，期望能加以修正補充，提供寶貴的意見，得到具體的結論，以爲完成此計劃的依據。

擬訂建設計劃，原非是事，但此不定價的草案，已經參加人煞費心思，如年限決定。有主張五年計劃的，有主張十年兩階段的，亦有主張十年五階段的。最後經過多次研討，以爲三民主義的實現，在國父實業計劃，按實業計劃爲國家十年大計。所以元首在「中國之命運」中，提出第一期十年要求，本省應就國家十年要求，可能負擔者爲依憑，擬訂本省建設總目標，但十年爲期，在目前劇變的時代中，已察過長，因不得不分爲三個階段，因爲第一階段條件不夠，開始艱難，所以定爲四年，第二，第三兩階段各爲三年。借此一端，聊以說明本草案擬訂過程的審慎態度，至於計劃年限究竟是否即應爲此確定，仍請貴會審議。

二、計劃的重心。

本省建設大綱草案，雖不完備，但關於今後本省之經濟，文化，政治三大建設，則應各有其重心，茲本所見，簡述如下：

甲、經濟建設之方面

(一) 沅資流域的規劃發展 於沅資流域的規劃發展經組設委員會主持其事，已由水工專家周宗運博士根據原有資料，擬訂初步計劃，分向聯總行總及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接洽，深得各方贊許並承水利委員會簽發七億五千萬元爲設計費用，派高級技術人員來省參加設計，刻正積極進行中。

(二) 株州工業區的促成 株州圍爲工業區，原爲戰前中央所確定的，中因戰事定而停頓這個區域內，煤產豐富，水陸交通便利，且接近工業資源，可謂條件具備。雖在戰後，仍不失其經濟上的價值，目前資委會正在進行五大工廠。(1)中央電工器材廠，(2)中央製肥公司，(3)華中鋼鐵公司，耐火材料廠，(4)湖南電氣公司，下擬司發電所，(5)華中水泥廠，另外永利化學公司也設置工廠。(1)硫酸工廠，(2)煉焦廠，(3)水泥廠。湘贛鐵路，正在恢復，湘黔路已列入交通部第一期鐵路計劃內，此事本席在牯嶺會面報元首，以爲東北在國防前途，不宜

於重工業建設，西北苦無水道交通，獨株州一切條件具備，強調有提前建設工業區之必要，深蒙首肯，允即飭積極進行。本席認爲株州工業區如能建設成功，對國防建設固有極大關係，對本省經濟前途，人民生活計，尤有莫大良好影響，尙望共同努力促成。

(三) 濱湖農業區的建設 濱湖爲本省肥沃的農業區，但以糾紛甚多，影響正常發展，本省曾選派有關農墾，土地，測量人員，組織土視察團，由董委員領導，深入各垸坵鄉村實施勘查，歷時兩月，擬具第一期農業建設計劃，尙屬具體切實，尤以主張成立權力機構，統一事權，以積極的建設發展，代替消極的洲土整理，期能永遠解除糾紛，提高農民生活水平最合於民生主義的要求，經已提出草案，送請審議。

(四) 百萬畝棉田擴充 本省棉花產量年約六萬担左右，以每人每年補充棉花二斤，年需六十萬担，不足甚多。省府爲了解決本省人民的衣服問題，特向農林部接洽，擬訂部省合辦改進湖南棉業辦法，預補擴充湖南棉田區域一百萬畝，把濱湖劃爲美棉區，湘資沅澧劃爲中棉區，至安鄉設棉花改進總場，常德、澧縣、華容各設分場，並於津市依縣分設「濱湖」及「湘東」棉業指導處，恢復津市軋花廠，附設榨油部，所有棉種，設備肥料皆由農林部負擔，此項辦法如果完成以後，年產棉花八十萬石，不僅足供本省人民之用，且可招致黔桂粵三省市場，這是湖南農業建設的一件大事。

乙、文化建設之方面

(一) 文獻的整理 本省遠志未修已六十年，此六十年爲我國空前變革時代，加以此次抗戰，本省淪爲戰場，文物典籍，散失殆盡，本席首見及此，在貴會第一次大會中，已表示將成立文獻委員會，承本省紳耆宿學，惠然肯來，雖成立未久，關於修志事宜，已見規模，行政院最近亦有通令到省，飭督道組織，而本省此項工作，到已提早數月展開，更由於全省人士對文獻工作的重視，可以預卜其成功。

(二) 南嶽文化區之規劃 自從南嶽行政會議提出建設南嶽文化區以後，此事即在進行規劃之中。良以南嶽自古爲名勝之區，自宋寧南渡以後

，我國賢哲如胡文定父子，朱張兩先生，以及明代大儒湛甘泉，王陽明，先後講學於此，尤以王誥山在明清鼎革之際，生長於斯潛究於斯，形成其革命哲學。所以南岳一區，實為我國革命思想民族文化之源泉，在抗戰中，元首三度蒞臨，主持軍事會議，奠定抗戰勝利基礎，尤為南岳無上的光輝。本席在蒞嶺時，元首面囑在南岳最高峯，建立「抗戰勝利紀念」鐵十字碑，尤見其繫念之深。刻下關於文化區之建設，正規劃在進行中者，有（一）國立師範學院校址；（二）克強學院永久校址；（三）南岳中正圖書館；（四）抗戰勝利紀念碑；（五）船山書院；（六）黃海化學研究社；（七）南岳療養院；（八）甘泉松蔭大道；（九）貧民小學及其他各中等學校；（十）重修南岳寺，至於本區的全盤規劃，正由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技術專家密切商洽推進中。

丙、政治建設方面

（一）憲政實施的準備，國民大會正在進行制憲的工作，明年將為開始實施憲政之年，為在實施之前，無充分準備，則一朝行憲令下，不免手忙脚亂，不僅實施不善，影響民生，且可引起野心家的覬覦，此種元首已在對國大代表講詞中慨乎言之。本省革命先烈，對於民權主義，不堪流血身殉於前，今後如何研討講習，交換意見，宣導教育，開通民智，四權行使，家喻戶曉，本省民權建設，得可導入正軌，發揚光大是則有待民意機關諸先生的指導。

（二）縣鄉示範運動 縣鄉示範運動是無錢必須推進基層政治的一種措施，因是遵照 元首指示，以工作競賽方式，健全地方自治，意在提高行政效率，以加強治權，從而確保政權。在不增加人民負擔，不變更有機構組織之原則下，一方面鼓舞有志青年下鄉，新生活路，一方面為基層注射新血液，深信此舉，切中時弊，即在消極的澄清吏治以外，加以積極地革新政治。所以在革命建國階段中是一種革命性的運動。現在這個運動剛剛開始，已得到青年熱烈響應，在本省政治建設中形成重心，特提出報告以就正於高明。

以上所述經濟建設，文化建設，政治建設三部門，共包含七個子目，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報告 工作報告

彼此之間，實又息息相關，而構成本省建設計劃之重心，至於所提各項方案，則係民生與民權主義的理想而求其提早實現於湖南。

丁、擬定建設計劃的有款效途徑

上項計劃包括經濟、文化、政治三部門，而經濟建設，實又為其他建設的基礎，良以將來實行此項計劃，需要巨額資金，在一個人想像中一定以為資金來源極成問題，此種現象，不獨我國為然，任何國家，初行建設計劃，莫不發生疑問，實則底須轉變社會心理，對此一新的前途，有認識，有信心，則「人才與事業互相推進，信用與資本輾轉累積」，資金來源，不是沒有辦法，據本席估計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一）發放不下的糧食庫券；（二）整理濱湖洲土的收入；（三）特產輸出，換取外匯；（四）吸收省外游資，鼓勵民營；（五）運用中央及社會各種可能利用的力量，特別是；（六）爭取聯總的救濟物資；（七）爭取日本賠償，尤為擺在面前資金的兩大來源。

就救濟物資而言，自今年五月中旬哈里斯先生到本省視察以後，聯總始確定湖南災情第一，自從物資源源來湘，現已達十二萬噸，約值法幣八百四十億元。較之鄰省兩省之和，尤多三萬餘噸。最近行總執行長劉鴻生先生到湘，說明聯總救濟政策，係在「天助自助者」原則下，必須接受者有兩分資本，始能接受一份補助。就是說本省要接受一億的救濟物資，必須能出兩億資本，並要有合乎技術標準的工作計劃。因此，本席提出本省大規模工業築路計劃，可發動勞力四十萬人至五十萬人，當即詢以勞力是否可作資本？劉執行長因與同來的聯總外籍人員商談，確認勞力即是資本，最後決定特選湖南的麥粉一萬五千噸，轉運來湘，估計時值不下一百億。至於機器一層，本省自亦願大量吸收，惟須先付百分之三十的資金，目前省庫空虛，民窮財盡，籌措維艱，擬派技術人員赴滬考察現存機件種類，及其可能利用之處，是否與本省需要適合，方能定奪，可見爭取救濟物資，應不簡單，尤以技術方面為決定因素，據聞各省配發物資尚有消納不下而中止輸入者，湖南方面則由於余署長劍秋先生是工程專家，任本省建設廳長多年，分署同人的技術人員較多，故能大量穩定技術計劃，及時配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工作報告

撥，且能與政府政策相配合，所以本省爭取物資，總算相當成功，今後一年，仍待繼續努力。

次就爭取日本賠償而言，情形也許與前者相同，不過問題更加複雜，如賠償標準自應根據損失情形，本省淪為戰場，前後七年，戰禍遍及五十四縣市，主要戰役，多在湖南，所遭損失，在全國居第一位，已將損失調查編印成冊，自有充分理由，在國家所受日本賠償中，爭取優先部分，據悉日本賠償盟國損失物資一千二百萬噸中，剝歸中國的有三百六十萬噸，其中包括鋼鐵、造船、基本化學工業，工具機器製造廠，紡織機錠及其他製造廠等，這如此複雜的機件，本省如無適當準備，如無技術人員參加，將無法吸收運用，再加上爭取賠償所必須經過的種種手續，涉及國際國內政治經濟複雜紛紜，難以想像，本席感到這是一件重大而又複雜的問題，所以省府特提出一個專案，請貴會審議，但信貸會與省府通力合作一定能擬出解決的方法，實則爭取賠償也和聯總救濟物資一樣，會估全國第一位，這兩項爭取目標，實為促進本省經濟建設的有效途徑，如能不失時機，認清方向，把握要點，羣策羣力，爭取成功，敢預卜本省建設前途，可以

民政廳 劉廳長 工作報告

今日奉命報告民政廳的工作概況，首先有三點說明：

一、報告共分改進縣政，健全鄉保，實施自治，加強戶政與厲行禁烟五類。各類再分詳細項目，並逐項列舉原訂計劃，辦理情形及改進意見。為什麼要如此編列？這是因為本人好像店中小伙計，諸位先生好比鋪中老板，向諸位作工作報告，正如向老板報告賬目，過去有什麼不好，儘可坦白承認以求改進，不過為了時間關係，恐報告無法詳盡。

二、本廳工作方針與目標之訂立，有三種依據：1. 王主席施政綱領所訂政策，2. 貴會上大會所有決議案，3. 本人在貴會上大會中所提出的

願利展開，其他皆係枝節問題。

就整個國家前途來講，現在正是一個歷史轉捩時期，振啟趨衰，力圖富強，實在吾曹，我們必須轉消積為積極，變破壞為建設，則前途自極光明，本省過去半年來能渡過難關，進入安定，實為本省各方通力合作的具體表現，今後建設進退程度如何，仍願貴會予以有力支持，並希望各位先生隨時予以指導！

附件

- 一、湖南建設大綱草案。
- 二、濱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
- 三、部省合辦改進湖南棉業辦法。
- 四、沅資流域規劃發展計劃草案。
- 五、工廠築路第一、二兩期工程概算表（附圖）。
- 六、南岳文化建設區之規劃問題。
- 七、湖南省示範縣及示範鄉（鎮）實施綱要。

意見。

三、工作報告的態度：不說假話，不作粉飾，是非功過，各位先生自有公論。

現在再逐項將工作簡單報告於下：

一、改進縣政

關於機構之調整，原訂計劃與辦理情形，在報告書中已有說明，至改進意見，這祇是本廳主管部分的意見，也可說是個人的意見，而非省政府的意見。如去掉縣政府各科的名稱，可使工作人員勞逸平均。現在有些科

事情多，有些則事情少，於是忙的忙，閒的閒，要想調用，又爲各科受了限制，不易作到，有幾位縣長主張把督學指導員等都集中一處辦公，這種意見很合理，但各主管機關卻認爲他們乃專業人員，不應作旁的事。今後縣府的組織實應緊縮，使人民的負擔也可減輕，昨日主席報告過，現在無論省級縣級，預算數字龐大，多爲吃飯的費用，這種費用如果不減少，當然無法多作事。

關於甄選縣長，現在是考試與甄審並重。各縣縣長之更動，或由辭職，或由因案撤換，或由調動，決無作事有成績，在地方甚相安而隨便調換的。今後我們想把甄選縣長形成一種制度。

關於整飭吏治，我們設立養廉金，在培養廉潔的政風，十萬元不算多，但總比沒有好，與其多懲罰人家，不如多獎勵他們，以便好人更加好，爲惡的不願去作惡。

關於清理交代，本年度有一困難，就是因爲預算沒有核定，故經費動支多爲暫付墊付款，以致舊任不好交，新任不好接。

一一、健全全省行政

提要說來，過去編保未達最大額，第二，實行新縣制，縣保須改爲鄉鎮。現在的鄉鎮範圍小，單位多，人民負擔也就過重！

又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地方收入減少，鄉鎮裁減一時無法根絕，現正擬具革除辦法，送請大會研討。不過，要革除須先想法抵補。

過去造產實際就是變象攤派，故與財政廳及會計處商洽，擬在下半年度

財政廳李廳長工作報告

本人今天承邀出席報告財政，除詳細情形另有一方面工作報告外，謹就半年來財政實況，摘要述之：

自從上次大會到現在，已有半年，在這半年期間，當湖南大劫之後，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工作報告

預算中把這項項去。諸位不要誤會，以爲我們今後連產都不要過，我們的意思祇在改變遺產的方式。

二二、健全自治

目前尚在扶植自治時期，我們一切作法，着重輔導，以使人民對此有正確認識，求自治基礎之穩固確定。

四、加強戶政

現在戶口總清查已告一段落，戶籍法經中央修正公佈，新法較舊法爲進步，我們現在實施辦法便是根據新法而訂。本廳定明年爲戶籍年，擬集中力量辦理此事，工作要點有二：

1. 經費配合計劃。

2. 分區督導，嚴明考核。

3. 切取聯繫，發揮戶政功效。

五、整頓

中央原列本省爲收復區，爲求切實辦理禁政，請求准予適用該項辦法，業蒙核准。

查禁我們不是採具結辦法，而是要各縣長親自去查巡，省府也經常派人去查禁。

工作時，各單位都能分工負責通力合作。

現在我們擬了本省肅清烟毒辦法，送請貴會審議！

工作報告

又繼以普遍的饑荒，民力財源，已極枯竭，而財政收支系統，適於此時改制，省級收入，在當時田賦尚未開徵，劃撥新稅亦以接辦，需時緩不濟急，處此青黃不接之際，供應殊感困難，乃要求中央預借二個月經費，始得

渡過當時難關。同時，對於縣鄉財政的整理，稅政與稅制的改進，公有財產的監督等等，雖已分別進行，但因忙於籌措，供應尙未能悉力以赴，檢討既往，良深惕息。

關於省級財政，今天所報告的：一、爲省級收支。二、爲省公產公款。三、爲省銀行的改組。先就省級收支言，本省本年下半年度，收入計田賦發三十四萬石，田賦徵收公糧二十五萬五千市石，營業稅三億一千九百一十二萬餘元，及其他規費公營盈餘等收入一億六千餘萬元，經中央核定，共爲五十五億餘元，支出方面，則核定爲一百五十七億餘元，但實際生活上生活補助費調整數，照中央規定係按九成撥發，而本省則按十成撥發，連其他未經中央核定，而實際必需支出之數，計之本省實際預算數，共爲一百七十七億餘元。現年度行將終了，新興事業及其他應支之數，尙有未勘支者，就實際支付情形測之，約需一百四十九億餘元，收支不敷達百餘萬元之鉅。本人奉命督京洽商，將預算內賦發作價，減爲每石八千五百零二元，獲得中央補助本省一百零一億餘元，並以賦發向四聯總處洽貸三十億元，利率爲一分六釐，上項補助業已全數匯到，貸款三十億元，亦已洽發得此貸款，即可稍緩出售賦發，直接有裨財政，間接亦有裨於來年之民食，又十一月與糧食部洽借糧發七十萬石，每石售價，初步洽定爲一萬六千五百元。(湖北已售五十萬石，每石一萬五千元)俟省府最後決定，即可正式簽約，所得售價，將以之供應省縣級經費，現各省級機關經費，均能按時發撥，各員丁待遇，亦均依照 貴會前次大會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案，比照中央標準同樣支給，至三十六年度預算，已由會計處會同編定，惟行政院十二月十日院會復通過編審原則，將來仍須參照上項審編原則重新加修訂，就收支情形言，不敷計三百零六億餘元，此項鉅額差數，將來一方面須請求中央優予補助，一方面須切實整理稅收及公有產款，以謀挹注，同時力求撙節，對於預算外之支出，嚴加限制，庶幾可以收支相近，湖南省財政漸入正軌。其次就公產與公款言，本省公產公款，過去本極散漫，爲求合理之管理，以符統收統支原則起見，經先後擬具湖南省省有款產監理辦法，及湖南省省有款產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監理委員會，

其委員人選爲民財建設廳廳長、秘書長、會計長、及不兼廳委員一人兼任，嗣准 貴會建議設立清查省有財產委員會，及公營事業盈餘監理委員會，乃將原條文修正，增聘 貴會駐會委員二人，共負監理之責，並藉以健全其組織，加強其機能，該會成立後，關於第一次會議議決：(一)各機關經營有收入之省有公產，應一律編列該入預算，以符法令。(二)各省營業及省有款產經理機關，應解庫之營業盈餘或款產收入及應編造之各種表報，即從本年度七月份起，實施現公產，經整理後，長沙市每月可收租金二百餘萬元，常德、漢壽、長沙、湘潭等田租，本年可收發六千餘石，公款部份已迭送月報表者，有公路局、水泥廠、及寧鄉渣溪、湘潭雲湖等，煤礦工程處桃源冷家溪，金礦局與各省立學校等所有營業盈餘及款產收入，大多以決算期間關係，尙未據結報至省營事業盈餘用途，迭准 貴會函示原則，將來年度終了，結算盈餘後，自當依據支用原則，斟酌辦理。

又前因庫帑奇絀，由省府及省有款產監理委員會兩次在第一紡織廠，共提撥盈餘五億元，計墊付省公路局工程費二億五千萬元，長沙市政府修築沿江大道工程費一億元，國大代表赴京旅費補助一億五千萬元，將來即須收回，照原案撥充第三紡織廠資金。

再就省銀行改組言：省銀行爲全省金融樞紐，關係財政至極重要，本人自本年接長財政廳後，適以財政部新頒銀行條例，應將省行原有理事改組爲董事及監察會，經即函准省行，將改組原案抄送過廳，並以府令飭該行依據新頒規定，修改章程，並擬定國庫撥補資金數額，以憑轉報，嗣准 貴會函，提修改意見變更董事產生方式，轉電財部核辦，旋准電復，仍須依照新章辦理，復函請 貴會指定監察人，並簽請省府指定董事監察各人選，至本年九月，上項人選分別確定，電部核派，迨十一月始由部派定，其間經過手續與文電往返，頗費時間，致未能及早完成改組。現上項派令已到，並由省府分函通知，即可定期召集成立，此後省行業務方針，及重要人事調動，迭經主席指示，由董事會負責決定，關於該行歷年賬目，前准 貴會前次決議，應予清查，擬換重監會成立後，再行辦理，至

該行營業情形，另由張行長報告。

關於縣級財政，今天所報告的：一、為縣級收支。二、為廢除撥派。

三、為地方金融。先就縣級收支言，本年下半年度，全省各縣捐田賦收入約二百三十四億，田賦帶徵項下撥補五十二億元，支出總數約五百五十九億元，收支不敷約二百七十二億元，此當初補過中央請求補助之數字，此項差額之補救辦法：(一)賦撥作價係按一萬三千五百元，實際上可以增收。(二)稅捐配數增大較原列為多。(三)縣市級待遇在本半年中，因財源困難，未盡照原列數支給。(四)半年來對縣市地方自治財政，遵照奉願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積極整理，通飭各縣市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專負整理之責，如漢壽整理結果，年增租稅一千三百餘石，又因國地各稅交接期間，各縣市多感經費奇絀，由本廳商准湖南省銀行貸款一億八千萬，分配瀏陽等五十八縣應急，同時奉財政部撥借各縣市田賦價款四億三千八百九十五萬六千元，並經普遍轉撥。俾維現狀，自田賦徵收以後，又分別核准撥借賦實，以資因應，截至目前止，各縣市動用本年度賦實，共計三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九石，各縣市擬此挹注財政狀況，漸見好轉，縣級公務員待遇，十二月份如衡陽縣可發基本數九萬元，加成就五百四十倍，汝城基本數七萬五千元，加成就四百四十倍，大庸基本數七萬五千元，加成就三百倍，長沙衡陽兩市基本數七萬二千元，加成就四百三十二倍，常德、漢壽、平江、岳陽等二十餘縣基本數六萬元，加成就三百倍，藍山基本數四萬元，加成就一百倍，安仁基本數二萬七千元，加成就四十五倍，以上各種情形，限於事實，雖不盡照中央規定，然較前數月時，已遞有增加，惟各縣之閒，高低不齊，今後於貧瘠縣份當設法補助其辦法。(一)就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各縣市應得營業稅百分之五十純收入內，遵照行政院規定，以內中七成，按各縣徵收額比例配給，以三成撥補貧瘠縣份。(二)將帶徵省縣市級三成公糧，縣級應得百分之五十，計本年下半年度二十五萬五千石，省級應得百分之五十，提出三分之一計八萬五千石，共計三十四萬石，每石以一萬五千元計算，可得價款五十十一億，作為補助貧瘠縣份之財源，以期各縣待遇均能達到支給標準，各縣事業均能漸臻平衡發展。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工作報告

次就廢除攤派言：關於攤派經費，原則上應由縣統籌，惟過去因縣級財源不敷，無法顧及，致增攤派經費，有名無實，揮派繁興，本年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縣級財源增加，因依照 貴會前次大會議決，請嚴禁攤派一案之基本原則，擬定革除，各縣市非法攤派實施辦法七項，詳列開源節流各款，如因迫於事實，必須捐款，須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切實審核，並經提請省府當會通過，飭縣遵照，將保自當徹底執行，以充實鄉鎮經費根絕攤派弊端。

至縣市地方金融之調節，亦極重要，貴會前次大會提出議案，業已遵照，對於省行分支行處未成立之縣份，已飭趕速設置，至遲須於三十六年七月完成，其小本工商貸款及貸款數額，亦飭酌量放寬，並從速舉辦，同時又飭各縣市成立縣市銀行，以期活潑地方金融，促進地方建設。

關於稅捐整理

本年稅收情形，上半年自治稅捐實收二十三億強，約估該期預算百分之六十五，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十日，自治稅捐實收三十九億強，已及本期預算百分之九十五，就實收數字比較，較上半年度約增收一倍，惟稅捐整理，關係省縣及中央財政，均至重要，而最要緊的，第一、是稅制。第二、是稅政。第三、是人事。

就稅制言：本廳對於各種稅捐的課徵，首先在重稽徵方法，要簡便切實易行，例如：

一、屠宰稅，自本年下半年度起，各縣市城區及繁盛市鎮，專案呈准者，准予自徵外，其餘各鄉區為省節人力，減少經費，一律由稅捐處會同縣政府，妥定標底，並遞同當地黨團民意機關，亦會計人員等，公開招標承辦。收數甚少之縣份，如保靖、龍山、大庸、桑植、古文、通道、邵縣、永明、資興等九縣稅捐處，已予併入縣府，藉有開支，並飭各處按月將稅收數，造表送縣市府與參議會備查，以供考核。

二、營業稅，本廳接辦營業稅後，因鑒於原有查賬辦法稍繁，復據各地商會請求簡化，為裕課便商計，遂擬訂營業稅稽徵程序簡化辦法，先由同業公會，公開評定納稅等級，送由稅捐處酌量抽查。再以二者相互參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電 工作報告

，按等課稅，既期負担公平，復謀減少弊病，自十一月初頒行以來，各地均已相率推行，甚為順利。

次就稅政言：現在稅捐處，係直隸本廳轄管，因稅捐處現在所負之責任，是徵收縣稅者稅及一部份國稅，責任相當繁重，近有主張將屠稅一種移交縣政府辦理者，有主張將稅捐處改隸縣政府者，有主張將鄉區屠稅交鄉鎮公所或中心學校辦理者，其所持理由，大部為增加稅收，杜絕舞弊，其實稅收之好壞，流弊之有無，主要在稅制和人事方面。

就事實與法令來講，稅捐機構現在雖然不隸縣府，如果辦理不善，縣長及民意機關自然可以依法監督或檢舉，這種監督與檢舉之方法，一定可收到增加稅收，杜絕弊端之效果。

貴會前次主張委託鄉公所代徵屠稅，實施以來，以鄉公所人力有限，深感無暇顧及，每多暗自發包，從中取利，而徵得稅款，又多延欠不繳，如安化、平江、漢壽等縣，均曾一度委託鄉公所代徵，欠解稅款，多在千

建設廳李廳長工作報告

關於本廳工作，已有詳細的書面報告送給各位，現在祇就其中重要部門，提出來說一說，首先，我要申明的是因為我們不善作宣傳工作，故作的事很多人不了解。各位先生乃人民的代表，對於我們所作所為，希望多加指教，以便我們能及時改正錯誤，這是本人一點懇切的要求。

一、農業

議長在開幕時說：我們一切建設不能早日開始，在於本省現在遇到了空前經濟危機，這話本人非常有同感。我認得與其唱高調要把湖南建設成怎樣一個工業化地區，不如平心靜氣看一看，湖南的經濟現狀究竟如何？現在本省的經濟，實在已到崩潰的邊緣，要談建設，應先來談如何挽回湖南經濟的危機，還較切實。根據這一認識，我們當前的任務，應以挽回

萬元上下，迄今尚未清結，是故鄉鎮公所代徵稅務，事實上，實不無困難，至稅捐與田糧兩機構，應否合併，會准 貴會建議，除已有公函率復外，將來是否合併，當在切實考慮中。

最後談到人事，一方面擬確定登庸方法，一方面將予以嚴格考核，本廳對稅務人員入選，素極重視，稅捐處長多以大學法商學院畢業生，有稅務經驗者充任，今後並擬組織審查委員會，公開審查，合格後再予派充，稽徵員亦將由甄審合格人員充任，至稅捐收入，目前雖較有起色，但仍多可增加之處，今後每半年考核一次，實行罰陞，預計本年全部稅收，可達近一百億元，（內一部份營業稅須到明年一月份始能收款）而全年稅務行政支出，約為十五億六千萬，計佔收入百分之十五強。

以上報告各點，殊嫌簡略，省縣財政在此改制之後，困難甚多，又加以物價上漲，支出激增，應付尤為不易，各位先生，洞燭實際情形，尚希不吝指教。

此危機為前提。各位都知道，美國在羅斯福初就職時，也是經濟危機極嚴重，一方面生產過剩，農產雖沒有銷路，祇好丟到海中，一方面工廠不繁榮，工人失業。羅斯福於是限制生產，同時增加銷場，才把這難關渡過。我們要想復興本省的經濟，也必須有東西運出去。最近有一位於航業界有研究的朋友對我說：如今湖南進出口為三與一之比，形成大量的本省的出超，在這樣情形下，湖南的錢總是往外流，外面卻沒錢進來，當然湖南的經濟會要日趨崩潰之途！所以我們現在要盡力把本省的東西往外輸出，輸出什麼東西？以農產品為主，農產品輸出，可繁榮本省農村，以之換取工業機件進來，更可發展本省工業。不過要將我們農產品暢銷省外，須注意產品的改良與加工，特別是幾種特產品如棉花、桐油、茶葉。這次本

人在南京與農林部洽商，承允撥美棉種子一百噸，希望我們於兩年內擴充一百萬畝棉田，將來收獲的棉花，農林部允幫助出售，價格可比中棉貴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並允給我們一百萬美金成立軋花廠打包廠。現在我們預備在南縣成立棉種總場，瀟湖成立軋花廠訂到完成，我們每年可增加八十萬石標準化棉花，每石以三十萬元計，則百萬畝棉田要比百萬畝稻田要多許多倍利潤！有人說美棉種植後怕會變質，我們研究過，變質的原因在所種面積小，易傳別的花粉所致，我們以廣大面積來種，自不會再變。希望瀟湖各縣參議員先生對此多加倡導贊助，促其早日實現。

另外對於中棉，仍在湘東南提倡種植。

第二種特產品為茶葉，據甘肅谷前主席意見，說遊民嗜嗜我們的茶葉，就此茶葉亦可聯繫民族感情！現在我們想把本省公私茶廠統一，組成湖南茶葉公司，這並非取銷私人茶廠，而是用分廠統銷辦法，對貸款還輪等都可予他們很多便利。這樣，當可以為湖南爭取很多外匯。

三為桐油，現在原油出去不如加工製油值錢，所以今後要用公家之力協助，一面獎勵出口，一面更要籌設加工機榨。

至於普通農產品，如稻種的改良，當然也要注意。最近救濟分署分配到四二〇噸菜種，正可作我們菜蔬改良之用，還有肥料一二三四噸，農具七千套，犁九七二捆，抽水機四十一部，發電機二十一部。這些物資正源源而來，但怎樣能分到人民手中，使實受其惠，方法上有研討的必要。現在我們以發行貸款作根據來配發，似較合理，還望各位先生從旁常常監督。

耕牛救濟分署也有分配，來後擬集中於幾縣以便繁殖。農業病虫害工作年來作得尚好，在常德漢壽等縣設有治蝗委員會，並有成績。明年當多爭取此項藥品，使各縣能普遍治蝗！

農業機器過去多是推廣自推廣，人民自人民，所研究的東西與人民不相配合。前次美以某農業專家便批評我們的農業教育農業推廣與農業脫了節！大家都知道，過去湖南連農業界也有派別之分，金陵系，中大系各樹一幟。希望今後在各位先生協助下，大家共同來把此種派系觀念打破，然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覽覽 工作報告

後才能真正談到本省農業的改良與推廣。

一、水利

瀟湖六六一三座堤壩，戰時敵人破壞四千六百餘萬土方，今年中央撥款一億，現又加撥三億，救濟署亦撥糧一萬八千多噸，澆水期間當可將破壞之處修復。現已修復者約八十七萬二千多土方。

塘田與農行商量貸款，今年共五億。第一期工程有十二縣，已派六隊人出發，按工作計其成績。

大型農田水利，已開工衡陽溇湖等之處，工程完成後，可灌溉三萬畝田，多產十萬石穀。此外在計劃中的有澗浦的灌溉工程，南岳華連湖水電工程，資興涿水水道工程，資陽州水道工程。貴會建議的澧水工程，我們亦已測量，有經費即可興工。

沅資流域規劃，計劃書各位先生早已看過，不必贅述，這工作很鉅大，必須全省人士共策進行，以期與英國的 T. V. A. 相媲美。

二、工業

水泥廠機器大部份破壞，恢復後本年八月份產量四百桶，但品質不佳，無人願購，經幾月改良，現質已有進步，至多二十四小時可乾，出品也有人訂購。前次購將延獻先生說可分我們一套英國水泥機，我們以後產量當可到一百桶一月。

機械廠本年六月後正式出品，以一些破銅爛鐵居然湊成一部機器，且能製造機器，前途大有希望！現在正在作救火機，抽水機，三輪車也操作。這次聯總給我們一套值百多萬美金的工作母機，俟機器到後我們總廠當擬同長沙，邵陽另設分廠，我們並向國防部要求將欲遷京之兵工廠機械留給我們，已獲准許。

對私人工業我們儘量採提倡發展方式，決無公家壟斷或官商合辦以打倒私人資本之心。

四、公債

中央統制錫鎊太嚴，私人無法開採，希望 貴會能向中央建議，將此種統制放寬，以利礦產開發。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工作報告

一〇

煤礦現在醴陵每月產二千四百噸。銀香礦上月產量為一千八百多噸，雲湖產量上月為一千五百多噸，秦溪預定明年每月有一千二百噸。目前四礦每月共產六千多噸。每噸除開支在山上可賺一萬元，明年二月後希望能月產一萬五六千噸，以所賺之款來開發其它礦產。

平江黃金洞金礦每月有盈餘，可出二百多兩金子。桃源則祇能自給。

五、電訊

教育廳王廳長工作報告

茲將本年五月十二日重要工作，分教育、行政、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五項，報告於次：

甲、教育行政

(一)擬訂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及湖南省建設大綱文化建設部門計劃——本廳依據國家施政方針，計劃綱領，及經費預算，參照有關法令，斟酌實際需要，並遵照中央指示，分行政與事業兩部份，擬訂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又依照本省建設大綱，擬具文化建設部門計劃，以十年為期分期三期實施，歷的以起，俾底於成。

(二)擬配教育文化復員費——本省寇災損失慘重。關於教育文化部門，損失約計八百九十七億餘萬元，估計共需復員費五百七十八億餘萬元，而過去先後奉 中央所撥之款，為數有限，公私均無濟於事。本廳迭向中央呼籲救濟，嗣奉 行政院撥本省第三次教育文化復員費十四億元，飭籌款支配。經提出省府第十一次常會廣泛交換意見，再四斟酌，分三單位支配：計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配六億元，補助私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機關四億元，補助縣立縣市立各級學校（包括私立小學在內）及教育機關四億元。

(三)配備省立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復員應需房屋設備：本期內（五

最近電訊局長已更換，新任林局長對本省電訊有一很好整理計劃，以後省府至各專署之幹綫當可早日完成，各縣到專署之綫，由各縣負責，縣到鄉公所之綫限期明年二月內完成。最近我們想在各縣設無線電台，以代中央撤銷之電話分局，中央未准，希望 貴會能對此再向中央建議。

今天的報告止於此，至公營事業之盈利，各位先生要知道，我們即補送表報前來！

月至十二月）省立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共配得復員費七億元，全部指定作為修建房屋及充實設備之用，其原則為（一）破壞後基礎尚存分期投資建設，可逐漸完成規模者。（二）永久基址，尚未確定，或已確定，尚須調整者。（三）原基址破壞慘重，工程浩大，暫難措手者，現各項修建工程及購置事項，大部份已辦理就緒，分別驗收，惟尚有一部份正在進行之工程，以最近物價波動極大，工資增高，致受影響，現正督飭竭力促進，如限完成。

乙、國民教育

(一)擬訂單行法規：訂頒湖南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該會產款經理規則各一種，湖南省各縣市國民教育工作競賽辦法一種，三十五年度湖南省各縣市舉行國民教育工作競賽項目，湖南省各縣（市）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一種。

(二)關於國教基金之籌整：核定常德等縣採募天然物品，充作國民學校基金實施辦法；衡陽市及靖縣等所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征集田地房屋山場買賣雙方共同認捐手續費實施辦法；新化、零陵、城步、衡山、益陽、安鄉、湘潭、寧鄉、汝城等縣，增辦及整理國民教育基金辦法。

(三)關於國民學校之整理：

1.核准慈利縣宜冲墟設置第二中心國民學校，沅江縣新成墟設置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2.頒發「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二年實施計劃」。

3.通令各縣市，無論人力財力，如何困難，在本年度內每一縣市，至少應指定五所至十所以上之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作為示範性質之國民學校，其校舍設備師資待遇經費及學校行政等，應於先設法予以充實，俾供全縣市國民學校之觀摩。

(四)私立小學之整理：
1.核准常德私立烈烈初級小學，黔陽私立溇江小學等三十四校校董會立案。

2.核准綏寧私立才美高級小學，及零鄉私立張氏治中初級小學兩校開辦。

3.核准益陽縣私立蔡氏自強初級小學，常德私立啟文高級小學等十七校立案。

(五)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於九月四日至六日，在岳陽、臨湘、耒陽、邵縣、桂東、常德、慈利、湘鄉、沅陵、沅江、道縣、永順、芷江、郴縣及城步等十五縣，同時分別舉行，計報名參加者一、六一二人實際應試者四七五人，所有各科成績，正在核算統計中。

(六)關於小學教員之登記：本廳於三十五年元月奉到教育部令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後，當即轉發各縣市政府，省立師範校及省立邊區小學，遵照辦理。

丙. 中等教育

(一)中等學校復員：本省自光復以後，公私中等學校均隨之陸續復員，其應於第一期復員者，業已於限完成，第二期復員者計有省立第一中等學校，截至現時止，全省中等學校未恢復者，中學校僅平智中學一校，師範則僅有省立十一師範，(以預算，中央核列)衡陽市立簡易師範兩校，職業則僅有私立衡粹女子初級，與私立綺湘女子初級三校。

(二)增設省立中等學校：增設省立十四中學於醴陵，省立十五中學於安化藍田，將國立十一中學改為省立第十一中學設於岳陽黃沙街，沅陵中學改為省立沅陵中學仍設沅陵，茶洞師範學校改為省立茶洞師範學校暫設原址或遷，另於長沙縣立師範學校代辦師範班兩班，共計增設省立中學四校，師範一校又二班，所有復員員生均分別分發繼續就業。

(三)調整省立中等學校人事：復員以後教育工作極爲艱鉅，各校主管人員或自請辭職，或因人地不宜難期展布，或係新設學校，均於本年暑期遴選合格人員分別充任，計省立第一中學受琴龍初，二中譚善華，三李季先，五中譚鳳清，八中蕭逢齋，九中何觀洲，十一中李際園，十四中龔勤，十五中馬文義，沅陵中學朱錦繁，省立第二師範校長何子吟，五師楊模庵，七師周維楨病故周人會代理，九師楊慎宜茶洞師範吳學培省立第三職業學校校長向道，六職蔣志成，七職陳朗初，長沙護士助產學校婁瘦萍皆係學有專長，從事教育有素。

(四)收容國立中等學校湘籍復員學生：本廳奉令收容國立中等學校復員學生，截至現在止，共計登記一四二六人，均已先後分發新設之省立第十四中學第十五中學及其他公私立中等學校續學，又省立第十一中學接收原國立第十一中學學生八七三名，省立茶洞師範學校接收原國立茶洞師範學校學生三五八名，省立沅陵中學接收原沅陵中學學生約一、〇〇〇名，又長沙中學進修班遣散之學生五百人奉 部令遷由本廳安置省立中學續學，惟以奉令過遲，該班學生已有自行考入省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肄業者，其未能續學之學生，經呈准本廳分發藍田省立第十五中學肄業者已有七四人，現猶在陸續登記中，統計本省收容之國立中學生已達三三七一人(內有師範生七十四名，職業生二七名)。

(五)辦理復員青年軍政教育：計分發省立第一師範等時者有省省吾等一六三名，分發省立一職等時者有黃亞吉等九九名，分發省立四中等校者有覃德安等三三四名，共計分發五五六名。

(六)補行甄別考試：本廳爲救濟戰時中等學校，未取得學額之學生

經於本年二月舉行戰時中等學校學生甄別考試，惟當時因交通阻隔，或因其特殊原因未及參加，經呈報本廳有案者為數仍屬不少，經補行甄別考試，於七月四、五兩日，分長沙、衡陽、武岡、零陵、常德、沅陵等八區同時舉行，實到應考人數八百六十二名，結果除有五十十二名不及初中最低年級程度外，其餘均按照程度編定年級給予甄考合格證書，分發各公立中學入學。

(七) 改進師範教育：

1. 增設增班：省立師範因經費困難，未增設學校，簡師則新增，湘潭、安仁、臨武、汝城、零陵等五縣，連原有師範及簡師合計共五十校，上期共設高師七班，簡師二七一班，下期高師八班，簡師二八五班，與去年下期比較，上期高師增二班，簡師增四十一班，下期高師增三班，簡師增九十班。

2. 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獎學金名額，原定全省一千五百名，獎金每名每期二百五十元，全年五百元，嗣以預算，率中央核減為五十萬元，同時物價高漲，原定每名每期二百五十元，實屬過低，失獎勵之意，乃將名額改為五十名，獎金每名每期加為五千元，由各師範及簡師審查，應將獎金學生一名造具成績表，連同原籍鄉鎮公所出具之家境清寒證明書送廳覆核，將獎金發由各該學校舉行隆重儀式轉發以資激勵，惟物價漲幅高漲，此項獎金，又待提高。

3. 訂定省立縣(市)立中學保送初中畢業生免試升學師範學校辦法：

(八) 改進職業教育：

1. 督促增設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或初級並核准私立初級設立：增設縣立初級者計有藍山、宜章兩縣，已飭安籌財源積極籌備，務於三十六年上期開辦，私立職校核准設立者計有江江初級陶瓷職業學校(設醴陵)，詩訓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設武岡)。

2. 核發中等職業學校高級農工礦科學生公費：三十五年上期申請是項公費之單位計有省立一職，私立修業等十三校，共四二名，經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予以覆審，結果合於規定准給公費者共計三九六名，業經分

別發給經費。

3. 聘定專科教員分發各校服務：本廳前為延攬專門技術人才，分發各服務，以發展職業教育起見，曾擬訂聘聘專科教員暫行辦法。三十五年下期經慎重遴選，聘定侯廣輝、孫介藩等七名，分發省立各職校任教，自三十六年起，尚擬將此項辦法施行之範圍推廣及於省屬各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藉以促進公私各職校之均衡發展。

4. 舉辦護士助產士學生畢業會考：

5. 增加省立職校班次並指定私立高級職校增招班級以培養中等建設人才：教育廳核定本省三十五年度增班培養人才補助費九、九〇〇、〇〇〇元，飭增拾高職班九班，經已擬訂辦法，指定公私各高級職校積極籌備，務於三十六年上期舉辦，一俟呈部核定，即分飭施行。

6. 擬訂加強省屬公立職業學校實習辦法通飭施行：要點包括：(一)分期充實各校實習設備。(二)增加各校實習材料消耗費。(三)規定各校所需實習原料，周轉金得由各該呈准，省政府指定有銀行以信用存款方式，按最低利率，貸給由學校產品變價償還。(四)各校應屆畢業生分發各有關機關實習三個月至六個月。

(九) 取締辦理不良及非法私立中學：

本省常德私立忠器初級中學，以人毒不能協調，辦理不善，經予撤銷該校校董會，限令停辦所有在籍學生一律轉學，至未經依法呈准校董會立案，擅自招生開辦者，如來臨衡平初中，龍山三民中學，和光中學，瀟溪志仁初中各校，均先後分飭各該縣政府依法查封撤銷。

(十) 辦理中等學校教員獎勵與檢定：

1. 獎勵中等學校教員：除遵照部頒辦法核發各種獎狀賞給獎勵金外，尚訂定湖南公立中等學校教員獎勵辦法頒布施行，現遵照七項辦法申請獎勵金者，計有省立第二中學等十四校，一俟其餘各校報齊，即於本年十二月底審核發給獎勵金。

2. 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原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過去以戰事影響，經費困難，祇辦理無試驗檢定，現除繼續辦理外，並

擬訂「湖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施行辦法」，「湖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定於三十六年度舉辦試驗檢定。

丁、高等教育

(一) 籌設省立克強學院：查本省於三十年創立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三載經營已具規模，各該校校舍，亦經分別建築完成，三十三年六月日寇南侵，長衡旋告淪陷，各該校校舍毀壞無餘，二十三年八月將三專校呈奉教育部核准暫行停辦，各該校學生大多分別轉入公私立各該校院，抗戰勝利後仍擬其復員計劃，於三十五年上期分在衡岳長沙兩地復課，茲為集中人力財力，並為紀念黃克強先生革命功勳起見，決定將農工商三專校合併改辦為省立克強學院，業經呈奉教育部核示，二專校暫准合併辦理克強學院，准予籌備，惟應以農為限，現正積極申請，仍以農工商三專合併改院籌委會，已於本年十一月開始辦公，積極籌劃改院事宜，並經擇定前省立衡陽中學舊址為院址，決於三十六年春季招收先修班，三十六年秋季招考本科生。

(二) 設立音樂專科學校：本省為提倡樂教備備專才，特創設省立音樂專科學校，並先成立籌備處，籌劃設校事宜，已擇定長沙市水陸洲房屋為臨時校舍，決於三十六年春季招生開辦。

(三) 考送歐美留學生：本省為培養各種建設人才，以應建國需要，經擬訂計劃，於三十六年度考送理工醫等專科學生十名，分赴歐美研究實習，俟省府及政院核定，即可公佈實施。

(四) 補助自費留學生：本省為獎勵優秀貧寒學生，留學歐美起見，經擬訂「湖南省核發本省歐美留學生補助費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決議特設歐美留學生補助名額十名，每名一次補助國幣五百萬元。

戊、社會教育

- (一) 設置省立沅陵民衆教育館；
- (二) 恢復長沙衡陽兩市立民衆教育館；
- (三) 頒行各縣市政府督導民衆教育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泉凡關於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報告 工作報告

民衆教育館人事經費工作等項，均經規定由主管縣市政府，一一督導辦理，並於每日整理具報表，呈由本廳核撥，以資改進。

(四) 恢復並充實省立南岳圖書館：省立南岳圖書館因抗戰關係停辦，抗戰勝利後，經撥復員費五百萬元，飭其修理館舍，遷回圖書從速恢復辦理，已據報正式開館借閱圖書，嗣於本年五月又呈准教育部，撥發補助費四十萬元，已匯到飭領作爲添購圖書之用，並於本年八月，經省府第十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復撥該館購買圖書費一千四百萬元，購置劉羅武堂、宋元明版，清版，暨名家手抄各書本叢書一批，計一百三十七種，該館圖書藏既富，則收效更宏。

(五) 切實管理補習學校：本省自復員以後，各種補習學校，有如雨后春筍紛紛設立，多未遵章報案，恐滋流弊爰依照「補習學校」及「補習學校規則」，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湖南省創設私立補習學校辦法，一所實管制於提倡之中，兩防施行。

(六) 恢復電化教育輔導處：本省原設有電化教育服務處，推行全省播音。教育與電影教育事宜，抗戰期間，因器材與經濟均感缺乏，經撥併本廳第四科辦理，本年七月，遵奉部令及省府常會，決議恢復該處，並選合改名電化教育輔導處，積極開展各項電教輔導工作，修復各縣收音機，並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電機科暑期畢業學生，訓練收音員二十四名，先後分發各縣工作。

(七) 調整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本省原有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三隊，會撥歸各省立民衆教育館辦理，本年四月，仍將各隊調回本廳，並將器材加以整理，派往本市及附近省會器材，各學校機關團體，放映教育電影，本年十月奉教育部，配發有聲電影機一架，及電教器材多種，業已派員前往領取，一俟運到，電教事業，當更可展開。

(八) 恢復省立體育場：本省省立體育場，原設長沙協樂坪，頗具規模，抗戰期間長沙撤，該場館舍及場內各項設備，毀壞無餘，本省復員時，即已擬議恢復，該場館舍經費，迄未撥行，現長沙居民數達四十餘萬，無一公共體育場所，可資運動，影響國民健康，至深且鉅，亟待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工作報告

恢復省立體育場，以應目前迫切需要，經擬具恢復該場建築計劃，由省府函准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補助救濟物資，先撥工賑糧食五百噸，正積極測繪場地及館舍圖樣，招商興建，預計三十六年上期完成各項工程，以便市民運動。

一四

其他社會教育經常工作：此外如審核社會教育機關，各種工作報表核委會，檢定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督促各級社教機關充實設備，改進業務等項，經常工作舉辦兒童節、青年節、營業節、美術節、教師節，科學運動週及社教擴大運動週等項，特殊工作均按照規定辦理。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提案(審一組)

擬改良縣政機構以增進行政效能

案 審一字第一號(民政類)

理由:

查現時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地政各科，會計合作兩室，業務繁簡不一，員司勞逸不均。業務既分，各不相顧；互助調劑，勢所不能。且社會科科長，須黨團政提請社會處團委，不能由縣長自行物色，指揮不靈，牽制難免，殊失政府委任責成之旨，應予改良。至員司人數，應以縣份人口多寡為比例，譬如邵陽百五十萬人口，縣政府須用七十人。古丈通道則七人已足。又地方捐稅，大多劃作自治經費，儘可由縣政府經手，徵收調撥，較為靈活。無設立稅捐徵收處之必要，應予裁撤，其業務併入財政科，果能如此，則經費減少，效率且能增加。

辨法:

- 一、二等縣設四科：第一科掌管民政軍事，第二科掌管財政地政稅捐；第三科掌管教育；第四科掌管建設合作。會計獨立，另設會計室。
- 二、三等縣設三科：第一、二兩科，掌職與一等縣同。第三科將一等縣之第三科及第四科掌職合併。
- 三、三等縣設兩科：其第一科與一等縣之第一科掌職同。第二科係將一等縣之第二、三、四科合併。
- 四、稅捐處裁撤其業務併入第二科。
- 五、員司人數，以各縣人口為比例，人口最少之縣份，其員司人數，可減少至大縣十分之一。

提案人 蔣 固 周君南

連署人 唐伯球 陳 鯤 陳 興 王鳳山 鄧康侯 黃德安

黃 甲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一)

擬請省府令飭各縣每保必須組設

保合作社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分

保貸款舉辦生產信用合作專業

以裕農村案

審一字第二號(社會類)

理由:

查合作事業，為實行民生主義必由之途徑，但須深入農村，每保至少須成立保合作社一所。祇以現時農村凋敝，人民集資不易，非請中國農民銀行，大量貸款，不能收效。農民放款，應以農民為對象，貸款於有組織之合作社，尤屬義不容辭。倘能每保設一保合作社，貸款協助農民，增加副產，於農民之生活，大有裨益，農村亦自然日趨安定矣。

辨法:

- 一、令飭各縣，派指導員下鄉，按保組織保合作社，遴選公正熱心之人，負責主持。
- 二、商請中國農民銀行，指定鉅額合作貸款，派員會同縣政府，按社配放，貸款用途，暫以生產信用兩類為限。
- 三、上兩項，函請省政府照辦。

提案人 蔣 固 朱有為 周君南

連署人 陳 鯤 陳 興 王鳳山 鄧康侯 黃德安

由本會發動各界請清選舉積弊轉

移選舉風氣以確立憲政基礎案

審一字第三號(民政類)

理由:

今後實行民主政治，各縣各種選舉，勢必隨時舉行。一般人民文化水準過低，缺乏訓練，不知「選」之所以然，更不知「舉」之所以然。以故選舉情形，至為混亂。或則漠不關心，或則運動激烈。茲就後省而言：家族師生之間，有因選舉關係，互相攻擊者；親戚朋友鄉里鄉黨之間，有因選舉爭執，成爲不共戴天之仇者。今日之選舉，勾勾搭搭，惟其拉之扯之，勾之搭之，使一黨一類，以至一保一甲，成爲四分五裂之局面，只有意氣之爭，毫無正義之感。以致是非混淆，黑白顛倒。或謂「一度難選，十載冤仇」，或謂「一人難選，九族懸然」，言之何等沉痛！根據各縣統計：訟案之多，只有兩種，一與財產分配有關，一與男女婚嫁有關。今則許多縣份之訟案，除此兩者以外，尚須加入層出不窮之選舉案。糾纏經年，傾家蕩產者，比比皆是，是民主之功未見，「選舉」之罪已成，勝笑外邦，阻撓憲政。如果聽其自然，不予糾正，其影響所及；必使一縣一鄉一鎮以至一保一甲，自相魚肉，齟齬不堪，名曰「民主」，誰能自主。瞻念前途，不寒而慄，肅清選舉積弊，轉移選舉風氣，誠爲當今之急務。

且選舉積弊之肅清，選舉風氣之轉移，並非不可能者。美法兩國，最初進行選舉制度時，其紊亂情形，亦與中國現狀相似，後由有志之士多方提倡，善爲勸導，逐漸改良，樹立政治道德，發揮民主精神，始使美法選舉制度，趨入正軌，執柯伐柯，其則不遠，急起直追，此其時也。

善辦法：

整肅選舉，乃今後全湘艱鉅而持久之重要工作。治本之道，端在風以勸之，致以化之；治標之道，則在政以治之，刑以罰之。至具體方案，殊難撰擬，不得不於無法之中，由本會會同黨團軍政學婦女各界，切實辦理左列各事：

- (一) 說明選舉之重要性。
- (二) 宣傳選舉有關法令，使一般選民及遴選者，明瞭選舉手續。
- (三) 闡明「選賢與能」之真義，舉誰不舉誰，一以遴選者人才人格總和之分量爲依歸，以免辜負神聖之一票。

(四) 說明民主政治，即多數政治，少數服從多數，乃憲政時代國民應有之美德，亦即民主風度之表徵。開票以後，當選者不可趾高氣揚，惹起反感，落選者不可挾嫌詬陷，箝弄是非。

(五) 嚴禁任何勢力把持、操縱、勾結、賄賂、威脅、或誣毀。

(六) 造成真正與論，對選舉之有犯上列各弊，引起糾紛者，認爲國家罪人，嚴予制裁。

(七) 選舉訟案，政府應秉公處理，迅予了結，不得拖累。

(上列辦法，仍感不足，務望同仁儘量補充俾臻妥善)

提案人 彭維基 蔣 岡 黃 甲
連署人 林式增 雙景五 唐振之

請省政府健全西鄉村中西醫藥設備
取締庸醫假藥以救民命案

第一字第四號(衛生類)

理由：

現今鄉村醫藥及衛生設備，成爲萬分嚴重之問題。大兵以後，繼以常年，益以瘟疫，人民之暴死橫夭者，不可勝數。各縣雖設有衛生院，但其院長及醫師，有未會專攻醫學者；所有醫藥設備，亦復殘缺不全，不獨等於虛設，有時竟至誤殺人命。醫則又往往不明病理，記得幾個單方，即懸牌行醫，鄉村藥舖均屬備藥無多，常以假混真，害人性命。中醫西藥，既不靈驗，一般病人，莫不迷不悟，鬼神是求，枉死城中，平添若干冤鬼。今後中西醫藥，急應取締，病家迷信，尤應破除。

善辦法：

- 一、健全各縣衛生院，充實醫藥設備。
- 二、檢定中醫西醫，不合格者，不准行醫。所開單方，均須說明病狀，載明藥名及分量，留底備查。
- 三、檢定中藥西藥，發售偽藥者，從重辦罪。
- 四、在各鄉相當地點，設立醫藥所。

五、嚴禁清案祭鬼、求神、收魂、問卜、畫符、灸土。

提案人 彭維基 蔣 固

連署人 黃 甲 林式培 饒景五

擬請會同各主管機關提倡國貨勸行節約嚴防經濟總崩潰案

審一字第五號（社會類）

理由：

抗戰勝利以還，外貨以傾海排山之勢，源源而來。國內工商業，受其威脅，難以自保。長此因循，不謀挽救，整個國家又將陷於「新的經濟殖民」地之危機，救濟之道，當從振興國貨着手。國貨之振興，有其必經之過程，不可一蹴而躡。出品之良窳，成本之高低，能否與舶來品角逐於市場，亦無十足把握，要當竭力以赴，期於有成。其最易收效者，厥惟「非買同盟」(Boycott)，雖其本身性質不易持久，但消費者之購買貨物，常受心理作用之支配。一人倡之，十人和之；十人倡之，千百人和之，轉移風習，亦非不可能者。吾湘人民賦性強悍，見義勇為，其於國貨運動，必可持之以恆，行之以毅，守之以誠，發揮偉大之力量，予外貨以極大之打擊。

辦法：

省及縣市分別設立「國貨運動委員會」，發動大規模之國貨運動，振興國貨，勵行節約；由本會向黨政軍學婦女各主管機關，限制所屬層級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並請全省言論界及戲院劇場，作擴大宣傳，闡明服用國貨之可貴，購用外貨之可恥，報紙懸賞徵求國貨運動論文，學校團體舉行國貨運動講演比賽。

提案人 彭維基

連署人 林式培 蔣 固 饒景五 黃 甲

擬請省府轉飭各廳處局所及縣府切實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彙編成冊分發備用案

審一字第六號（社會類）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案一）

審一字第六號（社會類）

理由：

在各項計劃之擬定，必須根據各該項調查統計，始能期其見諸實行。吾湘各種參考資料，向極散漫，抗戰以來，尤為特甚。例如國營民營工業生產產銷情形，概未查明，關於農工商鑛，交通水利，各主管機關所提出之材料表冊，亦不過斷簡殘篇，無由窺其全豹，或則時過境遷，不能顯示其近況。餘如民政財政教育保健衛生社會等等，莫不皆然。以致凡百設施，戰前情形如何？戰時變動如何？戰後復員成績又如何？只能推知其大概，決無可靠之數字，可資參考。今後非切實改正不可。

辦法：

由本會函請省府通飭各廳處局所，及縣府，就各種產業生產產銷情形以及凡與民政財政教育保健衛生社會等等有關事項，分別切實調查統計，交省府統計室，妥為整理，繕印成冊，分發備用。

提案人 彭維基

連署人 林式培 蔣 固 饒景五 黃 甲

採訪民間中心義事蹟發揚正氣以彰中心蓋案 審一字第七號（社會類）

理由：

抗戰八載，民間忠義，所在多有，尤以湖南民氣，素稱激昂。戰時貢獻至大，淪陷之區域至廣。其赴義死事，足以昭日月，泣風雨之事迹，誠恐年遠時移，因之湮滅。實屬有失國家敬忠與仁之道。

辦法：

- 一、由省參議員及各縣參議會負責採訪。
- 二、請政府指令各縣建立忠烈祠，實成各區督察專員負責督修，入祀軍興死難忠義之士。
- 三、忠義事蹟，至關重要者，由省府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及宣佈國史館，並允准建修專祠，豎立牌坊，以隆祀典，而酬助卹。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案一)

四、凡忠義事蹟，載入各縣縣誌。

提案人 鄧康侯

連署人 凌兆堯 蔣 固 雙景五 黃貞元

請政府普遍籌設縣立醫院案

審一字第八號(衛生類)

理由：

查本省各縣，僅有衛生院之設立，關於設備，諸多不全，醫術人材更感缺乏，如不設法改進，於衛生事業，徒負虛名，因我國醫學向不昌明。故社會人口死亡率，日益增多，茲為挽救此種危機，健全人類康樂計，本省各縣，普遍設立縣立醫院，實為當務之急。

辦辦法：

- 一、由政府籌設省立醫士學校，分期培植各種有關醫務技術人員，
- 二、將縣衛生院改設縣立醫院，常年經費，由省衛生機構統籌開支，以便人事之分配與管理。
- 三、本省救濟署配發各縣之工賑物資，請政府通令限期建築縣立醫院一所(容納病床四十個)並充實設備及醫藥用品，各鄉鎮則設巡迴醫療隊，凡農村貧民，免費治療。

提案人 王鳳山

連署人 陳 興 陳德純 向式楷 劉 焯 喻煥生 郭方瑞

建議中央省參議員應常川駐會以發揮真正民主效能案

審一字第九號(民政類)

理由：

查中央訂頒各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每年開大會兩次，閉會後，選舉駐會委員五人至九人，主持會務，其他參議員，不須常川駐會，現值實施憲政在迨，厲行民主政治時代，以少數駐會委員，殊覺力量有限，難宏真正民主精神，如全體參議員，能常川駐會，則集思廣益，宏籌碩畫，裨益省政與

革，自不可同日而語。

辦辦法：

請中央修正各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全體駐會。

提案人 鄧振原 朱如松 陳 興 唐振之

連署人 楊長耀 劉 焯 向式楷 歐陽景 李 支

請政府勵行崇獎孝道以挽頹風案

審一字第一〇號(民政類)

理由：

現在世風日下，人欲橫流，百行之原，幾不知為何物；不孝之人，不孝之案，隨時隨地，均有見聞，奔偷做教，良用痛心，亟宜挽此頹風，以維正氣，應請政府勵行崇獎孝道，有以倡之，使天經地義，發揚光大也。

辦辦法：

- 一、由本會咨請政府，通令各縣縣長，每遇出巡各鄉召集訓話時，特提出孝字精義，對民眾講演訓示；各學校紀念週，亦當講解孝子真義，以訓學生。
- 二、各鄉保甲長，應負開導訓示之責，各地如有忤逆案件發生，鄉保甲長，應同受處分。

提案人 劉 焯 蔣樹鏞 唐振之

連署人 鄧振原 王鳳山 楊長耀

健全保甲組織以積極推行地方自治案

審一字第一一號(民政類)

理由：

保甲長係辦理地方自治業務之基層負責人員，事務殷繁，職責重要；現在因為保甲組織鬆懈，保甲長素質太低，平日多未能發揮辦理地方自治業務之作用。加以保甲長之地位，不為人所重視，地方優秀份子，多不肯担任，於是不肖之徒，如地痞流氓等，則冒計鑽營，攫取此職，以遂其貪贓枉法，假公濟私之慾望。故以往徵兵徵工徵糧，在保甲方面推行之時，竟成

爲猛於虎之苛政，此係公開之事實，爲人所共知。今後辦理地方自治，欲收實效，健全保甲組織，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

一、提高保甲長之待遇。保長之待遇，至少須與當地保國民學校校長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相等，甲長之待遇至少須與當地警長待遇一律；保甲長之薪俸，須列入縣地方預算之內。

二、提高保甲長之素質。保長最低限度，必須初中畢業者始得當選；甲長最低限度，必須國民學校初級畢業者始得充任。保甲長均須受過軍事訓練。

三、保障保甲長之地位。軍隊及行政人員不得任意侮辱保甲長。

四、嚴密保甲組織。保長須有固定之辦公時間，甲長須經常清查各甲之戶口，並注意地方治安；每甲須有各甲之戶口冊，由甲長保管；鄉公所對於保甲，須切實督導。

五、加強監察。加強保民大會及戶長會議之職權，以監察保甲長之行動。

提案人 黃俊升

連署人 陳興 譚自平 雙景五

請請清除丁兵仍須積儉儆并案

密審一字第十一號（兵役政類）

理由：

現行兵役法令，規定至爲週密；然下屆兵役機構，對於兵役之實施，多未能切實遵照法令辦理。遂致歷年以來，賄賂公行，弊端百出。藉適齡壯丁之是否具備兵役規定之「免役」或「緩役」之條件者，惟鄉鎮保甲人員易於明瞭；而保甲兩級與壯丁之關係，尤爲密切。故直接操縱役政之人員，首推保長，保隊附，戶籍幹事及甲長，而甲長之力量較小；其次則爲鄉鎮長，鄉鎮隊附及鄉鎮公所之民政股主任與警衛股主任，至於縣政府及縣以上之師管區與軍管區，殊不易洞悉下級之黑幕。此外，一般土豪劣紳，更勾結此類違法人員，包庇隱瞞依法應受徵集之壯丁，狼狽爲奸，肆無忌憚，於是兵役法所規定之「身家調查」時，或不予舉行；或雖舉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附錄 提案（參一）

行而對於「免役」「緩役」之申請，亦不予詳爲審核，甚而對於實際具備「免役」條件者，橫施壓迫，竟不准其依法申請。故至抽籤之時，往往有依法應予「免役」者亦被違法強徵；其中具備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條件（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隱居或均未滿十八歲）者爲最多，而身體不合格者亦復不少。乘其不備，將其網羅解送；至其父母妻子，不但無處伸冤，抑且立受凍餒。加以吾國教育尙未普及，民衆知識未開，依法應受徵集之壯丁，多逃避徵集；已經入營之壯丁，又多逃亡歸家。其最大原因，乃由於應徵壯丁家屬之未能切實予以優待；應徵之壯丁，因其家屬之不免凍餒，故恆以父母妻子爲念，而多逃亡。懲前毖後，兵役積弊，實有澈底清除之必要！

辦法：

一、勵行兵役監察制度 分爲以下七項：

(一) 各保設兵役審查組，由各戶長選舉本保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爲組員。組員以年滿四十五歲服役者爲限，但適齡壯丁具備兵役法第四條規定之「免役」條件（即身體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並有公正士紳之贊望者，亦得當選。

(二) 各鄉（鎮）設鄉（鎮）兵役監察委員會，由該鄉（鎮）各保兵役審查組，就本鄉（鎮）各保兵役審查組組員中，會同推選七人至九人兼任兵役監察委員。

(三) 各保兵役審查組組員及鄉（鎮）兵役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在舉行「身家調查」前選舉，連選得連任。兵役審查組組員及兵役監察委員，如利用職務爲違法行爲，應受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制裁。

(四) 各保舉行適齡壯丁之「身家調查」時，全體兵役審查組組員應與保甲人員會同進行；對於「免役」「緩役」之申請，應共同審查；此項申請書，必須保長會同全體兵役審查組組員署名蓋章，然後轉呈上級機關，（僅由保長署名蓋章者無效）凡辦理兵役之上行公文，保長必須會同全體兵役審查組組員

署名蓋章。

(五) 鄉(鎮)公所實施兵役，須會同全體鄉(鎮)兵役監察委員處理，關於辦理兵役之上行公文，鄉(鎮)長必須會同全體兵役監察委員署名蓋章。

(六) 抽籤應在各保公開舉行，各保舉行抽籤時，兵役審查組組員須全體出席，鄉(鎮)兵役監察委員須輪流赴各保監察。

(七) 適齡壯丁之「身家調查」以及「免役」「緩召」「緩召」之前請程序，縣政府必須督飭所屬切實依法執行，在每年抽籤之前辦理完竣；凡具備免緩條件之壯丁，必須先行給予「免役」「緩召」「緩召」之證書，不得在抽籤時始行當面查詢決定。

二、切實優待應徵壯丁家屬 分爲以下四項：

(一) 鄉(鎮)設應徵壯丁家屬優待委員會，由鄉(鎮)公所聘請當地公正紳士七人至九人為委員，並以鄉(鎮)長兼主任委員，均爲無給職，負辦理優待貧苦應徵壯丁家屬之責。

(二) 各保貧苦應徵壯丁之直系血親尊卑及配偶，應由各保就本保土地所有人及經營工商業者之收益，平均徵收優待費。

(三) 貧苦應徵之壯丁家屬，年滿六十歲者，每人每月至少應給予食米二斗；年未滿十歲者，每人每月應給予食米五升至一斗五升；婦人有嬰孩尚在襁褓時期者，每人每月至少應給予食米二斗；婦女無嬰孩者，每人每月至少應給予食米一斗。

(四) 應徵壯丁家屬領取優待費，須呈繳領條，並須各保兵役審查組全體組員會同署名蓋章證明。此項收據，須有三聯，一聯呈縣政府，一聯存鄉(鎮)公所，一聯存保辦公處。兵役審查組及兵役監察委員會對於優待事項，負嚴密監督之責。

三、定期普查壯丁名額 縣政府每兩年普查全縣壯丁名額一次，根據普查結果，重定各鄉(鎮)徵兵配額，各鄉(鎮)再根據縣政府新定配額與各保壯丁人數，另定各保徵兵配額。

提案人 黃俊升

連署人 陳興 譚自平 雙景五

請轉咨政府機關統一警察專權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與安全案

審一字第十三號(警務類)

理由：

一、查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有法定原因，不得逮捕，而禁、審問，或處罰，此爲現行的法所明定，而依法得以拘提之機關，僅限於警察機關與法院。亦早經政府頒發明令，此次本人親察各縣行政，認爲一般行政機關或自治機關，往往因細小事故，任意拘押人民，甚至藉匪盜嫌疑誣押甚久，既不轉解法院辦理，復不釋放，作爲敲詐之張本。人民無知，任其剝奪。人民身體自由毫無保障，實非法治國家應有之現象。按人犯之逮捕爲司法警察之業務，警察局所以外之機關，自不得擅用職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爲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起見，應請政府禁止一般行政機關或自治團體，濫用司法警察權，並統一警察專權於警察機關以爲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根本辦法。

二、在地方治安，警察機關應負完全責任。乃近來政府治安權分割，責任不明，將何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不負責任治安責任之機關，各鄉鎮公所。駐軍部隊以及憲兵等非經警察機關之請求，不應直接干預地方治安事件。致警察專權分割，而治安責任，無從推究。故爲策地方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起見，應請政府統一警察專權，而明警察機關之責任。

辦法：

請政府頒訂「統一警察專權法令」明定左列事項：

- (一) 地方治安，應由警察機關負完全責任。
- (二) 警察機關，對於人民之自由及生命財產之安全，應負確實保障責任。
- (三) 警察機關，除對於現行犯外，非有檢察官之拘票，及刑事訴訟

法第七六條所定原因，不得逕行拘提犯罪嫌疑者。

(四) 法院及警察局所以外之機關，不得以何理由，拘提人民，而限制其自由。

(五) 警察機關，依法拘提之刑事人犯，應依法定時間，解送法院審訊，不得無故羈留。

(六) 軍隊及憲兵部隊，非經警察機關之請求，不得逕自處理地方治安事件，對於普通人民之有犯罪事實者，應立時移送當地警察局辦理。

(七) 普通人民與軍人發生糾紛案件，應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處理。如刑事案件，軍人應移送軍法機關辦理，普通人民，應受普通法院管轄，不得由軍人所管之部隊辦理。

(八) 警察機關，處理地方治安事件，任何機關部隊，不得以何理由阻擋之。但警察人員，如有違法行為，得以第三者之身分檢舉之。

(九) 設有警察機關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自衛事件，應以匪黨為對象，不得侵犯警察行政權。

(一〇) 在未設警察機關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得由政府之委任辦理警察事務，但仍須受縣警察局之指揮監督。

(一一) 由軍警憲聯合組織之地方治安聯合機構。(如軍警憲督察處或軍警憲聯合辦事處等。)其主管官，應由地方最高警察行政官兼任。對於地方治安事件應處協助地位不能認為地方治安最高機關，以分割警察專權，而推卸警察機關之責任。

(一二) 由軍警憲聯合組織之治安機關，處理地方治安事件，除軍人犯罪應送軍法機關辦理外，普通人民，應得送普通法院審理，不得逕接逕自處決，以免侵害普通人民生命身體之安全。

提案人 唐振之 蔣樹鏞
連署人 喻煥生 劉焯 饒景五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提案(泰一)

請轉咨政府機關提高警察素質加強警察訓練以確保人民安全案

審一字第十四號(警警類)

理由：

本警察人員執行政府法令，維護地方治安，直接與人民發生利害關係，如果警察人員素質低劣，理智不清楚，法令不熟練，體力不強健，不但不能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而且足以侵害人民之權益。此次本人視察各地警政情形，看到各地的長警優秀的固然不少，但大多服裝襤褸，身體瘦弱，精神萎靡，站在崗位，呈現萎靡萎縮的態度。實非復興國家應有之現象。按警察直接代表國家精神，現在政府勵行法治，實現民主。警察人員即為法治之執行人，民主之保障者。而且担负地方治安之完全責任，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寄託，如果以如此素質之長警，肩負此重大使命，決不能達到人民之願望，人民何貴乎政府設置警察耶？故請轉咨政府，應積極加強警察訓練，提高長警素質，確保人民安全。

辦法：

請轉咨政府飭湖南省警察訓練所，加強警察訓練，鍛鍊強健體格，充實法令常識，培養愛國愛民之新警察人材。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增加訓練名額，限期完成訓練工作。
- (二) 提高受訓長警基本條件：
 - 甲：學歷：應以初中畢業程度為限。
 - 乙：體格：身體要高大，體格要強健，儀表要端正。
 - 丙：年齡：應不得低於二十歲高於二十五歲。
- (三) 改善受訓期間待遇。
- (四) 增加訓練期間，應不得低於六個月。
- (五) 注重體育訓練及勤務實習。
- (六) 慎選教官人材，應以兼具警察行政與教育經驗之人員担任教育，並提高其待遇以安其心。
- (七) 充實警察教育設備。(傳說湖南省警察訓練所現在尚無所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請 提案(審一)

其他教育設備亦極簡單云。

(八)改進警察教育方法。

以上各點應請政府撥款，轉飭警察訓練所，擬具詳細計劃，切實辦理。

提案人 唐振之 蔣樹鏞

連署人 喻煥生 劉焯

各縣市衛生院之藥品及器材均極缺乏請省府通令各縣市將肥料收益全部作衛生院一切設備費用

案 審一字第十五號(衛生類)

理由：

在各縣市肥料收益，全部充作衛生院事業經費，前經省府制訂湖南省城市清潔管理辦法，曾於三十年訓令各縣市遵辦有案。近在各縣市，迄未遵辦。

辨法：

請省府重申前令，切實遵行，以利衛生。

提案人 唐振之 蔣樹鏞

連署人 喻煥生 劉焯

請省府轉請救濟分署援邵陽公醫院院例協助建築湖南肺病療養院

案 審一字第十十六號(衛生類)

理由：

查湖南肺病療養院，辦理有年，成績卓著，治愈肺病，不可勝計。抗戰期間，摧毀無餘，勝利後，應亟謀恢復。

辨法：

請省府轉請救濟分署，援邵陽公醫院成例，協助建築湖南肺病療養院，以利病療。

提案人 唐振之 蔣樹鏞

連署人 喻煥生 劉焯

加強鄉農會工作以解除農民疾苦

提高農民地位案

審一字第十七號(社會類)

理由：

我國一般農民，因守舊觀念太重，知識水準太低，對於農林事業，大都固步自封，不求改進。鄉農會為農村基層組織，與農民關係至密，其工作重心，應以協助農民，解除困難，並求生活改善技術，改良生產，增加為目的。

辨法：

一、鄉農會應與縣農會推廣所，及農業學校，密切聯繫。

二、縣農會推廣所之技術人員，應派駐鄉農會實施技術指導。

三、防止害蟲獸疫，改良品種等，有關技術之指導實驗，應以鄉農會及其會員為對象。

四、凡鄉農會會員，完糧納稅，徵工服役等法令與計算，鄉農會應定時召集農民，予以解釋，或製成簡單標語，張貼茶亭廟宇，以供農民參考。

五、鄉農會至少應舉辦農民福利事業一種。

提案人 唐振之

連署人 譚自平 陳德純

連署人 譚自平 陳德純

連署人 譚自平 陳德純

請省政府將本省南嶽療養院省立

產院衛生試驗所及省立益陽醫

院省立郴縣醫院從速設立以便

領取行總所撥病床等設備案

審一字第十八號(衛生類)

理由及辨法：

查行總設給本省物資，有療養院二百五十，病床設備一套，產院病床設備四百六十個，衛生試驗所設備一套，及普通醫院病床設備若干套。省政府以成立南嶽療養院，省立產院衛生實驗所，並完成各行政區省立醫院，以便領取項物資。惟以省款支絀，上項院所，除本省十行政專員督察區之省立醫院現在已設八所外，其餘三區之項院所，五區之益陽兩省立醫院，及療養院，產院實驗所等五機構，開辦經常各費，暨房屋建築，均尚無着，應請編列三十六年度省地方預算，俾在下一年度分別成立，勿失領取上項物資之機會焉。

提案人 黃德安 龍國初

連署人 林式增 楊任嚴 唐贊宇 胡達 唐士嘉

請飭各縣市切實推行鄉鎮造產運動以利生產而裕自治經費案

審一字第十九號（建設類）

理由：

查鄉鎮造產，原為獎勵生產事業，增加自治財源而設，自應實事求是，以赴事功，乃各縣市，過去對是項工作，多未切實推行，甚少收益，每用攤派方式，向各保甲攤用靡散，殊失造產之本旨，亟應澈底改革，以期地盡其利。各縣在抗戰期中，寇兵成災，童山濯濯，荒地遍野，而自治財源，亦枯竭萬分，倘能利用天時地利，切實推行造產運動，不獨獎勵生產，即自治經費，亦當充裕，誠一舉兩得。

辦法：

- 一、由省府函請農民銀行廣放農貸。
- 二、由省府通令各縣就地實際情形妥擬造產計劃報核。
- 三、由本會電各縣市參議會切實協助縣市政府推行造產運動，絕對嚴禁攤派方式，務期作到真正造產。
- 四、造產純收益，於收澆後核實追加撥入預算。
- 五、造產成績及收益之多寡，省府應列為各縣中心工作，及縣長考績之一，並隨時派員實地視察。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卷一）

六、造產需用人力，按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三兩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何倫方 蔣樹鏞

連署人 魏業坤 張國初 鄧振原 王洪波 唐士嘉 林式增

各地伏莽未清加以異黨煽動冬令治安異常可慮應請省府採有效辦法統籌清剿案

審一字第二十號（警務類）

理由：

各縣邊區股匪，此則彼竄，非統籌清剿，不能根絕匪患，且懲治盜匪，一經縣長檢察官，提起公訴，移送法院審判，每不備法嚴辦，跡近縱容，致憤匪堅不畏法，毫無顧忌，應採有效辦法，並迅速處決，以儆效尤。

辦法：

加強清剿武力統籌清剿辦法並函請高法院注意。

提案人 王國禱 喻煥生

連署人 王鳳山 雙景五

擬請省府重新計劃澈底肅清烟毒案

審一字第二十一號（民政類）

理由：

烟毒為害，盡人皆知，政府早年已痛下決心，矢志禁絕，甚著成效。詎敵寇侵入，禁政鬆弛，淪陷區域，尤被毒化，以致毒烟復熾。故本省吸食鴉片者，日漸增多，湘西烟毒，固素所著稱，聞湘南湘中湘北，亦所在皆有。今既抗戰勝利，從事建國，此項烟毒，不早為禁絕，勢將民不堪用，款無可籌，建設徒託空言。政府現雖由民政廳繼續辦理禁政，但限於人力財力，終恐心有餘而力不足。

辦法：

一、決定禁絕年度。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覽 提案(案一)

二、增設禁烟經費。

三、組設禁烟委員會主辦其事限期兩年肅清。

提案人 唐士嘉 王洪波 劉煒

連署人 鄧振原 何子吟 陳興 李保鎰

本省配徵兵額特多各縣配額亦不

公平擬請中央准予減免並函本

省軍管區司令部按照各縣市人

口比例酌徵以昭公平案

審一字第二十二號(役政類)

理由：

本省在抗戰期間，敵人窺犯達五十餘縣市，大小凡數百戰，人民轉徙死亡，為各省冠，致現在全省人口，由三千餘萬，減至二千六百餘萬，且因地屬戰區，各縣壯丁，曾經數次搶征入伍，壯丁減少，尤為顯著，本年中央徵兵，本省不僅未能免配，且徵額特多，殊欠公平，自有請求減免之必要。再本省主管兵役機關，所配各縣市兵額，亦未能按各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應予改正。

辦法：

一、呈請中央願念近年湖南人口減少實情，於三年內免派本省兵額，如萬不能免，亦應准予核減。

二、函請軍管區司令部，以後切實按照各縣市人口比例，分配兵額，不得再有畸重畸輕，及額外加徵等情發生。

提案人 龐煥生

連署人 彭維基 楊長耀 王鳳岫 王國燾 向式楷 唐士嘉

請中國農民銀行應在麻陽陽從速設

立合作金庫以利農貸案

審一字第二十三號(社會類)

理由：

10.

合作事業關係貧民生計，尤其對於生產幫助與調整農村金融，至為重要，麻陽地處邊陲，交通梗塞，合作室雖有計劃，而取款繳款，均須至遠在二百四十里外之辰溪縣合作金庫，往返跋涉事小，而在途擱劫，危險更多，本年來，一般貧民社員，望貸產款項，如望雲霓，而均以上項困難，不能領取，以至合作室業務，無形停頓，殊失合作意義，至深愧歎。

辦法：

請轉中農從速設立麻陽縣合作金庫。

提案人 向式楷

連署人 陳子登 楊長耀 龍勵初 林式增 雙景五 譚自平

為永順迭承匪亂災荒之後民不聊

生為安定地方秩序並撫輯流亡

起見擬建議省軍管區緩徵該縣

壯丁一年藉資休養以安民心案

審一字第二十四號(役政類)

理由：

查永順縣舉辦三十五年庚申級壯丁總抽籤會議時，各鄉鎮長，各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各參議員等，以永順縣連年以來，匪患頻仍，人民流離失所，加以本年瘟疫流行，其死亡人數，達四萬有奇，現匪患雖經戡平，人民元氣未復，擬將永順縣本年度臨時徵兵額，全數豁免，以示體卹。

辦法：

請建議省軍管區緩徵永順縣壯丁一年。

提案人 彭煥容

連署人 雙景五 譚自平 唐振之

建議省政府請按照人口及耕地分

配湘西各縣農貸案

審一字第二十五號(社會類)

理由：

湘西各縣，地瘠民貧，近年來匪旱交乘，農民耕牛及農具，幾至損失殆盡，因之田地荒蕪者，達十分之七八，本年收入，糧食僅能供給三月，來年饑荒，更堪慮。惟有增配農貸，方足增加生產，以補助農民生活，查農行及省行，過去所配湘西各縣農貸，均未按人口及耕地分配，以永順縣論，人口有二十萬之多，耕地達十七萬畝，僅能獲得一千萬元貸款，平均每人祇得五十元，何能購買耕牛及用具，亟應按照人口及耕地，分配農貸，以昭平允，藉獲農民需要。

辦法：

建議省政府(一)轉商農貸當局，按各縣人口及耕地分配農貸，(二)恢復湘西各縣合作金庫業務。使農民隨時得借放款機會，免誤農時。

提案人 彭煥容

連署人 雙景五 譚自平 唐振之

呈請國防部減配本省本年度兵額案

審一字第二十八號(役政類)

理由：

抗戰期間，我省出後兵額，居全國第一，適齡壯丁，多數入營，以致田土荒蕪，乏人耕種，加之今歲疾疫流行，死亡甚多，現各縣辦理徵兵，均感竭澤之苦，應呈請國防部，減輕配額，以蘇民困。

辦法：

原配本省兵額三萬七千五百名，應請減少一半為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名。

提案人 張煥南

連署人 李映輝 鄧振原 劉焯

各縣縣幹訓所暫緩辦理以輕民負案

審一字第二十七號(民政類)

理由：

我省於遭受嚴重寇災之餘，繼以虫旱為害，秋收僅及十之二三，民間疾苦，處於極點，各縣幹訓所，開支龐大，且非必要之舉，應請緩辦，以輕民負。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一)

理由：

各縣幹訓所已開辦者，自本期訓畢後停辦，其未開訓者，暫緩籌辦。

提案人 鄧振原 李映輝 劉焯 凌兆堯 楊盛嘉 陳興 張煥南

連署人 舒承廉 唐士嘉 唐鞠菴

請省府加撥永順醫院建築費一億五千萬元早觀厥成案

審一字第二十八號(衛生類)

理由：

查永順醫院建築費，原定三千五百萬元，因籌備時間過遲，物價高漲，列預算時，與目前物價，相差逾兩倍，不敷建築費，在一億元以上，應請另撥鉅款，早觀厥成。

辦法：

請省府加撥建築費一億五千萬元，其來源(一)永順醫院三十五年度節餘經費(該院籌備人員十一月下旬始來永籌備，本年度元月至最近各月份經費，均未開支，節餘當在數千萬元。)(二)請省府加撥行政復員費。(三)轉請救濟分署，撥各省立醫院例撥款。

提案人 彭煥容

連署人 雙景五 唐振之 譚自平

請建設九疑舜陵以光大聖德發揚民治案

審一字第二十九號(民政類)

理由：

九疑為天下名山，在湖南寧遠、道縣、江華、藍山四縣之間，山勢起伏，磅礪雄壯，崇巒聳秀，巖壑幽深，瑰麗奇特，不能盡述。故舜帝樂九重，

南巡狩，終老蒼梧，陵安九疑。歷代帝王及民間元音，與湖南省政府，每三年或若干年，必遣派大員，恭赴九疑，詣陵祭祀。因之其中文復字工之古今碑碣，竝立如林，頌聖德，無微不至。良因舜以一介平民，放行孝弟，德為聖人，以揖讓而受授帝位，行大道，公天下，選賢與能，兢兢無私，其精神風度，洵足為今日民主憲政所矜式。且其精一心傳，先承堯皇，後啟禹、湯、文、武、周、孔、瀨、會、思、孟，建立中國儒家道統，影響所及，使我民族國家，維持數千年於不墮；近得 國父 總裁，繼承於後，發揚光大，蔚為建國復興救國濟世之革命大業。今九疑舜陵，舊殿傾圮，草萊叢生，高明之士，登臨其地，往往不勝唏吁太息！茲為光大聖德，發揚民治，及開發九疑金錫鉛各礦，暨運樟竹木外售起見，即宜在省庫或國庫項下，提撥鉅款，建設九疑舜帝陵園。建設範圍如次：(一)修築由九疑通寧遠江華兩縣城馬路及附近大小道路。(二)疏濬山九疑發源之澗水上游。(三)建築宏大之舜殿。(四)修建築設湖。(五)修建國陵。(六)建築亭臺樓閣別墅旅舍及圖書館等。(七)擴大九疑遼寧學校範圍。(八)其他。所以建設九疑舜陵，不僅是培植風景，修復古跡名勝，實含有文化經濟政治三方面建設之重大價值也。

辦法：

- 一、由省府派員測量，設計，製定整個九疑舜陵建設計劃、圖說，並編配建設經費預算。
- 二、建設經費由省庫撥發，或由省府呈請中央由國庫撥發。

提案人 蔣國燾 唐 圃 劉 焯 唐士嘉 蔣樹燾 席楚霖
何明珍
連署人 何子吟 鄧振原 彭煥容 胡 達 李 靜 王洪波
鄧康侯 楊任燾 彭維基 黃俊升 譚自平

推行鄉村衛生三不軌運動案

審一字第三十號(民政類)

理由：

考民族國家之強盛，與國民體格之健康，有莫大關係，而國民體格之健康

，端視國民平常是否講求衛生，以我國民百分之八十居住鄉村，向未重視衛生，若人畜雜居，天井匯集污水穢物，溝渠不潔排洩，豬牛糞草，堆積出入巷道與廁所當道設置等現象，通國皆然，一般粗於積習，居此骯髒污穢形同牛圈之鄉村中，不知改進，以是身染疫癘而死亡者甚夥，縱不死亡，亦疾病叢生，體體羸弱，影響民族健康良非淺鮮。為今之計，惟有推行鄉村衛生不軌運動，以保國民健康，而期民族國家之強盛。

辦法：

- 一、請省府擬訂鄉村衛生最低標準，推行鄉村衛生示範運動辦法，及獎懲辦法，通飭各縣轉飭各鄉保擇定一村或二村推行示範，一俟成效已著，全鄉各村必須澈效施行，並執行獎懲，至鄉村衛生最低標準，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人畜應分居，(二)廁所應置欄門及糞池蓋，出入通道兩旁禁止設置廁所，(三)天井不得匯集污水穢物，(四)溝渠應排除，不使停積污水穢物，(五)豬牛糞草，不得堆積出入巷道，(六)每戶室內及室外巷道應每日予以掃除，(七)每村應設置清潔快或輪流充當，掃除公共地區，(八)住室應多開窗戶，(九)每村至少應設置一保健康箱，(十)禁止出售及購食病死肉類。

提案人 何子吟 蔣國燾 蔣樹燾 唐振之
連署人 彭煥容 譚自平 楊紹堅

請政府切實推行精神建設(心理倫理建設)並注意與物質建設並重案

審一字第三十一號(民政類)

理由：

國父遺教之建國方略，及 蔣主席「中國之命運」中所訓示之建國途徑。包括心理、政治、經濟、社會、倫理五大建設，五大建設完成，革命方告成功，考心理、倫理二大建設，屬精神部門，政治、經濟、社會三大建設，屬物質部門，是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應當並重，毫無疑義。 國父闡

於民生之福祿、包含物質與精神之結合，如徒談物質建設，而忽視精神建設。理想之實現，實不可得，人們必將永陷於淫慾痛苦爭奪窮困之物質生活苦海中，而不克自拔，且無精神建設，起相互為因之作用，以為之支持，物質建設，亦永難期其成功，此於今日人們之無革命人生觀，無忠於事業之決心，無堅定之意志與信仰，無明是非別利害之識見，無至公至正之操守，無自我犧牲樂為人謀福利之宏願。無合衷共濟團結精誠之情意，等等見之，吾人認為今日之一切建設，非無計劃，非無人才，非無物力與財力，然優美完善之計劃，終束之高閣，而不克實現或行之而弊發者，皆精神建設落後物質建設之後，無精神動力為之支持，有以致之也，爰提案如主文。

辦法：

- 一、加強學校中之公民訓練，與加緊新生活運動之推行。
- 二、各縣建設忠烈祠，於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大祭宣傳忠烈史實。
- 三、凡各縣年高德邵，望重一鄉，足資後進楷模之耆老，由各縣政府每年舉行敬老會大會，邀請其參加。
- 四、凡忠於事業，熱心公務，犧牲自我，福利人羣之人士及孝親敬長，勤儉有為節義可風愛鄉愛國之男女，各縣政府應隨時查記，呈請褒揚，並宣傳其事實。
- 五、上述各項辦法，請省政府通飭各縣辦理。

提案人 何子吟 蔣鵬鏞 唐振之

連署人 譚自平 楊紹堅 蔣樹鏞 彭緒容

本會同人擬集中工作加強力量案

案 第一字第三十二號（民政類）

理由：

本會受全省同胞委託之重，責任至為艱重，況當大難之辰，誠宜奮發待興，復萬端待舉，本會同人，非集中精力，研求至計，積極奮舉，與政府通力合作，自難促進新湖南之建設，以前全省同胞之期望。本會自第一次大會至今，為期七月，規模雖具，而聲望之運用，實未能盡如理想，推原其因，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第一）

一由同人精力尚未集中，一由省縣之聯繫不盡顯到，蓋本會除正副議長及駐省委員經常工作外，其餘同人，散居省外有給職者達四十人餘則回籍散居各地，此同人精力之所以分散，省縣聯繫之所以缺乏也。爰擬具集中同人分門工作加強本會力量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全體同人，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一律不兼有給職務。
- 二、全體同人，除正副議長及駐省委員外，每屆大會休會期間，應有二分之一時間在會，二分之一時間分赴各縣市實地考察。
- 三、以後大會，不開支旅費，所定三十六年兩次大會，三億元預算，除辦公費外，其餘移作交通視察費（意在指明用途，交通視察費，並不限此數）
- 四、全體同人，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一律開支交通費，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已有規定，其餘同人比例社會委員列支。
- 五、本會三十六年度預算，重新編造，以不超過本會原擬經費預算及兼職人員薪俸總數為原則。

提案人 魏業坤 蔣 面 席楚霖 唐振之 黃德安 變景五

連署人 楊紹堅

連署人 黃 甲 陳子賢 陳 士

建議省府選擇數縣試行縣長民選

案 第一字第三十三號（民政類）

理由：

憲法行將制定，頒行在邇，縣長民選，乃為不久將來之事實。為加強政府與人民之任意經驗，促進地方自治工作計，本省儘可提前選擇數縣，試行縣長民選，使人民充分行使四權，以為實行憲政前之試驗。

辦法：

就省內選擇不同情形之三縣至五縣，試行詳則辦法，由省府擬訂。

提案人 朱有為 宛方舟 侯宗漢 蔣樹鏞

連署人 變景五 唐振之 李保鏞

請廣西省農會選派代表選舉改組辦法

關於代表大會鄭重選舉兼商討農業改進問題案

第一字第三十四號(社會類)

理由:

一、省級職業團體，均於本年召集代表大會，並改組理事、而獨省農會採用通訊選舉辦法，已視其他職業團體，省農會為代表全省百分之八十農民之機構，尤應召開代表大會，改選理事，用昭鄭重。
二、抗戰八年，兵員軍需，全賴農胞供給，遭受損害，以農民尤為慘劇，如欲復興農村，必須集各縣農會代表，根據各縣農情，共謀改進方法，以符實事求是之旨。

三、省農會組織目的，在增進農業，改善農民生活，及建議政府等；今採用通訊選舉，則農會僅為改組而設，代表亦僅為投票而選，實有失原旨。

四、通訊選舉，易生弊端，為重視農政，亦應集會選舉，或謂集會經費無着，在政府撥收，幾全來自農民，取於民而用於民，誰曰不宜，故雖困窮中，政府必須善為籌設，以全民意。

辦法:

一、改選期間延遲半年，由省農會通知縣農會代表準期來長，各備農業資料，以為商決之依據。
二、農會代表來省旅費由各縣自籌一部份，餘由省款開支。
三、農會理事，必須以學農者為限，並須鄭重票選，以杜弊端。
提案人 張煥南
連署人 林式增 喻煥生 鄧振原

大庸縣合作金庫即將成立擬請省府轉中國農民銀行認提倡股並

先行透支貸款以便推進黨政建設案

第一字第三十五號(社會類)

理由:

查大庸縣推進黨政運動，已有八年，組織單位，已相當普遍。自三十二年中央實施新縣制以後，縣各級合作社與地方自治工作，配合推行，以訓導人民，組織人民，培養人民，自勵自治之精神，頗著成效。在抗戰期中，辦理食糧業務，亦獲得人民之信仰。惟近年來，貨幣貶值，湖南省銀行，因農村放款，利率低微，專擅做商業實收貼現買匯等放款。置農貸於不顧，致未能照額放足。茲為建設農村計，惟有懇請各級合作社，刻苦自勵，並請中國農民銀行認股，完成本縣合作金庫。

辦法:

縣合作金庫股本，根據中央社會部頒發現行合作金庫法規，地方銀行，應認提倡股百分之三十，其餘由各級合作社及合作社團認購之規定，函請省政府轉中國農民銀行依法認股，並飭該行沅陵分行，或該行永順合作金庫，與本縣合作金庫，訂立透支合約，隨時提取貸款轉放各社員，到期由縣合作金庫負責一次還清。
提案人 彭正宇
連署人 戴昭明 彭鎔容 陳士

請劃撥大庸及澧水流域各縣為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區域以便大量推行農業生產建設案

第一字第三十六號(社會類)

理由:

在大庸縣遭變亂，農村經濟枯竭，自民二十七年，推廣合作組織以來，因辦理得法，如肥料、種子貸款，生產信用貸款，農倉儲押耕牛貸款，食鹽購銷糧食採運各項業務，進行頗獲宏效，人民認識亦深，以致農村日益繁

榮。故值復員，建國開始，各項生產業務，自應力求擴充，不能使其中斷。且於建修路道，開墾荒山，培植桐林，更須積極興辦，而此種建設事業，固賴發揮民力，然倘無銀行投資，予以協助，實難收預定之成效。本縣貸款機關，僅湖南省銀行，過去雖曾按年貸款，但放款極少，均未配合作需要；近年復以法幣貶值，農貸利息過低，致常拒絕貸款，故上年本縣永定額十四保合作社，建修千工，當經本縣縣政府，呈准省政府轉令該行貸款四十萬元，終因故意拖延，致原有工程，被洪水沖崩，損失甚鉅。而慈利石門桑植龍山各縣，雖經該行配有貸款，始終未照配額發放，長此以往，影響合作前途，及復員建設，增加生產諸業務，至重且鉅。爰提案如上文。

辦法：

大庸縣及澧水流域各縣之農貸，擬請省府函轉中國農民銀行，列為該行貸款區域內，由沅陵分行發放。

提案人 彭正宇

連署人 戴昭明 彭煥容 陳士

登記各種專門人才以備需用案

審一 字第三十七號（社會類）

理由：

查省政府所擬湖南省建設大綱，舉凡交通、農林、水利、工業、鑛業、衛生等事業，無不兼籌並顧，是本省今後之各種建設，無不在需要專門人才，為之主持推動，現抱道自重，學有專長，懷才不遇之人，所在俱有，倘能設法羅致，使人能盡其才，則事無不舉矣。

辦法：

一、公開登記。

二、託人介紹。

三、飭縣查報。

四、設法延攬。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提案（審一）

提案人 宛方舟 朱有為 侯宗漢 萬驥 蔣樹鏞
連署人 樊景五 唐振之 李保銓

請政府迅即嚴切執行薛前主席已調整之各縣疆域成案以絕奸宄逃亡之藪而利行政案

審一 字第三十八號（民政類）

理由：

在本省各縣疆域，雖經薛前主席設計調整，嗣以時局變亂，未克執行。茲勝利已久，並經本會第一次大會議決，請迅執行在案。迄今半年，未見動靜。現各該處之居民，以案經確定，尚未執行，乘此機會，見權利則後爭此奪，於義務則彼推此諉，奸宄之徒，作姦犯科，一經發覺，藉此以為避匿之所。故政府推行政令，殊感困難。又編查田畝之時，甲縣既測，乙縣又量；甚有甲縣來測，乙縣阻撓，乙縣來丈，甲縣械驅者。致釀成一田兩賦，或至原賦亦逃。他如稅收之脫漏，烟毒之流行，無一不因此而生。若經調整之疆域案，尚不執行，人民國家，兩受其害。

辦法

一、請政府迅即嚴令各該案雙方縣政府，限期執行具報。

二、如執行時，發生阻撓情事，由政府強制執行。

提案人 唐士嘉 何倫方 李映輝

連署人 向式楷 宛方舟 萬驥

請函湖南省軍管區減少江華配徵兵額並援藍山桂陽例暫將江華僑民緩徵案

審一 字第三十九號（役政類）

理由：

本縣人口在抗戰以前，根據民政廳統計，僅十八萬餘，僑民居全人口五分之一強，數年以來，徵出壯丁，不下二萬人，且自敵人陷縣，壯丁死亡衆

多，現在實際人口，決不超過十八萬。乃贛軍管區工作報告，載本縣人口為十九萬，配徵兵額二百四十名，按本縣人口比例，過去徵兵，已保勉為其難，今當大劫之後，農村耕作，消感乏人，奉配二百四十名，實不勝負，又查僑民因生活艱苦，知識閉塞，語言習慣，迥不相同，前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曾呈准軍政部，准將藍山桂陽僑民緩徵，本縣僑民，雖未明令緩徵，然以其不合條件，平日即少徵集，為使役政順利推行，以免空耗國帑計，擬請接藍山桂陽例，暫將本縣僑民緩徵，並減少配額。

辦法：

請函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辦理。

提案人 邱企藩

連署人 蔣樹鏞 何倫方 蕭逢蔚

為芷江縣地價稅增加倍數過高與事實相距甚遠人民無力負擔請轉緘省府核減以甦民困案

審一字第四十號(地政類)

理由：

查芷江僻處邊陲，交通阻塞，原無商務之可言，惟在抗戰時期，地當大後方之門戶，軍旅繁忙，益以空軍基地在芷，中外局目，人口激增，商業稍盛。惟自受降而後，師旅他遷，市廛凋敝，蕭條之狀，十店九閉，以言地價，實與普通鄉村無殊，縣府前奉地政局令，以此次重估地價，評定標準，務使比照三十二年之標準，平均增加六十倍，曾經人民懇請核減，蒙准照額以八五折計算，然仍與事實相距甚遠，人民迫不獲已，曾懇依法收買，或寬棄權以卸繳納重負，復查抗戰期間，芷江人民遭敵機之狂炸，損失奇重，曾由本會決議，列為特別災區，優予救濟，終以救濟物資之分配，限於淪陷區，芷江災民，未蒙救濟，擬請體察戰時疾苦，重予核減，以甦民困。

辦法：

由本會統請省府令飭核減。

提案人 李連章

連署人 張本清 周天賢 陳方誰 高容 蔣樹鏞 唐士嘉

請中央明令確定芷江為受降紀念城並撥受降地點之七里橋房舍為受降公園案

審一字第四十一號(民政類)

理由：

一、芷江雄踞澧水上游，扼湘黔之要衝，實西南之屏障，互古以來，即為戰略必爭之地，抗戰軍興，中樞播遷，此後方重鎮，一躍而為陪都前衛。雲峯山之捷，使全盤勝利之局，於以奠定。芷江之名，更盡歷遐邇，其重要性，實堪與史丹林格勒。東西相輝映矣，洵乎廣島一擊，日閩崩裂，治降專使，海外飛來，芷江又成為結束戰事之受降名城。和平曙光，遍照寰宇，當此之時，何總司令節鉞蒞止，中央喪人運翻而來，盟國將領濟濟一堂，雲騰霧集，誠有史以來未有之盛事。茲為紀念此曠古大典，應請確定芷江為受降紀念城，以昭來茲，而壯中外觀瞻。

二、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陸軍總司令何敬之先生接受日本專使今井武夫來芷乞降之七里橋房舍，因無人管理，所有建築物及材料，多已損失，應請撥交芷江縣政府保管，作為受降公園之用，俾得保存史蹟。

辦法：

由本會函請省府轉呈中央核辦。

提案人 李連章

連署人 張本清 周天賢 陳方誰 蔣樹鏞 唐士嘉

請撥款通設中醫醫院訓練中醫檢査 中藥以存國粹而保人民健康案

審一字第四十二號（衛生類）

理由：

我國醫藥，始於岐黃，爲國粹之一，具有數千年悠久之歷史，周官設疾醫，以掌萬民之疾病，醫師月食官俸，故業得專精，同時醫藥合一，醫師常攜藥以自隨，品質既優，奏效亦易，後世醫藥判而爲二，業醫者不必有藥，又不食於官，須自維生計，不得不索酬於病家，市藥者更不知醫，專以射利爲目的，假託之品，因而雜入，病者遂不免受累，近來政府積極推行西醫院，對於中醫藥，未爲重視，病者亦羣趨西醫，中醫學術，日形退化，長此以往，浸恐失傳，西醫技術固精，然醫院多在城市，藥品來自外洋，既難普及，亦且費資，鄉村病者，緩急無所依恃，而有時西醫所不能

治之病症，中醫反易爲力，以是中西醫藥，未能偏廢，而對於中醫中藥，亟應提倡，以存國粹，而保人民健康。

辦法：

一、擬請省府撥專款，先於各縣設立中醫院，廣徵名醫，優予待遇，不使其取給於病者。

二、醫院附設藥房，注意質料，一如西醫院之例，以恢復醫藥一體之制。

三、人民之業醫者，悉予登記，分批調至醫院，施以訓練，務須學術精良，方許執行業務。

四、鄉村藥店，隨時施以檢查，禁止僞託以免貽誤病者，並逐漸將醫院制度，推及鄉村。

提案人 唐贊宇 魏業坤 陳鯤

連署人 林式增 饒景五 楊盛嘉 朱如松 李映輝 朱有爲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卷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提案(審二組)

擬請建議省府倡導組設桐油精煉公司設廠煉油直接運輸出國以利桐農而維農村經濟案

審二字第一號(建設類)

理由：

桐油爲我國主要農產，係最佳之植物乾性油，爲油漆工業中之最重要原料；百餘年前，開始輸出美國；近二十年來，恆佔全國出口貿易之第一位。美國近年悉力提倡植桐取油，但終不及中國桐油品質之優良。故國產桐油，仍能獨占國際市場。中國桐油產地，以四川爲第一，湖南次之，在抗戰期中，全國生產桐油，年約一百八十萬公担，湘產桐油，年約四十萬公担，約占全國產額四分之一，湘產桐油，以沅水流域最盛，約占全省百分之六十五，澧水流域次之，約占百分之三十一，湘水流域約占百分之三，資水流域約占百分之一。常德津市洪江長沙，爲集中市場，轉運漢沅，再輸出口，每年所產桐油總值，照每公担現時價格，最低以法幣二十四萬元計算，每年可值九百六十億元，除約以四分之一供內銷外，其他四分之三，全可輸出，年可換回法幣七百二十億元；若照美國現時桐油市場價格，(每磅約合美金四角)計算，年可得回法幣一千億元以上，此一鉅大資源，亟應組織機構，合力經營，以免力量萎弱，受制於人，甚或發生砍伐桐樹，棄仔不採情事。又湖南人民，直接間接，依賴植桐榨油，運銷桐油，以爲生者，爲數不少，此鉅大資源之利益，自應屬廣大民衆所公有。特擬集中力量，合組經營，一面使土產外銷，挽回資金，同時即爲扶助桐農，增進桐產，維護農村經濟之一要道。

辦法：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暫覽 提案(審二)

一、過去經營桐油出口，素無組織，散漫整弛，各自爲政，致難在國際市場競爭；今後應由政府先行倡導，組設公司，合力經營。
二、依照公司法，組設桐油精煉公司，自行設廠煉油，製造包裝，直接運輸出國。股金採小額規定，便利桐農投資。購油採合作方式，鼓勵桐油集中。

三、資金假定五十億元，政府投資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以示倡導之意並隨時予以協助指示，及監督；其他十分之九，或十分之八，則由農商自行入股，均照公司法辦理。

四、桐油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收購桐油 每月經常以收購桐油三萬公担爲原則。

(二)精煉桐油 桐油經精煉後，應適合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所定出口標準，大要爲比重〇·九四三，鹼化一九五，價價一六八·折光指數一·五二，酸價八。(如此品質，可能在國際市場，博得信譽，但以保持長久不變爲切要。)

(三)製造包裝 國內運銷，可用木桶，國外運銷，則非鐵罐鐵鼓不可，初辦時期可收購汽油桶殼，最終目的，仍宜自行設廠製造，以期標準化。

(四)運銷出國 運銷多由水道，宜與國內外大輪船郵船公司，簽訂長期承運合同。

(五)駐美經銷 初辦時期，可委託李國欽先生，駐美經銷，以後再自行設立經銷處。

提案人 彭維基

連署人 龔景五 唐振之 席楚霖

一

啟請中央迅即完成原定株州鐵廠計劃案 審一字第二號(建設類)

理由:

查抗戰初期，資源委員會本有調株州為重工業區域之議，製鐵煉鋼，乃其重要工作之一；曾派程義法君為鐵廠廠長，派嚴恩樞君飛往德國敦次，辦理訂製鐵煉鋼計劃，定購機件爐座等事宜，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嗣因戰事演變，未竣全功，即行停頓，深為可惜。抗戰勝利以還，資源委員會對於此項計劃，是否繼續進行？尚未明白表示。中央設計局鑄冶組設計委員，多為該會高級負責人。其所擬「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中「鑄冶」項下，關於鐵鑄之開採，以遼寧之鞍山廟兒溝，弓長嶺為第一，察哈爾之龍關次之，湖北之大冶，貴州之水城，福建之安溪(或華安)又次之，餘如河北之石景山，山西之太原，四川之重慶，雲南之安寧，就製鐵煉鋼，亦均有所編列，獨於湖南鐵業，一字未提。查湖南之寧鄉、茶陵、攸縣、安化、新化、資慶等縣，鐵礦儲量，頗為豐富。湖南對於國防與國民經濟，歷來貢獻甚大；鋼鐵與國防、交通、產業、及日常生活，關係尤深；無論從任何方面着想，湖南均有設立中等規模鐵廠之必要。但因受「小鑛業法」之限制，湖南官商不能單獨經營，非由中央主辦不可。

辦法:

由本會及省府聲請中央，迅即完成原定株州鐵廠計劃從事製鐵煉鋼，以應需要。

提案人 彭維基
連署人 林式增 蔣固 饒景五 黃甲

請省府設立「經濟調查團」案

審一字第三號(建設類)

理由:

抗戰八年，山河破碎，現雖日月重光依然瘡痍滿目。人民生計，痛苦萬分。欲使失業業者復業，無業者有業，有業者安居樂業，非從經濟建設着手不

可。願經濟建設，非僅一紙空談，所能濟事，必須先之以實地調查，繼之以詳密計劃，終之以妥慎實施，然後可期於成。現在全湘人士，求其澈底明瞭各種經濟實況者，百不一二，故「經濟調查團」之組織，實屬刻不容緩。

辦法:

- 一、在湖南省經濟建設委員會之下，設立「經濟調查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分設農、工、商、鑄、交通、水利六組，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二三人；團內並設事務員二人。
- 二、本團正副團長及全體團員，按照預定路線，除火車汽車輪船票價其船費及膳宿費由政府開支外，以團體步行為原則，其須乘轎或人力車者，自備膳車費。遇必要時，各組組員得單獨行動，定期集合。以謀食宿集會之便利。
- 三、各組組員，均係調用，除正當旅費外，不另開支。
- 四、本團設立期間，暫定一年。
- 五、每一區域調查完竣後，編製報告、印發備用。

提案人 彭維基
連署人 林式增 蔣固 饒景五 黃甲

查交通部裁撤本省各縣電報局甚多

人民通訊甚感不便擬請省府令飭電務局開放各縣無線電台准其營業以便人民通訊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審一字第四號(建設類)

理由:

查交通部裁撤本省各縣電報局甚多，本會曾電請恢復未得復，人民通訊，深感不便。省電務局於各縣設有無線電台，儘可開放營業。交通部既將自己之電報局裁撤，又不許他人營業，殊失便利通訊之本意，應請省府飭請交通部，准予開放，否則請其於邊遠各縣，遍設電報局。

辦法：

一、函請省府令飭省電務局，開放各縣無線電台，准許人民納費，收發電報。

二、由本會將不得不開放各縣電台之理由，電請交通部核備。

提案人 蔣 固 周君南 郭方瑀

連署人 蔣 固 周君南 郭方瑀 陳 錕 陳 興 王鳳山 鄒康侯 黃德安

查本省境內國營公路多未修復阻礙交通擬請中央准予劃歸省有並撥款責令省公路局負責修復管理以利交通請公決案

審二字第五號（建設類）

理由：

查本省公路幹線，劃歸國營者甚多，復員已久，尙未修復，而省公路局顯意代為修理，又復不允似此遷延時日，阻礙交通，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查全國公路總局，業務龐大，照顧難周，不如收歸省有，就近修復管理，較為便利，爰提本案敬候公決。

辦法：

一、請求中央將本省境內原有國營公路，劃歸省有，並撥款責令本省公路局，修復管理。

二、由本會電請中央核備。

三、函請省府一致向中央請求。

提案人 唐伯球 蔣 固 周君南 郭方瑀 陳 興

連署人 陳 錕 王鳳山 鄒康侯 黃德安

擬請省政府商請中中交農四行委託湘省銀行於各縣舉辦鉅額低利工業貸款以資救濟而維生產案

審二字第六號（建設類）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卷二）

理由：

查現時經濟恐慌，生產萎縮，民生日困；而民營工業，尤以資金短絀，週轉欠靈，若不貸款救濟，難免停頓之虞。

辦法：

一、函請省府商請中中交農四行，於各重要商埠，直接向民營工業貸款，至各縣小手工業貸款，則委託省銀行代辦。

提案人 蔣 固 周君南

連署人 陳 錕 陳 興 王鳳山 鄒康侯 黃德安

擬請省政府將本年度徵實所收糧穀除中央三成外於明年春耕及青黃不接之時分兩期令飭各縣照時價七折按鄉分保平糶以濟民食案

審二字第十七號（田糧類）

理由：

查本省承大災之後，農村凋敝，民困已深，本年秋季收未豐，冬季少糧，明年春夏糧食必感缺乏，其價必昂，民食必困。倘能以公家收繳之穀，廉價售與人民，或可稍資救濟，至恐定價太賤，於地方經費有損，確屬事實，然國以民為本，救民實為第一要義。至恐辦理不善，不能實惠及民，此則事在人為，不能因噎廢食，爰提本案，敬候公決。

辦法：

一、各縣所收糧穀，除留三成聽候撥解中央外，下餘撥款按各鄉原收數額，分兩期按保平糶，每石照時價七折。

二、縣設統撥平糶委員會，鄉設分會，保設小組，負責辦理平糶業務。

三、擬出時間及數額，逐級彙報省府核備。

四、上列辦法函請省府照辦。

提案人 蔣 固 周君南 唐伯球 郭方瑀

連署人 陳 錕 陳 興 王鳳山 鄒康侯 黃德安 黃 甲

三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提案(卷二)

建立公營生產業監督察制度案

案一第第八號(建設類)

理由:

查省營生產業，如紡紗廠公路局等，係由政府派員經營，復由政府派員監察；又各縣經營生產業，如民生工廠等，由政府派員經理，並未派員監察，均不足以表示大公，嗣後凡政府派員經營之生產業，應由民意機關，推員監察，於各該參議會，大會時提出報告，以示公開。

辦法:

一、省營生產業，由省政府各廳處派員經營者，由省參議會推定監察員一人至三人，常川駐廠監察；市縣公營生產業，由市縣政府派員經營者，由市縣參議會推定監察員一人至三人，常川駐廠監察；官商合辦者，由民意機關，推派監察一人，參加監事會，常川駐會監察，均於每屆大會時，提出報告。

二、各公營生產機關，原有政府所派監察人員，應一律撤銷。

三、上列辦法函請省政府通飭施行。

開發澧水流域水利以利民生而便運輸案

案一第第九號(建設類)

理由:

澧水經桑植、大庸、慈利、石門、臨澧、澧縣、安鄉、沅南縣而入洞庭湖，沿岸農田最多，物產最富，且有特殊礦產，如慈利之雄磺，石門之磁鐵，以及桑植慈利之大宗木材煤礦、桐油等，均藉澧水，以資運輸。惟該河流自澧縣以上，懸險頗多，水位甚淺，不但汽輪無法通行，即民船亦時遭擱淺，倘能提前加以疏濬開發，則農田水利及一切產物，即可收地盡其利，實暢其流之效，於國家經濟上，政治上之意義，尤為重大。

辦法:

一、請省政府建設廳派員調查澧水險水情形。

二、根據調查結果，迅訂工程計劃。

三、由省參議會省政府轉請行政院書後救濟總署，及水利委員會，撥給款項物資，以便疏濬。

四、由澧水各縣地方政府協助徵工，完成開發工作。

提案人 鄧康侯 黃貞元

連署人 凌兆堯 蔣 固 雙景五

請實施以工代賑完成省縣公路案

案一第第十號(建設類)

理由:

此次湘救濟分署，分配救濟物資，辦理工賑，用盡至善。省府籌劃修復省縣公路為期甚迫，而各縣常存觀望，延不興工。其所領救濟物資，聞有少數縣份，既未實惠人民。復未辦理工賑。如能將上項物資，悉數用於修復公路方面，(此事石門臨澧兩縣辦理已有成效)實施以工代賑。則人民不獨徵工之苦，政府復當振濟之議，且省縣間交通幹綫，亦得完成。是國家與人民，兩受其利。

辦法:

卷請政府迅速施行

提案人 鄧康侯

連署人 凌兆堯 蔣 固 雙景五 黃貞元

為建議省府轉請中央豁免本省自歷年積欠田賦以蘇民困案

案一第第十一號(田糧類)

理由:

按民間遭欠賦稅，多因戰時軍隊作戰，供軍浩繁，苛雜攤派紛起，人民輸粟輸財，已倍徙於正供，盡賦既空，農村凋敝已極，追收積欠，定鮮成效。與其徒事苛擾，追捕無功，曷若將歷年積欠，一律豁免。但求此後新賦

之如額收足，不食舊賦之額外彌補，則民受其利，而徵收人員，亦可免手續之繁，及中飽需索之弊。

辨法：

由本會咨請 省政府，轉呈中央，請自抗戰勝利以前，民間歷年遺欠田賦，一律豁免，俾與民以休養生息之機。

提案人 鄭康侯 黃貞元

連署人 凌兆堯 蔣固 雙景五

岳華公路關係濱湖各縣交通極為重要仍請提前修築案

審一字第第十一號（建設類）

理由：

岳岳陽華容兩縣人民，過去隨湘帶征路款甚鉅，而岳華公路，迄未興修，該路關係濱湖各縣交通，極為重要。且華容多山，因交通不便，土匪出沒無常，為安靖地方，勾通文化，便利運輸起見，岳華公路，實有提前（第一期）修築之必要。

辨法：

一、請政府將以前所收路款，撥還修築。

二、請教濟署以工代賑。

三、請於民國三十六年通車。

提案人 王鳳山 楊任嚴

連署人 陳興 陳德純 劉焯 喻煥生 郭方瑞 李支

請政府舉辦農村貸款以謀農村之復興案

審一字第第十三號（建設類）

理由：

吾湖南年來慘遭天災人禍，農村經濟已瀕破產，農民生活之痛苦，不可言狀，本年各地雖慶豐收，無如土產價格低落，所有收益，不能應付本年耕耘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卷二）

之費用，加以連年蒙受高利貸之壓迫，虧累不堪，以往元氣損失殆盡，無法昭蘇，若不予以救濟，明年春耕時之災荒，將更嚴重。為未雨綢繆增加農產品而裕民生國課計，應請政府，舉辦農村大量貸款，以資救濟。

辨法：

由本會電請中央轉託四行於明年春耕時，在本省舉辦大量農村貸款，以田照為抵押品，手續務求簡便，使真正農民，在經濟上得有週轉之機會。

提案人 王鳳山 朱有為

連署人 劉焯 陳興 向式楷 喻煥生 郭方瑞 李支

南縣浮收山田賦穀請准於本年發還糧食庫券內全部優先償還以恤民艱而昭公允

審一字第第十四號（田糧案）

理由：

三十一年本省徵收田賦，隨賦帶購軍糧銀一元山田微一畝一畝三，南縣因大部份係湖田，致征購總額，達五十九萬餘石，不啻數目之大，為全省第一，民家不堪痛苦，且山田部份，亦照湖田標準配購。致全縣浮收賦穀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一斗七升三合，尤不合理。迭經南縣參議會請求各主管機關，將浮收賦穀，優先全部發還，旋奉省田糧處本年八月十四日一四號漁二未審代電，准專案函請省參議會，於決定處理本年糧食庫券方案時，提出此數，保留分配。並同時函達本會，提交駐會委員會議決，於八月三十日電達南縣參議會各在案。茲本省糧食庫券行將分配，敬懇 大會垂念南縣二年三陷，慘遭寇劫，民不聊生之特殊痛苦情形。准將此項浮收賦穀，全部優先發還，以恤民艱，而昭公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辨法：

由本會決議，函請省政府省田糧處，查照准將浮收賦谷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一斗七升三合，在三十五年發還之糧食庫券內，如數以實物發還南縣

，再將其餘庫券，按照本會決議方案分配。

提案人 喻煥生
連署人 王國燾 王鳳山 唐振之

本會田賦請田糧處照各縣原有正供定額平均折合法幣釐定各縣田賦總額再行配徵以蘇民困案

第一字第十五號(田糧類)

理由：

查本省田賦，原有正供總額，僅三百六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一角六分，而附加總額，則為一千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其中情形紊亂，遠於極點，抗戰期間，政府不查照舊案，竟將全部附加，變成正供，配收實數，以致形成永久加賦之累，極失平允之道，其利弊得失，與改善辦法，業經提交上次大會，詳細討論，通過在案。現幸本省財政，已恢復三級制，中央對於本省，只問總解數目，其規定分配之權，操於本省田糧處之手，應請該處依照上次大會關於本案決議辦法第一項，「本省田賦按照正供配收」之原則，平均加成，折合法幣，(等量加等量其值必等，故加成與正供之值，並無變動)釐定各縣總額，以利徵收，而蘇民困。

辦法：

請田糧處照各縣原有正供定額平均折合法幣釐定各縣田賦總額再行配徵。

提案人 歐陽景
連署人 雙景五 譚自平 唐主嘉

擬請省府對於邊遠貧瘠商業不發達之縣份，免設牙行及免徵墟場使用費，以免病民案

第一字第十、八號(財政類)

理由：

查邊遠縣份，經濟枯竭，商業蕭條，民生困苦，而人心類屬純樸，商場貿易，素重信用，恆少糾紛，殊無設置中間經紀人之必要，牙行之設，實為變相之徵稅機構，公家收入者少，私人獲利者多，至足病民。又墟場使用費，收稅甚苛，及於百物，實屬苛捐雜稅之尤，為減輕人民痛苦起見，爰提議如左文。

辦法：

由省府斟酌各縣情形，凡商業冷淡縣份，免設牙行，不列牙行牌照收入，及取消墟場使用費，從三十六年起實施。

提案人 朱如松 鄧振原 歐陽景
連署人 向式楷 唐振之 楊長耀 劉焯 李 支

請省府統籌縣級財政調劑盈虧並寬列補助貧瘠縣份經費以昭公允而利政令推行案

第一字第十七號(財政類)

理由：

查本省縣份，幅員大小不同，財富豐吝有別，甲等縣交通便利，經濟發達，賦稅充裕，財政收支，類屬有餘，丙等縣，地瘠民貧，賦稅短絀，財政收支，均屬不敷，而縣與縣相比，機構設置，人事編制，均相差不多，因各縣財政之差，以致大縣份經費充裕，凡百易舉，公務人員待遇優厚，小縣份為經費所限，凡百落後，人員待遇低薄，政令難期推行。財為庶政之母，欲期全省縣份，文化、經濟、交通、平衡發展，政令普遍推行順利，殊有調整縣與縣間財政之必要。

辦法：

一、由省府實成財政有餘縣份，將餘款撥解省庫，以補助貧瘠不敷縣份。
二、財政不敷縣份，除補助外，再由省府酌撥省款補助之。

提案人 鄧振原 唐振之 楊長耀
連署人 朱如松 陳 興 歐陽景 向式楷 劉焯 李 支

請省府撥充農業推進所以資振但
農業生產案

審一字第十八號（建設類）

理由：

查湖南省有湘、資、沅、澧四大河流，灌溉全境；就地勢之高下，分上中下三游，中下流域，平坦膏腴，農業早已發達。惟上游西南遼遠各縣，荒瘠田土，所在皆是，以言地盡其利，相隔太遠。現雖各縣設有農業推進所，而時廢時設，業務無常，徒具虛名，吾湘號稱產穀區，如欲農業盡其發展，非擴充農業推進所，不足以收實效。

辦法：

- 一、從前各縣停頓之農業推進所，一律恢復，未停辦者，加以擴充。
- 二、慎選農務人才，加以訓練，結業後分配工作。
- 三、增加農貸，使窮鄉僻壤之農人，均得借貸，經營農作生產事業。
- 四、開墾荒田荒地，定三年或五年之內，不征其賦，以獎勵墾荒。
- 五、凡現役兵之年齡較老者，編為農作隊，分配各縣工作，厚其薪給，編餘之兵，有所安插，而農產亦無形增加。

提案人 劉焯 蔣樹鑄

連署人 唐楚霖 唐振之 錢景五 楊長耀 蔣固 王鳳山

請省府轉呈中央政府重丈田畝免
配墾瘠稅以恤民艱案

審一字第十九號（田漚類）

理由：

查三十一年舉辦丈量田土。為時太促，錯誤滋多。蓋因測繪員之技術不精，為宜不仁者之神通廣大，與夫舉辦人之徇情舞弊，構成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糧多田少。糧少田多種種弊竇，致各縣原有田畝，清丈後不符原有各縣征銀，於是將荒瘠白土，配列丙等賦，則白地二畝，年納丙等田一畝之賦數，民苦不堪，怨聲載道。近來天旱連年，肥土無收，白土多荒，而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卷二）

完賦發如故，貧苦人民，殫其地之所入，竭其廬之所出，不足以供，而呈窮四出，叫號盈突，時所聞見，若不急予救濟，則民生日形凋敝，社會愈趨混亂，非長治久安之道也。

辦法：

- 一、慎選測量技術較優人才，分隊訓練，結業後，配發各縣工作。
- 二、縣鄉設立復丈事務所，會同地方公正士紳，分區段丈量。
- 三、復丈事務所。各設一告密箱，如有違法舞弊員丁士劣，一經告發，即予嚴辦。
- 四、原有丈量通知單內，凡有荒瘠白土，已配賦者，一律通令免征，

提案人 劉焯 蔣樹鑄

連署人 楊紹堅 楊長耀 黃甲 唐振之 王鳳山

各請省府轉飭公路局從速恢復郴
桂公路並延接臨藍嘉公路以利
交通案

審一字第二十號（建設類）

理由：

查桂臨藍嘉四縣，為湖南重地，南鄰兩粵，北達衡湘，為商人運輸往來必經之道，戰前郴桂公路已通，行人稱便。戰時公路破壞，蓋讓省府遷移藍嘉，貢獻獨多，自敵人投降後，各地公路次第復員，與增修者，不遺餘力，前任建設廳李廳長毓堯，擬即修復原路，並延長臨藍嘉宜各路，至今為期已久，仍復依然未修，交通梗塞，應請政府從速恢復與接修。

辦法：

- 一、由本會咨請省府，迅飭公路局，刻日興工，恢復郴桂公路。
- 二、郴桂路恢復後，繼續興工延接桂嘉路，嘉藍路，臨臨路。
- 三、所需經費，由公路局計劃統籌。

提案人 劉焯 唐振之
連署人 蔣樹鑄 蔣固 黃甲 魏業坤 王鳳山 楊長耀

運用合作組織發展本省桐油產銷事業以利民生案

審二字第二十一號(建設類)

理由：

- 一、湘西桐油，產量豐富，輸出額佔全省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十五，為本省對外貿易之主幹，亟應促其發展。
- 二、過去桐油事業，向為巨商買辦所操縱，對於生產技術及桐農之生計，從未顧及，致桐油業務，日趨萎矣。
- 三、今後發展方法，如利用公司組織，則仍係商業資本，桐農難於參加，利益必歸資本家，於桐農無益。
- 四、改進之道，應根據節制私人資本，發展民生經濟之原則，採取合作組織，扶助桐農，參加生產，聯合榨製，集中運銷，使利益歸於全體桐農。

辦法：

- 一、機構組織：
 - (甲)於產桐區域，集合同正桐農，設立桐油產銷合作社。
 - (乙)即由各單位社，共同設立縣聯合社。
 - (丙)即由各縣聯合社，共組省聯合社。
- 二、業務經營：
 - (甲)單位社，由桐農個別經營，桐林培養，優良品種，桐子收穫後，由社負收集之責。
 - (乙)縣聯合社負加工榨製之責，並指定於常德、沅陵、辰溪、洪江、里耶、石門、祁陽等處，分別設立新式機械榨油廠，各置脫殼機、磨粉機、壓榨機，及曬藏室，試驗室，通冬油池精煉工場等，收受各社桐料，代為榨製，分級裝罐。
 - (丙)省聯合社，收集各縣產品，運送出口。
- 三、利潤處理：

照合作社法之規定，按產銷交易額，比例分配，逐級返還於全體桐農。

理由：

提案人 譚自平 龔景五
連署人 唐振之 向式楷 楊長耀

擬請恢復臨湘茶業爭取國際貿易日

審二字第二十二號(建設類)

理由：

在湖南產茶，以岳陽、湘陰、平江、瀏陽、醴陵、臨湘、安化等縣為最著名。而能爭取國際貿易者，厥為臨湘、安化二縣。臨湘茶業，分為菁茶紅茶黑茶(即磚茶)三種。菁茶銷行長江流域，紅茶銷行英美等國，黑茶銷行本國西北部及蘇俄，時局平靜，每年可銷行四十萬市担，吸收外幣硬幣，約千萬元。其黑茶貿易，係山西商人投資，及俄商協助，曾在臨湘羊樓司設市開廠，以機器壓成磚片，或包裝原料運漢製壓，自抗戰軍興，臨湘全境淪陷，茶廠被毀十之七八，人民逃難在外，遍山荒蕪，管商亦裹足不前，幾於全部停頓，影響國計民生，實非淺鮮，今大局救平，欲爭取國際貿易，吸收外資，恢復臨湘茶業，誠為刻不容緩之圖。

辦法：

- 一、請轉請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撥給救濟物資二千噸。
- 二、以一千五百噸在臨湘羊樓司五里牌(即臨湘車站)各建設大規模之茶廠，製造茶磚。
- 三、以五百噸發給山戶，將茶地變復，以增加茶葉產量。

提案人 陳德純
連署人 楊任殿 陳 颺 王鳳山

擬請咨請省政府減免臨湘荒田賦

理由：

審二字第二十三號(田糧類)

理由：

竊臨湘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全境淪陷，敵人據點，公路密如蛛網，沼據

點公路鐵路附近之房屋，焚毀無餘，人民逃殺一空，田地荒蕪殆盡，八年之久，損失不可以數字計。敵人投降，民衆逃難歸來，骨肉親戚，大多死亡，無衣無食無器物，淒慘情形，目不忍視，有何力量，從事變復，縱有種民，願佃田畝耕種，亦必要田主給以耕牛種籽食糧，方肯承種，又必言定一年或二年無租穀，縱有租穀，亦不過平時三分之一耳。田主又有何力量，以完納賦稅乎。查臨湘田賦，正銀計一萬五千兩，合良田一十八萬畝，計已荒之田近九萬畝，應免除今年田賦半數。而現時臨湘田糧科，勒令花戶全納，不分已荒未荒，一律每兩正銀，征賦穀五市石六斗，試問荒田在野，有目共睹，既無生產，從何納賦，因之賣妻鬻子，傾家破產，以完賦稅者，在在皆是。湖南受災爲全國冠，而臨湘受災爲全省冠，淪陷最久，遭劫最重，應懇政府體恤人民困苦，減免賦穀半數，以資救濟。

辦法：

咨請省政府轉飭田糧處辦理。

提案人 陳德純

連署人 楊任嚴 陳 鯤 王鳳山

請恢復被裁各縣之湖南省銀行分行或辦事處藉以調劑金融扶助農工商業發展案

咨一字第二十四號（財政類）

理由：

原湖南省銀行各縣市均設有分行或辦事處。今夏省行因實行緊縮，若干縣份皆被裁撤。月來雖有恢復者，然偏僻縣份如臨武、永明、城步、會同、古文、新田、永興等十餘縣，仍付闕如，致農工商業放款及合作社農貸完全停頓，非特無以調劑地方金融，即急救災荒賑款，亦無法匯兌，而公庫由縣府彙辦，乃行政會計出納三者，無法制衡，無怪貪污舞弊之案，層見疊出。

辦法：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錄 提案（卷二）

函請省政府飭湖南省銀行總行，限令於最短期間內一律恢復。

提案人 唐鞠庭

連署人 楊盛嘉 陳 興 李映輝 雙景五

請提前修築宜臨藍公路以利交通案

咨一字第二十五號（建設類）

理由：

查宜章以西，臨武藍山江華永明諸縣，既無河流溝通，而山巒疊障，交通梗塞。故雖東有粵漢，西有湘桂兩鐵路，而兩路間相距遙遠。以致上列各縣，如秦越之不相聞，殊無利可言。誠無怪文化低落，經濟落後，甚至土匪潛伏，國人視之爲蠻夷未化之邦。加以今年秋收，各縣僅及三四成，來年災荒，已成必然趨勢，其有待於工賑救濟，實未遑於其他各縣。近省府修築桂嘉道等八綫，將此數縣公路，又復擱置。殊不知此數縣幅員之廣，人口之衆，物產之富，在湖南各縣，未嘗落後。誠能由宜章修築一公路，貫通臨武藍山江華，直達道縣，俾與零道及桂嘉道兩路相銜接，不僅此數縣之文化可隨之而提高發展，則就經濟言，臨武江華之錫鑛鐵煤煤鐵等礦，以及附近各縣之桐油茶葉茶葉等原料，均可輸運外地，其有助於湖南之工業經濟，可斷言也。他如因交通之便利，而使治安易於維持，行政易收速效，災黎可藉工賑救濟，更無庸矣。爲此擬請提前修築宜臨藍公路以利交通，而惠災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函請省府將宜臨藍公路綫，併入第一期同時興修。

二、宜臨藍綫完成後，繼續興修藍山至江華道縣公路。

提案人 唐鞠庭

連署人 張煥南 劉 棹 歐陽景

請撥本會經理食庫券充省立克強學院開辦費並設立公費學額案

咨一字第二十一號（田糧類）

理由：

湘人富於革命性，自辛亥鼎革以至抗戰勝利，湘人無復不從，前者仆後者繼，舉凡大興大革之事，靡不以湘人為其中堅。當世盛稱湖南人之革命精神，良有以也。而此精神，實以克強先生為代表，先生翹贊革命，舉世共仰，內預機謀，外專征伐，為我 國父中山先生左右手者，既盡人而知之矣。考其功烈，不愧元勳，仰其遺德，足風百世，而迄今尙無紀念之事業，非曠廢也留有待耳。查本會曾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參議字第一〇號公函，咨請省政府，將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改為克強學院，而省府亦決將三專集中辦理，籌備改為克強學院；並咨請本會，提撥糧食庫券，充克強學院開辦費各在案，因紀念克強先生而將三專校改為克強學院，因克強學院之改設而有請發本省糧食庫券充開辦費之擬議，此事實有促其成功之必要，惟在此項庫券，係屬人民所有，如移作克強學院開辦費，自係捐款性質，應由學院照章依據各縣捐額比例，設置各縣公費學額，以宏教育，而明主權。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辦法：

- 一、按照克強學院籌備委員會計劃，欲在中央發還本省糧食庫券中，指撥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市石充開辦費，此項數目，應准分年照撥。
- 二、此項庫券以全省人民捐款名義支付之，由克強學院照章按各縣捐額比例，分別設置公費學額若干名，使各縣人民之捐輸，得收教育其子弟之功效。

提案人 黃德安
連署人 楊任職 胡 達 唐贊宇 唐士嘉

請補發各縣因建築飛機場所佔民間地畝價款並請免賦以輕民負
而昭大信案

理由：
密一字第二十七號（建設類）

在抗戰期中，政府為因應戰事需要，曾在各縣修建飛機場，其所佔地畝以稻田為最多，既未備價，亦未免賦，人民所蒙損失匪淺，應請查明補給地價，並豁免田賦。

辦法：

- 一、迅飭調查各縣飛機場所佔地畝數字，以憑核辦。
- 二、所佔土地或稻田，應按當地價格備價，並豁免田賦。

提案人 楊盛嘉 何倫方 張勳初 蔣樹鏞
連署人 鄧振原 魏業坤 王洪波 唐士嘉 林式培

請早日修復湘黔鐵道舊綫案

理由：
密一字第二十八號（建設類）

湘黔鐵路為西南交通大動脈，且沿線蘊藏甚富，例如洪山殿之煤，新化之錫，均屬國防重要資源，徒以交通困難，無法採運，急應早日修復，以免貨棄於地。

辦法：

電請中央早日派員冠即修復。

提案人 王國燾 喻煥生
連署人 王鳳山 雙景五

請將中央發還之糧食庫券發交地方由各縣參議會決定用途案

理由：
密一字第二十九號（田糧類）

糧食庫券，中央允在本年賦發內發還一百萬項，又法幣二十億元，復且以後，各縣百廢待舉，應根據各縣參議會請求撥還各縣，作各種事業費用。

辦法：

由本會建議發還。
提案人 王國燾 喻煥生
連署人 王鳳山 雙景五

請建議中央歸併徵稅機關簡化徵

稅手續裕課恤商案

審一字第三十號(財政類)

理由:

現在中央及地方稅收，名目繁多，商民不堪苛擾，且五步一卡，十步一關，究向何方投稅，方了完納手續，商民無所適從，害商病民，莫此為甚，應設法歸併，以資便利。

辦法:

分函中央及省府歸併徵收機關，並簡化完稅手續。

提案人 王國燾 喻煥生
連署人 王鳳山 雙景五

請簡化契稅手續便民裕課案

審一字第二十一號(財政類)

理由:

契稅為縣財政可靠收入，近因稅契時須檢同土地陳報丈量單，否則須有鄉鎮公所證明文件，方准投稅。各縣淪陷區人民，所有丈量單，大都遺失，致稅契者，裹足不前，收入非常微少，應將土地陳報成果，劃分調整，勿歸併辦理。

辦法:

建議省府勿將整理土地，陳報併入契稅內辦理。

提案人 王國燾 喻煥生
連署人 王鳳山 雙景五

請將歷年舊欠田賦全部劃歸縣地方收入案

審一字第三十一號(田糧類)

理由:

一、查歷年舊欠田賦，原有縣地方附加收入，佔三分之二以上。嗣經改徵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提案(審二)

實物後，全部收歸中央。茲已抗戰，早經結束，縣地方復員開始，經費萬端，舉凡行政支出，教育文化支出，衛生支出，經濟建設支出，社會救濟支出，財物支出，補助協助支出，亟待寬籌鉅款，以求上述各種地方自治事業平均發展。

二、本年七月實施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縣份稅收短絀，支出膨脹，收支預算無法平衡，亟應籌措彌補。

辦法:

請以歷年舊欠田賦全部劃歸縣地方收入，藉資補救。

提案人 唐士嘉 劉 焯 何子吟 歐陽景 王洪波 陳興
連署人 楊任殿 胡 達 唐贊宇 鄧振原 李保銓 張煥南

本省二等縣份財政支出絀無法平衡應設法普予救助提請核議案

審一字第二十三號(財政類)

理由:

三等縣份田賦額兩總額，能達到萬兩者，縣份甚少，縣地方經費，多賴此巨額收入，以供費用，在未改徵實物以前，其能自足自給者，附加之增減，操之地方，各公法團，是以不發生任何困難。今力求人民負擔平允，中央規定本年以田賦五成半數撥歸地方，實際在三等縣份，尚不及往年公糧之半數，公教員丁，待遇隨物價而調整，以三等縣份，財源枯竭，無法以提高，若邊區治安欠佳縣份，稍加充實警力，則全縣田賦收入，不足以供全年長壽給養之費，增額遺產收入，及戰後之鄉鎮臨時事業費收入，取之於抽間，用之於鄉保，省府核定上項之總數，亦不足以供各縣鄉保員丁全年給養之資。稅捐收入一項，向以層稅為大宗，收入多寡，以人口為比例。一等縣份人口十倍以上，收入亦十倍以上，而其支出並不超過三等縣份支出之二三倍。至財產權利，及孳息收入，更相差懸殊。三等縣份之財產，設年加整理，為數有限，難言增加，若使各縣總預算，不早為核定，其收支相差甚巨縣份，不速予力謀撥補，員丁生活，勢無法維持，待遇亦

自然高底相懸，政治文化等，定然落後。

辦法：

一、本省各縣其縣屬機關學校之設置，及人員經費編制，近年已由省政府按年核定施行，在經費之支出，早加以控制矣。惟收入方面，亦應與支出同，函請省政府控制大縣收入之盈餘，厘定撥補小縣之收入，庶本省各縣人民負擔，能得真正平允。而各縣員丁待遇，遂趨一致，事業之進展，亦可預定而成。

二、賦銀不及萬兩縣份，中央三成，請求免繳，移充地方經費。

提案人 楊盛嘉 何倫方 蔣樹鏞 魏業坤 龍國初 王洪波
連署人 唐士嘉 鄧振原 林式增

中央發還湖南三十五年度到期糧食庫券本息應即按照各縣市原來購借數額比例發還以崇上令而順民意案

審一字第三十四號(田糧類)

理由：

一、中央歷年購借本省糧穀，三十五年度到期應還糧食庫券本息，已有明令，發還民衆，不得另定用途。自應遵行，以崇上令。

二、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關於處理發還糧食庫券辦法，俟徵詢各縣會議意見後，再行討論，據聞已有六十餘市縣，電覆本會，均請直接發還民衆，自應照辦，以順民意。

三、或謂民衆納糧證件，抗戰期間，喪失甚多，如果憑證發還，恐難實行。結果政府仍不能實惠及民，猶恐此種實惠，中途爲地方貪污黨吏所巧取，此雖或有之事實，但可由政府詳定辦法，以資補救，(如按戶留抵，即辦法之一)，萬不能因其缺乏憑證，即將其權利消滅，尤不能令持有憑證之人，亦因牽連關係，將其權利無故消滅。

四、或謂本省目前經濟教育，百端待舉，苦乏經費，若能利用糧食庫券，由省救機關統籌辦理，圖謀全省鉅大之福利，不增民衆涸滴之負擔，利莫大焉，此設固亦有相當理由，但各縣市經濟教育，破壞情形不同，興復事項，輕重緩急，彼此互異，若由省主持，既恐顧此失彼，不能普及，尤恐先後輕重，難於斟酌。若由各縣市自行舉辦，則因地制宜。上項缺點，概不足慮，故即令動用糧款，與辦經濟教育事業，亦總之發各縣市自行舉辦，方爲適宜。

五、關於發還糧食庫券一項，中央與各縣人民爲債權與債務之關係。茲者債務人既願履行清償，債權人亦有要求直接清償之意思表示，事實鮮明，似無節外生枝另作主張之必要。

辦法：

函請省政府省田糧處，將中央發還糧食庫券本息，按各縣市原來購借數額，比例發還各縣市。

提案人 喻煥生

連署人 黃俊升 向式楷 唐士嘉 楊長耀 王鳳山

省田糧處對各縣田糧處經費應按月簽發以利業務進行案

審一字第三十五號(田糧類)

理由：

田糧處經費，常積欠不發，外權員司，生活困難，不安於位，向外間挪借須付高利，低級員司，何堪負累，致工作效率，與政府威信。均蒙影響。且恐不肖員司，有挪用賦稅之弊，急應設法救濟。

辦法：

建議省府轉飭省處按月簽發。

提案人 王國謙 喻煥生

連署人 雙景五 王鳳山

請建議省府將各縣田管處人事擴充以便人民及時完納田賦案

審二字第三十六號(田糧類)

理由：

各縣田糧處所屬徵收辦事處人事組織，過於簡單；又無倉庫可以容納大量穀担，人民即欲提前完繳，亦苦無法收納，過期又須加收滯納罰款，實屬加重民負。

辦法：

請建議省府展期加罰，並擴充田糧處外權員額，以應工作需要。

提案人 王國燾

連署人 王鳳山 雙景五

縣級公糧應列入縣收入預算補助

地方經費案

審二字第三十七號(田糧類)

理由：

縣級公糧，原為補助地方不敷經費，自應列入預算。隨省會計處不允列入應據理力爭，並照案省縣劃分。

辦法：

隨省府轉飭會計處照辦。

提案人 王國燾

連署人 王鳳山 喻煥生 雙景五

陷區三十二年欠賦應請中央一律豁免取銷半陷區與全陷區之區別案

審二字第三十八號(田糧類)

理由：

查三十二年田賦，全陷區豁免，半陷區減徵五成，本屬中央減輕災區人民負擔之德政，但查報災情，以增為單位，一鄉之內，陷區人民，受災慘重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卷二)

，仍須完納半數，不啻為未陷區業主負一半義務，殊欠平允。且此項區別，係照三十三年十月以前災情核定，十月以後，光復以前，有半陷區全陷淪陷者，有未陷區變為全淪陷者。應請中央一律豁免，取消半陷區與全陷區之別。

辦法：

擬由本會轉請中央照辦。

提案人 王國燾

連署人 王鳳山 喻煥生 雙景五

請建議省府重視各縣參議會職權

迅速確定地方預算俾符實際而

利計政案

審二字第三十九號(財政類)

理由：

查縣參議會有議決預算之權，已有明文規定。三十五年度縣預算案，省府全照上年舊預算編制，絕對不合實際。即有追加追減之規定，但手續艱難極費時日。例如湘鄉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經縣府轉呈，迄未核示。年度告終，而預算尙成懸案，地方各種需要，無法交付，妨礙庶政推行，至深且鉅。

辦法：

函請省府儘各縣撥入範圍以內，准地方就實際需要，編制預算，不可作概括規定，以免削足適履。

提案人 王國燾

連署人 王鳳山 喻煥生 雙景五

地方應得田賦百分之五十在預算

範圍內應准由縣府隨時向縣田

糧處簽撥不得留難案

審二字第四十號(田糧類)

理由：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各縣地方事業，經常兩費，余特田賦百分之五十為開支。乃省田糧廳對決定此費。未經呈准，不准簽發，致各機關給養，常陷於停頓，跡近把持，地方深感不便。

辦法：
函請省府准由各縣在預算範圍內，隨時簽發。

提案人 王國燾 喻榮生

連署人 王鳳山 龔景五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關於賦穀劃分

一半歸於地方貧瘠各縣行政經費仍感困難請政府設法補助或全部賦穀劃歸地方而免行政滯

礙案審一字第四十一號(財政類)

理由：

大縣與小縣。貧縣與富縣，其行政機構一樣，開支雖有多少之分。但仍應有機構之設立，賦能將範圍緊縮，決不能因貧小而不設。如麻陽貧小縣份，賦額約萬元，較常德為百與一之比，相差太遠，其推行政令，機構還是一樣，是以貧小縣份行政經費，極感困難，地方事業，不得發展，如不設法補助，行政必停滯。

辦法：

一、請政府設法補助貧小各縣行政經費。

二、請省府轉呈中央，將貧瘠各縣賦穀。全部劃歸地方經費。(如麻陽、古文、辰谿、鳳凰、通道、會同、汝城、城步各縣)。

提案人 向式楷 林式增

連署人 陳子賢 龔勵初 楊長耀 龔景五 譚自平

湖南省銀行應在全省各縣市普設分行或辦事處以利匯兌存儲而調劑金融案

審一字第四十二號(財政類)

理由：

湖南省銀行是全省金融總樞，固屬以營利為目標，但不應如私立銀行之專事謀利，應帶有調劑全省金融，便利公眾私人匯兌存儲之性質；交通各縣，已設有分行者，固屬適當，交通不便之邊遠各縣，亦應急速設立分行，方不失省銀行之意義，如麻陽古文龍山桑植等縣，均需要查壘。

辦法：

一、請湖南銀行從速設立各縣分行或辦事處。

二、遴選各縣業務不繁榮者，人事可從簡。

三、營業純益如數開支，可從代理縣庫業務中，由縣款補助之。

提案人 向式楷

連署人 陳子賢 楊長耀 龔勵初 龔景五 林式增 譚自平

請在湘西設立製糖廠以蘇民困而宏建設案

審一字第四十三號(建設類)

理由：

麻陽、溆浦、辰谿，土質宜種甘蔗，農民亦善培植，所出甘蔗，粗長而味甘，糖質較重；全年在山地及良田所種數量，約計可製紅片糖十萬石以上。若製成白糖，可得白糖十萬石以上，結糖五萬石左右。其原質較廣東福建所產尤佳。惟糖均用土法，以牛力木榨，笨而緩，以至色澤，潔白較差，若逢大寒天氣，甘蔗即因凍而變質，不能成糖，因此農民受莫大之損失，若能利用新式製糖機製之，則上項困難可免。惟私人力量有限，使用管理人才亦難繼發，以省營之，最為適宜。若能如此，則數量必更有增加，公私均有利益。

辨法：

- 一、請建設廳指派專門技士設計。
- 二、由建設廳請善後救濟分署構造用製糖機器以符工廠。
- 三、限期成立。

提案人 向式楷 林式培
 連署人 陳子賢 楊長耀 龍初初 雙景五 譚自平

為濱湖各縣團款徵收原係籌發保安團隊薪餉臨時附加現該項團隊久經取銷政府又將徵捐徵實重於正供應請豁免以輕人民負擔案審一字第四十四號(田糧類)

理由：

在湖田徵捐起於民國二十二年何前主席鑑。因湖南保安團隊，經費無着，遂於濱湖各縣湖田部份，按徵徵收徵捐一角六分，由湖南保安司令統收統付，至民國二十五年始撥歸湖南財政廳徵收。迨民國二十八年，田賦徵實，是項臨時附加徵捐，遂亦與正賦隨之徵實，人民已於無形中增加賦稅負擔，難以徵捐應隨保安團隊徵銷，即行停徵，良以在抗戰期間，人民應乘輿財報國之義，忍痛納糧，踴躍輸將，自屬義不容辭，未便請求豁免；惟現當大戰之後，人民流離轉徙，瘡痍未復，國家對於人民，首以減輕負擔為急務。在此項團款徵捐，既係為籌發保安團隊薪餉之一種臨時附加，而發現該項團隊，早經撤銷，自無再行繼續徵收該團隊薪餉之必要。此應請求即行豁免徵捐者一。

又查團款徵收，每畝徵收一角六分，改徵實物比較田賦正供有重數倍者。例如湘陰縣湖田區域，每年田賦正供銀，為三千四百四十兩零三錢五分六釐，每銀一兩折洋三元六角，共計正供洋值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五元二角八分一釐六毫，而湖田團款徵捐，每年總共計洋五萬四千一百零六元四角九分七釐六毫。是項團款徵捐附加額，較之田賦正供額約超過四倍有奇，濱湖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提案(審二)

湖其他各縣情形，大略相同，此項臨時附加，重於田賦正供數倍，於理於情，已屬不合，尤與政府明令不准以田畝為對象，濫派任何徵捐之規定相抵觸，此應請求即行豁免附加徵捐者二。又此項徵捐以田畝為對象，於現禁禁令既相背馳，且徵收實物限令田主繳解百分之六十，佃農繳解百分之四十，殊與扶植農民政策相違背。此應請求豁免附加徵捐者又三。

又查濱湖各縣荒田，近因受淤湖、影響河床，增高水位，隨之增高漬水，無法外洩，被漬田畝甚多，致除排漬經費較昔隨增，本身負擔加重，田畝逐漸減少，而政府責令繳解此項附加徵捐仍須按原額照繳，不容短少，且在當日湖田畝時，多係以毛畝計算，並未將溝渠湖塘，屢基墳墓，團圍道路，墳塚坵壩，岡阜隙地除去，若以淨田計算，不及百分之七十，今又遭淹漬者甚多，如沅江之有成垸，南縣之種福垸等處被漬浸之田畝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似此情形，則湖田畝捐，名則每畝徵洋一角六分，實則每畝達三角以上，以此比例，則超過正供額又不知增加若干倍也，噫！救後災黎，救死不過，而仍須負此額外之累，實屬無力負擔。

辨法：

請轉請政府一律豁免。

提案人 王鳳山
 連署人 胡達 喻煥生 黃貞元 郭方瑞 楊任嚴 彭維基
 李支 陳雲章 熊雄 張炯

請提前以工代賑興修水道永恭永富公路以利省際交通案
 案審一字第四十五號(建設類)

理由：

在永明三面鄰桂，其東南經廣西富川而達八步，其西南經龍虎恭城，而至平樂，尤以龍虎一關，為湘桂邊區出納之總口，本省七區各縣，米麥桐油豆類雜糧之輸出，以及桂省粵鹽煤油黃糖菓類之輸入，絡繹於途，對於省

際交通，民生經濟之價值，頗為重要。前日寇竄桂，其左翼主力，即取道於此。且各綫在桂省境內者，業已逐漸恢復。而在水源境內者，里程甚短，亦尚留有路基雛形，修築甚易，現察道桂道兩綫，業經縣府積極興修，限期完成上述各綫，亟應提前接修，以利省際交通。

辦法：

- 一、請轉省府將永道、永恭、永富各綫，提列第二期限三十六年完成。
- 二、請轉省府分署，提前配撥工程振物資，以便興工。

提案人 蔣樹鏞 歐陽景 何子鈞 李保登 唐振之

連署人 雙景五 蔣 固 唐楚霖 張勵初 向式楷 唐士嘉

請改進洞榆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一字第第四十六號(建設類)

理由：

查洞口至榆樹灣公路，盤山越嶺，枳木槽一帶，尤為險峻，加以路面太狹，發路工程欠佳，下雨泥滑，幾乎不能駛車，每月平均至少翻車十次之多，乘客折臂斷足，以及因傷致死者，時有所聞；甚而全車旅客，同歸於盡，悲慘情形，誠不堪聞問，此不僅關係旅客之安全，而人命之死亡，與人體之損傷，亦為國家之損失，故洞榆公路，實有急速改進之必要！

辦法：

- 一、加強養路工程，迅速鋪砂。
- 二、凡係傍山險路，以及轉灣與陡坡，均加寬至十六公尺。
- 三、枳木槽險路，急速改道由山下仙家溪直達大坪。

提案人 黃俊升

連署人 歐陽景 陳興 楊盛嘉

請依原定計劃修築沅龍公路案

審一字第第四十七號(建設類)

理由：

查沅龍公路，經沅陵區行政會議議決，並經省府決定第一期修築，且已派

隊勘測，惟近據報載，因行總以沅龍綫非收復區，否准修築，本區人民聞之，無不驚愕，在八萬山路崎嶇，無一里公路，實為盜匪盤據，烟毒滋蔓，文化落後，經濟衰枯之總原因，人民盼望公路之完成，有如大旱之望雲霓。此次勘測隊到縣，沿途人民，無不喜形於色，雖告以修路須占其田，拆其屋，而人民均表示無絲毫吝吝色，且該總所經地區，雖未直接遭受寇災，然因寇災，間接而生之匪盜病患災况，並不亞於收復區域。

辦法：

電請行總仍准以工賑修路，如萬一不能核准，請省府撥款，或請省府轉請中央撥款修築，以完成原定計劃。

提案人 彭錦容

連署人 雙景五 譚自平 唐振之

請建議省政府確定三十六年度編造縣預算原則以利執行案

審一字第第四十八號(財政類)

理由：

查年來物價高漲，縣級預算隨之龐大，但財源有限，收支無法平衡。省政府為減輕責任起見，乃一再通令授權各縣縣長，裁併不必要機構，停辦不急辦之事業，裁汰不必要之人員，而各縣縣長礙於事實困難，不易照辦，其或於儘量裁減以後，其主管處，又以其忽視其所主管之業務，復行通令追加者，時有所聞，以致緊縮預算原則，往往又為之打破，縣級預算依舊不能確立。茲值編造三十六年度預算之際，應建議省政府斷然負責，肯定各縣預算編造原則，通令遵行，庶乎有濟。

辦法：

請省府確定三十六年度編造縣預算原則。

提案人 彭錦容

連署人 雙景五 譚自平 唐振之

請函省政府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

明令提高屠宰稅率至百分之二十以半數為鄉鎮保自治經費

理由：

查提高屠宰稅率至百分之二十一案，前經省政府派行政會議議決有案，迄未通令實施，以致鄉鎮保經費，依舊採取攤派方式，取之於民，在人民不堪其擾，在鄉鎮保又之確定之經費收入，影響工作精神，長此以往，自治事業，無法推行，且增加層稅，僅係加重消費者之負擔，與國民經濟絲毫無損，以之為自治財源確至合理，沅陵匪行政會議之決議案，實係英明果斷之舉，應付諸實施。

辦法：

建議省政府制定加稅單行法規施行補呈中央備案。

提案人 彭煒容

連署人 龔景五 譚自平 唐振之

請將二十三年以前各年度舊欠田賦撥歸縣有彌補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兩年度縣預算不敷案

審一字第五十號（田糧類）

理由：

查三十至三十三年度舊欠田賦，徵實部份，業經中央規定，全歸地方，上項舊欠，本省固屬無多，但能嚴格催收，當亦有相當數量，本省本年各縣市預算，收支不敷，幾佔十分之八以上，距三十六年舊賦徵收之期，尚須十閱月，在此青黃不接之時，倘不予以補救，自治事業，定必無形廢弛。

辦法：

凡歷年舊欠田賦徵實，在三萬市石以下者，悉歸縣有，以彌補三十五六兩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二）

年度預算之不足，其在三萬市石以上者，省佔三成，縣佔七成。

提案人 彭煒容

連署人 龔景五 譚自平 唐振之

建議省政府修正田賦交接辦法力求簡化迅捷維持縣級公教人員生計案

審一字第五十一號（田糧類）

理由：

縣自治財政收入，向以田賦為大宗，自財政改制，更經明白規定，縣佔百分之五十，原可按照預算。隨收隨撥，乃本省田賦交接辦法，須經財政廳及省田糧處會簽實物支付證，領糧機關，方可憑實物支付通知縣，出具實物收據，向後糧機關核對命令聯無訛後，再簽撥糧憑單，持赴指定糧倉，出穀手續，固已麻煩，時間更不經濟，雖有電撥規定。但需糧機關。倘不呈電稟訴，難期達到目的於一二，以致各縣公教員營丁伙，均有望糧興嘆之感。

辦法：

函請省政府，轉電財政廳，省田糧處，修正交接辦法，電飭縣田糧處，准按核定各縣本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三十六年元月至六月份改定田賦收入預算，按月憑縣市實物收據發證。力求簡化迅捷。以維縣級公教人員生計。

提案人 彭煒容

連署人 龔景五 譚自平 唐振之

建議中央限制富戶墾斷田地以減少貧富懸殊案

審一字第五十二號（田糧類）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人民耕田地以為生，自井田改制後，墾成貧富不均，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相別天壤，是有限制富戶墾斷之必要。

辦法:

一、每家私有田地至多不得過五十畝。(我國郵局依據全國原有賦額推知國內耕地，約共十二萬萬餘畝，全國人口倍以四億計，每人可得三畝之譜，每家入口，多少不一，平均每家以十六人計，故規定五十畝至數，若人口增多之家，而又力能購田者，必得年長之子另置一家，始能增置田產)。

辦法:

二、凡有直系親屬者，非年滿十八歲或已結婚者不得另成一家。
 三、凡各項集會及公益團體所有產業。以不超過事業之需要為限。
 四、田地超過限度之家，其餘田地。遇有購主，即須出售，在未變賣以前應捐租額之半。辦理產業所在地公益之用。
 五、餘田出售時，依左列資格次序，有優先承買權，資格俱同者，以抽籤法定之，但價格至多不得超過申報或估定數。

(甲)能自耕作者。(乙)家產較少者。(丙)距家較近者。
 六、限度內之田地出售，以具有前條資格次第，並依照時值備價者，有優先承買權。
 七、凡購田地人之姓名，須與戶籍冊相符，並應於報告鄉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之。

八、山多田少地方得以山抵田，其面積應視山地農產物之收益為度，但耕作田地，消耗人力較多，應以多耗工價抵除一部份收益，其估用湖海一定面積。或購市鎮土地。能逐年取得收益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上項辦法通過後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實施。

提案人 張煥南
 連署人 李映輝 鄧振原 謝璋

擬請開採本省鳳凰縣屬猴子坪茶
 田場等地區汞鑛俾為國用而裕
 邊區民生案

審一第 一五 第五十三號 (建設類)

理由:

查鳳凰猴子坪茶田場等地區，所產汞鑛，積為豐富，質料為全國產區之冠。現由湘黔邊區人民自由採探，糾紛時起，間有少數集資設權開採者，而所出數量，亦屬有限，委棄於地，甚為可惜。

辦法:

一、請省政府派員勘測產鑛地區，應依法證件，確定業權。
 二、加強扶植民營。
 三、擴大組織公司，選用機械作新式之開採。

提案人 譚自平 陳興
 連署人 楊長權 向式楷 雙景五

請提前於第一(二)期先修浦麻
 鳳銅縣道公路案

審一第 一五 第五十四號 (建設類)

理由:

一、此路自瀘溪之浦市，上經臨陽之呂家坪，高村隘門，右羊哨，及鳳凰之草家橋，通過縣城，西上鴉拉營，柳木坳，至貴州銅仁之大新場，以達銅仁。全綫共長一百一十餘公里。(每縣所管不過三十餘公里)。

二、經過之地，既無高山峻嶺，復少橋樑澗澗，不但易於修築，且因東期沅辰，西期松陽，均早已通車，本路修成，上下皆能與之連接，成為善湘進入黔川另一門戶，以與現在之湘川湘黔兩路相較，其距離之近捷，道路之平坦，無筍乘之險，有商旅之便；且可永益湘西邊區治安。

三、查此綫前經第九區專員公署，訂有修築計劃，呈經省政府核准在案。茲為發展邊區各縣交通計，擬請提前修築。

辦法:

一、函請湖南省政府派遣工程人員，前往測勘，並分令瀘溪、辰陽、麻陽、鳳凰縣政府，於第一(二)期內各照所轄地段修築，統限民三十六

(七) 年年完成。至於興乾段，仍照省府規定於第三期修築。
二、各段土方工程，由各縣利用省項撥款，以工代賑，並發動各縣人民義務勞動從事修築。
三、石方工程請由省府統籌辦理。

提案人 譚自平 向式楮

連署人 楊長耀 高容 雙景五 陳子賢 陳興 楊盛嘉

整頓漢湖洲上土案

咨審二字第五十五號(建設類)

案由：

洞庭為納納湖資沅澧四水之匯，以便北向合流於長江者也，自張江陵利用松滋口引水入湖以來，湖濱地勢低窪之處，多被淹沒，而湖身為之一大，在咸豐二年，藕池、調弦、松滋、虎渡四口潰決之後，南華安沅等縣，原有之良田土地，蒙受洪水泛濫，慘遭沉淪，而湖身為之更大，至今湖身將近四千八百餘方里，而此四千八百餘方里之湖身，皆由當日濱湖人民之生命財產所淹積而成，此桑田變為滄海之現相也，湖資沅澧四水，挾泥沙以傾瀉洞庭，調弦、松滋、虎渡四水，復挾泥沙以傾瀉洞庭，八水交流泥沙沉澱，而洞庭淤積，漸成崗阜，此又滄海變為桑田之現相也，湖湖水災一次，洞庭即淤積一次，年年水災，年年淤積，政府如不堵塞四口，疏濬四水，則八百里之洞庭，勢必成爲大陸，而整個湖南，不免年年水災矣，此洞庭消長之大概情形也，洞庭既淤積湖濱湖人民，昔日爲水所害者，皆爲軍寨堡寨所在，田園廬舍所在，不得不隨波逐流，與水爭利，於是無有魚可捕，則網魚課以抽魚，有魚可取，則網魚課以刻釐，有湖淤可修，則領照以作堤，湖淤愈濶愈寬，陸陸愈修愈多，當時政府只知發照收錢，升科納稅，而於發照之地，不予限制，發照之人，不予限制，有一地而重發數十百照者，有一人而代領數千萬畝者，而發台所發之照，布政使所發之照，縣知事所發之照，水利局所發之照，與夫白泥照，待湖照，在前清時，已爲復雜，民國以來，民政司財政司實業司建設廳，又各大發其民業照，築堤，草山執照等，比前清時尤多，而難照無限制，地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卷二)

無限制，人無限制，人民又有偽造頂替射影單佔等弊。因之洲土糾紛，從茲起矣，人人領照，人人欲修，一人之財力不足，聯合數十人修之，數十人之財力不足，聯合數百人或數千人修之，如能修築成功，尚有收獲可望。然而一家之人力物力財力已盡耗於修堤之內。如其不成，被水衝潰，則望洋興歎，無以爲生，而一家之人力物力財力，又盡消滅於水國之中，濱湖各縣十九遭災，如一人之力不能修，一縣之力不能修，於是勾結財閥政閥軍閥以修之，或藉武裝佔領，或勾會黨壟斷，或指點機關團學政以爲護符，或假藉農場合作生產以騙洲土，豪強霸佔，而洲土之糾紛，更加擴大。揆厥原因，皆由政府製造而成，與湖民無力所救，此洲土糾紛之大概情形也。今欲整理擬具治本治標兩種辦法，請予公決！

治本辦法：

- 一、成立整理機構 濱湖情形特殊，洲土糾紛亦多，對於湖河洲土之變遷，證照契據之鑑定，與夫一切糾紛之掃除，非有專管機關，不足以資整理，而其主管人員，尤非熟悉濱湖洲土情形之人，不能措置適當。
- 二、設置設計委員 濱湖十一縣，皆有淤湖。皆有洲土，整理建設，萬緒千頭，自當設置設計委員會，每縣聘定公正紳耆一人爲委員，一面協同整理，一面設計建設，庶幾正本清源，事半功倍。
- 三、堵塞四口 藕池調弦松滋虎渡四口一開，川沙之水，每當春夏之交，即挾泥沙倒灌入湖，四口不塞，洞庭年年水災，年年淤湖，湖資沅澧之水，更無發洩之處，逼成澤國，而湖南人民皆爲魚矣。
- 四、疏濬四水 湖資沅澧四水，皆歸洞庭，川沙之水，倒灌入湖，地勢漸高，四水下游因之淤塞，如湘水之劉家壩，蒙河口，資水之馬王灘，甘溪港，沅水之牛皮渡，漢壽澧水之狗頭洲在滋口，均經淤塞，不能交通，匪特不能交通，勢必年年水患。
- 五、航空測量 洞庭八百里，原來湖界安在，濱湖十一縣，原來縣界何存，洲土無論公有私有，界域自當測成明白，測量之後，將湖界與縣界劃定，湖歸湖，河歸河，土歸土，不得聽其隨便淤塞，隨便修堤。
- 六、修築大堤 航測以後，湖與土分，洞庭南部，劃一大河，兩岸修建大

堤。以導湖資灌溉周水，引入長江；其沿湖周圍，修築大堤道，以免人民隨便掘堤，原有河道，留作灌溉交通之用，並可備旱。每年至少可獲二百萬畝收益。公私兩便。

治法：標榜法。

一、測量湖土。新湖洲土，有照者，有無照者，有有照而未管土者，有多管土而無照者，有飛管單佔射影者，自必精確，測量該地，究有洲土若干，該管證照究有畝積若干，求得照與土合，土與照符，糾紛自然減少。

二、調查證照。人民有證照與據者，政府自當依法保障，至證照與據，須切實證明照地何在，照畝若干，照地照畝實否相符，證照與據實否真確，務使有照有土，有土有照。

三、餘土歸公。照多於土者，政府自當裁定，使合於土，土多於照者，應歸公有，遵照「以縣自治單位」之遺教，劃為各該縣自治建設教育慈善之用。

四、有武裝者，解除武裝，有會黨者，解除會黨。

五、禁止一切不合法定手續之捐獻。

六、禁止假借農場合作生產名義，騙取湖土，製造糾紛。

七、凡人民持有照證者，得有產權之保障，使濱湖自耕農、佃農、貧農均能享受「耕者有其田」。湖土糾紛，自可消滅無形也。

提案人 郭方瑞 喻煥生 王風山 黃貞元 胡達 彭維基

李支

連署人 馮任厥 雙景五 陳德純

請建議省政府撥款補助邊遠貧瘠

縣分平均發展自治專業案

密二字第五十二六號(財政類)

理由：

查湘西八九兩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均係山多田少，地瘠民貧，工商業

向極落後，自治財源枯竭，收入不敷支出，以致公教員發了快，生活艱苦，無法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政府應予，重受影響，較之湘中湘南各縣，長足進步，則瞠乎其後，為求平均發展起見，應請撥款補助。

辦法：

建議省政府統籌撥補，列入省級預算，切實執行。

提案人 彭維容

連署人 雙景五 譚自平 唐振之

請將「宜汝桂」及「汝九」兩公路列入第一期興修以利交通而固治安案 密二字第五十七號(建設類)

理由：

在宜汝桂及汝九兩公路，關係宜章汝城桂東三縣經濟文化治安甚大，既未列入急修，亦當列入第一期興修，以惠邊民，而示平允。

辦法：

兩路路基，由三縣縣政府，發動義務勞動，負責興修，至測量工程人員。及築路經費，均由公路局統籌辦理，當否？提請 公決！

提請人 何倫方 鄧振原 唐振之

連署人 唐鞠庭 黃俊升 李靜 戴昭明 凌兆堯

中央明定各縣田賦以百分之五十歸縣應按徵收數額比例隨時撥縣應用財政廳不得加以任何限制案 密二字第五十八號(田糧類)

理由：

各縣田賦，中央明令以百分之五十歸縣，自應照徵收數額，比例隨時撥交縣政府應用。但本省財政廳田糧處，命令各縣所收賦額，非有上令，不得逕行交撥。又各縣所辦賦額，出售時其價格，亦限令先須呈經核准，方得

變賣。層層限制，節節留難，致各縣所擬試驗，不能隨時應付實際需要。公教人員，不能按月開支，減少工作效率，至為鉅大。此種無理限制，自非解除不可。

辦法：

一、函省政府財政廳，田租處，通飭各縣田糧處，每遇所收賦穀，應以百分之五十，連同應付縣級公糧，撥數撥縣備用，不得有遲延及少撥情事。

二、各縣動用公糧時，准由縣政會議，按照當地時價決定；並函縣參議會，派員出席證明，即可出售，免除應核程序。以免遲延時日，隨核價格不合實際之弊。

提案人 喻煥生

連署人 陳 鯤 楊長耀 黃俊升

請規定地方積穀得貸以興修農田水利藉以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

理由：

地方積穀，歷年均係消極的用以救荒餉食，年年籌穀，年年消耗，人民之負擔增加，而毫無裨於人民經濟生活之改善，且專為救荒餉食之用。亦足以養成人民之依賴情性，倘積極的得用以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興修農田水利，如開發廢田，修築塘壩，建築小型水力等事業，農村經濟日漸復興，人民生活，日益改善，較之消極的餉食，豈不為善。

辦法：

一、興修之農田水利須具有價值且保農村所必需而有成功把握者。
二、經縣參議會通過後始得貸借，但貸借數目，以積穀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其本息由徵收工程受益項下償還。

提案人 唐鞠庇

連署人 何倫方 鄧振原 李 靜 唐振之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駁覽 提案(審二)

疏濬湘水以利交通而裕民生案

審一字第六十號(建設類)

理由：

湘江源遠流長，貫通湘中湖南數十縣，地域廣闊，關係重要，從未修濬，日趨淤塞，如下游之昭陵泥淤等處沙灘，常不能通行船隻，又如上游之三瀾十二浪之阻隔，產物運輸，困難萬狀。請於此類，均有設法疏濬之必要。

辦法：

一、請救濟分署列為特種工程興修。
二、呈請中央撥款補助。

提案人 王洪波 唐士嘉

連署人 劉 焯 李保銓 蔣鵬鑫

對外貿易實行保護政策提倡國貨以塞漏卮案

理由：

世界獨立國家，對外貿易，莫不採行保護政策。吾國在抗戰以前，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無法實行，以故洋貨充斥，國產滯銷，人民日趨窮困，國庫因此空虛。今抗戰勝利，不平等條約，業已取消，對外貿易，自應採行保護政策，藉以提倡國貨，免受經濟侵略。

辦法：

建議中央實行。

提案人 王洪波

連署人 蔣鵬鑫 劉 焯 李保銓 唐士嘉

請省政府令長沙市政府恪遵民國二十九年行政院核定之長沙新市計劃依照各國市政通例向郊

二二

外建設市範市維持舊區街道但加整理力避摧毀民房以恤戰後災黎案

審一字第六十一號(建設類)

理由:

一、各國新市建設，例在郊外，如美之紐約，英之倫敦，奧之維也納，以及巴黎柏林，莫不皆然，我國上海新市，亦在郊外江灣，長沙應同一例。

二、且長沙市新市計劃，亦曾於二十九年經行政院核定，以郊外為新市區光復以後。舊區房屋，多已按照該案建造修復，今若變更原案，人民損失痛苦，不堪設想。

三、去年光復之初，未經將行政院核定之案修改，亦未將市政府新定之路綫公佈週知，一年以來，舊區房屋之建築修理者，多得市政府之許可，長沙房屋，一燬於火，四毀於寇，今若以築路再毀，市民何以堪，戰後災黎，飢寒交迫，流離失所，異黨煽誘不遺餘力，政府撫慰蘇息，猶恐不遑，若更驅之絕地，政治影響至鉅。

四、戰後災黎，飢寒交迫，流離失所，異黨煽誘不遺餘力，政府撫慰蘇息，猶恐不遑，若更驅之絕地，政治影響至鉅。

辦法:

請省府令飭長沙市政府照案實行。

提案人 歐陽景

連署人 張煥南 陳興 楊盛森 何倫方 凌兆堯 李靜

楊紹堅 蔣固 陳子賢

請撥中央此次退還之糧食庫券本
自應為少自縣教育復員經費案

審一字第六十二號(田糧類)

理由:

糧食庫券到期本息，原應發還持券糧戶，惟以當時並未發庫券，糧戶所持臨時收條，多已散失，加以事隔多年，夜經變亂，人事變動甚大，舊業易主，紛擾滋多，無論經由糧權或保甲退還，均有中飽或舞弊之虞，難收實惠及民之效，於是有人主張，留在省級或縣級，為建設之用，如此項庫券，退還不易，且滋流弊，用資建設，自屬允當，惟所作建設事業，必須為各地民家，人人可以直接享受之權利，於其本身與建設之間，吾人不可偏重其一方面，宜為適當之分配，而省級及縣級教育之復員與建設，在在均須鉅款，查省級公私立中等學校，前後僅領到中央撥發復員費二十億元。縣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純恃救濟清工賑建校物資，以資挹注，現在國家正待建設，政治趨於民主，教育事業，關係國本，尤為國民應享之基本權利，政府限於預算，無法復員，此為後世子孫千萬世之憂，非僅目前政治之缺憾而已，所有持券糧戶，對於其他建設事業，未必人人有直接之關係，惟其子弟入學，則為每人每家同有之需要，故利用此項庫券，作為教育復員經費，實為最緊要而最適當之用途，又教育復員，為有時間性之工作，其他興建事業，可待下期退還本息時，再行支配，前此項復員經費，非從此退還之本息內撥付不可，查此次中央撥還庫券本息發一百二十萬石，除以本年撥借一百萬石抵還部分中有五十萬石並未配收外，尚收有實發五十萬石，照時價可值八十億元，又折退二十萬石之價款二十億元，兩共一百億元，擬請撥作省縣兩級教育復員經費，其辦法如下。

辦法:

一、中央此次退還糧食庫券本息共約一百億元，以五十億元為省級教育復員費，以五十億元為縣級教育復員費。

二、在省級教育復員費中，提出十億元為克強學院開辦費，其餘四十億元，為省立聯立私立中等學校復員費，按照本會前次大會議決案，平允分配。

三、縣級教育復員費五十億元，應按各縣市庫券數目之百分比分配，作為

各該縣市之國民教育及其他教育復員之用。

提案人 黃德安

連署人 魏業坤 魏國初 苑方舟 向式楷 何子吟

建議省府設立肥料製造廠

案 審二字第六十四號（建設類）

理由：

一、本省迭遭天災人禍，農村凋敝，肥料尤感缺乏，急須設廠製造，以供需要。

二、農作物增產，肥料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茲當建國伊始，一切建設，均以是類，故製造肥料，增加糧食增產，實為急要之舉。

三、外來之化學肥料，肥居多，如不配合使用，危害作物，惡化土壤，必須製造磷肥，配合施用，發生其肥效價值。

辦法：

交由主管業務機關訂定之。

提案人 黃甲

連署人 唐贊宇 楊盛嘉 陳鯤 陳德純

建議省府增強農業機械構成立農

林處案

審二字第六十五號（建設類）

理由：

一、本省農產，素極著名，如湘西之桐油，湘中之茶葉，暢銷海外，濱湖之稻，供應粵漢，其他作物，具有價值者，亦復不少，茲值建國時期，自應積極計劃發展，以為富國利民之基礎。

二、本省現行農業機構，關於行政方面，由建設廳第二科主管，技術方面，由農業改進所負責，事權不一，指揮欠靈，亟應加強組織，俾事權得以統一，方克担負發展本省農業之任務。

辦法：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研究 提案（審二）

照各省現行成例，成立農林處，組織依照中央規定。

提案人 黃甲

連署人 唐贊宇 楊盛嘉 陳鯤 陳德純

查甯鄉經安化至烟溪沿綫鑛藏豐

富擬請省府提前修築烟甯公路

以利生產而便交通案

審二字第六十六號（建設類）

理由：

查寧鄉經安化至烟溪沿綫，出產煤鐵鑛鉛等礦產甚富，自應修築公路便利交通，以便開發，且烟溪地接湘西，如築公路銜接寧鄉，可為湘中與湘西連接之幹綫，可以縮短省會與湘西邊境之行程。

辦法：

函請省政府確定提前修築，並商請經濟分署酌發物資。

提案人 蔣固

連署人 周君甫 魏國初 楊長耀

請將農林部撥交建設廳之國營第一

農場在宜章利用救濟物資及

小型農具以工代賑興設省營農

場救濟災黎達成生產專業充裕

國家經濟案

審二字第六十七號（建設類）

理由：

一、宜章黃沙壩，原開闢第一國營農場，曾經政府勘察抉擇，認定農林自然環境優善，可收地利，經營兩年，墾殖萬餘畝，水田旱作，建築林業，展布有成，因難經戰禍，但專業匪甚與經濟價值，毫無阻損，現值建國伊始，農工並重，經濟復員，生產為第一着，若利用舊有基礎

興設省營農場，既可盡地利，尤能挽回前國家所投資本，且現有經濟林木，稍加撫育，即收成林之利，熟地施以耕種，生產之潤無計，實為增闢省庫財源之捷徑。

三、宜章毗連各縣，幅員甚廣，農業之新興事業徒以遞遞交通不便過去政府，未加着力開創，以繁榮農村，不免偏枯之失，况遭敵陷，損失奇重，光復後繼遭天旱虫災，頻臨饑饉，流象嚴重，蓋藏空虛，飢饉已極，實宜利用救濟物資，以工代賑，補救災黎，兼達成生產事業之建設，且宏政府實邊之旨。

辦法：

- 一、利用救濟物資，以工代賑，開發農場富源。
- 二、向農民銀行借款，從事經濟經營。
- 三、由建廳派員主持，機籌宜簡單，務求一年後達到以場養場之目的。
- 四、示範推廣促進附近各縣農業之改進。

提案人 張煥南
連署人 鄧振原 唐振之 彭維基

函請省政府飭湖南各縣省銀行不得拒收四行發行之五元十元二十元之鈔票以維金融案

審二字第六十八號(財政類)

理由：

中交農豐四行發行之五元十元二十元三種鈔票，經中央政府明文規定，全國各縣市均照章通用，乃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等縣，自光復以來，市面對於上項鈔票，拒絕收受，詢其原因，則以各地省銀行不肯收受，各向比地省銀行詢其拒收理由，則含糊答復，不曰零數太多，難於清理，即曰本行未代辦國庫，不能收受等語，似此小票不能行使，物價即行抬高，如須購買價值一二十元之貨物，動輒以五十元起碼，影響金融，刺激物價，莫此為甚，際茲劫後餘生，瘡痍滿目之時，各縣積存小票尚多，且多係窮苦

小民之所有者，應請政府令飭各地省銀行，照常收受，以恤民艱，而維金融。

辦法：

函請省政府，速飭湖南省銀行，轉知各地分行，對於中交農豐四行發行之五元十元二十元三種鈔票，照常收受，不得拒絕，並佈告週知，以維金融。

提案人 唐圃
連署人 蔣樹鏞 蔣樹鏞 何明珍 劉焯

請求中央修復湘桂鐵路冷黃段路線應採用原定計劃由冷水灘經過零陵河西直達黃沙河以振實業而利運輸案

審二字第六十九號(建設類)

理由：

湘桂路冷黃段，(由冷水灘至黃沙河)原定路線，本係由冷水灘，經過零陵河西，直達黃沙河，全綫共長七十里，所有該綫路基，均已修好，惟由零陵河西經過，須架修橋梁一座，旋因抗戰期間，需用甚迫，當局恐架設橋梁，須延時期，為從權計，乃改由冷水灘繞道東安，再達黃沙河，全綫共長一百二十公里，較之原定路線，長五十公里，現國土光復，湘桂鐵路，重行修復，為圖謀久遠計，應仍以依照原定路線，由零陵經過，直達黃沙河為合宜，且零陵為湘桂咽喉，所屬上游，如道縣江華寧遠永明新田各縣，出產豐富，如糖油紙張錫錫竹木等類，每年運銷下游者，為數甚鉅，如冷黃段改由零陵經過，既可以縮短路程，節省人力物力財力，復可以發展實業，暢通貨物運輸，一舉數得，誠有改綫之必要，若以東安應必須經過，則可就原有路基，加修支綫一道。

辦法：

請求中央轉飭黔桂湘鐵路工程局，對於修復湘資路之冷黃段，應依照原定路線，由冷水灘經過零陵河西，直達黃沙河。

提案人 唐 圃

連署人 蔣樹勳 何明珍 蔣樹勳

提前興修淑龍公路（由淑浦經縣屬龍潭至武岡江口之公路支綫）與洪寶公路銜接聯絡湘中湘西交通以資開發案

審一（字第七十號）（建設類）

理由：

一、本省公路綫，大部均為中央接管分割而去。本省公路局所轄各綫，殘餘無幾，支離破碎，不能自給，亟應利用原有基礎興修重要支綫，以利交通，而維生存，查經由淑浦貫通資沅二水之湘江公路，全長僅九十餘公里，幾等盲腸公路，營業收入不旺，將來湘黔鐵路一通，此路與之平行，無多經濟價值，為發展湘西交通，便利開發，鞏固治安，策應省會神經樞紐，亟應將淑浦經龍潭至武岡黔陽邊境之江口，以與洪寶公路相接，全長不過七十公里。所費甚少，而湘中湘西交通，得一捷徑，增加運輸公路，便利行旅治安，並將湘黔鐵路與洪寶公路貫通一氣，對於物資開發，及交通治安，均將立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淑浦龍潭在雪峰山南麓，湘西會戰，雪峰大捷，即在龍潭一隅，鏖戰兼旬。聚殲日寇數千，奠定勝利基礎，收復之後，軍民傷亡損失，戰跡歷歷可查，亟應依照收復後工廠計劃，提前興修公路，以資救濟，而示紀念。

辦法：

一、咨請省府令知省公路局，將淑浦經龍潭至武岡江口之支綫，列入第一期興修路線，立即派隊測量。

二、商請湘資路分署，撥發大量救濟物資，補助經費，交省府公路局，早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卷一）

日施工，限期完成。

提案人 龍勵初

連署人 舒永廉 戴昭明 陳士 陳子賢 蔣 圃 宛方舟

請省府積極開發寧鄉煤鐵以供株州中央重工業區域所需之基本資源案

審一（字第七十一號）（建設類）

理由：

寧鄉煤田，原分澧水新水兩區域，二區煤產，概屬烟煤，澧水煤田，開發於明代季年，現時村鎮，因有煤炭瑞炭河莫語與煤業有關之名稱，新水煤田，即世所謂道林煤產者也，據湖南省建設廳，資委委員會，地質研究所，以及其他中外專家，歷次之化驗勘測，其品質之優越，蘊藏之豐富，實為湘中各礦冠，此皆有各項專書與書面報告可資覆按者也，以故寧煤，雖以水陸運輸之困難，售價較各地煤產為高，而購者爭趨，每感供不應求，蓄機械工廠，水電公司，灰磚廠，以及民間普通鐵店之需用熱能較劣者，非此不可，此外輪船火車等用以燃燒蒸汽者，則尚需以其他品質較劣之煤餉相摻雜，方可適用，長衡一帶，寧煤博得「味之素」之美譽，武漢市場，亦具「撫順煤代用品」之盛名者，自有其實質之所在耳，此外尚有資材市附近之鐵礦區，應于潭附近之磁礦區，二者亦屢經中外專家之勘驗，「質」「量」均極優，且俱經建廳化驗，轉呈中央備案，資材鐵礦，雖係土法開採，而所製鋼鑿等之器具，犁耙等之農具，則早暢銷省內外，而為社會所利賴者也，查「煤」「鐵」「益」三者，實乃鍊鋼之基準，三者同產於一縣之中，相距不出四十華里，「質」「量」均足適於標準，且開發時所需人力糧食，俱復不感缺乏，實亦舉世所罕見之寶庫也，目前中央既決於株州建立重工業區域，寧潭毗連，相距密邇，苟能及時於寧鄉之「煤」「鐵」「益」三者，作大規模之西法開採，則所助於此種建國工業所需之基本資源者，寧有涸涸，惟舊新二區煤田之水陸交通，均屬極度困難，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辯證 提案(卷二)

其未能盡量發展之緣故，亦即在此，果能自煤炭端修建輕便鐵道，直達靖港，全部路程，不及六十公里，自清溪修建輕便鐵道，直達新江河口，全部路程，亦不過六十公里左右，則二者皆可達於湘江大河，運輸當可日益便捷，產量當可日益增進矣。

辦法：

一、請省府呈請中央，轉飭經濟部予以積極之助濟，轉飭財政部予以工礦貸款數額之增加，與手續之便利，轉飭交通部，早日修築澧新二煤田區域中之輕便鐵道，時至今日，啟發地利，決非一省之力人力財力所能勝，非有待於中央之扶植，決難期於有成者也。

二、如中央一時不能顧及，則宜設法，招致外資，以期及時進展。

三、省府宜就此次增撥救濟物資，與將來賠償物資之中，擇二區中公私經營之規模較大礦廠，儘量予以物資之救濟，以固根基，而維現狀，但須訂立監督簡則，以杜流弊，同時令有關機關，嚴密規劃此後大規模西法開採之設計，逐步實施，期底於成，提請公決。

提案人 周君雨

運署人 唐伯球 胡達 唐贊宇 席楚霖 林式增 楊任嚴

為飭請改善邊遠貧瘠縣份公教人員待遇以利工作案

密審二字第七十二號(財政類)

理由：

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原為充裕地方財政，以期發展自治事業，惟在交通大邑，稅收充裕縣份，自可逐步舉辦，邊遠貧瘠之縣，實則反之，就以員丁生活補助費，隨物價指數日益增高，政府雖有數字確定，各縣多以財力有阻，上峯又無補助，實無法依照規定調整，按如以永綏而論，眼見一般縣級公教人員基本數為八千元，加成四十倍，以百元俸薪計算，月入一萬二千餘元，督察兵六千元，其個人最低限度生活不能維持，責任又如此重大，誰能使其安心工作，影響行政效力，實非淺鮮，應請省府迅予撥款補

助，以資救濟而利工作。

辦法：

一、請省府迅予撥款補助救濟。

二、縣市所得田賦收入百分之五十暫緩撥發軍糧，准由縣市政府就地應用。

提案人 宋運開 唐振之

運署人 鄧振原 唐翰庭 張煥南

請轉函省府補充永綏縣電話器材完成鄉村電話網以維通訊而利清剿案

密審二字第七十三號(建設類)

理由：

查永綏僻處邊隅，地接川黔，頻年以來，匪患不息，每遇匪警，及搶案發生，卒以情報傳遞遲緩，無法破案，現川匪田賴子芳周卓麻子等，受奸黨委任，聚眾千餘，盤據永綏再諾及貴州松桃石滑邊境，擬圖大舉，雖經駐縣軍警圍剿，終以山嶺重疊，通訊遲滯，難期殄滅，查建設鄉村電話網，迭奉下令，限期完成，無如地方財力有限，力所不及，自非上峯撥款補助，不足以竟事功。

辦法：

請由省參會轉函省府撥發電訊器材(附需求表一)，或專款補助由縣購辦架設。

提案人 宋運開 唐振之

運署人 鄧振原 唐翰庭 張煥南

永綏縣完成鄉村電話網所需材料數量表					
名	稱	式	單位	數	量
電	話	機	部	七	附
機	舊式單機	部			註

炭精砂	炭片	A電池	24號花綫	16號花綫	塞子綫	聽筒綫	2號磁它	4寸洋釘	14號鉛絲	收話器	送話器
兩	塊	對	圈	圈	根	根	個	顆	單程綫	個	個
三	一〇	一〇	二	一	五	五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八八五〇	五	五
					每根三尺	每根三尺五寸					

請迅速恢復各縣農業推廣所並寬籌經費加強工作效能以謀增加農村生產案

審二字第七十四號（建設類）

理由：

農業建設為經濟建設重要之一環，吾國農業，大都迂守成法，迷信神權，其須利用科學方法改進。自不待言，縣農業推廣所，實為農業改進之基礎機構，凡中央及省農業機關，試驗所得之良種良法，均須縣農業推廣所，為之推廣，始能普遍推及於農民，本省各縣農業推廣所，過去時辦時停，工作未能繼續，兼以經費不足，以致成效未著，現中央已將增加農村生產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二）

改善農民生活，列為明年施政方針之一，本省各縣農業推廣所，尤應於三十六年度開始之期，悉行恢復，並寬籌經費，遴選人員，俾本省農事行政，能與國家施政方針：切相配合。

辦法：

一、各縣農業推廣所，於三十六年初應速籌恢復其主任及技術人員應由各縣政府遵照院頒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暨補充要點規定，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如縣政府未能遴選此項人員，得請省農業改進所介紹。

二、各縣農業推廣所經費，應由縣政府視其人員組織試驗，及繁殖田地面積推廣業務，並按照當地物價及工資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俾致推動事業之用，縣推廣經費，不能少於縣預算全部百分之五。

三、縣農業推廣所，須視全縣農情分區辦理，良種區域試驗，並設置示範農田，以為農民示範。

提案人 朱有為 宛方舟 萬驥 侯宗漢
連署人 李映輝 楊盛森 蔣樹鑄 龔景五

請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將田賦劃屬中央三成全部劃歸縣有以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發展自治事業案

審二字第七十五號（財政類）

理由：

查以往各年度田賦，徵收縣地方附加，均約佔賦銀總數百分之八十，如卅二年，每賦銀一元，正賦為百分之廿二。國款及縣地方附加為百分之七十八。似應按照征實標準，折征實物。劃歸縣有，以資動用，今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徵實部份，縣屬僅有五成，中央則佔三成，當茲金融尚未穩定，物價日趨高漲之際，若不多闢實物財源，縣級公教人員之待遇，實難維持其生活，地方自治事業，根本無法推進，尤以山僻小縣之財政，更為艱困

。就目前情形，以言開源，則無源可開，以言節流，除盡可能裁減最少數人員外，似亦無流可節，以致年度預算，無法編造。茲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計，擬請將田賦劃屬中央三成，全部劃歸縣有，列入預算，俾便運用。

辦法：

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將田賦劃屬中央三成，全部劃歸縣有。

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政推行自治工作應將本年度田賦徵實項下帶徵省縣級公糧入市升全部撥歸貧瘠縣份以資平衡預算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案

審二字第七十六號(財政類)

理由：

查湘西南貧瘠縣份，縣庫支絀，本年預算，多不敷差，致公教人員待遇極為低微，當此糧價日趨高漲之際，若不及時予以調整，將見無法維持，為充裕自治財政，推行自治工作計，應將本年度田賦徵實項下，帶徵省縣級公糧入市升，全部撥歸縣有，以資平衡預算，改善公教人員待遇。

辦法：

函請省府將本年度田賦徵實項下，帶徵省縣級公糧入市升，按照應徵數字，全部撥歸貧瘠縣份，俾便改善公教人員待遇。

提案人 彭正宇
一、提案人 戴昭明 彭館容 陳士

新制度量衡弊竇多端請各政府應予糾正以杜奸商漁利猾胥舞弊殃害愚民案

審二字第七十七號(建設類)

理由：

我國以前度量衡，大小、長短、輕重，隨地而異，流弊至多，不勝枚舉。政府特予取締，規定標準，全國一致，以免參差，法至善也。但以度量器，則無論銅錫市商，類皆有尺多件，至短者不過舊尺七寸有奇，交易時，視顧客之智愚而異，間有詰問，度之殊短者，即對以新尺止此，遂制于究，顧客不敢辯。衡器亦然，如新秤重量，規合舊秤十三兩八錢，而奸商稱出之新秤，有不足十三兩八錢者，稱入之新秤，有超過十三兩八錢者，因時因人而施。鄉里愚氓，鮮不受其欺騙。至量器之弊端更大，各徵收機關，所用之市斛，量入量出，手續極煩，每於量入時，猾胥手敲脚踢，斛之口徑方大，以丁字滾子，滾平斛口，先向斛之中心一撥，然後平去徑口盈殼，按市斛較舊斛，每石約少數升，今鄉民繳納賦稅，在家充用舊斛過量，至倉以市斛量收，而舊斛每石，反小於市斛數升，小大顛倒，不亟謀糾正，則政府良規美法，反成一種害民工具。

辦法：

量器斛口，宜改為圓小形，仍用流斛，出入一例，毋庸以滾子平口，俾手衡無所施用。度衡兩器之長短輕重，請咨由省府，通令各縣轉飭各鄉鎮公所，探市墟公地，繪貼新制度衡兩器之標準圖形，證明確實數量，使人人明知共曉，庶奸商欺騙技術，不能施用。

提案人 陳方誰

連署人 陳興 雙景五 唐振之 譚自平 陳子賢 李連章

楊盛嘉

本縣設治未久公共機關如縣政府司法處看守所救濟院衛生院等均係暫借民房亟宜籌款建修以完設治大計案

審二字第七十八號(建設類)

理由：

本縣設生，時值教年，應當同時產生之各機關，如司法處，看守所，救濟

衛生院等，尚極簡樸民房，長此以往，不惟有礙觀瞻且名實不符，民便未便，尤不可忽視，惟有於本省救濟分署配發各縣物資項下，提前移用異工，以觀厥成。

辦法：

請轉咨救濟分署，在以工代賑之原則下，分發救濟物資於各縣之計劃內，本縣移作建修，上述各公共機關之用，俾便庀材鳩工，樹干百年永逸之基，亦利用救濟物資以工代賑之一道耳。

提案人 陳方誰

連署人 陳興 唐振之 譚自平 雙景五 陳士 李連章

楊盛嘉

請勸釐訂並普遍公允貸放辦法並林宗徵憲

高利貸放以挽金融危機案

審一字第七十九號（財政類）

理由：

查本省浩劫之後，百業凋殘，鏡似繁榮，實質枯朽，各種貸放，雖有其名，數目既苦有限，分配尤欠公平，甚或徇私示惠，與受不倫，轉失貸放之本意，杯水車薪，利歸徒足，更滋向隅之隱痛。以故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應運叢生，在支持殘局者，不得不飲鴆止渴，忍痛承受，崩潰危機，愈演愈烈，觀於現時倒閉成風，可以概見，長此以往，勢必金融瓦解，工商同盡，後患之烈，將致不堪設想。

辦法：

一、應請政府速向各國家銀行，切實商訂普遍公允，而手續簡化之貸放辦法，於本年度銀行結賬竣事後，即予積極實行，以挽危機。
二、政府對於非法之高利貸放，以有效步驟，擬訂禁懲辦法，嚴切實施，以消隱患。

提案人 周君南

連署人 凌兆堯 林式增 黃甲 彭維基 歐陽景 陳興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參二）

為省田糧處所屬之儲運處擬請轉咨政府轉呈中央於三十六年度開始時予以裁撤以節經費提請討論案

審一字第八十號（田糧類）

理由：

一、查各縣田糧處徵獲之實物，關於軍糧部份，撥交儲運處所屬之倉庫，再由倉庫撥交供應局，縣田糧處，及儲運處，既均屬省田糧處管轄，則第一次之交接，不惟多此一舉，抑且費時費事，人力物力，均極浪費。

二、查儲運及處所屬倉庫，組織龐大，年支經費各費，按目前生補費標準計算，年達六七十億之巨，此後因物價之波動，生補費再加調整，業務費再予增加，則卅六年度之支出，當不下百億。如由中央開支，國屬有損國力，倘按二、三、五成比例分担，則省縣庫，更無此財力。
三、縣田糧處原有主管儲運之專科，祇須酌加充實，即可應付裕如，實毋須此疊床架屋之組織。

辦法：

一、請政府轉呈中央，將儲運處及其所屬倉庫，於三十六年度開始時，予以裁撤，未了手續，酌留少數人員清理。
二、儲運業務，就縣田糧處原有之儲運科，酌增人員負責兼辦，提請公決。

提案人 周君南

連署人 凌兆堯 林式增 黃甲 彭維基 歐陽景 陳興

擬請省府轉飭省農業推廣所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各縣指導消滅稻

作物害虫及防治猪瘟並撥鉅款救濟以維農村生產案

審二字第八十一號(建設類)

理由：

螟虫爲害稻作物，至爲猛烈，本年我省各縣，多遭受此害，即以瀏陽而論，每年早晚稻兩次，約可收穀四百萬石，本年晚稻，原應收穫二百萬石，因虫災嚴重，全縣平均，僅可收穫四成，損失晚穀約計一百二十萬石，每石以一萬元計，則本年全縣因虫災損失，爲一百二十萬元，其數字實爲驚人，其次，爲瘟猪，查養猪爲農家主要副業，不僅可以增加本身富力，且可活潑農村金融，本年以來，時疫流行，波及猪類，農民損失奇重，就瀏陽而言，此數月間，凡養猪之戶，幾無戶無不遭瘟猪之痛，每保最低估計，瘟猪約一百五十頭，以至縣四百一十頭保計，共瘟猪六萬二千四百頭，每頭以十萬元計，全部損失，爲六十二億四千萬元，其數字亦足使人驚心動魄，綜計本年瀏陽一縣，因螟災及瘟猪之損失，共爲一百八十二億四千萬元，故農村枯竭，全縣金融，瀕於絕境，此不過一縣之情形，若將全省損失數字，加以統計，寧不令人咋舌，吾國以農立國，年來生產是銳減，不獨農村經濟破產，即國家財政，亦深受莫大之影響，若不亟謀改進，則國民經濟之前途，何堪設想，基於上述各節，爰特擬具辦法於次。

辦法：

- 一、函請省府轉飭省農業推廣所，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各虫災縣區，會同當地縣政府，切實指導農民，消滅稻作物害虫。
- 二、請政府調查虫災嚴重縣份，轉函糧食部，斟酌情形，分別核免田賦，以示體恤。
- 三、由本會函請省政府，轉函農民銀行，貸放鉅款，救濟農村，並轉飭省農業推廣所，派員前往各縣，實地指導防治猪瘟辦法，並函請湘救濟分署，將瘟猪解剖研究，並配發治療藥品。
- 四、請省衛生處，從速恢復血清製造廠。

提案人 朱如松 蔣樹藩
連署人 李保隆 席楚霖 鄧景五 李 支

淪陷時期本省各縣自衛團隊及游雜部隊動用之賦穀擬請省府轉函糧食部核銷以維地方財政案

審二字第八十二號(田糧類)

理由：

查民國三十三年，日寇犯湘，戰事緊張，政府爲加強戰鬥力量起見，飭令各縣組織自衛團隊，截擊寇軍，保衛疆土，當時因情勢緊急，自衛隊給養，多遵奉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申有戰食電令，提用當地賦穀，以資應用，而各種游雜部隊，奉令開入陷區，節節襲擊，牽制敵人兵力，其所需給養，亦係動用當地賦穀積穀，詎此項用去之穀數，省田糧處以轉奉糧食部電令，應在各該縣三十五年度賦額應得百分之五十項下扣抵，竊以三十三年夏季敵寇壓境，國軍失利，當此生死存亡關頭，全國人力財力物力，在軍事第一原則下，儘量動員，以挽危亡，是故本省各縣成立自衛團隊，策應機宜，抵抗敵軍，用全大局，而各游雜部隊，同受政府指揮，保土有責，其開入各縣，又多係奉令配合策動反攻，任勞之艱鉅，使命之重大，自不應於國軍，當無軒輊之分，其向地方提借賦穀，充作軍糧，自不應由地方負擔，且當時情況緊急，接濟斷絕，饑兵無食，何以作戰？民間食物，悉倒罄供應，國收賦穀，更何能拒絕提撥？即退一步言之，假令當時拒絕提用，則各倉未及疏散之賦穀，數量甚鉅，與其留存空廠，自勿若提供國軍充作給養。且薛長官兼主席申有戰食電令，有用積穀賦穀爲給養之規定，今糧政當局於大戰平靜之後，對於上項動用賦穀不允核銷，飭令由各該縣本年度賦額賦額部份項下抵扣，固因中央需要浩繁，不備剝削縣庫，殊不知本年財政收支系統改組後，縣地方臨時雜派，一律停止，均由縣庫統籌開支，而劃歸地方之田賦五成，爲縣庫大宗收入，若將淪陷時期自衛團隊及游雜部隊動用之賦穀，在縣級賦額項下抵扣，則不但縣級收入銳減，而

地方自治事業，亦必陷於停頓，或重行變派，則劫後災黎，蘇息無望，不獨有失中央與民更始之德意，抑使建國復員工作無法推進，影響所屆，寧堪設想！爰特擬具辦法於左。

辦法：

由本會電請糧食部，將本省各縣在淪陷時期自衛團隊及游雜部隊動用之賦穀，分別予以核銷，免在各該縣本年縣級賦額百分之五十項下抵扣，以維縣級財政。

提案人 朱如松 蔣樹鏞

連署人 李保銓 席楚霖 李映輝

函請省政府修築江道公路（由道縣至江華河口）以利交通案

密一字第第八十三號（建設類）

理由：

一、本縣僻處湘南，鄰近粵桂，因交通梗塞，不惟文化低落，建設難期進展，且匪類易於潛身，影響治安尤大。若能修築江道公路，並延伸至河口，以通廣西八步，則行旅稱便，建設自易開展，而江寧道三縣各種產品，輸出便利，其經濟上之價值，更屬鉅大。

二、本縣自遭敵人蹂躪，耕牛缺乏，今年又受虫災，農村損失奇重，來年春耕，必加困難，請修築公路，以工代賑，救濟災黎。

辦法：

一、函請省政府撥款修築。

二、由本會函致濟署撥發本縣物資，以工代賑。

提案人 邱企藩

連署人 蔣樹鏞 何倫方 蔣逢蔚

擬請中央從速整理洞庭湖以防水患而利交通案

密一字第第八十四號（建設類）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二）

理由：

在洞庭湖自清末四口潰決以後，長江洪水，挾帶泥沙，連年沖積，以致淤成洲土日廣，湖面既漸縮小，湖床亦日淤高，不僅湖資沉澱下游河道，多被淤塞，交通極感不便，而且長江亦以蓄洪區域日狹，水災堪虞，直接威脅瀘湖之民生之計，間接影響全國糧食之生產，故為防範長江之水患，維持瀘湖之生產，及便利湖資沉澱四水交通計，對於洞庭湖之疏濬與整理，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計劃及此，迄未見諸實施，應請中央迅予實行，以利建設，而維民生。

辦法：

一、請中央迅設洞庭湖水利局隸屬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專司疏濬整理洞庭湖之責。
二、請中央採取水利專家李鏡社整理洞庭湖意見，積極辦理：（一）藕池口修築水壩，以防泥沙入湖。（二）調弦口修閘，以調節洞庭湖水量。（三）精確測定湖界及洪道，分別修築幹堤，疏濬險灘，以防水患，而利交通。

提案人 陳興 歐陽景

連署人 彭維基 楊盛嘉 李保銓

請省政府停止打撥瀘湖洲土並將各機關團體原領洲土而未依法使用者一律收回以杜流弊而重公產案

密一字第第八十五號（建設類）

理由：

查瀘湖洲土，逐年淤積，範圍日廣，過去省政府採用發照領製之辦法，弊端百出，糾紛叢生，雖於三十三年八月，明令停止，然過去已有少數機關，如孤兒院貧女院等，各曾領有洲土數千或數萬畝，均未依法使用，被人中飽，近年以來，本省各機關團體，竟又紛紛請撥洲土，舉辦農場，即前

湖南省議事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二)

三三

駐湘撫卹處，榮軍屯墾處，省營農墾公司，省營機械農場，及省黨部等機關，已共耗撥洲土近十萬畝，而事實上各機關領得該項洲土以後，多未依照原定計劃，合法使用，且有仍採洲土大王之作風，違反土地法之規定，變成私人漁利之工具，而顯出種種糾紛者。此種流弊，亟應根除，以重公產，而利地政。

辦法：

- 一、函省政府對於機關團體或學校請求劃撥洲土者，一律拒絕，不得再行打撥。
- 二、以前各機關團體領有洲土，如未依照原定計劃使用，或有違反土地法之情事者，請省政府一律收回。
- 三、嗣後處分濱湖公有洲土應依新土地法之規定，送由本會核議。

提案人 陳 興 歐陽景

連署人 李保銓 楊盛嘉 彭維基

請前提前修築常龍公路提案

審二字第八十一號(建設類)

理由：

- 一、龍山、桑植、大庸、僻處西陲，毗連川鄂，交通梗塞，素為奸匪土匪活動區域，尤以桑植為賀龍故鄉，且已發現奸匪，又股匪翟伯階，現尙盤據龍山，均待肅清，此應請前提前修築常龍公路者一。
- 二、龍桑庸各縣，歷年遭受匪患，以致文化落後，農村破產，商業凋敝，人民生活極端困苦，為解決上項困難，此應請前提前修築常龍公路者二。
- 三、龍桑庸各縣，礦藏豐饒，極待開發，此應請前提前修築常龍公路者三。
- 四、常龍公路沿綫，除少數山坡外，大半平坦，較之沅龍綫，易於修築，且自大庸至桑植龍山一段路基，早已完全，只待鋪沙與完成涵洞橋樑，即可通車，此應請前提前修築常龍公路者四。

辦法：

- 一、請省政府將常龍公路列為第一期提前修築。
- 二、請敦濟分署撥大量救濟物資，以工代賑，立即動工。

提案人 陳 士

連署人 彭正宇 蕭逢爵 戴昭明

各縣民生工廠之原有基金及不動產業應全數發還各該工廠充作經常流動資金以不受任何限制而利廠務發展案

審二字第八十七號(建設類)

理由：

在民生工廠之設，意在發展人民生計，提倡地方手工事業，依法得分類別類，擴大組織，更應寬籌基金，加強設備，廣招藝徒，延聘技師，大量採購各種原料；不使中斷，俾能名符其實。在本省各縣民生工廠，以無基金，莫能舉辦者有之，有基金充實可能自給自足，而為縣府預算限制，不能隨時運用，致成僵局者亦有之，值此勝利復員之際，各縣民生工廠之成立，尤為當務之急，前者固應籌款開辦，而後者更宜加強組織，使其原有基金，不受任何限制，俾能完成各縣之良好工廠，而符建國之大計。

辦法：

- 一、各縣未成立者，請省府通令各縣，寬籌基金，限期成立。
- 二、各縣已成立者，對其原有之基金，及不動產業，應全數發還，以不受任何限制，使主持人，得依據工廠組織法，運用自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的。

提案人 李連章

連署人 張本清 周天賢 黃穎川 陳方誰 高 容

各縣田賦通知單與土地查報通知單之數積多有不符糧戶完納極

感困難擬請轉咨省府通令各縣
田糧處切實糾正以杜流弊案

審一字第第八十八號(田糧類)

理由：

查各縣土地陳報結束後，由田糧處所發之田賦通知單，應與土地陳報編查通知單上所載之畝積相符，近查各縣田糧處，辦理認真，不爽分毫者固多，而錯誤叢生，畝積不符者，仍復不少，既不能請求更正，復難移下年流抵，因此不肖之經徵人員，可以憑單浮收，藉此中飽，糧戶完納，既感困難，且蒙受意外之損失，亟應澈底糾正，以杜弊端。

辦法：

轉咨省府通令各縣田糧處，增派清查人員，切實糾正。

提案人 李連章

連署人 張本清 周天賢 黃穎川 陳方誰 蔣賜壽 唐士嘉

請擴充湖南氣象事業案

審一字第第八十九號(建設類)

理由：

查氣象事業，關係國防、民生、交通、農業、水利、教育、衛生等項之建設極切，可稱為一切建設事業之基礎與急先之務，而湖南之氣象事業，雖已有十餘年之歷史，然因困於經費，且係附設於農業機關之內，故對業務擴展與內容設備，太呈簡略與貧困，絕難達成理想之任務。茲為適應時代需要及提倡科學研究計，應將湖南租具之氣象規模，積極擴展，以求發揚光大，而期達到福國利民之理想目的。

辦法：

見附「擴充湖南氣象事業計劃書」

提案人 李連章

連署人 陳方誰 張本清 周天賢 黃穎川 唐士嘉

擴充湖南氣象事業計劃書

一、氣象事業之性質與應用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卷二)

氣象學者，乃研究大氣中一切物理現象之變化情形，以期軌範自然，探求真理，推測未來天氣變化，藉利人類生活為依歸也。故就其應用而言，大致可分為永久性與短期性兩種：如一地之氣候，經數十年之紀錄而後，則對該地之氣候要素，可供一切建設事業之基本參考材料，如農林水利交通(指海陸空)衛生等事項是也。此項長期氣候紀錄，更為氣象學本身研究自然變化原理之最要資料，藉此可以探求未來長期天氣預報之法則，此乃永久性應用之價值也。至於氣象台所根據當時已測結果。預報未來一二日內之短期天氣，及未來一季或半載之長期天氣，俾利國計民生，此乃顯而易見之臨時應用也。此外藉氣象事業之發達，又可破除有關天氣變化上之許多迷信及改進充實地理教科書之重要材料，固無論矣。

一、中國及湖南氣象事業之簡略沿革

我國氣象事業，在過去多為外人海關教會或科學探險家，代庖觀測，且多偏於沿海沿江。迨民國成立，始有北平觀象台之附設氣象觀測，並設立極少數之測候所於東南沿海各省。迨民國十七年國府設都南京時，成立中央氣象研究所於研究院之下，並經中國氣象學泰斗竺可楨氏之主持與極力謀劃，終以困於經費及社會人士對此項新興事業之認識未深，到抗戰時止，僅具雛形。迨抗戰軍興，外人空軍來華助戰，始感氣象與航空作戰之關係太切，乃於民國二十七年成立氣象科於航空委員會之下，力謀發展航空氣象事業，以應戰時之需要，雖只經六七年之短期建設，所耗固極，量質有限，然收效實不亞於任何軍事建設之下。民國三十年政府有感氣象事業關係國計民生之重要性，乃始成立中央氣象局於行政院之下，以期統一全國氣象行政，及專施籌謀發展全國之氣象事業。該局成立迄今，雖已六載，當事者亦力謀積極發展，然因於戰前戰後之經費有限，頗感棘手，故迄現在為止，其發展實情，仍甚緩慢，無論對量與質而言，均難與現時氣象事業之標準程度太遠，而急待政府人民，特加注意，力謀改進者也。

至於湖南之氣象事業，則始於民國二十一年，當時由省農試場場長袁輝氏感氣象與農業關係之重要，乃向中央氣象研究所商借儀器與人員三至套，成立長沙常德衡陽三測候所，嗣後則繼續添設津市、南岳、郴州、耒

陽、邵陽、芷江等所，迫民國三十一年中央氣象局在湖直接設立沅陵零陵(現改設常德)茶陵耒陽(現改設長沙)四所，現除津市零陵邵陽等地未恢復外，其他各地，均已先後恢復工作。然其設備均甚簡陋，人員亦少，欲期達到前條所述之應用目的，則須急待力謀改進擴充矣。

二、擴充計劃：

秉承中央氣象局之統一氣象行政系統及就湘省已有之氣象規模，擬就下列之擴充計劃：

甲、組織——成立湖南氣象處，配屬省政府，對人事與技術兩項，直接屬中央氣象局管轄指揮，至經費一項之分配，關於員工薪津，由中央開支，關於開辦費及辦公費等，由省方開支。蓋此種事業，固有全國一致之研究性質，然與當地人民，頗有密切之利益關係。故經費之劃分，應如上述。氣象處設處長一人，由中氣局簡放或由省府遴選適當人員咨薦中央任用之，氣象處內設總務、測候、天文三課，及研究、器材、電信、書記、會計五室，每課設課長一人，每室設主任一人，均薦任或委任，承處長之命，分掌人事氣象觀測，天文觀測及與氣象有關之各種問題之研究，器材之運輸保管修理，氣象通信之收發，文書之收發、擬稿、與有關會計等事項，每課及每室得設觀測技術員或辦事員各若干人及工役四人至六人。

(一) 氣象台或測候所之組織——每台或每所設台長及所長各一人，由處長報請中氣局薦任或委任之，觀測員二人至六人，工役二人至四人，分掌各台所有關事宜。

(二) 雨量站——由各縣建設科員兼任之，不另給職。

乙、分布狀況——湖濱處五嶺之陰，及西南坳地帶，為南北寒暖氣流之角鬥場所，及西南氣旋之形成及必經之衝地，對氣象研究上為較繁複之重要地區，故觀測所之數目，宜儘量增多方可，茲將分布狀況分述如下：

(一) 在長沙沅陵衡陽三處各設一完善氣象台，以便分區担任天氣預報。

(二) 在岳陽、常德、新化、郴州、茶陵、芷江各成立一等測候所一個。

(三) 在石門、澧縣、綏寧、零陵、南岳高山、耒陽、益陽、平江、乾城、各設二等測候所一個。

(四) 在南山、永明、通道、洪江、永綏、龍山、大庸、南縣、湘陰、武岡、漵陵、汝城等十二處，各設三等測候所一個。

(五) 其他未設氣象台所各縣，均設雨量站一個。

丙、設備——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欲達到氣象之理想應用目的，則對於儀器設備之充實，必力求完善方可，茲擬具各級氣象台所之應備儀器如下：

(一) 氣象台

- 福爾丁氏水銀氣壓表一 克烏氏水銀氣壓表一 Swane 氏水銀自記氣壓計一 空盒自記氣壓計一 Assmann 氣溫表(乾燥球)一套 最高氣溫表各一只 白球溫度表一只 黑球溫度表一只 草溫表一只 自記氣溫計一具 自記濕度計一具 毛髮濕度計一具 雨量器一具 Swane 氏自記雨量計一具 蒸發器一具 Wild 氏蒸發計一具 Houdaille 氏自記蒸發計一具 地溫表五只 (由 5 cm - 1 m) Lambrecht 氏露點計一具 Combell-Stokes 氏日照計一具 Atikha 氏微塵計一具 測雲桿一具 測雲鏡一具 風向器一具 Dines 氏風壓計一具 機形風速計一具 自記風向計一具 視程計一具 夜間放射計一具 測風氣球用之經緯儀一套 製氫發生器一套 探空氣球自記器若干套 氫氣球每年 60 個 製電藥材若干份 電話機一輛 空中電氣探測器一套 無線電收發機一套 地震儀一具 子午儀一具 水準器一具 有色眼鏡一幅 磁盤一具 日晷一具 標準天文鐘一具 標準掛鐘二具 鬧鐘二具 百葉箱二只 播音機一套
- (二) 一等測候所

福爾丁氏水銀器壓表一具 空盒氣壓計一具
銀自記氣壓計一具 Asmann 氣溫表一具 最高氣溫表各一
只 黑白球溫度表各一只 草溫表一只 自記氣溫計一具 地溫
表五只 自記濕度計一具 毛髮濕度表一只 雨量器一具
Sjwng 氏自記雨量計一具 蒸發器一具 Wild 氏蒸發計
一具 Handolle 氏自記蒸發計一具 日照計一只 微塵計一
具 測雲桿一具 視程計一具 測雲鏡一具 風向器一具
Dines 氏風壓計一具 杯形風速計一具 測風氣球用之經緯
儀一套 製氫發生器一套 氣球每年600個 製雷用藥材每年
若干份 無線電收發機一套 收音機一具 電話一具 水鐘器
一具 繼盤一具 日晷一具 標準鐘一具 有色眼鏡一具 鬧
鐘一具 百藥箱二只

(三)二等測候所

福爾丁氏氣壓表一具 空盒氣壓計一具 Asmann 氣溫表一
套 最高氣溫表各一只 自記溫度計一具 草溫表一只 地溫
表五只 黑白球溫度表各一只 日照計一具 毛髮濕度表一只
自記濕度計一只 收音機一只 視程計一具 雨量器 自記
雨量計一具 蒸發器一具 自記蒸發計一具 測雲桿一具 測
雲鏡一具 杯形風速計一具 風向器一具 Dines 氏風壓計一
具 電話機一具 水鐘器一具 有色眼鏡一幅 日晷儀一具 標
準鐘一具 鬧鐘一具 百藥箱一只

(四)三等測候所

克島氏水銀器壓表一具 空盒氣壓計一具 乾球濕球溫度表各一
具 最高溫度表各一具 自記氣溫計一具 日照計一具 地溫
表五只 草溫表一只 黑白球溫度表各一只 自記濕度計一具
毛髮濕度表一只 測雲桿一具 雨量器一具 蒸發器一具 風
向器一具 杯形風速計一具 微塵計一具 電話機一具 水鐘
器一具 日晷一具 掛鐘一只 鬧鐘一只 收音機一只 百藥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報告 提案(卷二)

箱一只
(五)雨量站
雨量器一具 蒸發器一具 乾球濕球溫度表各一只 最高
最低溫度表各一只 風向器一只 百藥箱一只。

(六)補遺——凡在有河流所在地之氣象台所，均須增設水文觀測儀
器一套，以資並測水文紀錄。

丁、業務概要：

(一)氣象處承中央及省府之命，統轄全省氣象行政技術及預報研究
觀測等事宜。
(二)在氣象台或一等測候所，每日施行高空地面觀測，或天文觀測
，研究統計，編纂紀錄及刊物外，並須按時收發全國或全球天
氣，繪製平面及立體天氣圖，預報天氣及傳授標準時間於人
民。

(三)二等測候所除每日按時觀測統計外，亦應將簡單之天氣，預
告於市民。

(四)雨量站，每日僅觀測二次，並統計其紀錄。

(五)補遺——凡水利機關所需之水文紀錄，可委諸氣象機關辦理，
以免重複及浪費，凡有水文觀象之台所，均應增加觀測員丁各
一人，担任工作。

戊、人員訓練，目前國內氣象工作人員太少，在中央氣象局尚未舉辦氣象
學校以前，暫擬由本省氣象處，舉辦氣象人員訓練所，招收高中畢業
學生，開班訓練，授以觀測上必要之基本氣象知識，及測候技術，以
應急需，其訓練期間，暫定一年，將來中央氣象學校成立時，再分期
保送深造，而期達成重任，訓練規章，得由氣象處臨時擬定。

四、附註

以上計劃，乃其大略耳，其詳細實施辦法，可隨時視環境之需要而變
通之，惟可暫定五年完成，如第一年成立省氣象處，積極充實省氣象台
，招訓學生，購買觀測儀器等項。第二年則儘量增設氣象台所。第四五

年則陸續完成全省氣象網，並充實其內容，而期達成預報及研究之目的，藉為各項建設事業之基礎，以求應用於國計與民生。

請澈查嚴辦安江第一紡織廠拋售紗布大舞弊案

審二一字第九十號(建設類)

理由：

查湖南第一紡織廠遷移安江，迄今已有七八年之久，因產品粗劣，適合平民之需用，民國三十年以後，外貨少入，該廠出品遂得機會遍及湘西貴州每一角落，當任廠長，乘機操縱，廠長及所帶之一班高級職員，莫不私獲數萬萬元至亦有數千萬元，然尚不敢公然授機取巧，勾結一二奸商整個包辦購買紗布，而現任廠長傅錫禹，到任僅三四月，十一月中旬，正值上海紗布突漲之際，得到消息較速，幾天之內，將十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共出產約計五千餘件之紗布，以每件一百五十四萬元不等的紗價(紗有十四支十六支二十支之分)有灰平白平灰斜灰綿等別故價亦不一)挾一二奸商之資本勢力，包買一空，照該廠報告書稱：十一月十八日，竟將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每件突漲數十萬元，每件已達二百數十萬元，不獨該廠損失估計達十餘萬元，而奸商囤積不拋，愈致湘鄂各地之紗布市場愈形空虛，人民吃虧不堪！此現我湖南鮮有之大舞弊案，至於該廠購進棉花及出售紗布，實辦五金材料，無一不有弊端，殊非澈查嚴辦，不足以儆貪風而利民生。

辦法：

一、請省政府立派委員嚴查清楚，依法懲處。

二、本會組織調查團(歐美議會不少先例)分別澈查，製成報告書，送政府參考辦理，並送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提起公訴。

提案人 張本清 唐振之
連署人 戴昭明 陳士 宛方舟 侯宗漢 黃甲 譚自平
黎景五 陳雲章 郭方瑞 李保銓 黃貞元 黃穎川
高容 周君南 楊任殿 楊紹堅 黃俊升 蕭進爵
彭煒容 李靜 熊雄 楊長耀 何子吟

修築株日勿公路連貫衡寶長潭潭等線交通案

審二一字第九十一號(建設類)

理由：

查株州已為國防工業重地，現有董家堰兵廠，田心搬鐵機廠，中華汽車廠，賀家土永利化學公司之硫酸鋁廠，玻璃水泥廠，煉焦廠，下礮司之電汽廠，均在積極建立，實為中外人士往來要地，迄無公路交通，亟應與相距二十公里之長潭公路易家灣站連接以利交通。

辦法：

甲、工程——應由湖南公路局測量路線，因此路線係關國防工業重地，中外來賓所必經，非其他縣支綫可比。
乙、經費——請救濟署以工代賑修建，並由永利公司及鐵機廠等處補助。
丙、右項辦法函請省政府分別函令湖南公路局及永利等處負責興修。

提案人 王洪波
連署人 唐士嘉 陳 鯤 唐振之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提案(審三組)

擬改良本省中等教育以增進國民 生產技能提高人格修養案

審三字第一號(教育類)

理由：(略)

辦法：

甲、監督方面

一、取締不良私立學校 凡組織不健全，設備不完善，經費不充足，成績不及標準，財政不公開者，應分別情節輕重，加以處分，或逕令停辦，以收重質不重量之實效。

二、充實公立學校 (一)加緊修復校舍。(二)整飭學風。(三)增進效能，以樹立風聲，而為私立學校表率。

乙、改更方面：

一、課程避免重複：勵行六年一貫制，以免初中所授之課，高中又復重疊教授。

二、集中主科教授時間：英文數學不同時教授，以節省腦力，增進效能，我國中等學校規定教材，較歐美各國分量特多，除設法請中央厘定外，本省應先行更改。

三、減少每班人數：凡需要充分訓練之主要功課，如國英數等，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如因經費關係，每班人數必需加多，而主科應分組教授。

四、教材力求適用：如現時之教授古文辭文及艱深之外國文等，均應改用淺近適用者。

五、充實圖書儀器，增加有建設性之預備費。

六、注重人格教育，教職員以身作則，(說明)大戰以後外國學校特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三)

別注重人格教育，美國大西洋月刊，有文詳敘此事，可資參考。我國道德低落，事實具在，不容諱言，真所謂「好話講盡，壞事做盡」，教職員倘不以身作則，僅以言教，效力盡微。

七、注重生產勞作教育：每校須附設簡單工廠或農場，學生每日必有一小生產勞作功課，勞作成績低劣者，不能升級。

丙、待遇方面：

一、應按教員能力，分別待遇，除年功加倍外，應另訂優待辦法，以羅致學識經驗特優之教師。

二、教員應訂長期契約，其成績特優者，更宜延長，俾得安心教授。教育應會令飭各校，延聘教員，以一年至二年為期，但奉行者甚少，應嚴令實行。

三、遴選學校之教師，除原有薪俸外，應定優待辦法，以免省垣教員，供過於求，而遴選縣份，無人前往。

上列各項辦法，函請省府照辦。

提案人 蔣固 周君南

連署人 胡達 陳鯤 席楚霖

請為黃蔡宋譚四公建立專祠指撥

祀產並優予補助祖安松坡兩中
學及松坡圖書館以示景仰先烈

案 審三字第一號(文化類)

理由：

查歷代有功於國家之人物，莫不專祠奉祀，所以感齊人心，至深且鉅。獨吾湘革命先烈，黃蔡宋譚四公，至今祠未專建，祀無專產，政府無崇德報功之舉，人民失望仰陶化之心，亟宜設祠奉祀，以資感召，又祖安松坡兩

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提案(卷三)

中學，及松坡圖書館，皆係私人紀念先賢之組織，政府應予以同情，從優補助。

辦 法：

由本會函請省政府照辦。

提案人 黃 甲

連署人 蔣 固 唐楚霖 唐振之 雙景五

擬請省府制訂縣誌體例通飭各縣續修縣誌案

審三字第 三號 (文化類)

理 由：

本省各縣縣誌，類多年久失修，關於一縣史實文物制度掌故諸端，已感稽考維艱，越時愈久，則散佚愈多。是有急於續修之必要，惟因時代演進，舊時體例，已覺難於適用，應即制訂新例，以迎合現代潮流，俾能成爲一部完善之文獻，故提案如主文。

辦 法：

由省府延聘學者名流，研訂縣誌體例，通飭各縣成立縣誌館，並由省府補助經費，限期續修。

提案人 鄧振原 楊長耀 朱如松

連署人 歐陽景 劉 焯 陳 興 唐振之 向式楷 李 支

請省政府在湘西設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以重婦嬰衛生案

審三字第 四號 (教育類)

理 由：

一、湘西助產人才異常缺乏，成千成萬之胎兒與產婦之生命，完全寄託於毫無醫藥知識，不知衛生，不知消毒之「接生婆」手中，嬰兒夭殘及產婦因「分娩異常」或患「產褥熱」而死亡者，爲數甚多。

二、以往湘中湘南，設有省立長沙衡陽兩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與湘雅代辦助產班，獨湘西尙付缺如；爲民族健康着想，湘西地域遼闊，亦

有設立護士助產學校之必要。

三、湘西洪江，(屬第十區會同縣)，水陸交通便利，有省立醫院及基督

教會私立愛憐醫院，而愛憐醫院之人才與設備尤爲充實，在該地設立助產學校，大部分師資，可由省立醫院及愛憐醫院人員兼任，學生實習，亦可利用該兩醫院，師資與設備兩項問題，皆易解決。

四、湘西女青年多感出路困難，在湘西設立護士助產學校，不僅培育護士助產人才，以改進湘西婦嬰衛生，並可爲湘西婦女謀取利人濟世之新興職業。

辦 法：

在湘西第十區會同縣屬之洪江，設置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一所，內附設初級科；所有高初兩級，一律招收女生，於民國三十六年設立完竣，並定於秋季開學。

提案人 黃俊升

連署人 陳 興 譚自平 雙景五

本會省立師範及縣立簡師應勵行免費入學以培育大量國民教育師資案

審三字第 五號 (教育類)

理 由：

教育爲立國之本，而實施憲政，則以普及國民教育爲先決條件；故國民教育師資，亟須大量培養。查各級師範學校，應准學生免費入學，法令有明文規定；但本省省立師範學校，仍未能實行完全免費。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收費尤嫌過多；貧苦子弟，既無入學之可能，師範教育因之不易發展。本省各級師範學校，應即勵行完全免費，俾貧苦子弟踴躍入學，將來國民教育師資，不致再滋缺乏。

辦 法：

省立及縣立各級師範學校一律完全免費，教科書亦由學校免費供給。

提案人 黃俊升

連署人 陳 興 譚自平 雙景五

為永明縣各級學校被敵摧毀無法
恢復請優撥教育復員費以重邊
區教育案

審三字第六號（教育類）

理由：

查永明縣僻處邊陲，地瘠民貧，交通梗阻，風氣閉塞，文化落後，地方人士莫不以振興教育為縣政急務。在抗戰前經修濬經營，得完成一鄉一校，一保一學，且於縣城設培村師範一校，三十二年復倡設縣立初中，前後籌撥萬石，延築校舍。各級學校雖以經費短絀，設備簡陋，兼以師資缺乏，辦理未能盡善。但學校既具雛形，則地方教育，當可逐漸發展，乃三十三年敵寇陷縣，來回竄擾，洗劫屠焚，公私損失之鉅，無法數計，於是各校學校，同遭摧毀。而縣中鄉師以及沿公路各鄉保校舍，概被焚燬，迄今勝利經年，而地方民窮財盡，更兼連年災歉，十室九空，縣鄉教育，停頓倒閉，無法復員，若不予以救濟優撥復員經費，以從事修葺擴充，則本縣教育前途，殊為不堪設想。

辦法：

請轉省府：（一）優撥教育復員經費，（二）撥發振興重建校舍迅速復學。

提案人 蔣樹鏞 李保銓 熊勵初 唐振之
連署人 歐陽景 蔣 固 席楚霖 何子吟 向式楷 唐士嘉
雙景五

請請政府撥發巨款以供湖南科學館
附設科學儀器製造廠趕製理化
儀器藥品以配發各省立中等學校
以利教學實驗而收教學實效案

審三字第七號（教育類）

理由：

考科學教育，重在實驗，欲求實驗，必須有科學儀器標本藥品等之設備，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三）

以供實驗，科學教育，方能收其實效，不成空談，而科學技術人才之訓練造成，實莫不由此，近代最重要之科學，厥為數理化三科，理化二科之教學，全仗有器械，藥品以供實驗，苟欲發展科學教育，培植科學技術人才，備為國用。必須於中等學校中充實理化儀器藥品，以為二科教學實習之需，否則如今日各中等學校之儀器藥品設備，一無所有，理化二科教學，既無實驗，致致者諄諄，聽者藐藐，學生於課程授學，仍盲無所知，似此情形，欲求異日造成科學技術人才，備為國用，不啻緣木求魚，寧非笑話，是請政府迅撥巨款，大批製造理化儀器藥品，匯發各省立中等學校，以俾理化教學實驗之需，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

送請政府辦理。

提案人 何子吟 蔣樹鏞
連署人 楊盛嘉 彭煥容 何倫方 雙景五

擬請明創設省立商船職業學校案

審三字第八號（教育類）

理由：

我國自收回內河航權後，各省內河航業，感覺技術人才缺乏，未能從事振興。而鄂湘為尤甚。夫以湖資沉澱水道之多，洞庭八百之大，吞吐及於長江；雖無海岸線如沿海七省，然內河航綫，實需要大量商船，以便利交通，發展貿易，盡量輸出土產，以為增進地方收入之計，戰時更需轉運軍隊以為加強國防實力之計，其重要性不在鐵路公路之下，至於商船之增加及其改良，則端賴商船技術人才之培植，若僅恃舊日買辦式之輪船公司，則組織腐敗，姑無論其不能遠及長江，即內水運輸，亦不夠支配，平時漏規百出，擁擠不堪戰時漫無節制。呼應不靈，完全喪失商船之性能，徒為少數資本家生利而已，既非收復內河航權本意，復缺民主國家精神，故宜一如發展其他職業辦法，先從教育入手，擬請建議政府，創設一省立商船職業學校，以培植商船技術人才，徐圖改進內河航業此為吾湘建設上一重要問題，刻不容緩者也。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卷三)

辦法：

- 一、撥廣東省立商船職業學校例，咨省府呈請教育交通兩部立案。
- 二、由省府撥發基金及地址，迅即派員負責籌備開辦，並請中央撥給補助津貼。
- 三、內分駕駛輪機兩科，並附設水手訓練班。

提案人 李麟

連署人 歐陽景 何倫方 彭煥容 唐鞠庵 雙景五

請政府切實保障師範生服務案

審三字第第九號(教育類)

理由：

考政府經費巨款，培育師範生，旨在造就國民教育師資；改進國民教育，以為建國之根本。乃在師範生畢業後，多因未得政府保障，難獲服務機會；以是藉故申請展緩服務，或心灰意冷，改就他業，或因出路困難，視投身師範教育為畏途者其數甚多。而各縣非師範生，忝充國民教育師資者，既不受政府嚴厲之禁止與撤免，徒因人事地域或權利關係，因緣以取得而鞏固其忝為入師之地位，將合格應獲服務機會之師範生，摒諸門外。結果，國民教育，日見墜落而不振，影響教育之不能普及與改進，及建國大業之未能早日奠定堅強基礎，此實重大原因，是故保障師範生服務，實為今日改進國民教育當務之急。

辦法：

- 一、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員，非師範生不得充當，否則一律撤免解聘。
- 二、師範畢業生，應由省縣政府分發各縣鄉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服務，各鄉保學校長，不得拒絕，違者撤職。
- 三、省縣政府分配師範畢業生至各縣鄉保服務，各縣鄉保長不遵令協助執行者，予以懲免。
- 四、限制未服務期滿之師範畢業生申請展緩服務升學或改業。
- 五、提高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待遇，並實行年功加俸。

提案人 何子吟

連署人 楊盛嘉 彭煥容 蔣樹鏞 何倫方 雙景五

建議省政府及早設立茶洞師範學院

審三字第第十號(教育類)

理由：

本省西北邊區各縣，因交通不便，文化落後，省縣立中等學校師資，不易羅致，時代雖日趨進化，而邊區中等教育，仍呈故步自封狀態，且主客民族雜處，生活感情，未能融洽，應藉教育方式，以達成融治和合之目的，故應宜建議省政府，及早實現沅陵區行政會議之決議案，將省立茶洞師範改為獨立師範學院，則邊區文化師資，實深利賴。

辦法：

建議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度設立茶洞師範學院。

提案人 彭煥容

連署人 雙景五 譚自平 唐振之

學校與行政機關對於訓練人才與使用人員應切取聯繫案

審三字第第十一號(教育類)

理由：

我國學校林立，每年畢業學生，為數萬計，而服務社會，常有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且有失業者，推其原因，厥為訓練既管訓練，用人祇問親疏故也。因學校祇顧訓練，不問社會需求，則人才形成偏頗，用人僅問親疏，則不肖之徒，俾充要津；以是而望行政效率之增進者，未之有也。是故學校之訓練人才，與行政之任用人員，有切取聯繫之必要。

辦法：

政府需要何項人才，即責成學校負責訓練，學校訓練人才，必須切合政府之需要，設班施教。

提案人 王洪波

連署人 劉焯 唐士嘉 楊任職

提高私立學校補助金額以示激勵案

審三字第十一號（教育類）

理由：

查本省中等教育，於抗戰之前，列為全國之冠，固屬全省教育界人努力之所致，而辦理私立學校人士之功，尤為吾人之不可忽視者。憶自抗戰軍興，學校功課，更形加緊，及至淪陷，雖顛沛流離，輾轉遷徙，仍不懈其施教之誠，此種精神，實為吾人所敬佩。今抗戰既勝，百業復員，各私立學校，均紛紛遷回原址，詎經此變亂之後，校具一空，校舍坳塌，校產蕩然，各公立學校，政府發給復員費之外，一切費用，均由政府負擔，而私立學校，獨自慘淡經營，從新創造，政府雖稍有補助，值茲幣值低落，紙異杯車薪，若欲教育日漸發展，學生程度愈益增高，勢非增加私立學校之補助，以資救濟不可。

辦法：

省款經常補助標準，按照省立學校每班歲支金額百分之三十，縣款補助者亦同。

提案人 王洪波 唐士嘉

連署人 劉焯 李保銓 蔣嗣霖

請查照前案敦促政府重視中醫從速創辦省立國醫專科學校案

審三字第十三號（教育類）

理由：

在中央為促進中醫發揚國學，提高中醫師素質，現已將中醫列入專門技術考試，且醫師法規定，醫師須在專門學校畢業方得執行業務，若不從速創辦中醫學校，何來專門人材，行見中國數千年之寶貴學術，不及十年，即有中斷失傳之虞，本案雖經本會第一次大會通過，但尚未實行，茲應再請省政府於三十六年春季，創辦中醫專門學校，以重國家固有之文化。

辦法：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三）

函請省府查照前案積極辦理。

提案人 郭方瑞

連署人 何子吟 李 靜 彭煥容

擬由大會函請省府依照教育部十月十七日代電積極籌備克強農學院請公決案

審三字第十四號（教育類）

理由：

- 一、湖南為我國糧食倉庫，農產豐富，急待改進，獨無農學院之設置，為應環境與建國之需，必須設立農學院（全國各省皆有農學院）
- 二、教育部已兩次批准本省設立農學院，第一次於三十三年五月批准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改為獨立農學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復以高字第二五八八四號代電，准予籌備克強農學院。
- 三、湖南目前之財力祇能專力辦理克強農學院，若計劃過於龐大，在事實上不能一時俱辦，於教育部統籌計劃之下，亦難悉批准。不如先依部令將農學院辦好，再改為克強大學較為收效。

辦法：

- 一、確定永久院址於長沙或南嶽，並速興工建築院舍。
- 二、明年春季招收新生三班，暫在長沙臨時校址辦理。
- 三、除將農專原有農藝、森林、農業經濟三科改為三系外，加設園藝、畜牧獸醫、農田水利、農藝化學四系，於明秋招收新生四班，共計七系。
- 四、經費應呈請教育部於國庫項下支撥。

提案人 張煥南 唐振之

連署人 唐士嘉 楊盛嘉 鄧振原 唐鞠庵

請省府澈底救濟湘西邊區各縣教育補助鉅款以恢宏教化培育人才案

審三字第十五號（教育類）

理由：

一、查自教育部，施行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以來，湘西各縣因迫於功令，均已如限完成，例如永綏縣，共有十三鄉鎮，已有中心學校十三所，共有一百四十七保，已設有一百二十個保學。但因經費困難，校舍多係因陋就簡，或借用民房，甚至最低限度之設備，皆付缺如，學校數量雖多，內容實等於零。湘西偏僻各縣，如靖縣、會同、通道等縣莫不如此。

二、湘西地瘠民貧，確為事實，國民教育經費自經中央劃歸地方負擔，並指定籌募教育基金後，幾無一校能照標準籌足，可供全年開支之用。因此教員待遇微薄，個人最低限度之生活，亦不能維持，例如永綏縣各中心學校，高教部教員每月待遇，僅洋一萬二千元，初級部教員，與各保國民學校教員，則靠臨時籌募學費開支，最近因顆粒無收，已演成全體教員罷教，無法解決，如長此拖延，影響所及，教育前途，殊甚危險。

三、教育為立國之根本事業，全國各地，自應力求普遍發展，湘西特種民族居多，尤應以教育力量，積極感化，湘西各縣教育，既如此落後，吾人自當求其救濟所在，以特殊眼光對症下藥，予以救濟。

辦法：

一、函請省府及教育廳，就省款中指定鉅款，特別按月補助。

二、函請省府轉呈教育部，將湘西邊區教育，按照國家辦理邊疆教育之成例，予以鉅款補助。

提案人 宋運開 唐振之
連署人 張煥南 唐鞠庵 鄧振原

扶助私立女職發展並取銷「簡易

職業學校名稱案

審三字第十、六號(教育類)

理由：

私立中等學校中，職業教育，尤為重要，而女子職業學校，遭受損失慘重，力量薄弱，復員不易，致發展困難，已擇扎復學者，因政府之不重視，與限制嚴格，每期學生少，而虧累多，均不易繼續維持，而本省教育當局，復以節省補助費關係，任意將畢業年限相同，課程相若之初級職校中，領受簡易補助費者，列為簡易職校。最近致廳且將簡易職校列入小學級，待遇相隔懸殊，使報考肄學者遭受精神打擊尤深，而兩次分配復員費，女職竟無一校列為一等者，至不公允，查教育部修正職校規程第三條載：「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第四條載：「初級職業學校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則是初級職業即簡易性質，並無初級之外，復有所謂簡易者。又規程第二十二條載：「私立職業學校補助標準，得較高於補助中學標準」，是調整補助費，尤應不相違背。二十七年本省第一次教育會議會一致通過之「釐定私立職業學校名稱從新調整補助費」一案，本省教育當局尤應切實遵行，毋使具有悠久歷史成績之女子職業學校，於抗戰勝利之今日，而自行滅亡也。

辦法：

一、請省府從優補助女職並寬籌復員費。

二、請省府轉函救濟署，撥給女職物資，充實工場設備。

三、應遵照教育部最近指示，改進本省中等教育，第六項：「該省各縣所設之簡易職業學校，不能發揮職業訓練之效用，應飭改辦為初級職業學校」，即予改進。

四、原非簡易職業，而遭本省教育當局冠以「簡易」二字之省垣培德、崇實、三民、純德四校應即正名為初級職業學校，並調整其待遇。

提案人 黃貞元 魏勳初 魏業坤 戴昭明
連署人 黃俊升 何子吟 朱如松 王國燾 彭穎容

請綏請省府將省立四職永久設立
澧縣津市以便發展農業而應實
際需要案

案三字第十七號（教育類）

理由：

閱中興日報載，湖南農學會，建議政府，將省立第四職業學校遷至長沙等語，查本省分區設校，早成定案，四職設在四區，自屬不容變更，况該湖業經省府規定為農業建設區，而四職為培植農業人才教育機關，在津市辦

理以來，一切設施，均已固定，為改良濱湖農產，適應實際需要，貫徹政府主張，並免除因遷校而受損失起見，該校自應永久設立津市，今農學會建議遷回長沙，未免毫無理由，該校實應永久設立澧縣津市，以便發展農業，而應實際需要。

辦法：

由本會函省府，將省立四職，永久設於津市。

提案人 鄭康侯 李 支

連署人 戴昭明 周天賢 黃貞元 雙景五 彭正宇 唐振之

海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聯席提案（卷三）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提案(審特組)

請政府對於現有公私救濟慈善產

款迅作有效整理以加強救濟效

能案 審特字第一號(救濟類)

理由:

查本省公私救濟機構，遍有各地，產款甚豐，估計全省救濟田產，當在十五萬畝，乃至二十萬畝以上，倘妥為運用，不難達成理想事業。今各機構中，能努力辦理者固有人在，而經過多年異動，及戰事影響，其財產為少數人把持，不能全部用之於事業者，實居大多數。至缺乏專門人才，救濟未臻合理，設備簡陋不全，更為一般通病，以致未收應有之效果，亟應予以整理改進，並輔以救濟物資，俾奠救濟事業之基礎，而適應社會需要。

辦法:

一、公私立救濟設施，應一律依法聘請地方士紳，民意機關代表，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其財務。

二、請政府籌辦救濟工作人員訓練班，令各縣公私救濟機關，保送青年職員受訓，或由社會處考選失業青年受訓，予以最新救濟技能知識之訓練，再分發各機關充任總幹事主任組長所長等職務，以刷新救濟精神。

三、請救濟分署撥助充分物資，協助各救濟機關修建房舍，充實設備，添辦各縣救濟院習藝所，以充實其內容。

四、凡慈善救濟設施，如主辦人藉公肥私，有名無實，經發覺者，不論公立私立主管官署，及民意機關，應負責予以監督清理。

提案人 雙景五 譚自平
連署人 向式楷 楊長耀 唐振之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特)

本省增設地方法院十所請電促早日實現案

審特字第一號(司法類)

理由:

各縣民刑案件日增，縣司法處現有人員，不敷分配，案積不消，影響人民權益。如改設地方法院。不獨案件可以及時判結，減輕人民訟累，且提高司法人員素質，其不合資歷人員，可以藉此淘汰。

辦法:

由本會迅電中央增設本省地方法院。

提案人 王國燾 喻煥生
連署人 王鳳山 雙景五

請救濟分署劃出一部救濟物資收

容失業工人案

審特字第三號(救濟類)

理由:

查救濟物資，側重於消極工作，僅限於失陷區非振不生之人，內地手工業，受外貨傾銷打擊，工廠停閉，職業工人失業日衆，應在積極方面，予以救濟，以免釀成經濟恐慌。

辦法:

函請救濟分署，將救濟物資劃出一部份，在各縣設簡易工廠，或擴充現有民生工廠組織，收容多數失業工人。

提案人 王國燾 喻煥生
連署人 王鳳山 雙景五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特)

救濟分署對各縣物資應按原定災等支配並按既定分配辦法候各縣領運不得中途變更案

審特字第四號(救濟類)

理由:

查救濟分署分配各縣物資，每不照核定災等辦理，且指撥甲縣之物質，徇乙縣人士之請求，予以變更，不免畸輕畸重，有失平允，應為規定，不許爭先濫領。

辦法:

函救濟分署設法調整

提案人 王國燾 喻煥生

連署人 王鳳山 樊景五

資郴永宜汝桂六縣本年禾稻慘遭蟲白災害人民待哺嗷嗷擬請省府並轉各救濟機關迅予配撥款物救濟並減免本年田賦以維民命案

審特字第五號(救濟類)

理由:

資興、郴縣、汝城、桂東、宜章、永興，本年禾稻出種之時，雨暘失調，慘遭虫白災害，其收成不及十分之二。尤以資興之南區及西區，災情特重，多有顆粒無收者；遂至收穫南畢，農民即無米為炊，待哺嗷嗷，非賑莫生。雖經省府派員勸查屬實，但尚未奉頒款物，前往救濟。誠以救災如救火，若再遲延，勢將餓殍遍野，特提請決議，轉請迅予救濟，並減免本年田賦，以維民命。

辦法:

一、請省府減免本年田賦。

二、請救濟分署撥運物資，前往賑濟。

三、請湖南災荒急救會，撥款購糧賑濟。

四、請農民銀行貸款以維春耕。

五、請衛生署多發藥品救災民。

提案人 唐士嘉 張煥南 李映輝 歐陽景 何倫方 鄧振原

連署人 蔣樹鏞 魏勳初 向式楷 唐振之 蔣固 唐楚霖

為東安永明縣虫旱為虐火情慘重饑寒交迫民不聊生請轉請速施急振並分別減免本年田賦以資救濟而安民生案

審特字第六號(救濟類)

理由:

查東安永明兩縣，自遭敵寇兩次竄陷，公私庫藏毀洗，城鄉廬舍為墟。本年青黃不接之際，糧源斷絕，升米千元，糧價之貴，甲於全省，饑孺載塗，慘難言狀，人民於奄奄一息之下，冒死耕耘，滿擬秋成有望，藉拯餘生，不意將屆秋熟，適遭虫災，收獲不及常年十分之四，而晚稻多顆粒無收，邇後立秋至冬，久旱不雨，田地雜糧，無法播種，民食奇絀，缺乏補充，目今糧價突飛猛漲，來春荒象必較本年更為慘烈。惟本縣地處天偏，民間疾苦，呼籲莫聞，政府救濟，每失偏枯，特提案請求救濟，並分別減免本年田賦，以安民生。

辦法:

- 一、請轉救濟機關，加撥多季急振物資。
- 二、請轉省府增配明春農貸，並增加耕牛、種子、農具等項物資或貸款。
- 三、請轉省田糧處，按照實際災情，(已請勘在案)分別減免本年田賦。
- 四、請轉體念邊遠縣份特殊情形，切實辦理，毋以例行公文往返了事。

提案人 歐陽景 蔣樹鏞 唐楚霖 李保銓 唐振之

連署人 向式楷 蔣固 樊景五 何子吟 魏勳初 唐士嘉

函請省政府及省賑災荒急救會撥一萬萬元急賑款救濟永順災黎而輯流亡案

審特字第七號（救濟類）

理由：

永順僻處湘西邊陲，苦匪患三十餘年，而水旱由災，年來未曾間斷，天災人禍，貧病交加，今夏疫癘流行，死亡人數四萬有餘，房屋被匪焚燬一萬九千餘棟，耕牛損失九千五百餘頭，以致田園寥落，廬舍坵墟，荒涼一片，慘絕人寰，統計全省各縣死亡人數，及災荒之重，未有若永順者，經省政府王委員育瑛，國民日報謝特派員魯，視察永順時，調查屬實，乃省災荒急救會，分配永順各項賑款，亦僅按照人口數，及以縣為單位，直與未曾受災之縣相等，殊失救濟災荒之原旨，實應急撥鉅款，救濟永順災黎，用彰人道。

辦法：

擬請建議省政府，及省災荒急救會，連發緊急賑款一萬萬元，派員前往永順查放。

提案人 彭耀容

連署人 雙景五 譚自平 唐振之

寇災損失以湖南為第一應請中央特別補救以示體恤而資鼓勵案

審特字第八號（救濟類）

理由：

- 一、抗戰八年本省貢獻人力物力最多。
- 二、湖北會戰三次人民負傷與犧牲，較各省為大。
- 三、湖南民性堅強，素為敵寇所仇視。故淪陷區之城市，全被燬滅，鄉村亦被劫掠。
- 四、游擊部隊，名目繁多，其搶財物，較之敵人尤烈。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特）

因有上述四項痛苦，以致光復後，災民遍野，稅捐銳減，雖有救濟署物資發放，亦無異杯水車薪，加之連年乾旱，虫旱災害，民困已極，以致省縣鄉鎮保甲，各級政費，虧欠日深，無法推進政令，勢非特予補助，難期建設完善，尤其為國而犧牲之人員財物，若不特予救濟，更不足以激勵民氣。

辦法：

- 一、請中央免除本省一切捐稅三年，予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會。
- 二、請中央儘量加撥款項，補助本省各級行政經費，以資救濟。

提案人 王洪波

連署人 唐士嘉 劉焯 楊任嚴

儲款備荒以維民食案

審特字第九號（救濟類）

理由：

本省雖為產米之區，連年遭受天災人禍，民食虧欠甚鉅。今年虫災普遍，收獲數量，平均不足百分之五十。加以秋冬乾旱，副產無着，農村經濟，枯竭異常，購買力弱，無法儲蓄，倘任其外運，來年饑荒堪虞。

辦法：

請省政府會同各公私銀行，湊合鉅款，大量購備，俟春耕時，分配平糶，歉收照分，以資救濟。

提案人 王洪波 唐士嘉

連署人 劉焯 李保銓 蔣鵬轟

嚴冬將屆貧苦災民無以為生請救濟分署將所存大量食糧與寒衣發放以資救濟案

審特字第十號（救濟類）

理由：

本省自淪陷之後。人民流離失所，家產蕩然，收復迄今，虫旱連年，收成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特)

歉薄。故賑多將至，貧苦人民饑寒交迫，無以為生，現本省救濟分署，尙存大量食糧與寒衣。亟宜及時發放，實施冬令救濟，以維民命。

辦法：

請救濟分署撥發食糧與寒衣，分發各縣市冬令救濟會，查實貧苦災民，直接發放。

提案人 王洪波 唐士嘉

連署人 劉焯 李保銓 蔣賜藹

湘南各縣本年復遭虫旱疫疾重災火請特予救濟案

審特字第十一號(救濟類)

理由：

查湘南各縣，在三十三四兩年中，慘遭冠旱重災。今年夏秋間，稻穀傷虫，逼出白穗，實際收穫平均不到三四成。秋冬兩季，久旱不雨，下半年雜糧，復無收成。加以疫疾流行，蔓延各地，病亡相繼，治療乏術。現在一般貧民及小康人家，均已陷於不能生活之境！若不特予救濟，明春大部無法耕種，前途不堪設想。

辦法：

- 一、請救濟分署及湘災救濟會，從本年十一月份起，比照原定配發普通工賑物資及振款標準，增加一併配發，並加發交通不便縣份之接運費。
- 二、請轉 中央電飭四聯總處增加農貸配額，並從速匯發。
- 三、請救濟分署及衛生處，增加醫藥及衛生器材。
- 四、在以後爭取日本賠償項下，增加配發數額。

提案人 席楚霖 魏業坤 蔣賜藹

連署人 何明珍 歐陽景 蔣樹鏞 凌兆堯 鄧振原 張煥南 唐鞠庵 劉焯 何子吟 何倫方 唐士嘉

湘南各縣災情仍極嚴重而尤以零祁東道等縣為最甚請政府迅頒

大量實物鉅款採取以工代賑之方法予以救濟以蘇民困案

審特字第十一號(救濟類)

理由：

零祁東道各縣，自經敵寇蹂躪，痛苦不堪，房屋被燬，衣物被劫，人民被殺，光復以後災情特重，幾至不能生存，幸今歲上年，舉辦賑賑，藉以勉渡難關，乃秋收將屆，而疫病大發，各縣人民，病死者較餓死者尤多，甚有全家病斃者，聞者酸鼻，見者寒心，加以本年秋收間，螟虫為害，收成數薄，平均不足五成之數，人民將所得稻穀，儘量還債，乃還債以後，多已罄空如洗，即稍存餘糧，亦為數甚微，至多祇能維持二三月之生活，過此即呼籩無門矣，此種災民，統計當在百分之七八十以上，更有一般失業之手工人民，尤為痛苦，既無力築路修塘，又無錢經營本業，日夜徬徨，束手待斃，此種現況，情極可憫，現值當局舉辦以工代賑之時，應請予以大量救濟，以惠災黎，至零陵城廂內外，房屋被燬，已成一片焦土，一年以來，祇修復四分之一，際茲天寒地凍，各人民無屋無衣，凍死者又不知凡幾，近聞長沙衡陽等縣，已奉頒發復員費數十億元，而零祁東道，各縣，尙未奉頒發，應請政府顧念災區，一視同仁，速賜頒發復員費，以拯災黎。

辦法：

- 分別函請省政府暨善後救濟分署，速賜實施下列各項之救濟，(一)大量推行各鄉以工代賑之方法，除已舉辦築堤修塘外，並請舉辦墾荒工作，以救災民，而增生產。(二)仿照長沙衡陽等縣，籌設善後救濟工廠，以拯失業工人。(三)商請農民銀行，貸放建築借款，修復城市被燬房屋，如以各縣未設有農民銀行，探請省銀行代辦。(四)請政府速頒復員費。(五)加建平民住宅。(六)請大量舉辦商場與農村貸款，以便繁榮商場，充實農業。(七)請速頒各縣災民之寒衣，以免凍死，而資救濟。

提案人 唐 圃 席楚霖

連署人 何明珍 蔣樹鏞 喻煥生

請政府撤銷限制粵鹽入湘命令以

利民食案

審特字第十三號（民食類）

理由：

湖南鹽務辦事處衡陽分處，近以粵鹽運抵衡陽，與川鹽競銷，紊亂市場，影響川銷，呈准總處自本年十二月份起，限制粵鹽入湘俾利川銷，查粵鹽運湘較早，原係適應湖南各縣民食需要，倘予限制運銷，必致食鹽供帶失調，且刺激鹽價上漲，加重人民負擔，湘東南數十縣值茲大戰之後，重以連年災旱，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政府方力謀救濟之不遑；而鹽務當局，徒以維持川銷，遽予限制粵鹽銷湘政策，將見鹽價急遽上漲，貧苦民衆，且有淡食之虞，政府對於一國之內，原無珍瑣之分，自不應爲維持市場銷售，而提高人民日用必需品之價格，以重苦吾湘南數百萬民衆，故限制粵鹽銷湘命令，實應撤銷。

辦法：

由本會函請政府轉請中央即日撤銷限制粵鹽入湘命令。

提案人 歐陽景 鄧振原 朱有爲 李映輝 萬 驥 楊盛嘉

唐士嘉 唐鞠庭 侯宗漢 宛方舟 凌兆堯

連署人 張煥南 李 靜 陳 興

抗戰期內凡非助長敵僞及危害地方行爲應免追究以安人心案

審特字第十四號（司法類）

理由：

查國家經過長期抗戰，一切亟待更始，在戰時應變艱難，人力，物力，財力，每難配合，當時措施，自不免與平時法令有所出入，暗跡原心，應從寬宥，倘事後追論，動以條例相繩，適爲敵僞者所藉，而爲徇私者所快，刮骨求瘡，伊於胡底，殊失治理之平，所有戰時因經辦財政田租及自衛各部門人員之未完手續，苟無助長敵僞及危害地方之企圖，於其應變過程之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登 提案（審特）

措施，亟應本罪疑惟輕之旨，迅訂適當辦法，結束懸案，以消戾氣，而召和祥。

辦法：

一、由省府發飭各廳處局迅訂清結辦法，以祈訟堂。

二、由省府佈告民衆，凡不涉助長敵僞及危害地方行爲，概免舉發。

三、由省府將上項辦法，呈請 中央轉知各級法院，對於上項不必要之檢舉，免予受理。

提案人 周君甫

連署人 凌兆堯 林式增 黃 甲 彭維基 歐陽景 陳 興

請轉洽行總湖南分署在救濟物資

中配撥抽水機榨油機及開塘機等於湘西各縣以增進農村福利案 審特字第十五號（救濟類）

理由：

一、湘西各縣，山多田少，旱災迭呈，人民終年不獲一飽，農田水利，迄未講求。茲屆復員建設時期，欲求開發湘西，自以農田水利爲首要。二、湘西山嶺起伏，適於植桐，整個農村經濟，皆賴桐油出口以資調劑，惟桐油產製，技術未能改進，歷年損耗極鉅，而品質低劣，不合外銷標準。如採用機械榨油，品質增高，成本亦可降低。三、戰時湘西，雖未全部淪陷，然地處敵前線，人民出錢出力，其負担未減於淪陷區。而目前其痛苦，有過之無不及。值茲救濟工作，轉入建設階段，應無分後方與光復區，將救濟物資平均分配，以昭公允。

辦法：

請轉洽行總湖南分署，無償配撥抽水機，榨油機，及開塘機等於湘西各縣，從事農田水利及生產事業。俾利農村，而裕生產。

提案人 李連章

連署人 張本清 周天賢 黃穎川 陳方誰 高 容

請善後救濟分署配撥麵粉一千噸 省庫撥五千萬元分給常德、沅江 等六縣防治蝗災案

審特字第一一六號(救濟類)

理由:

在益陽、安化、漢壽、沅江、常德、桃源等六縣，蝗蟲為害甚烈，損失不貲。抗戰以前，政府曾一度積極發動防治，山前湖南省賑務會撥發大批款，並准各縣於田賦項下附加徵捐，實抽收紙塊竹苗等捐，作為防治經費。迨抗戰發生，各縣忙於應變，此項工作，無形停頓，現災區日漸擴大，倘不能速防治，蔓延更廣，將來必普遍全省各縣，自應請政府頒發鉅款，積極防治，以絕根株，而增農產。

附辦法:

- 一、請善後救濟分署，配撥麵粉一千噸，專作收買蝗卵既蛹飛蝗之用。
- 二、請省政府在省庫項下撥五千萬元，作為各縣防治人員薪旅辦公等費。
- 三、麵粉現金，按各縣災情輕重支配，由常務益安漢五縣聯合治蝗委員會統領統發。

提案人 唐伯球 張炯 陳雲章 彭維基 蔣固 郭方瑞
連署人 楊長耀 胡達 向式楷

長沙市建築平民住宅之原計劃應儘速完一成以宏救濟案

審特字第一一七號(救濟類)

理由及辦法:

在湘善後分署呈准建築長沙市平民住宅，經市府與分署商定，將是項建築平民住宅之麥粉，移撥長沙市新聞界承包建築，計對開報通同中央社長沙分社(開該社迨未具領)十家，每家一百噸，四開報五家，每家五十噸，八開報一家三十噸，新聞記者公會八十噸，各通訊社共八十噸，上漲大公、

申、新、東南、南京中央、漢口武漢各報駐長特派記者王伯恭高元禮等六人共八十噸。均以「長沙第口平民住宅承包人」××××名義具領。以上共計一千五百二十噸。以當時市價每噸六十五萬元計，共值十億元以上，查新聞事業之需要救濟，正與其他各業之需要相同，然政府應出之以堂皇正大，公開辦理；今以建築平民住宅之麥粉移充救濟新聞界，殊欠光明，如謂各報館事實上房屋發生困難，亦只能由市府將平民住宅修建完成後，撥出一部由各報以租借方式租用之，以此情形，不僅與救濟條例不合，抑且有礙國體觀瞻，至外埠各報駐長特派記者之亦有此種權利，尤屬不倫，長沙經四戰一火之後，淪陷經年，一片廢墟，損失之慘，甲於全國中外人士，無不矜念，歲暮云暮，饑寒逼人，目前本市最少有十萬至十五萬市民，寄住在屋簷下草棚內。近市府復修繕沿江大道，強迫撤除棚戶，貧民扶老攜幼，踽踽街頭，容身無所，此情此景，血氣之倫，寧不痛心，市府竟忍將國際救濟建築平民住宅之物資，擅行移作別用。本會職司代表民意，對於此案擬作如下之決定：

- 一、市府已發各報之麥粉，應請市府與救濟專案報銷，並代為申請補助，否則應由市府與救濟署負行政上及法律上之責任，免滋物議，貽誤友邦。
- 二、善後分署呈准修繕之平民住宅，應請市府公開招標，由建築商承包，按照原計劃儘速完成之。
- 三、市府與善後分署此次移撥建築平民住宅物資是否合於救濟條例，是否涉及法律問題，有無其他挾同舞弊情事，應由本會分別函請行總、長沙地方法院解釋，並函致省府澈查究辦，以肅紀綱。
- 四、函請上海大公報、申報、新聞報、東南日報、南京中央日報、漢口武漢日報等六報當局，迅將該項麥粉退還，以宏救濟，並詢各該報負責入，該特派員等所為是否係由各該報授命。

提案人 郭方瑞 陳錕 彭維基 陳興 張本清 廣甲
連署人 陳雲章 胡達 楊長耀 鄭康侯
陳德純 唐振之 楊盛嘉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臨時提案

擬建議省政府儘量扶助湘雅醫院

湘雅醫學院及湘雅護士學校藉使其擴展社會服務並培植各縣所需醫藥人材案

廳字第一號（衛生類）

理由：

查湘雅醫院成立已四十年，爲本省唯一健全之醫療機關，湘雅醫學院成立已三十二年，畢業學生二百五十二人，現有學生二百七十四人。湘雅護士學校成立已三十五年，畢業學生三百六十六人，現有學生一百六十六人，此兩醫學機構對於醫學界之貢獻頗大，其配合湘雅醫院以從事社會服務之成績，斐然可觀。惟該院校時損失太大，不易復原，其原有房屋全部被燬，值醫院正棟，存有屋架，該院於敵寇投降後，首先率醫護人員同長恢復門診，陸續添設病床至一百八十架，免收診治病人，據稱自三十五年元月起至十一月底止，門診病人共十萬餘人，免收者佔四萬餘人，住院病人共二千餘人，免收者千餘人，其服務精神，殊足佩慰。惟該院校經費困難，業務不易發展，每月領受政府津貼甚微，聞醫院每月僅一千六百六十六元，醫學院每月僅四千一百六十六元，護士學校每月僅一千五百三十六元，以目前物價如此狂漲，該院校大有不能支持之勢。在本省各縣衛生院業已普遍設立，醫學人才，極感缺乏，政府對該院校應予有力扶助，培育專才，藉以健全各縣衛生院之人事庶本省醫療前途，可望樂觀，而人民之生命健康，有所保障。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暫覽 臨時提案

辦法：

- 一、請政府在該院校毗連之公地，增闢若干地皮，作爲擴充醫學院及護士學校範圍，並作增闢菜園之用。如屬私地，得由該院備價收購。
- 二、請政府按月津貼較大數目之現金，作爲該院校充實設備之用。
- 三、請政府酌撥澧澗湖充作該院校基金，俾其擴大業務，作育專材。
- 四、由政府與該院商定每年畢業之醫生及護士，規定若干名，分派各縣衛生院服務。

提案人 周天賢 陳興

連署人 林式璋 唐圃 彭正宇 楊盛嘉

擬請省政府明令規定保育生膳食費暨在各區增設保育院以健全本省保育機構案

廳字第一號（社會類）

理由：

- 一、復員至今，災荒仍重，雖亟亟待救養者，爲數甚多。
 - 二、現有保育院保育生膳食費，至今仍未確定，每月均須借貸維持，影響保教工作至鉅。
 - 三、兒童教養之優良與否，影響國家民族前途甚鉅。
- 辦法：
- 一、請求 省政府將現有兩保育院經費，列入三十六年度預算。
 - 二、保育生膳食費，請按公費生待遇發給。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臨時提案

三、在各行政區增設保育機構。

提案人 彭紹容

連署人 陳雲章 熊雄 王鳳山 何子吟

擬請省府劃定二不範縣區遴用女縣長以期宏揚民治精神案

陸宇第三號（民政類）

理由：

在慎選人才，乃健全政治之始基，倡導女權，尤宏揚民治之先務，本省婦運發達居先，女界人才尤衆，共有學識深宏，能兼備，懷抱政治遠見，堪任縣長首選者，實不乏人，願過去政府恆加重視，未及延擱，致令婦女失從政之良機，社會有遺才之浩歎，尤宜由省府劃定重要縣區，並遴用女縣長，庶期闡播無遺，克盡人人之才智，登庸有自，益弘憲政之良規。

辦法：

- 一、示範縣由省府就本省內重要縣區中劃定之。
- 二、女縣長人選由省府遴選之。

提案人 彭紹容

連署人 陳雲章 王鳳山 熊雄 何子吟

擬請調整省級機構節省事務經費增加行政效率案

陸宇第四號（財政類）

理由：

查本會前次大會，對於縣級機構之緊縮及裁併，曾有具體決定，而省級機構之調整，僅議決由省府酌裁節之原則，近來各級預算，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多佔全預算百分之八十以上，如不極力裁併機關，縮減人員，實已形成有錢無人無錢做事之局面，一年以來，各省級機構紛紛增設或擴大，如增設社會處，及將地政局衛生處改隸省府，中間雖經一度裁員，但各廳處所裁人員之經費，旋又成立憲政、文獻、經濟、文化等委員會，最近又

有擬增辦音樂專科學校等，皆爲不急之務，凡此種種，均非加以調整不可，且機關分立愈多，行政愈不統整，徒足減少工作效率。根據上述理由，提出調整辦法如下。

辦法：

- 一、將地政局及社會衛生兩處改隸民政廳，並縮小其組織。
- 二、除文獻委員會有中央法令根據外，其餘憲政經濟文化三委員會，及市政技術小組，應即撤銷。
- 三、音樂專科學校不必增設，並即停止籌備。
- 四、婦女工作委員會應即裁撤，其所屬保育院附屬社會處管轄。
- 五、農墾改進所等技術機關，應按技術範圍縮小編制，不得多設冗員。

提案人 林式增

連署人 朱如松 楊盛滋 唐質宇

保障人權案 陸宇第五號（警務類）

理由：

近來政府往往假公不負責任之報告，加人以罪，因此被害者頗不乏人，其幸得昭雪者亦莫不受精神上物質上之重大損失，殊非保障人權之道，嗣後自應切實糾正，以重法治。

辦法：

- 一、政府接到告密文件無確實負責人者，不予受理；有確實負責人者，應飭主管機關先行密查，不得迳予拘捕。
- 二、如查明所報不實，應實行反坐。

提案人 林式增 唐振之

連署人 朱如松 雙景五 李映輝 李 支 喻煥生

奉發糧食庫券本息應使運用合理

利益歸於全民案

陸宇第六號（田糧類）

理由：

一、徵購軍糧，出自全省民衆，奉發價款，自應返還於全省民衆，現分列返還既有困難，自應如何運用，使利益歸全省民衆共有。

二、存入銀行，眼見法幣貶值，行且逐漸損失，終歸無有。

三、無論辦理交通實業，利益均歸局部人所有，實欠公允。

四、合作事業，原為民衆組織，依法應為每戶一社員，現在社員戶數已占全省戶口約三分之一，故能直達於全省民衆者，唯有合作組織，其或有鄉保社未普遍組織或鄉保人民未全部入社者，可請政府指導，加緊推設或增加社員。

辦法：

所有糧食庫券本息，應改充本省合作基金，在省設作省合作金庫及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股本，在縣設作各縣合作金庫股本。

提案人 李連章 譚自平

連署人 戴昭明 陳士 邱企藩 黃顯川 雙景五 張本清

擬請整理各縣民報充實內容以重宣傳案

陸宇第七號（文化類）

理由：

查各縣民報，原為啟迪民智，開揚主義，傳達政令，促進自治，內容如不充實，不足以負起上項責任，况本省各區尚有多縣未曾復刊，雖已復刊，而亦聊具形式，不能發揮其效用，推厥原因，無非經費支絀，組織簡陋，消息欠缺，內容不豐，以致不能達到以報發報之目的，欲求達到上項目的，非有專款補助，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視各縣財力，予以補助，列入預算。

提案人 李連章

連署人 譚自平 唐振之 張煥南 雙景五 張本清

請轉函省府確定截止江為二不範縣案

陸宇第八號（民政類）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臨時提案

理由：

一、芷江為受降名城，極富歷史意義，曾經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建築受降堂，並經省府轉呈中央核辦在案，現又經本會決議，呈請中央明令確定為受降紀念城，中外觀瞻所繫，自應積極建設，以符名實。

二、芷江扼湘黔之要衝，為上湘西之門戶，山川秀麗，人口繁多，戰時負擔既重，毀損尤巨，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列為特別災區，予以救濟，今後縣政設施，應請加強，以維民困。

辦法：

由本會函請省府辦理。

提案人 李連章 譚自平 唐振之 雙景五 張本清 陳方誰

連署人 陳興 向式楷 何子吟

請省府補助恢復雅禮大學案

陸宇第九號（教育類）

理由：

一、雅禮大學，歷史悠久，辦理成績優良，按該大學原為美國紐約芬城雅禮大學（Yale Whinesy）。一部份校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來長沙創立，不幸於民國十五年因政局變動而停辦，計此二十年中，雅禮對社會之貢獻不少，如何康穎璉黃國璋潘孝榮何鳳山邱昌渭黃卓黃子卿會昭拾案一詞李振南黃翰余籍傳陳科美李銳勞敬辭翁先生均為雅禮學生，皆直接對我國政治學術教育各方面有最大之貢獻，故亟應恢復雅禮大學，以造就更多之人才，担負中國復興之工作。

二、湖南人民之實際需要：我湖南素為文物之邦，現有三十萬以上之人口，而僅有完全大學一所，故亟應恢復雅禮大學，以資大量造就人才發揚湖南文化。

三、直接溝通中美文化：自抗戰以來，中美兩國交往更密，我國之復興有賴美國之援助者尤多。雅禮大學為美國人民直接在華辦理之文化機關，故亟應恢復，以溝通文化，而敦睦邦交。

辦法：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臨時提案

- 一、請省府促其早日復校，以收容多數優秀失學青年。
- 二、請省府指撥地皮，以為校址。
- 三、請省府在可能範圍內，設法補助復校經費。
- 四、請省政府轉請善後分署酌量撥款，修復原有校舍。

提案人 唐振之

連署人 黃德安 陳子賢 蔣樹鏞 唐 圃 雙景五 高容

本省在三十二年六月淪陷前貨放民間三十二年賦款請憑游雜部隊單據抵賬案

臨字第十號(田糧類)

理由：

本省各縣徵存三十二年賦款，於三十三年六月湘北敵寇蠢動時，奉令緊急疏散，全部貸放民間，俟令提撥，迫淪陷後，敵寇竄擾，擄掠各地，游擊部隊，亦風起雲湧，所有給養，除提撥貸放賦款作主要來源外，並巧立名目，向人民復加捐派，在當時情況之下，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無法抵抗，損失之鉅，當不待言，現奉糧食部令游雜部隊提撥之款，不准抵賬，責由地方籌還，原發撥之款，仍登糧省級公糧，向人民限期追繳，以致民怨鼎沸，倘不蒙核銷，人民實不堪重累。

辨法：

- 一、省級公糧轉由省田糧處不再由貸放三十二年賦款項下登錄。
- 二、已發撥之支付證，應一律由省田糧處收回，另行改簽本年度所徵收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欠賦項下撥付。
- 三、各游雜部隊，提撥貸放民間三十二年賦款，如有正式印據，由各縣田糧處彙交省田糧處，轉請糧食部予以核銷。

提案人 王洪波
連署人 陳興 周君南 喻煥生

請省府查照舊案將三十年上忙

四

已經豁免而又誤收之賦款發還人民並准予流抵田賦案

臨字第十一號(田糧類)

理由：

抗戰軍興，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關於田賦徵收，決定自三十年下忙起全國各省一律改徵實物，於時若湖南省府為體恤民艱計，提經省務會議議決，將三十年上忙應徵之法幣若干萬元，(似約為週百餘萬元)按照廣西成例，一律豁免，業經通令所屬各級機關，並布告週知在案。是則三十年下半年開徵之兩忙實物，即係三十年下忙與三十一年之上忙，亦即所謂「跨年制」也。乃當時省田賦處以湖南人民納糧習慣向係「歷年制」，電請中央准予通融，旋奉覆示開：「X電悉，該省既不適宜「跨年制」，准予改用歷年制，……」等語。並於「歷年制」三字之下，附一括弧內載「本局所徵之實物，即三十年上下兩忙」等字，復經省府與省田賦處會銜錄令佈告在案。如此則三十年下半年開始開徵之兩忙實物，原應作為三十年下忙與三十一年上忙計算者，經此括弧一括之後，於無形中變為三十年之上下兩忙矣。而湖南三千萬人民亦於此無形中增加一忙實物之負擔矣。當時省府既經決議將三十年上忙應徵之法幣一律豁免，自不應失借於人民，縱不豁免，亦祇可徵收法幣。現奉全國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均係從三十年下忙起徵，湖南人民可以無故增加一忙實物之負擔，揆諸情理，豈存平允？故應請政府將三十年上忙誤收之實物，退還人民。

辨法：

由本會函請省府查照舊案，將三十年上忙已經豁免而又誤收之賦款，發還人民，並准予流抵田賦。

提案人 黃俊升 陳方誰 向式楷 黃甲 陳興
連署人 楊長耀 唐振之 高容

縣地方預算請授權縣政府與縣參

議會同意審編勿輕變更以期適

合地方需要案

臨字第十二號（財政類）

理由：

查縣地方預算為施政根本，不確定收支，則不確定歲入歲出漫無稽考，即一切政治與事業，均不能有條不紊，次第實施。上級機關於地方財政，自有監督之權，但宜根據事實，加以考察，不宜作一般之限制，何能以上級主管眼光任意編刪，致予地方以困難？蓋甲縣之所需，有非乙縣之所急，而乙之所重，又為兩縣之所不需，故宜針對地方環境，授權縣政府，按據情形作合法之編造，徵求參議會同意通過。縣府為親民之官，參議會代表民意，倘得雙方同意，自為必然之需要，上級政府只宜考查，不宜輕予變更，致與地方情事相違，反增無謂之困難。

辦法：

函請省政府財政廳與審計處查照辦理。

提案人 方鼎英

連署人 林式培 魏業坤 朱有為

請將營業稅徵收費百分之二十劃

歸縣庫扣收並免提撥其他各縣

補助費以充裕縣庫案

臨字第十三號（財政類）

理由：

近照省營業稅統收支配辦法，就徵收總額扣提百分之二十作徵收費，查營業稅為縣稅捐處徵收，一切經費，均列為縣預算開支，省佔半數，係屬委辦性質，此項經費費用，依國地共分各稅徵收繳納辦法，當由省縣負擔，省之一半，應列入縣預算歲入，抵補預算歲出之一部，至提撥其他各縣補助費，應向富裕有餘縣份配撥，如其財源不裕，本身尚感不敷之縣份，應予免提，並按照徵收實數，以百分之五十歸縣，以裕縣庫。

辦法：

函省政府財政廳，准將營業稅百分之二十徵收費，撥歸縣庫扣收，表報省府轉賬。其他收入，歸縣實收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 方鼎英

連署人 林式培 魏業坤 朱有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研習臨時提案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省政府交議案

擬具本省建設大綱草案提請討論

案

(文字第一號)

理由：

湖南丁兵燹災荒之餘，百廢待舉，本府還治後，原擬針對現實制定建設計劃，以作施政之張本，適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有關草擬湘政五年建設計劃之決議。與本府所見不謀而合，茲經採就本省建設計劃草案彙編成帙，相應提請審議。

辦法：

詳建設大綱草案。

附件：湖南省建設大綱草案八十分(略)

主席王東原

擬具濱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

並擬成立濱湖農業區管理機構

以統一事權積極整理洲土提請討論

討論案

(文字第一號)

理由：

濱湖洲土地，面積達九百萬畝，土質肥沃。大小圍墾六百五十單位，墾成熟田六百餘萬畝，可墾洲土二百餘萬畝，濱湖農民約在二百萬以上，每年生產稻穀雜糧三千餘萬石。軍糧民食，賴以充足。惟以管理不善，本省歷年頒發洲土照證，復無系統，以致糾紛迭起，造成強取巧奪，違法犯紀，甚至械鬥殺人流血等現象，加以水利不修，災患相承，農民生活，困苦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省府交議案

萬狀，本府有鑒於此，特於九月間，組織「湖南省濱湖洲土視察團」，出發視察，歷時兩月，實地調查研究，茲根據其所得結論，擬具「濱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並擬成立濱湖農業區管理機構，將各廳處局有關之全部「整理」、「救益」、「農田」、「水利」、「堤務」、及其他有關業務，均劃歸管理，統一事權。如此整理洲土，方有積極性之意義。即謂可與土地金融教育以及工商實業各級行政機構配合，規劃發展，不特一切糾紛，可以永遠解除，且改善農民經濟，增加本省農業生產，此一區域之發展繁榮，同時可有良好影響，及於本省之全盤建設。

辦法：

甲、湖南省濱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草案。(見附件)

乙、成立湖南省濱湖農業區管理機構：

一、管理機構，採用委員制，其人選由省政府就有關機關聘充之。

二、委員會下設業務機構，分為內外兩部：內部設「總管理處」於省會，負責統籌規劃一切進行，及與各級機關接洽事項。外部則就

目前公有洲土最多之區域，分設「區管理處」三處，(計有(一)

)注滋口區、(二)四美堂區、(三)南大市區)並配合設立保

警隊、工程隊、示範農場、漁場等及其他有關業務機構。

三、此項管理機構及其附屬各業務機構之經費來源，均採取自足自給

原則，不在省庫或國庫開支。

右案是否可行，相應提請大會審議。

附件：湖南省濱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草案(略)。

主席王東原

中央發還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
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交字第(三)號)

理由：

案准糧食部京有財(三十五)字第一六一〇〇號申階代電開：「查貴省(30) (31)年度到期糧食庫券，面額約九、一四七、五〇〇市石，據報因湘桂戰事，全部被敵燬壞，此項損失糧券，為數既鉅，補發自不可能各年還本付息，似可以總扣分攤辦法辦理，於貴省各年徵額內撥扣，藉資補救，惟貴省以前既未將糧券配發糧戶，該項辦法如何擬訂，始可妨杜弊端，俾其實惠及民，仍請由貴省政府就以前徵購實況，妥擬送部核定，以便施行爲荷」等由。正核辦開，復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節京參字第一八二一五號徵三代電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府糧二字第八一號，會同湖南省參議會呈覽附件均悉，該省卅四年度到期糧食庫券本息發一百二十萬石，准先償還，並准將該省本年度徵借糧食一百萬石，全數扣抵，其餘二十

萬石，按每石壹萬元計算折價，共計價款二十億元，撥交該省政府按照規定，分別付還良民，不得另定用途，除以緊急命令，飭庫照發，並飭知糧食財政兩部及分電湖南省參議會外，特電遵照」等因，奉此。查本省歷年糧食庫券處理方案，前經擬具草案，送請

貴會審議在案，至上項發還庫券本息款，院令核示，應按照規定分別付還良民，不得另定用途，自應遵辦，惟以本省三十年採辦餘糧，前經政局僅移各縣採辦數量表，並無繳糧原主名冊，各戶亦未發給憑證，至三十一、二兩年，陸續購辦，雖發有給價證免券聯，以無小額庫券，迄未換發，現歷時數年，迭經戰事遷徙，上項免券聯，必多遺失，且中央既發各年度庫券，又已被敵損毀，中央既允補發，即令補發，亦無從全數分發各戶，是分別付還糧民一節，實多困難。

辦法：

本案究應如何處理，相應提請大會公決。

主席王東原

附湖南省歷年糧食庫券各年份還本付息表

年 份	應 還		本 息		備 考
	三十一年庫券	三十二年庫券	合	計	
三十二年度	二六四、九七九、七七六		二六四、九七九、七七六		
三十三年度	二二一、九八三、八二二	二七二、一〇二、八四六	四八四、〇八六、六六七		
三十四年度	二〇三、一五一、一六二	〇一七、六八二、二七七	二二〇、八三三、四三九		
三十五年度	一九四、三一八、五〇二	九七五、二七八、八四九	一、一六九、五九七、三五二		
三十六年度	一八五、四八五、八四三	九三二、八七五、四二〇	一、一一八、三六一、二六三		

三十七年度	八九〇、四七一·九九三	一、一七五、四五三·五二二	〇六五、九二五·五一三
三十八年度	六二六、九〇八·五四四	六二六、九〇八·五四四	
三十九年度	六〇〇、七八七·三五五	六〇〇、七八七·三五五	
四十年度	五七四、六六六·一六六	五七四、六六六·一六六	
四十一年度	五四八、五四四·九七六	五四八、五四四·九七六	
合計	一、〇五九、九一九·一〇四二	〇八八、四一一、三八四三	五二六、三六〇、五六二九、六七四、六九一·〇五〇

擬成立本省抗戰損失賠償委員會
爭取日本賠償（包括賠款及工業器材物資）以利本省復原重建案
 （交字第四號）

理由：
 此次抗戰，本省受創最甚，沿交通路線之城市村鎮，皆遭毀壞，農田至今尙有蕪荒現象，抗戰勝利結束後，又值大旱，形成空前大災，是以本省之復員與重建，倘專賴本省財力物力，實有杯水與薪之感。但如復員進行緩慢，不惟無以改善本省之人民生計，且影響整個國家之工業化步驟。按本省之抗戰損失，皆直接由於戰役，如長沙四次會戰，衡陽四十七日巷戰，常德會戰，以至最後之雪峰山會戰，本省人民生命財產之喪失，如現在統計調查所列，不過略見其梗概，凡此損失，既直接由於日本侵略之結果，則本省索其如數賠償，自為天經地義之事，不過此次原則雖甚簡單，而問題涉及外交經濟，與生產技術，相當複雜，而爭取賠償，尤賴本省民意機關作有力之呼籲，至究應如何以最有效之方法進行，以及賠償物資器材，如何運用之處，茲檢同參考材料二種，提供

研究審議。
 辦法：（無）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省府交議案

擬組織經濟建設考察團至台灣及閩粵江浙等省考察並接洽僑胞投資以利本省生產事業之發展案
 （交字第五號）

理由：
 本省位於我國之腹地山區，農礦生產素稱富饒，近以粵漢浙贛鐵路之先後興築，乃與閩粵江浙海岸綫，取得直接聯絡，今後工業化之趨勢，必與日俱進，惟以大劫之後，繼之以嚴重災荒，工業資金，與技術人才，均極缺乏，亟宜取法鄰省經驗，並吸收僑胞遊資，以爲本省建設之用。爰擬組織經濟建設考察團，出發至台灣等省，考察有關交通建設水利及工商業情形，以資借鏡，同時將本省生產近狀，以及將來發展希望，向僑胞及省外實業界人士報導，俾便吸引遊資，發展本省工業事業。

辦法：
 一、經建設考察團人選，由省政府（二人）省參議會（三人）及黨團（各一人）中，對經濟建設富有研究者組織之，團員及隨員人數，不得超過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省府交議案

十八。

(一)本團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考察台灣之交通水利及公營企業。

乙、調查經過各省及主要城市之工商企業及經濟建設情形。

丙、報章本省農工礦業及一切政治經濟近狀及其發展計劃。

三、本團以台灣為主要考察地區，往返所經之粵閩江浙等省，均以其主要都市為考察地區，(路線出發時另訂之)

四、本團考察及往返時期，以兩個月為最大限度，逾期即宣佈撤消，考察所得資料及建議，應由領團人彙交省府，整理編擬報告。

五、本團經費，由領團人擬具預算，向省政府洽領，實報實銷。

六、本團組織規程另訂之。

右案是否可行，相應提請

大會審議。

主席王東原

理由：

本省廢除各縣非法攤派其差額如何抵補案

(本文字第六號)

理由：

自田賦契稅，劃為中央收入以後，縣級失去領額財源，而戰時事務日繁，支出反有領額增加，縣級無力顧及鄉鎮，致各縣鄉保自行攤派之風，各省盛行。情勢所迫，殊難遏止，本省亦未能例外，本府吳前主席任內，曾制定湖南省各縣市鄉鎮區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勸支辦法頒行，以謀整頓，其內容約為：一、根據省定標準，核列預算預算，不得浮濫。二、預算須經縣鄉兩級民意機關通過，及省縣兩級政府核准。三、依預算數額，斟酌居民富力，造列清冊，由各富戶允担負。四、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五、此外不許再有其他攤派等五點。大致屬於整頓改善性質，而對於攤派制之根本精神，則格於正當財源太少，未予澈底廢除，致頒行以來，各縣政府，仍有任聽各鄉鎮，通過鄉鎮民代表會，自籌支，不予過問情事。其鄉鎮民

四

代表會與鄉鎮長感情融洽者，則攤派案，往往輕率通過，超過必需限度，涉及浮濫，加重人民負擔。否則雖保經費無著，鄉保工作，陷於停頓。鄉鎮保自籌經費，匪僅易滋貪污浮濫之弊，且使各級自治人員，日以催款為務，妨害正當業務之推行，招致人民惡劣之印象，影響自治前途甚大，本府詳加考慮，認為惟有縣庫統籌支應，方可肅清一切流弊。自財政收支系統法，經中央修訂頒行後，田賦契稅，大部發還，縣級財源增多。本府認為革除攤派之障礙已除，爰於沅陵區行政會議議定革除各縣市非法攤派實施辦法，提經第二十六次府會通過頒行，其第一項規定，「本省各縣市無論財政情況如何，所有一切非法攤派，及變相攤派，均應澈底革除」等語，原以最大決心，求其貫徹，惟財政收支系統，雖已改制，而各縣財政狀況，改善無多，紛紛以入不敷出情形報府，就三十五年度下半年致字統計，全省各縣市，正當收入之總額(包括三成公糧百分之七十五在內)共值二百八十七億強，而支出總額，則達五百六十億強，收支差額，達二百七十二億以上，且縣級公教人員，係按加成三百倍基本六萬元計算，鄉保兩級，逐級減半，並未依中央所定湖南省區之待遇標準辦理，其支出數字，自屬無可再減，故本省各縣市鄉鎮區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勸支辦法，雖因性質攤派，已毅然明令廢止，而其截止徵收之期限，仍不得不從寬延至九月份或年底，以資渡過難關，據此觀察，則廢除攤派後之差額抵補問題，殊為嚴重，鄉鎮攤派惡習，是否將迫於縣級財力不敷支應，而逐漸復活，縣級財政，有無其他改善辦法，殊有切實研討之必要，本府與參議會同具革除攤派之決心，惟差額抵補，必須妥籌對策。

辦辦法：

詳附件，此外有無其他抵補辦法，相應提請

大會審議。

附件：革除各縣(市)非法攤派實施辦法(略)。

主席王東原

本省自各縣(市)國民教育基金應

如何設法寬籌案末

(交字第七號)

理由：

本省國民教育推行以來，經各方之努力，總保設學計劃，均早如期完成，惟基金之籌集，雖多方督促，終以困難時間，迄未達成規定標準，致學校經費，常告竭絀，設備無法改善，而致師待遇之提高，更難實現，年來國民學校預算，又因各縣市限於財力，無法統籌支應，僅列少數補助，杯水車薪，深感無濟，為求國民教育基礎鞏固，教師素質提高，尤宜將基金設法寬籌足額，俾資救濟。

游辦法：

- 一、加緊勸勉寺廟祠會，依照規定，撥捐財產。
 - 二、縣市及鄉鎮地方無益公產，應依法儘先撥捐，如該產原已為地方少數人士所佔盜賣者，亦應查明，依法追回撥捐，並將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三、提倡絕產。
 - 四、徵集各項買賣，雙方認捐之手續費（中費或佣金），百分之三十。
 - 五、向所在地股實商號，按其繳納營業稅全年比額，勸請捐助。
 - 六、向所在地富戶，按其租額，勸請捐助穀物，或田產。
 - 七、由各縣（市）長或鄉（鎮）保校長等，邀請境內富商鉅室，以會議或其他方式，商請各方捐資。
 - 八、利用公地，開闢墟場，由稅收機關徵收租金，酌予提撥。
 - 九、所在地之天然物品，或未經施用勞力，及投資之公眾收益，經呈准後，得撥歸學校管理。
 - 十、由稅收機關徵收迷信捐款，酌予提撥。
 - 十一、向舉行慶吊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 十二、向因產款糾紛爭訟之住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 以上各項是否可行，相應提請
審議。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省府交議案

附件：一、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二、湖南省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內解釋令）。

三、常德縣採集天然物品，充作國民學校基金實施辦法。

四、湖南省各縣（市）保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最低額數。

五、三十五年度各縣（市）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要點。

六、三十五年度湖南省各縣（市）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要點修正條文及教育廳訓令。（以上附件均略）

主席王東原

擬利用中央發還糧食庫券（無法轉發於人民者）推進經濟及文化建設案

(交字第八號)

理由：

- 一、本省寇災之後，繼以凶年，城市殘破未復，農村凋敝日甚，百孔千瘡，官民交困，欲謀挽救，自應積極推進經濟建設，始有復蘇繁榮之望，惟本省昔日經濟建設基礎，戰時已摧毀無遺，規復發展，非財莫辦，目前人民既鮮有力投資，中樞亦難望大量補助，而省庫則更感絀乏，術措籌，維仰屋興嗟！除中央發還之糧券本息撥，（無法轉發者）外，實無其他鉅額財源可資撥用。
- 二、前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將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合併改為省立克強學院一案，業經本府呈請教育部核准，籌辦克強農學院，推查各省紀念革命先賢，均有大學之設，如粵有中山大學，浙有英士大學，閩有林森大學，克強先生革命助業彪炳史冊，為仿照各省前例，並同等重視農工商三專校起見，擬將籌設克強農學院，原案再行擴大，改名為克強大學，以宏教育，而資紀念，至關於文獻事業，如印刷省縣志書，徵集文物設局印書，及建築省文獻委員會所

五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省府交議案

等項，均為開揚本省文化之重要工作，亦應同時舉辦，惟是各項文化事業，需費浩繁，非取給於中央發還之糧券，本息撥（無法轉發者）不足以應需要。

以上經濟建設，事屬直接生產，為國計民生，所利賴文化建設，則為造就生產技術人材發展，並開揚本省文化之必要事業，二者必須齊頭並進，物質精神，始得平衡發展。

辦法：

一、關於經濟建設部份：

甲、發展農工工業：

(一)創辦省營農場，及農產品加工廠（詳見計劃書一、二）。

(二)創辦紗機五萬錠，織機五百台，紡織廠（詳見計劃書三）。

(三)恢復省營鑛業，（詳見計劃書四）。

乙、開發水利事業：

規劃發展沉澱流域，另有計劃草案如附件。

上列甲、乙兩項經濟建設，擬請擇一決議：由糧食庫券項下劃撥百分之七十，以為補助資金之用。

二、關於文化建設部份：

甲、創設省立克強大學計劃，及舉辦文獻專業計劃，並經費概算均見附件。

乙、前項文化建設，擬劃撥糧食庫券百分之三十，以為經費財源。

以上各項是否可行，相應提請審議。

附件：一、湖南省經濟建設計劃，(一)(二)(三)(四)。

二、湖南省沉澱流域發展計劃草案。

三、湖南省立克強大學計劃草案。

四、湖南省文獻委員會，印刷省志徵集文物設局印書，及建築會所計劃及概算書。

五、湖南省文獻委員會，代擬各市縣志印刷計劃及概算書。(

以上附件均略)

六

主席王東原

為本省市有槍枝擬分由各縣籌款收購以固治安案

(交字第九號)

理由：

本省自抗戰軍興以來，人民為防匪殺敵，大多購槍自衛，本府為管制此項民槍，曾於二十八年舉辦登記，迄今已登記者，計三萬九千六百餘枝，但前歲本省淪陷，我敵兩軍散失民間武器甚多，雖經一再令飭各縣清查檢舉，然隱匿未報者，仍所難免，且人民對於所備武器，多未能善為利用，一旦遇有匪警，反致資匪，不獨無補治安，適足易滋亂萌，本府懲前毖後，擬將所有民槍，予以收購，即是以項槍枝充實地方正規武力，俾免流於散漫，而地方治安亦得臻於鞏固。

辦法：

所有人民公務員退役軍人等，自衛槍枝彈藥，不論已否登記領照，均應自動報繳當地縣市政府，給價並出據收存，以為充實地方正規武力之用，所需收購價款，擬飭各縣，仿照醴陵縣收購民槍辦法，由當地士紳及富戶商店自由捐獻食錢或現金，交由縣市政府負責分期辦理，參議會監督施行，其給價標準，仍由省參照中央法令，擬訂通飭辦理，以資劃一，是否可行，相應提請大會審議。

主席王東原

擬訂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

請密審議案

(交字第十號)

理由：

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前奉行政院本年申功七電飭編，並規定計劃項目，應以中心工作，及必須經由上級機關核定之重要工作為限，其他經

常應辦工作，均無庸列入，等因；業經遵辦呈院在案，相應檢同該項工作計劃，提請
審議。

辦法：

詳工作計劃。

附件：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八十本（略）。

主席王東原

為檢送本省卅五年下半年度及卅

六年度省地方經費支出分配統
計表提請審議案

（交字第十一號）

理由：

本年十一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節京嘉丁字第一六九八三號函有定四代電，核定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預計數字，飭遵照擬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呈核，又查三十六年度省地方總預算，前經擬具編審意見及緝審湖南省三十六年度預算注意事項，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長財計仁一字第〇二四一號函准

貴會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參議字第六六五號函復，提經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照原案執行。復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八月二日處裁字第一一二九號公函，訂定三十六年度省地方總預算原則，一、支出按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二、中央補助依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核定數加倍等語，各在案。

辦法：

經飭據本府會計處財政廳會同各事業主管廳處局會，先行依照中央指示及本省規定趕將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省地方歲出總預算，擬編完竣，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以便呈院核定，將來再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省府交議案

按本省實際需要，調整收支專案，追加追減，俾利執行，茲值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召開，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之規定，特將其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省地方經費支出分配統計表，提請
大會審議。

附件：湖南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地方經費支出分配總計表八十份。

（略）

湖南省三十六年度省地方經費支出分配總計表八十份。（略）

主席王東原

請撥糧食到期庫券八億元作補助
修建本省各縣（市）新兵營房
以利新兵保甲管訓案

（交字第十二號）

理由：

查壯丁徵集入營，及甲種國民兵集合訓練，均以縣（市）為集中地區，會率 中央規定，普遍建設營房，乃本省各縣（市）對於上項設備，尙付闕如，以致新兵徵集，及國民兵集訓，均無一定駐所，保育困難，管訓不易，亟應普遍建築，以利新兵保育，惟本省各縣（市），於災難頻仍之後，財政困難萬分，而此龐大建築費，用募捐勢不可能，建築又不容稍緩，擬請議撥到期糧食庫券八億元補助修建，以符民有民享之旨。

辦法：

請在撥還本省到期糧食庫券項下，提撥八億元，補助各縣（市）修建新兵營房一所，按營房容量（一等縣（市）容納五百人，二等縣容納三百人，三等縣容納二百人），大小比例定期分配數額。

省府府主席兼軍管會司令王東原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附覽 省府交議案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覆議案

本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擬請釐定

本省各縣(市)救濟救濟物分配

標準函請救濟機關切實執行以

昭平允議決案」准救濟分署電

復執行情形經休會期間駐會委

員會議決「提下次大會覆議」等

語在卷提請覆議案 覆字第一號

案准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善湘慈字第三九七一號
午飽代電內開：

「案准貴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參議字第九四號函送本會第一屆駐
會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關於釐定本省救復區急振分配標準決議案
，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經電呈總署核示，並囑聯總駐湘辦事處查照
各在案。茲准聯總駐湘辦事處何主任福民七月二十四日函復，關於湘
省收復區救濟物資分配一案，除因以急要為原則外，對於救濟物資，
任何分配方式，本人均不贊同，湘省參議會請將救濟物資按人口多
少比例分配一事，核與聯總及中國中央政府所訂協定不符，礙難贊同
；且此事會於五月十九日在長沙歡迎省參議員席上，慎重及覆說明，
本人認為當時所表示之立場，實無再行考慮或變更之理由。查聯總交
付行總配湘之救濟物資，須經聯總行總分配委員會決定，嗣後撥發分
配物資，仍須以急要為原則；本人甚望參議會，對於所提之主張，能
重予考慮，並對聯總行總既定政策，加以維持，等由；准此。相應電
復，即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當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覆議案

議決：「本案既屬聯總行總既定政策，自應予以維持，除提本會下次大會
覆議外，特復請在照」等語紀錄在卷。茲復大會開會，相應提請覆議，敬
希公決。

(一) 附抄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擬請厘定本省各縣(市)救濟救濟物分配標準函請救濟機關切實執行以
昭平允案

查本省各縣市前遭敵寇直接蹂躪者，固屬虛舍為墟，田園荒蕪，
迄今災荒嚴重，餓殍載途，自不待言，即敵騎未至之各縣，其所遭兵
災匪災，以及水旱蝗疫等災，無不元氣斷喪，亟待救濟，而本省善後
救濟分署，以受國際條約之限制，僅能以收復區為救濟範圍，且因物
資有限，交通困難，即對收復區各縣市，亦難普遍顧及，常有顧此失
彼之現象，至於非收復區各縣之災民，因無享受國際救濟物資之權
利，待哺嗷嗷，將何以生，本會為急籌並顧，普濟災黎計，爰經議決
辦法如次：

一、救濟分署救濟物資，仍暫照原定各縣災情分數為標準，普通比例
分配，不分先後，如分配急賑時，應按照各縣(市)人口。
二、所募之振款，暫以百分之六十分配非收復區，(以其百分之四十
平均分配各縣，以百分之六十照各縣受災人口比例分配。)以百
分之四十分配收復區，(普通比例分配。)但捐款人如有意見者
，照其意見辦理。

以上兩項分函湘救濟分署及災荒急救會，依照辦理。

(二) 附抄駐會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議決
議案

請厘定本省救復區急振分配計算標準案

在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關於厘定本省各縣市救濟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覆議案

款物分配標準一案，對收復區急振分配標準，僅有參照各縣人口，及普通比例分配之決議，尙無具體規定，當經議決如下：

依照大會議決原則，收復區配發急振，以百分之四十照各縣災情分數百分之六十照各縣人口數計算分配。

本屆第一次大會准湖南省政府送

交「擬訂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處理方案」暨本會胡參議員庶華等提「請中央發還本省歷年糧食庫券以便興辦地方建設事業案」當即併案提經大會議決後函復湖南省政府並分函各縣市參議會徵求意見嗣與湖南省政府會呈中央請求發還到期糧券旋准湖南省政府先後來函暨奉行行政院電復到會經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議決「提交第二次大會核議」在卷提請討論案

覆字第一號

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府糧二字第九〇九二號公函內開：

「案准糧食部本年京有儲(三十五)一字第一一七一號西文代電開：「府糧二字第三九九一號未賜代電敬悉，查湘省獻糧，迭據湖南田糧處電呈，經省府第五〇八次常會議決，先以應還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度糧食庫券本息撥抵獻九十九萬石，早經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備在案，現此案取待結束，未便再延，自應先將決定抵獻之九十九萬石，迅速辦理轉賬手續，以完手續。至其餘九十九萬石，既因各縣災情慘重，自

二

可免于再獻，所請補發庫券一節，案經另案電飭田糧處知照，仍希督飭該處遵照，本部京儲備字第九七一二號中文代電，速將辦理情形切實具報。」等由；准此。在本省以到期糧食庫券本息款，移抵獻糧九十九萬石一案，前准糧食部電催，提請貴會審議定案，經先後函請查照辦理，昨准糧食部京儲備字第七一二二號中文代電，請擬具撥還辦法，復經函請查照核辦，並先電復糧食部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貴會查照，請迅將獻糧案，及庫券本息處理方案，早日審議決定，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當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函復候提交大會討論」等語紀略，並函復去後，嗣復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五日節京委字第一八二一五號代電內開：

「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會同湖南省政府呈覽附件均悉，該省三十四年度到期糧食庫券本息款一百二十萬石，准先留還，並准將該省本年度徵借糧食一百萬石，全數扣抵，其餘二十萬石，按每石一萬元計算，折價款二十億元，撥交湖南省政府按照規定分別付還糧民，不得另定用途。除以緊急命令飭庫照撥，並飭知糧食財政兩部，覈分電湖南省政府外，特電知照。」

等因；奉此。復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提第二次大會核議」等語紀略各在卷。關於本省獻糧九十九萬石，可否以三十二三兩年度，應還糧食庫券，本息列抵，及已奉發還之三十四年到期糧券，究應如何處理，值茲大會開會，相應提請討論，敬希公決。

(一) 附抄第一次大會「請求中央發還本省

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以便興辦地方建設事業」議決案

「查自三十年以後，各省隨賦帶購之糧穀，均係中央撥給糧食庫券，但明令規定是項糧食庫券本息，一律限期歸還，本省關於此項糧穀本息，合計應有九百六十餘萬石，為數至鉅，當時人民均不借糧券

，忍痛輸將，以濟國家之急，茲雖戰事結束，經此空前浩劫，所有物資，毀滅待盡，元氣虧喪，百廢待興，應請中央迅將本省糧食庫券本息，按期發還，俾作興辦，建設事業之用，茲准省府擬訂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處理方案草案，送請審議，爰經大會議決。」

一、請省政府轉請中央迅速發還糧券價款。
二、由本會分函各縣市參議會，徵求對於處理發還糧券價款意見，提交本會第二次大會審議。

三、在未經本會決議以前，如此款發還到省不得挪作他用。

(一一) 附節抄本小省各縣市參議會電請發還本省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並其處理意見

見
一、主張發還人民者，計有「長沙」「湘潭」「瀏陽」「郴縣」「麻陽」「澧縣」「辰溪」「茶陵」「懷化」「桑植」「桂東」「江華」「靖縣」「安鄉」「南縣」「岳陽」「資陽」「石門」等十八縣。
二、主張流抵田賦者，計有「湘陰」「常德」「淑浦」「漢壽」等四縣。
三、主張辦理建設事業者，計有「平江」「湘鄉」「衡山」「衡陽」「邵陽」「城步」「桃源」「汝城」「新化」「安化」「宜章」「永順」「黔陽」「道縣」「耒陽」「桂陽」等十六縣。

四、主張撥充縣銀行基金者，計有「沅江」「攸縣」「常寧」等三縣。

五、主張撥成發還各縣糧戶者，計有「益陽」「武岡」「嘉禾」「邵縣」「藍山」「晃縣」「鳳凰」「華容」等八縣。「長沙」一市。

六、主張發還各縣辦理地方事業，活潑地方金融者計有「醴陵」「新寧」等二縣。

七、主張發還各縣由縣參議會，斟酌實際情形，擬定處理辦法者有「瀘溪」「溆浦」等二縣。

八、主張請發還各縣自行處理者，有「安仁」「芷江」「新田」等縣三。

九、主張請撥成發還以恤災黎者，有「慈利」「資興」「臨武」「東安」「臨澧」「保靖」「會同」等七縣。

十、主張請撥充各縣中等教育者，有「通道」一縣。

十一、主張撥成配發各縣人民，或配發各鄉鎮購儲者，有「零陵」一縣。

十二、主張移用本省糧食庫券本息，本年全部及將來一部份充教育復員經費者，有「湖南省會中等學校聯合會」。

十三、主張各縣糧食庫券本息，提作開發水利工程費用者，有「古丈」一縣。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輯錄
覆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審一字第一號：擬改良縣政機構以增進行政效能案

(蔣 固等提)

審查意見：調整縣級機構，省府已依照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於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內，規定實施辦法，本案擬不討論。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二號報告

審一字第三號：由本會發動各界肅清選舉積弊轉移選

舉風氣以確立憲政基礎案

(彭維基等提)

審查意見：擬予通過送有關機關體參考。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三號報告

審一字第七號：採訪民間忠烈事蹟發揚正氣以彰忠義

案

(鄭康侯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四號報告

審一字第十號：請政府勸行崇獎孝道以挽頹風案

(劉 焯等提)

審查意見：辦法第一項第七句「子」字改為「道」字，「真義」二字刪除，餘擬照案通過。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五號報告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查報告(卷一)

審一字第十一號：健全保甲組織以積極推行地方自治案

(黃俊升等提)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六號報告

審一字第二號：擬請省府令飭各縣每保必須組織保合作社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分保貸款舉辦生產信用

合作事業以裕農村案

(蔣 固等提)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二項於商請中國農民銀行下加「合作金庫」四字，餘擬照案通過。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審一字第五號：擬請會同各主管機關提倡國貨勸行節約

約嚴防經濟崩潰案

(彭維基提)

第七號報告

審查意見：一、擬將案由修正為「提倡國貨勸行節約案」

二、理由內「亦無十足把握」下「要當竭力以赴至常受心理作用之支配」等句，修正為「為今之計，惟有力行節約，提倡國貨，庶足以抵塞漏卮」，將「一人倡之至非不可能者」等句，置於「守之以誠」句下，並將「強悍」改為「剛強」兩字，末尾二句刪除。

三、原辦法修正為由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倡導推行。

四、餘擬照案通過。

第八號報告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一、

二、

三、

第八號報告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提案審查報告(審一)

審一字第六號：擬請省府轉咨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府切實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彙編成冊分發備用案

(彭維基提)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九號報告

審一字第十二號：請請除兵役積弊案

(黃俊升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十號報告

審一字第三十九號：請函湖南省軍管區減少江華配徵兵額並援監山桂陽例暫將江華營民撥徵案

(邱企濬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十一號報告

審一字第十三號：請轉咨政府機關統一警察事權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與安全案

(唐振之等提)

審查意見：擬送省府參考。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十二號報告

審一字第十四號：請轉咨政府機關提高警察素質加強警察訓練以確保人民安全案

(唐振之等提)

審查意見：擬送省府參考。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十三號報告

審一字第二十號：各地伏莽未清加以異黨煽動冬令治

安異當可慮應請省府採有效辦法統籌清剿案

(王國燾等提)

審查意見：擬送省府參考。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十四號報告

審一字第二十二號：本省配徵兵額持多各縣配額亦不公

平擬請中央准予減免並函本省軍管區司令部按照各縣市人口比例配徵以昭公平案

(喻煥生提)

審一字第二十四號：為承順迭承匪亂災荒之後民不聊生

為安定地方秩序並籌辦流亡起見擬建議省軍管區撥徵該縣壯丁一年藉資休養以安民心案

(彭耀容提)

審一字第二十六號：呈請國防部減配本省本年度兵額案

(張煥南提)

審查意見：上三案合併討論主文，修正為「本省配徵兵額特多，各縣配額亦不公平，擬請分別函呈減少，並按照各縣市人口比例配徵案」

理由照審一字二十二號原文，惟將減免之「免」字改為「少」字，原辦法修正為一、呈請中央願念近年湖南人口減少實情，應特予核減兵額之一半，計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名。二、函請軍管區司令部切實按照各縣市人口比例分配兵額。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十五號報告

審一字第四號：請省府健全鄉村中西醫藥設備取銷庸醫假藥以救民命案

(彭維基等提)

審一字第八號：請政府普通籌設縣立醫院案

(王鳳山提)

審查意見：上二案擬併為一案，將案由修正為「充實縣市鄉鎮衛生

設備，並取締肺癆假藥及迷信治療案」，採用審一字第四號案之理由辦法，惟理由內第二十八句「中西醫藥」四字應改為「庸醫假藥」四字，辦法第一項衛生院下加「組織」兩字第二項不准行醫以下等語刪除，並於第二項下增加一項為第三項條文為「凡財力許可之縣應提前設立縣立醫院」，原辦法第三項改為第四項以下遞改。

第十六號報告

審一字第十五號：各縣市衛生院之藥品器材均極缺乏，請省府通令各縣市將肥料受益全部作衛生院一切設備費用案。
（唐振之等提）

第十七號報告

審一字第十六號：請省府轉請故廣分署援仰陽公醫院例協助建築湖南肺病療養院案。
（唐振之等提）

審一字第十八號：請省政府將本省南岳療養院省立產院衛生試驗所及省立益陽醫院省立郴縣醫院從速設立以便領取行協所撥病床等設備費案。
（黃德安等提）

審查意見：上二案合併討論擬送省府酌辦。

第十八號報告

審一字第二十八號：請省府加撥承順醫院建築費一億五千萬元早開辦成案。
（彭煥容提）

第十九號報告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報告 提案審查報告（審一）

審一字第三十號：推行鄉村衛生不窮運動案。
（何子吟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二十號報告

審一字第九號：建議中央省參議員應常川駐會以發揮真正民主效能案。
（鄧振原等提）

審一字第三十二號：本會同人擬集中工作加強力量案。
（魏業坤等提）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案文擬改為「省參議員應集中工作以發揮真正民主效能案」，採用審一字第九號理由，與審一字第三十二號辦法，惟原辦法第一項「全體同人」之上，擬加「本會」二字，「一律不兼有給職務」，擬改為「一律兼職不兼薪」七字，又第三項「移作交通視察費」之下，擬加「但未支領交通費者，得按路程支取旅費」十六字，並另加「建議中央修改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十四字，為辦法第六項，餘請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號報告

審一字第二十一號：擬請省府重新計劃徹底肅清烟毒案。
（唐士嘉等提）

審查意見：查省府已訂有湖南省提前肅清烟毒辦法，本案擬送省府參考。

第二十二號報告

審一字第二十七號：各縣幹訓所曹煥辦理以暨氏負案。
（鄧振原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省府酌辦。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提案審查報告(卷一)

第二十二號報告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審一字第二十九號：請建設九疑舜陵以光大威德發揚民

治精神 (蔣鵬霖等提)

密審查意見：案文擬改爲「建設九疑舜陵以崇聖德案」，餘請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號報告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審一字第三十一號：請政府切實推行精神建設(心理倫

理建設)並注意與物質建設並重案

(何子吟等提)

密審查意見：擬請送省府參考。

第二十五號報告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審一字第三十三號：建議省府選擇數縣試行縣長民選案

(朱有爲等提)

密審查意見：理由內末尾「試驗」兩字，擬改爲「示範」兩字，餘請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號報告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審一字第三十八號：請政府迅即嚴切執行薛前主席已調

整之各縣疆域成案以絕奸宄逃亡之藪而利行政

(唐士嘉等提)

密審查意見：整理縣市行政區域，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已訂有其

體實施方法，本案擬送省府參考。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二十七號報告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審一字第四十一號：請中央明令確定芷江爲受降紀念城

並撥受降地點七里橋房舍爲受降公園案

密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二十八號報告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審一字第二十八號：爲芷江縣地價稅增加倍數逾高與事

實相逆甚速入民無力負擔請轉函省府核減以慰

民困案

密審查意見：擬送請省府酌辦。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二十九號報告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審一字第十七號：加強鄉農會工作以解除農民疾苦提

高農民地位案

(唐振之提)

密審查意見：正文擬修正爲「加強鄉(鎮)農會工作案」餘請照案通

過。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三十號報告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審一字第二十三號：請中國農民銀行應在麻陽從速設立

合作金庫以利農貸案

(向式權提)

審一字第二十五號：建議省政府請按照人口及耕地分配

湘西各縣農貸案

(彭鎔容提)

審一字第三十五號：大庸縣合作金庫即將成立擬請省府

轉中國農民銀行認股提倡並先行透支貸款以便

推進縣政建設案

(彭正宇提)

審一字第三十六號：請劃撥大庸及瀘水流域各縣爲中國

農氏銀行貸款區域以便大量推行農業生產建設
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併爲一案主文理由辦法採用審一字第二十五號原文擬請照案通過。
(彭正宇提)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二十一號報告

審一字第三十四號：請變更又省農會適訓選舉改組辦法及

開代表大會鄭重選舉兼商討農業改良問題案

(張煥南提)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二十二號報告

審一字第三十七號：登記各種專門人才以備需用案

(宛方舟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二十二號報告

審一字第四十二號：請撥款通設中醫醫院訓練中醫校檢查中

藥以存國粹而保人民健康案

(唐贊宇等提)

審查意見：本會第一次大會曾有創立中醫專科學校之議准經省府函覆

於編制三十六年度編制預算時統籌辦理本案所請撥款遍設各縣中醫醫院於財力擬送請省府參考。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二十四號報告

審二字第十三號：請政府舉辦農村貸款以謀農村之復

興案

(王鳳山等提)

審查意見：主文擬修正爲「請政府舉辦農村貸款復興農村案」餘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查報告（審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審二字第二號：暨請中央迅即完成原定株州鐵廠計劃

案

審查意見：原案文「暨」字擬予刪除，餘擬請照原提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二號報告

審二字第三號：請省政府設立「經濟調查團」案

(彭維基提)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三號報告

審二字第四號：查交通部裁撤本省各縣電報局甚多人

民通說甚感不便擬請省府令飭電報局開放各縣

無線電台准其營業以便人民通說是否可行請公

決案

審查意見：

一、原辦法(一)「函請省府令飭省電務局」下擬加「於未設電報局縣份

「八字」。

二、原辦法(二)擬予刪除。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四號報告

審二字第五號：查本省境內國營公路多未修復阻礙交

通擬請中央准予劃歸省有並撥款責令省公路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暫覽 提案審查報告(審二)

負責修復管理以利交通請公決案 (唐伯球等提)

審查意見：

一、議題擬修正為「請中央將劃歸國營之公路仍撥還本省公路局管理，

以一事權，而維交通案」。

二、原辦法第一項擬修正為「請求中央將本省境內原有國營公路劃歸省

公路局管理，並撥款責令本省公路局修復」。

三、餘擬請照原案通過。

第五號報告

審二字第六號：擬請省政府商請中中交農四行委託湖

省銀行於各縣專辦鉅額低利工業貸款以資救濟

而維生產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六號報告

審二字第七號：擬請省政府將本年度征實所收糧穀除

中央三成外於期年春耕及青黃不接之時分兩期

令飭各縣照時價七折撥歸分保平糶以濟民食案

審查意見：擬函送省府參酌辦理。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七號報告

審二字第十號：請實施以工代賑完成省縣公路案

(鄭康侯提)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提案審查報告(卷二)

審查意見：政府已在實行，擬毋庸再議。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八號報告

審二字第十二號：岳華公路關係演劇各縣交通極極爲重

要仿請提前修築案

(王鳳山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九號報告

審二字第十四號：南縣浮收山田賦數請准予本年發還

糧食庫券內全部優先償還以恤民艱而昭公允案

(喻煥生提)

審查意見：擬請查案發還。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號報告

審二字第十五號：本省田賦請田糧處照各縣原有正供

定額平均折合法幣厘定各縣田賦總額再行酌徵

以蘇民困案

(歐陽景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一號報告

審二字第十六號：接請省府對於邊遠貧瘠商業不發達

縣份免設牙行及免徵墟場使用費以免病民案

(朱如松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二號報告

審二字第十八號：請省府擴充農業推廣所以資提倡農

業生產案

(劉焯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三號報告

審二字第十九號：請省府轉呈中央政府重大田賦免配

曉諭以恤民艱案

(劉焯等提)

審查意見：查第一次大會已有決議案，此案擬請保留。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四號報告

審二字第二十號：咨請省府轉飭公路局從速收復郴桂

公路並延接臨藍嘉公路以利交通案(劉焯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五號報告

審二字第二十二號：接請收復臨湘茶業爭取國際貿易案

(陳德純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六號報告

審二字第二十三號：接請咨請省政府減免臨湘荒田賦數

以恤民艱案

(陳德純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核辦。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七號報告

審二字第二十五號：請提前修築宜臨藍公路以利交通案

(唐鞠庵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八號報告

審二字第二十七號：請補發各縣因建築飛機場所佔民間地畝價款並請免賦以輕民負而昭大信案

(楊盛嘉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九號報告

審二字第二十八號：請早日修復湘黔鐵道舊機案

(王國燾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號報告

審二字第三十號：請建議中央歸併徵稅機關簡化徵稅手續溢課並商案

(王國燾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原則通過，交駐委會補充辦法。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一號報告

審二字第三十一號：請簡化契稅手續便民溢課案

(王國燾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原則通過，交駐委會補充辦法。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二號報告

審二字第三十五號：省田糧處對各縣田糧處經費應按月發給以利業務進行案

(王國燾等提)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提案審查報告(審二)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三號報告

審二字第三十六號：請建議省府將各縣田管處人事擴充以便人民及時完納田賦案

(王國燾提)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四號報告

審二字第七十六號：為充溢地方自治財政推行自治工作應將本年度田賦徵實項下帶徵省縣級公糧八市升全部撥歸貧瘠縣份以資平糶預算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案

(彭正宇提)

審查意見：擬與審二字第三十七號併案討論，省縣級公糧應以一半撥歸各縣列入縣預算，其餘一半由省政府統籌支配，補助貧瘠縣份，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五號報告

審二字第三十七號：縣級公糧應列入縣收入預算補助地方經費案

(王國燾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六號報告

審二字第三十八號：稽區三十三年欠賦應請中央一律豁免取銷半陷區與全陷區之區別案

(王國燾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七號報告

審二字第三十九號：請建議省府重視各縣參議會職權並

速確定地方預算俾符實際而利計政案

(王國禱提)

審查意見：原辦法擬修正為「函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按期編造預算，並必需送交縣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蔣固

審二字第四十三號：請在湘西設立製糖廠以蘇民困而宏建設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蔣固

審二字第四十五號：請提前以工代賑興修永道永恭永富公路以利省際交通案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第三十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蔣固

審二字第四十六號：請改進澧沅檢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第三十一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蔣固

審二字第四十七號：請依原定計劃修築辰龍公路案

審查意見：擬請省政府設法提前修築。

第三十二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蔣固

審二字第四十八號：請建議省政府確定三十六年度漏造

懸預算原則以利執行案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第三十二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蔣固

審二字第四十九號：請函省政府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明令提高屠宰稅稅率至百分之二十以半數為鄉鎮保自治經費案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第三十四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蔣固

審二字第五十二號：建議中央限制富戶墾斷田地以減少貧富懸殊案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第三十五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蔣固

審二字第五十三號：擬請開採本省鳳凰縣屬猴子坪茶田場等地區系鑛俾為國用而裕邊區民生案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核辦。

第三十六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蔣固

審二字第五十四號：請提前於第一(一)期先修補麻原銅縣道公路案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第三十七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蔣固

審二字第五十五號：整理開土案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採擇施行。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八號報告

審二字第五十七號：請將「宜放桂」及「放九」兩公路列入第一期興修以利交通而固治安案

(何倫方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九號報告

審二字第五十八號：中央明令各縣田賦以百分之五十歸縣應按徵收數額比例隨時撥歸應用財政廳不特加以任何限制案

(喻煥生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四十號報告

審二字第五十九號：請規定地方積穀得貸以興修農田水利藉以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案

(唐鞠庭提)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四十一號報告

審二字第六十號：疏濬湖水以利交通而裕民生案

(王洪波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四十二號報告

審二字第六十一號：對外貿易實行保護政策提倡國貨以宏漏卮案

(王洪波提)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覽 提案審查報告(審二)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四十三號報告

審二字第六十四號：建議省政府准予設立肥料製造廠案

(黃甲提)

審查意見：

- 一、原議題「肥料」擬改為「撈肥」。
- 二、擬請送省政府核辦。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四十四號報告

審二字第六十六號：查寧鄉縣文化至烟溪沿線礦藏豐富擬請省府提前修築烟寧公路以利生產而便交通案

(蔣固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四十五號報告

審二字第六十七號：請將農林部撥交建設廳之國營第一農場在宜章利用救濟物資及小型農具以工代賑興設省營農場救濟災黎達成生產事業充溢國家經濟案

(張煥南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核辦。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四十六號報告

審二字第六十八號：函請省政府迅飭湖南各縣省銀行不得在收四行發行之五元十元二十元之鈔票以維金融案

(唐開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四十七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審二字第六十九號：請求中央修復湘桂鐵路冷黃段路廢
應採用原定計劃由冷水灘經過零陵河西直達黃
沙河以振實業而利運轉案 (唐 圃提)
審查意見：擬請函省政府轉呈中央參考。

第四十八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審二字第七十號：提請興修瀘龍公路(由瀘清經縣屬
龍潭至武岡江口之公路支線)與洪寶公路聯接
聯絡湘中湘西交通以資開發案 (魏 國初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第四十九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審二字第七十一號：請省府積極開發寧鄉煤鐵以供株州
中央重工業區域所需之基本資源案 (周君南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五十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審二字第七十三號：請轉函省政府補充永綏縣電訊器材
完成鄉村電話網以維通訊而利清剿案 (宋運開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審二字第七十四號：請迅速恢復各縣農業推廣所並寬籌
經費加強工作效能以謀增加農村生產案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朱有為等提)

第五十二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審二字第七十五號：請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將
田賦劃屬中央三成全部劃歸縣有以改善縣級公
教人員待遇發展自治專業案 (彭正宇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五十三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審二字第七十四號：請恢復被裁各縣之湖南省銀行分行
或辦事處藉以調劑金融扶助農工商業發展案 (唐鞠庵提)
審二字第七十二號：湖南省銀行應在全省各縣市普設分
行或辦事處以利匯兌存儲而調劑金融案 (向式權提)

審查意見：

- 一、以上二案擬合併討論。
- 二、議題及辦法採用審二字第二十四號，並擬請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號報告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審二字第七十一號：為建議省府轉請中央豁免本省歷年
積欠田賦以蘇民困案 (鄧廉侯等提)
審二字第七十二號：請將歷年舊欠田賦全部劃歸縣地方
收入案 (唐士嘉等提)
審二字第七十號：請將三十三年以前各年度舊欠田賦
撥歸縣有彌補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兩年度虧預算

不敷案

審查意見：

一、以上三案擬合併討論。

二、議題及辦法擬採用審二字第三十二號。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五十五號報告

審二字第七十七號：新制度量衡算賣多端請咨政府應予

糾正以杜奸商漁利增有舞弊殊害國民案

(陳方誰提)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參考。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五十六號報告

審二字第七十八號：本縣設治未久公共機關如縣政府司

法處看守所救濟院衛生院等均係暫借民房亟宜

籌款建修以完設治大計案

(陳方誰提)

審查意見：本案用意甚善，惟與救濟署所訂工廠辦法似有不符，應由

該縣逕向救濟分署接洽辦理。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五十七號報告

審二字第七十九號：請查訂普通公允貸放辦法並禁懲高

利貸放以挽金融危機案

(周君南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五十八號報告

審二字等八十號：為省田糧處所屬之儲運處擬請轉咨

政府轉呈中央於三十六年度開始時予以裁撤以

節經費提請討論案

(周君南提)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提案審查報告(審二)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五十九號報告

審二字第八十一號：擬請省府轉飭省農業推廣所派遺技

術人員前在各縣指導消滅稻作物害蟲及防治諸

種並撥鉅款救濟以維農村生產案 (朱如松等提)

審查意見：

一、案由及辦法內「農業推廣所」字樣，一律改為「農業改進所」。

二、原案擬送省政府核辦。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六十號報告

審二字第八十二號：滄溟時期本省各縣自衛團隊及游擊

部隊動用之賦數擬請省府轉飭糧食部核銷以維

地方財政案

(朱如松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六十一號報告

審二字第八十三號：函請省政府修築江道公路(由道縣

至江華河路口)以利交通案

(邱企藩提)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參考。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六十二號報告

審二字第八十四號：擬請中央從速整理洞庭湖以防水患

而利交通案

(陳興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六十三號報告

審二字第八十五號：請省府停止打撥領洲土並將各機關團體原領洲土而未依法使用者一律收回以杜流弊而重公產案 (陳興等提)

審查意見：擬將原辦法第一條，修正為「函請省政府此後對於私人或團體機關學校請求劃撥洲土者，應依新土地法之規定送由本會核議，以重公產」。第二條仍舊，第三條刪除。

第六十四號報告

審二字第八十六號：請提前修築常備公路案 (陳士提)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六十五號報告

審二字第八十七號：各縣民生工廠之原有基金及不動產業應全數發還各該工廠充作經常流動資金以不受任何限制而利庶務發展案 (李連章提)

審查意見：

- 一、原辦法第一條擬請刪除。
二、原辦法第二條「以不受任何限制」一句，擬予刪除，餘擬請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六十六號報告

審二字第八十八號：各縣田賦通知單與土地查報通知單之啟積多有不符漏戶完納極感困難擬請轉咨省府通令各縣田糧處切實糾正以杜流弊案 (李連章提)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六十七號報告

審查意見：原辦法「增派清查人員」一句擬請刪除，餘擬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審二字第八十九號：請擴充湖南氣象事業案 (李連章提)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六十八號報告

審二字第九十號：請澈查嚴辦安江第一坊戲原場售私紗布大舞弊案 (張本清等提)

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一項擬修正為「請省政府委派員並由本會推派參議員二人會同澈查依法懲辦」。原辦法第二項擬予刪除。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六十九號報告

審二字第九十一號：修築株易公路連貫衡寶長潭等處交通案 (王洪波提)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七十號報告

審二字第四十號：地方應得田賦百分之五十在預算範圍內應准由縣府隨時向縣田糧處簽撥不得留難案 (王國燾等提)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七十一號報告

審二字第四十四號：為擴充各縣團款故捐原係籌發保安團隊薪餉臨時附加現該項團隊久經取銷政府又將故捐徵實重於正供應請豁免以輕人民負擔案 (王鳳山提)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擬與審二字第五十八號合併。

審查意見：擬與卷二字第十五號合併。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七十二號報告

卷二字第二十九號：請將中央發還之糧食庫券發交地方

由各縣參議會決定用途案

卷字第二十六號：請撥本省糧食庫券充省立克強學院

開辦費並設立公費學額案

卷字第三十四號：中央發還湖南三十五年庚到期糧食

庫券本息應即按照各縣市原來購借數額比例發還以蒙上令而順民意案

卷字第六十三號：請撥中央此次發還之糧食庫券本息

撥省縣教育復員經費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擬請與省政府交議案第三號合併討論。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七十三號報告

卷字第九號：開發澧水流域水利以利民生而便運輸

案

審查意見：擬與卷二字第六十號合併討論。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七十四號報告

卷字第十七號：請省府統籌縣級財政調劑盈虧並寬

列補助貧瘠縣份經費以昭公允而利政令推行案

審查意見：(鄧振原等提)

一、原辦法(一)擬請刪除。

二、原辦法(二)擬修正為「收入不敷縣份由省府設法補助之」。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查報告(卷二)

第七十五號報告

卷字第一號：擬請建議省府倡導組織茶油榨油公司

設廠榨油直接運輸出國以利相農而益農村經濟

案

卷字第二十一號：運用合作組織發展本省桐油產銷事

業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以上二案擬併案討論，擬以下採合作方式，省採公司組織，各縣聯社為基本股東，案文由駐委會整理。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七十六號報告

卷字第三十三號：本省三等縣份財政支絀無法平衡應

設法予以補助核議案

卷字第四十一號：財政收支系統改制關於賦稅劃分一

半歸於地方發給各縣行政經費仍感困難請政府

設法補助或全部歸撥歸地方而免行政疏礙案

審查意見：(向式楷等提)

卷字第五十六號：請建議省政府撥款補助邊遠貧瘠縣

份平均發展自治專業案

卷字第七十二號：為簡請改善邊遠貧瘠縣份公教人員

待遇以利工作案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擬與卷字第十七號合併。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七十七號報告

卷字第八號：建立公營生產事業監督制度案

審查意見：(蔣 固等提)

一、原辦法一、由省參議會推定監察員一至三人，擬修正為「一至五人

「常川駐廠」改為「常駐」

二、原辦法三、「函請省政府通飭施行」擬請修正為「函請省政府就紡織廠公路局電務局等提前施行」。

三、餘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七十八號報告

案二字第六十二號：請省政府令長沙市政府恪遵民國二十九年行政院核定之長沙新市計劃依照各區市設通例向郊外建設示範市整理舊區街道力避權

毀民房以恤戰後災黎案

審查意見：擬請送省政府核辦。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七十九號報告

案一字第十九號：請飭各縣市切實推行鄉鎮產產運動以利生產而裕自治經費案 (何倫方等提)

審查意見：擬送請省政府參考。

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三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審三字第一號：擬改良本省中等教育以增進國民生產技能提高人格修養案
(蔣 固等提)

審查意見：查本案與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請省政府切實整頓中等教育以宏教化而育人才」內容大致相同，擬送請省府併案酌辦。
召集人 朱如松 魏勵初 魏業坤

第二號報告

審三字第二號：請為黃蔡宋譚四公建立專祠指撥祀產並優予補助租安松坡兩中學及松坡圖書館以示景仰先烈案
(黃 甲等提)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召集人 朱如松 魏勵初 魏業坤

第三號報告

審三字第三號：擬請省府制訂縣區體例通飭各縣擴修縣誌案
(鄧振原等提)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召集人 朱如松 魏勵初 魏業坤

第四號報告

審三字第四號：請省政府在湘西設立護土助產職業學校以重婦嬰衛生案
(黃俊升等提)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召集人 朱如松 魏勵初 魏業坤

第五號報告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提案審查報告(審三)

審三字第五號：本省省立師範及縣立簡師應勵行免費入學以培育大量國民教育師資案
(黃俊升等提)

審查意見：本案擬送請省政府酌辦。
召集人 朱如松 魏勵初 魏業坤

第六號報告

審三字第六號：為永明縣各級學校被敵摧毀無一恢復請撥教育復員費以重邊區教育案
(蔣福鏞等提)

審查意見：擬送請省政府酌辦。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魏勵初

第七號報告

審三字第七號：請政府撥發巨款以供湖南科學館附設科學儀器製造廠製理化學儀器藥品酌發各省立中等學校以利教學實效而收教學實效案
(何子吟等提)

審查意見：
一、案由「各省立」三字修正為「本省」二字。
二、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魏勵初

第八號報告

審三字第八號：提請創設省立商船職業學校案
(李 壽提)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送請省政府酌辦。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魏勵初

第九號報告

審三字第九號：請政府切實保障師範生服務案

(何子吟提)

審查意見：原辦法一擬修改為「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員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生」，餘請照案通過送省政府辦理。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龍勵初

第十號報告

審三字第十號：建議省政府及早設立茶洞師範學院案

(彭錦容提)

審查意見：

- 一、理由由中「及早實現沅陵區行政會議之決議案」一句擬刪。
- 二、擬送請省政府酌辦。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龍勵初

第十一號報告

審三字第十一號：學校與行政機關對於訓練人才與供用人員應切取聯繫案

(王洪波提)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龍勵初

第十二號報告

審三字第十二號：提高私立學校補助金額以示鼓勵案

(王洪波等提)

審查意見：

- 一、理由中「值茲幣值低落」句擬改為「值茲物價高漲」。
- 二、擬照案通過。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龍勵初

第十三號報告

審三字第十三號：請查照前案敦促政府重視中警從速

創辦省立國醫專科學校案 (郭方瑞提)

審查意見：

- 一、原辦法修改為「函請省府查照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積極辦理」。
- 二、擬照案通過。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龍勵初

第十四號報告

審三字第十四號：擬由大會函請省府依照教育部十月十九日代電積極籌備克強農學院請公決案

(張煥南等提)

審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龍勵初

第十五號報告

審三字第十五號：請省府徹底救濟湘西邊區各縣教育補助鉅款以救宏教化培養人才案 (宋運開等提)

審查意見：

- 一、案由「湘西」二字擬刪除。
- 二、理由(一)「湘西」皆改為「邊區」，「如靖縣、會同、通道等縣」九字擬刪。
- 理由(三)「湘西」改「邊區」，「湘西各縣教育」六字刪，「既如此落後」一句上增「今」字。
- 三、辦法(一)「湘西」改「本省」。
- 四、擬照修正案通過。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龍勵初

第十六號報告

審三字第十六號：扶助私立文職發展並取銷「簡易」職業學校名稱案 (黃貞元提)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龍勵初

審查意見：

- 一、案由擬改爲「扶助私立女職發展並將「簡易」職業學校名稱依法改爲初級職業學校案」。
- 二、理由修改爲「查本省女子職業學校，遭受寇災，損失慘重，復員不易，現已恢復者，亦因經費有限，不易繼續維持，應請省府切實整頓，優予補助」。
- 三、辦法(三)「即予改進」之指示切實辦理，亟予改進」。
- 四、餘擬照案通過。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魏勵初

第十七號報告

審三字第十七號：請函請省府將省立四橋永久設立禮縣岸市以便發展農業而應實際需要案

(鄭康侯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魏勵初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輯覽 提案彙報(卷三)

特種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審特字第一號：請政府對於現有公私救濟慈善產款迅作有效整理以加強救濟效能案（雙景五等提）
密查意見：擬修正通過。

附修正案如次：

- 一、原案由「產款」二字改為「機關」二字。
- 二、理由由「至缺乏專門人才，致發未臻合理設備簡陋不全更為一般通病」等語刪除。
- 三、辦法修正為

- (一) 公私救濟設施應一律依法聘請當地政參黨團及士紳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其財務。
- (二) 請救濟分署撥助物資充實設備以加強業務。
- (三) 凡慈善救濟設施如主辦人藉公肥私有無實經營業者，不論公立私立，應由主管官署會同民意機關負責予以監督清理。

第一號報告
召集人 胡 達 周天賢 雙景五

審特字第二號：本省增地方法院十所請電促早日實現案
密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二號報告
召集人 胡 達 周天賢 雙景五

審特字第三號：請救濟分署劃撥一部救濟物資收容失業工人案
（王國燾等提）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查報告（審特）

密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胡 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四號報告

審特字第四號：救濟分署對各縣物資應按原定災等支配並按既定分配辦法候各縣領運不得中途變更案
密查意見：擬照案通過。

召集人 胡 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五號報告

審特字第五號：資鄉承宜汝桂六縣本年禾苗慘遭虫白災害人民待哺嗷嗷擬請省府並轉各救濟機關迅予配撥款物救濟並減免本年田賦以維民命案
（唐士嘉等提）

審特字第六號：為東安永明虫旱為虐災情慘重飢寒交迫民不聊生請轉請遠應急撥並分別減免本年田賦以資救濟而安民生案
（歐陽景等提）

審特字第十二號：湖南各縣災情極嚴重而尤以零祁東道等縣為最甚請政府迅頒大量實物鉅款採取以工代賑之方法予以救濟以蘇民困案
（唐 圃等提）

密查意見：

以上三案擬合併修正如次：

案由：為零祁東道資鄉汝宜桂及永興永明等十一縣本年虫白早疫災情慘重請轉懇速施急賑並分別減免本年田賦以資救濟而安民生案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提案審查報告(審特)

理田：零那東道等十一縣自經寇寇蹂躪痛苦不堪，房屋被燬衣物被劫，光復以後災情特重，甚至不能生存，幸受今春急賑，勉渡難關，乃秋收將屆，而疫病大發，各縣人民病死較餓死者尤多，甚有全家餓斃者，慘不忍言，加之秋來螟蟲為災，收成歉薄，平均不足二成，秋冬之際又受旱災，雜糧不能種植，民食無以補充，計以所得納賦還債之後，已無餘存，偶或有之，為數亦少，至多只能維持二三個月之生活，此種災民，統計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更有操手工業者，坐以待斃，亦待賑濟，至於各縣城市毀壞尤多，幾成焦土，一年以來，修復不到四分之一，際此嚴寒天氣，凍死者又不知凡幾，近聞長沙瀘陽等縣已率領復員費數十億元，而零那東道等十一縣未見提及，應請政府顧念災黎一視同仁，迅予拯濟。

辦法：分別函請省政府及救濟分署迅速左列各項救濟。

- (一) 大量舉辦工廠修築塘壩墾植荒地。
- (二) 籌設善救工廠。
- (三) 請農民銀行或省銀行貸放建築借款。
- (四) 請迅速復員費。
- (五) 加種平氏住宅。
- (六) 舉辦大量農貸以維春耕。
- (七) 頒發寒衣。
- (八) 減免本年田賦。
- (九) 多發藥品搶救病民。
- (十) 請災荒急救會撥款購糧賑濟。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六號報告

審特字第七號：函請省政府及省災荒急救會撥一萬萬萬元急賑款救濟永順災黎亡而轉流亡案(彭詒容提)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核議。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七號報告

審特字第八號：疫災損失以湖南為第一應請中央特別補救以示體恤而資鼓勵案 (王洪波提)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八號報告

審特字第九號：備數備荒以淮氏食案 (王洪波提)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九號報告

審特字第十號：嚴冬將屆貧苦災民無以為生請救濟分署將所存大量食糧與寒衣發放以資救濟案 (王洪波提)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審查意見：擬請救濟分署酌辦。

第十號報告

審特字第十一號：湖南各縣本年復遭虫旱疫疾重災請特予救濟案 (唐楚霖提)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審查意見：本案性質與審特字第五號案相同擬併入討論，於辦法中加列「請轉中央電飭四聯總處增加撥貸配額，並從速匯發」一項。

第十一號報告

審特字第十三號：請政府撤銷限制粵鹽入湘命令以利民食案 (歐陽景提)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十一號報告

審特字第十四號：抗戰期間內凡非助長敵僑及危害地方

行為應免追究以安人心案 (周君南提)

審查意見：擬請修正通過。

修正部份如左：

一、原辦法第二項「概免舉發」改為「免于查究」。

二、原辦法第三項刪除。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十二號報告

審特字第十五號：請轉洽行總濟南分署在救濟物資中

配搭抽水機、榨油機及開掘機等於湘西各縣以增

進農村福利案 (李連章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十四號報告

審特字第十六號：請善後救濟分署配發麵粉一千噸省

庫撥款五千萬分給常德沅江等六縣防治蝗災

案 (唐伯球提)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核議。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十五號報告

審特字第十七號：長沙市建築平民住宅之原計劃應儘

速完成以宏救濟案 (郭方瑞提)

審查意見：擬請修正通過，分函省府及救濟分署迅速辦理見復修正部

份如左：

一、原辦法三四兩項刪除。

二、原辦法第一項「並代為申請補助」刪除。

三、原辦法第二項「儘速完成之」之「字」刪除。

並加列「以實惠平民而維信譽」等字。

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提案審查報告（審特）

臨時提案審查報告

(一)、二、三、案已逕付大會議決)

第一號報告

臨字第四號：擬請調查省級機關節省事務經費增進行政效率案

(林式增提)

審查意見：擬將原辦法修正為(一)省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視其業務之繁簡，儘量壓縮或歸併，至少應減少原有編制員額五分之一，以期預算收支平衡。(二)省府聘任人員以不開支薪津為原則。(三)省通志館與文獻委員會合併，其餘憲政、經濟、文化三委員會及市政技術小組，不列開支。(四)音樂專科學校，俟籌有的款，再行籌設。餘擬請照案通過。

第二號報告

臨字第五號：保障人權案

(林式增等提)

第三號報告

臨字第六號：奉撥糧食庫券本息應使運用合理利益歸於全民案

(李連章等提)

審查意見：併省府交議案第三案合併討論。

第四號報告

臨字第七號：擬請整理各縣民報充實內容以重宣傳案

(李連章提)

審查意見：擬請保留。

第五號報告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附屬 臨時提案審查報告

臨字第八號：請轉函省府確定芷江為示範縣案

(李連章等提)

第六號報告

臨字第九號：請省府補助恢復雅禮大學案

(唐振之提)

第七號報告

臨字第十號：本省在三十二年六月渝陷前貸放民間三十一一二年賦穀請憑游離部隊單據批賑案

(王洪波等提)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第八號報告

臨字第十一號：請省政府查照舊案將三十年上稅已經豁免而又誤收之賦穀發還人民准予流抵田賦案

(黃俊升等提)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九號報告

臨字第十二號：縣地方預算請撥權縣政府與縣參議會同意審編勿輕變更以期適合地方需要案

(方鼎英提)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呈 臨時提案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十號報告

臨字第十三號：請將營業稅徵收費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庫，報收並免提撥其他各縣補助費，以充裕縣庫案。

二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方顯英提)

交 議 案 審 查 報 告

第一號報告

交字第一號：撥員本省建設大綱草案提請討論案

(省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

甲、經濟建設部份：

1. 宜注意扶持私人企業，在官營經濟建設未達相當標準時，即全賴私人企業之發展，以資補救，我國戰時內地各種私人企業，頗稱發達，戰事停止後，政府不加扶持，致遭外力壓迫，多告破產，並造成社會上失業恐怖，且我國目下經濟問題，實非分配之不均，乃在生產之落後，現宜營一切經濟建設，又受時局影響，無法迅速發展，尤應扶持私人企業，以維民生，本草案對此點，未提出具體辦法，應請加入。

2. 應規定扶持手工業實施方案：在機器工業未達一定標準前，扶持手工業之發展，實為當務之急，本草案未規定實施辦法，請加規定。

3. 宜先建設人民生活急需之工業：

一、紡織工業：擬修正為「第一期成立棉紡織廠，第二期成立麻紡織廠」。

二、機器工業：擬修正為「首先成立農業機械製造廠及整理湖南省機械製造廠」。

三、化學工業：擬請提前整理或辦理下列各廠：(一)煉桐油廠，(二)油漆廠，(三)火柴廠，(四)水泥廠，(五)造紙廠，(六)平板玻璃廠，(七)陶磁廠，(八)製革廠。

四、食品工業：擬請提前辦理製糖廠。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交議案審查報告

4. 宜注重建設水力發電廠：水力發電係工業上最有價值之動力，為謀工業之發展，即應首先建設水力發電廠，藉以扶助一切公私工業之發展，可即調在本省各地大小河流，凡可利用水力設廠之處，擇要陸續興建，並列為第一期經濟建設。

5. 宜注意建設財源：本草案對建設財源未提到，僅由主席報告，將來的財源：(一)請撥救濟物資(二)爭取日本賠款(三)吸收省外游資三項，查救濟物資與賠款，均有時間性，絕對不能與本草案建設時間相終始，如救濟物資與賠款告罄時，又何以爲繼，即爭取賠款，亦可達最大希望，據美人鮑萊氏建議，日本賠款，幾全係係鋼鐵機器，其中多係重工業器材，將來爭得後，所需運輸裝修，及廠址建設添置設備等費，自必不少。如何籌措，至吸收省外游資，若我自身基本經濟條件不夠，恐亦難達到圓滿目的，總上三項，皆非建設根本財源，請政府設法另行籌措列入，以利進行。

6. 農業機構事務人員太多：本草案所列農林處內部組織，有四科七室，應修正爲一科，所設之室應就辦理之業務先後情形，酌量陸續添設。

7. 宜顧及本省財力：本案各工程既無財源，所列項目反多而且鉅，好高騖遠，恐百無一成，即應將洞庭湖與沅資等水利工程，及其他較大建設，劃歸中央辦理，其非急切需要者，即行劃除，始可收輕而易舉之效。

8. 各種工程年限太長：本案各部門係採平列主義，齊頭並進，每一工程所定完成年限，如製革廠，油漆廠，亦爲三年，煉焦廠，合金製造廠，亦爲四年，實不需要如此長久時間，似近添附以成十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交議案審查報告

年計劃之空名，應切實縮減，採取重點政策，爭取時間，辦成一併，即算一件。

9. 本草案全部完成時間定為十年太長；本案既如上述，尙無財源，各項工程時間可以縮短，項目亦應減少，其整個設建時間，自可隨之縮減，且現時經濟與人事變遷太速，尤不宜拖延時間，裝飾門面，以自取失敗也，應修正為五年。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乙、政治建設部份：

1. 民政：

一、行政督察區係因時制宜之產物，最近國民大會所制憲法地方制度係採省縣二級制，將來憲政實施，此項區制必在廢止之列，故以刪除為宜。

二、四權運用，關於省長國大代表之選舉能免憲政實施後，當有全國一政之規定，此處似無須作硬性之說明。

2. 警政：查列舉項目尙屬切要，惟省縣財政能否辦到，幹部素質能否及時提高，在建警工作上實為一大考驗，擬仍本重點主義，不必徒具形式。

3. 地政：本省農戶向係小農制，人力物力浪費特多，為節省人力物力與引用機器起見，應獎勵農民，採用合作農場辦法，一面由政府於各地舉辦實驗性之農場，一面訓練若干機械農具之專門人才，指導農民引用機器以收實效。

4. 衛生：所訂大綱尙稱翔實，惟在西醫未普及以前，似須以中醫為輔，蓋中醫已流行數千年，頗能適應農村環境之需，徒以任其生滅，不知積極研究，遂使此項醫學不絕如線，時有庸醫殺人之事，應請分期設立中醫專校，並從嚴檢定中醫師，以資改進。又中西醫藥之管理關係，衛生業務至為重大，亦應詳為編擬具體辦法付諸實施。

5. 役政：各項建設大綱頗稱詳善，惟其目的關第七項後擬加「呈請

國防部確切實施退役辦法」一項，餘無異議。

6. 人事：

一、專門技術人員與普通行政人員尙未就業者，應舉辦登記或訓練，務使人無棄才學以致用，非其所習者不宜濫予充數，以免流弊工作效率，影響事業進行。

二、文官制度務須確立，使各級公務人員得有保障，不致因主管之更動而有所進退，蓋能久於其任，必能忠於所事，此點關係政治之得失甚鉅，應請特加注意。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唐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丙、文化建設部份：

1. 國民教育：擬請照案通過。

2. 中等教育：

一、職業教育第一期完成期限：

子、增設省立職業學校一項，擬「自三十六年度起至三十九年設第二（設衡陽）第四（設常德）第九（設沅陵）第六（設邵陽）」，之下增「第十（設洪江）」等五字下接原文「區按年增設護士職業學校一所」。

丑、增設縣市立初級中學實用職業學校或初職一項，擬規定「其科目應適合各縣市之需要」

3. 高等教育：

一、創設省立醫專：

子、醫專之為五年制似與現學有抵觸。

丑、擴充湖大計劃內既有醫學院之設，而湘雅醫學院又在計劃充實，此種省立醫專，似可不必要設。

4. 其他：

一、教育視導。

在各省立師範學校，照規定應成立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各師範學校編制中，亦有國民教育指導員一人之設，其職務似與省

教育廳國民教育督導員及縣政府監督學相同，可否准予設置，各期各師範學校國民教育指導員之旅費應切實列入預算，以便執行其工作。

第二審委員會召集人 朱如松 龍勵初 魏業坤

第一號報告

交字第二號：擬具濱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並擬成
立濱湖農業區管理機構以統一事權積極整理現湖
土提請討論案 (省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

- 一、地籍整理部份：地籍整理後公有土地應按照建國大綱及土地法之規定，以一半歸於洲土所屬之縣，一半歸省用，以興辦教育文化及各項公益事業，省縣所屬洲土非經民意機關通過，不得任意并撥其他機關學校團體或私人。

二、水利堤務部份：

1. 洞庭湖水利機關與示範農場及抽水機挖泥船等項，整理機關應同時設置以便整理洲土與繁榮濱湖，同時並進。
2. 前濱湖水災救濟會所存之款應即根據成案，全部作為疏濬洞庭之用。

- 三、加強農業教育部份：農業專科學校或以後成立之克強農學院應遷設濱湖，以便就地培養農業專門人材，但水產學校無設立之必要。
- 四、計劃應從三十六年度起實行，餘擬請照案通過。

第二審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二號報告

交字第三號：中央發還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充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省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查發還之糧食庫券本息，行政院曾有不得移作他用之明令，本會亦無權代為測擬，擬請回復省府全部發還人民。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交議案審查報告

第二審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四號報告

交字第四號：擬成立本省抗戰損失賠償委員會爭取日本賠償以利復原建設案 (省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並補充辦法如下：

- 一、由省府會同本會暨各有關機關，遴選各種專家，組織湖南抗戰損失賠償委員會。

- 二、由本會根據提案原意先電中央呼籲(電稿由本會秘書處擬發)。
- 三、應爭取之賠償物資種類及數量，應根據本省抗戰損失調查統計及鮑萊氏賠償計劃書所載以各種生產機械為原則，由各專家研究決定。

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胡 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五號報告

交字第五號：擬組織經濟建設考察團至台灣及閩粵江浙等省考察並接洽僑胞投資以利本省生產專業之發展案 (省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擬請照原案通過，惟考察團名稱，擬於「經濟」二字上加「政治」。

第二審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六號報告

交字第六號：本省廢除各縣非法攤派其差額如何抵補案 (省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七號報告

交字第七號：本省各縣(市)國民教育基金應如何設法寬籌案 (省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交議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與省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確籌國民教育基金」案，合併討論。

二、本案辦法第四條擬刪去，原第五條改為第四條，原第六條改為第五條，原第七條，改為第六條，本條「富商巨室」四字，擬修改為「殷實戶及熱心教育人士」十字，原第八條改為第七條，「由稅收機關徵收租金酌予提撥」，修改為「酌收租金以充基金」八字，原第九條改為第八條，原第十條擬刪去，原第十一條改為第九條，本條修改為「獎勵空房居戶節約捐助」，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條。
三、「三十五年度各縣（市）籌置國民教育基金要點」，應延長時效一年。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朱如松 魏澍初 魏業坤

第八號報告

交字第八號：擬利用中央發還糧食庫券（無法轉發於人民者）推進經濟及文化建設案（省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擬請與省府交議案第三號併案討論。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九號報告

交字第九號：准省政府交議案為本省各縣有槍枝擬撥分由各縣籌款收購以回治安案
審查意見：在本省各縣情況不一備價統購空礙難行至隱匿未報之民槍應責成各縣府及警察局依法嚴加處置以維治安，本件擬予保留。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朱有為 陳錕

第十號報告

交字第十號：擬具湖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所列卅六年度民政部份，各項工作計劃，均屬切要，內

容亦極妥善，務盼徹底執行，如期完成，茲再補充三點意見如次：

一、清查戶口整理保甲，為建立保甲制度，實施自治之根本，應特別認真督導，一次辦理妥善，以免年年清查，年年整理，浪費人力財力，自此次清查整理後，尤應廣積辦理戶口異動厲行保甲規約與聯保連坐，以宏保甲效用。

二、調整縣市組織機構為統一事權，減輕人民負擔之重要措施，當此民窮財盡縣庫空虛，而政府機關復重床疊屋冗員充斥之時，裁併減少尤為救時之急務，田租稅捐兩處合併，改租為賦稅徵收最為合理，尤應直屬縣府管理，並盼迅速實行。

三、縣長為一縣行政主管，非才德兼優者不堪勝任，選拔任用，厲行考銓先試以事最為洽當，惟望切實實施。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錕 朱有為

乙、財政部份：

一、使用牌照稅：查使用牌照稅，規定黃包車雙輪獨輪車，轎子，及一噸以下之小船，亦須納使用牌照稅，實屬苛政，凡從事此種業務者，皆社會極苦而安分之平民，所獲利得，僅足維持最低生計，政府不加體恤，而反向其徵稅，似有違講求民生之道，應請免徵。

二、標賣等時：財廳所定辦法：「由經管機關調查，呈山本府轉報中央核准，公開標賣」，擬修正為「由經管機關調查，呈由本府請省參議會通過，公開標賣」。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丙、教育部份：關於政府所提出之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均經詳細研討，頗為切要，謹將建議數項提出參考。

一、創辦克強學院，紀念革命元勳，不僅極表贊同，並希望改學院為大學，由省立而國立，惟茲事體大，事前應詳細計劃，然後逐步實施，方不致重蹈農工商三專校失敗之覆轍。
二、創辦音樂專校，培育音樂人才，為目前教育界極重要之措施，

惟當斟酌緩急通盤計劃，以免草率。

三、關於中等教育方面，應於現有省立中學充實內容，加強設備，而於私立中學，不宜專重消極方面之限制設立，尤當注意積極之整頓與獎勵。

四、關於國民教育方面，對國民教育之復員，應嚴督辦理，而於經費之整理與籌措，尤當注重以收實效。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魏業坤 朱如松 魏嗣初

丁、建設部份：第十五項籌辦長沙紡織廠說明：「擬請中央於發還本省糧價款內指撥一段，擬予刪除，因糧食庫券如何處理，尙未決定，不能列為財源。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戊、警務部份：查三十六年度，湖南省政府工作計劃，警務部門，計劃項目共六號，內容尚稱切要，擬請通過，唯當前省縣市警察素質不夠，已為公認之事實，警務處三十六年度工作重心，應着力於健全警訓機構，加強長程訓練，俾能改良警察素質，善為執行警察勤務，以確立建警之基礎。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錕 朱有為

己、社政部份：社政部門事業計劃內，擬請增列「籌設縣合作金庫」一項，餘無異議。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錕 朱有為

庚、田糧部份：

一、第一項籌備田賦徵實，擬從緩籌備，因田賦改徵國幣，經本會第一次大會議決，呈請中央在案，現正機設請求中，各縣亦有同樣表示，在中央未明令規定前，應從緩籌備徵實，以免紛更。

二、第二項「辦理縣際均賦」計劃限度或要點欄，擬將「予以加額」一句，修正為「不得加額」。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交議案審查報告

第十一號報告

交字第十一號：湖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預算書各一份提請審議案

(省政府交議)

審查意見：

一、查所造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不合實際，尤其收入部門距離實際甚遠，無法審查，應予退回從速重新編造，送本大會詳加審核。

二、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已屆決算時間，新編預算與決算距離不能過遠，即以此為三十六年度預算根據，庶幾三十六年度預算不致過於空泛。

三、值此民不聊生之際，支出應切實節約，各機關人員應比例裁減二百至五百員名，不重要之機構應歸併緊縮，如衛生處，社會處，地政局可歸併民政廳辦理，通誌館歸併文獻委員會，音樂專科學校從緩設立，又如新成立之憲政實施研究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運促進會所屬婦女工作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等，一律從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開支。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二號報告

交字第十二號：請發糧食到湖庫券八億元作補助修繕本省各縣(市)新兵營房以利新兵保育管訓案

(省政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交議)

審查意見：擬請與省府交議案第三號併案討論。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三號報告

本會秘書處擬具本會三十六年度預算提請核定以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研覽 交議案彙報

偵函送省政府補列案摺案

(議長交議)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本省單行法規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縣長甄審選用辦法」及「湖南省縣長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

- 一、縣長甄審選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現任本省省政府下擬加入「省參議會」四字。
- 二、縣長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本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下擬加入「並聘請省參議員三人黨團各一人」十四字餘無異議。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二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縣市長交代代行規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

- 一、草案第三條「但警察局械彈服裝仍應交代」十二字擬予刪除又同條後段所指交代事項「教育產款」四字擬併刪除。
- 二、草案第十三條應由卸任縣市長負責「補發」二字擬改為「清結」十二字餘無異議。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二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保長罷免辦法」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無異議。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附誌 本省單行法規審查報告

第四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提前肅清烟毒辦法」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無異議。

第五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警務處檢送「湖南省各縣市城區交通管理規則」、「湖南省旅棧管理規則」、「湖南省公共場所管理規則」、「湖南省各縣(市)警察局督察區戶口異動實施辦法」及「湖南省各縣市警察機關冬防期間檢查行旅辦法」等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單行法規五種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無異議。

第六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劇團戲院登記辦法」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無異議。

第七號報告

准湖南省衛生處函送「湖南省衛生單行法規」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所擬各種法規尙屬切要擬請分別實施。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要 本省單行法規審查報告

二

第八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檢送「湖南省寧鎮建造產辦法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無異議。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唐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九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檢送「湖南省各縣市鎮區民代表及保民大會輔導辦法」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所擬辦法及報告表尙屬妥善擬提交大會照案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唐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十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檢送「湖南省零陵縣份鄉鎮民代表及保長選舉實物投票辦法」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本辦法尙屬可行擬提請大會照案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唐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

本大會聽取民政廳工作報告，後深究各項措施，事前有計劃，事後有檢查，其所提改進意見，亦中肯綮，大體認為滿意，惟為提起注意起見，特提供五項意見於下：

一、調整機構部份，雖有計劃，惜未澈底執行，如縣府內部員額之調整，既經確定，似不應因少數縣府之請求，而予變更，在縣級財政萬分困難之今日，祇有將裁員所得，勻增薪給之原則下，提高待遇，方可語於工作效能之提高，與其藉口業務繁重，濫設人員，而各不獲一飽，實毋寧減少其衣食顧慮，使能安心工作之為善。故仍應嚴格執行原計劃，裁減縣府員額。

二、整飭吏治有關之必要措施甚多，但在貪污風行的當前，為對症下藥計，對於貪污人員，應予加重處分，並須不以姑息妨害德義，而公開宣佈，以儆效尤。同時對廉能員司，亦應予以獎勵，且其範圍，必須擴大及於非主管人員，以宏激勵之效。

三、調整鄉鎮區域，原則上自屬同意，但以近年來戶籍工作弛懈，保甲編組，更易頻繁，以致每一縣長到任其縣，即有調整鄉鎮保甲之議，翻來覆去，徒滋紛擾，故亟應加強戶籍工作，並儘可能減少不必要之區域調整。

四、嚴禁攤派，實為當前急務，但鄉保經費，若無固定財源，事實上勢必徒託空談，補救辦法，固在開源，然就各縣實際情形而言，可開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查報告

之財源甚少，關於省府前頒緊縮鄉保編制之辦法，為節流計，仍應澈底執行，並須商同財廳，對縣財政，負責調度規劃，以資調劑。五、縣長之選拔應特別慎重，以後縣長任用，仍本「試之以事」之原則，詳加考核，庶可減少「不稱職」之虞。尤應規定縣長任期，如在任內無重大失職情事，不得任意更調或免職，藉以免除縣長時存五日京兆之心，影響縣政安定。

第一號在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為

第一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

一、應厲行監理省有產款：據報告已於本年七月份成立省有產款監理委員會，並經該會決議各省營業及款產經理機關，應解庫之營業盈餘，或產款收入，均從本年七月份起，造表報解，省公路局水泥廠等，業已遵照造送表報，其現金則未繳庫。省紡織廠並無單行法令規定，組織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亦與省銀行視同一律，任其不遵報解，殊有未合，應厲行監理法案。

二、整理自治稅捐：

1. 在各縣所用屠宰稅票，係規定由縣府製定，交稅捐處領用，現各稅捐處有已裁撤縣府兼辦者，其屠稅票自製自用，無從查核，應詳定改進辦法。

2. 稅契與推收機關，分為兩處，不相統屬，手續又極繁雜，各縣人民，知識程度太低，能知投稅鬥爭者，又不明推收手續，故人民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各機關工作報告彙報

有置產易投稅難之感，應研究簡化。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蔣 固 黃 甲

第二時號報告

准湖南省建設廳檢送工作報告提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

- 一、綜觀全部工作報告，籌辦事業較多，但未敘述審設過程殊嫌空泛。
- 二、各縣農產推廣所，在財政支絀之縣，暫緩恢復。
- 三、本省農產品，如茶葉桐油等，均為採取大量外匯產品，應予加工製造，益求品質精美，爭取市場。至於運輸銷售，務求合理，勿為少數商人所壟斷。
- 四、農場水利，除舉辦大小型水利工程外，應由農具製造廠，製造大批抽水機，平價售與各縣農民應用，以補各項農田水利工程之不及。
- 五、各縣無線電台，大多損壞，不能收發電報，交通部裁減各縣電訊局之後，益感通訊之不便，應請積極配修完善，並予開放，便利人民收發電報。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四時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

本會本次大會，准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檢送最近八個月（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工作報告，及聽取王廳長出席本會之口頭報告，經詳加研審，查認本省教育當局，在極端艱苦情形下，對於教育復員之迅速普遍，頗表欣慰。惟報告中對於各級學校復員，及青年復學之實際情形，僅作概括之說明，缺乏詳細之總計，以資比較；又關於本會第一次大會教育類決議案，如改進中等教育，取締不良學校，分配復員經費等，尙有未能切實辦理之處，不無遺憾。其次關於邊區教育之補助，以及對教育界卓著勞績之獎勵，或少具體規劃，或乏事實表現，均應予以改進。茲再就

工作報告應行改進充實者，分別提供意見如次：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本省寇災，教育文化部門，損失慘重，據估計共需復員費五百七十八億餘萬元。而前後奉到中央核撥之款，為數極為有限，查現各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房屋尙未修復，圖書設備，殘缺不全，辦理深感困難。應再力向中央呼籲，繼續配發鉅額復員費，俾能早復舊觀，並應督促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自力更生，力謀復員，以樹百年大計。
2. 省教育當局，對今後工作，既經製訂計劃，應即分別緩急輕重，按步實施，計程課功，務期預定之計劃，皆能見諸事實，藉以提高行政效能。
3. 各縣（市）長考績之教育分數，應由省府酌予增高，並寬列視察人員旅費，加強視導工作，力求深入普及。

二、關於國民教育者：

1. 國民教育，為基礎教育，當局尙能重視，惟關於籌集國教基金，充實國教內容，雖訂有詳細計劃，然辦理未能認真，督導尙嫌不夠，今後亟應均實推進，以收實效。
2. 當前國教師資，各地咸感缺乏，亟應發展師範教育，勵行小學教師檢定，並切實保障合格師資及師範生服務，俾國民教育，得因師資之充實，而日益改進。

三、關於中等教育者：

1. 本省公私立中學，數量甚多，而各校內容，頗欠充實，今後應力求質的改進，提高學生程度，加強學生官訓，樹立優良學風，造就人才基礎。
2. 為獎勵升學師範學校，及鼓勵在校肄業師範生進修，對於清寒優秀師範生之獎學金，其數量與名額，均應設法增加。
3. 為發展生產教育，造就中級技術人才，督促各縣增設初級實用之職業學校，洵屬當前切要之舉。惟職業學校，學生亦應比照師範

生，逐漸給予公費待遇，以資獎勵。職校學生畢業後，應由政府配合地市建設需要，分發任用，並保障其工作。至各公私立中等職業學校，高級農工礦科公費生之名額，在未實行完全公費待遇前，應即設法增加。

四、關於高等教育者：
1. 省府為便利學生升學，造就專門實用人才，並紀念革命先烈，籌議克強學院，將現有省立農工商三專校，併入辦理，本會深表贊同。惟應抱確定計劃，妥籌經費，力促其成，並應逐步完成克強大學之規模，使能達成國立。
2. 設立普專，提倡樂教，培養師資，固屬重要。惟應斟酌本省財力，妥慎實施。
3. 考送湘籍留學生，應於三十六年度提前舉行，本年度考取之自費留學生，亦須斟酌財力，儘先核發補助金，以資獎勵。

五、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限於經費人力，館務類多廢弛，應亟切實整理。加強督導，省立體育場，並應設法提早完成，俾供人民鍛鍊體魄之場所。
2. 各公立學校及教育機關，推行民衆教育，識字教育之經費，應寬列預算，切實補助，俾能真正負起，掃除全省文盲，提高人民知識水準之責任。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魏勵初

第七五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地政局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准湖南省政府地政局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密查意見：
本大會對地政工作報告，大體認為滿意，惟整理全省土地，應有具體計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研覽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查報告

劃，規定完成期限，逐步實施。以往辦理地籍測量，規定地價，尙間有欠精確與不符實際之處，以後應力求改進；至因公使用，依法徵收，或收買私人土地，並應發給現價，及免除賦稅，濱湖洲土之劃撥，以後亦請先交本會審議，以示大公。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七六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衛生處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密查意見：
報告書列舉項目頗為詳盡，按之實際，如「擴大防疫運動」，僅及於長衡兩市，應須設法普及各縣。如「增設零陵等四醫院」，建築多未着手，內容尙待充實，應須切實完成。如「協助私立醫院復員」為數甚微，難期宏效，應隨時加以督促與扶持。又如「培植技術人才」，而忽視中醫，應擬具培植中醫辦法，以補西醫之不足。又如「撲滅」「檢疫」「巡迴衛生」，皆當今之切要，應及時實施。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鯤 朱有爲

第七七號報告
准湖南省政府社會處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密查意見：
本大會聽取社會處施政報告，認為各項措施，大致尙能適應地方需要，實事求是，尤以發動社會力量，救濟災荒，運用合作組織，推行善救工作，撥用救濟物資，造船發租失業船員輔導，本大會深表贊同。對於本會上次大會決議各案，其推行情形，均已送由本會社會委員會分別審查存查，紀錄在卷，本大會亦無異議。惟是社會事業，經緯萬端，其有待倡導建立之福利事業，至多且迫，甚望主管當局，審慎度勢，逐漸推行。茲就現有業務，應行改進充實者，提供意見如次：
一、縣鄉級人民團體組織，應陸續完成，並切實指導其實際活動，尤須注重四權之運用，俾養成其行使民權之習慣。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附屬 各機關工作報告彙報

二、職業團體，應斟酌需要，扶助其建立目的事業，藉以充實其內容，而增強會員對團體之同心力。

三、工礦團體，應積極注重其福利設施，俾會員生活，能實受其益。

四、同一地區，業務相同之公立救濟機關，應以合併辦理為原則，俾節省事務費用，增加事業經費，如省婦女工作委員會，經辦之第四省兩保育院均在長沙，亟宜合併辦理，並由社會處嚴加監督，切實改進。

五、各縣市公私慈善救濟虛款，應切加清查整理，務使涓滴用於救濟事業。

六、各縣市辦理臨時救濟，對於領發救濟物資，應嚴密監督，切實考核，務求實惠及民。

七、職業介紹，既經試辦有效，亟宜公開發所舉辦，以去贅效。

八、合作事業之發展組織與業務，應力求並重，其僅有形式而無內容，或雖有業務而經營變質者，務宜分別速予充實糾正，以期全省合作組織，同趨正軌。

九、辦理農貸，一面固應要求貸款之增多，但同時須注意時效之控制。

十、中央合作金庫，業已成立，本省合作金庫，應即設法充實，並望逐漸建立各縣市合作金庫。

十一、社會行政，包括專門部門頗多，縣市救濟機構主管實際業務，關係至為重要，亟宜建立充實，以專責成，掌管專門業務之人員，尤須以專才充任，其品質特優，成績特著者，並授權各縣市長，得酌量提高其地位待遇，以便長期安心工作，而利事業進行。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錕 朱有為

第十八號報告止

准湖南省政府發給救濟處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審務處工作報告，大體認為滿意，良以大切之餘，繼以蒞年，而能以單薄之精力，控制全湘，使秩序逐漸恢復，誠亦匪易。不過關於清剿一節

，新匪雖多，惟「蓋據」「竄擾」「竊殺」，仍時有所聞，尤望精心舉

討：

一、剿辦應以匪窟明確為測驗器。在所報竟有不明匪首，而以姓氏「龍」「孔」「成」稱呼者。且各股實力動輒，亦均欠詳實，足證謀在

工作，顯多疎忽，亟應加強。

二、關於維護交通，一切措施，誠恐扼要，第偏重在「錢」，而「面」之重要性不能不注意及之。其餘一般業務，大致相合，惟願積極推行，一改舊觀，以符國家建警之使命。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錕 朱有為

第十九號報告止

准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函送工作及報告王副司令

三項意見請審議案

一、軍管區司令部，對於本省役政之主張與措施，尙屬切合需要，如對新兵征屬之優待，免緩征召之審核，積弊之力謀革除，困難之決心打破，並準備加強國民兵之訓練，與在鄉軍人之管理，同時注意普

遍宣傳，本大會對此深表同情，並望澈底實行，期宏功效。

二、本省連年迭遭旱疫癘災，人口減少，壯丁死亡，為數甚鉅，宜加存恤，予以生養休息。三十五年度奉派征兵總額三萬五千七百名，按照各縣市人口總數，萬分之十二之比例，平均配賦，殊為太多，應呈明中央請求減數。

三、本年新征壯丁安家費及被服，未按規定發給，既經政府威信，復增壯丁痛苦，影響役政甚鉅，本大會對此種情形，深為顧念，應請役政當局，依照規定切實改善。

四、關於王副司令三項意見：一為修建營房。二為征募併行。三為寬籌優待基金錢數。凡此三項，在原則方面，本大會均屬同意，其一一已併案討論，其二經專案討論，其三應由軍管區司令部遵照中央核

示。

五、關於請本會對役政予以協助、監督、宣傳及倡導營房各節，自當悉力以赴。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 錕 朱有爲

第十號報告

淮湖南省銀行檢送工作報告提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

- 一、趕速公佈撥款前任各項款目。
- 二、早日成立監委會。
- 三、速完成全省金融網。
- 四、以後工作報告，須分製各種詳表。
- 五、實行法治，杜絕弊端。
- 六、嚴立獎懲人事制度。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一號報告

准本省第一紡織廠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

查公營事業，易生流弊，該廠長最近推廣紗布，及購買原棉，已滋物議，特提出意見七點，以爲改進之準則。

- 一、建立健全監察制度，該廠原任監察人員，與廠務主持人，同爲政府所委派，自難收監督考察之實效，從三十六年度起，應改由本會若干人駐廠監察，或前往購棉地，與紗布銷售地，調查實況，至詳細辦法，另案提請大會討論。
- 二、建立健全會計制度，實施公庫法，及一般會計法規。
- 三、建立工人教育制度，並改善工人生活，實行三八制，以配合民主政治之實施，而免爲邪說所煽動。
- 四、政府不得任意向該廠取款，所獲純利及準備金，應一律列入省收入項下。惟須由財建兩廳，約同本會組織保管機構，予以合理運用。

淮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查報告

使生幸息，作爲將來足購美鏡之寶金。

五、請產棉區域之省參議員，及縣參議員，就近調查購棉人員，有無勾通棉商，操縱價格，或暗取回扣等情事，所獲事實，儘量向本會檢舉。

六、開盤拋賣紗布，以當時當地市價爲準，廢止所謂廠價，各縣民生工廠，購紗亦同。

七、預拋紗布，不合經濟原理，嗣後不得再有此項事實發生。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一號報告

淮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擬存查。

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胡 達 雙景五

第十二號報告

淮湖南災荒急救會檢送工作檢進及振款收放報告

書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擬存查。

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胡 達 雙景五

附一號報告

查本會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既會委員會工作報告內列檢舉省田糧處託購軍糧一案，經准省府函復查辦經過情形，特將該案有關文件彙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

一、關於中原公司民國大學及湖南供應局承購軍糧五萬石一案，省府對本會主張補償損失一點，復文內全未提出，殊欠圓滿，擬請再函執行。

二、省田糧處辦理如此鉅額之軍糧事，前未通過軍糧籌備委員會，姑無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各機關工作報告審查報告

論有無舞弊情事，措置失當，應負行政上之責任，省府雖有告誡記過之處分，似尚不能了結，擬由本會再電省府，務將省田糧處主管人撤懲，以息民憤。

三、關於漢口長江公司，代購軍糧一案，省府既飭省田糧處將全卷檢移湖南省審計處，依照審計法規，嚴加審核。查本案其中損失流弊，極為重大，其破綻者：

1. 所訂合約，單願商人利益，並任意修改。
2. 所訂糧價，一再增加，每石達六千元之多。
3. 原定夏季糧缺價高時交糧，任其延四十六日，至秋收糧足價低時

交糧。

六

4. 匯鄂購糧款有十二億元，實支商人僅九億餘元，以上四點，業經本會參議員陳鯤黃德安等查實無訛，估計損失，不下五六億元，係由田糧處長蔣曉在前任副處長任內一手經辦，事前既未通過軍糧審購委員會，又未呈報主管長官核准，承辦人越權，擅自處理，自應負行政上之處分，及賠償損失之責，省府現在處置，殊欠圓滿，應由本會函請省府，依法嚴辦見復。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茲將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民政、警政、社會、衛生部門議決各案執行情形審查意見報告如下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審查意見：查本會第一次大會議決案，送請省政府執行情形，業經駐委會及省政府作成書面報告及經過一覽表，送會審閱，內容大致認為滿意，惟以財物人時地各種條件牽制之，故未能全部見諸實施，亦在所不免。茲就其中各案，不受上述條件拘束而較易執行者，如民政類之調整地方行政機構案，保障人權案，切實調整疆域案，確立人事制度案，重獎廉能嚴懲貪污以澄吏治案，警政類之整理警察維持地方治安案，嚴禁機關部隊佔用民房校舍案，社會類之減輕人民負擔挽救農村危急案，扶助農會組織以期改進農民生活案，提倡節約運動案，健全各級婦女會組織案，雖已擬訂實施步驟或見諸執行，究其實際尚鮮成效，應請徹底切實辦理。此外如修復湖南省忠烈祠案，加強合作事業之設施促成戰後復員工作方案設立各種醫院案，雖限於經費，亦應請逐漸舉辦，以收實效。

召集人 席楚霖 陳 凱 朱有為

第二號報告

茲將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財政、建設、田糧部門議決各案執行情形審查意見分別報告如下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一、財政類第一案「改進各縣市層稅徵收辦法，以杜貪污而裕稅收案」。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執行上次議案審查報告

審查意見：擬仍請省政府照原案切實執行。

二、財政類第五案「本省省營事業贏餘應以百分之六十作為擴充生產事業費用，百分之四十作為教育文化復員經費，不得移挪他用，及作消耗浪費，以重建設而利教育案」。

審查意見：擬函請省政府將三十四、三十五兩年度省營事業贏餘數目及處理情形詳細見復。

三、財政類第七案「請改訂湖南省銀行組織條例，並清算該行歷年賬目，以健全本省金融機構案」。

審查意見：擬（一）請省政府轉呈中央仍照本會議決案辦理。（二）詢問省銀行董監會何以延不成立。

四、財政類第八案「請函省政府轉飭省銀行普設各縣辦事處調劑金融，厚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擬向省府詢問：「新田等十五縣省行辦事處何時可以全部成立」。

五、財政類第十一案「請清查本省公有財產，以收整理案」。

審查意見：擬向省府詢問清理成果。

六、財政類第十二案「請政府劃一鹽稅，平衡鹽價，減輕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擬函請財政部准湖南食鹽自由運銷，不再強制配銷。

七、建設類第三十九案「釐正各縣市道路橋樑亭園名稱案」。

審查意見：擬詢問實際執行情形。

八、田糧類第一案「請求中央發還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以便興辦地方建設事業案」。

審查意見：擬由本會函請中央銀行，對於中央發還本省糧食庫券內現款二十億元，在分配辦法未決定前，不得撥給任何機關。

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執行上次議案審查報告

九、田糧類第二案「本省田賦請照正供配收，所有併入正供之附加一律停徵，由各縣斟酌情形另定附加收入，所收正供並按比例分配省縣，以輕人民負擔，而裕地方財源案」。

密審查意見：擬交下屆駐會委員會與政府商定有效辦法切實執行。

十、田糧類第三案「各縣土地陳報錯誤甚多，亟應糾正，以恤民艱案」。

密審查意見：擬向田糧處及地政局詢問辦理情形。

十一、田糧類第四案「請建議中央將田賦仍改徵國幣，以蘇民困案」。

密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繼續建議中央自二十六年度起實行。

十二、田糧類第七案「請切實清理各縣賦積積存案」。

密審查意見：各縣清理賦積積存多屬敷衍了事擬函請省政府切實催辦並限期辦竣。

十三、田糧類第八案「請省政府查明前令撥還各縣前在積撥項下撥發雜民給發費，以符法令，而維儲政案」。

密審查意見：擬提出書面詢問：「現在究已撥還若干」。

十四、田糧類第九案「整理縣鄉積撥案」。

密審查意見：擬提書面詢問，「各縣經省政府核定所借充作自治經費之積撥，已否於本年秋收後如數歸還」。

十四、田糧類第十三案「請省政府轉請中央發給美軍供應站，在芷江佔用田賦價款，並豁免田賦，以免人民損失案」。

密審查意見：擬向地政局提出書面詢問：「佔用田賦價款，已否補償」。

十五、田糧類第十五案「擬請政府撤查桃源前田糧處長張振華於三十二年浮報賦撥損失一萬八千餘石，以肅官箴案」。

密審查意見：擬向省府提出詢問：「該張前處長所浮報之數已否全部追回」。

十六、其餘各案擬請存查。

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 周

第二號報告

茲將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教育部門決議各案執行情形審查意見報告於下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密審查意見：

一、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並增撥款項以宏教育案。

二、中央撥發教育復員經費，省立及私立中學應平允分配案。

三、請省政府切實整頓中等教育以宏教化而育人才案。

四、請於職業學校內，規定各縣公費生名額，造就技術人才回縣服務，發展生產事業案。

五、請省政府恢復原有長沙衡陽桃源三女子中學，並增設省市縣立女子學校案。

六、請分電救濟及教育機關迅撥鉅款，作本省災重各縣國民教育復員經費案。

七、請省政府咨請軍政部，將陸軍機械化學校臨時校舍，撥充黔陽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舍案。

以上七案，擬向省政府教育廳提出詢問，其餘各案，擬予存查，是否有當，報請公決。

召集人 朱如松 魏業坤 熊師初

第四號報告

本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擬請厘定本省各縣(市)救濟款物分配標準」函請救濟機關切實執行以昭平允請決案」准救濟分署電復執行情形歷經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議決「提交下次大會覆議」等語在卷提請覆議案

密審查意見：擬照駐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案辦理。

召集人 胡 邁 周天賢 雙景五

第五號報告

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准湖南省政府送交擬訂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處理方案暨胡參議員庶華等提請中央發還本省歷年糧食庫券以便興辦地方建設專業案當即併案提經大會議決後函復省政

府並分函各縣市參議會徵求意見並與省政府會呈中央請求到期糧券放准省政府先後來函暨奉行政院電復到會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提交第二次大會核議在卷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擬提請大會與省政府交議案第三號合併討論。

召集人 林式培 黃甲 蔣 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電
執行上次議案審查報告

各方建議案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准河南省參議會電以請行政院令各級法院及各縣司法處出席省縣參議會報告工作請一致主張可否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由本會秘書處電呈中央並復。

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饒景五

第二號報告

准益陽及郴縣參議會電請一致請求中央收回香港九龍及澳門租界以維國土主權可否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由本會秘書處電呈中央並復。

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饒景五

第三號報告

准河南省參議會代電為建議中央擴大省參議會職權請一致主張案

權請一致主張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轉請中央採納施行。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朱有為 陳鯤

第四號報告

准安化縣參議會代電為建議裁增專員公署一級請核請轉請實施案

核請轉請實施案

審查意見：擬予保留。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朱有為 陳鯤

第五號報告

准沅江縣參議會代電請建議修正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縣(市)參議會秘書處由正副議長聘

用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案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鯤 朱有為

第六號報告

准南縣公民湯秀松呈送「建議疏濟南縣明山疏河宜洩大通清河水意見書」一份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參考。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七號報告

准河南省參議會代電「決議建議中央縣自治稅捐實行獨立受監督不受干涉各縣自治稅捐徵收處主任改為稽徵處長由縣參議會遴選保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一)函復贊同；(二)建議中央。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各方建議案審查報告

人民請願案審查報告

第一號報告

據長沙市精益中醫院呈以該院寇災損失慘重懇咨政府援例救濟復員以維衛生專業案
審查意見：擬請救濟分署酌辦。
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二號報告

據中央國醫館湖南分館館長吳漢儀等快郵代電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中醫參加衛生行政工作案
據夏銜度等呈送湖南省立中醫專科學校計劃大綱請一致贊助催請省府實施案
審查意見：上一案合併審查擬送省府酌辦。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鯤 朱有為

第三號報告

據南縣參議會電請請准配領工賑物資俾便修復堤防疏濬河道等工作案
審查意見：擬請省府核辦。
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四號報告

據桃源縣參議會等電請轉函湖南救濟分署配發修築常務公路特別工賑物資案
審查意見：擬照轉救濟分署酌辦。
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胡達 周天賢 雙景五

第五號報告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人民請願案審查報告

據蔣宗策等呈請建議政府修建先烈蔣鄂武墳墓以慰英靈而昭忠烈案
審查意見：擬請建議政府照修。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鯤 朱有為

第六號報告

據安鄉縣參議會代電為請轉省府令飭安鄉南縣兩縣撤底執行調整疆域原案案
審查意見：擬送請省府辦理。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朱有為 陳鯤

第七號報告

教育部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本省錄取學生劉傳炎等四人呈為留學費用困難請求轉省政府救濟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轉。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朱如松 魏國初 魏業坤

第八號報告

據南縣參議會代電「請求迅賜請准發運到期糧食庫券」等情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併入省政府交議案第三號討論。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九號報告

據南縣參議會代電「為請求請准豁免南縣三十一年三十三年民欠田賦建議中央應行以賑災困」等情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併入卷二十三號討論。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號報告

據南縣參議會代電「為請求轉請省府准將帶徵公糧風案劃撥半數充作調整縣級倉廩之用」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併入卷二十七號討論。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一號報告

據零陵縣參議會代電「為本縣張前縣長君燮於本縣積穀項下借撥軍糧一萬石報懇轉電省田糧處准由賦穀項下撥還」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二號報告

據南縣參議會代電「為前請議准轉請湖南公路局提前修築南沅、南安、南華、岳華四段公路」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參考。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三號報告

據楊松等呈「為長沙市政府成立長沙市清潔公司公營南北兩區區肥料不願工商齊立似採強制行為用特懸血廣陳懇恩平允救濟以障民權而並切遺」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四號報告

據湘鄉道生煤礦公司請願書「為民營煤礦寇損慘重懇予賜咨前甫善後救濟分署援例配發工賑物資以解倒懸而資供應本省重要燃料」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五號報告

據長沙市沿江居民請願代表團尹介生等呈「為沿江馬路寬修急修兩害難進依法請願懇速議政府變通辦法以救災黎」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六號報告

據江鎮人民曾體仁等呈「為端武公路工程處勘定路線破壞市區損失太大乞函請省府轉飭省公路局洪靖公路工程處仍准改從郊區修築俾恤民艱」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七號報告

據安化縣參議會代電「請核轉提前修築烟寧公路」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參考。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 甲 蔣 固

第十八號報告

據安化縣參議會代電「請轉懇免徵茶葉稅」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參考。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十九號報告

據麻陽縣參議會代電「為電懇轉呈中央撥款興修湘黔鐵路以利西南交通」等情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併入卷二第二十八號討論。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號報告

據會同縣參議會等五機關代電「為奉准興修洪靖公路關係數省交通會同靖縣戰後災情特殊聯銜申述理由請予撥電救濟總署配發物資以工代賑俾得早觀厥成研核」等情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參考。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一號報告

據長沙縣參議會代電「為糧食庫券必須發還人民不得提作他用特電請察照」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與省政府交議案第三號合併討論。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二號報告

據南縣參議會代電「電懇將本午田賦徵額實收數百分之五十扣存縣方以免動搖地方經費」等情
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併入卷二第五十八號討論。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三號報告

據安化縣參議會代電「請飭助平糶核免茶園賦賦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人民請願案審查報告

以輕民負」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四號報告

據寧鄉人民黃子石等呈「為聯懇轉函省府令飭寧鄉縣政府免修寧鄉公路民國大學支撥以恤民艱而全民力」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五號報告

據漢壽縣天星湖業民請願代表湯新吾等呈「為抄賣印契滙券聯名請懇轉咨省府核准免撥回復產權」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六號報告

據漢壽縣縣山鄉代表龔惠肅等呈「為艦打強擄生機斷絕特依據法理聲名請願懇予轉咨省府收回打撈成命並令飭撤回左仲基以免製造糾紛而全民命」等情提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核辦。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林式增 黃甲 蔣固

第二十七號報告

據私立信國中學校校長文幼嵐請願書為痛陳烈士視察團主任蕭訓及常德縣長李宗祺違法行為懇予轉咨查懲並發還校產等情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擬提請大會核議。

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席楚霖 陳錕 朱有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人民請願案審查報告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參議員：趙恆惕

蔣樹鏞 蔣自平 楊紹堅 蔣 固 錢景五 楊長耀

唐樹庭 李保銓 舒永康 唐士茲 歐陽景 鄧康侯

唐振之 何子吟 龔剛初 陳德純 王洪波 魏聚坤

何倫方 喻煥生 朱有爲 蔣錫藩 林式增 黃德安

劉 焯 楊柱殿 陳雲章 周君南 陳 興 陳 銀

彭維基 向式楨 熊 雄 唐贊宇 李煥輝 胡 達

王國燾 黃貞元 鄧振原 楊盛嘉 郭方瑞 張煥南

李 支

省府出席人：主席 王東原 財政廳長李 銳（龍贊代）

教育廳長王鳳喈 建設廳長李毓九

委員 王原一 王育瑛 李樹森

來賓：龍毓登（湖南省衛生廳長） 陳爲霖（湖南省訓練團教育長）

朱實岑（湘鹽務處處長） 曾約農（克強學院籌備會主任委員）

余籍傳（湘善教分署署長） 劉修如（湖南省政府社會處長）

劉少榮（長沙地方法院院長） 李青白（湖南省會警察局長）

徐天錫（長沙市商會理事長） 陶重周（湖南田租處副處長）

蕭世華（長沙市參會代表） 林振英（省電務局局長）

李 支（湖南省黨部委員） 段夢暉（長沙中央日報社長）

徐 誠（省政府會計處長） 鄭天健（湖南省黨部宣傳處長）

羅正亮（支團部監察會書記） 楊錫琪（湖南大學代表）

胡趾青（長沙市教育會理事長） 洪君實（中央社代表）

胡庶華（湖南大學校長皮名振代） 楊苗康（省黨部設計委員）

馬寅華（地政局副局長） 程 炯（湖南省公路局長）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陳士榮（長沙市黨部書記長） 魯 岱（湖南省審計處長）

曹典球（文藝中學校長） 黃性一（上報社長）

余 覺（湘高等法院院長） 陳申傳（田租備運處處長）

陳親民（長沙軍警督察處長） 汪 浩（長沙市長）

陳芸田（省商聯會理事長） 陳長蕓（前高等法院院長）

巴壺天（省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 張翠白（時代新聞社社長）

王守仁（大公報代表）

主席：趙恆惕 紀錄：袁星久 王恩燧

一、典禮開始

二、議長就主席位

三、全體肅立

四、奏樂

五、唱國歌

六、向黨國致敬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八、主席致開幕詞（詞均另錄）

九、黨政軍團各首長致詞（詞均另錄）

甲、省政府王主席致詞

乙、省黨部李委員致詞

丙、青年團支團部李幹事長樹森致詞

十、來賓致詞（詞均另錄）

甲、余院長覺致詞

乙、省署長籍傳致詞

丙、曾約農先生致詞

十一、鳴鑼

十二、奏樂

十三、禮成

十四、攝影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長沙四方塘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譚長趙恆惕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喻侯生 唐士嘉 楊盛嘉 龍勵初 李映輝 蔣樹錦
 雙景五 譚自平 黃德安 蔣固 舒永廉 蔣鳳霖
 王洪波 張煥南 鄧振原 林式增 何倫方 蔣楚霖
 黃後升 魏業坤 楊紹堅 楊任殿 李保銓 凌兆麟
 劉焯 向式楷 歐陽景 王國燾 陳德純 胡達
 陳興 唐鞠庵 朱如松 陳錕 楊長耀 胡達
 王鳳山 唐贊宇 何子吟 彭維基 郭方瑞 陳雲章
 唐振之 熊雄 李支 朱有爲

請假人：李 靜 胡庶華 朱運開 王力航等四人
 缺席人：萬 驥等二十六人
 列席人：曹伯聞 王超羣

主席：趙恆惕
 紀錄：楊仲揆 林世珍
 一、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參議員四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佈開會——全體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一)各位於嚴寒中，不辭勞苦，遠道來省，參加此次大會，深為感佩！

(二)關於食宿等事，秘書處已盡力籌備，但招待或有不週，請隨時通知秘書處糾正。

(三)國民大會，現正在南京舉行，制定憲法。推行憲法俟第二屆國大會議為期，當亦不遠，將來中央還政於民，議會權限加大，責任更重。憲政能否推行盡利，當視議會之努力如何，行得好我們同受其福，行得不好，我們同受其禍。憲法與我們關係之密切如此，使我們有不能不共同策勵，集中力量，以從憲政之完成，而求民主之實現。五日前，集合到省同人，舉行談話會，得到很多寶貴意見，如議案之力求扼要，應注重全省性，性質相同者，盡量歸併成為有系統之完善方案；又如詢問須於報告後，加以檢討，再作整理的質詢，並商討補救辦法。

(四)本人及席參議員，前承駐會委員會公推晉京請願，因中央財政困難，僅請求五項：1. 修築湘黔鐵路。2. 發還糧食庫券。3. 大量發放農貸。4. 開發沅資水利。5. 請發長衡兩市復員建築費。以上五項，均奉 蔣主席批交有關機關核辦。

2. 席參議員報告：

本人前次隨同議長晉京，以議長之望崇與熱忱，向中央請求各項，結果尚屬圓滿，本人茲再補充幾點：
 (一)商准交通部，將本省公路完全劃歸省公路局管理，以一權責。
 (二)請求善後救濟總署，繼續大量撥發本省救濟物資，已承署署長承認照撥，並在選購醫藥用品運湘，救濟病疫。
 (三)參議會本身之問題，已商准內政部，增設各縣市參議會駐會委員三人，參議員改為有給職，至參議會擴大權職一節，並經內政部答復，俟憲法制定後，再行修改。

3. 秘書長報告：

- (一) 租賃會址及籌建會址情形：本會暫租鐵佛東街德園爲臨時會址，定期一年至兩年，並另租鐵建會址委員會，函請省府撥定舊藩署爲永久會址，擬於民族復興節，舉行奠基典禮。
- (二) 上次大會議決案整理及執行情形：上次大會議決案，共計三十八件，均經整理，送請各主管機關執行，惟大會輯覽，因經費發較遲，故至最近始行印竣分發。
- (三) 發行會刊及日刊：本會爲報導會務，宜達民意，特編印會刊，每半月刊行一次，已出版四期，茲又爲集中大會意見，報導會務，復於此次大會期間，每日編印會刊一份。
- (四) 大會定期經過：大會開會日期，依法規定六個月一次，此次大會，因議長及席參議員赴京請願，事情繁重，不及按時返會，故稍逾規定期限。
- (五) 大會會址及宿舍：長沙僅有省黨部、省政府、及青年會有大禮堂，因前二處均無辦公房間，故選定青年會爲大會會場，以樂陶大廈爲參議員招待所，秘書處全體職員膳宿，均在青年會。
- (六) 大會預算：此次大會預算，參酌上次大會決算，並根據本省目前物價實況，擬於一億六千餘萬元，經省府核減爲一億五千餘萬元，內參議員旅膳費占九千餘萬元，餘爲招待辦公印刷及調派職員薪津等費。
- (七) 大會秘書處編制：因事實需要，分爲三組，共有職員六十人，兼任二十人，調用二十人，派用二十人。
- (八) 參議員提案：截至現在止，共收到三十二件，希各參議員於十八日以前，送交秘書處以便編印。
4. 胡參議員速報告參加湖南災荒急救會工作情形：
(一) 本會原名「湖南救災會」，後經議決，改名「湖南災荒急救會」，擴大組織，增聘委員共四十一人，並推本人爲委員兼總幹事，成立以來，工作順利。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二) 迄共收到各省同鄉及各界人士所捐振款，達一十四億三千餘萬元，爲爭取時效計，均於每週常會提出配發。

(三) 自新發登場後，急賑已過，經議決變更振款分配辦法，以百分之四十振濟災情嚴重各縣市，以百分之六十按全省各縣市人口比例配發，並指定辦理工程，或購發備荒，後以各縣瘟疫流行，醫藥缺乏，經決定購配大批醫藥，分發應用。

(四) 湘米外流，經建議省政府嚴令制止，並決定以鉅額振款，購發備荒，以沅陵衡陽兩地爲儲藏地點。

(五) 關於各縣市歷次振款之用途，正擬備具報中。
(六) 現正從事彙編徵信錄付印，分寄各縣市及各捐款人，以昭大信。(其餘詳該會書面報告)

五、討論事項

1. 請決定參議員席次案

議決：一、已到會者，依法抽籤，決定席次結果如名單(附後)。

二、以後報到者，即依報到先後，決定席次，不再抽籤。

2. 擬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請完議案(議長提)

議決：一、會期延長一天。

二、議事日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會同秘書處重行編定。

3. 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及宣言起草委員會名單請核議案(議長提)

議決：修正通過(名單附後)

4. 省政府交議事項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法規擬先交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再行討論可否請公決案(議長提)

議決：照案通過

5. 擬定呈國府主席 請電稿一件請通過案(議長提)

議決：交宣言起草委員會修正後發出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坐次表(附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會紀錄

議事組主任		主席				秘書長	
紀錄		發言臺				速記	
列席人	列席人	1 楊長耀	2 蔣國燾	3 唐伯球	4 王國燾	列席人	列席人
列席人	列席人	5 胡達	6 趙恆揚	7 劉焯	8 王鳳山	列席人	列席人
9 何明珍	10 王洪波	11 彭維基	12 黃貞元	13 黃俊升	14 黃甲	15 陳錕	16 陳德純
17 唐士嘉	18 向式借	19 喻煥生	20 唐振之	21 楊盛嘉	22 周君南	23 朱有爲	24 唐陶庵
25 龍樹初	26 宛方舟	27 李支	28 樊景五	29 魏業坤	30 唐贊宇	31 楊任殿	32 唐圓
33 蔣樹癩	34 侯宗漢	35 李保益	36 朱如松	37 李映傑	38 林式燿	39 周天賢	40 陳興
41 席楚霖	42 蔣固	43 陳雲章	44 歐陽景	45 何倫方	46 凌兆堯	47 黃德安	48 彭正宇
49 譚自平	50 熊雄	51 楊紹堅	52 鄧康侯	53 陳子賢	54 舒永康	55 張煥南	56 鄧振原
57 郭方瑞	58 何子吟	59 彭鎰容	60 李靜	61 譚昭明	62 陳士	63 邱金藩	64 萬驥
65 高容	66 陳方誰	67 張本清	68 黃穎川	69 蕭逢爵	70 李連章	71 張炯	72 彭紹香
73 方鼎英	74	75	76	77	78	79	80

新聞記者席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附件二)

日期	時間								
十月二十五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開幕典禮	國父紀念週	第一府施政報告	預備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十月十六日			國父紀念週	第一府施政報告	審查會				
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會議	民政廳報告	審查會				
十月十八日			第三次會議	衛生局報告	審查會				
十月十九日			第四次會議	警務處報告	審查會				
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會議	警務區報告	審查會				
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會議	建設廳報告	審查會				
十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會議	公路局報告	第七次會議				
十月二十三日			國父紀念週 (八時三十分至九時)	教育廳報告	星期日 計育處報告				
十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會議	田賦處報告	審查會				
十月二十五日			本會會址 基金會	財政廳報告	審查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二十六日	第十次會議	(施政檢討)	第十一次會議	(施政檢討)
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會議		閉幕	典禮

附註：一、本次大會會期暫定十五日，必要時得由大會通過延長之。

二、審查會議暫定八次，得由召集人隨時增減，所有提案，限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審查完竣。

三、各機關工作報告，均由有關各審查委員會，分別檢討，提出審查意見或詢問案。

四、各機關工作報告，均由有關各審查委員會，分別檢討，提出審查意見或詢問案。

五、施政檢討時間，應請各機關首長，參加答復各項詢問案。

各種審查委員會及宣言起草委員會名單 (附件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

委員：席楚霖 朱有為 陳 鯤 (以上為召集人)

楊任職 侯宗漢 蔣樹鏞 凌兆堯 王鳳山 郭方瑞 譚日平
 喻煥生 宛方舟 蔣鵬蕪 陳子賢 李 靜 邱企濬 高容
 陳 士 張本清 陳方誰

第二審查委員會

委員：林式增 蔣 固 黃 甲 (以上為召集人)

周君南 唐贊宇 唐士嘉 朱如松 陳雲章 彭維基 唐繼庵
 何倫方 楊盛嘉 唐振之 歐陽景 王洪波 張煥南 李映輝
 陳 興 鄧振原 喻煥生 黃顯川 李蓮章

第三審查委員會

委員：朱如松 魏業坤 魏國初 (以上為召集人)

黃德安 黃貞元 劉 焯 王國燕 彭正宇 何子吟 向式楷
 李保銓 楊長耀 熊 雄 黃俊升 彭艱容 萬 驥 戴昭明
 蕭澤蔚

特種審查委員會

委員：胡 達 周天賢 豐景五 (以上為召集人)

鄭康侯 李 支 舒永康 楊紹堅 陳德純 何明珍 唐 圃

宣言起草委員會

委員：李 支 黃德安 王洪波 (以上為召集人)

魏業坤 朱如松 彭維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長沙四方塘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議長 趙恆惕
副議長 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耀 何明珍 蔣鵬翥 王洪波 彭維基 王國濂
胡遠 黃俊升 黃·甲 劉·琴 陳·璽 王鳳山
陳德純 李保銓 朱如松 唐士嘉 李映輝 向式楷
林式琦 喻煥生 陳·興 唐振之 席楚慈 楊盛嘉
蔣·固 周君甫 陳雲章 朱有爲 歐陽景 唐翰庭
何倫方 龍勳初 凌兆堯 譚自平 李·支 熊·維
雙景五 鄭康侯 魏業坤 陳子賢 唐贊宇 張煥南
楊任殿 郭振原 唐·圃 郭方瑞 蔣樹鏞 何于吟

列席人：省政府主席 王東原 教育廳廳長 王鳳喈
民政廳廳長 劉千俊 衛生處處長 龍盛瑩
社會處副廳長 丁鵬翥 建設廳廳長 李毓九
田糧處副廳長 陶重周 省政府主任秘書巴靈天
省政府委員 王原一 警務處處長 李樹森
秘書長 曹伯明 議事組主任 王超羣

請假人：宋運開 胡庶華 王力航 黃德安 符永廉 周天賢 彭正宇
宛方舟 黃貞元 李·靜 侯宗漢 劉·興

缺席人：李國柱 方鼎英 丘企蔭 黃穎川 彭紹奇 戴昭明 蕭遂蔚
高·容 李運章 張本清 陳方誰 萬·驥 陳·士

主席：趙恆惕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紀錄：劉·煥 袁星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參議員五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佈開會——全場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乙、政府報告

子、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丑、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賀電一件
2. 湖南省訓練團賀電一件
3. 湖南省審計處賀電一件
4. 廣東省參議會賀電一件
5.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6.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7. 青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8. 長沙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9. 省府代電一件為臨湘縣省參議員遺缺由陳德純遞補由
10. 參議員宋運開請假函一件
11. 參議員王力航請假函一件
12. 湖南大學函一件代為參議員胡庶華請假函

王主席報告省政府施政情形（另有紀錄）

趙議長發言：剛才聽到王主席對湖南以後建設的報告，甚為詳盡
規模之宏大，計慮之周詳，皆令我們滿意。回憶王主席履任之初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會議紀錄

如揭救災第一的口號，集中省內外力量，從事救災，繼又揭治安第一的口號，集中省以內的力量，從事治安，皆已得到相當成果，近又揭交通第一的口號，如能與救災和治安同樣的見效，則湖南可變爲坦途，諸事皆容易發達。至謂整理沼澤農業，我認爲生放必及速的。若建設南岳文化中心區，和開發沉寶水利，這種遠大計劃，將來偉大人才之養成，全省工業之興盛，必不可限量。說到經費的來源，一方面爭取救濟物資，一方面爭取日本賠償，這種事見，尤爲可佩。又製成很翔實的抗戰損失統計，更可以爲我們爭取的根據。但湖南在中央，無一團員，關於有利益的事，每每無人提起，中央亦不記得，故不易得到，是全在我們特別努力，多方呼籲而已。此外資金之籌集，則以我豐富的資源，及勤勞的人力，與國內國際的資本案，合夥開辦各種企業，主權操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長沙四方壩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蔣 長趙愷揚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耀

- 蔣鵬霖 王國燾 胡達 劉棹 王鳳山
- 何明珍 王洪波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甲
- 陳鯤 陳德純 唐士嘉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 周君南 朱有爲 唐韜庵 龔勵初 苑方舟 李支
- 變景五 魏業坤 唐贊宇 楊任嚴 蔣樹鏞 侯宗漢
- 李保餘 朱如松 林式培 陳興 席楚霖 歐陽景
- 何倫方 凌兆堯 彭正宇 譚自平 周天賢 熊雄
- 楊紹堅 鄧廣侯 陳子賢 舒永康 張煥南 鄧振原

八
之自我，想是無害而有利的事。現在的時代，再不可故步自封，致陷於落後之境，現在湖南的治安較好，生活較低，但外邊的生活高潮已不斷的來襲，倘我們不把擺時機，承認建設，機會一失，事後補救，其難不啻萬倍，且亦極其危險，蓋物價太高，無法生活，必致影響治安，此不能不慮及的。我們對於王主席的計劃，固然滿意，但現在國內流行的毛病，往往計劃很完備，實施起來不是打折扣，即是變質，使良法美意。變成泡影，希望王主席，對於計劃之執行，要嚴密的督促，要十足的對現，還是我們同人所殷切期望的。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 郭方瑞 何子吟 彭煥容 李靜 戴昭明 陳士
- 請假人：向式楷 唐圃 李映輝 蔣固 陳雲章 黃德安 宋運開
- 胡庶華 王力航 彭紹容 劉興 張炯
- 缺席人：李國柱 方鼎英 丘企藩 黃穎川 蕭遜蔚 高容 李連章
- 張本清 陳方誰 萬驪
- 政府出席報告人：民政廳長劉千俊
- 社會處長劉修如

-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開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 主席：趙恆惕
- 紀錄：袁星久 楊仲棻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出席五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宣佈開會——全體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子、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丑、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2. 廣西省參議會賀電一件
3. 湖南省政府賀電一件
4. 湖南省黨部賀電一件
5. 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賀電一件
6.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賀電一件
7. 長沙市參議會賀電一件
8. 邵陽安化常德沅江新化等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9. 省政府財政廳第一字第九四號公函一件擬具本次大會參議員招待所經費預算核定表請查照由
10. 省政府長府社修一字第一〇五〇四號代電一件爲准社會部解釋職業團體選出之參議員不因改業而失其資格等由請查照由

乙、政府報告

子、民政廳劉廳長報告(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彭參議員維基發言:

剛才聽到劉廳長報告，我有兩點意見：其一、我以為要把現在湖南的政治弄好，必須抱定「菩薩心腸屠戶手段」，菩薩心腸，意在救人意在安良，屠戶手段意在殺人意在除暴，除暴所以安良，殺人即所救人，是一個意思的兩種做法。現在貪污之風特盛，廉潔者沒有衣穿飯吃，不爲人所注意，貪污者又多逍遙法外，甚至飛黃騰達。剛才劉廳長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報告「整理吏治」項下，未見殺一貪官汚吏，是政府菩薩心腸有餘，屠戶手段不夠，我主張湖南應制定「懲治貪污單行法」，各級主管長官，以給斃貪污多少定陞黜獎懲。剛才劉廳長又提到令飭各縣參議會，票選最近十年來之廉能縣長，漢壽經選周唯真先生(最近卸任長沙縣長)。周先生交卸漢壽縣長後，無旅費回家，漢壽士紳，贈送數十元，堅辭不受，竟典破舊衣物以行，所以漢壽選爲十年來廉能縣長，不是拿錢買來的，這一方面可以表示周縣長廉潔可風，另一方面也表示漢壽有是非有正義。現據報長周縣長業已辭長沙縣長職，省政府爲獎勵實能起見，應給特別優法優予位置，以爲廉潔者勸。我髮聲明一句，我與周縣長並無一而之交，我不是爲周先生在這要公開謀差，我以為要以菩薩心腸來獎勵賢良，才能以屠戶手段來懲治貪污，要兩者並用，才能澄清吏治。其二、現在各縣選舉糾紛，層出不窮，有人說：「一度競選卜載冤仇」。有人說：「一人競選九族不安」。這樣下去，足以亡國，這些選舉糾紛來源有三：(一)是人民知識太低，又缺乏選舉的訓練。(二)是黨派激烈，「競選者」「抬轎者」缺乏民主精神，和政治道德。(三)是選舉法令不明不白，隨時可以發現矛盾衝突，關於第一第二兩因，姑置不論，關於第三因，要請民政廳轉呈內政部及立法院，把那矛盾衝突的選舉法令，弄個明白明白，不要再製造出許多選舉糾紛。

2. 譚參議員自平發言:

聽到劉廳長報告以後，本席有兩點疑問：第一、剛才談關於縣機構調整者，民生工廠及其他機關，視需要可裁者可縮者可縮者縮，而民生工廠則以能自給自足爲原則，請問風風縣民生工廠，開辦三月，虧空二十多萬，自給是不可能，是否應該停辦？第二、關於整飭吏治部門，政府探有控

必查的態度，固然不錯，但我們願望，現任的李縣長，經縣參議會及多數公正士紳檢舉，其貪污劣跡，均屬事實確鑿，何以省府尚無具體表示？

3. 鄧參議員康侯發言：

本席對於縣長交代案，有一點疑問？石門縣長曾毓銘，三十二年卸任後，移交不清，已達三年之久，擱置積弊四萬餘石，至今未予清理，今年七月，本人曾專函石門縣參議會，轉函政府，嚴令歸案移交，也未見下落，剛才劉廳長的報告中，石門交代案，竟未提及，不知何故？

4. 林參議員式培發言：本席有兩點意見：

(一)關於機構調整者：本席以為目前地方要求安定，政治也要求安定，而要政治安定，則機構人事等項，都須絕對穩定變動，其應變動者，必先慎重考慮，認識清楚，然後變動，切忌時而裁併，時而恢復，其已裁者，或已增者，二三年內，非特別事故，不可增減。至於縣長人選，尤覺常常更動，本年來各縣竟有更動三四次者，以後應切實避免，以安現任縣長之心，以免影響政令的推行。再關於鄉保各級區域及機構之調整，亦以安定為原則，切忌常變。

(二)關於地方自治者：行政機關，應尊重民意機關，而事實上政府竟有以行政會議的決議案，變更民意機關的決議案者，例如長沙區行政會議議決，田賦帶徵預撥，以致變更本會關於田賦徵實配額的決議案，這是不對的。政府對民意機關決議案，如認為不能實行者，祇可交回複議，絕不能逕予變更。

5. 黃參議員俊升發言：

本席有兩點意見：其一、現在政治上的問題，在於如何澈底執行法令，我們看到省政府令縣之公文後面，往往有「

令仰遵照辦理其報」幾個字，令下之後，是否真能其報，往往不加追問，遂成爲空文的具文，而無實效。其二、關於行政會議變更民意機關決議案，縣政亦然，極望貴政府能予以有效的制止，以後絕不能逕行變更，如不同意可送民意機關複議。

6. 席參議員榮發發言：本席有四點意見：

(一)關於機構調整者，尤應注意裁減人員，現在縣政府的人員，比之民國二十一年實行行政督察專員制時代，超過甚多，以致責任不清，事情反無人作，人云官多民困，結果不獨民困，政府自身亦因而受困。

(二)關於鄉鎮區域調整者，鄉鎮保甲的區域，尤其不要常變，今日調整之風正熾，新縣長一到，必首先調整鄉保，毫無益處，徒以擾民，希望貴政府對此切實注意，總以不變爲原則。

(三)關於鄉鎮遺產，尤其要注意改進，今日遺產，即爲雜派，即爲剝削人民之產。今後我們不求造得多少產，祇求能爲人民及地方保住原有的財產，即爲已足。

(四)請到禁止濫派，在今日地方自治經費不敷應用之時，不得已而採行濫派，以地方之財，作地方之事，取之以公，用之於公，未嘗不可，不過取之之時，應確實取得地方公意，以後規定，非經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隨意濫取。本席因此，以爲禁止苛派之法，唯有加強民意機關的控制作用。

7. 朱參議員如松發言：

剛才林參議員提出關於縣長人事更動問題，本席也有兩點意見：第一、本席以爲省政府對縣長的更動，未免太隨便，記得王主席初到湖南時，曾經表示過以後任用縣長，必以甄審合格者爲原則，但是幾個月來，甄審的結果還沒有

發表，而縣長已更動了將近百分之九十，新任者並未輕便合格，可見省政府對於自己的話，沒有兌現，未免太隨便。而且有的縣長發表三月，即調他縣，調任不久，又予免職，這也可證明省政府本身於縣長人事，太不慎重。第二、現在縣長候補人很多了，經考試及格的有九人，經審查合格的有十九人，共有二十八人，以後不更動則已，要更動要派用，便當以此二十八人爲先，用完以後，再行覓備，務使人事走上軌道。也就是自己的說話兌現，也是樹立政府的威信，更可使相當縣長者少用功於鑽營奔走，而多用於有益的事。

8. 陳參議員鯉發言：

關於行政會議能否變更民意機關的決議案一節，是法令的解釋問題，本席記得中央法令，曾有縣參議會成立後，行政會議即行廢止之規定，則縣行政會議，不能召開，實已不成問題，有參議會成立後，省政府能否舉行行政會議，固未見諸明文，但就常理類推，似應停止，本省撥級召集分區行政會議，並會變更本會的決議案，究竟有無法令根據，應請省政府答復。

劉廳長干俊答：

剛才承各位先生提出詢問，本席現在作很簡單的答復：

- (一)關於周縣長唯真的去職問題，周縣長在長沙久有去志，屢次請辭，均未予照准，最近他親自面請辭職，說得極其懇切甚至聲淚俱下，因此懇請照准，現正簽請主席另派工作。至於其他好的縣長，也都沒有變動。
- (二)對於嚴辦貪污，政府已有絕大決心，但是政府對貪污案，也不能輕率從事，首先要詳查，查有實據，以後才送司法，目前因國家實行提審法，加強司法權力，對於此等事，省政府已不能另訂單行法規。例如以前

永順縣長三十三年四月因禁烟舞樂案，經該管專署呈准判處死刑，未到執行時，又因特種刑事案件，應移司法辦理，而司法審判結果却認證據不夠，予以不起訴處分，此類事件，係行政與司法未能配合，可說心餘力拙。

- (三)選舉法有矛盾之處，也是實事，無可諱言，尙過選舉尙在試辦時期，一切均在學習中，自然錯誤有可進者修正，民政廳總在設法避免衝突，時時在改進之中。
- (四)民生工廠，以自給自足爲原則，不能自給者，則可裁撤，早已令飭各縣實行。

(五)民意機關提出之提案或糾彈案，自應嚴辦，惟光祇撤職，尙不能了事，撤職後，尙須移送司法判罪。故若人對提案，必須詳慎調查，這也不是不相信民意機關，祇是我們要詳查集證後，才能撤辦，才能移送司法。

(六)關於調整縣級機構及鄉鎮區域問題，鄉鎮區域之調整，早在前任吳主席鄧廳長時，即已決定，本任不過繼續執行而已。其他縣屬機構，過去亦慎重考慮，才予變更，今後當以少變爲主。

- (七)關於縣長更動確據太多，這是一個錯誤，我們坦白地承認，以後並願接受各位的意見，使現任者能安心工作，以後派用，必以考試及格與甄審合格者爲準，必使形成固定的制度，王主席曾表示，以後必儘此種人選任用，至於各方繼續保薦者，一律登記，俟考試甄審及格者用完，再付第二次甄審，甄審合格時再用。
- (八)至於民意機關的議決案，政府本極重視，各位的意見，我們很誠懇的接受。

(九)關於行政效力問題，剛才提到「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審的」具報」二字，我們對於案件，本不以「具報」為已足，常自派員考查，或交專員公署考查。例如禁烟一項，即曾派員澈底查勘，以後辦事，亦當力求澈底，絕不輕放一察。

(十)縣府人員，力求減少，正與本廳意見相同，以後當力求實現。

(十一)至於鄉鎮遺產，注意保持固有公產，及人民私產，禁止攤派，必經民意機關通過二項，本廳過去正同此意，並已通令實行，最近已擬辦法，進而規定鄉鎮遺產，必由縣參議會統籌核議，經省核准始行。

(十二)剛才提到石門縣長交代案，是暫時已久，故本廳關於三十四年九月以前的交代積案，經已擬具辦法，從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蕭長趙恒惕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胡遠

- 楊長耀 蔣鵬壽 王國燾 劉焯 王鳳山
- 何明珍 王洪波 唐維基 黃貞元 黃德升 黃甲
- 陳傑 陳德純 唐士嘉 向式楷 喻榮生 唐振之
- 楊盛嘉 周若南 朱有為 張德初 唐鶴庭 變景五
- 魏秉坤 楊任殿 苑方舟 蔣樹勳 侯宗淡 李保銓
- 李支 朱如松 陳興 席覺霖 歐陽景 蔣固
- 何倫方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楊紹堅
- 鄭康侯 陳子賢 舒永廉 張煥甫 鄧振原 郭方瑞

事當理，本案詳情，一時不能記憶，以後書面答復。

(十三)關於縣行政會議已停止舉行，三十六年度起，決定禁開，祇開工作檢討會議而已。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社會處調查報告(另有紀錄)

五、臨時動議

1. 擬由本大會分別電請中央及救濟總署，大量配發救濟物資及日本賠款，以資救濟，而利建設案。(參議員王鳳山陳傑劉焯王國燾黃俊升提)

六、散會

議決：照案通過

何子吟 彭煥容 李靜 戴昭明 陳士 周天賢

陳雲章 熊雄 唐圃 唐贊宇

請假人：劉興 張炯 彭紹賢 張本清 王力抗 李映暉 林式增

宋運開 胡庶華 丘金藩

缺席人：李國柱 方鼎英 黃頌川 蕭蓬蔚 高容 李連章 陳方誰

萬璽

政府出席報告人：衛生處長龍鏡聲 地政局副局長馬寶華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聞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主席：趙議長

紀錄：袁星久 王恩燧

一、秘書長報告人數(出席參議員五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佈開會——全場肅立

三、主席恭祝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子、宣讀第二次大會紀錄

丑、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

1. 蔣參議員函一件爲因病十七日不能出席由

2. 劉參議員與夏副電爲因病不能出席由

3. 省黨部函一件爲省參議員張炳彭紹香刻因公晉京未能出席由

4. 唐參議員振之轉張參議員本清函一件爲恐車行誤期請代爲
請假由

5. 省會計處賀電一件

6. 省衛生處賀電一件

7. 湖北省政府賀電一件

8. 山西陝西兩省參議會賀電各一件

9. 桃源武岡衡山汝城新寧等縣參議會賀電各一件

乙、政府報告

子、衛生處處長龍毓聲報告衛生處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陳參議員士發言：

（一）第八區省立醫院爲什麼現在還沒有成立，並且現在第八省立醫院的建築費，祇三千五百萬元，這個數字，儘能建一茅棚，實在太少。

（二）第八區今年死亡三四萬人，衛生處應否負責。

（三）第八區省立醫院之預算，早經確立，該院到現在還沒有開工，這筆經費，用到那裏去了？

2. 彭參議員煥容發言：

（一）關於第八區省立醫院事，我想再補充幾句，永順醫院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電 會議紀錄

，本來在年初就該成立，可是工作人員，直到最近才去，僅永順一縣，在今年夏秋兩季，死亡便有三萬多人，全區何止四五萬人以上，這些人雖都是應該死的嗎？他們所患的，都是普通疾病，如天花、痢疾、傷寒，都是很容易醫治的，如果醫院工作人員早去，他們便不致死掉，這個巨大的責任，究竟由誰來負。

（二）醫院建築費，祇撥三千五百萬元，照現在物價與今春價格比，已高漲多少倍，這個數目，又怎能作得到。而且永順因無大河，交通不便，木料要開山才有買，我們要以此數，等到明年才去購料施工，我估計需要的經費，當達一億五千萬，這其中差額，請問究當如何補充？

（三）醫院工作人員六十餘，今年一至十一月既無工作，這筆經費，到何處去了，是否可以拿來補助醫院？

（四）龍處長說：各收復區醫院內部很充實，可得救濟物資，事實上非收復區同樣要死人，要救濟，怎能就不注意，故我希望衛生處，能夠做到：（一）多發永順醫院建築費。（二）非收復區與收復區同樣看重。

3. 唐參議員振之發言：

本席前次視察各地，對各縣衛生院情形，知道一些，現在特向龍處長貢獻幾點意見：

（一）衛生院長人選好壞不一，最有成績的，是晃縣衛生院長，人員設備都很充實，最不好的是靖縣，用的人不到三個，院長無所事事，希望龍院長對此種不盡職的院長，加以調整，決不要因爲處委的科長科員和某某院長有交情，把真像隱蔽。

（二）各縣衛生院的藥品，必須特別設法加以充實。

（三）邊遠縣份游疾猖獗，衛生處在明年度工作中以撲滅列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為最要項目，用意甚好，但我更希望廳處長要知冬天同樣有瘧疾存在，立即發動撲滅工作，並多發瘧疾藥品到邊遠各縣去，不要等到明年才開始。

(四) 救濟署應不分收復區非收復區，同樣予以醫藥之補助。

(五) 第十區洪江醫院，建築費祇發回四萬元，以目前物價計算，則實際需款在二億元以上，應請廳處長設法補足。

4. 楊參議員益嘉發言：

(一) 邊遠省份瘧疾嚴重，我的意思，和唐參議員一樣，不要等到三十六年度後再開始撲滅，藥品一到，尤應馬上撥發各縣應急，城步人民患瘧者達二分之一，原因全在缺乏醫藥設備，雖向救濟署領取自己購買奎寧，所得共不到五萬鎊，每人所分就更無幾，最好今後你們成立製藥廠，自己製造所需藥物，才能供得上需要；否則專靠救濟署既不夠，又不久救濟署一旦結束，你們更無辦法了。

(二) 添設醫療隊到邊遠各縣工作，我早就建議過，至今未見衛生處兌現，可是瘧疾在邊遠各縣，實在太嚴重，衛生處必須徹底負起責來，庶免邊遠各縣人民將來，都死於瘧疾。

5. 龔參議員景五發言：

(一) 中醫具有科學性與歷史性，衛生處應加提倡，使能發揚光大，以補西醫之不足，上次大會曾建議政府，設立中醫學校，迄未照辦，仍請從速設立，當疫癘流行之時，西藥缺少，我們何妨製點中藥來治病。

(二) 衛生處對邊遠省份之藥品，應提早發給，免失時效。

(三) 第八區院現在正是萌芽之時，應請衛生處多加扶植，

一四

建築費不夠，當設法補足，並早日設立產科與護士學校。

6. 鄧參議員振原發言：

各縣衛生院，多有名無實，以本縣言，因藥品太缺乏，今年籌了二百多萬元，請衛生院長來長沙買藥，他來長沙，共耽擱四十多天才回去，地方上病人已死了許多，簡直是奪管人命，並且他領藥費與發藥數不符，藥房上的弊端甚大，這種情形，其他各縣，恐亦如此，希望衛生處，注意改革。

7. 陳參議員鏡發發言：

(一) 衛生之義，一在防範於事前，一在醫治於病後，剛才衛生處的報告，似對事前防範太少。例如環境衛生的改善，就很少作，整個長沙市，祇有四個公共廁所，在各地地方，更不必說，這都是衛生沒有與其他行政單位，取得連繫之故，希望今後衛生處，對此特別注意！

(二) 醫藥之管理，衛生處向未注意，現在到處都有庸醫假藥，亟應嚴加考核檢驗。

(三) 藥品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可仰賴救濟物資，中醫亦應負責提倡與改進。

(四) 湖南人口，總額三千萬，實際二千八百多萬，今衛生處報告中，謂湖南人口二千五百多萬，不知何所根據。

8. 劉參議員鏡發發言：

各縣衛生院工作，祇在城市里，在少數特殊階級人家中，總開則一年難得去一兩次，事實上鄉間需醫醫更切於城市，以後衛生處，須規定各縣衛生院工作人員，多下鄉工作，上次大會我就提出過質問，何以到現在還沒見辦到？

9. 黃參議員甲發言：

(一) 衛生處與救濟會常互相推諉責任，如藥品的請領，到衛生處推故濟濟，救濟會又推衛生處，究竟應由誰方負責？

(二) 各省立醫院之建築，應由當地縣參議會縣政府等機關團體組織一機構負責，不宜由衛生處統籌，以免發生疏弊。

10 歐陽參議員發言：

(一) 建築省立醫院，進行未免太遲，救濟物資有時間性，從核撥到領得，常要經過好幾月，這些物資腐壞了，應由誰負責？又醫院統籌建築，流弊甚大，最好照薛前主席建立各縣省立學校先例，在各地組織建築委員會，由地方機關共同參加。

(二) 衛生處的報告中，很注意縣立醫院的設立，但對各縣立醫院的充實，却不見注重，我以為與其在此困難中設立縣立醫院，不如充實各縣衛生院為宜。

(三) 明年為援豫年，最要的是需要奎寧，開才龍處長報告奎寧之來源，因戰時損失太多，以後的供給很成問題，補救之法，在設立藥品製造機構，並獎勵民間中藥祕方的公開，予以專利，以便利用這些有效的中藥，來補西藥的不足。

11 陳參議員與發言：

(一) 非收復區醫院之建築經費，可以利用復員費，聽說復員費已到六七億元，上月湘江醫院院長會領得一千多萬，我主張衛生處把這筆費用，早日發下去，作建築醫院和補助醫院與衛生院之用，免得以後物價再漲，經費無形打了折扣。

(二) 購衛生院藥品，實在太少，會同縣十九鄉鎮，衛生院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電 台議紀錄

派人下鄉治病，每鄉祇分一百粒奎寧，而一鄉病人總在千人以上，根本不敷分配，近日派人來省請求救濟署發給，祇發得一千粒，衛生處則說沒有這種情形，實在太使民衆失望了，希望衛生處，以後要極力注意各縣藥品的充實。

(三) 病人運治一天，則多一天苦痛，衛生處定明年為援豫年，令人有緩不濟急之感。現在既有不少奎寧，實應立即分發各縣，展開撲救運動，造福人民。

12 陳參議員士第一次發言：

(一) 聽龍處長的報告，好像是在作長沙衛生處長，而不是作湖南衛生處長，本處希望龍處長，要多關心長沙以外各縣人民的疾病，真正作到湖南全省的衛生處長才好！

(二) 第九十萬的醫院，衛生處應與其他區一視同仁，早日成立。

(三) 本縣的中醫提倡，倒無問題，我們的衛生院長生病，是請中醫，院長太太生育，也是用的舊式穩婆，衛生院中，簡直沒有藥品，院長却有藥品私自出賣，請衛生處加以注意。

龍處長破壁答：

(一) 第八省立醫院建築與經常費的問題，因三十五年度底預算到本年六月才核定下來，我們奉到命令後，才開始籌備，所以常德邵陽等地醫院，到今年八月九月才開始成立。永順醫院，因院長人選困難，所以成立更遲，至於經費在沒有開支以前，都存在國庫，並不能隨便動用。

(二) 八區今年死亡數萬人，實在是衛生處應負的責任，也因為本處工作開始不久，對那方面沒有充分的注意，

但我們已由沅陵派人往永順工作，據說死亡多，由於傷寒，實際上恐怕還是瘧疾。

(三)關於建築省立醫院，因救濟署的規定，祇以收復區為限，我們沒有方法去爭，所以永順等三個醫院，祇有另想辦法。

(四)中央復員費，共計四億六千萬，一個也沒有動用，因為中央規定，照救濟署分配的病牀，每牀分配四十多萬，那樣一來永順醫院所得，至多不過幾百萬，因此我把款壓下不發，同時電中央請求，中央已回電說：最多祇准多四十個病牀，我們即可照這個規定分發。

(五)就救濟署與衛生處的關係言，救濟署再設有衛生組，由該組再組織衛生委員會，委員三人：一是衛生組的主任，一是衛生處的代表，另一為聯絡的外國人。實際所有一切計劃辦法，早由衛生組擬好，提交衛生委員會，不過在形式上的通過而已，我們出席時，對於大的地方力爭，小的地方就無從爭起，所以決定權還是在救濟署。

(六)關於瘧疾藥品要補充說明，我們所領到的奎寧一百多萬粒還在重慶，帶派入去領，運到後，總在明年一月左右。那些已到長沙的奎寧，是衛生署運往江西的，我們能留下多少，尚待中央的核准，在未核准前，實無法動用。

(七)各院的衛生院院長人選，是最困難的問題，好的醫生多願集中都市，縣級待遇實難留得住他們。藥品的不充實，也是實情，全省七十六縣，我們祇有二三百萬粒奎寧，每縣也不過分二三十萬粒，除非省政府預算內，另列大批藥品費，或者各縣預算內，也列入此項藥品費，否則，我們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故關於列

入預算問題，還希望各位參議員，多加幫忙，予以促成。

(八)至於製藥廠原計劃今年恢復後，因行政院把這廠劃去加工製造，這設不設沒有多大關係，這是行政院不准的理由。

(九)我本人對中醫，曹秘書長也知道，雖不敢說有相當的研究，至少有相當的興趣，且看過不少的中醫書籍。我在接事以後，就想成立中醫委員會，力請曹秘書長負責擔任訓練與改進的問題。在「人存政舉」的原則下，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人非常重要，曹秘書長沒有答應，所以他就拖延下來了。

(十)省立醫院的建築辦法，設統籌的建築委員會，是救濟署的主張，因為第一，他們要所有的醫院標準化，長沙與邵陽的不同，不過在多少或一棟房屋而已，因為要做標準化，所以應由一個機關來統籌。第二，各縣的木匠沒有建造新式房屋的經驗，祇好在長沙招標。至於建築委員會的參加人，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都請了，其所以沒有請縣參議會，而祇請省參議會，乃是感到如在邵陽建立醫院，祇請邵陽參議會，而不請同區其他各縣參議會，反而不好。現在建築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省政府派，副主任委員由救濟署派，此外有一個總工程師，七個工程師，建築委員會是一個政策性監督性的組織，醫院的建築在這個委員會負責之下，想定可以建築得很完美。

(十一)醫療巡迴隊，沒有普及各縣的最大原因，在缺少旅費，我們現在全省共祇有三隊，十八個人，對於太邊遠的地區，以經費有限，無法前去工作。目前祇擇疫

搞流行最盛之地前往工作，要使督察隊能深入各地，還希望各位先生，在審議三十六年度預算時，多給我們幫助。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丑、地政局長賈華報告地政局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李參議員發言：

地價的估定，不可太高，聞某校公佈最高的標準地價，每畝三千萬元，經過縣臨時參議會的反對，把他減少了百分之六十，我以為與其高估地價，令人民吃虧，發生反動，不如將價格估計得公允一點，不要祇注重稅收，忽視了人民的痛苦。這並不是為大地主着想，而是為一般小百姓說話，老實說大地主有很多辦法逃稅，吃虧的祇是小百姓。

2. 喻參議員候生發言：

（一）南縣第四地籍整理處之設立，照理由說，應是南縣的地籍還沒有整理完善。但事實上稍縣和常德沅江等縣，都已測量完竣，地政局有完成的圖案可稽，田糧處也有很好的糧冊可查，似乎沒有再整理之必要。至於所有權之變更，可以由縣政府辦理，現在南縣地籍整理處的業務，與縣府地政科業務完全相同。他們辦理土地登記，主要在向人們要錢，普通一畝，少則索費一二百元，多的到一二千元，於是你也整理，他也整理，你辦登記，他也辦登記，你要錢，他也要錢，南縣人民就在這樣情形下，整得精疲力竭，九死一生。據說地籍整理處，本來不必成立，但因中央過去有一筆經費不用，便須繳還國庫，不如拿來多養幾個職員，於是因錢設事，因事設人，此種不合理的情形，要請地政局注意。

（二）聽說省政府撥給撫卹處的洲土四萬畝，據濱洲洲土視察團，及各方面說，並不是真實屬於撫卹處，還是私人利用，剝削佃農，耕種百出，不知地政局知道否？這些不依法使用的公有洲土，政府亦能收回不？

3. 陳參議員興發言：

（一）過去湖南的土地陳報，錯誤很多，現在要糾正錯誤，應用航空測量，以求精確，不知地政局是否考慮及此！

（二）今天為甚麼董局長不來報告，有人說他是生病，又有說他是離省，接事以來，從未到局辦公，現在地政工作，非常重要，何能長期離職？

4. 楊參議員盛基發言：
地政局與社會處，聞已合辦一農墾公司，經省府通過，劃撥洲土一萬畝，究竟其計劃內容如何？進行程度怎樣？有無與民爭地的情事，希望地政局詳細說明！

5. 彭參議員維基發言：

政府對於濱洲洲土的糾紛，很想整理，本屬切要之圖，但從他一方面看，還是在製造糾紛。從前政府製造的糾紛，是民與民爭，現在整理洲土，則成為官與民爭，我以為地政局對於洲土的整理，應該先把私有洲土弄清楚，然後再整理公有洲土，才不致於舊糾紛上加上新糾紛，即於民與民爭，上加上官與民爭，現在所謂公有的洲土，與私有洲土界限，根本不清，試以地政局報告表中，所列而言，如撫卹處的四萬畝才撥，即要收回，又如省黨部的忠黨農場，賢榮軍管理處，在天心洲永順洲的農場，這都是有糾紛的，因此我以為不必先整理公土，須先確立私土的界限，然後才能逐步清理。

6. 歐陽參議員景發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會議紀錄

一八

(一) 洲土的劃撥權，究竟屬誰？省政府與地政局雖是土地主管機關，但有把這些公土給人，是不是有法律的根據，我以為公產之處分，最低限度，要經過民意機關審核，才是合理有效。

(二) 地政局自設立以來，各縣的地政機構，也有時設時撤的，而湖南各縣地政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更是弊端百出，譬如估價，對有權勢者，或應酬週到者，可以低估或緩測，對於弱者，則雖是廢土，也要把他升科，我以為要免除這些弊端，地政局非採用新式的方法，如航空測量不可。在目前地政局，應多從事研究工作。

馬副局長寶華答：

(一) 地政局的業務，係依國家既定政策辦理，我們在三十一年就辦城鎮地籍的整理，以求逐漸推至全省，乃至全省。至於估價，過去曾設有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由當地各機關團體組成，所以並不是隨便估定的。過去的估價不儘確實，今年復員後，中央命令我們重估。今年我們一方面根據舊價，一方面參照物價指數。一萬的地價自有不同，即如長沙我們不能夠以八角半的地價作代表，就說全長沙的地價，都是這樣高。

(二) 南縣設地籍整理處，係遵照中央規定，且因中央的經費籌得太遲，本應五月份辦理的，延到十一月才開始。因為過去該縣整理登記的卷冊，都已遺失，所以還要重行整理。至於南縣的地籍整理處，與該縣府地政科起摩擦，原因在有其某想當科長，沒有當到，從事挑撥離間所致。

(三) 舉辦全省的測量登記，剛才已報告過，希望各縣能自籌經費，促其完成，今日會場有兩種意見，一是認為

要趕快辦，一是認為不要辦，究竟該怎樣，可請貴會作一決定。

(四) 關於農墾公司，是因辦理社會事業沒有基礎，同時為對農業地政作一示範，所以請求撥一萬畝洲土，由本局與社會處共同經營。

(五) 撫恤處四萬畝洲土，他們既提不出使用的計劃，或改變了用途，省府已有收回的決定。

(六) 關於洲土整理，省政府此次派遣視察團，一方面在考察其現狀，一方面更因此訂定整理的具體方案。現整理的目的，是要把公的和私的洲土，都謀得合理的解決。

(七) 公地撥發程序，照新土地法的規定，應得到民意機關的同意，再經行政院核准。不過這個法令的公佈，還是不久以前的事，所以省政府過去撥發洲土，都未能以此為根據。

(八) 董局長接事以後，即奉命去京公幹，至今未回，故由本人代理出席報告。

7. 喻參議員煥生二次發言：

聽到地政局對南縣第四地籍整理處的答覆，好像是某人沒有做到科長，就發動參議會來反對，甚至本人提出詢問，都是代表某人來說話，這簡直是公開侮辱本人，這樣隨便臆說，應該注意。再者南縣方面辦理地籍登記，原應按照收取一定的工本費，但是現在他們論款計值，有一張照收到幾萬元者，這樣的工作人員，無論如何，應該撤銷。

8. 歐陽參議員景二次發言：

剛才地政局的答覆，完全答非所問，我並不是反對整理土地，而是希望以科學方法整理，免使人民受痛苦，地政局對這些，毫不加以注意，竟說有人反對，究竟是誰反對？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應該明白指出。
 9. 楊參議員盛嘉二次發言：
 地政局對於農墾公司的答復不詳，應請再行提出書面答復。
 五、臨時動議

政府各機關首長對本大會之工作報告，應請親自出席，以昭鄭重案。
 （楊參議員盛嘉提）
 議決：通過
 六、散會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譚 長趙恆揚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耀

蔣國燾	王國燾	劉焯	王鳳山	胡遠
王洪波	彭維基	黃俊升	黃甲	何明珍
唐士嘉	喻煥生	唐振之	黃貞元	楊盛嘉
朱有為	雙景五	陳 融	唐鞠庵	宛方舟
魏業坤	向式楷	唐贊宇	楊任嚴	唐 圃
李保鏗	李映輝	林式增	周天賢	陳 興
陳雲章	歐陽景	何倫方	凌兆堯	黃德安
譚自平	楊紹堅	鄧康侯	陳子賢	舒永廉
鄧振原	郭方瑞	何子吟	彭耀容	戴昭明
丘金藩	萬 顯	高 容	李 靜	陳 士
譚 人：熊剛初	侯宗漢	朱如松	許 同	熊 雄
張 炯	王刀航	劉 興	宋運開	張本清
缺席人：李國柱	方昭英	潘逢爵	黃顯川	李連章
政府出席報告人：警務處長李樹森	軍管區副司令王育葵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聯覽會議紀錄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開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 主席：趙恆揚
- 一、秘書長報告人數（出席參議員五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宣布開會——全場肅立
 -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四、報告事項
 - 甲、本會報告
 - 子、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丑、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 1. 桂陽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2. 麻陽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3. 辰谿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4. 沅陵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 5. 永順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乙、政府報告

子、警務處處長李樹森報告警務處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喻參議員發生發言：

南縣前由警務處派去湯某，指明以巡官任用，縣警察局局長派他為科員，他不願意，並說是生活無法維持，所以自殺要挾，只好派往虎千口充當巡官。他到任後，便大作其惡，逼走附近人民，鄉要遷徙，人民無力反抗，他索性把各戶分列甲乙丙等，攤派四三二萬元不等，不繳者派人催索，且抓了幾個人，加以不奉命令的罪名，幸遇縣長出巡，才把他帶到縣裏去，另外有馬蜂所的警察所長，也是警務處直接派去的，他在當地包賭弄錢，把賭匪漢等地方賭徒，都引到一處，大賭起來，開縣長問知，乃親自抓賭，把那所長也抓去。因此二事，可知現在各地警官，素質之壞，李處長曾謂為了警察的經費，每年頭要都要變白錢根，現在變到我這地步，恐怕更要變白一些，這些警官，所以如此不法，主要原因，在於警務處直接派用，他們有所恃就敢於肆行無忌。其次，他們又不是本地人，可以打黑臉弄錢，故我建議警務處，對各地警官任用，以由地方保舉當地人為原則，不必由處裏派去，免滋弊端。

2. 唐參議員張之發言：

(一)這次我經過靖縣乾塘頭，得到一件警察所長貪污的報告，該地所長，每逢三六九期，對大賭場則包庇分肥，每場可得十萬八萬，對小賭場，因無較大利益，便抓賭，用這種一縱一擒方式，使得縣長也為之蒙蔽，人民控告，不加受理，反以他能抓賭為奇材，這種情形，不知警務處知否？如此警官，不加以撤換，是否有後者為之奧援。

(二)現在各地警察所長局長，大多濫用職權，如本縣警察局，設有偵探班，班長下有七八個探員，專門以查賭查別來敲索人民，抓了人不問三七二十一，先行吊起

，給了錢就開釋，無錢則禁押不放。在軍警機關逮捕人犯，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這樣濫行濫押實屬不法，人民控告，迄無下落，這是不是他的來頭太大？現在我也不必在此把他名字提出，如李處長可以撤查他我當於散會後，再把姓名奉告。

3. 向參議員式借發言：

(一)警務處書面報告說：九區治安尚好，事實上並不如此，現在麻陽辰溪一帶，就不安寧，靖縣月餘來搶車殺人吊羊之案，時有所聞，甚至縣長出巡，都為匪所殺擊，死了一個科員，可見土匪之猖獗，希望警務處，不要徒聽文字報告，以為本區治安很好，而要確實注意那邊的治安，使之真正安寧。

(二)本縣匪首長警二八〇名，武裝除步槍十，僅有輕機槍六挺，致匪徒時起，無法破案，應請李處長，充實本縣警力，並將案質改進。

(三)特種警察，希望能派一部份駐在本縣四週重要山地，以便肅清土匪。

4. 陳參議員雲章發言：

本席有二事奉詢，也可以說是奉告，我相信這是李處長所不知道的，但是現在我提出以後，一定要請李處長切實查明辦理，務求水落石出，並將全部經過，公諸社會，因為這不但關係人身保障，對於實地執行業務的損害，影響很大，千萬請李處長不要漠視。

(一)胡李李處長說，請正奸匪，是警務處的職責，本縣年來精清查奸匪為名，誣陷忠良，因而政死者，流言甚多。茲但說明一事，即可推測一般，本縣讓城鄉參議員羅顯初，及該鄉民代表會主席趙德生，人品人望，在該鄉實有相當聲譽，乃本年五六月間，警察局突夜

深派警捕，騙參議員束手就擒，趙德生泗水脫逃，嗣趙德生獲悉警局捕，係有好匪嫌疑，憤不可遏，親向第五區專員公署投案，在審訊期中，法官將全部有關案卷交趙趙閱，其中包括：1.偽造之益陽好黨名冊。2.偽造龍照初等之會議紀錄。3.縣黨部偵獲趙超等，確有好匪嫌疑錄，最後示以九龍區就地槍斃公文，龍趙等閱完後，搶地呼天，申冤無報。蓋當時國防嚴密，消息隔絕，即龍趙家屬，亦不知徒等囚禁所在，在此時幸有一陪審人某，發現九龍區公文給印處先紅後黑，認爲可疑，而趙趙被誣陷消息，外間亦漸洩露，義憤鼎沸，爭爲不平，縣專員遂爲龍趙之學生，認爲亦有可疑之點，遂公開審問，結果發現除縣黨部偵獲筆錄外，均係全部偽造，到此，祇得執行死刑之趙趙二人，才獲生機。事後益陽縣司法處判明係誣賊鄉長陳白主使，處徒刑一年。趙趙不服，上訴長沙高等法院，陳白亦認爲縣司法處判定錯誤，非彼謀害，另有主犯，訴請高院查辦。現正在高院審理中，本席意見，認爲奸匪案件，既係警務處負責辦理，應調集全部案卷，及原被兩告，切實查明，實究虛坐；不然，本縣恐怖狀態，經審案件，固永無昭雪之機，而貴處對於執行肅奸任務，必徒爲奸徒之攻陷工具。

(1) 水縣馬場坳龍牙寺和尚照明，於本年八月間，突遭暗殺，事後警察局余局長，率警士十餘名至該管轄公所，勒令保長出具切結，證明該和尚不守清規，作惡多端，保長以暗殺該和尚，並未通知該保，而該和尚究不守清規，渠亦毫無所悉，不肯具結，此事在本縣上次開縣參議會時，胡參議員俊三，曾提出質問，譚

縣長答覆不知道，余局長謂係革命辦理，請問李處長，警局殺人，不經過審訊階段，不要宣布罪狀，便可「奉命」二字置人於死嗎？本席對上二案件意見，茲再重說一遍，務請李處長爲國法，爲人道，爲公理，查得水落石出，並將結果公布，以重民命。

5. 宛參議員方丹發言：

(一) 本席請將新寧縣塔墩的警務中隊裁撤，因爲：1. 本縣境內，並無大股土匪，有槍警二百四十餘名通用得法，治安已無問題，自無添設必要。2. 新寧大劫之後，民牛凋敝，縣庫奇絀，公教人員待遇極低，衛生醫院長因領不到伙食，及無款購藥，迫而辭職；中心學校因無款而罷課，縣政府及各機關房屋被敵燒燬，現均無法修復，其艱困情形，概可想見。故本席代表新寧全縣人民，建議警務處，飭新寧縣長，速將新塔之警務中隊裁撤，減輕人民負擔。

(二) 各縣警務分駐所，不必普遍設立於各鄉鎮，可效前清巡檢司辦法，擇要設置。同時注意警務素質的改進，促成數量的減少，以減輕人民負擔。對於縣長在減少警務額數後，能維持治安者，可特別獎勵，請求增加警務者則不准許。否則，假如我們到處都看見兵，兵多也就疾病多，而且兵多也便土匪多。

6. 王參議員鳳山發言：

最近政府注意湖田湖，而未注意湖匪。大家皆知九月間長沙至南縣的輪船被搶達三千多萬，至今未破獲。使駛岳陽華容間的船，據說每星期都被搶一兩次，不久以前，該地且發現七十枝槍之股匪，等到駐軍聞訊去剿，早已不見匪蹤。我以爲警務處在此多防時期，要注意湖匪之清剿，且在方式上，應不動聲色，秘密進行，免匪聞風遠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三二

颺。據我所知，目前湘鄂邊境有著匪張旭東、徐槐王，槍械齊全，湖南則宜往湖北，湖北則宜往湖南，若要清剿有效，應該省與省聯繫，縣與縣聯繫，鄉與鄉聯繫才成。並且要在洞庭湖的各重要據點，如益陽湘陰交界之關泥湖，沅江南縣間之血沙洲、狗頭洲，岳陽華容間之土共凸採桑湖等地，派警駐守，使匪無地逃竄。

7. 唐參議員鞠庭發言：

臨藍嘉屬之塘村墟特種警察所自裁去後，治安無人負責。前窗岳區行政會議，曾開可以恢復，但迄今未見設立，該處情形複雜，實有設所之必要，至少也要設一分局隸屬臨武警局，經費可以由臨武負担。

8. 劉參議員煒發言：

今日接藍山縣參議會信說：藍山前警察局長，因貪污被黨部檢舉停職，後已逾一月，省處迄未派人去接替，致離城十多里以外，發生搶案，請李處長趕快派人去。

李處長樹森答：

(一) 警官可以由省府派，也可由縣長派。凡由警察總署派來本省的人，他們的資歷，多是作過巡官的，所以也派他們到縣里去當巡官。至所長以下人員，都是縣長保用，各縣警官，如有貪污不法，只要各位先生負責檢舉，一定撤辦，我們現在各縣設有治安通訊員，負責檢舉，警察方面的不法行為，各縣參議會，能隨時檢舉，決不怕誰的來頭大，我一定要辦，否則，算我貪污。

(二) 偵探班照組織規定，原是偵緝隊，大概自明年起，都要改稱為刑事警察，負責辦理盜竊案件等，此後對於人事，自應改良，過去的偵緝隊或偵探班，大多數是由縣長指派幾個警兵組成的，以致常出毛病，今後當

特別注意糾正。

(三) 麻陽一帶治安，當去電責成當地軍警，切實負責防範，明年有機會，我也想親去那邊看看，特種警察，如有需要，可以派遣。

(四) 益陽之案，事關奸黨，不由警局負責，另有特種組織，辦理這案，從前也聽說過，如果真是冤獄，呈報主席核辦，以求是非分明。

(五) 和尚被暗殺事，或有其他隱情，至與警察局有無關係，我在職責上，當然注意辦理。

(六) 新寧增設之警察中隊，如無需要，可以令其撤銷。

(七) 洞庭湖匪，因無款贖置水上交通工具，所以未能清剿，到明年，當計劃剿滅，派部隊防守重要據點，省警察隊，恐抽不出人，可由各縣抽調。

(八) 塘村墟警察所，行政院五次命令要撤銷，我知道那地方，情形複雜，常發生械鬥，實有設立警察所的必要性，俟明年設法恢復。

(九) 藍山唐局長，與黨部不和，事實如何，還沒有查明，現在我們已派人接替，本案自然要充辦，縣長如不據實報告，當予以處分。

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五、軍管區副司令王育瑛報告軍管區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喻參議員煥生發言：

(一) 湖南今年兵額，共配多少？如按人口分配，每萬人配多少？

(二) 南縣現有人口二十六萬多，戰前也不過二十七萬九千多，依照軍管區的配額表，每萬人抽十四人計算，南縣應配三百餘人，而實際竟配了四百三十人，多了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五次会议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會議紀錄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二三

八十名，應請減少。

(三)軍管區司令部前頒發布告說：壯丁安家費，徵集費，已發到各縣，要壯丁逕向縣政府總公所領取，事實上錢並沒有發下來，後來請示無結果，祇好先行墊發，希望軍管區以後不要再發空頭支票了。

2. 何參議員子吟發言：

(一)軍訓處與訓育處職權未清，時起糾紛，或互相推諉，希望軍管區，將軍訓處之職權，作詳盡之規定，頒布實施。

(二)軍訓教官，因不在學校受薪，不受學校的約束，希望早日頒發校長指揮軍訓教官的辦法，並希望能切實執行。

(三)軍訓教官請假，也應該詳細規定。

(四)軍訓課程，所需各種設備，如槍械，子彈等，應加充實。軍訓教官向學校請求伙食津貼，幾乎成了定例，究應如何辦理，請予答覆。

(五)軍訓教官請求調動，軍管區應予准許，因為調動一定是他與環境不適合，若不准他，他就有所藉口。同時並應給學校當局以考查的機會。

王副司令育琰答：

(一)本省徵兵配額是按人口萬分之十二為標準，南縣配與標準不適合，或由於新舊戶口數字差異所致。因為在戰爭期間，人口的互變動很大，現本省尚有四十多縣

未完成新的人口調查，於是有的按新數字徵配，有的按舊數字徵配，因此不免發生配額過多的情形。

(二)出徵軍人安家費等，國防部未發下，本部祇為贊助壯丁踴躍應徵起見，於徵集緊急兵額二千五百人時，借了一筆鉅款墊發，並出布告週知。後來中央命令又徵正規兵三萬五千餘人。本部則因需款過鉅，無法籌墊，最近我已電請國防部請求今後必須做到「令出錢隨」。但迄未奉電覆。

(三)軍訓教官與訓育處之職權劃分，與校長指揮軍訓教官辦法都已擬定，即可施行。

(四)軍訓教官請假，照規定一定要由校長轉呈，軍訓教官請求伙食津貼，乃因他們在待遇上與部隊稍異不同，只有副食費，而無主食費，即是每月不發給食米，所以他要求津貼，但不應過分。前次省黨部邀請各中學校長開會，對此也研究過，決定由軍管區酌量情形，規定其數額。

(五)軍訓教官請調事，因為他們修養不夠，常有一點不如意就要離開，若我們依他的意思辦理，並不是好辦法，且人事上也將不勝其繁，所以一定要尊重校長的意見，得其同意才行。

(六)軍訓器材與設備，正在列表申請發給中。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會議紀錄

二四

出席人：議長 長趙恆惕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君

何明珍

陳 隗

楊盛嘉

雙景五

朱如柱

李 靜

熊 雄

鄧振原

邱企藩

蔣 固

侯宗漢

唐 圃

方鼎英

政府出席報告人：建設廳長李毓九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聞

主席：趙驕長

紀錄：袁星久 林世珍

一、秘書長報告人數(出席議員六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佈開會——全場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子、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丑、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蔣參議員因母喪請假函一件

蔣鵬霖

王國燾

胡 達

劉 焯

王鳳山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 甲

唐士嘉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朱有為

唐鞠庭

謝詠初

宛方舟

李 支

魏業坤

唐贊宇

楊任嚴

蔣樹鑄

李保銓

李映輝

林式增

林天賢

陳 興

席楚霖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張煥南

鄧紹香

胡庶華

張 炯

王力航

宋連開

歐陽景

陳方誰

蕭逢爵

李連章

張本清

黃頌川

陳 士

張 炯

王力航

宋連開

張 炯

王力航

宋連開

張 炯

王力航

宋連開

張 炯

王力航

宋連開

張 炯

王力航

宋連開

張 炯

王力航

乙、政府報告

子、建設廳報告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譚參議員自平發言：

鳳凰有硃砂水銀礦，未見列入建設廳工作報告，是否遺漏？

在戰時此礦因被統制，未能大量開發，現在當地人民，多就地檢鑛檢砂，縣政府官吏從而敲索，致生產更渺，希望廳注意！

又此類礦區毗連湘鄂邊界，兩省人民，常因採鑛械鬥。如最近銅仁與鳳凰便是如此，亦請建設廳確定兩省礦區，以免糾紛。

2. 雙參議員景五發言：

(一)建設廳工作計劃中，對八九兩區農業，似屬忽視。以地區言，八九兩區，最適於畜牧與森林，現九區雖有林場，然規模大小，而於人民生產主要副業之畜牧，根本未加提倡，請建設廳今後應注意：尤應重視牲畜病疫之治療。

(二)沅水開發，應早日興工，並以沅澧河道之障礙為第一步工作，以造福人民。

(三)沅陵至永順公路，沅陵區行政會議定為第一期修築，

...

...

...

...

...

...

...

...

...

...

...

...

...

...

...

現在報告中，改爲第三期，是何緣故？

3. 彭參議員發言：

(一) 抗戰期間破壞之公路，上次大會已決議要求早日修復，爲何長沙常德間公路，至今未修？

(二) 上次大會決議決提前修築常永公路，沅陵區行政會議又議決修築沅龍公路，爲何至今都未動工？交通與教育及治安之關係，至爲密切。目前龍山有霍伯嗜大股土匪，機關槍在四十挺以上。桑植又是賀龍故鄉，朱丹波刻在永綏，他是永順的女婿，政府當局，豈可忽視。

(三) 酉水每年沉船無數，損失至鉅，建設廳當儘先疏濬。

(四) 耕牛及優良種子，應一律分配給非收復區。

4. 蔣參議員發言：

建設廳工作計劃中，對水利很注意，並且要把各地河道完全疏通，非常欽佩！惟本席此次自涇縣來，歷經數水，無一處可以通達，古人謂陸地行舟，我則河裏坐轎，令人感慨萬端。這都是由於建設工作不切實際之故。又觀建設廳的工作報告，不是說這項工作與水利委員會商洽中，便是說那項工作在向款濟署請求中，或者自己正在計劃中，這樣中來中去，結果毫無，我們希望建設廳不要再信口開河，而當實際修河！

5. 鄧參議員振原發言：

(一) 建設廳之報告中矛盾甚多，同一公路之修築，三種表報中所列期限，各不相同。如汝城桂東一綫，一表列第二期，他表則列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另一表所列又不相同，究竟當在何時興築，令人無從知曉。又公路應以普遍發展爲原則，湘南邊縣一帶公路，與鄧省接近，應列爲第一期。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會 會議記錄

(二) 王主席曾說三年內全省各縣間公路，都可以通，建設廳報告，則云由資興經都縣至宜章之公路，年底完成，事實上現尙未興工，究屬何故？

6. 陳參議員士發言：

(一) 各縣農桑推廣所，徒有空名，毫無工作，可以不要，爲何建設廳又要恢復，是不是想以此作工作報告的材料。

(二) 湘西桐油出產豐富，惟因戰時統制及現在的管制，人民很少利益可得，所以八區今年不但不植桐，且在伐桐，應請建設廳注意！

(三) 治蝗何以祇在五縣推行，這豈非他們得天獨厚，而別縣又太薄，希望今後要普遍。

(四) 治河未嘗及澧水，現本縣已自借款修濬，將來縣府報案，望建設廳核准！

(五) 常龍路應經過桑植，以固治安，據說賀龍曾罵彭叫驢子沒有用，還是要等老子回來。如果我們忽視湘西交通，釀成他目的大患，則政府的江山也不能保。

(六) 桑植礦產豐富，建設廳應派人勘察，計劃開發，若建設廳不肯出旅費，本人可以代墊。

(七) 有人說建設廳每月向紡紗廠拿兩千萬，未知確否？如有此事，則請公布此款用途。

7. 張參議員本清發言：

風風水銀鹽很多，戰時由資源委員會所統制，現經濟部認爲無須由國家開採，遂委托資源委員會發給鳳凰，猴子坪之鑛已有入組織公司系統，本可無條件接收，但以呈文建設廳，久不得復，未免太不注意行政效率，此鑛據我所知，無大量開採價值，常常打洞百個，祇有一個是紅洞，建設廳不必對此次作過高之打算。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會議紀錄

8. 向參議員式階發言：

- (一) 湘西桐油年年減少，建設廳應注意。
- (二) 麻陽辰溪一帶，多產甘蔗，實是農桑一重要部門。但建設廳計劃中，竟未將此列入，應請計劃設廠製糖。
- (三) 各縣造產委員會並未造產，祇是向人民攤派而已，這事必須糾正。
- (四) 各縣民生工廠，利紡紗廠實紗竟買不到，不知紡紗廠的紗到那裏去了。聽說建設廳與紡紗廠把這些紗都運往省外出售，是否如此？

9. 戴參議員昭明發言：

上次大會決議要將第三紡紗廠改為南華紡紗廠，後來省府將此廠移設常德，現在報告中又說，要將第三紡紗廠搬到長沙，這樣便是變更原有決議案，請說明理由，縱然說第三紡紗廠因與銀行有關係，不能隨便搬，為何報告中又有籌設長沙紡織廠一項，而不將廠設在商華？何況長沙設廠並不優於黃湖。

10. 陳參議員與發言：

- (一) 湘西桐油多用人工榨取，極不經濟，建設廳應設立煉油廠，以便多取外匯。
 - (二) 會同產量鑛苗不遜於黃金洞與冷泉溪，前清曾禁止開採，建設廳應從速計劃採掘。
 - (三) 應注意培植林護林，禁止鄉民燒山與砍伐幼苗，並應在湘西設置大規模的林場與苗圃。
- 11 黃參議員俊升發言：
- (一) 修築塘壩，要積極進行，若建設廳不切實修築，人民又無財力，一遇乾旱，便感有聽天由命，不知建設廳對此有無積極辦法？
 - (二) 建設廳應特別注重農業工業化的原則，以改進農村。

12 王參議員鳳山發言：

- (一) 建設廳派員往澧湖修堤埝費用，可以工代賑或向銀行貸款。
- (二) 澧湖過去有水利委員會之設，存有一百六十多萬現款，此款應移作疏濬澧湖河道費用，並應興修湘西公路。
- (三) 澧湖農業，都是舊式耕種，建設廳應指導改良，並應改進器具與種子，舉辦農村貸款，切實扶植澧湖農業。

13 黃參議員貞元發言：

- 民國二十四年澧湖大水，除款項一百多萬，交由澧湖水利委員會保管，原擬作築堤疏河等之用費，後以工程過大，未即實施，現此款不挪作別用，要全用在澧湖方面。
- 李廳長毓九答：
- (一) 風風未鎮，提倡人民開採，如嚮西行貸款，我們頗為幫忙，同時建設廳目前也實無力量再來開此鎮。
 - (二) 八九兩萬畜牧森林，當然要注意。
 - (三) 沅澆兩水之開發，已成立規劃委員會，主席為主任委員，余署長與本人為副主任委員，現聘到水利委員會專家數人前來協助計劃，以後自當逐步進行，提早興工。
 - (四) 沅澆公路，經沅澆縣行政會議決定後，本廳曾派人勘綫，據報工程甚大，不易興修。同時省府王育瑛委員，自龍山視察返省，亦認為原來路線無法進行，所以改為由常德經桃源慈利到大庸水綫，同時余署長說是非收復區不能發給救濟物資，祇有其中澧水流域一段可發，為爭取救濟物資，所以修築常德慈利綫。
 - (五) 長常公路，屬於公路總局，現在湖南公路，由公路總

局第二三四五分處，分別管理，他們的處址，設在東陵廣州昆明武昌等地，湖南成爲各該處的邊區。以此他們在工作上，未儘先注意到湖南，所以長常公路，非我們不修，乃不能修。現已與俞部長商量，以後全省公路，可交回給我們。

(六) 龍山匪患可請李處長注意。

(七) 西水灘險已測量過，且曾與中央交涉，中央說是屬於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所管，應由他們負責，我們可請該會早日動工。

(八) 興修塘壩，因我們所得物資很少，故祇能集中力量，先從長沙做起，並非不注意八九兩區，俟長沙有成效，物資得到較多，始能再及於別縣，不過救濟署有條件，祇以收復區爲限。

(九) 洞庭湖河道之疏濬工程極大，不是我們的力量可以在短期內作到的，而且這也屬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作範圍，據該會意見，根本不主張修堤，去登估湖水的範圍，擬修大坎堤，使湖水與鹽地分家，但又怕湖南人民不協助等，國大開會後，他們當可派人來。

(十) 公路修築改期，主要在於物資缺乏，如果那一條路現定爲第二期要修，而救濟物資到得很快，我們隨時都可以改爲第一期，相反則雖列爲第一期，事實上恐也要往後拖延。

(十一) 過去農業推廣所的問題，不是不知，他們無所事事，甚至到時候買了老百姓的棉花，當作他推廣的成績，所以我都一律停辦。後來農林部與聯總一再打電報來要恢復，否則即不發救濟物資，祇好又圖恢復，今後但有請各縣隨時督促本縣的農業推廣所，以求真正作些事情。

(十二) 桐林增植，定當注意。

(十三) 治蝗藥來得少，所以一時未能普及各縣，明年收復區各縣，可無問題，非收復區不能發，尙待交涉，決非對八區不顧及。

(十四) 澧水疏濬，我們當然贊同。

(十五) 常龍路經桑植問題，可以重新研究一下，因爲那處高山峻嶺太多。

(十六) 桑植礦產，業經沉澱化驗，乃硫化鐵成份也低，又缺少焦煤，目前無開發價值。

(十七) 本處從未有向紡紗廠借鉅款之事，偶或一時借款週轉，也都是要歸還的。

(十八) 對於風凰宗鑛開採，本處公事答復遲緩，確爲事實，深以爲歉，不過今日公文旅行誤事之弊，是普通情形，我們以後當力求改進，但更得各機關都改善才成。

(十九) 至於說報告空洞，因爲多報告數字，太費時間，並且有了書面報告，所以列舉得很少，並不是我們未實際工作。

(二十) 湘西煉糖事，決不忽略。

(二十一) 關於民生工廠買紗，現在紡紗廠棉紗，廠價與市價差不多，人民可以去買，過去規定要登記廠商的辦法已取消，建設廳更未以紗運出省外，我可以負責担保，在紗的方面，決無毛病。

(二十二) 長沙籌設紗廠原因，是不久前，有某人在湖南清動租用長沙紗廠地址開工，此人後在南京於我上飛機時，還找到我說在湖南一切都洽好了。我問來一查，原第一紡紗廠址，所值達二十五萬，作爲借用，事情不大合理，乃改以對河廠址作爲股本入股，那方面又不

青峇德，現在湖南紗廠設立，很是需要。安江之廠鏡子太舊，爲一九一四式者，所紡紗祇云貴需要，所以現在想在長江恢復一新廠。至於廠名，以從當冠以地名，不再算第幾廠，原來以第三紡紗廠遷南華未實行，在事實有困難。

(二二) 桐油加工事，我們很同意，並有農產加工計劃。

(二四) 會同金鏡，資源委員會才交給我們，等接收清楚後，明年當就力之所能，加以開採。

(二五) 林場苗圃事，當極力注意。

(二六) 所謂農業工業化，不一定說用馬達用機器也就是農產品的標準化之謂。如我們所產棉花纖維，都是長一寸多，那便算我們已到了工業化，對此今後我們當力求作到。

(二七) 過去塘壩工作少成績，上次大會有位參議員告訴我說，在他們縣委稱塘壩修建委員會爲逗把委員會，我們也不敢否認。今後爲免踏過去錯誤，當絕對依照工程來實施進度。

(二八) 修築堤垸，以工代賑，最近中央匯了三萬萬，及撥了一萬八千多噸糧食，澆水期間，即可動工。

(二九) 沿湖公路，要經過幾千餘河，需要橋樑工程太大，祇能放在後期。

(三十) 向農民銀行請求農貸，我們已與農行交涉，要求十五萬萬，他們回答分三年貸給。

(三一) 濱湖水利委員會之存款，已購美金公債存儲，今後對其用途，自當注意。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五、第一紡紗廠傳廠長錫禹報告紡紗廠營業情形(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張參議員本清發言：

紡紗廠十月二十五日開整，將九月份的紗布出售，並將十一、十二月的出品也都拋出，這是否投機？據本席所知，安江紗廠，毛病最大，爲大資本家及廠中人員所操縱。十月份紗價低落，市價祇一百四十二萬到一百四十四萬，商人多不要廠紗。剛聞上海紗布要漲價，廠裏忽然把所有存貨，及未出品的十二月份貨物，都一起賣出，這就表現兩個毛病，一是大資本家操縱，一是紗廠職員舞弊，才作這種買空賣空之事。以致弄到民不聊生，希望傳廠長興建設備，特別注意本席建議，對此須加查辦。

2. 王參議員鳳山發言：

安江紗廠派遣採購棉花的究竟是什麼人？聽說他們與花商勾結，狼狽爲奸，採購一次所中飽的錢，一世都夠用。我認爲以後採購棉花，應與當地民意機關會商商定價格，以免操縱與舞弊。

3. 林參議員式培發言：

紡紗廠的會計，是否獨立？超收盈餘，是否合理？其用途如何？本年度省府向廠提款幾次？所提若干？提出手續如何？

4. 黃參議員貞元發言：

紡紗廠對於採購棉花人員之行為，要加管束，他們在外狂嫖亂賭，錢從何處來的？

5. 陳參議員興發發言：

紡紗廠純益數字中，未除廠屋折耗及修建費，似乎不妥，否則將來再辦幾年，廠屋都要辦倒了。

傳廠長答覆：

(一) 爲什麼十二月產量預先拋出，剛才已說過本廠年需棉花八萬担，到現在祇買到四萬担，約需款六十萬，此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出席人：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穩

蔣國壽

唐士嘉

王國燾

胡達

二九

六十億從何處來，當然要出售廢紗。我們以前開盤賣一百五十四萬，商人多觀望不前，就是廢價太高，那一堆紙買了一百三四十件。不久貴陽市價到一百七十萬，爲什麼我們不開一百七十萬呢？這是因爲貴陽紗價是把運費等計算在內。後來因廠中織紗需要現金，所以又一次拋了三個月的紗。當時市價，照現在看來，似乎吃虧，然就購進棉花來說，當時一担紗可買十担花，現在也還是一樣，故不算吃虧。同時，因爲商人已將款交給我們，以他的錢去買棉花，再陸續出紗，這種做法，普通工廠常有。這次我們能拋售這樣多的紗，還是因有湘江一部份油商帶同預貸的機官，才能在一月之內，得到四十億的現款。此外我們每月銷紗，都有登記，戶頭很多，從一兩件到一百件的都有，並不是受一兩家巨商之操縱。至於本廠職員與紗商勾結，如夜明確證，自然要懲辦。

(二)紡織廠的會計獨立，人員由會計處委派。超收盈餘，並無其事，本年提款數目，計建設廳建築路款一百六十萬，玻璃廠四十萬，金鑄局二十萬，公路局一千多萬，電工器材廠一百多萬，湘南紙廠一百二十幾萬，水泥廠一百二十餘萬，寶華玻璃廠十萬。至財政廳提解盈餘二億後，又以省有公產管理委員會名義提撥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餘三億，各煤礦復員備款三億，則有命全歸還。(三)十一月底資產負債流運表中，有公債準備及盈餘數九十七億多，其中就有此項準備金在內的。

6. 張參議員本屆第二次發言：

預購廢紗的商人，究竟是誰，至於戶頭一個人原可開許多名字。據我所知，實在是有入操縱，對於這件事，我另有書面提出。

傅廠長錫禹再答：

關於採購棉花，在津市有沒有辦事處，由廠委派人主持，會計處派有會計人員，審計處派有審計人員，建設廳派有監察人員。棉正價格的議定，由他們共同負責，多半根據市價。今年市價漲落不定，八月間約八九萬元一担，後來漲到十五六萬元，現在要十七萬。南縣的棉花價格驟低，以其品質差，祇能紡十支紗。如果要紡二十支紗，則需彰德棉，印度棉，和萊棉，價格都在二十萬以上。我們希望開盤時，能比市價高一點，這樣才能收到好花，開盤以後，則望市價落一點，才能有好花運來，並且棉花都是現款現貨，以後開盤，邀請當地民意機關參加，我們一定接受。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王鳳山 何明珍 王洪波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甲 陳鯤 陳德純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朱有爲 唐鞠庵 宛方舟 李 支 黎景五
 魏業坤 唐贊宇 楊任殿 唐 圃 蔣樹鏞 侯宗漢
 李保銓 朱如松 李映輝 林式培 周天賢 陳 興
 席楚霖 陳雲章 歐陽景 何倫方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楊紹堅 鄭康侯 陳子賢 舒永廉
 張煥南 鄧振原 郭方瑞 何子吟 彭耀容 李 靜
 戴昭明 陳 士 丘企藩 萬 驥 高 容 陳方誰
 黃顯川 蕭逢爵 李連章 熊 雄

請假人：周君南 鄧勵初 蔣 開 張本清 劉 興 張 炯 彭紹香
 胡庶華 王力航 宋遜開

缺席人：李國柱 方鼎英

政府出席報告人：公路局長程 炯 教濟分署副署長姚雪懷

列席人：周汝潛 吳 瀚 石 階

秘書長曹伯陽 議事組副主任程抱南

主席：唐伯球（上午趙議長因公請假）

紀錄：袁星久 楊仲揆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六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佈開會——全體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子、宣讀第五次會議紀要

丑、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道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2. 會同宜章在興等縣參議會賀電各一件

乙、政府報告

子、省公路局局長程炯報告公路局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黃參議員後升發言：

（一）洞榆路每月平均翻車十次，每次死傷都非常之多，不知當局注意沒有？我們不能因爲此段不山我們管，竟置之不問。

（二）拋錨之事，層出不窮，如果是因爲人力財力之不夠，還可原諒。但現在既多因司機不法，無理拋錨。本來二天可以走到的，一不高興，便延遲一兩天不等。路程長的，沿路拋錨，旅客要說盡好話，考其原因，就是人事管理不良，司機每每不聽站長的指揮，形成無法無天的特殊階級，我們全國上下，都要守法，爲甚麼司機可以不必守法？

（三）開車不守時，也是通病，每天總是遲上一兩點鐘才開，尤其往往要等到車開車了，或旅客坐滿了，才開始慢慢修理，時間特別拖延，亟應設法限制。

2. 譚參議員自平發言：

（一）鳳凰公路，圖上頗有錯誤，由鳳凰到乾城五十公里，到麻陽三五公里，但圖上誤會兩者相等，這個錯誤，可能影響修路心理。

（二）乾鳳麻芷公路，原列第三期，但現在麻陽已向芷江修築土路，鳳凰已向麻陽修築土路，請問可不可以補助器材，提前在第一期完成？

（三）鳳凰交通至爲重要，前已與貴州銅仁商量，決定聯合修築通路。又鳳凰到乾城之公路，因沿綫多山，工程困難，近聞省政府有命令先修之意，如果政府不補助財力，則根本難得成功，究竟政府能否補助，補助多少，希望程局長答復。

3. 朱參議員如松發言：

(一)車輛器材不夠，望商請救濟分署，在結束時將所存物資，全數交給湖南，這個我們當然願為後盾。

(二)本席願向程局長提三點意見：第一、程局長說，自己是工人，本席以為不然，局長應當是交通的主管人，對於交通行政和計劃，應該參加決定，不能純作工人。第二、中央分劃湖南公路為五個區，使路政不能統一，剛才程局長未會道及，不知對此辦法如何？第三、今日翻車的事太多，公路局的報告書上，並不會統計出來，程局長剛才報告也一字未提，不知究竟死亡了多少人，損失多少財產，原因何在，有沒有補救辦法，希望口頭答覆外，並予書面答覆。

4. 唐參議員士嘉發言：

(一)郴安公路是第二期八條之一，據報戰中央及救濟分署的補助物資已經撥到，工程處也已照例成立，人員派去很久，但根本還沒有看見人作事，不知是何緣故？

(二)修路固然以工代賑，但現在規定每方二斤米，祇夠工人自己的伙食，無以養家，當然無人應徵，希望政府及各縣主辦人，商提高工資辦法。

5. 李參議員保發發言：

剛才程局長的報告，非常動聽，但實際上我們還有很多不滿。第一、行車拋錨太多，從邵陽到湘潭，拋錨竟十次之多，而局長竟說拋錨很少，是過於粉飾。在湘潭過河，又等了四點多鐘。第二、載客過多極無秩序，旅客對站長交涉，往往發生爭執，這是有關人民生命的事，希望設法改良！第三、湘潭站站長，官腔十足，載重超過限度，旅客以為不可，而站長不接受，幾至演武，忽視行車安全，應請注意！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會議紀錄

6. 宛參議員方舟發言：

(一)潭黃路湘潭到湘鄉間，路面極差。

(二)黃魚車太多，潭黃間統計有幾百，旅客受害至深，以後應該嚴禁，並規定商車不准載客，各站不准超載。

(三)司機習氣太壞，不負責任，不按時間，敢有私自帶客者。希望設法訓練，嚴加管束，並招訓練新人，淘汰舊人，否則，此弊永遠難除。

(四)東武路新寧到東安間，本縣最初主張修西綫，省府不准，要修東綫，上年度我們已逼令修好土路，現在又要改修西綫，未免損失太大，請不吝修改。

7. 鄧參議員振原發言：

(一)最近數月來，土匪劫車事件，層出不窮，一般均認生車危險，影響公路營業甚大。今後公路當局，對於維護公路治安，保障乘客安全，有無良好辦法？

(二)全省各縣公路，應謀普遍發展，尤應分別緩急輕重，次第興修，宜汝排到公路，為湘東南大動脈，昆連粵贛兩省，為鞏固治安，開發經濟，均應提前興修，列入第一期；而本省公路路線圖，列為第二期與三期，應加改正。

8. 何參議員子吟發言：

(一)政府對交通的計劃，本甚詳盡，但遺憾的是沒有提到，邊遠縣份如湘桂粵漢兩路之間新田等十縣，沒有公路，人民運輸都要靠步行肩挑，其痛苦可知。此數縣過去對於築路，盡了義務，而至今未享權利。新田於十八十九年曾修過路基，而公路至今未成，人民廢了田，費了力，十多年來沒有看到公路。寧遠亦同，已修路基三四十公里，費力廢田，而交通不通，人民皆

在怨聲，路政當局知道否？

(二)計劃中由零陵經新田至邵縣公路，列三十九年修築，懇請提早。

(三)計劃圖上，里程頗有錯誤，如新寧新嘉兩路，所列里程，均較實際里程為長，影響修路心理，應予更正。

9. 黃參議員顯川發言：

剛才聽程局長說，他簡直無權，其實不然，局長是路政的主持者，對路政應作有力的主張，如八區全區未看見一寸公路，是否合理？是否公平？上半年各縣議長，曾長途跋涉，來長請願，但都得不到結果，其實各縣都很容易修築，希望本會閉幕後，趕快興修，至少也該派工程人員去測量測量，以慰人心。

10. 陳參議員士發言：

剛才李參議員說，他不願坐老爺車才坐騎，坐商車，而我從桑植來，在第八區就連老太婆車也坐不到，八區常龍公路，是應該急修的。因為桑植軍事上很重要，在經濟上桑植礦產甚富，桐茶竹木也很多，所以修常龍路時，應該經過桑植。

11. 唐副議長發言：

本席離開主席地位，有兩點意見：第一、政府將桃慈路列在第一期，而將常桃路列第二期，是中間先修而兩頭後修，是否妥當？第二、剛才程局長說，祁縣常德工程隊到了，而縣長不發動民衆，這事情很重要，現在修路，應趕快利用農閒時間，發動民衆力量，應該快與民政廳聯繫，如各縣長延不發動，即應予以處分。

程局長答：

剛才各位先生的詢問和意見，本人絕對接受，現在先就各位所問，作簡單的答覆：

(一)關於和縣長交涉發動民衆修路問題，當我們每次派出工程隊時，必同時由政府通知各專員公署和縣長，令其協助，但仍然有些不能切實作到。

(二)關於修路工資問題，是錢的有無問題，我們請撥物資七萬五千多噸，救濟分單只發一萬七千多噸給我，並規定每人每天修土路一方發米二斤。我把它變更方式，改爲徵工包方制，規定每方米二斤，不論天數，人民一天可能修二三方土，則可得四斤或六斤米，也可以補救一下。

(三)至於說車子是老太婆車的問題，老實說，我們勝利以來，就沒有購過新車，全是接受的破車，修補應用而已，實在無法改良。

(四)拋鏟的事，我不能說沒有，我只保證次數比上半年要少。現在已添了九個修理廠，隨時修車，拋鏟時間至多不過幾小時，也不會像以前一樣一拋鏟上幾天，以後我當再求改進。

(五)至於司機不良，本來是普遍現象，但自我整頓以後，我常派密查出巡各縣，嚴查舞弊情形，果有舞弊，除開除外，並調銷其執照，這是很嚴格的處分。又現在司機也改爲包工制了，就是工資按所行里數計算，多行多給，少行少給，則拋鏟可少，時間也可縮短。

(六)治安問題，是嚴重的，但我們自己不好如何辦法，車上不能攜帶武器自衛，雙方用武，車內旅客會受死傷，反而不便，治安只能靠地方。

(七)翻車案，據調查多由商車黃魚車所發生，如本月十九日，商車在永安市肇事，死數十人，雖非路局車，但我得信後，馬上派工程師及主任攜五百萬元，前往救屍救濟。對於旅客生命財產，我可算特別注意。

(八)本省公路被分裂問題，我在南京上海時，曾商得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的同意，凡原三、四、五三區的路，都歸我們自管。由粵到漢，由重慶到南昌，道交又該所經的，是國道，歸中央管，此外的歸我們管，現在雖說，可完全歸省管，但未奉到命令。

(九)交通錢有計劃錢，與測量錢之分；計劃錢是理想的，概略的，不一定正確，測量錢則是經測量的，是正確的。我們計劃圖表上，剛才各位說輸錯了，是沒有經過測量的，本不一定正確。

(十)黃魚車，我在設法查禁中，現已招考了路警。正在訓練，一週到十天之內，便可派出去查路，黃魚頭想可根絕。

(十一)已一共派了八隊人馬，出去修路測量，過去用了七億元，都是我借的，所以撥到的救濟物資，實得了八億元，是在各機關合組的工賑物資調度會議會監督下辦理的。

(十二)東武路改造問題，可以重新考慮。(主席建議由參議員會後與程局長商洽)

參議員會後與程局長商洽)
如何改善，望各位指教！

楊參議員盛嘉發言：
剛才程局長說：派密查嚴禁黃魚車，本席却寧肯坐黃魚車，所以要求不要取消黃魚車為宜，只有設法減少公路局車行危險，改良設備，自然黃魚車會無人搭的。又湘潭的渡口擁擠不堪，請設法架橋。

程局長答：
關於改良車輾設備，我本來有個好消息報告諸位的，但因目前不能實現，所以不想報告，我已經代向美國訂購新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

散會時間已到會議原定程序未完，謝否延長時間案(議長提)
議決：休息兩小時，下午二時繼續開會，仍由救濟分署出席報告，原定本日下午舉行之第七次會議，改於明日上午八時半舉行，原定明日上午八時半舉行之審判會，改於明日下午舉行。

休息二小時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主席 趙恆惕

紀錄 袁星久 劉煥

丑、湖南省善後救濟分署報告(另有紀錄)

各委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郭參議員方瑞發言：

長沙市政府將建築平民住宅之一千五百多噸物資，移作他用，本席有三點詢問，究竟作了何用？移用是否有法律根據？是否得到行總聯總之同意？

2. 唐參議員士嘉發言：

救濟物資配發各縣人民，得實惠極少，因米麥多已霉壞或摻雜，但聯總運來者原為好的，究竟壞的物資從何而來？又物資運至各地，常減少數斤至二十斤者，儲運站不允過稱，故無人敢領，以致儲運站的物資堆聚如山，而人民却得不到救濟。而且有人說，領取物資，有來頭者領好的，無來頭者，領壞的，希望有即改之，無即加勉。

3. 王參議員洪波發言：

(一)麵粉每包數目相差甚遠，汽車司機且催搬甚急，藉以卸貨，並利用汽車私作運煤生意。

(二)麵粉運費，公家不負責，各鄉只好自己運派。有一次本縣花石鄉，繳五百元運費，領得七斤霉壞麵粉，分

車五十輛，但是要十億元以上，目前財源尚無着落。

署當局究有所聞否？

(三)麵粉之霉壞與珍藏，並非船來時已如此，究竟何故？

又以後物資分配，務須均勻。

4. 李參議員保錄發言：

據何福民先生言，非收復區亦可取得物資，救濟署則動輒引用聯總行總之協定，劃分收復區，與非收復區界限。事實上非收復區人民之苦，不輕於收復區人民，救濟署應注意此點，現在雖停止救濟尚有幾個月，希望分署能夠儘量補發一些。

5. 席參議員楚霖發言：

(一)湖南今年災情慘重，今後尚仍需要救濟，望能多發糶痢藥品，配發耕牛與麥子。

(二)請在零陵設立救濟工廠。

(三)零東等四路，望早日完成瀘洞橋樑工程。

(四)各地請發物資，應切實考查，不宜隨便接給，並應注意貧苦及人民，而不為少數人所中飽。

6. 唐參議員鞠庵發言：

救濟物資的運輸，對於邊區縣份，很成問題，有時有運費，有時無運費。臨武配發工廠發千多担存柵縣，如要運回，即運費已超過市價。聽說現在有與田湘處對發賦發辦法，事雖麻煩，却有利於人民，希望能早日作到。

7. 黃參議員甲發言：

(一)運輸隊有車輛三百到四百部，救濟分署業務不久即將結束，該項車輛，可留給湖南使用否？如何無規定，應請分署注意。

(二)普通工廠，規定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補助，應請分署將普通工程和特別工程分數，切實確定。

(三)救濟分署不能行使自己的權力，常以他人之意為轉移

，本會上次決議，未能完全執行，其故在此，希望以後不要事事仰他人鼻息，捧他人作太上署長。

8. 張參議員煥南發言：

(一)救濟物資分配辦法，外界多不明白，有人說救濟署送了某某先生若干噸，某某機關若干噸，不知確否？希望以後應慎重分配，邀請各方人士參加，並在報上發表。

(二)各儲運站有整包不得過稱之規定，事實上並無真正整包，望救濟署改變此一規定，以杜流弊。

(三)聽說分署運來美棉兩百噸，送到省銀行押款放息，並商請預備換土花分發，確否？

9. 魏參議員勵初發言：

(一)工作簡報(二)項補助工廠(B)項，修復小學校舍，共發款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元，修復四三七校，請說明補助之標準，是採取所謂「重點主義」還是「普通分配，平均發展」？有一些收復區，何以並未獲補助或修復一校？

(二)請加強文化補助，例如「新聞事業」職業學校設立之工廠，並普及收復區各縣市，特別是文化不發達的邊遠縣份。

(三)營養工作，設立「兒童營養站」對於小學初中業已施行，並有成效，對於高中學生，仍未見實行（各校已奉通知）。現各校放假期近，請提前辦理，以免付之空談。

(四)平津運漢，對公教人員，及貧寒學生，均發配發衣物。本省救濟物資，聞在倉庫儲存，有腐爛情形，對此艱苦度日之公教人員，及貧寒學生，何以毫無配發？

10 陳參議員雲章發言：

剛才鄧參議員力辯詢問救濟署之事，話講明白一點，就是市政府轉給各報館的麥粉，本席深表同情，俱本席在這裏，應中明的，本席原是新聞界出身，現在仍為某報按資出力者之一員，深受救濟署此種德惠，因此本席對於救濟署長沙市政府愛護新聞事業之赤忱，私衷殊感。但是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立場，不得不說幾句話，不得不請姚副署長解釋明白。

(一)湖南在八年抗戰之後，百孔千瘡，凡百事業，全賴人民，無不嗷嗷待哺，我認爲救濟署，應就此點提出具體救濟辦法，不可剝肉補瘡，往此拒彼。比方本人站在新聞事業人員之立場，對於市政府此次將建築平民住宅工振麥粉，移濟我們，就深爲不安，還是擺在面前的錢的事實。長沙在抗戰八年戰鬥，四戰一火之後，可以說一片瓦礫，現時市民達四十萬人，而房屋容納量，最大不過二十萬人。值此嚴冬逼人，天寒地凍時候，就是說至少有二十萬人，寄居在草棚里屋簷下，尤以現在長沙修建沿江大道，眼見成千成萬的人民，在市府強迫拆毀之茅棚內搬出，徘徊歧路，無處容身，試想在此種情形之下，市政府竟願將建築平民住宅專款，移贈我們，怎麼能夠忍心接受。這是本席站在受惠者的立場，應申述的一點。因此我誠懇的希望救濟署，趕快撥一千五百二十噸麥粉，掃數歸還市府建築平民住宅，並設法請求行總，將發給新聞界之麥粉，專案報銷。

(二)關於市政府此次移用麥粉，是否涉及法律問題？領得者以營造廠商名義承包，是否合理？是否取得長沙市現正流落街頭飢寒風露宿之二十萬市民的同意？此事敢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濟自有權衡，本席且不必代慮。俱本席要問的，就是此項麥粉，除各報社，各通訊社，及記者公會，還有若干外埠報紙特派員中選出六人，如中國權威報紙上海大公報特派員王伯恭，及上海申報特派員高元禮等，亦得到此項補助，請湖南救濟署長沙市政府站在湖南人民的立場，想一想，以本省這樣殘破的現狀，可以說是拿了血淚換來的一種國際救濟物資，自致不羈，那有餘力救濟外報特派員，如果外報特派員要建築特派員公署的話，難道他們的報社不發款給他們建築嗎？聽說每個特派員分得十三噸，估價達一千萬元左右，這個數字，在平民看來，固屬驚人，但以這幾位代表的報社來說，實在是一個不足一盼的數字，我敢這樣說，如這幾位先生所代表的報館，比方王恭伯先生的大公報，決不願在垂危的災民羣中，爭此一罇。市政府不去雪裏送炭，夫人情之常，又何則錦上添花呢？要講的話還多，時間來不及，就此結束。

姚副署長答復：

(一)移用平民住宅物資資助新聞界，外面傳說紛紛，事實上署中未直接給新聞界發過東西，那是市政府的事，市政府建築平民住宅，按照規定，以物資百分之八十建屋，其他作設備費，並由縣總外國顧問監收，如逾期未建，物資可追回。

(二)行總受政府管轄，又含國際性，物資由聯合國供給，當然他們自支經費，故我們羨慕，得受行總聯總法令限制。凡請求分配物資者，經查明合格，即發分配小組，決不會擅自分送某機關或某先生。最近粵漢路擬向我們購米，絕不可能，本署對不法人員查辦，不敢稍懈。前次本署文書門委員會親自捕捉偷運犯，最近

岳陽之貪污人員，也經依法辦理。今後各位先生如對
此種不法行爲，有所發現，請隨時通知本署。

(三)物資因來自重洋海外，零關自所難免，至謂舞弊多端，其中誤會也不少。聯合國之米，來自各地(美、澳、暹)，他們認爲適應我國需要，特將米之兩頭切下運來，因爲米頭的L.P.多，我們不知，遂以此爲碎米。美國人供給物資之百分之九十，他們自己有時都感缺乏，我們接受人家禮物，不使只收好的，而退還不好的，所以對於零關物資，不得不留下。

(四)物資大批運來，無法逐包過稱，原包不過稱，也是難總的規定，我們今後自當接受諸位先生的意見，加緊防範舞弊。

(五)領物領情，不敢說絕無，但我們有分配單，由一特種委員負責，有時配單上某物缺少，臨時代以他物是有的。

(六)司機不法，我們會開除過幾個。不過我們管不了，且T汽車隊，現在交通部已接收遣除，加以整理，情形或可好一點。

(七)物資運費，從縣至鄉，有百分之六，米領足可以根據配發單向儲運站補領。

(八)臨武路區，河船困難，別處亦有同樣情形。免賦之舉，曾經與田租處洽商，沒有結果，現在改用各縣與該縣田租處自行對撥。

(九)冬令急賑，已在着手辦理，湘南方面，即可發放，零陵等縣，藥品耕牛等分配較多，如益寧每百人有七十片，較衡陽多二十片。

(十)物資分配之監核，當盡力作去。

(十一)零陵設善救工廠，恐辦不到，因目前人員經費等都

在縮減。

(十二)零道等路橋樞涵洞，明年可以完成。

(十三)且T車隊將來究竟歸交通部，抑留湘南，需要各位先生努力爭取。

(十四)普通工賑百分比，是否作剛性規定，尚有問題。

(十五)我們非仰外人鼻息，但他們有頗闊監督之權，決策須通過他們，如上次中原某區撥五十噸糧食作軍糧，中央某要人之言，第二次都被拒絕。又如粵漢路運兵，被他們看見，他們便不允再供給車輛，並不許再運兵。總之美國朋友，熱心助我，在不損主權與人格之下，尊重他們，並非壞事，他們權責所在，不肯放鬆，也是應有的態度。

(十六)以美棉押款，並無其事，根本我們未領到美棉，如有，我雖不負此方面責任，也願一起搶斃。

(十七)外間對本署頗有謠傳，如云粥廠辦理不善，以粥喂豬，然其時粥廠實際尚未開辦。又如私賣牛奶罐頭，實則謠傳的，當時牛奶罐頭，亦未運到，對此諸種傳聞，如爲事實，我們自請法辦。如非事實，則請各位先生代爲辯白一下。

(十八)小學校舍補助，可繼續施行，並普及各地；澧重長衡兩市的小學扶助，更是總署的規定。

(十九)根據業務協定，文化教育不在補助之列，但以工廠方式幫助之，我們不反對。

(廿)職業學校工廠，如爲救濟失業工人，且係單獨設立，非屬教育機關的，我們可以提請補助，能否通過則不知。

(廿一)高中學生營養站已辦，邊遠縣份因運輸困難，故未一齊實現。但此種辦法，以收復區爲限，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湯長魏

王鳳山	何明珍	王洪波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甲	陳鯤	陳德純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朱有為	唐鞠庵	宛方舟	李支	雙景五
魏業坤	周君甫	楊任殿	唐圃	李保鏞	朱如松
李映輝	林式琦	高天贊	陳興	席楚霖	歐陽景
何倫方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楊紹聚
鄭康侯	舒永康	張煥南	陳雲章	郭方瑞	何子吟
彭煥容	李靜	戴昭明	陳士	丘企藩	高容
黃穎川	鄧荻原	蕭逢壽	李連章	陳子賢	龍國初
高驥	熊雄				

請假人：劉興 彭紹香 張炯 胡庶華 王力航 宋邁開 唐登宇
蔣樹鏞 梁宗漢 陳方誰 張本清 蔣岡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廿二)建築長沙平民住宅物資，原已撥發，無須重撥，新聞界是否分占，是市政府的事。

(廿三)新寧封燈糧食不符，可以補領，數字錯誤，可以更正。

(廿四)物資不可出省，以對撥最好，但此乃各縣自己的事。

(廿五)湘潭花石縣之事，當再派員去查，如屬實在，決嚴

辦其隊長隊員。

五、臨時動議
本省建設計劃以五年或十年為期限，提請公決，以利簽在案。(議長提)

議決：仍請各審查會，詳細研究，擬具意見，再提大會討論。

六、散會

缺席人：李國柱 方鼎英

政府出席報告人：教育廳廳長王鳳階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聞 議事組副主任程抱南

主席：趙恆惕

紀錄：袁星久 王恩燧

一、秘書長報告人數(出席參議員六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布開會——李錫齋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子、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丑、聽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石門淑浦芷江等縣參議會賀代電各一件

2. 長沙市城北區區民代表會賀代電一件

乙、政府報告

子、教育廳廳長王鳳階報告教育廳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喻參議員養生發言：

(一)教育復員經費之分配，南縣僅有三四百萬元，較其他各縣為少，甚至祇及普通私立學校復員費之十分之一，難道一縣之教育不及一私立學校重要嗎？往事已矣，望以後如有經費及物資補助時，能將辦法改善，(二)湖南本為蠶額之邦，現在設立音樂專校，使大家說話能音樂化，也是好的。不過古人所言，物有本末的道理，在今日教育方面，也應注意這一原則。如果全省人民豐衣足食，則不備音樂學校，就是跳舞學校，甚至按摩學校，都設立也無不可。但今天湖南人口已由三千多萬減到二千六百多萬，湖南一帶人民的死亡慘狀，且至今仍在繼續，全省最大的要務是在：柴、米、油、鹽、醬、醋、茶，不是「多」「乃」「米」「化」「後」「拿」「細」，教育計劃，應以職業學校之設立先於普通學校，尤其先於藝術學校，我謹以人民代表資格，請求將音樂專校緩辦。

2. 陳參議員士發言：

(一)國民教育之推行，當先注意師資之培養，在師範教育未普及前，徒說推廣國民教育是空洞的。以醴縣來說，過去由於簡師未設，販夫走卒，都當國民學校校長，我從前的兩個勤務兵，有天來看我，他們便也居然當起校長了，這簡直鬼打架。

(二)教育廳之督學，應派到我們縣里去察看一下，那邊的教育情形，到底怎麼樣，並且派去的人，不要大吹大擂地去，免得學校里先作好一套假面具來哄人。

(三)現在不少師範學校出來的人想作官，職業學校出來的人去教書，這種用非所學的不良情形，教育廳應該明白加以限制。

(四)各地中學辦理不善的，應該查明後，令其停辦。以免誤人子弟，浪費錢財。

(五)澧縣縣份教育經濟，非常貧乏。過去宋廳長時代，對那幾高等小學有津貼，希望王廳長也照辦。

(六)克強學院可以改為克強大學，另設漁父學院，湖武學院，祖庵學院於各地，亦可減教育集中都市之嫌。

3. 朱參議員如松發言：

(一)教育廳之各項報告，雖很完善，但還不能使人找到各級教育之輪廓。我覺得凡工作報告，應與上年所訂工作計劃有比較，並須多列統計數字；如國民教育部份，將全省學齡兒童多少，入學者多少，失學者多少，都列出確實人數是，希望以後能注意改良。

(二)為什麼農工商三校要合辦，音樂專校又另有專款添設，我以為很可以把辦音樂專校之款，去維持三專校，音樂學校要辦，也應放在十年計劃的最後一年去。

4. 李參議員保餘發言：

(一)報告中對邊胞文化建設未注意，本人上次會提案，並經大會通過，要設立特種民族公費學生名額。此案的執行，多屬敷衍。在第九師團與十三中學，雖有此名額，小學在鳳凰等地儘量收容，均以途程太遠，邊胞無法前去求學，應改為各地學校都設此名額才好。現在各學校並未設邊胞學生公費額，說要轉請教育部核示，未免是推卸責任。

5. 唐參議員振之發言：

(一)增設學校，應普遍於全省，望能增添邊縣學校。

(二)請邊陲沅陵區行政會議之決議，早日成立特種民族學校。

(三)充實十萬各省立中學校內容。

(三) 芷江沅陵縣立中學，應即添設高中部。

(四) 復員經費，非收復區，一樣應設法發給；如芷江省立第十師團，目前就幾無法維持。

6. 黃參議員復升發言：

(一) 今後教育方針，不應再注重量的擴充，而要注意質的改進，提高學生程度。

(二) 縣鄉教育不發達，在於省府對縣長考績教育部分分數，祇佔百分之五，所以縣長可以不重視教育的推進，希望以後，政府要把教育部門列為縣長考績之一重要項目。

(三) 省立學校圖書儀器等等之充實，教育廳應該早籌劃。

7. 李參議員連華發言：

(一) 湖南教育界在敵偽蹂躪之下，均能堅貞自守，未為敵用，艱苦辦學，為國辛勤，在勝利復員年餘，不知貴廳也曾予一部教育人士以精神上的鼓勵否？

(二) 本省教育先進胡兆麟先生，傾家蕩產，學生致力平民教育，卅五年有如一，造就人材輩出。廿九年夏以積勞去世，迄今六年，未見貴廳隻字褒揚，此係何故？又本省教育史料編纂委員會，經貴廳開列之教育先進有六十人，不見經傳者甚多，何以無胡先生之名？

(三) 本省各私立女職，自本年六月起呼籲復員費公充分配，請求貴廳多予扶助，恢復規模，並調整待遇，未聞貴廳有何明白表示。又女職校長熱心改進職教，舉行女職教育座談會，邀貴廳科長以上人員出席指導，何以竟無一人出席？究貴廳對於各女職恢復前規模，有何計劃？

(四) 簡易職業名稱，在中立法令全無根據，縱因本省舉行法而普及各縣簡易職校，能否發揮職業效能，教部飭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職覽 會議紀錄

令改辦初級職業，貴廳是否有計劃進行？又有垣培德崇實三民純德等四校，辦理均在三十年以上，與貴廳認為職校者無異，何以僅因領簡易補助費關係，而認為簡易職校。在抗戰勝利以前，雖名稱未予調整，仍保中等學校待遇，何以最近竟列入小學校，如此束縛，是何理由？

(五) 省立十師，因抗戰關係，曾經遷往芷江鄉村之麻纏塘。茲因交通不便，困難很多，發展不易，曾經該校校長馬國華，於艱苦困難之最短期內，將在城校舍全部修復，遷回授課，辦學熱心，頗具勞績，請予獎勵！並請將遷校經費，准予發放！

8. 王參議員洪波發言：

(一) 原有的教育經費如何復員？新籌的教育經費如何保管？

(二) 統收統支制度下，公教人員待遇平等，但俸米何以不列入預算。

(三) 師範設立固重要，但一方面許多教師，也常被找不到出路，可否少設師範，利用暑假舉辦教師講習班，來訓練一般具備教師條件之人，用作教師，以改良現在教師之品質。

(四) 私立學校補助費，應比照公立學校經費增加其數額，尤其私立職業學校，更要多予補助；如餉稅、修業費校等，教育廳應將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增加，以示提倡。

(五) 教育廳應嚴格規定各教督學職責，他們的出去督導考核，必須詳細將結果報告廳處。

9. 黃參議員甲發言：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一)現在私立中學與公立中學之待遇，相差一二倍以上，這次復員費的分發，一個公立學校所得，等於七八個私立學校。所以地方上私立學校，凡都無法再辦下去，預備來省請願，希望教育當局，注意此種事實，在明年既未到期，早作未雨綢繆之計。

(二)本會上次大會，曾訂有教育復員費分配原則，以學校損失程度為標準。現在教育廳既不請求核議，擅自改變本會決議，本會社會委員會也曾去文詢問，回答說是政府無錢，私立學校校長可負責，這既不能作扶掖，本會決議案的理由，且對人民所辦教育，不注意扶掖，教育廳對此應考慮，並作答復。

10 高參議員容震言：

(一)年來湘政很多進步，尤以教育方面更使人滿意，不過教育廳對於湘西教育，未能充實，不知玉廳長作何感想。

(二)湘西失學者多，教育廳未予補救，我縣有熱心教育人士，拿出自己的財產籌辦中學，聞教育廳以條件不合，不許立案，這是很可惜的，望教育廳特別維持，以發展湘西教育。

(三)湘西教育界之有苦幹精神的，請教育廳令各縣給予獎金，以示激勵。

11 王參議員鳳山發言：

(一)上次建議在南華等縣設立省立中學，不知教育廳執行情形怎樣？我以為教育廳應該特別注意教育之普遍發展。

(二)國民教育未普及，在待遇太薄，致不能有良好師資。某鄉有一國民小學教員須自己耕田看牛；上午耕田時，其課程交一學生代上，下午則又把牛給另一學生去

看，自己才上課。此種情形，教育廳知否？

(三)各地因國民教育不發達，致私塾多存在，甚至有私塾先生在小學校裏當教員者。

(四)私立學校好者，教育廳應極力扶助，有些辦教育為名以斂財者，則應嚴加取締。

12 黃參議員頌川發言：

(一)邊區教育之復興，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辦完？設備之充實，什麼時候才開始？如省立八師連房屋都沒有，學生住在外面，應請教育廳速即設法籌款建築該師房屋。

(二)邊區教師之待遇應提高，並發來往旅費，以便儘致優良師資前往任教。

(三)添設學校，不如就現有各縣學校，加以補助或獎勵，國民教育要特別注意。

13 張參議員煥南發言：

省政府決定發給俸發，在賦撥下支付，惟訂價每石八千五百元，與市價相差過遠，教職員所得實惠無幾，應請改訂。

14 林參議員式增發言：

(一)普專何以於維持教育現狀尚感困難時籌設，應即停止。

(二)三專校務委員會有壘床架屋之嫌，應請取銷，有克強學院籌委會即夠了。

(三)文化發展，應求普遍，不宜集中一地，且將所有學校撤去南岳，亦不可能，又圖書館之設是以供人閱覽為前提，今於南岳設南岳圖書館後，再設中正圖書館，殊不合理，凡此均應請考慮。

(四)現在各地一保也有兩個國民學校的，今後教育計劃，

不能仍以一保一校爲標準。而當以人口作學校數目之標準。

15 魏參議員葉坤發言：

(一)上次大會通過之舉辦中醫學校一案，教育計劃中並未列入。中醫爲我國國粹，現在鄉村，更多恃此以醫疾病，政府應速設法，若謂無經費，則吾輩之經費何來？

(二)外面說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也好過公立學校，教育廳對私立學校，並未重視，致現在許多私立學校，均有關門可能；若謂私立學校有校董會籌款，我自己現主持一個學校，就知道這不可能，希望明年起，教育廳對私立學校，要一視同仁，配合補助。

16 楊參議員盛嘉發言：

邵陽第二中學校風極壞，治安當局都無法制止，未知教育廳對此注意沒有？

17 黃參議員貞元發言：

(一)國民教育經費，應佔所有教育經費之最大額數。

(二)公立私立中校之待遇，要使之公平。

(三)教育要以注重生產爲原則。

王廳長鳳階答：

(一)聽到各位先生許多負責意見，現在逐條答復，如果紀錄時有遺漏，或沒有聽清楚，將來可以當面答復；同時我答復的程序，是反的，好多相同的，則不贅述。

(二)國民教育經費籌款，是把一部份負擔加在各擔保人身上，籌款的方法，這裏一點那裏一點。黃參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是解決整個辦法的基本問題。在十年建設計劃中，我們已提到，一方面要籌基金，一方面要列入縣市預算，我們還要進一步，由國家補助一部

份，這樣才可使國民教育普遍發展，所以這些意見，我完全同意，並望共同努力。

(三)公立學校，好幾位先生都提到。現在私立學校佔學校總數百分之六十是事實，這是湖南教育的特點，他們所貢獻於全省人民的，更無從否認其巨大。在政府立場，向來都是獎勵私立學校，補助私立學校，過去對私立學校的補助，也有相當數目，但抗戰以後，此數就成爲徒具形式。因爲省的預算經常收一項，不能隨意增加，致補助大受限制。公立學校所加的數字雖大，乃是生活補助費都計算在內。現在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問題就更嚴重。今後除非中央特別補助，或貴會想法另闢財源，否則仍無法解決。

(四)復員費之分配，私立學校兩次共爲六億，按各縣年費與災情爲標準，分別發給，並非未注意災情。各縣共支四億，分兩批，第一批爲建立學校經費，長沙衡陽佔四分之一，其餘分別四十多單位，是以每縣所得甚少，不獨南縣如此。至各校災情分數，是救濟署所定，另一原則爲學校數目，分配標準災情佔百分之七十，學校數目佔百分之三十。

(五)私立學校之救濟，我們早已注意，前已向省府提出意見，尙未得到解決。

(六)省立六中事，已派督學前去查案，俟得報告後，當再向貴會說明。

(七)中醫學校，以現在預算中原有部份，人數除核准者外，不能隨便增加，故三十六年度預算中無法列入。另外的新興專業部份，我們原已將貴會所要辦的各項都提出請求列入，惟省府會計處要統籌支配，現在尙未議定，恐難如願。還有一問題更嚴重，即中醫學校設

立，要得教育部同意，目前課程標準中，根本無中智一類，故提到部裏，將得如何指示，還不可知。

(八) 音樂有好幾位先生都提到，我以為這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的看法，有些人則認為我國樂教，實在太落後，多少人連國歌都不會唱，主張要辦。也有人覺得音樂應在昇平時來辦。另一種看法，則又以為愈在艱難時愈需音樂，如作戰辦音樂以助士氣，即為一例，各位先生的意見，我可以轉到省府去。

(九) 取消三專校務委員會的意見，與我們恰相適合。我們正要取消它，至於開支，則該會並沒有多用人。

(十) 南岳文化區的意見，我們可以考慮，中正圖書館與南岳圖書館，則以決定要合併。

(十一) 一鄉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辦法，是文化落後的措施，本不足自察，所以我們也正預備在各地多擴充國民教育的單位。

(十二) 俸米價格，是否追加，我可以請示省府，自三十六年起，省立學校，絕對禁止徵收俸米。教職員待遇由省加以調整，這是省府一個快刀斬亂麻的解決辦法。

(十三) 邊區教育復員，究竟到什麼時候為止，我不能回答，以不知可利用的財源有多少？現在員是獎後，而時期已過，以後來的經費，如果不是指定復員，我們可以儘先分發，不會忘記湘西。

(十四) 八中八師，我們在極困難下，也略有補助。

(十五) 中等教育，我承認沒有普及，以後當力求改善，師資水準，也很想提高，優良師資之獎勵，與不良師資之懲處，意見實貴，我們定接受。

(十六) 視學之疎忽，不惟湘西，主要原因，在旅費預算不夠，一年經費，祇要四分之一的人員出去一次就用完

了，以後當設法多重重視察工作，也望各先生隨時多予指教。

(十七) 私立學校困難之解救，以扼於預算，想請各位先生商定一個辦法，或請中央專款救濟。

(十八) 原有學校之恢復，願在統籌統支原則下盡力去作。

(十九) 統計數字，是例行工作，各項統計表，不可不印就，供各位參考。

(二十) 獎勵發揚等特殊案子，可依條例辦理。

(廿一) 捐資興學，須達到一定條件，我們才能承認。

(廿二) 今後教育，要注重實質的改進，不單重數字增加，充實學校設備，却非常重要，我們正在照此方針去作。然後按法定手續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付諸實行，各位先生既十分關心，我可以把這些案子，向省府特別提出。

(廿四) 加設特種民族專科免費生一事，沒有辦，現在當馬上專案提出，至於特種教育在報告中沒見到，這是因為特種民族的字樣沒有標出。實際我們已辦三個邊區小學，中學免費學額也有，不過數量不多，十三中與九師，對邊區教育也很注意。

(廿五) 國民教育經費，教育部有補助，但一共祇幾百萬元，是爲了受預算限制，徐會計長在此，可爲證明。今後要加多補助，僅有設法另闢財源一法。

(廿六) 設克強大學，我們原意亦如此，後因財力與立案之故，才第一部先辦學院，將來可能時再改爲大學，克強學院計劃甚，對此均有記載，不知送給各位先生沒有。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耀

蔣鶴齡

王國燾

胡達

劉焯

王鳳山

何明珍

王洪波

彭維恭

黃貞元

唐俊升

黃甲

陳錕

陳德純

向式楷

喻煥生

周君南

朱有爲

唐翰庭

李支

饒景五

魏業坤

唐贊宇

楊任殿

蔣樹維

侯宗漢

李映輝

周天賢

陳興

唐楚霖

歐陽景

何倫方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熊維

楊紹堅

鄧康侯

陳子賢

舒永廉

鄧振原

郭方瑞

何子吟

彭紹容

李靜

戴昭明

陳士

丘企濤

高容

黃穎川

趙蓬蔚

李連奎

張本清

林式培

蔣同

張煥南

張桐

劉興

彭紹香

胡庶華

王力航

宋運開

李國柱

楊盛嘉

蔣國初

宛方舟

李傑銓

朱如松

方鼎英

會計處會計長徐

歌

政府出席報告人

：會計處會計長徐歌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主席：趙議長

紀錄：袁星久

王恩燧

一、秘書長報告人數

(出席參議員五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布開會——全場肅立

時間：原定會計處工作報告一項程序無法進行，擬懇變更議事日程案。(議長提)

議決：1.會計處工作報告，改在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國父紀念週後舉行。

2.原定二十三日九時田瀨處工作報告，改期舉行，其時間由秘書處訂定，並分別通知。

(二)長沙市政府移用建築平民住宅物資一千五百二十噸，本會應何表示，請核議案。(陳錕楊盛嘉黃俊升唐贊宇提)

議決：擬具正式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六、散會

五、臨時動議

(一)本次(第七次)會議，教育廳工作報告後，口頭質詢及答復超過

五、臨時動議

王廳長鳳階再答：

督軍之事，我可以轉同省府商量，至在三十六年度預算新

興事業費項下規定設邊區學校一項，恐無從可想，此事我們

們當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定。

則我們會永遠都在水準下生活。

(二)我們請求在設立省立學校原則下，辦一邊區學校，是否辦得到？

否辦得到？

(二)督軍照王廳長請，因人民多不會唱國歌，所以要辦，

但邊區連普通話都不會講，若不在教育方面多努力，

則我們會永遠都在水準下生活。

王廳長鳳階再答：

督軍之事，我可以轉同省府商量，至在三十六年度預算新

興事業費項下規定設邊區學校一項，恐無從可想，此事我們

們當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定。

則我們會永遠都在水準下生活。

(二)我們請求在設立省立學校原則下，辦一邊區學校，是否辦得到？

否辦得到？

否辦得到？

(二)督軍照王廳長請，因人民多不會唱國歌，所以要辦，

但邊區連普通話都不會講，若不在教育方面多努力，

則我們會永遠都在水準下生活。

王廳長鳳階再答：

督軍之事，我可以轉同省府商量，至在三十六年度預算新

興事業費項下規定設邊區學校一項，恐無從可想，此事我們

們當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定。

則我們會永遠都在水準下生活。

(二)我們請求在設立省立學校原則下，辦一邊區學校，是否辦得到？

否辦得到？

否辦得到？

(二)督軍照王廳長請，因人民多不會唱國歌，所以要辦，

但邊區連普通話都不會講，若不在教育方面多努力，

則我們會永遠都在水準下生活。

王廳長鳳階再答：

督軍之事，我可以轉同省府商量，至在三十六年度預算新

興事業費項下規定設邊區學校一項，恐無從可想，此事我們

們當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定。

則我們會永遠都在水準下生活。

(二)我們請求在設立省立學校原則下，辦一邊區學校，是否辦得到？

否辦得到？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電 會議紀錄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子、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丑、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李參議員國柱電一件為目疾稍愈俟晴首途即日不克到會

2. 省府公函一件為前省立第一民家教育館圖書及用具已分別

留交永順縣立民家館及永順省立八師出

3. 省府公函一件為查復上大會健全各級婦女會組織增列婦

運經費訓練婦運幹部以開展婦女工作加強建國力量決案辦

理情形出

4. 省府地政局賀代電一件

5. 廣州市政府賀代電一件

6. 重慶市政府賀代電一件

7. 湘陰祁陽慈利等縣參議會賀代電各一件

乙、政府報告

子、會計處徐會計長啟報告會計處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王參議員國燾發言:

(一)湘鄉縣三十四年度之決算,聞已報省,然縣會計主任

,前已因案跑了,究竟此項決算,係如何送來的。

(二)依據參議會職權之規定,有審議本縣預算及決算之權

,希望會計處應依此規定,尊重縣參議會之審議意見

,湘鄉縣參議會對本縣預算已加審議,但後會計處被

打回幾次,事實上縣參議會對本縣情形,自然最清楚

,關於經費用途之刪增,無不切合需要實情,今後希

望會計處不再隨意加以刪改!

2. 鄧參議員振原發言:

(一)預算之編定,應把握時間,在上一年度快終了時,即

將下一年度之預算編好,現在各縣本年度之預算七八

個月都沒編好,等編好發下去時,又已快到年度終了

的階段。所以地方上多少工作,受這影響,都無法按

期進行,究竟預算編製如此遲緩之原因何在?

(二)本會有審議本年度預算之權責,應請會計處速將

明年度之本省預算送會,以便審議。

3. 彭參議員維基發言:

(一)漢壽縣前因深感經費困難,將各鄉鎮管設中小學的

辦法變通,改為集中辦理六所中小學,蒙該縣參議

議會通過。送到省裏審核時,會計處的意見與縣參議

會的意見相同,加以核准,而教育廳則下了一個最嚴

重的命令,認為此種辦法,與縣參議會之實行大不相合

,要縣裏仍舊每鄉鎮設立一所中小學,縣裏當然祇

好遂辦。但是學校設了二十一所,經費照預算祇有六

所,以六所小學的經費,來支持二十一所小學,結果

是二十一所中小學都沒有飯吃。上次劉廳長到漢壽

去視察,正是本縣二十一所中小學罷教的時候,這

個問題,不知會計處怎樣解救。由此我並希望會計處

,今後在核定預算時,與各廳處有關者,必須與有關

廳處取得聯繫,各廳處發布有關預算命令時,也要先

與會計處會商,以免發生抵觸。

4. 黃參議員甲發言:

(一)三十五年度下半年預算,曾經會計處送本會上次大會

審議案,這個預算,因當時省級財政系統,沒有恢復

,未列收入部分。同時與實際情形也不合。(如生

活補助費及薪津加成效)真正說起來,是變不得的。

當時我們沒有修改與否決,是爲了便於省府向中央請

款，實際上這預算中不符之處甚多；如公營事業半年只有一億八之收入，事實上通通列入常在十八億以上，還有準備金十二億。開支部分，送到中央根本沒有着落，省政府新設立經濟建設等五委員會，究竟又從何處支款，這些都是不確之點。故本席要求會計處，重新編造，務求嚴格與切實，不要僅列收支總表。現在本會只有數日便要閉幕，此三十五年度下半年預算之重編，還請從速，以便提交大會審議。

(二)至於三十六年度預算，也望嚴格編定，並要政府遵照預算來從事工作。從前季會計長有一個編預算的簡單方法，以上年下半年度之預算加倍就是，這未免太簡單。三十六年的情形，決不是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的情形，所以會計處，應早日造一個切實而詳盡的三十六年度預算出來。

(三)公營事業會計制度之確立，非常重要，從前季會計長會計處要辦，但至今未見實行。一經法規，也未整理，我們要整頓公營事業，須先建立他們健全的會計制度，此事望會計處從速實行。

(四)各縣預算，多不平衡，至省不夠開支者有四十四縣，差額最高者收入僅為支出之半，我以為今後各縣預算之編製，不必採統一方式，應就各縣情況的不同而各別制宜，否則勢將無法求其平衡；如有些地方生活程度低，其縣級待遇不必一定要同於省級，有些地方小，三等縣之縣府工作人員不必一定要與一等縣之工作人員一樣多，這樣預算才能使其平衡，收支才能相抵。

5. 黃參議員俊升發言：

(一)會計部門主要業務，在預算與決算，今年已到終了之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會議紀錄

時，今年度的預算還沒有解決，又何必呢？將來更怎樣談決算？現在正因為今年預算沒有早日確定，使得縣政焦頭爛額，不可收拾，我們一面要禁止攤派，一面又沒有預算，這是在事實上鼓勵實行攤派，希望今後會計處要作到按時編定預算。

(二)縣地方預算中有鄉鎮臨時收入一項，這是事實上無從兌現的一張支票，這也是今年許多縣預算不能早日解決的重大原因。甚至有許多地不明白鄉鎮臨時收入是什麼？希望會計處對於縣的預算編製，應求正確切實。

6. 劉參議員焯發言：

(一)各縣預算既經縣參議會審定，省會計處不應擅自改動，如認為須修改，只能照規定發回各縣重編，以示尊重民意。

(二)預算撥下，往往太慢，遂遲延工作了好幾個月，還不見預算下來，對於經費，就無從支領，行政效率，因之大受影響，希望以後不致再有此種現象！

徐會計長啟答：

(一)湘鄉縣預算一事，是新任陳會計主任所辦。

(二)會計處審核地方預算時，都請邀集各有關廳處會商，他們的意見，會計處很尊重；同時對於縣參議會的意見，會計處也是非常尊重的。如最近澧縣三十六年度預算送來，未經該縣參議會審議，我們便請他們收回，即為明證。

(三)預算如期編製，會計處自當盡力按規定作到，不過今年情形不同，以下半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各種情形都改動，故編製遲緩。

(四)至於明年預算，現在我們編一個總表送來貴會，是依

照省政府的意見，貴會如要詳細的預算，只要通知省政府，由省政府再給會計處一個命令，我們就可立刻送來，這是因為會計處只能承辦附稿，職權上全省預算，應由省府送到貴會才是合法。

(五) 漢口中心小學，經費不敷，事實確如此。不過會計處對地方經費到底要多少，都是和主管廳處會商，並聽取他們意見的。教育廳看見他所定辦法，別人不理辦，當然不上願意。凡經費開支合理，會計處總是接受主管廳的意見。但漢口這次情形，是預算定了後，主管廳另有意見所致。以後我們對此可特別注意。

(六) 三十五年下半年預算與總表不切實，誠然如此，因為向中央請求補助，要想多得，只有將收入少列，這是根據本人在中央服務所得的一點經驗，也可想得到的。

(七) 三十五年度終了，我們要辦一個追加預算，但明年不是如此，這一追加預算，是一個事實預算，辦好後，當然要送貴會審議，貴會只要通知省政府，會計處將材料編好即可送來。

(八) 公營事業會計制度之健全，本人自到職後，即非常重視，我們本已叫省銀行把所有會計人員列表送來，但因省銀行近奉中央命令，即要改組，他們回答改組後再呈報。所以拖延下來，以後對本省各公營事業，自當力求會計制度健全，俾業務得依正確發展。

(九) 各縣預算，本應收支平衡才成。三十五年度預算，以種種關係，年內可以完全辦出去，這是因為今年財政

收支系統改制的緣故。使得我們在事實上無法迅速，現在已審核完竣的，有四十縣，其他各縣，不日也可辦好。

(十) 三十六年度預算，各縣正在編製，要以平衡為原則，各縣待遇在事實上也不必一樣，可由各縣就財力自行支配，各縣預算編好後，當然要請各縣參議會審議後再送來。

(十一) 預算應按年度配合，如年度過去，已成明日黃花，沒有用處，目前三十五年度，乃特別情形，下年度起，可不致再如此。

(十二) 縣鄉鎮收入，這是從前民政廳訂的，明年年度起取消。

(十三) 以後對各縣市預算，第一當尊重縣市參議會意見。第二與主管廳處會商。

五、臨時動議

關於救濟分署託省銀行售美棉一事，日昨姚副署長答復張參議員詢問，雖堅決否認，但外間仍屬傳說紛紛，甚感糜上，本大會對此重大事件，似不能忽視，擬請推派數人即日前往省行調查再行報會核議，可否請公決案。

(陳子賢提)

議決：通過推派參議員于賢，張參議員本清，唐參議員振之，郭參議員方瑞，李參議員連章，楊參議員紹堅，戴參議員昭明，楊參議員盛嘉等，前往調查後報會核議，由陳參議員于賢召集。

六、散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議長 長趙恆惕

參議員：楊長耀

蔣鵬鑫 王國燾 胡達 劉焯 王鳳山
何明珍 王洪波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甲

陳銳 陳德純 唐士嘉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周君南 朱有為 唐鞠鹿 宛方舟 李支

變景五 魏業坤 唐贊宇 楊任殿 唐 侯宗漢
李保銓 朱如松 李映輝 林式增 周天賢 陳興

席楚霖 陳雲章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楊紹際 鄭廣侯 陳子賢 舒永廉 鄧振原 鄧方瓏

何子吟 彭煥容 戴昭明 陳士 萬驥 高容
黃頌川 蕭遜蔚 李靜 張煥南 李連章 歐陽景

謝錫初
請假人：唐伯球 張炯 劉興 彭紹香 胡庶華 王力航 宋逸開
李國柱 蔣樹鏞 蔣 固 何倫方 熊雄 邱金濤 陳方誰

張本清

缺席人：方鼎英

政府出席報告人：財政廳長李 鈺 省銀行行長張蔭季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剛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主席：趙議長

紀錄：袁星久 王恩燦

一、秘書長報告人數(出席議員六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佈開會——全場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子、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研究 會議紀錄

五、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彭參議員紹香電一件為因語帶刺得須有日到會由

2. 廣州市臨委會對電一件

3. 湘潭衡陽臨澧大庸桃源等縣復電各一件

乙、政府報告

子、財政廳廳長李統報告財政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喻參議員發生發言：

(一)本縣稅捐處長劉先鋒，任職以來，以一票為十多隻豬

，與徵收過境糶糶之舞弊方式，貪污達一千五百萬

元以上，後因分贓不均，為人告發，經縣參議會檢舉

送縣府司法處辦理。但今年風新縣長再與莊任後，劉

先鋒向之表白，謂已乃美國留學生，孫院長同學，考

試院參事等，並未貪污，周縣長惑於其言，因之看管

鬆懈，使他得乘隙逃脫，後聽說他在財政廳，又聽說

已到致濟分署，有人見其仍掛機關證章在長沙街上大

搖大擺，不知財政廳是否亦因他來頭大，便對此案不

了了事？

(二)各縣徵收田賦，依規定有百分之五十由縣支配，現本

縣賦已收百分之六十以上，而撥交縣府者祇一千五

百石，並且動用要案呈報財政廳，價格要由其他核准，

此種不合理之限制，形礙本縣行政至深，我動身來省

時，全縣小學正在罷課，故希望財政廳能將此種限制

取消。

2. 黃參議員啟發發言：

(一)縣被公教人員待遇太低，與省級公教人員相差甚遠，

因之縣被公教人員素質之低劣，乃是復使之如此，縣

裏不易造就人才，在縣立中學至有中學生致中學生之

現象。希望財政廳從速提高縣級人員待遇，因縣自身以力量有限，無法自己補救。

(二)又地方公教人員之人事制度應確立，實行職位分類，同工同酬。此舉非財政廳單獨所能辦到，然懇請正在財政廳，望特別注意及此。

(三)關於賦稅，財政廳規定每石一萬三千元，而交給省與中央賦稅四千，太不平等，這辦法不知是怎樣定的？

3. 唐參議員鞠庭發言：

(一)各縣因財政困難，動用積款，弊害叢生，影響民食，希望財政當局對此困難，速謀補救，以便對地方積款加以整理！

(二)縣田租處與稅捐處，可以合併為一財政局，直屬縣政府，不但經費可節省，在指揮上亦可靈便，而效率自可增進。

(三)各縣縣長財政權太受限制，經費動支，均須呈省府核奪，對緊急措施，常無法應付。今後應將縣長之財政權提高，十萬元以下的動支，得縣參議會通過，可提用第一預備金。

4. 歐陽參議員景發言：

(一)本省預算，因事實需要分別訂立呈報中央者與本省實際應用者，未嘗不可，但今年度已完，而實際預算尚未作好，豈非意義全失。

(二)本年省預算不夠之數，經李廳長向中央請求，已獲得補助，則原預算中，關於賦稅部分，每石列價至多不過一萬三千五百元，目前市價尚得多，此筆超額的數字，財政廳將如何處理？

(三)中央向本省購軍糧，亦經李廳長請求減為七十萬石，定價一萬五千。現在我們可否再請中央願念本省災情

，予以減免，縱要購買，也當按市價來採購。

(四)省縣預算，均應量入為出作原則，掌握各項收入來支配用途，特別在縣不要使其自籌合法財源。因為所謂合法財源，實際就是賭派。

(五)現在各縣既有民意機關，對於地方財政之支付，財政廳過去的監督權，可以交予民意機關負責。

(六)辦理地方財政人員，工作應有保障，依一定法規辦，不要隨意更換。至於機構，似不必合併，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5. 唐參議員張之發言：

(一)禁止賭派，政府已三令五申，事實上現在一個小縣份攤派數目不下三四十種，大縣如湘潭至少也有十餘種之多。本席建議，今後縣預算中，必須將遺產經費劃除，不均衡之處，要由財政廳另想辦法補助；不然就是經民意機關通過，呈省府核准，也還是變相的攤派，與絕無攤派之意仍然不符。

(二)沅陵屠宰稅所報豬隻，至多祇六七十斤一隻，洪江稅捐處楊處長，則對此甚認真，規定宰豬起碼要在百斤以上，這種辦法，財政廳很可採用，通告各地採行。如所報之豬每隻祇六七十斤，便不予承認。

6. 鄧參議員康侯發言：

(一)省營事業的財政狀況，應向本會詳細報告。

(二)第三紡織廠究設何處？營業計劃如何？要請說明！

(三)上次大會中曾建議凡地方稅收少的稅捐機關可裁併，在上半年各地稅收機關，甚至有收入不夠其人員開支的，下半年能夠開支，全靠屠宰稅。但他們征收屠宰稅，是連老百姓自己的豬都要抽稅，這樣於稅收無補的機構，實應依上次大會決議加以裁併。

(四)國民教育待遇，列入縣級待遇，使國民教育幾乎破產，希望以後財政廳對此要設法提高。

7. 何參議員子吟發言：

(一)財政廳對經費的發給，常先儘省級機關，次為各縣之省級機關，最後才發縣級，除非縣級單位與財政廳有關係，才可以提前發給，否則一等要幾個月，此種不公平現象，對地方行政效率，影響太大。且有時經費一月分兩次發給，增發之經費，則拖到數月後才發出，這些都要請財政廳加以糾正。

(二)經費發與銀行支付日期，常相差半月，不知是銀行故意遲緩，把款項挪用，還是財政廳發得過遲，請財政廳查一查，並望以後不致再有此種情形。

(三)各地稅收撥歸，解款多不按期，或解一半留一半，財政廳對此應特別注意。

(四)各縣稅捐處，多不依法將款解庫，此點最易發生弊端，以後應嚴禁截留稅款，違者重懲。

(五)過去推行之一戶一雞一保一豬辦法，縣裏規定雞每隻折收七十元，豬每隻大者折收三萬元，小者折收二萬五千元，此項收入，不知財政廳有無數目可查。

8. 陳參議員觀發言：

(一)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規定調整縣級機構，要將縣稅捐處田糧處併為徵收局，現在財政廳又說對此尚在考慮中，為何不與省府工作計劃相配合。

(二)各縣稅捐處長由財政廳派去，似不大好，因為縣裏管不了他，明年無論合併與否，處長人選，應以取得縣參議會同意為原則。

9. 陳參議員興發言：

(一)浙江木業工會抽收用金，一年以來總額在一萬萬元以

上，引起全縣人士反對，本縣楊處長調解不了，會呈報財政廳，現在究竟怎樣辦？地方人士希望將超收部份撥充地方文化公益之用，希望財政廳准許。

(二)財政廳應嚴令各行業抽收印金須依規定辦理。

(三)最近會同因縣長要辦移交，乃任意大量撥發，今後必須對縣項賦發指撥，有明白規定，免得縣長再有多發少撥遲撥早發的情事發生。

(四)我在十一月間經過洪江，見其稅捐處有幾百萬現款，此種情形應制止，以防挪用營私。

10. 黃參議員甲發言：

(一)在財政方面，我們既不能另開財源，祇能量入為出，多裁併不必要的機關與人員，財政廳報告說，上次已裁八百多人，我以為現在省政府人員還嫌多，希望能再裁減一些。

(二)以後中央不會再像現在，補助一〇一億，我們明年預算必須切實，才不致不敷，否則，我們一面說禁止攤派，另一面勢非全省普遍攤派不可。今後政府必要開支，都應經省參議會的審議。

(三)公營事業的收入，要實行公庫法。如紡紗廠盈餘已到六位，不加以掌握，甚易發生流弊。而這筆盈餘，不應列入省收入，必須專案存儲或另設機構，作合理之運用，使多生一點利息，以作將來大軍充實紡紗廠設備之用。

11. 周參議員君南發言：

縣級公糧，不應列入預算，如果拿去，縣便要丟掉一萬多。現在人民求一飽都不可得，怎樣可以再攤派，政府能免去對人民的騷擾，便是堯舜之政，故財政廳對省縣財政的運用，應訂立很確切負責的辦法，現在把公糧拿去，另列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四個辦法，完全是變相的對人民攤派，這是要不得的。

12 鄧參議員振原發言：

縣級財政不足縣份，有兩個救濟的辦法，以營業稅百分之七十與省公糧三分之一作補助，本席認為無濟於事，還要再想法多補助才成。否則，惡莫的任何事情，都無法辦好。

13 陳參議員于賢發言：

沅陵稅捐處之貪污，已由縣參議會及各公法團電省府財政廳，不知辦理情形如何？沅陵縣之收入，本以屠宰稅為大宗，戰時每日宰豬一百頭以上，如今也有五六十頭，而稅捐處至多徵銀六十頭，此種貪污，務望嚴辦。

李廳長鈞答：

(一)劉先錄業於六月間撤免，舞弊事由司法機關處理，不屬財政範圍。

(二)賦稅百分之五十歸縣，是無問題要撥足的。不過財政廳認為如果不叫各縣報一個價格，有些縣還照民意機關意思辦沒有問題，另一些則怕出毛病，所以長沙行政會議中，有核價之提議。其實這就只要得到民意機關同意，我們看看差不多，便沒有什麼。

(三)公教人員待遇實在低，而中央發給我們的還是九折，我們自己補足一成上去。

(四)職位分類，同工同酬，是人事行政的要務，本省目前以扼於經費，一時辦理很難，惟當從長討論。

(五)賦稅財政廳未核辦，只希望報的時候，沒有毛病就行。同時我們也以田糧處所報糧價作參考，兩者價格差不多便沒問題。

(六)積穀問題，各位先生的寶貴意見，本廳幾位科長都在此，當絕對接納採用。

五〇

(七)稅務機構，我們贊成合併，現在田糧機構，共要用十億，省政府一共也才二十億。所以將來此項經費，最好能加節省，不過在目前征實期間，我們又不能不顧田糧機構辦理此事，否則各縣自己很難作好，故機構的合併，要到徵實停止後。

(八)縣長支配經費之權，以前我們已規定在八萬以下，可以自己作主，改為十萬，當無問題。

(九)財政無預算，自然是無法辦理，不過三十六年度預算，要送中央審核，中央對其中一些項目，一定不肯，勢必我們得重新調整，在調整時，自可送貴會會議。

(十)糧價差額，是因省級支出，中央未核定，新興事業費，一筆勾銷，事實上這些事，還是要辦，還有公教人員生活費用的補助，都沒有着落，我們只有依靠這一項價差額作彌補。

(十一)軍入為出，在國家預算是如此，省則要量出為入，經費的節省，如裁減鄉鎮，也是辦法之一。

(十二)稅收人員的保障，我可奉告各位，對於吾人我輩不吝歡與助，如今年湘潭田糧處長，他們要調他，我找他談一次話後，認為他不錯，仍要他幹下去，現在他果然作得很好。

(十三)籌派事實是存在，我們可切實研究，改革的辦法。

(十四)遺產經費不列，我想將來可以作到。

(十五)省營事業，以後一定要向貴會作詳細報告。

(十六)第三紡紗廠在籌設中。

(十七)紡紗廠所提之款，將來我們仍要歸還，大概可由廠發差額中設法。

(十八)石門稅捐處收入不夠開支，乃事實，對此等機構，上次我們已裁九所，現在正按稅收情形考核，如無成

額，必換人。

(十九) 將來稅務機構之支出，當以收入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稅務行政與稅款收入比例，以後當再報告。

(二十) 國民教育待遇事，可咨而咨。

(二十一) 經費發出過早，在有某機關得特別厲害，也許先發出去，有時沒有錢，則不得不分兩次發，有錢決不如此，教育等經費，有時通融商借，此種人情則難免。

(二十二) 銀行匯款，或因頭寸問題，乃遲緩支付。

(二十三) 稅務機關辭款遲延，以後當嚴格注意。

(二十四) 各行業收用金，我還不十分清楚，可要主管科切實注意。

(二十五) 稅務人等，我曾問過江西情形，他們各縣的處長，由縣長兼，另設副處長，不過辦得並無成就。

(二十六) 縣級公糧，不列入預算，我們會主張統籌，但道不是不給縣裏的錢，如預算不夠，仍是可以予以補助，即以有餘之縣，濟不足之縣。

(二十七) 縣財政不必要的支出，當然可以減掉。

(二十八) 營業稅不夠補助縣的經費，但實際補助額數只有稅收百分之三十，現全省有二十來縣，收支可以相抵，二十來縣有餘，三十多縣不足，營業稅中央核定者不多，我們自己還得多一點，現在各地有認為配高的了，過半年後，我們就可知道實際稅收情況。

(二十九) 縣長支配經費權，前面已說過，在長沙行政會議時，已決定在八萬下可以自己作主。

(三十) 中央採購軍糧，因湖北江蘇都答應，所以我們無法不允應下來，糧食部的定價經過力爭到一萬六千五，我也沒答應，省政府後來決定要糧食部另加運費，這

公事還沒有送出去，貴會應重新考慮，尙可以來得及。不過要請各位注意，委員長對軍糧是一定要購的，糧食部第一步與我們商量，商量不成，他們還可以再行命令。

休息五分鐘——繼續開會

丑、省銀行行長張幹報省銀行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各參議員口頭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侯參議員宗漢發言：

上次大會決議省銀行應在各縣普設辦事處，至今未見執行，理由是地方經濟條件缺乏，銀行業務清淡，其實這兩點，正是省銀行應負責之處，望省銀行趕快執行本會上次大會的決議；如安仁省銀行辦事處撤銷後，要求恢復，省銀行已經答應，至今却未兌現應請注意。

2. 朱參議員如松發言：

(一) 省銀行最重要的意義，在調濟地方金融，故必須普遍設於各地。

(二) 總行之職務，似不應僅管營業事項，現在長沙分行被撤銷，而總行又設營業科，另在長沙城北設辦事處，是否合理，是不是作到了減少開支，外界傳說，長沙分行之撤銷，是因為與一班商業銀行爭利，或者總行分行在職權上有衝突。也有說長沙分行歷史較久，人事上調整困難，想以撤銷而澈底解決，這些傳說，是否確實，要請答覆。

(三) 變賣省行的財產，應向本會有一個詳細的報告，如實福湘女校附近的地產及汽車等，縱然說是經過所謂法定的手續，也難卸責。

(四) 各行處營業或盈或虧，應將數字詳細的報告，現在省行的工作報告中，對此太含糊，希望以後省銀行的工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作報告，在編製時，要多用點腦筋。

3. 唐參議員鞠庭發言：

臨武等縣省銀行之分支機構，至今沒有恢復，致大批經費，由縣政府代管，難免發生弊端。且各縣的災荒賑款，亦因此無法匯去，應請從速恢復。

4. 李參議員連章發言：

省行在地方行處，工商貸款，毛病極多，與該行有關係之私人，都可以借貸，而真正之商店工廠反不容易貸得，至於長期貸款，則由少數人用多數戶頭的辦法，循環貸借，省銀行對此，應加注意。

5. 向參議員式楷發言：

(一)省行各地行處，至今未恢復，原因何在？
(二)省行究有多少不動資金，歷年的營業究竟是盈是虧？

6. 王參議員鳳山發言：

(一)省銀行開辦時有三百六十萬元銀幣，現在應等於七百二十萬，究竟如今省行的流動資金有多少？不動的資產有多少？實了多少？為什麼要實？應請詳細報告。
(二)省銀行過去有三千兩黃金，現在這些黃金的情形怎樣？

(三)省行放款的手續如何？有人說有來頭的人可以列許多戶頭借款，一般無關係的人，根本不能借到，這些情形，會否注意？省銀行既辦工商貸款，何以不辦農業貸款？

7. 歐陽參議員景發言：

郴縣的省銀行貸款弊端極多，經理楚某，以貸款作私人的應酬品，甚至學校用商店的名目也可以貸款，所以別地方希望恢復省銀行，我們郴縣人民都不願意要省銀行。又貸

款的法規，對於小商人限制太多，使他們都無法向省銀行借貸，故希望省銀行第一要把貸款的法規改良，給人民許多方便，第二人更要加以調整，撤在舞弊的人員。

8. 楊參議員盛發言：

(一)省銀行着重於營業，說是為公家而違法，這點是否應該？

(二)省銀行南京分行，招待王李兩廳長的用費，據說達百多萬，究竟如何開支，請加以說明。

9. 龔參議員勛初發言：

(一)省銀行的董事會監事會，久未成立，望能在這次大會期間成立之。

(二)省銀行工作報告中說：湖南實業公司，及民生物品購銷處借款久未清償，省銀行應該負起清償的責任，追究其原因，並將清償情形公諸社會，否則政府信用毫無，政治怎能清明。

10. 黃參議員貞元發言：

省行從十八年起直到現在，中間有盈有虧，虧本的情形又如何？應該給我們一個詳細的報告，也可給那些借此賺錢的不良份子，予以打擊，並明是非。

張行長致答：

(一)普通設立辦事處，完成金融網，因目前資金困難，故祇恢復十個單位，明年度起，當力求普遍恢復。

(二)省行的商業作法所違的法，是財政部限制省行業務發展的法規。

(三)從前省行總行在耒陽，長沙設分行，有其必要，現在總行分行同在一個，自然可以裁撤分行，至於設城北辦事處，係為便利小本商人，將來且擬在城南城西城東都設辦事處，城北辦事處設立時，我們會發傳單

，促起小本商人的注意。小本貸款的方式；是他們一方面存款，一方面可以貸款，不過這還是在試辦中，故此大我輩長沙分行是健全上層機構，設城北辦事處，即是發展下層的業務。

(四)至於地皮出售，是前任根據舊案要我們作的，事實上那惡的地皮，也不大很合用。

(五)理事會監事會，實應早日成立，但是總經理沒有權來主持，此事祇能從旁催請，我也希望理事會早日成立，大家負起責任，我才願意再幹下去。

(六)本行及各分支行處純損純益，詳細數字，當當面答覆。

(七)銀行在外省及各縣，共有八十四個單位，不敢說毫無不合法之事，希望各位先生知道了隨時告訴我們，一定切實查辦。現在我們對於小本貸款，也時常在考查中。

(八)省行到本年十一月底止，所賺純益，共十一億。至於原來資本三百六十萬銀元，其中有二百幾十萬是公債，而我接事時，所接到的祇是許多賬，並沒有接到資本。

五、臨時動議

(九)過去的營業情形，已加以清理好了，到我接事時，賬面應了三億多，實際虧達七億以上。所以我們決心先整理人事，再把業務整頓，以圖更生，內部的清形，貴會可以派人去本行清查。

(一)電請中央停止再向湖南派駐軍糧，萬一勢非派購，不可即請按照本省當地市價購買，以免重累人民案。(歐陽參議員提)議決：通過。

(二)依照大會議事日程，本月二十六日應舉行施政檢討會議二次，茲為節省時間集中意見起見，擬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檢討意見。(各參議員如有意見可先以書面送召集人彙提)，並規定每一段開之檢討時間，以一刻鐘為限，以免意見之重複與遺漏，而利社會之進行，可否提請公決案。(提議人發景五)議決：通過。

(三)請本會定期舉行一次，自我檢討會議可否請公決案。(提案人誠昭明)議決：通過，由秘書處決定時間後，通知舉行。

六、散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譚長趙恆惕
副議長唐伯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會議紀錄

- 參議員楊長羅 蔣錫嘉 王國燾 胡達 劉焯 王鳳山
何明珍 王洪波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甲
陳銀 陳德純 唐士滋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周君南 朱有為 唐紹應 宛方舟 李支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黎景五 魏業坤 唐毅宇 楊任職 侯宗漢 李保霖
 朱如松 林式培 周天賢 陳興 席楚綸 陳雲章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楊紹堅 鄧康侯 陳子賢
 舒永慶 鄧振原 郭方瑞 何子吟 彭紹容 戴昭明
 陳士 黃穎川 蕭蓬蔚 李靜 張煥南 李運章
 歐陽景 馮勵初 張炯 彭紹齊 蔣樹蟾 熊雄
 丘企藩 張本清 方鼎英
 請假人：唐圃 李映輝 凌兆堯 萬驥 高容 何倫方 蔣固
 陳方誰

缺席人：劉興 胡庶華 王力航 宋邁開 李國柱
 政府出席報告人：田頌處副處長陶重周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聞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主席：唐伯球
 紀錄：袁星久 楊仲揆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六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佈開會——全體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本會報告
 子、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丑、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省政府代電一件為轉奉行政院令省參議會毋庸召開臨時會議由
 2. 省政府代電一件為在復修建桂穗公路一案由
 3. 安徽省政府賀電一件
 乙、政府報告
 子、省田糧處副處長陶重周報告省田糧處工作情形（另有紀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各參議員詢問：（書面詢問另有紀錄）

1. 黃參議員穎川發言：
 - (一) 土地陳報錯誤很多，毛病很大，應加改正。但改正經費不能要各縣自籌，政府錯誤當由政府出錢，怎麼要人民再掏腰包，現在只要各縣田糧機關多派兩個人來負此責任就行了。
 - (二) 各地應設分糧分倉，以便人民上糧，尤應嚴禁徵收人員，對上糧人民之敲索。
 - (三) 徵收人員弊端極多，亟宜杜絕，升斗應改由上面統一發給，風車的使用，也要加以規定，使人民少受剝削。
 - (四) 地方積穀有名無實，須徹底清理，現在各鄉設倉存儲。現在借用人民之倉難免有毛病，且易受損失。
2. 譚參議員自平發言：
 - (一) 鳳凰電租自三十三年起，改屯升科，現在糧政當局，何以仍收屯租。
 - (二) 徵實配額原為每元四斗，現在我縣要每元收四斗四升，是否合法？
 - (三) 本縣積穀五千七百二十多石，被借去九千五百多石，今年由縣參議會決定，請求免收積穀，只將舊有積穀收回歸倉，而縣政府仍然要收，故人民每元所出共為五斗，無力負擔，特種民族因此逃學者不少，結果治安大受影響，請糧政當局注意！
3. 李參議員靜發言：
 - 土地陳報之複查，望田糧處切實負責責任，選派精明公正與技術優良人員參加工作，以免再誤三誤，貽害無窮。
4. 劉參議員焯發言：
 - (一) 藍山前村田糧處長張良冠，移交時虧蝕千餘石，列入

損失報告中，使保管人員被押，本縣各機關團體，會電請省田糧處向張某追還，不知辦否？希望不要官官相護，置民塗炭不顧！

(二)本縣土地陳報之複丈複查，結果是加的加了，減的沒減，致人民都不願意還租，影響徵收，要請注意！

5. 王參議員派發言：

(一)三十一年所徵賦穀，田賦當局前責成各保及各地地方士紳負責保管。在淪陷期內，保甲與地方人士，自無力抗拒敵人及遊擊隊之提撥，現在田糧處對此提撥，不予承認，要人民賠償，保甲長有因此受逼而死者，人民受累更無數，此種賠償，實不合理，應請另謀其他補救辦法。

(二)湘潭淪陷期間，僅西前一角，敵人騷擾甚少，政府法令，仍得執行，但該區三十三年度之賦穀，大部份為大有軍（即七三軍七四軍之番號）與正義軍所徵用，計共十餘萬石。前以此報核，上面認為這是遊擊隊所徵，乃地方性質，不予核准，實際他們都是正義部隊，希望當局予以准許報銷。

(三)縣政府與自衛團為徵收三十三年賦穀極便利計，發行田賦兌換券，由遊擊隊自衛隊等，壓迫人民收受，現在應由田糧當局會同縣政府將此案了結，以全政府的信用。

(四)低級田賦徵收人員備種經費每餐規定一百五十元，實在太少，無異鼓勵他們向人民想方法，徒然增加人民負擔，希望田糧當局，將此本不近情之數額，均為能得一飽之數額，以免發生流弊。

(五)借用人民倉庫，至低限度要發給修理費用。

6. 唐參議員鞠庭發言：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一)去年上半年政府命令臨武縣撥軍糧一萬石，當山積穀發借軍米五千大包，屢次請求歸還，均無結果，難道這筆帳就算了嗎？政府有借就要有還，不應向人民打秋風。

(二)複丈複查，不能要地方自籌經費，應由政府統籌。

7. 陳參議員士發言：

(一)本縣土地陳報辦理之錯誤本處已向田糧處各級負責人都說過，並未見其設法改正，是否我們的話不是為憑，必須某委員所講才聽得見。現在本縣有收租二三千石，文田只為二三千畝的，未見田糧當局去改正，僅說複丈複查經費要地方籌款，這就還是不想辦的意思。

(二)徵收時的弊端，所謂大斗進小斗出，尖斗進平頭出，方法巧妙，不一而足，必須切實糾正。

(三)上半年採購軍糧，上面規定六千五百元一石，為什麼只給人民三千元一石？又為什麼到十一月份才發給人民？究竟是田糧處壓住？還是銀行弄鬼？

8. 陳參議員與發言：

(一)會同縣本年七月政府向人民收三十三年度的購穀三百多石，還是否田糧處要徵購的？為什麼兩年前的穀還要收？收了又交給誰？三十四年度的還要不要？今年上半年度的還收不收？今年是災荒年，政府早明令停止購糧，三十五年的當然應該不收，聽說三十四年的還是

要收，這是很不該的。

(二)會同歷年到底要購多少？已購多少？還有那沒有購足？有沒有命令要採購？

(三)配賦應依田地產量而定，差異額數，不能肥田瘠地均按十三元二角來配，否則此種頭上的平等太不合理，

會同多出田，必須減低比額，始為真正公平。

(四)購糧之毛病很多，據調查，責任不確止於負此業務的科長，還有比較高的人應負責，為什麼不認錯引咎。

9. 彭參議員維基發言：

(一)今年五月胡庶華先生提議要查閱歷年各縣糧食庫券實左數目，已審查通過，現在沒有下落，而此數字是討論糧食庫券用途支配時重要的根據，應請田糧處統計詳明數字，並註明其百分比與超收之情形送交本會。

(二)報告書所列清道各縣歷年虧損侵蝕數目一覽表中，漢壽全為空白，僅於下面註明未奉報總數，就本席所知，漢壽情形一塌糊塗，虧空每年不知多少，這些空白，只是表示擔任田糧人員的勾勾搭搭，互相掩飾。

(三)至於虧欠不能追回，不能就此了事，如果不繼續追究，則這樣的糧政，我們不能不認為只是人鬼鬼鬼的糧政。

10 陳參議員煥發言：

(一)報告書中關於軍糧之選購，謂三十四年十二月起已籌得錢一、三五二，二、一九石，又麥粉四、四五五、七、九八市斤，究竟在此總數內有多少是各縣所購？多少是自行採購？又多少是接運川贛兩省之糧？再則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中央共購糧若干？各縣配購數如何？價款是照市價抑法價？凡此本會駐會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五日會代電請田糧處列表送本會審核，同月二十一日且再有公事去，都未見答覆，何故？剛才口頭報告這些糧分兩部份，不過我們要問七月份市價低，為什麼供應處不願意發官價？

(二)以前本省糧食南運，使糧價高漲，後經制止，現據報

載每月仍有五萬石出去。報告說是省府特准，內容未詳細說明，我以為運事須得民意機關同意才行。最近還聽得人說：因京滬一帶糧價高，湖運的金融資本家已來本省購糧北運，負責人甚至為此運中央的事都不願去作，希望糧政當局對此注意。加以管制，免日後本省發生糧荒。

11 宛參議員方舟發言：

(一)軍辦土地陳報，不是為政府增加稅收，而是在平均人民負擔，照辦法規定科別有三等九級，事實上現在多按畝賦，好田壞田不分，實在太不公平，應將全省田賦，整個調整，所謂三道犁頭九道耙的田，決不能和肥沃田並等，必須依土壤交通肥料等條件作為分等級的正確標準。

(二)新學過去本擬自辦土地之複丈複查，以需款太大，所以實際並未實行，此事還是以政府統籌辦理為宜。在未發竣前，田賦的徵收，應按原數酌量減少。

(三)新學災情較重，全縣房屋已燬者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前次救濟署對本縣災情數字估計不確，後經查明改正，田糧的徵收，我們前次特地派人來省請求減免，未經准許，希望田糧處至少於派人去東安時，順便到本縣察看，然後依實際情形將額數減免。

(四)新寧田糧處長湯文江，舞弊達二千多石穀，報在損失帳上，我們加以舉發，田糧處未理會，他現在且在候寧當縣長。最近田糧處始派陳督導去查，昨日本縣參議會來電要我要求田糧當局，務須對此案澈底解決。

12 陳參議員雲章發言：

本縣前任田糧處長移交未清，有三萬多石穀未交出來，此事究竟什麼時候才了結。

13 班參議員勸初發言：

(一) 徵實乃政府不得已之舉，但須平均負擔，裕隙便民，我以納稅人身份要問田糧處，對於土地陳報與厘定賦則使負擔平均的工作究竟作了多少？至少希望在下大會時，能報告令人滿意的成績！

(二) 整飭積弊，希望主管當局，決心執行，免得再有人言噴噴之情形。

(三) 糧政當絕對公開，以免弊端。

(四) 利益應歸於全省人民，不能把損失給人民，利益由少數人享受。譬如購糧無論從那方面說，都有損失和利益，若把損失歸給人民，利益則歸少數人，就令你們的手續合法，也要問問良心安不。

(五) 教育界的五斗俸錢應繼續存在，田糧歷年虧欠達九十萬石，當局並不計數，何以吝嗇於此一萬多石？希望主管當局，以辦事精神對待米也盡點責任，過去學潮之能制止，全在俸米的支持，如明年停發，難免學潮不擴大，而且這也正是民主政治之活點！

14 凌參議員亦堯發言：

本縣今年收獲不過十分之四強，還再遭虫災之損蝕，希望當局對報災之隱份，派人去查明，將田賦徵額，加以減免。

陶副處長重開答：

(一) 土地陳報，一般人認為百分之百之錯誤，複丈複查查可更正，現在政府無此經費，改正又有必要，不得已只好請地方自己籌款，俟中央能發給此項經費，我們才能派人負責統籌辦理。

(二) 承辦陳報人員不法，我們自然要辦，且擬訂一嚴格辦法來執行。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三) 張良冠等，我們可加徵全。

(四) 移交未清之手續，我們即要列表登報，催促遞任各縣辦理清楚，逾期便送法院處理。各位先生日內便可可在報端看到。

(五) 存穀損失，我們可以查明設法解決，不會隨便要地方賠償，對遊擊隊等在地方征發，我們也已有清理辦法願發下去。

(六) 多設倉庫，我們自當接受，以後對人民納糧情形，也要特別注意改善。

(七) 風軍與大斗的弊端，糧食部早已明文嚴禁，我們也會對此嚴格注意，不過處中人力有限疏忽難免，希望各位先生，隨時舉發此項弊端，我們一定嚴辦。

(八) 積穀之整理，我們久有此決心。中央對於存欠，規定徵借之三成歸中央，我們希望也能歸還，作為積還積穀舊債之用。

(九) 鳳凰縣田糧處不法事項，我們當立刻制止與懲辦，多收之數，可以交際處理。

(十) 陶副處長答復至此主席宣布此次會議超過時間過久，未答各點改用書面答復。

五、臨時動議

1. 擬請大會延期一天並將施政會議改於明日舉行以便完成審查工作案
(議長提)

議決：通過

2. 此次國民代表大會製憲工作圓滿完成擬由大會電呈中央表示慶祝案
(議長提)

議決：通過

六、散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七午八時半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譚 長趙恆惕

副議長唐伯陵

參議員楊長陸

王國燾

胡 達

劉 焯

王鳳山

何明珍

王洪波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 甲

陳 饒

陳德純

唐士嘉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周君甫

朱有為

唐鞠庭

宛方舟

李 支

朱如松

林其培

周天賢

陳 興

侯宗漢

李保銓

黃德安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鄧景五

請假人：唐 圃

蔣 固

陳雲章

缺席人：胡庶華

王力統

劉 興

宋運開

李國柱

政府列席人：劉千俊

王鳳階

李樹森

王育瑛

劉修如

馬贊禎

龍毓堂

列席人：秘書長賈伯聞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主席：趙議長

紀錄：袁星久

楊仲揆

劉 煥

一、秘書長報告人數(出席參議員七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布開會——全場肅立

三、主席恭讀 函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

乙、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南京市政府致賀代電一件

五、檢討事項

甲、對於第一審在委員會召開各機關施政檢討

各參議員提供意見

1. 席參議員發言發言：

本席代表第一審在委員會召集人提出檢討意見，在未報告之先有兩點說明：一、這個審查意見，祇是本委員會同人的共同意見，尚恐不能盡為全體所同意。二、我們所提出檢討者，或已是在主管部門所說或所計劃者，我們特提出，加重其注意；並希望主管部門，能切實執行，做到言行一致。現在就第一審在委員會報告審查意見說四點：甲、人事制度必須確立，比如縣長為親民之官，人選必需注意，必予保障，原定計「試之以事」非常好，但望能切實作到，尤其對縣長資格審查，必須嚴格，以免上級審查疏漏，有損政府尊嚴。乙、關於澄清吏治，欲整飭吏治，必須嚴厲懲處，當今貪污案層出不窮，要懲辦周到，勢有困難，希擇其尤者，予以懲辦！現在規定有發獎金，固非常好，但是否足以發廢，還成問題，根本解決之法，還是希

望洞整人事，減少人員，使一人作兩人之事，一人得兩人之待遇，則待遇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也可以加強。丙、至於治安問題，本省治安工作，大致甚好，惟尚有散匪不少，必須窮追，並注意與民政廳配合，嚴密保甲，以清其源。至於諜報工作，警務方面頗有缺憾；有時諜報不甚精確，詭害良民，應予改良。丁、還有最重要者，保障民權，政府已有嚴令規定，憲法亦有明文，但各縣非法拘捕之事尚多，以後應切實遵令，不准隨便逮捕人民。

2. 朱參議員如松發言：

(一)省商聯有許多代表，不是合法選出的，有的既代表甲縣又代表乙縣，而社會處選以為然，這是完全非民主的作法，將來何以實現憲政呢？

(二)商會大小行業之爭，已是十年以前的現象，十年以後，又重複出現，這習慣養成下去，不懂影響憲政推行，且將無法避免流血慘劇。

(三)勞資糾紛，近更尖銳，好像有許多原因，社會處應事先加以調查，及時調解，以免擴大；並應公平處理，尤不可生事。聽說社會處調整一案，往往先通知一方，必俟得相當代價後，始分別通知雙方，社會處還為此事調免過人員，希望社會處特別注意勞資這一問題才好！

3. 王參議員鳳山發言：

關於衛生方面，本席有五點意見：

(一)現有各縣衛生院有名無實，以後應加強組織，至於藥品管理，尤重公開。

(二)省立衛生院應普遍設立，尤要注重邊遠縣份。現已設者加強之，未設者趕快加設。

(三)現在西醫未普遍，中醫仍為一被所重，政府對中醫資格也應注意嚴格審查，以免庸醫害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附屬會議紀錄

(四)警務人材缺乏與技術不高明，是各地嚴重問題，憲法改進。

(五)現有警察巡邏隊很好，但祇有二隊，仍嫌太少，湘西今年疫疔流行，死人很多，巡邏隊應多設立，應時趕赴各地整救。

4. 林參議員式增發言：

(一)憲政即將施行，政府應特別保障人權，近來不愉快事件的發生太多，隨便加人一個罪名，企圖陷害；本會李參議員保銓先生，被人密告為共產黨，專署公然以為然。以後各級政府機關，不可輕信密告，對陷害人應切實辦理，反坐，不然還有甚麼保障呢？最可鄙的事，就是陷害別人，政府應該注意。

(二)勞資糾紛，我在八月裏在省黨部災荒急救會上，聽到民大鋸木廠的負責人說：警察局關照他，要照顧他的廠，不然即有被搗毀之虞，負維持治安和社會調處責任的警察局，不能負責受毒，而只招呼防範，這太失政府的威信了，後來民大鋸木廠，真的被打毀，真是大笑話！

(三)長沙市商會投票之後，七八天不開票，我曾問過劉處長說：是開早了會打架，此次參加省商聯之代表，共產生多有不合理的地方，有的沒有完成選舉手續，竟然出席，不開社會處加以取締，並有代表自己不出席，委託不同團體的人出席。社會處一科員加一個章就可以決定那個有問題的代代表為合法，一個科員就可以決定代表的地位，這夠民主麼？又聞社會處參加監選的人，竟有為人競選者，那更是不妥的地方。

(四)省農會婦女會用通訊選舉，這辦法希望以後改變。

(五)關於役政，我以為優待征屬很重要，至於衛生工作，有名無實，本年新成立的衛生機構，連房屋都沒弄好，衛生不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會議紀錄

是單掛招牌的。

5. 張參議員本湖發言：

(一) 政府在案照例大者派專員查，小者則派員去查，但往往在不出甚麼，徒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了事。結果苦者亂苦，在者亂在，社會風氣因此大壞，以後凡查必求徹底，查明屬實者當予嚴辦，查無實者，當辦誣告罪，如此方能安其潔身自好者之心，以免狡猾之官吏，徒藉懲付大官大員而不作事。

(二) 今日散發傳單之風極盛，官廳各級到處流行，風氣太壞，望執政者切實糾正。最好的辦法是嚴查嚴辦，並行反坐，其控訴手續不合者，不予受理。

6. 王參議員洪波發言：

(一) 鄉保甲單上的簡化迄未辦好，會看到一處人家掛上七八塊門牌，說是臨時要更換，可見說保甲戶籍為兒戲。

(二) 對於人民團體的組織有二點意見：第一總察在代表資格是否已經喪失，第二是代表應選舉法規選舉，如此才免得許多糾紛。

(三) 對於省商聯我有種種懷疑，有謂非商人不得當選為理事，事實上已喪失資格者還留任着，同時又沒依法選舉。各縣商會有三四年沒改選的，其理監事竟還得為代表，可以說沒有法治精神。

7. 李參議員保銓發言：

保障人權問題，非常重要，本人今日以人民代表的身份，都未得保障，都任人置控，任人在對，其他人民可知。關於本人的事情，已呈王主席親自答覆嚴在辦理，以後希望政府特別注意保障人權，尤其對於各縣監察人員，更應加管理，不可輕信其言，以免受其誣蔽，換感憤懣，這是我們代表人民希望政府切實注意的！

8. 彭參議員維基發言：

地政局劃撥洲土已經不少，我以為公有私有沒有確定以前，即行劃撥，糾紛太多。三月間二十八次府會劉處長提請劃撥公有洲土歸省營農場放濟失業青年，這樣劃撥了一萬畝，無論從任何方面看，被劃的都不是公有土地，從前業主可以耕，可以種，可以捕魚，可以做種種活動的地方，並且是經洲土考察團證明是老百姓的地方，地政局都派偵探左的科員去接收，把老百姓逮捕拘禁，說是地政局得了幾百萬元，請地政局用書面答覆。

9. 凌參議員兆堯發言：

(一) 現在政治人事關係太壞，演變到買車票都要找人尋關係，否則，要等或走不成，現在邊巡總份之被忽視人是人事關係，長此不加改變，政治無法清明。

(二) 官僚氣味太濃，因為有官僚氣習，所以不能接近民衆，也不能接近真相，以後要澄澈政治，必需革除官僚氣習，才能接近民衆，接近真相。

(三) 過去清朝陋習，因沿至今變相存在，如招商投標，徵價可以提高，總使稅收人員能得幾分利益。

(四) 湖南今日的政治走在兩極之中，一方面要休養生息，另一方面又要擴大生產，而不得加求建設，此兩極之中，政府應力求其適合，一切建設與事，必需考慮到人民的負擔。

民政廳劉廳長干俊答：

各位先生的檢討意見，切中現在的弊病，正是我們極當痛教的要務，本人當誠懇接受，並切實執行。

社會處劉處長答：

(一) 省商聯風潮代表因經費困難等故，委託衡陽縣代表為行使代表權，在法律上有此規定，案由該會資格審查委員

會通過在案，至其他代表亦均合法。

(二)又該會選舉時，本人親自在場，並無人去干涉，他們的投票，所謂不能自由行使意志，決無其事。黨團對選舉可以活動，社會處對此則是求其合法，別無其他活動，至於那天在場的本處人員，除本人外，另有一科長，兩位股長，此兩位股長，還是應商聯之請求派去協助者。

(三)市商會之事，由市政府直接負責，本處從旁協助指導，這是遵照主席對市政府與本處權責劃分的指示辦理。這次市商會糾紛，在於大小行業，意見不同，本來兩者事先已對投票有一個協定，後來大行業沒有遵守，才發生問題。關於這些糾紛，他們至今尚未報告本處，不過據我所知，小行業單位有四十個，佔全部單位百分之四十八，如果真退出，當然更不好辦，所以大行業與小行業在市政府及黨部調解下再行協商，終於獲得解決。我是催汪市長應將市商會開票事，行之於省商聯開會之前，其他話未說過，開票延緩七八日，政府有其苦衷，並非操縱。至會場上用手槍也無此事，惟小行業的威脅態度則有之。

(四)省農會依法應即改選，然因經費無着，理事也不足數，只好依照選舉法第四條的規定，改用通訊選舉，此事經省府通過，社會部核准，完全合法，選舉票由本處蓋印後，交該會自行寄出，不會有操縱情事。諸位既然主張召開大會，其實本人也更贊同，希望明年省府經費方面有辦法，自當舉行。

(五)省婦女會情形與省農會一樣，故也舉辦法通訊選舉。

(六)勞資糾紛，各縣由縣府處理，市由市府負責。問題解決不了，再到社會處來。長沙方面有事，我們總是派人參加協助。所謂通知要取得代價後再發，事實上通知根本不由我們發出，乃是市政府的事。且本處對職員考核，相當嚴厲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我敢保證，決無貪污勒索情事，就是他們出去態度不好，我也隨時處分。

(七)民大鋸木廠，事實如此，當時傳聞鋸木工人要打鋸木廠，經調查乃好黨的謠言。通知民大鋸木廠說有人要打工廠的是警察局，可是並未與我們接觸。那天魯若爾先生問我，政府對此何以不管，我說我可保證工人決不會打工廠，到晚上木廠果然打了，但不是工人所為是軍官隊所打，此事在警察局與憲兵隊有牽可資，軍人方面，我們自負不了責。

(八)教育會我們派了一位觀察劉年鴻為會場指導員，關於代表資格，自然由資格審查會負責。瀏縣教育報了兩個代表，一為向青階，一為胡某，胡某乃次多數，這次向先生沒來，胡某持文件來問可否出席，資格審查會問劉觀察，劉觀察在問我，我認為依法來說，應可以出席。至於東安代表問題，我還不清楚，回去當即查明，向貴會報告，在此要申明的，是劉觀察決無越權之事。

(九)省商聯改選，十三位留任的理事中，個個都合合法，沒一個喪失資格。依規定凡代表必須是有縣商會管理監事資格，而省商聯理監事，又必須為代表始能當選。至各縣推派或改選代表，本處前已令各縣辦理，大體上各縣代表，都由代表大會產生，少數縣份為時間經費等故，由理監事聯席會議產生的也有，當然我們並不希望如此，但這也是合法。(十)前為救濟失業青年而舉辦農墾公司，省府議決由地政局主辦，本處會辦，至撥洲土事，全由地政局負責。

10 林參議員式增第二次發言：

社會處長所答，不外責任與法律兩點；現在長沙市的各項社會工作，社會處一方面既派人去指導會務，一方面又把責任往市政府推，是否合理；人民團體的代表，報一個合法，報兩個也

合法，由會負選舉合法，由理監事選舉也合法，當日開票合法，過七八天開票也合法，我們省參議員是否也可以報一個大多數者來出席，這樣，豈非可以根本不要法律。

11黃參議員甲發言：

(一)商聯理監事任期定為四年，兩年改選一半，現在任期已近四年，他們提出淪陷期間不算，所以祇改選半數，這究竟合法不？假如淪陷期間不算任期，則所有人民團體要的職員，和公職人員任期，都要發生問題。

(二)省商聯理事之當選資格，既有明文規定，現在有人並非縣商會合理事，却當上了省商聯理事，其資格也應消失才對。

12朱參議員如松第一次發言：

通訊選舉，依法令規定，要因故不能開會才採用。現在省長會不開之故何在？社會處該無經費，而商會教育會何以就有經費召開，對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團體會，多予補助使之開會，未免與法令原意不符。上次社會處報告，說農會問題少，故不開會也可，其實農會應研討之問題正多，希望政府要注意到事實。

13彭參議員培發發言：

婦女佔全省人口之半，省婦女會何以也不能召開全省代表大會，而用通訊選舉，社會當局對於教育會商聯會都補助經費使能集會改選，獨對婦女會說是經費困難而不召開代表大會，未免輕重失平，使我們婦女界不能忍受這種不公平的待遇。

14王參議員洪波發言：

(一)商會理事喪失資格，就普通商會法尚看不出，但就商會法條例之解釋，則省商聯有幾個理事發生這一問題，還法令是三十四年十二月所公布，現在是否廢止，則不可知。

(二)又釋例中對同業公會代表，因事不能出席，可以委託其他代表行使代表權，但限於同業，並註明商會亦同，同一縣非同業尚不能托人代表，則現在兩個不同縣份又怎樣可以託人代表？

(三)省商聯理事中，有十多人早已消失理事與代表資格應依法選補，現在竟仍留任而未改選，是否合理？

(四)社會行政各項應用法令，主管機關，應多印發，以便大家遵行。

警務處李處長答：

(一)配合保甲與人民以肅清散匪的意見，本處當然努力照辦。

(二)情報多根據政府各機關所得，也有其他方面的調查報告，或者不確，還望各方隨時指示！

(三)保障人權，警察部分，今後當絕對奉行法令。現在警察之職權有二：一為執行逮捕罰法。一是協助司法機關執行偵查職務。我們早就通令了羈押時間，依法不能超過二十四小時。至於其他機關要捉人，非本處所屬，則恕不能答覆。

(四)控告不寫姓名，在法律上無效，我們只以之作參考，同時我們也有觀察，對案件處理，務求真確，如最近藍山警察局長一案，我們便在復查，以期明其真象。

軍管區王副司令答：

(一)優待金等請中央早日發給，軍管區惟恐自己力量不夠，作有效請求，所以要請貴會共同努力。

(二)其次本部對貴會有一個關於修建營房的提案，目的在為應征人民減除一點苦痛。各位乃民衆代表，想必一定願意贊助，我們也是為民請命，兩者雖然崗位不同，任務則一，倘此案得通過，本人實代表本省所有應徵人民，感荷祝禱！

地政局馬副局長答：

(一)目前洲土整理期間，已奉省府命令，一律不再撥發。

(二)洲土如確屬私產，當然不予收撥，農墾公司洲土，俟查明後，當可另行改撥。

乙、對於第三審充委員有關各機關施政檢討

各參議員提供意見

1.魏參議員葉坤發言：

關於政府所提出之本年度五至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以及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和十年建設大綱，本審查委員會同仁，均經詳細研討，由於一般的看法，所有應興應革之事項，莫不條述分明。惟智者見智，仁者見仁，本委員會同仁，已將共同意見，分別提出，敬請大會決議，此處恕不重述。謹將建議數項，提供政府參考：

(一)關於工作報告方面，應比照工作計劃，說明某些已照計劃做到，某些尚未做到，某些不能做到，並詳列統計數字，然後本會審查始有所根據，研究建議始有對象。

(二)創辦克強學院，為本會同仁所日夜衷盼者，亦為全省全國革命同志所時刻不忘的事業。所以同仁等，不僅贊成辦學院，而且希望辦大學，不僅贊成省立，而且希望為國立。不過辦一個學院，是一件極艱鉅的事，應該有整個的計劃和步驟，然後逐步實施，方不致重蹈從工商三專校的覆轍。即以經費一項而論，原計劃希望應用糧食庫券，但是同仁等，更希望政府要具有一顆信心，這就是庫券不到手，或所發不夠，亦當別開財源，努力完成。

(三)創辦音樂學校，這是本省教育上一件新的設施，亦為目前教育界所需要的人才，不過政府做一件事，要斟酌緩急，要通盤計劃，不可因人設事，也不可草率從事。

(四)關於中等教育方面同仁等希望：1.充實省立中學內容，使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成爲一個完美無缺的現代化的學校。2.改進私立中學，不宜專重消極方面的限制設立，尤當注意積極的整頓和擴充。由於本年度的工作看來，似乎人事顧忌太多，整理工作太少？

(五)關於國民教育方面，同仁等以為政府對國民教育的復員，既沒有整個計劃，又未能盡其督促之責，完全採取一種放任態度；如此作法，在政府方面，因為省事，然而對於學童的失學，損失重大，不僅影響國家民族的盛衰，而且障礙社會的進步，不知政府亦有同感否？

(六)關於社會教育方面，同仁等由於該廳的工作報告，由於本會同仁的實施考察，此項設施，徒有空名，不知政府亦有改善之慮否？總之，同仁等對於政府明年教育工作方面，希望有計劃，有步驟，重實際，並且設一機構，要能發揮其職能，有一個職員，要能達成其任務，不要草率，不要因人。

2. 魏參議員通初發言：

在教育方面第三審查會尚有兩點意見：第一教育當局在勝利之後短時期內，純使各級教育迅速而普遍的復員，審充會認為滿意。第二各校校長能於勝利後短期內，規復復員繼續開課，也很難得，靠審查會提議政府，應予各校以精神上之鼓勵與獎勵。此外尚有一點，要請政府解釋者，政府禁收停米，未免太操切，現在統計一年停米不過二萬石的開支，省府一再不肯，理由何在？是因為怕公務員認為不平，而反對嗎？現在並沒有收到這樣的意見。私立學校平時得不到政府補助，校長們辦到私家破產，勉強支持，不得已向學生收五斗的停米，就遭省府再三限制，省府對教育界的苦衷太欠了解，而且教員不比公務員官有升薪有加，而教員則終身只是教員，也無年俸可加，又無證徵升教的規定，不得已而收點停米，就有何特別深厚之處。這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會議紀錄

點要請政府解釋。

3. 黃參議員貞元發言：

我現在特別強調國民教育。國民教育為高等及中等教育之基礎，如辦不好，則一切教育辦不好，所以應該特別注意。但教育當局，並沒有切實計劃，切實管理，而任其自生自滅，從今以後，若不特加整頓，則教育永無改良的希望。

4. 黃參議員俊升發言：

(一) 縣立中等學校是較苦的學校，因為經費太少，頗難聘到合格的教員，所以有中學生教中學生的現象。每縣只辦一個師範，因人力財力有限，已經不易支持。現在又另辦初中，經費更感困難。據教育廳的計劃，將來各縣還要辦一個初級職業學校，經費與師資，當然更加困難。希望教廳先設法擴充縣立中等學校的經費，然後增設學校。

(二) 縣地方教育之所以不易改進，是因為縣長辦理教育行政的考績分數，定得太低，今後應提高縣長辦理教育的考績分數。

(三) 切實改進國民教育。現在辦理社會教育毫無成效，但今日之所以需要社會教育，是因為以往國民教育未普及。今後應積極辦理國民教育，務期普及。

5. 戴參議員昭明發言：

(一) 國民教育的重要性，兩位黃參議員已經說到了。本席以為政府對於國民教育，只是訂些空空洞洞的法規，沒有和中等教育同樣看重，有些邊區小學，只五六班，以外一無所有，它也不能就地籌款，老是這麼下去，是沒有前途的。國民教育是中等教育的基礎，何得不問不聞，請政府切實看重，在明年度預算里，應將國民教育經費列入，並切實辦理成人班和婦女班。

(二) 縣立私立中等學校，明年不得收停米，其困難就比省立中

學更多，甚至一定關門，請當局注意這點！

6. 李參議員際發發言：

桂陽縣與郴縣邊界有一所私立學校，名行健中學成績極壞，校長獨兼英文數學國文等課，其餘只有一二教員，也是他的學生，所招的學生又多半是逃避兵役的，可謂壞到極點，誤人子弟，實屬不淺，希望政府即刻嚴辦！

7. 彭參議員楨容發言：

(一) 教育廳計劃對於女子教育未能注意，上次本會提案要求恢復原有女中，現計劃僅恢復長女中，他則未及，本席站在婦女界立場，請政府不要忽略女子教育！

(二) 邊遠學校，因交通不便，辦得好壞，外人不知，希望每期由省督學到我們那邊走一次，至少一年一次。

(三) 本人因議選省參議員關係，不無取怨於少數人家，因此怨謗者以家兄曾費三十餘萬元置一房屋，遂說是本人挪用公款買的，莫說不是我買的，就是我買的，我服務教界很久，還不能買房子而必須挪用公款嗎？希望以後的督學不要聽信謠言，要查明事實，加以指導。

教育廳王廳長答

(一) 各位先生實貴意見，完全接受，有些馬上可以實行，另一些經費有問題的，當請示省府。

(二) 本廳工作報告，應與工作計劃相配合，並提出詳細統計數字和實際材料，這一點我們以後一定照辦。

(三) 克強學院，雖屬財政困難，省政府當盡力為之。

(四) 省立普專之事，可以將貴會的意見轉到省政府去。

(五) 國民教育經費，一方面當設法列入縣預算，一方面另擬籌措基金的辦法，同時對師資自應力求改善。

(六) 省府對於教員的俸米問題，認為公教人員待遇要一致，俸米乃政府規定待遇以外的待遇，不肯贊同。其次所有公租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唐伯球

，都已列入預算，俸米一項，實難加入其中。所以今後教育工作人員待遇，由省府加以調整，俸米則停止發給。現在縣立學校方面的困難，的確比省立學校還甚，我們當特別注意。私立中學，則沒有議決不許收俸米，至私校收費標準要怎樣確定，有人認為無限制，有人主張不限制，有人主張收法幣，又有人主張收實物，省政府對此，正在考慮，各位先生也可從長研討出一良策。

(七)縣長考績之百分比，應將教育一項加多，我們當遵照辦理。

(八)桂陽的行健中學，儘向當地教育科備案辦理不善，自然可以取銷。

(九)女子中學恢復，已列入明年年度預算新興事業費項下，究竟行政院怎樣核，則不得知。

六、臨時動議
 建設長衡兩市，請按照建設成都市成案，借用美資辦理，以利進行案：(方鼎英提)
 議決：建議政府查照成都市借用美資建設成案辦理。

七、散會

參議員

- 蔣鴻勳 王國燾 胡達 劉焯 王鳳山
- 王洪波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向式楷 黃甲
- 陳 鯤 唐士嘉 喻煥生 楊盛嘉 周君甫 朱有爲
- 唐鞠庭 鄒陽初 李 支 雙景五 魏業坤 楊任嚴
- 唐 圃 李保銓 朱如松 林式培 陳 興 席楚霖
- 陳雲章 歐陽景 凌兆銘 彭正宇 譚自平 熊 雄
- 鄭康侯 陳子賢 鄧振原 郭方瑞 何子吟 彭籍容
- 戴昭明 陳 士 黃顯川 李 靜 張煥南 李連章
- 張 炯 彭紹香 方鼎英
- 議長人：唐振之 李映輝 黃德安 何明珍 侯宗漢 周天賢 何倫方
- 楊紹堅 陳德純 唐贊宇 蔣 固 宛方舟 丘企藩 萬 驥

高 容

- 陳方誰 張本蔚 蔣樹鑄 舒永廉 蕭達蔚
- 缺席人：劉 興 胡庶華 王乃航 宋逸開 李國柱
- 政府列席人：李鏡九 李 銳 傅錫禹 陶重周 程 炯 石 略
- 姚雪凌 張聯羣 徐 駁
- 列席人：秘書長曾伯開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 主席：趙恆惕
- 紀錄：袁星久 劉 煥 林世珍
- 一、秘書長報告人數(出席參議員五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宣布開會——全場肅立
-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四、報告事項
- 甲、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乙、祕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 1.城步縣參議會賀代電一件
- 2.通道縣參議會賀代電一件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會議紀錄

五、檢討事項：

甲、對於第二審查委員會有關各機關施政檢討

各參議員提供意見：

1. 林參議員式增發言：

本組要提出檢討的事情，由本席及黃參議員歐陽參議員三人分別說明。本席先就一般問題，提出整點：

(一)預算問題：民意機關之最要職權：一為立法，一為審核預算。也許有人懷疑本會不能審核預算；但是現在財政已恢復了三級制省級預算自應由本會審核。政府整個施政方針，全賴預算之能配合。今觀省府所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預算，與事實相差太遠。就收入方面言：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田賦收入，均以預價每石八千餘元估列，較實際少列六十餘億元。公糧亦短列將近百億。據徐會計長說：這不是實行預算；但我們要審的是真預算。既不是真預算，審核實無意義。所以請會計處另造真預算送會審核。

(二)關於賦稅積欠之整理，從去年到現在已一年了，結果沒有一絲弄好，就是因為政府全弄一紙公文，以為公文已下，即可了事。現三十五年田賦已開徵了，整理更加麻煩。希望以後要改變公文政治作風，從實際上去整理，才能收得效果。

(三)王主席到任時，即標榜重點政治；但就政府所提之案看來，實找不出重點。以糧食庫券而論，是否留省，尙未確定；但是要撥用庫券的，已有幾起，如文獻委員會，沉痾規則委員會，軍管區司令部及各學校等，共算起來，把整個糧食庫券一起發還，尙還不夠，到底重點在那裏？又如各個部門，都祇說自己的話，也找不出重點來。我們知道：重點祇有一個。既云重點政治，就應該要找出重點才行。

(四)經濟建設，目前最爲需要。本省舉辦經濟事業，開始尙稱認真，嗣後有無成果，即不管了。如省銀行當初有三百六十萬資金，按現在幣值比例計算，恐不夠本。又如公路局路未修好，又要辦別的事情，長沙市街道石板路尙未修補，又高唱修馬路，弄得新舊事業，都辦不好。今後應該要斟酌財力，把原有的事業，整理好了，然後才辦別的事業。我們不希望辦得多，祇要辦得好。

(五)再說政府辦事的方法，發現許多矛盾：如今年裁員，一面裁了八九百人，一面又增加許多人員，機構被裁了的，不久又恢復過來。究竟是裁撤？還是擴充？實令人弄不清楚！

(六)政府辦事，太覺遲緩，如購糧事件，已經數月，應該早日了結。若有毛病，馬上就辦；若無毛病，就應該把案情內容宣佈，使大家明白，庶不致失政府威信，令人懷疑。又如築路，也不能爭取時間。以後應及時而行，不要遲緩，也不要官僚化，更不可粉飾太平。這是政府應有的態度。本人今天所說的，一是預算不確實，不便審核；一是對積欠賦稅，希望政府切實整理；一是政府行政，希望要有重點；一是舉辦經濟事業，希望求得實效；一是政府施政，希望迅速處理。我很盼望政府就此多多注意。

2. 黃參議員甲發言：

第二審查委員會所報告的事情，已由林參議員報告了。本席再提出幾點，加以補充。

(一)預算大覺空泛，不切實際，故決定送還。但考察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係根據上半年度預算編造；而三十六年度預算，又係根據三十五年度預算編造。這樣，預算與事實相距太遠，是無法審核的。應該要根據上年決算，來編定下半年預算，才不致空虛。

(二) 送給預算內，祇有總預算，沒有分預算。應該要把分預算送給我們，才好審查；否則，應另具詳細說明書表，或在預算各項目下，加以說明。

(三) 關於財政，本身沒有決策，隨便開支，無法使收支平衡。應該怎樣去開源，怎樣去節流，以求收支平衡？我希望財政廳應急守預算，再不要隨便開支。關於開源之法，計有三點：一、稅收之整理。就屠稅一項而言，預算祇列四億元，若加以整理，當不祇超過一倍。二、公產之整理。若整理得好，可以增加幾倍收益。現已有整理委員會之設立，應切實計劃整理。三、公營事業之整理。應以紡紗廠為最重要。本會對此，已另有審查報告。至於節流方法，亦有一二點：一、裁減人員。過去會裁減七、八百人，現可再裁二百至五百人，並不影響工作。二、縮編機關。如地政局，社會處，衛生處等機構，可以縮減，改由民政廳管轄。又如經建憲政及婦女工作等委員會與新生活促進會國民體育會等，均有開支，應該停止。通志館可併入文意委員會，音樂專校可從緩設立，俟省財政充裕時，再行開支。以上各點，可供編造三十六年度預算時之參考。

3. 歐陽參議員發言：

湖南省建設計劃大綱，是本省的十年大計，包括各項建設。本組所審查的，屬於經濟建設，所有審查意見，僅為原則上之貢獻，若就大綱內容逐條去查，非一、二天莫能辦。所以今天僅對有關經濟建設之意見，約略言之。

(一) 本省公營事業，尙未發達，私人企業，應予扶持。在過去抗戰期間，私人企業，頗有基礎。停戰後，被外資壓倒，多數停頓。而表現於社會者，為一種經濟恐慌。大家認識此種現象，並非分配不均，乃係生產落後之故。故在湖南公營事業，沒有發達以前，應盡力扶植私人企業，以資補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救。建設大綱，未提出具體辦法，應請加入。

(二) 本省各手工業，素有歷史。在此機器工業，沒有發達之時，應扶植手工業之發展。而大綱中沒有規定具體辦法，祇屬一大缺陷。至扶植手工業辦法，一為增加貸款；二為免稅捐。能夠如此，始可以謀發展。

(三) 大綱中列舉各項事業，不下千餘條之多，即使條件需要，以民窮財盡之今日，亦應分別緩急，次第舉辦。據我們看來，如紡紗廠應列第一。機械工業應先設農業機械廠，並整理舊機械廠。化學工廠應先設煉油廠、油漆廠、火柴廠、水泥廠、造紙廠、平板玻璃廠、陶磁廠、製革廠，並應速設製糖廠。

(四) 本省河流，灘高水險，最適宜於水電。此項水電，為工業上最有價值之動力，如能在城市設有水電，則一切工業，皆可發展。希望政府多多設立水電工廠。

(五) 大綱所列建設項目，雖屬偉大；而對建設財源，全未提及。僅聞王主席說，將來的財源，為救濟物資廠賠價及吸省外遊資三項。但救濟物資有限，且係暫時的，而我們的計劃是十年。就賠款來說，據飽萊之計劃，多取敵之機器，作為賠償，縱然我們爭得多，也要速回裝修及建廠等費。試問此項費用，從何籌措？至吸收遊資，若自己基本經濟條件不夠，恐亦難達到目的。

(六) 農業機械之設立，未免龐大。如農林處內部組織，有四科七室，應予修正編併，視業務發展情形，再行添設。

(七) 以後款項，應多用於事業費，而少用於事務費，並應顧及財源，不可好大喜功。如株州軍工業及沅資疏濬，非本省財力所及，應劃歸國家辦理。我們祇擇其財力可能而急於需要者去辦，不需要者，即予刪除，以收輕重緩急之效。

(八) 大綱內所編之年限，未根據實際工程所需要之年限。以一

年可以成功者，乃拖長到十年，以配成十年計劃之名目，實與事實不符。應切實縮減，採取重點政策，辦了一件，就算一件，才可成功。因此，我感覺到十年計劃，實不必要。既無財源，項目儘可減少，最好列為五年或三年，集中人力財力，實事求是，建設前途，庶幾有望。

4. 歐陽參議員第二次發言：

第二組對財政田糧審查，有幾點意見：

(一)自治稅捐，以屠稅爲主，而所用票照，係自製自用，恐有未合。車輛船一律收牌照稅，似近於苛。從事這種勞役，實在不得已的，政府不但不予以同情，反刻之以重稅，其不人道，莫過於此！且此項稅收，爲數不多，希望切實取消。

(二)土地陳報錯誤，雖設有整理科；然幾年來並未紀錯課糾正。若按保甲整理，最多二年，可以完成。可惜政府未切實去做。

(三)縣級徵賦，必求立脚平等。若規定每畝一律十三元五角，則八角亭與北門外比起來，不公平處，很顯顯然。

(四)各縣積穀，拖欠達數十萬石，駭人所聞。還是清一縣，算一縣吧！

(五)購軍糧案，不止中原公司一處；長江公司亦在內。經查詳情，經辦人既未奉字管核示，又未公開，祇經辦人片而與長江公司訂約，訂約後，又不照約實行。如約中規定夏日糧缺價高交糧，竟延至秋間糧足價低才交，而糧價又加至六千元，並未呈准。且公家所付糧款十二億元以上，而實際祇付九億多，田糧處清查數目，如今還接不到頭；而經辦人將艦，非但未受懲處，反又升了官！

5. 黃參議員元發言：

田賦徵實，在戰時是不得不的。戰後還徵實，這是病民的政策

，田糧處應該把老百姓的痛苦報告中央。倘三十六年再來一鹿徵實，就受不了了。

6. 譚參議員自平發言：

鳳凰縣田賦舞弊案，業經檢舉。今年強徵積穀，縣長亦已承認；惟對浮收之數，則不承認，其居心尤不堪問。貪污的人，當然不會自認；然鄉裏收據確鑿，有糧戶可查，應請田糧處澈查究辦。

7. 林參議員式增第二次發言：

(一)希望省政府改造一實際預算，送本會審核。

(二)明年預算中，有一項財產收入共爲七百多萬，而管理財產經費，則達四千九百多萬，是否錯誤？

(三)新興事業費二十五年下半年爲二萬萬，三十六年度變爲二十億。內有各工廠維持費，在本年下半年爲一千萬，明年則達十億。增加倍數，如此之鉅，令人不明其故。

(四)沅資建劃發展委員會既成立，沅資工程處應合併。

建議應李應彭九答：

經濟建設部門，承各位先生發表許多高見，特別對於經濟建設計劃的批評，十分切實。本來這個計劃，在擬訂的時候，因爲很倉促，好像編列一個菜單子，把要辦的事都列了出來。剛才歐陽先生提出幾點意見，本席誠懇接受。

會計處徐會計長啟答：

(一)三十五年之預算，實際上就是執行預算，不是假預算。現在財政廳撥款，審計處審核，均以此爲根據。其中所不符的，爲超收與超支。超收以田賦公糧最大，能算多少錢，尚不得而知。其他收入，亦因年度未終，無從結算。支出之超額，也同樣因年度未完，結算不出。目前正在會同財政廳在整理，最近當可得出結果。

(二)三十六年之預算，我們係根據貴會社會委員會審議的編審

原則與遵照行政院指示，會同各有關係機關商辦的。當然我們希望此預算能切合事實，但物價波動，無從控制，預算要完全不變，也甚不易，故將來追加事實，或不能免。

(三) 財產收入方面，尚應加入一億三千多萬。貧民工廠及講習所，仍照計劃列入。

(四) 工礦維持費之增加數，係依中央規定估故新興事業費之一半。

8. 林參議員第三次發言：
將來追加預算，是否要送本會通過？
徐會計長再答：

先送省府通過後，當送資委會審議。
田耀庭陶副處長重周答：

(一) 積穀賦稅之切實整理，土地陳報之重辦，賦率之減輕與清理積欠，當一一遵辦。

(二) 徵實病民，可以列舉事實，向中央請求明年免予徵實。

(三) 鳳凰縣長已承認什貨積穀，但未說多數，本處已派專人往查。

(四) 長江公司案，省府已派員澈查，全卷已送審計處，同時函復資會。該公司價格不合，審計處自可核明。本處如有舞弊，亦可依法懲辦。

乙、對於特種審查委員會有關各機關施政檢討。
各參議員提供意見：

1. 胡參議員建發言：
長沙市建築平民住宅一案，市政府把所領的麥粉一千五百二十噸，提出一部份，配發新聞界的一部份人，而以承包建築平民住宅的名義具領。省內外輿論批評激烈，有諷刺長沙新聞界生活於麥粉中之言，不但影響救濟分署之名譽，抑且影響國際的聲聞。本組審查此案的目的，在挽救新聞界的面子，在正社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聯席會議紀錄

的視聽，我們希望救濟分署仍然趕建平民住宅，使廿萬以上無處棲息的市民，得以安身。聽聽領去的麥粉，有已經用去了的。這等人為掩飾起見，竟妙想天開，打算建築一所自己的住宅，通插冠上平民住宅的招牌。這是否是一個辦法呢？假平民名義，以圖利私。應羊頭，賣狗肉，這是新聞界平日慣以教誨社會人士的。我們希望新聞界能拋棄一番自我檢討，能正己以正人。如果還要受外省人攻擊，外國人的輕視，而影響到聯總對湖南的救濟物資減少或停運，本大會絕不能不提出彈劾的。

2. 魏參議員葉坤發言：
(一) 建築平民住宅，本是解決平民的居住；同時，也可解決平民的失業。但衡陽建築平民住宅，却拒絕本地平民參加工作，這不是一面救災，一面造災嗎？如此敷衍應付之作風，應該改變。

(二) 聯總行總部訂有業務綱領，如違反綱領做事，可以反對，不能唯外國人的話是聽。配發衡陽瘧疾丸等藥品，有的領到一點，有的簡直就沒領到。問起來，就說外國人不肯發。救濟分署應該建立自主自動的作風。

3. 唐參議員周發言：
救濟物資加惠人民的地方不少；而加禍於人民的也有。紫道公路的建築，用種種手段威脅人民，燒了不少山林，造成不少恐慌。希望查明處分。又零陵水災重縣分，縣城變成焦土，災情不下衡陽；但救濟分署配發的物資，零陵沒得到應得的數量。希望負責當局，以後注意分別輕重；並且救濟機關，應該減員丁，多救人，少救己！

4. 彭參議員維基發言：
大會中共有二案，不大好說話：一是糧食案，一是長沙平民住宅案。從新聞界文化界需要來說，無論如何，應從優救濟；但行總聯總又規定文化教育不在救濟之列。因此，才發生種種問

題。據說：新聞界在得到救濟品後，送給救濟署一副湘繡，上面繡的「仁風惠雨」四字。反對這件事的人，則說沿江大道的貧苦居民，因此日處凄風苦雨中。我們在審查此案時，曾提出四個辦法，前兩辦法較穩當，後兩辦法較厲害，可謂言之有理，持之不故。但事實上我們似不能太嚴。因此，究竟本會對此事當如何表白？還有待大家從長討論。

5. 楊參議員盛發言：

同人等奉命調查美棉案，於二十五日到救濟分署稽核室查詢。據云：當時因需棉花製救濟冬服，而美棉未到，乃與安江紡紗廠借土棉二十五噸。後美棉運到，即以此美棉還給安江紡紗。至與銀行之關係，則亦係為借棉事，想與該行簽訂合同。嗣因稽核室不同意而罷。土棉在兩月前市價為每石十三萬元，美棉則要二十三萬至二十八萬元。土棉所紡為十二支至十六支紗，美棉則為二十至三十二支。以土棉美棉之價值結算，此批棉花差價，共達七千五百多萬。

救濟分署姚副署長雪懷答：

(一)長沙平民住宅案，大致與胡先生之報告一樣。我們現在祇是最後要平民住宅，以實惠平民。到期如果沒有作到，當然願受責會及各方的指責。

(二)衡陽平民住宅地皮問題，長沙也同樣在杜家山發生。長沙沿河棚戶拆除後，余署長原擬趕快在杜家山建築平民住宅，以一部分撥給棚戶居住。後因地皮沒解決，所以此示範之平民新村沒有成功。衡陽方面，原來說地皮決無問題。撥款後，他們進行較快。至於地皮沒有給錢，那是政府方面的事情，救濟署負責不了。工人如果真是不用當地人，另雇別地工人，一經查明，自當懲辦。

(三)分配衡陽之藥，共六十五萬多顆。魏先生所說，恐僅是縣政府的情形。當災重時，衡陽十一個醫療單位，以這批藥

日夜診病，不僅衡陽縣衛生院而已。且衡陽縣衛生院有一時期，共祇三個人，僅一間屋，設於縣府之內。那位顧醫生表面上說是美國人，實際上乃匈牙利人。他把藥分給這十二單位，都取得有原始憑證。現在要查明有弊無弊，須看此十二單位開藥的情形，才能斷定。

(四)最後一批藥，約數十箱，當交給衛生處。數目已通知各縣，並申明要專發各鄉，由中心小學校長與各鄉評議員監視，使藥能真用到災民身上。據報告這批藥已到岳陽附近，日內即可抵長。

(五)全國十五救濟分署，得物資最多的，是湖南分署，共十二萬多噸。本來救濟物資，美國佔百分之九十二以上。美人好名之心甚強，——有無別的作用，我們在此也不好說。他們很想把工作作到人民面前，如發衣服，寧願把跳舞衣也給人民穿上，却不願改製一下。對於平民住宅，他們本反對，說是不如平民新村規模之大，大家都看得到。這次劉鴻生先生來，也講到這點。我們對外國人應酬好一點，可以爭取物資，這也是為了災情，不得已而為之。在各省分配案中，廣東江西原可以得一些。據說就因與行總辦總關翻了，所得才較少。我們鄉下有句老話：「要土地苦陳造遠爾，先要替土地菩薩蓋蓋屋」。所以我們對外國人客氣點也好。同時，他們有決策權，顧問權，我們亦不得不尊重他們些。

(六)臨桃公路人員槍斃森林事，現已派人去查。查明後，當按法重對。

(七)零陵災重是事實。還有幾縣也如此，應同樣分配物資，乃天經地義；但物資分配，如長甯好像比其他各地要多一點。而衡陽方面，仍認為對他們沒有特別。我們在分配上要極端平允，良心上是如此，事實上則祇能勉力為之，沒有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蔣 長趙哲瑛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耀

蔣 翥 王國燾 胡達 劉焯 王鳳山

何明珍 王洪波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甲

陳 傑 陳德純 唐士嘉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周君南 朱有爲 唐鞠庭 熊鴻初 宛方舟

李文 雙景五 魏業坤 唐雲宇 楊在茲 唐 圃

侯宗漢 李保銓 朱如松 林式培 周天賢 陳 興

歐陽景 何倫方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鄧康侯 陳子賢 舒永廉 張煥南 鄧振原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作到，祇好以後再圖補救。

(八)本署對機構與人員之裁減，實行已一月。人員減了三分之一，機構也減了三分之一。過去有許多工作隊，一到事過境遷，都是馬上裁撤的。

(九)至於工作人員待遇，與中央省級待遇差不多。各位儘可隨時查問。

(十)美棉事，和剛才貴會所報告的情形一樣。現在要問的是否有人從中漁利？如有弊端，自然應該依法處分。

6.魏參議員葉坤第二次發言：
救濟署報告說衡陽發了六十五萬九千治癩藥片，實際上衡陽縣祇收到數萬片。我以為救濟分署的作風，要改變些才好。作事應該自己有意見，有辦法。

姚副署長雪懷再答：

藥品是分發衡陽的十二個單位，不懂衡陽縣衛生院而已。我們向來都是以衡陽市縣合算一個救濟單位的。

7.王參議員鳳山發言：

上花換美棉，紡紗廠接收情形怎樣？利益是否歸公？
紡紗廠傳廠長答：

九十月間，救濟署向我們借棉花，商量結果，由長沙撥二十五噸。早一星期，美棉運到，已將花還我們，現在在運回本廠中。至於利益部份，當時沒有想到。借棉也是經過建設廳所核准。將來所得利益，當然是公家的。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郭方瑞 何子吟 彭館容 李靜 戴昭明 陳士
萬 豐 高容 陳方誰 張木清 黃穎川 蕭遜蔚
李連章 彭紹香

請假人：蔣 問 方鼎英 熊 雄 楊紹堅 蔣樹編 李映輝 邱企藩
張 炳 陳雲章

缺席人：李國社 王力航 胡庶華 宋惠開 劉 興
列席人：祿書長曹伯剛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主席：趙議長
紀錄：袁星久 楊仲漢

一、祿書長報告人數(出席議員六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佈開會——全場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乙、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為實會前請撥款修復黃峯二先烈廬墓一案經函准行政院復稱准撥款五千元函達查照由
2. 湖南省政府代電一件為奉頒私槍登記辦法轉請查照由

五、討論事項

甲、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三十四件(第一號至第三十四號)

提請討論

1. 審一字第一號：擬改良縣政機構以增進行政效能案(蔣開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一字第三號：由本會發動各界肅清選舉積弊轉移選舉風氣以確立憲政基礎案(彭維基等提)
議決：通過送有關機關注意改進。
3. 審二字第七號：採訪民間忠烈事績發揚正氣以彰忠靈案(鄧康侯等提)
議決：照原案通過。
4. 審一字第十號：請政府勵行崇獎孝道以挽頹風案(劉煒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健全保甲組織以積極推行地方自治案(黃俊升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審一字第二號：擬請省府令飭各縣每保必須組織保合作社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分保貸款舉辦生產信用合作事業以裕農村案(蔣開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審一字第五號：擬請會同各主管機關提倡國貨行節約嚴防經濟納腐潰案(彭維基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審一字第六號：擬請省府轉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府切實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彙編成冊分發備用案(彭維基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請清除兵役費弊案(黃俊升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10. 審一字第三十九號：請函湖南省軍管區減少江華配征兵額並撥藍山桂陽兩縣將江華僑民緩征案(邱企濤提)
議決：本案併入第十四號報告討論。
11. 審一字第十三號：請轉咨政府機關統一警察事權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與安全案(唐振之等提)
議決：委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12. 審一字第十四號：請轉咨政府提高警察素質加強警察訓練以確保人民安全案(唐振之等提)
議決：委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13. 審一字第二十號：各地伏莽未清加以異黨煽動多令治安異常可慮應請省府採有效辦法統籌清剿案(王國燾等提)
議決：正文內「異黨」兩字，修正為「奸匪」兩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審一字第二十二號：本省配額特多各縣配額亦不公平擬請中央准予減少並函本省軍管區司令部按照各縣市人口比例配額以昭公平案(常煥生等提)
審一字第二十四號：為永願遠承匪亂災荒之後民不聊生為安定地方秩序並藉轉流亡起見擬建議省軍管區撥款該縣壯丁一年薪資休養以安民心案(彭紹容等提)
審一字第二十六號：呈請國防部減配本省年度兵額案(張煥南等提)(審一字第三十九號案併入討論)

議決：上三案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部份如下：
一、辦法第一項內刪除「應」字與「之一半」以下等字。

二、辦法第二項「人口」兩字，改爲「壯丁人數」四字，並於分配兵額下加「對各縣特種民衆後徵辦法應統籌辦理」等字。

15 審一字第四號：請省府他會鄉村中西醫藥設備取締屠醫假藥以救民命案（彭維基提）

審一字第八號：請政府普遍籌設縣立醫院案（王鳳山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審一字第十五號：各縣市衛生院之藥品器材均極缺乏請省府通令各縣市將肥料受益全部作衛生院一切設備費用案（唐張之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審一字第十六號：請省府轉請救濟分署援邵陽公醫院例協助建築湖南肺病療養院（唐張之等提）

審一字第十八號：請省府將本省南岳療養院省立產院衛生試驗所及省立益陽醫院省立郴縣醫院從速設立以便領取總所療病床等設備費案（黃德安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審一字第二十八號：請省府加撥永順醫院建築費一億五千萬元早觀厥成案（彭貽容等提）

議決：修正通過。修正部份如次：一、案由修正爲請省府，在本省復員費項下，加撥永順洪江兩醫院建築費，各一億五千萬元，早觀厥成案。二、審查意見參考二字，修正爲酌辦二字。

19 審一字第三十號：推行鄉村衛生示範運動案（何子吟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20 審一字第九號：建議中央省參議員應常川駐會以發揮真正民生效能案（鄧振原等提）

審一字第三十二號：本會同仁擬集中工作加強力量案（魏業坤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等提）

議決：案由內「河人」兩字，修正爲「參議員」三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審一字第二十一號：擬請省府重新計劃澈底肅清烟毒案（唐士嘉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審一字第二十七號：各縣幹訓所暫緩辦理以輕民負案（鄧振原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審一字第二十九號：請建設九屍舞陵以充大聖德發揚民治案（蔣屬齋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審一字第三十一號：請政府切實推行精神建設（心理倫理建設）並注意與物質建設並重案（何子吟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5 審一字第三十三號：建議省府選擇數縣試行縣長民選案（朱有爲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審一字第三十八號：請政府迅速嚴切執行薛前主席已調整之各縣疆域成案以絕奸究逃亡之數而利行政案（唐士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7 審一字第四十一號：請中央明令確定芷江受降紀念城並撥發降地點七里橋房舍爲受降公園案（李連章提）

議決：照案通過。

28 審一字第四十號：爲芷江縣地價稅增加倍數過高與事實相距甚遠人民無力負擔請轉函省府核議以惠民困案（李連章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9 審一字第十七號：加強鄉農會工作以解除農民疾苦提高農民地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七四

位案(唐振之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30 審一字第二十三號：請中國農民銀行應在麻陽從速設立合作金庫以利農貸案(向式楷等提)

審一字第二十五號：建議省政府請按照人口及耕地分配湘西各縣農貸案(彭鎰容提)

審一字第三十五號：大庸縣合作金庫即將成立擬請省府轉中國農民銀行認股提倡並先行透支貸款以便推進縣政建設案(彭正宇提)

審一字第三十六號：請劃撥大庸及澧水流城各縣為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區域以便大量推行農業生產建設案(彭正宇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31 審一字第三十四號：請變更省農會通訊選舉改組辦法召開代表大會鄭重選舉兼商討農業改進問題案(張煥南彭鎰容提)

議決：主文修正為：「請省府變更省農會省婦女會，通訊選舉改組辦法，改開代表大會，以昭鄭重而利民主案」其餘照案通過。送省政府酌辦。

32 審一字第三十七號：登記各種專門人才以備需用案(宛方舟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3 審一字第四十二號：請撥款建設中醫醫院訓練中醫檢査中藥以存國粹而保人民健康案(唐贊宇等提)

議決：主文內「存國粹而」四字刪去，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34 審一字第十三號：請政府舉辦農村貸款以謀農村之復興案(王鳳山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耀

蔣錫羣

王國燾

劉焯

王鳳山

王洪波

彭維基

黃貞元

黃傑升

黃甲

陳銀

陳德純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周君南

朱有為

唐伯應

宛方舟

李一支

饒景五

魏業坤

唐贊宇

楊任嚴

唐圃

蔣樹鑄

侯宗漢

朱如松

林式培

周天賢

陳興

席登霖

陳雲章

熊雄

鄧康侯

陳子賢

舒永廉

張煥南

鄧振原

郭方瑞

何子吟

李靜

戴昭明

陳士

丘企藩

高容

黃穎川

李連章

張炯

彭紹香

方開英

胡達

歐陽景

彭鎰容

李保鑫

李映輝

蔣陶

何明珍

唐士嘉

何倫方

黃德安

譚自平

楊紹堅

萬驪

陳方誰

蕭蓬蔚

缺席人：李國柱

王力航

胡庶華

宋運開

劉興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聞

(請假)

議事組副主任程抱南

主席：趙議長

紀錄：劉煥 楊仲煥

一、秘書長報告人數（出席參議員六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布開會——全場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乙、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湖南省政府公函一件為准內政部電咨省市縣參議會職員俸薪表及說明一份函請查照由

2. 湖南省政府代電一件為電復執行請劃河西麓山一帶為實驗區一案情形請查照由

五、討論事項：

甲、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十七件（第一號至第十七號）提請討論

1. 審三字第一號：擬改良本省中等教育以增進國民生產技能提高人格修養案（蔣固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三字第二號：請為黃、蔡、宋、譚四公建立專祠指撥祀產並優予補助祖安松坡兩中學及松坡圖書館以示景仰先烈案（黃甲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審三字第三號：擬請省府制訂縣誌體例通飭各縣續修縣誌案（鄧振原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三字第四號：請省政府在湘廣設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以重婦嬰衛生案（黃俊升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審二字第五號：本省省立師範及縣立簡師應酌行免費入學以培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養大量國民教育師資案（黃俊升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審三字第六號：為求明縣各級學校被敵催毀無法恢復請優撥教育復員費以重邊區教育案（蔣樞齋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審三字第七號：請政府撥發巨款以供湖南科學館附設科學儀器製造廠趕製理化儀器藥品酌發各省立中等學校以利教學實驗而收教學實效案（何于吟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審三字第八號：提請創設省立商船職業學校案（李靜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審三字第九號：請政府切實保障師範生服務案（何于吟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審三字第十號：建議省府及早設立茶洞師範學院案（彭煥容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審三字第十一號：學校與行政機關對於訓練人才與使用人員應切聯繫案（王洪波提）

議決：保留。

12. 審三字第十二號：提高私立學校補助金額以示激勵案（王洪波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審三字第十三號：請查照前案敦促政府重視中醫從速創辦省立國醫專科學校案（郭方瑞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審三字第十四號：案由大會函請省府依照教育部十月十九日代電積極籌備克強農學院請公決案（張煥南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15 審三字第十五號：請省府澈底救濟湘西邊界各縣教育補助鉅款以恢宏教化培養人才案（宋運開等提）

議決：照案查意見通過。

16 審三字第十六號：扶助私立女職發展並取銷「簡易」職業學校名稱案（黃貞元等提）

議決：照案查意見通過。

17 審三字第十七號：請函請省府將省立四職永久設立遷縣津市以便發展農業而應實際需要案（鄭侯康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乙、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十五件（第一號至第十五號）提請討論

1. 審特字第一號：請政府對於現有公私救濟慈善產款迅作有效整理以加強救濟效能案（雙景五等提）

議決：照案查意見通過。

2. 審特字第二號：本省增設地方法院十所請電促早日實現案（王國燾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3. 審特字第三號：請救濟分署劃歸一部救濟物資收容失業工人案（王國燾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4. 審特字第四號：救濟分署對各縣物資應按原定災等支配並按規定分配辦法候各縣領運不得中途變更案（王國燾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5. 審特字第五號：資、郝、永、宜、汝、桂六縣本年禾苗慘遭虫白灰害人民待哺嗷嗷擬請省政府並轉各救濟機關迅予配撥款物救濟並減免本年田賦以維民命案（唐士嘉等提）

審特字第六號：為東安永明由旱為虐災情慘重飢寒交迫民不聊生請轉請速施急賑並分別減免本年田賦以資救濟而安民生案（歐陽景等提）

審特字第十二號：湖南各縣災情仍極嚴重而尤以零那、東道等縣為最甚請政府迅頒大量實物鉅款採取以工代賑之方法予以救濟以蘇民困案（唐嗣等提）

審特字第十一號：湖南各縣本年復遭虫旱疫疾重災情特予救濟案（席楚霖等提）

議決：上四案案由修改為：「湖南二十四縣，及湘中之新寧、邵陽、武岡，湖北之岳陽、臨澧等縣，本年復遭虫旱疫疾重災，請特予救濟案」。餘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部份如下：

一、理由「零那、東道等十一縣」八字刪改為：「湖南二十四縣，及湘中之新寧、邵陽、武岡、湖北之岳陽、臨澧等縣」二十五字。「近聞長沙、衡陽等縣」內「等縣」修改為「市」。「而零那、東道等十一縣未見提及」內「零那、東道等十一」七字刪改為：「上列各縣」四字。

二、辦法內增列第十一項：「轉請中央電飭四聯總處，增加農貸配額，再從速匯發」。

6. 審特字第七號：函請省政府及省災荒急賑會撥一萬萬元急賑救濟永順災黎而解流亡案（彭煥容等提）

議決：本案保留。

7. 審特字第八號：寇災損失以湖南為第一應請中央特別補救以示體恤而資鼓勵案（王洪波等提）

議決：一、本案原則通過。二、案由內「而資鼓勵」一語刪除。三、推王洪波、唐士嘉、劉錫、楊任殿、胡遠、周天賢、雙景五七參議員研究詳細辦法，呈請中央核辦。

8. 審特字第九號：儲穀備荒以維民食案（王洪波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9. 審特字第十號：嚴冬將屆貧苦災民無以為生請救濟分署將所存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經 蔣賜壽 王國霖 胡達 劉焯 王鳳山
何明珍 蔣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甲 陳錕
陳德純 唐士嘉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朱有為 唐鞠庭 譚國初 宛方舟 李支 雙京五
魏秉坤 楊任殿 唐 圃 侯宗漢 王洪波 李保銓
朱如松 林式增 周天賢 陳興 席楚霖 歐陽景
何倫方 凌兆堯 彭正宇 譚自平 熊 雄 楊紹堅
鄧康侯 陳子賢 舒永廉 張煥南 鄧振原 郭方瑞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大量食糧與寒衣發放以資救濟案（王洪波等提）

議決：案由內「將」字改為「已」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審特字第十三號：請政府撤銷限制粵鹽入湘命令以利民食案（歐陽景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11 審特字第十四號：抗戰閉內凡非助長敵偽及危害地方行為應免追究以安人心案（周君南提）

議決：保留。

12 審特字第十五號：請轉洽行總湖南分署在救濟物資中配撥抽水機榨油機及開塘機等於湘西各縣以增進農村福利案（李連章提）

議決：案由內「湘西」二字改為「本省」。餘照案通過。

13 審特字第十六號：請善後救濟分署配發麵粉一千噸省庫撥款五千萬分給常德沅江等六縣防治蝗災案（唐伯球提）

議決：照案通過。送省政府及救濟分署配辦。

14 審特字第十七號：長沙市建築平民住宅之原計劃應儘速完成以宏救濟案（鄧方瑞等提）

議決：一、案文理由照案通過。二、辦法修改為：「函請省府

嚴令長沙市政府將麥粉收回，按照原定計劃公開招標，限期將平民住宅建築完成。如有損失，應由市政府及救濟分署負行政及法律上之責任」。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何子吟 彭煥容 李 靜 戴昭明 陳士 丘企藩
萬 颺 高 容 陳方誰 張本清 黃穎川 蕭登蔚
李連章 彭紹香 唐覺宇 蔣樹鑄
請假人：趙恆傷 周君南 李映輝 蔣 岡 陳雲章 黃德安 張 炯
方鼎英

缺席人：李國柱 王力航 胡庶華 宋運開 劉 興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聞 議事組副主任程抱南
主席：唐伯球
紀錄：劉 煥 楊仲揆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六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佈開會——全體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乙、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無)

五、討論事項：

- 甲、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五十八件(第一號至第五十八號)
1. 審二字第二號：察請中央迅即完成原定株州鐵路計劃案(彭維基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二字第三號：請省政府設立「經濟調查團」案(彭維基提)
議決：保留。
 3. 審二字第四號：交通部裁撤本省各縣電報局甚多人民通訊甚感不便擬請省府令飭電務局開放各縣無線電台准其營業以便人民通訊是否可行請公決案(蔣 固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二字第五號：在本省境內國營公路多未修復阻礙交通擬請中央准予劃歸省有並撥款責令省公路局負責修復管理以利交通請公決案(唐伯球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審二字第六號：擬請省政府商請中交農四行委託湘省銀行於各縣舉辦鉅額低利工業貸款以資救濟而維生產案(蔣固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6. 審二字第七號：擬請省政府將本年度徵實所收糧穀除中央三成外於明年春耕及青黃不接之時分兩期令飭各縣照時價七折按鄉分保平糶以濟民食案(蔣 固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審二字第十號：請實施以工代賑完成省縣公路案(鄧廣侯提)
議決：照案通過。
 8. 審二字第十二號：岳華公路關係濱湖各縣交通極為重要仍請提前修築案(王鳳山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審二字第十四號：南縣浮收山田賦數請准予本年撥還糧食庫券內全部優先償還以恤民艱而昭公允案(喻煥生提)
議決：照案通過。
 10. 審二字第十五號：本省田賦請田糧處照各縣原有正供定額平均折合法釐定各縣田賦總額再行配徵以蘇民困案(歐陽景提)
議決：照案通過。
 11. 審二字第十二號：擬請省府對於逃還食滯商業不發還縣份免設牙行及免徵墟場需用費以免病民案(朱如松等提)
議決：保留。
 12. 審二字第十八號：請省府擴充農業推廣所以資提倡農業生產案(劉 焯等提)
議決：保留。
 13. 審字第十九號：請省府轉呈中央政府重文田畝免配確瘠稅以恤民艱案(劉 焯等提)
議決：保留。
 14. 審字第二十號：咨請省府轉飭公路局從速恢復郴桂公路並延接臨藍公路以利交通案(劉 焯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審字第二十二號：擬請恢復臨湘茶業爭取國際貿易案(陳德純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審字第二十三號：擬請咨請省政府減免臨湘荒田賦穀以恤民艱案(陳德純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審字第二十五號：請提前修築宜臨藍公路以利交通案(唐朝

處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審二字第二十七號：請補發各縣因建築飛機場所佔民田價款並請免徵以紓民負而昭大信案(楊盛嘉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19 審二字第二十八號：請早日修復湘黔鐵道舊綫案(王國燾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20 審二字第三十號：請建議中央歸併徵稅機關簡化徵稅手續裕課恤商案(王國燾等提)

21 審二字第三十一號：請簡化契稅手續便民裕課案(王國燾等提)

22 審二字第三十五號：省田租處對各縣田租處經費應按月發發以利益務進行案(王國燾等提)

議決：保留。

23 審二字第三十六號：請建議省府將各縣田管處人事擴充以便人民及時完納田賦案(王國燾提)

議決：保留。

24 審二字第七十六號：爲充裕地方自治財政推行自治工作應將本年度田賦徵實項下帶徵省縣級公租八市升全部撥歸貧瘠縣份以資平衡預算改善公教人員待遇案(彭正宇提)

25 審二字第三十七號：縣級公租應列入縣收入預算補助地方經費案(王國燾提)

議決：上二案照審二字第七十六號案審查意見通過。

26 審二字第三十八號：陷區三十三年欠賦應請中央一律豁免取銷半陷區與全陷區之區別案(王國燾提)

議決：照案通過。

27 審二字第三十九號：請建議省府重視各縣參議會職權迅速確定地方預算俾符實際而利計政案(王國燾提)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會議紀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審二字第四十三號：請在湘西設立製糖廠以紓民困而宏建設案(向式楷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29 審二字第四十五號：請提前以工代賑興修永道永恭永富公路以利省際交通案(蔣樹鏞等提)

議決：審查意見通過。

30 審二字第四十六號：請改進洞橋公路以利交通案(黃俊升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審二字第四十七號：請依原定計劃修築沅龍公路案(彭嬭容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2 審二字第四十八號：請建議省政府確定三十六年度編造縣預算原則以利執行案(彭嬭容提)

議決：保留。

33 審二字第四十九號：請隨省政府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明令提高屠稅稅率至百分之二十以半數爲鄉鎮保自治經費案(彭嬭容提)

議決：保留。

34 審二字第五十二號：建議中央限制富戶墾斷田地以減少貧富懸殊案(張煥南提)

議決：保留。

35 審二字第五十三號：擬請開採本省鳳凰縣屬猴子坪茶田場等地區汞礦俾爲國用而裕邊區民生案(譚自平等提)

(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

36 審二字第五十四號：請提前於第一、二期先修浦麻鳳銅縣公路案(譚自平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37 審二字第五十五號：整理洲土案(郭方瑞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8 審二字第五十七號：請將「宜汝桂」、「汝九」兩公路列入第一期興修以利交通而固治安案（何倫方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9 審二字第五十八號：中央明令各縣田賦以百分之五十歸縣應按徵收數額比例隨時撥縣應用財政應不得加以任何限制案（喻煥生提）

議決：照案通過。

40 審二字第五十九號：請規定地方積存得貸以興修農田水利藉以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案（唐翰庭提）

議決：保留。

41 審二字第六十號：疏濬湘水以利交通而裕民生案（王洪波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2 審二字第六十一號：對外貿易實行保護政策提倡國貨以塞漏卮案（王洪波提）

議決：照案通過。

43 審二字第六十四號：建議省政府迅予設立肥料製造廠案（黃甲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4 審二字第六十六號：在寧鄉經安化至烟溪沿綫設豐富擬請省政府提前修築寧烟公路以利生產而便交通案（蔣 罔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5 審二字第六十七號：請將農林部撥交建設廳之國營第一農場（在宜章）利用救濟物資及小型農具以工代賑與設省營農場救濟災黎達成生產事業充裕國家經濟案（張愚南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6 審二字第六十八號：函請省政府迅飭湘南各縣省銀行不得拒收四行發行之五元十元及二十元之鈔票以維金融案（唐 闡提）

議決：案由「湘南二字」改為「本省」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47 審二字第六十九號：請求中央修復湘桂鐵路冷黃段路線應採用原定計劃由冷水灘經過零陵河西直達黃沙河以振實業而利運輸案（唐 闡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8 審二字第七十號：提前興修涪龍公路（由涪浦經縣屬龍潭至武岡江口之公路支綫）與洪資公路聯接聯絡湘中湘西交通以資開發案（鄧勳初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9 審二字第七十一號：請省府積極開發寧鄉煤鐵以供株州中央重工業區域所需之基本資源案（周君南提）

議決：照案通過。

50 審二字第七十三號：請轉函省政府補充永綏縣電訊器材完成鄉村電話網以維通訊而利灌溉案（朱運開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1 審二字第七十四號：請迅速恢復各縣農業推廣所並寬籌經費加強工作效能以謀增加農村生產案（朱有為等提）

議決：保留。

52 審二字第七十五號：請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將田賦劃歸中央三成全部劃歸縣有以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發展自治事業案（彭正宇提）

議決：照案通過。

53 審二字第七十四號：請恢復被裁各縣之湖南省銀行分行或辦事處藉以調劑金融扶助農工商業發展案（唐翰庭提）

審二字第四十二號：湖南省銀行應在全省各縣市普設分行或辦事處以利匯兌存儲而調劑金融案（向式楷提）

議決：上二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54 審二字第十一號：為建議省政府轉請中央豁免本省歷年積欠田賦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議 長趙恆惕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耀 蔣鵬霖 唐伯球 王國燾 胡達 劉焯
王鳳山 何明珍 王洪波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甲 陳 鯤 陳德純 唐士嘉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周君南 朱有爲 唐鞠庵 龍勵初
宛方舟 李 文 雙景五 魏業坤 唐贊宇 楊任殿
唐 圃 蔣樹鑄 侯宗漢 李保銓 朱如松 林式增
周天賢 陳 興 席楚霖 陳雲章 歐陽景 何倫方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熊 雄 楊紹堅 鄒庚侯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概覽 會議紀錄

以蘇民困案(鄧康侯等提)
審二字第三十二號：請將歷年舊欠田賦全部劃歸縣地方收入案(唐士嘉等提)

審二字第五十號：請將三十三年以前各年度舊欠田賦撥歸縣有彌補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兩年度預算不敷案(彭煥容提)

議決：審二字第三十二號案內「舊欠」之下增「未免」二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55審二字第七十七號：新制度量衡弊費多端請咨政府應予糾正以杜奸商漁利消宵舞弊殃害愚民案(陳方誰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6審二字第七十八號：懷化設治未久公共機關如縣政府司法處看

守所致濟院衛生院等均係暫借民房亟宜籌款建修以完設治大計案(陳方誰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送省政府參考。

57審二字第七十九號：請厘訂普通公允貸放辦法並嚴懲高利貸放以挽金融危機案(周君南提)

議決：照案通過。

58審二字第八十號：爲省田租所屬之備運處擬請咨政府轉呈中央於三十六年度開始時予以裁撤以節經費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舒永康 張煥南 郭方瑞 彭煥容 李 靜 戴昭明
陳 士 高 容 張本清 黃穎川 蕭逢爵 李連章
彭紹香

請假人：李映輝 蔣 固 譚自平 陳子賁 鄧振原 何子吟 丘企濤

萬 隱 陳方誰 張 炯 方鼎英

缺席人：李國柱 王力航 胡庶華 宋運開 劉 興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開 議事組副主任程抱甫

主 席：唐伯球

紀錄：劉 煥 林世珍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參議員六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布開會——全場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報告事項

甲、湖南省政府代電一件，為訂定本省各縣三十年至三十三年舊欠田賦清理催收及撥解實施辦法，請查照由。

乙、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代電一件，為檢送奉頒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原則，暨各縣善後救濟協會組織規程，請查照由。

丙、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幹事會公函一件，為查青年儲蓄中央團部核發專款修繕，並無撥用救濟麥粉之事由。

五、討論事項

甲、第二審查委員會報告十二件(第五十九號至七十號)提請討論

1. 審二字第八十一號：擬請省府轉飭省農業改進所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各縣指導消滅稻作物害蟲及防治豬痘並撥款救濟以維農村生產案(朱如松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審二字第八十二號：淪陷時期本省各縣自衛團隊及游擊部隊動用之賦發擬請省府轉飭糧食部撥銷以維地方財政案(朱如松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3. 審二字第八十三號：函請省府修築江道公路(由道縣至江華河路口)以利交通案(邱企藩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審二字第八十四號：擬請中央從速整理洞庭湖以防水患而利交通案(陳興提) 議決：照案通過。

5. 審二字第八十五號：請省政府停止拆毀濱湖洲土並將各機關團體原領洲土而未依法使用者一律收回以杜流弊而重公產案(陳興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審二字第八十六號：請提前修築常龍公路案(陳士提)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原辦法第二項刪除，餘照原案通過。

7. 審二字第八十七號：各縣民生工廠之原有基金及不動產業應全數發還各該工廠充作經常流動資金以不受任何限制而利廠務發展案(李連章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審二字第八十八號：各縣田賦通知單與土地查報通知單之款項多有不符糧戶完納極感困難擬請轉咨省府通令各縣田糧處切實糾正以杜流弊案(李連章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審二字第八十九號：請擴充湖南氣象事業案(李連章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審二字第九十號：請擴充嚴辦安江第一紡織廠拋售紗布大舞弊案(張本清等提) 議決：原辦法修正為「請省政府澈查，依法懲辦，並將辦理情形函復」。餘照案通過。

11. 審二字第九十一號：修築株易公路連貫衡寶長潭等綫交通案(王洪波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審二字第四十號：地方應得田賦百分之五十在預算範圍內准應由縣府隨時向縣田糧處簽撥不得留難案(王國燾等提) 審二字第五十一號：建議省政府修正田賦交接辦法力求簡化迅速維持縣級公教人員生計案(彭昭容提) 議決：上二案審查意見通過。

乙、各機關工作報告書審查報告十三件(第一號至第十三號)提請討論

1. 准湖南省政府警務處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准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函送工作報告書及王副司令三項意見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准粵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准湖南災荒急救會檢送工作概述及賑款收放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准湖南省政府社會處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准本省第一紡織廠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後：

- 一、審查意見第一項，修正為「健全監察制度，由省府另訂詳細辦法，從速實施」。
- 二、審查意見第三項「三八制以配合民主政治之實施，而免為邪說所煽動」等句，刪除。

9. 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檢送工作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議決：審查意見第二項刪除，以次號次。依序改正。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准湖南省銀行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後：

- 一、審查意見第二項，修正為「早日成立董監會」。
- 二、審查意見第五項刪除。第六項改為第五項，並修正為「確立人事制度」。

11. 准湖南省政府地政局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審查意見內「本大會對地政工作報告大體認為滿意惟」十七字刪除，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附錄 會議紀錄

12. 准湖南省政府衛生處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審查意見內：「內容尚待充實，應須切實完成」，修正為「亟應從速完成」。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准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檢送工作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在本會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社會委員會工作報告內，列舉省田糧處託單糧一案，經准省府函復查辦經過情形，特將該案有關文件，彙請審議案，經第二審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部份如後：

- 一、審查意見第二項「省府雖有告誡記過之處分」以下，修正為「似尚不足以平民憤，殊為遺憾」。
- 二、審查意見第三項：「其中損失，流弊極為重大」以下，刪接「應由本會函請省府，依法嚴辦見覆」。

丁、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審查報告三件，提請討論：
1. 茲將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民政、警政、社會、衛生部門議決各案執行情形審查意見，報告如下，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茲將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財政、建設、田糧部門議決各案執行情形審查意見，分別報告如下，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茲將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教育部門議決各案執行情形審查意見，報告如下，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臨時提案三件，提請討論。

1. 擬建議省政府儘量扶助湘雅醫學院及湘雅護士學校，藉使其擴展社會服務，並充實各縣衛生院，減低人民死亡率。
議決：保留。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2, 爲健全省保育機構, 擬請省政府明令規定保育生膳食費, 及在各區增設保育院案。

議決: 保留。

3, 擬請省府制定示飭縣區, 選用女縣長。以期宏揚民治精神, 加強縣政效率案。

議決: 案由「加強縣政效率」一句刪。餘照案通過。送省府參考。

六、臨時動議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半

地點: 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 議長 趙超恆

副議長 唐伯球

參議員 楊長耀

蔣鵬霖

王國燾

胡達

劉焯

王鳳山

彭維基

黃貞元

黃俊升

黃甲

陳德純

唐士嘉

向式楷

喻煥生

唐振之

楊盛嘉

周君南

朱有爲

唐韜庵

宛方舟

李支

魏業坤

唐贊宇

楊任殿

唐團

蔣樹鏞

侯宗漢

李保銓

朱如松

林式增

周天賢

陳興

歐陽景

何倫方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楊紹堅

鄭康侯

陳千賢

舒永廉

張煥南

郭方瑞

何子吟

彭館容

李靜

戴昭明

陳士

邱企藩

高容

陳方誰

張本清

黃頴川

蕭蓬蔚

李連章

張炯

彭紹香

方鼎英

八四

1, 關於臨時提案, 可否先交審查, 再提大會討論案:

議決: 交付審查, 以原各組召集人爲審查委員, 並指定席參議員楚霖爲召集人, 於本日下午散會後, 召集會議。

2, 本大會典禮, 擬請改於本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 可否? 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七、散會

請假人: 批勵初 李映輝 蔣固 陳雲章 熊雄 萬驥 鄧振原
缺席人: 李國柱 王力航 胡庶華 宋運開 劉興
列席人: 秘書長曹伯聞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主席: 趙議長

紀錄: 林世珍 楊仲揆

一、秘書長報告人數(出席議員六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宣佈開會——全場肅立

三、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四、告報事項

甲、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戊第一案, 擬建

議省政府, 儘量扶助湘雅醫學院及湘雅護士學校, 藉便其擴展社會服務, 並充實各縣衛生院, 減低人民死亡率案決議案, 修正爲

「送請省府酌辦」。

乙、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青海省參議會賀電一件。

五、討論事項

- 2. 江西省參議會賀電一件。
- 3. 湖南省府公函一件，為檢送湖南省省烈士祠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請查照由。
- 4.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一件，關於浙江省參議會建議連同日本清償我國抗戰損失，已轉賠償委員會辦理由。

甲、第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九件：（第七十一號至第七十九號）

- 1. 審三字第第四十四號：為濱湖各縣團款徵捐原係籌發保安團隊薪餉臨時附加現該項團隊久經取消政府又將徵捐徵實重於正供應請豁免以輕人民負擔案（王鳳山等提）
議決：案出「濱湖」二字，修正為「本省」二字，餘照案通過。
- 2. 審二字第二十九號：請將中央發還之糧食庫券發交地方由各縣參議會決定用途案（王國燾、王鳳山等提）
議決：案出「濱湖」二字，修正為「本省」二字，餘照案通過。
- 3. 審二字第二十六號：請撥本省糧食庫券充省立克強學院開辦費並設立公費學額案（黃德安提）
議決：照案通過。
- 4. 審二字第三十四號：中央發還湖南三十五年度到期糧食庫券本息應即按照各縣市原來購借數額比例發還以崇上令而順民意案（喻煥生提）
議決：照案通過。
- 5. 審二字第六十三號：請撥中央此次退還之糧食庫券本息為省縣教育復員經費案（黃德安提）
議決：照案通過。
- 6. 審二字第九號：開發還水流域水利以利民生而便運輸案（鄧康侯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 7. 審二字第十七號：請省府統籌縣級財政調劑盈虧並寬列補助食瘠縣份經費以昭公允而利政令推行案（鄧振原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 8. 審二字第一號：擬請建議省府倡導組織桐油精煉公司設廠煉油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會議紀錄

直接運輸出國以利桐農而維農村經濟案（本案經原提案人撤回不予討論）

審二字第二十一號：運用合作組織發展本省桐油產銷事業以利民生案（譚自平等提）

議決：照審二字第二十一號案通過。

6. 審二字第三十三號：本省三等縣份財政支細無法平衡應設法予以救助提請核議案（楊盛嘉等提）

審二字第四十一號：財政收支系統改組關於賦稅劃分一半歸於地方貧瘠各縣行政經費仍感困難請政府設法補助或全部賦稅劃歸地方而勉行政滯礙案（向式楷等提）

審二字第五十六號：請建議省府撥款補助邊遠貧瘠縣份平均發展自治事業案（彭煥容提）

審二字第七十二號：為備請改善邊遠貧瘠縣份公教人員待遇以利工作案（宋進開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7. 審二字第八號：建立公營生產事業監察制度案（蔣 同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8. 審二字第六十二號：請省政府令長沙市政府恪遵民國二十九年行政院核定之長沙新市計劃依照各國市政通例向郊外建設示範市整理舊區得進力避損毀民房以恤戰後災黎案

議決：照案通過。

9. 審一字第十九號：請飭各縣市切實推行鄉鎮遺產運動以利生產而裕自治經費案

議決：送省府參考。

乙、臨時提案十件（第四號至第十三號）經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1. 臨時第四號：擬請調整省級機構節省事務經費增進行政效率案（林式楷提）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議決：案由修正為「擬請調整省級機構，並嚴禁兼薪，以節省經費，增進行政效率案」。並於審查意見所擬辦法第四項後，增加：「嚴禁兼職兼薪」等字為第五項，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臨字第五號：保障人權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臨字第六號：奉撥糧食庫券本息應便運用合理利益歸於全民案（李連章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臨字第七號：擬請整理各縣民報充實內容以重宣傳案（李連章提）
議決：保留。

5. 臨字第八號：請轉函省府確定芷江為示範縣案（李連章等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臨字第九號：請省府補助恢復雅禮大學案（唐振之提）
議決：照案通過。

7. 臨字第十號：本省在三十二年六月淪陷前貸放民間三十一、二年賦發請應游擊部隊單據抵賦案（王洪波等提）
議決：保留。

8. 臨字第十一號：請省府查照舊案將三十年上忙已經豁免而又誤收之賦發發還人民准予流抵田賦案（黃俊升等提）
議決：照案通過。

9. 臨字第十二號：縣地方預算請授權縣政府與縣參議會同意審編勿輕變更以期適合地方需要案（方鼎英提）
議決：照案通過。

10. 臨字第十三號：請將營業稅徵收費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庫扣放並免提撥其他各縣補助費以充裕縣庫案（方鼎英提）
議決：照案通過。

四、上次大會決議案，應請覆議者二件，經各審查委員擬具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1. 本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擬請設定本省各縣(市)救濟物資分配標準，函請救濟機關切實執行，以昭平允議決案」，准救濟分署電復執行情形。經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議決：「提交下次大會覆議」等語在案；提請覆議案：（執行上次議案審查報告第四號）。

2. 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准湖南省政府送交：擬訂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處理方案，暨勸參議員庶華等提請中央發還本省歷年糧食庫券，以便與地方建設事業案，當即併案提經大會議決後，函復省政府，並分函各縣市參議會徵求意見，嗣與省政府會呈中央，請求發還到期糧券，旋准省政府先後來函置奉行政院電復到會，經駐會委員會議決，提交第六次大會核議在卷，提請討論案：（執行上次議案審查報告第五號）。

議決：關於三十二、三年度應發還本省之糧食庫券一百七十四萬餘石，除移抵三十四年本省賦糧九十萬石外，餘數應請中央速撥實發發還，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湖南省政府交議案十一件，（交字第一號至第十一號）提請討論：

1. 交字第一號：擬具本省建設大綱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1. 建設大綱所訂建設計劃期限，應照本會上次大會議決案改定為五年。

2. 審查意見教育部門高等教育一項，刪除，其餘各部門意見，交駐會委員會整理後，函請省政府依據重編，於本會下次大會開辦二個月以前送會，以便審議。

2. 交字第二號：擬具澆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並擬成立澆湖農業區管理機構以統一事務積極整理洲土提請討論案
議決：審查意見第三項農學院下加「似」字，餘照審查意見

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因時間已過，交議案三號至十一號，留交下次會議)

七、散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議長趙恆惕

副議長唐伯球

參議員楊長耀

王鳳山	何明珍	王洪波	王國燾	胡遠	劉焯
黃甲	陳德純	向式楷	黃貞元	黃俊升	
楊盛嘉	朱有為	唐鞠庵	宛方舟	李支	饒景五
魏業坤	唐贊宇	楊任殿	唐圃	蔣樹鏞	侯宗漢
李保銓	朱如松	李映輝	林式培	周天賢	陳興
席楚霖	歐陽景	何倫方	凌兆堯	黃德安	彭正宇
譚自平	鄧振原	鄧康侯	陳子賢	舒永康	張煥南
陳士	丘企蒸	萬驪	高容	陳方誰	黃穎川
蕭蓬蔚	李連章	周君甫	鄧勳初	熊雄	張本清
張炯	彭紹香	方鼎英			

請假人：蔣固 陳雲章
缺席人：李國柱 王力航 胡庶華 宋連開 劉興
列席人：秘書長曹伯聞 議事組主任王超羣
主席：趙議長
紀錄：王恩燧 劉煥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參議員七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宣布開會——全場肅立
- 三、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 四、報告事項
 - 甲、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乙、秘書處報告重要文件

1. 本會李參議員保銓函一件為被人誣陷請由大會轉函省府嚴追反坐以保人權由

- 五、討論事項
 - 甲、湖南省政府交議案九件(交字第三號至第十一號)經各審查委員會採具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1. 交字第三號：中央發還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 議決：一、半數歸縣，以作各該縣籌銀行基金或其他建設事業之用。應由政參黨團及社會賢達會同規定嚴密監督辦法，以杜流弊。
 - 二、半數集中使用，由本會會同省政府及持有多量糧券之縣份人士，組織機構，經營生產事業。
 - 三、前項經營生產事業之各縣股權以及應得權利，應照各該縣券額，比例支配。
 - 四、組織臨時機構，將已發還之券款應在省集中使用者

，保管運用，俟事業機構成立後，再行交付使用。
其發給各縣者，從速發給。
五、應由本會將本案決定經過情形，詳告各縣參議會查照。

2. 交字第四號：擬成立本省抗戰損失賠償委員會爭取日本賠償以利復員建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交字第五號：擬組織經濟建設考察團至台灣及閩粵江浙等省考察並接洽備胞投資以利本省生產事業之發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交字第六號：本省廢除各縣非法攤派其差額如何抵補案：
議決：仍照原擬辦法實行。

5. 交字第七號：本省各縣（市）國民教育基金應如何設法寬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9. 交字第八號：擬利用中央發還糧食庫券（無法轉發於人民者）推進經濟及文化建設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併入省府交字第三號案討論。

7. 交字第九號：為本省民有樹枝擬分出各縣籌款收購以固治安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交字第十號：擬具湖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部份如後：丙項教育部份第三目「關於中等教育方面，應於現有省立中學，充實內容」內「省立」二字中間，增一「縣」字。

9. 交字第十一號：湖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總預算書各一份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部份如後：

1. 意見第一項：「送本大會詳加審核」一句內「大」字刪除。

2. 意見第三項修改為：「省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視其業務之繁簡，儘量緊縮或歸併；至少應減少原有編制員額五分之一，對於聘用人員，以不開支新津為原則，以期預算平衡。至省通誌館應與文獻委員會合併，其餘憲政、經濟、文化、三委員會及市政技術小組，不列開支。音樂專科學校，俟籌有的款，再行籌設。並應嚴禁兼職兼薪。」

乙、湖南省政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交議案一件（交字第十二號）請檢到期糧食庫券八億元作補助修建本省各縣市新兵營房以利新兵保育管訓案：經第二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本會祕書處擬具本會三十六年度預算經第二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丁、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單行法規十件（第一號至十號）經各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1.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縣長甄審適用辦法」及「湖南省縣長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縣（市）長交代施行規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保長罷免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閉幕典禮紀錄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會議紀錄

4.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提前肅清烟毒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查意見通過。

5. 准湖南省政府警務處檢送「湖南省各縣市區交通規則」、「湖南省旅棧管理規則」、「湖南省公共場所管理規則」、「湖南省各縣市警察局巡察轄區戶口異動實施辦法」及「湖南省各縣市警察機關冬防期間檢查行旅辦法」等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單行法規五種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查意見通過。

6.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劇團戲院登記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查意見通過。

7. 准湖南省衛生處函送「湖南省衛生單行法規」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查意見通過。

8. 准湖南省政府檢送「湖南省鄉鎮遺產辦法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查意見通過。

6. 准湖南省政府檢送「湖南省各縣市鄉鎮區民代表及保民大會輔導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查意見通過。

10. 准湖南省政府檢送「湖南省邊遠縣份鄉鎮民代表及保長選舉實施投票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查意見通過。

戊、本大會接到各機關建議案七件（第一號至第七號）經各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議決：交本會社會委員會審議。

己、本大會接到各方請願案二十七件（第一號至第二十七號）經各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議決：交本會社會委員會核議。

庚、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宣言業經宣言起草委員會擬就提請核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六、選舉社會委員：
甲、推定雙景五、朱如松、楊盛嘉、王國齋四參議員為監票員。
乙、開票結果：

楊盛嘉四十四票	胡達四十三票	雙景五四十二票
朱如松四十一票	魏業坤四十票	陳興三十九票
蔣國齋三十七票	唐振之三十七票	蔣固三十六票
何倫方三十二票	歐陽景三十二票	鄭康侯三十二票
黃俊升三十一票	王鳳山三十一票	侯宗漢二十六票
向式楷二十一票	郭方瑞十八票	彭維基十六票
陳子賢十一票	陳方誰二票	楊長耀二票
陳雲章一票	唐盛嘉一票	侯宗河一票
方鼎英一票	歐陽進一票	李連章一票
陳士一票	陳剛一票	唐鞠庵一票

丙、宣布選舉結果：
楊盛嘉 胡達 雙景五 朱如松 魏業坤 陳興 蔣國齋 唐振之 蔣固 以上九人當選為社會委員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青年會大禮堂

出席人：議長 趙惕恆

副議長 唐伯球

參議員 楊長耀

王鳳山

黃俊升

喻煥生

唐鞠庭

魏秉坤

林式增

凌兆堯

楊紹堅

李靜

陳方誰

彭紹香

席王東原

民政廳長劉千俊

教育廳長王鳳喈

委員 李樹森

王原一

楊銳敏

來賓：余 覺

陶重周

魯 岱

巴壺天

財政廳長李 銳

建設廳長李鏡九

徐 敏

劉修如

蔣厲羣

何明珍

黃 甲

唐振之

龔誦初

唐贊宇

周天賢

黃德安

陳子賢

戴昭明

張本清

王國齋

王洪波

陳 鯤

楊盛嘉

宛方舟

蔣樹鑄

陳 興

彭正宇

鄧振原

邱企藩

蕭蓬蔚

胡 達

彭維志

陳德純

周君南

劉 焯

黃貞元

唐士嘉

朱有爲

雙景五

朱如松

歐陽景

熊 雄

譚自平

郭方瑞

萬 驥

邱企藩

蕭蓬蔚

李運章

高 容

張 炯

九〇

黃其杰 (湖南直接稅局局長)

劉大柏 (湖南貨物稅局長)

林樺英 (湖南省電務局局長)

陳崇鑑 (湖南救濟分署副署長)

主 席

趙惕恆

紀 錄 袁星久 王恩慈

一、典禮開始

二、議長就主席位

三、全場肅立

四、奏樂

五、唱國歌

六、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八、主席致休會詞 (詞另錄)

九、黨政軍國各首長致詞 (詞均另錄)

甲、省政府王主席致詞

乙、省黨部張主任委員致詞

十、來賓致詞 (詞均另錄)

十一、高等法院余院長覺致詞

十二、副議長答詞 (詞另錄)

十三、奏樂

十四、禮成

汪 浩 (長沙市長)

程 炯 (湖南省公路局局長)

劉少榮 (長沙地方法院院長)

傅德衡 (湖南郵政管理局局長)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民政類

建議省府選擇數縣試行縣長民選案

案

憲法即將頒行，縣長民選，乃為不久將來之事實。為加強政府與人民之行政經驗，促進地方自治工作計，本省應可提前選擇數縣，試行縣長民選，使人民充分行使四權，以為實行憲政前之示範。爰經大會議決辦法於下：

就省內選擇不同情形之三縣至五縣，試行縣長民選，詳細辦法，由省府擬訂。

由本會發動各界肅清選舉積弊案

移選舉風氣以確立憲政基礎案

今後實行民主政治，各縣各種選舉，勢必隨時舉行。一般人民，文化水準過低，缺乏訓練，不知「選」之所以然，更不知「舉」之所以然。以致選舉情形，至為混亂。或則漠不關心，或則競爭激烈。茲就後者而言，家族師生之間，有因選舉關係，互相攻擊者；親戚朋友鄰里鄉黨之間，有因選舉爭執，結成深恨者；祇知意氣之爭，毫無正義之感。以致是非混淆，黑白顛倒。或謂「一度競選，十載冤仇」；或謂「一人競選，九族騷然」。言之何等沉痛！且有因選舉而發生訟案，糾纏經年，傾家蕩產者，比比皆是。是民主之功未見，「選舉」之罪已成，如不予以糾正，影響所及，必使一縣一鄉一鎮，以至一保一甲，自相魚肉，糜爛不堪。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昔美法兩國，最初推行選舉時，其紊亂情形，亦與中國現狀相似。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決議案

，後出有志之士，多方提倡，善為勸導，逐漸改良，樹立政治道德，發揚民主精神，選舉制度，始趨正軌。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吾人應急起直追，以圖改進。爰經本會議決：

將下列原辦法送請有關機關注意改進。

- 一、說明選舉之重要性。
 - 二、宣傳選舉有關法令，指導選舉手續。
 - 三、闡明「選賢與能」之真義，以競選者人才人格為依歸。
 - 四、說明民主政治即多數政治，少數服從多數，乃憲政時代國民應有之美德，亦即民主風度之表徵，開票以後，當選者不可趾高氣揚，惹起反感；落選者不可挾嫌誣陷，簸弄是非。
 - 五、嚴禁任何勢力把持操縱、勾結、賄賂、威脅、或詆毀。
 - 六、造成真正輿論，對選舉有犯上列各弊，引起糾紛者，應嚴予制裁。
 - 七、選舉訟案，政府應秉公處理，迅予了結，不得推累。
- 以上各點，應由各級民意機關，會同黨政團教農工商及婦女各界，切實倡導。

請中央明令確定芷江為受降紀念城並撥受降地點之七里橋房舍為受降公園案

芷江雄踞澧水上游，扼湘黔之要衝，實西南之屏障，亙古以來。即為戰略必爭之地，抗戰軍興，中樞播遷，此後方重鎮，一躍而為陪都前衛。雲峯山之捷，使全盤勝利之局，於以奠定。芷江之名，更蜚聲遐邇，泊乎廣島一舉，日關斷絕，治降專使，海外飛來，芷江又成為結束戰事之受降名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城。和平曙光，遍照寰宇，當此之時，何總司令節制並止，中央要人連翩而來，盟國將領濟濟一堂，誠有史以來未有之盛舉。茲為紀念此曠古大典，應請確立芷江為受降紀念城，以昭來茲，而壯中外體魄。又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前陸軍總司令何敬之先生接受日本專使今井武夫來芷江乞降之七里橋房舍，因無人管理，所有建築物及材料，多已損失，應請撥交芷江縣政府保管，作為受降公園之用，俾得保存史蹟。爰經大會議決：

一、函請省府轉呈中央核辦。

採訪民間忠義事蹟發揚正氣以彰

中心黨部案

抗戰八年，民間忠義，所在多有，尤以湖南民氣，素稱激昂，淪陷區域，計達五十餘縣，其間赴難死節，可歌可泣之事蹟，時有所聞，誠恐年遠時殊，事蹟湮滅，有失國家救忠興仁之道。爰經大會議決辦法四項於下：

- 一、由省參議員及各縣參議會負責採訪。
- 二、請政府撥令各縣建立忠烈祠，資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督修，入祀軍興死難忠義之士。
- 三、忠義事蹟，至屬重要者，由省府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及宣付國史館，並允准建修專祠，豎立牌坊，以隆祀典，而酬勛庸。
- 四、凡忠義事蹟，載入各縣縣誌。

建設九疑舜舜陵以崇聖王德案

九疑為天下名山，在湖南寧遠、道縣、江華、藍山四縣之間，山勢起伏，磅礴雄壯，峯巒聳秀，巖壑幽深，瑰麗奇特，不能盡述。故舜帝乘九重，南巡狩，終老蒼梧，陵安九疑。歷代帝王及民國元首，與湖南省政府，每三年或若干年，必遣派大員，恭赴九疑，詣陵祭祀。因之其中文俊字工之古今碑碣，豎立如林，頌揚聖德，無微不至。良因舜以一介平民，敦行孝弟，德配聖人，以揖讓而受授帝位，行大道，公天下，選賢與能，無黨無私，其精神風度，洵足矜式。且其精一心傳，先承堯皇，後啟禹、湯、文、武、周、孔、顏、曾、思、孟，建立中國儒家道統；影響所及，使我

民族國家，維持數千年於不墮；近得 國父 總裁，繼承於後，發揚光大，蔚為建國復興救世之革命大業。今九疑舜陵，舊殿傾圮，草萊叢生，高明之士，登臨其地，往往不勝唏噓太息！茲為尊崇聖德起見，即宜在省庫或國庫項下，提撥鉅款，建設九疑舜帝陵園。至建設範圍：(一)修築九疑通衢，遷建江華兩縣城馬路。(二)建築宏大之舜殿。(三)修建祭殿。(四)修建陵園。(五)建築圖書館。(六)擴大九疑遷區學校範圍。(七)其他，所以建設九疑舜陵，不僅是增植風景，修復古跡名勝，實含有文化建設之重大價值也。爰經大會議決辦法於下：

- 一、由省府派員測量、設計，擬定整個九疑舜陵建設計劃、圖說，並編配建設經費預算。
- 二、建設經費由省庫撥發，或由省府呈請中央由國庫撥發。

請政府勵行崇獎孝道以挽頹風案

現在世風日下，人欲橫流，百行之原，幾不知為何物；不孝之人，不孝之案，隨時隨地，均有見聞，葬偷儉敬，良用痛心，應請政府勵行崇獎孝道，挽此頹風。爰經大會議決兩項辦法於後：

- 一、請政府通令各縣縣長，每週出巡各鄉召集訓話時，特別提出孝字精義，對民眾講演訓示；各學校紀念週，亦當講解孝道，以訓學生。
- 二、各鄉保甲長，應負開導訓示之責，各地如有忤逆案件發生，鄉保甲長，應同受處分。

本會參議員應集中工作以發揮真

正民主效能案

查中央訂頒各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省參議會，每年開大會兩次，閉會後，選舉駐會委員五人至九人，處理日常會務。其他參議員，不須常用社會。現我國憲法業經制定公布，施行日期，亦經確定，當此厲行民主政治之時，省參議會職責，更加重大。以少數駐會委員，負此重大責任，殊覺力量有限，况本省大難之後，百廢待興，非集中精力，研求至計，與政

府通力合作，亦難促進新湖南之建設。本會為期發揮真正民主精神，促進省政建設起見，深覺全體參議員，實有集中工作之必要。爰經大會議決辦法如下：

一、本會全體參議員，除正副議長及社會委員外，每屆大會休會期間，應以半數時間駐省，以半數時間分赴各縣市實地考察，藉收集中力量，及省縣聯繫之效。

二、本會全體參議員，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按月開支交通費，正副議長及社會委員，已有規定，其餘參議員，比照社會委員列支，以後開大會時，不另支旅膳招待等費，如因事實困難，未能駐省者，參加大會時，即以應得之交通費，移作旅費。

三、本會全體參議員，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有兼職者，一律不得兼薪。

四、各參議員所支交通費，即以三十六年兩次大會預算經費暨各參議員在各機關兼職所支給交通費，合併開支，並將本會三十六年經臨經費預算，重新編造，以不超過原有預算及各參議員兼職薪給交通費總合數目為原則。

擬詳請調整全省級機構並嚴禁兼薪以節省經費增加行政效率案

查本會前次大會，對於縣級機構之緊縮及裁併，曾有具體決定，而省級機構之調整，僅議決由省府斟酌裁減之原則，近來各級預算，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多佔全預算百分之八十以上，如不極力裁併機關，縮減人員，實已形成有錢無人無錢做事之局面。一年以來，各省級機構紛紛增設或擴大，如增設社會處，及將地政局衛生處改隸省府，中間雖經一度裁員，但各廳處所裁人員之經費，旋又成立憲政文獻經濟文化等委員會，最近又擬增辦音樂專科學校等，皆為不急之務，凡此種種，均非加以調整不可，且機關分立愈多，行政愈不統整，徒足減少工作效率，根據上述理由，爰經本會議決調整辦法如下：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一、省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視其業務之繁簡，儘量緊縮或歸併，至少應減少原有編制員額五分之一，以期預算平衡。

二、省府聘任人員，以不開支薪津為原則。

三、省通志館與文獻委員會合併，其餘憲政經濟文化三委員會及市政技術小組不列開支。

四、音樂專科學校俟籌有的款，再行籌設。

五、嚴禁兼職兼薪。

登記各種專門人才以備需用案

查省政府所擬湖南省建設大綱，舉凡交通、農林、水利、工業、鑛業、衛生等事業，無不兼籌並顧，是本省今後之各種建設，無不在在需要專門人才，為之主持推動，現抱道自重，學有專長，懷才不遇之人，所在俱有，倘能設法羅致，使人能盡其才，則事無不舉矣。爰經大會議決辦法於下：

一、公開登記。

二、託人介紹。

三、飭縣查報。

四、設法延攔。

提倡國貨勵行節約案

抗戰勝利以還，外貨以傾海排山之勢，源源而來，國內工商業，受其威脅，難以自保，長此因循，不謀挽救，整個國家，又將陷於一新的經濟殖民地之危機。救濟之道，當從振興國貨着手。但國貨之振興，有其必經之過程，不可一蹴而就。出品之良窳，成本之高低，能否與舶來品角逐於市場，亦無十足把握。為今之計，惟有力行節約，提倡國貨，庶足以抵塞漏卮。吾湘人民賦性剛強，見義勇為，其於國貨運動，必可持之以恆，行

之以殺，守之以誠。一人倡之，十人和之，十人倡之，千百人和之，轉移風習，亦非不可能者。爰經大會議決：

送請湖南省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倡導推行。

擬請省府令飭各縣每保必須組設

保合作社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分保貸款舉辦生產信用合作事業以裕農村案

查合作事業，為實行民生主義必由之途徑，但須深入農村，每保至少須成立保合作社一所。祇以現時農村凋敝，人民集資不易，非請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大量貸款，不能收效。倘能每保組設一保合作社，由農行及合作金庫貸款，協助農民，增加生產，於農民之生活，大有補益，農村亦自然日趨安定矣。茲經大會議決辦法於次：

- 一、令飭各縣，派指導員下鄉，按保組織保合作社，遴選公正熱心之人，負責主持。
- 二、商請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指定鉅額合作貸款，派員會同縣政府，按社配放，貸款用途，暫以生產信用兩類為限。
- 三、上兩項，函請省縣府照辦。

加強鄉鎮農會工作案

我國一般農民，因守舊觀念太重，知識水準太低，對於農林事業，大都固步自封，不求改進。鄉(鎮)農會為農村基層組織，與農民關係至密，其工作重心，應以協助農民，解除困難，並求生活改善，技術改良，生產增加為目的。爰經大會議決辦法於後：

- 一、鄉(鎮)農會應與縣農業推廣所，及農業學校，應密切聯繫。
- 二、縣農業推廣所，應隨時派技術人員，赴鄉農會實施技術指導。
- 三、防止害虫獸疫，改良品種等，有關技術之指導實驗，應以鄉農會及其會員為對象。

四、凡鄉(鎮)農會會員，完納納稅，徵工服役等法令與計算，鄉農會應定時召集農民，予以解釋，或製成簡單標語，張貼茶亭廟宇，以供農民參考。

五、鄉(鎮)農會至少應舉辦農民福利事業一種。

請政府舉辦農村貸款以謀農村之復興案

吾湘年來慘遭天災人禍，農村經濟已瀕破產，農民生活之痛苦，不可言狀，本年各地雖稍豐收，無如土產價格低落，所有收益，不能應付本年耕種之費用，加以連年蒙受高利貸之壓迫，燭票不堪，以往元氣損失殆盡，無法昭蘇，若不予以救濟，明年春耕時之災荒，將更嚴重。為未雨綢繆增加農產品而裕民生國課計，應請政府，舉辦農村大量貸款，以資救濟。爰經大會議決辦法於後：

由本會電請中央轉託四行於明年春耕時，在本省舉辦大量農村貸款，以田照為抵押品。手續務求簡便，使真正農民，在經濟上得有週轉之機會。

建議省政府請按照人口及耕地分配

配湘西各縣農貸案

湘西各縣，地瘠民貧，近年來匪旱交乘，農民耕牛及農具，幾至損失殆盡，因之田地荒蕪者，達十分之七八，本年收入，糧食僅能供給三月，來年饑荒，更堪慮。惟有增配農貸，方足增加生產，以補助農民生活，在農行及省行，過去所配湘西各縣農貸，均未按人口及耕地分配，人口耕地少者，配額反多，人口耕地多者，配額反少，殊欠平允，亟應按照各縣人口及耕地，公平分配，俾貧農民需要。爰經大會議決辦法於下：

- 一、請省政府轉商主管農貸機關，按各縣人口及耕地分配農貸。
- 二、恢復湘西各縣合作金庫業務，使農民隨時得到借款機會，免誤農時。

衛生類

推行鄉村衛生三示範運動案

考民族國家之強盛，與國民體格之健康，有莫大關係，而國民體格之健康，端視國民平昔是否講求衛生，以我國民百分之八十居住鄉村，向未重視衛生，若人畜雜居，天井匯集污水穢物，溝渠不引，排洩，豬牛糞草，堆積出入巷道，與廁所當道設置等現象，通國皆然，一般狃於積習，居此穢穢污穢形同牢籠之鄉村中，不知改進，以是身染疫癘而死亡者甚夥，縱不死亡，亦疾病叢生，體態羸弱，影響民族健康良非淺鮮。為今之計，惟有推行鄉村衛生示範運動，以保國民健康，而期民族國家之強盛。爰經大會議決辦法於下：

請省府擬頒鄉村衛生最低標準，推行鄉村衛生示範運動辦法，及獎懲辦法，通飭各縣轉飭各鄉保擇定一村或二村推行示範，一俟成效已著，全鄉各村必須仿效施行，並執行獎懲，至鄉村衛生最低標準，應包括下列各項：(一)人畜應分居；(二)廁所應置備門扇及糞池蓋，出入通道兩旁禁止設置廁所；(三)天井不得匯集污水穢物；(四)溝渠應排除，不使停積污水穢物；(五)豬牛糞草，不得堆積出入巷道；(六)每戶室內及室外巷道應每日予以掃除；(七)每村應設置清潔快或輪流充當，掃除公共地區；(八)住室應多開窗戶；(九)每村至少應設置一保健藥箱；(十)禁止出售及購食病死肉類。

充實縣市鎮衛生設備並取締庸醫假藥及迷信治療案

現今鄉村醫藥及衛生設施，成為萬分嚴重之問題。大兵以後，繼以荒年，益以瘟疫，人民之暴死橫夭者，不可勝數。各縣雖設有衛生院，但其院長及醫師，有未會專攻醫學者，所有醫藥設備，亦復殘缺不全，不獨等於虛設，有時竟至誤殺人命。國醫則又往往不明病理，僅記少許單方，即懸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附錄 決議案

牌行醫；鄉村藥舖均屬備藥無多，常以假混真，害人性命。中醫西藥，既不靈驗，一般病人，執迷不悟，鬼神是求，枉死城中，平添若干冤鬼。今後應醫假藥，急應取締，病家迷信，尤應破除。爰經大會議決辦法於下：

- 一、健全各縣衛生，組織充實醫藥設備。
- 二、檢定中醫西藥，不合格者，不准行醫。
- 三、檢定中藥西藥，發售偽藥者，從重辦罪。
- 四、凡財力許可之縣，應提前設立縣立醫院。
- 五、在各鄉相當地點，設立醫藥所。
- 六、嚴禁病家祭鬼，求神藥籤、收魂、問卜、註符、食土。

財政類

請建議省府重視各縣參議會職權迅速確定地方預算俾符實際而利計政案

查縣參議會有議決預算之權，已有明文規定。三十五年度預算，省府全照上年舊預算編制，絕對不合實際。即有追加追減之規定，但手續複雜，極費時日。例如湘鄉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經縣府轉呈，迄未核示。年度告終，而預算尙成懸案，地方各種需要，無法交付，妨礙庶政推行，至深且鉅，茲經大會議決：

國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按期編造預算，並必須送交縣參議會審議。

縣地方預算請授權縣政府與縣參議會同意審編忽輕變更以期適合地方需安案

查縣地方預算，為施政根本，不確定收支，則撥入撥出，不備漫無稽考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即一切政治與事業，均不能有絲不紊，次第實施。上述機關於地方財政，自有監督之權，但宜根據事實，加以考察，不宜作一般之限制，何能以上級主管眼光，任意繩削，予地方以困難。蓋甲縣之所需，有非乙縣之所急，而乙之所重，又為丙之所不帶。故宜針對地方環境，授權縣政府，按據實際情形，作合法之編造，徵求參議會同意通過，縣府為利民之官，參議會代表民意，倘得雙方同意，自為當然之需要，上級政府，既宜考察，不宜輕予變更，致與地方情事相違，反增困難。爰經大會議決：

函請省政府與湖南審計處查照辦理。

請飭省府統籌縣級財政調劑盈虧並寬列補助貧瘠縣份經費以昭公允而利政令推行案

查本省縣份，幅員大小不同，財富豐瘠有別，甲等縣交通便利，經濟發達，賦稅充裕，財政收支，類屬有餘。丙等縣，地瘠民貧，賦稅短絀，財政收支，均屬不敷。而縣與縣相比，機構設置，人事體制，均相差無多。因各縣財政之差，以致大縣份經費充裕，凡百易舉，公務人員待遇優厚，小縣份為經費所限，凡百落後，人員待遇低薄，政令難期推行。財為庶政之母，欲期全省縣份，文化、經濟、交通、平衡發展，政令普遍推行順利，殊有調整盈與縣間財政之必要。爰經大會議決：

本省收入不敷縣份，請由省府設法補助之。

建議中央六歸併徵稅機關簡化徵稅手續以裕課賦恤商案

現在中央及地方稅收，名目繁多，商民不堪苛擾，且五步一卡，十步一關，究向何方投稅，方了完納手續，商民無所適從，害商病民，莫此為甚！應設法簡併徵收機關，並簡化完稅手續，以資便利。爰經大會議決：

原則通過，交駐委會補充辦法。

嗣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查簡化徵稅手續，須根據稅務實況，擬具辦法，方屬妥當。本案應以

原則建議中央，請求採納施行。

請簡化契稅手續便利民戶繳納案

契稅為縣財政之可靠收入，近因稅契時，須檢同土地陳報丈量單，否則須有鄉鎮公所證明文件，方准投稅。各縣論階區，人民所有丈量單，大都遺失，致稅契者裹足不前，收入非常微少。應將土地陳報成果，劃分調整，不應併入契稅內辦理。爰經大會議決：

原則通過，交駐委會補充辦法。

嗣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一、簡化契稅手續補充辦法如下：

- 一、業主持契投契，檢同土地陳報丈量單，及鄉鎮公所證明文件呈驗者，則更為完善，如無丈量單及證明文件呈驗，由保長蓋章證明者，稅捐處亦應憑契隨到隨稅，不得藉故拒絕受理。
- 二、為顧全辦理土地業務計，稅捐處於每月月底，須將所稅契約，分業主、姓名、業產、類別、坐落、面積、價值、賣主姓名、立契年月日等欄，造具契稅清冊，函送各該縣田賦機關，作為辦理調整土地異動，及業主申報轉移業權，與查催抽收過戶之參考。
- 三、上項契稅簡化手續，由稅捐處會同縣政府，錄案佈告，俾業主週知，自應踴躍投稅，以裕地方財政收入。

請將營業稅徵收費百分之二十劃歸縣庫扣收並免提撥其他各縣補助費以充裕縣庫案

近領省營業稅統收支配辦法，就徵收總額扣提百分之二十作徵收費。查營業稅為縣稅捐處徵收，一切經費，均列為縣預算開支，省估半數，係屬委辦性質，此項經費費用，依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當由省縣負擔省之一半，應列入縣預算撥入抵補預算撥出之一部，至提撥其他各縣補助費，應向富裕有餘縣份配發，如其財源不裕，本身尚感不敷者應予免提，並按照徵收實數，以百分之五十歸縣。爰經大會議決如次：

函請省府准將營業稅百分之二十征收費撥歸縣庫扣收，表報省府轉賑，其他收入歸縣實收百分之五十。

對外貿易勿實行保護政策提倡國貨

以塞漏卮案

世界獨立國家，對外貿易，莫不採行保護政策。吾國在抗戰以前，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無法實行，以故洋貨充斥，國產滯銷，入民日趨窮困，國庫因此空虛。今抗戰勝利，不平等條約，業已取消，對外貿易，自應採行保護政策，藉以提倡國貨，免受經濟侵略。爰經大會決議：

建議中央實行。

請釐訂普遍公允貨放辦法並禁懲

高利貸放以挽金融危機案

查本省浩劫之後，百業凋殘，貌似繁榮，實質枯朽，各種貨放，雖有其名，甚少其實。數目既苦有限，分配尤欠公平，甚或徇私示惠，與受不倫，轉失貨放之本意，杯水車薪，利歸捷足，更滋同隅之隱痛。以故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感鴻業生，在支持殘局者，不得不飲鴆止渴，忍痛承受。於是崩潰危機，愈演愈烈，觀於現時倒閉成風，可以概見，長此以往，勢必金融瓦解，工商同盡，後患之烈，將敢不地設想。茲經大會議決辦法兩項如次：

- 一、應請政府速向各國家銀行，切實商訂普遍公允，而手續簡化之貨放辦法，於本年度銀行結賬竣事後，即予積極實行，以挽危機。
- 二、政府對於非法之高利貸放，以有效步驟，製訂禁懲辦法，嚴切實施，以消隱患。

請恢復被裁各縣之湖南省銀行分行或辦事處藉以調劑金融扶助

農工商業發展案

原湖南省銀行於各縣市均設有分行或辦事處，今夏省行因實行緊縮，若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暫覽 決議案

干縣份皆被裁撤。月來雖有恢復者，然偏僻縣份如臨武、永明、城步、會同、古文、新田、永興等十餘縣，仍付闕如。致農工商業放款及合作社貸款，完全停頓，非特無以調劑地方金融，即急救災荒賑款，亦無法匯兌，而公庫由縣府兼辦，乃行政會計出納三者，無法制衡，無怪貪污舞弊之案，層見疊出，允宜從速恢復以調劑金融，扶助工商，茲經大會決議：

函請省府飭湖南省銀行總行，限令於最短期內一律恢復。

函請省府迅飭本省各縣省銀行

不得拒收四行發行之五元十元

二十元鈔票以維金融案

中交農四行發行之五元十元二十元三種鈔票，經中央政府明文規定，全國各省市縣均照常通用，乃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等縣，自光復以來，市面對於上項鈔票，拒絕收受，詢其原因，則以各地省行不肯收受為詞，向各地省行詢其拒收理由，則含糊答覆，不曰零數太多，難於清理，即曰本行未代辦國庫，不能收受等語，似此小票不能行使，物價即行拾高，如須購買價值一二十元之貨物，動輒以五十元起碼，影響金融，刺激物價，莫此為甚。際茲劫後餘生，瘡痍滿目之時。各縣積存小票尚多，且多係窮苦小民之所有者，應請政府飭令各地省銀行，照常收受，以恤民艱，而維金融。爰經大會決議：

函請省府，速飭湖南省銀行，轉知各地分行，對於中交農四行發行之五元十元二十元三種鈔票，照常收受，不得拒絕，並布告週知，以維金融。

本會秘書處擬具本會三十六年度

預算提請核定以便函送省政府

補列彙編案

查本會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始行成立，其時本省三十五年度預算，編定已久，故本會三十五年度預算，仍就前臨參會預算開支，並未另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經費 決議案

行編造，節足適履，困難滋多，現值三十六年度開始，自應依照組織法令，及配合實際需要情形，從新編製本會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提請大會核

議，茲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湖南省參議會二十六年年度經費概算表 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款項	科目	目	月支	概算數	會計	概算數	備	說
1	湖南省參議會經費	八、八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三一五、二〇〇・〇〇	說明一				
1	俸	費	五、七二〇・〇〇	六八、六四〇・〇〇	說明二			
1	俸	薪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2	工	餉	七二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2	辦公	費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三			
1	旅	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2	辦公	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3	郵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3	會刊	編印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四			
1	會刊	編印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4	特別	費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五			
1	特別	費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5	交通	費	四、六〇三、八八〇・〇〇	五五、二四六、五六〇・〇〇	說明六			
1	交通	費	四、六〇三、八八〇・〇〇	五五、二四六、五六〇・〇〇				

說明一 查本會員工編製純係沿用前屆參會預算未加修改且組織尤極簡單不足以處理會務現值三十六年度開始檢討過去情形及使以後工作順利展開藉謀機構健全起見對於員工之支配不能不根據實際需要稍事增加又本會員工俸薪原係依照省級待遇但臨參會預算所列各級人員薪

說明二

俸均採用最低數額比較省各廳處相屬懸殊自失平衡之旨故亦應略予調整以期實與省級待遇相符
在本會員工編製以秘書處事務增繁有擴充組織之必要但員工之編制仍按必需人員緊縮編定並照省級待遇分別支給秘書長一月支六〇〇元秘書二主任二各月支四〇〇元股長五各月支二〇〇元組員五各月支一〇〇元書記五各月支八〇元以上祕書處職員每月共支五、〇〇〇元全年共支六〇、〇〇〇元又工役二四名各月支三〇元每月共支七二〇元全年共支八、六四〇元總上二項每月共支五、七二〇元全年共支六八、六四〇元

說明三

本會辦公費係包括旅運郵電辦公等費按現時物價與郵電交通方面之增價配備實際人數之需要以每人每月平均開支三五、〇〇〇元計則本會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共有三十六人每月需支一、二六〇、〇〇〇元全年需支一五、一二〇、〇〇〇元
本會會刊定期每月出版兩期每期出版一千份每月需出版二千份每份折工本會八五〇元每月需一、七〇〇、〇〇〇元再加上稿酬費每月一〇〇、〇〇〇元郵寄費二〇〇、〇〇〇元計每月共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四

按本會編制計議長月支特別費九〇、〇〇〇元(比照省府主席)副議長及駐會委員各月特別費七〇、〇〇〇元(比照省委)秘書長月支特別費八〇、〇〇〇元(比照省府秘書長)秘書及主任共四人各月支特別費三〇、〇〇〇元每月共應支特別費九九〇、〇〇〇元全年共支特別費一一、八八〇、〇〇〇元

說明五

本會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之交通費按議長月支六八〇元副議長及駐會委員共十人各月支六〇〇元之底薪比照公職人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待遇以定增減數字現暫就基本數九萬加成分數五四〇倍計每月應支交通費四、六〇三、八八〇元全年共計國幣五五、二四五、五六〇元

說明六

本會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之交通費按議長月支六八〇元副議長及駐會委員共十人各月支六〇〇元之底薪比照公職人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待遇以定增減數字現暫就基本數九萬加成分數五四〇倍計每月應支交通費四、六〇三、八八〇元全年共計國幣五五、二四五、五六〇元

田糧類

請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統法

將田賦劃屬中央之三成全部劃歸縣有以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發展自治專業案

查以往各年度田賦，徵收縣地方附加，均約佔賦額總數百分之八十，如三十二年，每賦銀一元，正賦為百分之二十二。國款及縣地方附加為百分之七十八。似應按照征實標準，折征實物，劃歸縣有，以資動用。今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征實部份，縣屬僅有五成，中央則佔三成，當茲金融尚未穩定，物價日趨高漲之際，若不多開實物財源，縣級公教人員之待遇，實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難維持其生活，地方自治專業，根本無法推進，尤以山僻小縣之財政，更為艱困，就目前情形，以言國源，則無源可闢，以言節流，除盡可能裁減最少數人員外，似亦無流可節，以致年度預算，無法編造。茲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計，實應將田賦劃屬中央之三成，全部劃歸縣有，列入預算，俾便運用。茲經本大會議決：
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將田賦劃屬中央之三成，全部劃歸縣有。

中央明定各縣田賦以百分之五十歸縣應按徵收數額比例隨時撥縣應用財政廳不得加以任何限制案

各縣田賦，中央明令以百分之五十歸縣，自應照徵收數額，比例隨時撥

交縣政府應用。但本省財政因田糧處，命令各縣所收賦稅，非有命令，不得逕行交撥。又各縣所收賦稅出庫時，其價格亦限令先預呈報核准，方得發賣。層層限制，節節留難，致各縣所撥賦稅，不能隨時付實際需要。公教人員，不能按月開支，減少工作效率，至為鉅大。此種無理限制，自非解除不可。爰經本會議決辦法二項如次：

一、國省府財政廳，田糧處，通飭各縣田糧處，每週所收賦稅，應以百分之五十，逕向應付縣稅公糧，掃數撥縣備用，不得有遲延及少撥情事。

二、各縣動用公糧時，准由縣政會議，按照當地時價決定，並函縣參議會，派員出席證明，即可出售，免除應核程序。以免遲延時日及礙核價格不合實際之弊。

本省田賦請田糧處照各縣原有正

供定額平均折合法幣釐定各縣田賦總額再行配徵以蘇民困案

查本省田賦，原有正供總額，僅三百六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一角六分，而附加總額，則為一千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其中情形紊亂，達於極點。抗戰期間，政府不查照舊案，竟將全部附加，變成正供，配收實數，以致形成永久加賦之累，損失平允之道，其利弊得失，與改善辦法，業經提交上次大會，詳細討論，通過在案。現幸財政收支系統，已恢復三級制，中央對於本省，其間總帳數目，其規定分配之權，操於本省田糧處之手，應請該處依照上次大會關於本案決議辦法第一項，「本省田賦按照正供配收」之原則，平均增加，折合法幣，（等量加等量其值必等，故加成與正供之值，並無變動）釐定各縣總額，以利徵收，而蘇民困。爰經大會決議：

請田糧處照各縣各有正供定額，平均折合法幣，釐定各縣田賦總額，再行配徵。

本省省縣級公糧應以一半撥歸各

縣列入縣預算其餘一半由省政府統籌支配補助貧瘠縣份以資平衡預算案

縣級公糧，原為補助地方不敷經費，自應列入預算。並照省縣劃分。又湘西兩省貧瘠縣份，縣庫支絀，本年預算，多不敷支絀，致公教人員待遇，極為低微，當此物價日趨高漲之際，若不及時予以調整，將見無法維持，爰經本大會議決：

函請省政府照辦。

請將歷年舊欠未免田賦全部劃歸

縣地方收入案

查歷年舊欠未免之田賦，原有縣地方附加收入，佔三分之二以上。嗣經改征實物後，全部收歸中央。茲抗戰早經結束，縣地方復員開始，經費萬端，舉凡行政支出，教育文化支出，衛生支出，經濟建設支出，社會救濟支出，補助協助支出，亟待寬籌鉅款，以求各種地方自治事業之平衡發展。且三十五年七月實施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縣份稅收短絀，支出膨脹，收支預算，仍屬無法平衡，亟應籌措彌補。茲經大會議決：

函請省政府以歷年舊欠未免之田賦全部劃歸縣地方收入，以資補救縣級財政之困難。

請省府查照舊案將三十年上忙已

經豁免而又誤收之賦谷發還人民並准予流抵田賦案

抗戰軍興，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關於田賦徵收，決定自卅年下忙起，全國各省，一律改征實物。於時普通湘省府，為體恤民艱計，提經省務會議議決，將三十年上忙應征之法幣若干萬元（約約為八百餘元萬），按照廣西成例，一律豁免，業經通令所屬各機關，並佈告週知在案。是則三十三年下半年開始徵收之兩忙實物，即係三十年下忙與三十一年之上忙，亦即

所謂「跨年制」也。乃當時省田賦處，以湖南人民納糧習慣，向係「歷年制」，電請中央，准予通融，旋奉覆示開：「電悉該省既不適宜「跨年制」，准予改用「歷年制」，……」等語。並於「歷年制」三字之下，附「拓孤，內賦」本年所征之實物，即三十年上下兩忙」等字。復經省府與田賦處會銜錄令佈告在案。如此則三十年下半年開始開徵之兩忙實物，原應作為三十年下忙與三十一年上忙計算者，經此拓孤一括之後，于無形中變為三十年之上下兩忙矣。同時省府豁免三十年上忙應征法幣之皇皇令文，亦於無形中收回成命矣。而湖南三千萬人民，亦於此無形中，增加一忙實物之負擔矣。當時省府既經決議，將三十年上忙應征之法幣，一律豁免，自不應失信於人民，縱不豁免，亦只可征收法幣，况全國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均係從三十年下忙起征，湖南人民，何以無故增加一忙，實物之負擔，揆諸情理，豈存平允。故應請政府將三十年上忙讓收之實物，退回人民。爰經本會決議如次：

由本會函請省府，查照舊案，將三十年上忙已經豁免而又讓收之賦發還，發還人民，並准予流抵田賦，以恤民艱。

陷區三十二年欠賦應請中央一律豁免取締半陷區與全陷區之區別案

別案

查本省三十三年田賦，全陷區豁免，半陷區減征五成，本局中央通飭災區人民負擔之德政，但查報災情，以鄉為單位，一鄉之內，如未全陷，仍視為半陷區，於是，陷區人民，受災慘重，仍須完納半數，不啻不為未陷區業主負一半義務，殊欠平允。且此項區別，係照卅三年十月以前災情核定，十月以後，光復以前，有半陷區全境淪陷者，有未陷區變為全陷陷者。應請中央一律豁免，取消半陷區與全陷區之區別。爰經本會大會決議：由本會轉請中央照辦。

淪陷時期本省各縣自衛團隊及游擊部隊動用之賦發擬請省府轉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請中央議案

函糧食部核銷以維地方財政案

查民國三十三年，日寇犯湘，政府為加強戰鬥力量起見，飭令各縣組織自衛團隊，撥發軍餉，當時因情勢緊急，自衛團隊給發，多遵奉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中府發給電令，提用當地賦發，以資應用，而各該游擊部隊，奉令開入陷區，節節襲擊，以牽制敵軍兵力，其所需給發，亦係動用當地賦發積款。詎此項用去之發數，省田賦處以轉奉糧食部電令，應由各該縣三十五年度賦額得百分之五十項下抵。竊以當時敵寇壓境，正值生死存亡關頭，全國人力財物力，在軍事第一，紙抗敵軍，用全大局，而各游擊部隊，同受政府指揮，保土有責，其開入各縣，又多係奉令配合策應反攻，任勞之艱鉅，使命之重大，自不應由地方負擔，且當時情況緊急，撥發斷絕，餉兵無食，何以作戰？民間食物，悉倒餉供應，獨收賦發，更何能拒絕提撥？即退一步言之，假令當時拒絕提用，則各倉庫及疏散之賦發，數量甚鉅，與其留存資敵，自勿若提供國軍充作給發。且縣長官發主席申有職令電令，有動用積賦發給發之規定，今糧政當局於大戰平靜之後，對於上項動用賦發，不允核銷，飭令由各該縣本年應繳賦額項下部份抵扣。殊不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縣地方臨時撥派，一律停止，而則歸地方之用賦五成，遂為縣庫之主要收入，若將淪陷時期自衛團隊及游擊部隊動用之賦發，在縣賦額項下抵扣，則不但縣賦收入銳減，而地方自治事業，亦必陷於停頓，如或重行撥派，則劫後災黎，蘇息無望，不獨有失中央與民更始之德意，抑使國運復興工作無法推進，影響所屆，寧堪設想？爰經本會議決辦法如次：

由本會請省府轉函糧食部，將本省各縣在淪陷時期自衛團隊及游擊部隊動用之賦發，分別予以核銷，免在各該縣本年應繳賦額百分之五十項下抵扣，以維縣級財政。

為本省各縣團款收捐原係籌發保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紀錄 決議案

安團隊薪餉臨時附加現款項團
隊久經取消政府又將敵捐徵實
重於正供應請豁免以輕人民負
担案

查本省各縣團款徵收，起於民國二十二年，當時因保安團隊經費無着，乃加徵團款，或按正銀附徵，或按款科徵，初由保安司令部統收統支，至民國二十五年始撥歸財廳徵收，及田賦徵實，此項臨時附加，遂亦併入正賦，無形中增加人民負擔，抗戰期間，國民應輸財報國，自未便請求豁免，現當大戰之後，應以減輕負擔為急務。此項團款徵收，既為籌發保安團隊薪餉之一種臨時附加，現該項團款，早經裁銷，自無再行繼續發發該團隊薪餉之必要。爰經大會決議：

請政府一律豁免。

為省田糧處所屬之儲運處擬請轉
咨政府轉呈中央於三十六年度
開始時予以裁撤以節經費案

查各縣田糧處徵獲之實物，關於軍糧部份，撥交儲運處所屬之倉庫，再由倉庫撥交供應局，縣田糧處，及儲運處，既均屬省田糧處管轄，則第一次之交撥，不惟多此一舉，抑且費時費事，人力物力，均極浪費，且儲運處及所屬倉庫，組織龐大，年支經費各費，按目前生補費標準計算，年達六七十億之巨，此後因物價之波動，生補費再加調整，業務費再予增加，則卅六年度之支出，當不下百億。如由中央開支，固屬有損國力，倘按二、三、五成比例分担，則省縣庫，更無此財力。縣田糧處原設有主管儲運之專科，祇須酌加充實，即可應付裕如，實毋須此疊床架屋之組織。爰經大會議決辦法兩項如次：

- 一、請政府轉呈中央，將儲運處及其所屬倉庫，於三十六年度開始時，一併裁撤，未了手續，酌留少數人員清理。

二、儲運業務，就縣田糧處原有之儲運科，酌增人員，負責發辦。
各縣田賦通知單與土地查報通知
單之敵積多有不符糧戶完納極感
困難擬請轉咨省府通令各縣田糧
處切實糾正以杜流弊案

各縣土地陳報結束後，由田糧處所發之田賦通知單，本應與土地陳報通知單上所載之敵積相符，近查各縣田糧處，辦理認真，不爽分毫者固多，而錯誤叢生，敵積不符者，仍復不少，既不能請求更正，復難移下年流抵。因此不肖之經徵人員，可以憑單浮收，藉此中飽，糧戶完納，既感困難，且蒙受意外之損失，亟應澈底糾正，以杜弊端。茲經大會議決：

咨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田糧處，切實糾正。

南縣浮收山田賦穀請准於本年發
還糧食庫券內全部優先償還以
恤民艱而昭公允案

三十一年本省徵收田賦，隨賦帶購軍糧，賦銀一元，山田徵一畝一，湖田徵一畝三，南縣因大部份係湖田，致徵購總額，達六十九萬餘石。且山田部份，亦照湖田標準配購。致全縣浮收賦穀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一斗七升三合，其不合理。迭經南縣參議會請求各主管機關，將浮收賦穀，優先全部發還，旋經省田糧處卅五年八月十四日一四號漁二未寒電復，「准專案函請省參議會，於決定處理本年糧食庫券方案時，提出此數，保留分配。」並同時函達本會，亦經提交駐會委員會議決，轉知南縣參議會各在案。茲經本大會議決：

函請省政府田糧處，准將南縣浮收賦穀三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一斗七升三合，在三十五年發還之糧食庫券內，加數發還，再將其餘庫券，按照本會決議方案分配。

建設類

建立公營生產事業監察制度案

查省營生產事業，如紡紗廠公路局等，係由政府派員經營，復由政府派員監察；又各縣縣營生產事業，如民生工廠等，由政府派員經理，並未派員監察，均不足以表示大公，嗣後凡政府派員經營之生產事業，應由民意機關，推派監察，於各該參議會大會時，提出報告，以示公開。茲經大會議決辦法三項如次：

- 一、省營生產事業，由省政府各廳處派員經營者，由省參議會推定監察員一人至五人，常駐監察，市縣公營生產事業，由市縣政府派員經營者，由市縣參議會推定監察員一人至三人，常駐監察；官商合辦者，由民意機關，推派監察一人，參加監事會，常川駐會監察，均於每屆大會時，提出報告。
- 二、各公營生產機關，原有政府所派監察人員，應一律撤回。
- 三、上列辦法函請省政府，就紡紗廠公路局電務局等提前施行。

請早日修復湘黔鐵路舊線案

湘黔鐵路為西南交通大動脈，且沿綫蘊藏甚富，例如洪山殿之煤，新化之銅，均屬國防重要資源，徒以交通困難，無法採運，急應早日修復，以免貨棄於地。茲經大會議決：

電請中央早日派員修復。

請求中央修復湘桂鐵路冷水黃段路綫應採用原定計劃由冷水灘經

過零陵河西直達黃沙河以振實業而利運輸案

湘桂路冷水黃段，(由冷水灘至黃沙河)原定路綫，水係由冷水灘，經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開幕 決議案

過零陵河西，直達黃沙河，全綫共長七十公里，所有該路綫基，均已修好，惟由零陵河西經過，須架修橋梁一座，旋因抗戰期間，需用甚迫，當局恐架設橋梁，須延時期，為從權計，乃改由冷水灘繞道東安，再達黃沙河，全綫共長一百二十公里，較之原定路綫，長五十公里，現國土光復，湘桂鐵路，重行修復，為圖謀久遠計，應仍以依照原定路綫，由零陵經過，直達黃沙河為合宜。且零陵為湘桂咽喉，所屬上游，如道縣江華寧遠永明新田各縣，出產鹽畜，糖油紙張錫鉛竹木等類，每年運銷下游者，為數甚鉅，如冷黃段改由零陵經過，既可縮短路程，節省人力物力財力，復可以發展實業，暢通貨物運輸，一舉數得，誠有改綫之必要，若以東安縣必須經過，則可就原有路綫，加修支綫一道。似亦兩全之策，茲經大會議決：

函省政府轉呈中央參考。

請中央將劃歸國營之公路仍撥還本省公路局管理以一事權而維交通案

查本省公路幹綫，劃歸國營者甚多，復員已久，尙未修復。而省公路局願意代為修理，又復不允。似此遷延時日，阻礙交通，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查全國公路總局，業務龐大，照顧難周，不如收歸省有，就近修復管理，較為便利。爰經大會議決辦法三項如次：

- 一、請求中央將本省境內原有國營公路，劃歸省公路局管理，並撥款發令本省公路局修復。
- 二、由本會電請中央核准。
- 三、函請省府一致向中央請求。

請實施以工代賑完成省縣公路案

此次湘救濟分署，分配救濟物資，辦理工賑，用意至善。省府籌劃修復省縣公路，為期甚迫，而各縣常存觀望，延不興工。其所領救濟物資，固有少數縣份，既未實惠人民。復未辦理工賑。如能將上項物資，悉數用於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修復公路方面，(此事石門臨澧兩縣辦理已有成效)實施以工代賑，則人民不覺徵工之苦，政府復寓振濟之益，且省縣間交通幹線，亦得完成，是國家與人民，兩受其利。爰經大會議決：
送請政府迅速施行。

請依原定計劃修築沅龍公路案

沅龍公路，經沅陵區行政會議議決，並經省府決定於第一期修築，且已派隊勘測，惟近據報載，因行總以沅龍線非收復區，否准修築，本區人民聞之，無不驚愕，查八區山路崎嶇，無一里公路，實為盜匪盤據，烟毒滋漫，文化落後，經濟衰枯之總原因，人民盼望公路之完成，有如大旱之望雲霓。此次勘測隊到縣，沿途人民，無不喜形於色，雖告以修路須佔其田，拆其屋，人民均無絲毫吝色，且該線所經地區，雖未直接遭受寇災，然因寇災，間接而生之盜匪病患災况，並不亞於收復區域。爰經本大會議決。

擬請省政府設法提前修築。

請前提前修築常龍公路案

查龍山、桑植、大庸、辟處西陲，毗連川鄂，交通梗塞，素為土匪活動區域，因其歷年遭受匪患，以致文化落著，農村破產，商業凋敝，人民生活，極端困苦，但各縣山區，曠蕪曠，若能修築常龍公路，(自常德至龍山)則不獨可以開發富源，救濟貧困，亦可肅清匪患，安定民生，且常龍公路沿線，除少數山坡外，大半平坦，較之沅龍線，易於修築，自大庸至桑植龍山一段路基，早已完全，只待鋪沙與完成澗洞橋樑，即可通車。茲經本大會議決：

請省政府將常龍公路列為第一期提前修築。

擬請中央從速整理洞庭湖以防患而利交通案

在洞庭湖自滄末四口潰決以後，長江洪水，挾帶泥沙，連年沖積，以致

淤成洲土日廣，湖面既漸縮小，湖床亦日淤高，不惟湖資沅澧下流河道，多被淤塞，交通極感不便，且長江亦以蓄洪區域日狹，水災堪虞，直接威脅濱湖人民生計，間接影響全國糧食之生產，故為防範長江水患，維持濱湖生產，及便利湖資沅澧四水交通計，對於洞庭湖之疏濬與整理，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雖曾計劃及此，迄未見諸實施，應請中央迅予實行，以利建設，而維民生。茲經大會議決辦法二項於次：

一、請中央迅設洞庭湖水利局隸屬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專司疏濬整理洞庭湖之責。

二、請中央採取水利專家李儉祉整理洞庭湖意見，積極辦理：(一)萬池口修築水壩，以防泥沙入湖。(二)調弦口修閘，以調節洞庭湖水量。(三)精確測定湖單及洪道，分別修築幹堤，疏濬險灘，以防患，而利交通。

請省政府停止打撥濱湖洲土並將各機關團體原領洲土而未依法使用者一律收回以杜流弊而重公產案

在濱湖洲土，逐年淤積，範圍日廣，過去省政府採用發照領墾之辦法，弊端百出，糾紛叢生，雖於三十三年八月，明令停止，然過去已有少數機關，如孤兒院貧女院等，各會領有洲土數千或數萬畝，均未依法使用，被人中飽，近年以來，本省各機關團體，竟又紛紛請撥洲土，舉辦農場，即前駐湘撫卸處，榮軍屯墾處，省營農墾公司，省營機械農場，及省黨部等撥開，已共打撥洲土近十萬畝，而事實上各機關領得該項洲土以後，多未依照原定計劃，合法使用，且有仍採洲土大王之作風，違反土地法之規定，變成私人漁利之工具，而釀出種種糾紛者。此種流弊，亟應根除，以重公產，而利地政。爰經本大會議決辦法兩項如次：

一、函請省政府，此後對於私人或團體機關學校請求撥洲土者，應依新土地法之規定送由本會核議，以重公產。

二、以前各機關團體領有州土，如未依照原定計劃使用，或有違反土地法之慣事者，請省政府一律收回。

請中央迅即完成原定株州鐵廠計劃

劃案

查抗戰初期，資源委員會本有劃株州為重要工業區域之議，製鐵煉鋼，乃其重要工作之一；曾派程法若為鐵廠廠長，派陳恩植君飛往德國數次，辦理擬訂製鐵煉鋼計劃，定購機件爐座等事宜，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嗣因戰事演變，未竣全功，即行停頓，深感可惜。抗戰勝利以後，資源委員會對於此項計劃，是否繼續進行？尚未明白表示。中央設計局鑛冶組設計委員，多為該會高級負責人。其所擬「物資建設五年計劃草案」中「鑛冶」項下，關於鐵鑛之開採，以遼寧之鞍山、廟兒海、弓長嶺為第一，察哈爾之龍關次之，湖北之大冶，貴州之水城，福建之安溪（或華安）又次之，餘如河北之石景山，山西之太原，四川之重慶，雲南之安寧，就製鐵煉鋼，亦均有所編列，獨於湖南鐵業，一字未提。在湖南之瑛鄉、茶陵、攸縣、安化、新化、資慶等縣，鐵鑛儲量，頗為豐富。鋼鐵與國防、交通、產業、及日常生活，關係尤深。無論從任何方面着想，湖南均有設立中等規模鐵廠之必要。但因受「小鐵業法」之限制，湖南官商不能單獨經營，非由中央主辦不可。爰經本大會議決：

由本會及省政府請求中央迅即完成原定株州鐵廠計劃從事製煉鋼，以應需要。

請省府積極開發寧鄉煤鐵以供株州中央重工業區域所需之基本

資源案

寧鄉煤田所產，極屬烟煤，據湖南省建設廳、資源委員會、地質研究所，以及其他中外專家，歷次之化驗勘測，其品質之優越，蘊藏之豐富，實為湘中各鐵冠。以故寧煤，雖以水陸運輸困難，售價較高，而購者爭趨，置機械工廠，水電公司，灰磚廠，以及民間普通鑛店之需用熱能較高者，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暫覽 決議案

非此不可。此外輪船火車等用以燃燒蒸汽者，則尚需以其他品質較劣之煤相摻雜，方可適用。此外尚有資材市附近之鐵路鐵區，磨子潭附近之鐵礦區，二者亦應經中外專家勘驗，「質」「量」均優，且俱經建廠化驗，轉呈中央備案。查「煤」「鐵」「量」三者，實乃鑛冶之基本，三者同產於一區之中，相距不出四十華里，「質」「量」均適於標準，且開發時所需人力糧食，俱復不感缺乏，實亦舉世所罕見之寶庫，目前中央既決於株州建立重工業區域，寧潭毗連，相距密連，倘能及時於寧鄉之「煤」「鐵」三者，作大規模之西法開採，則所助於建國工業所需之基本資源，寧有涸涸。且自煤炭場修建輕便鐵道，直達靖港，全部路程，不及六十公里，自清溪修輕便鐵道，直達新江河口，全部路程，亦不過六十公里左右，則二者皆可達於湘江大河，運輸當可日益便捷，產量當可日益增進矣。茲經本大會議決辦法三項於次：

一、請省府呈請中央，轉飭經濟部予以積極之助濟，轉飭財政部予以工貸貸款數額之增加，與手續之便利，轉飭交通部，早日修築瀟湘二深田區域中之輕便鐵道。

二、中央一時不能顧及，則宜設法，招致外資，以期及時進展。

三、省府宜就此次勘驗發洩物資，與將來賠償物資之中，擇一區中公私經營之規模較大鑛區，儘量予以物資救濟，以固根基，而維現狀，但須訂立監督簡則，以杜流弊，同時令有關機關，嚴密規劃此後大規模西法開採之設計，逐步實施，期底於成。

各縣民生工廠之原有基金及不動

產業應全數發還各該工廠充作經常流動資金而利廠務發展案

在民生工廠之設，意在發展人民生計，提倡地方工業，依法得分科別類，擴大組織，更應寬籌基金，加強設備，廣招藝徒，延聘技師，大量採購各種原料，不使中斷，俾能名符其實。但本省各縣民生工廠，以無基金，其能舉辦者有之，有基金充實可能自給自足，而為縣府預算限制，不能隨

時運用，政府當局者亦有之，值此勝利復員之際，民生工廠之立成，尤為當務之急，前者固應籌款開辦，而後者更宜加強組織，使其原有基金，經常流動，俾能完成各縣之良好工廠，而符建國大計。茲經大會決議：

各縣已成立者，對其原有之基金，及不動產業，應全數發還，使主持人，得依據工廠組織法，運用自如，達成自給自足之目的。

運用合作組織發展本省桐油產銷專業以利民生案

一、湘西桐油，產量極富，輸出額佔全省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十五，為本省對外貿易之主幹，亟應促其發展。

二、過去桐油事業，向為巨商買辦所操縱，對於生產技術及桐糞之生計，從未顧及，致桐油業務，日趨落矣。

三、今後發展方法，如利用公司組織，則仍係商業資本，桐糞難於參加，利益必歸資本家，於桐農無益。

四、改進之道，應根據節制私人資本，發展民生經濟之原則，採取合作組織，扶助桐農，參加生產，聯合榨製，集中運銷，使利益歸於全體桐農。

基於上述理由，本大會經議決辦法三項如次：

一、機構組織：

(甲) 於產桐區域，集合真正桐農，設立桐油產銷合作社。

(乙) 即由各單位社，共同設立縣聯合社。

(丙) 即由各縣聯合社，共組省聯合社。

二、業務經營：

(甲) 單位社，由桐農個別經營，桐林培養，優良品種，桐子收穫後，由社負責收集之責。

(乙) 縣聯合社負責加工榨製之責，並指定於常德、沅陵、辰溪、洪江、里耶、石門、祁陽等處，分別設立新式機械榨油廠，各置脫殼機、磨粉機、壓榨機，及儲藏室，試驗室，過冬油池精

煉工場等，收受各社桐籽，代為榨製，分發裝罐。
(丙) 省聯合社，收集各縣產品，運送出口。

三、利潤處理：
照合作社法之規定，按產銷交易額，比例分派，逐級返還於全體桐農。

請在湘西設立製糖廠以蘇民困而宏建設案

本省麻陽、溆浦、辰溪，土質宜種甘蔗，農民亦善培植，所出甘蔗，粗長而味甘，糖質最重，全年在山地及良田所種數量，約計可製紅片糖十萬石以上。若製成白糖，可得白糖萬石以上，結糖五萬石左右。其原質較廣東福建尤佳。惟榨糖均用土法，以牛力木榨，笨而緩，以至色澤較差，若逢大寒天氣，甘蔗即因凍而質，不能成糖，因此農民受莫大之損失，若能用新式製糖機製之，則上項困難可免。但私人力量有限，使用管理人才，亦難辦致，以省督之，最為適宜。若能如此，則產量更必有增加，公私均有利益。茲經大會議決辦法三項如次：

一、請建設廳指派專門技士設計。

二、由建設廳請善後救濟分署撥適用製糖機器以資工廠。

三、限期成立。

擬請省政府商請中交農四行委託湘省銀行於各縣舉辦鉅額低利工業貸款以資救濟而維生產案

在現時經濟恐慌，生產萎縮，民生日困；而民營工業，尤感資金短絀，週轉欠靈，若不貸款救濟，難免停頓之虞，茲經大會議決：

函請省府商請中交農四行，於各重要商埠，直接向民營工業貸款，至各縣小手工業貸款，則委託省銀行代辦。

查交通部裁撤本省各縣電報局甚多人民通訊甚感不便擬請省府令飭電務局開放各縣無線電台准其營業以便人民通訊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查交通部裁撤本省各縣電報局甚多，本會曾電請恢復，迄未得復，人民通訊，深感不便。省電務局於各縣設有無線電台，儘可開放營業，交通部既將自己之電報局裁撤，又不許他人營業，殊失便利通訊之本意，應請省府鑒請交通部，准予開放，否則請其於邊遠各縣，通設電報局，茲經大會議決：

函請省府令飭省電務局，於未設電報局縣份，開放各縣無線電台，准許人民納費，收發電報。

請補發各縣因建築飛機場所佔民間地畝價款並請免賦以輕民負而昭大信案

在抗戰期中，政府為因應戰事需要，曾在各縣修建飛機場，其所佔地畝，以稻田為最多，既未領價，亦未免賦，人民所蒙損失匪淺，久宜查明補給地價，並豁免田賦。爰經大會議決辦法二項如次：

一、由省府迅飭縣府調查各該縣飛機場所佔地畝數字，以憑核辦。
二、所佔土地或稻田，應按當地價格補償，並豁免田賦。

請澈查嚴辦安江第一紡織廠拋售紗布大舞弊案

查湖南第一紡織廠遷移安江，迄今已有七八年之久，因產品粗劣，適合平民之需用，民國三十年以後，外貨少入，該廠出品，遂得機會，遍及湘西貴州每一角落，雷正廠長，乘機操縱，廠長及所帶之一班高級職員，莫不私囊搜獲萬萬元，至少亦有數千萬元，然尚不敢公然投機取巧，勾結一二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覽 決議案

奸商整個包辦購紗布。而現任廠長傅錫禹，到任僅三四月，十一月中旬，正值上海紗布突漲之際，得到消息較速，幾天之內，將十月份，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共出產約計五千餘件之紗布，以每件一百五十四萬元不等的紗價（紗有十四支十六支二十支之分，布有灰平白平灰斜衣綿等別故價亦不一）挾二奸商之資本勢力，包買一空，照該廠報告書稱：十一月十八日，竟將十二月份之紗布預售殆盡，尤屬乖謬已極！十二月份起紗布價格大漲（十一月十五日左右每件突漲數十萬元），每件已達二百數十萬元，不獨該廠損失估計達十餘萬萬元，而奸商囤積不拋出，愈致湘鄂各地之紗布市場愈形空虛，人民吃虧不堪！此現我湖南鮮有之大舞弊案，至於該廠購進棉花及出售紗布，買辦五金材料，無一不有弊端，殊非澈查嚴辦，不足以儆貪風而利民生。茲經大會議決：

請省政府澈查，依法懲辦，並將辦理情形函復。

教育類

請政府撥發巨款以供湖南科學館附設科學儀器製造廠趕製理化儀器藥口配發本省中等學校以利教學實驗而收教學實效案

考科學教育，重在實驗，欲求實驗，必須有科學儀器標本藥品等之設備，以供實驗，科學教育，方能收其實效，而科學技術人才之造成，實亦莫不由此。近代最重要之科學，厥為數理化三科，理化二科之教學，全仗有儀器藥品以供實驗，苟欲發展科學教育，培植科學技術人才。僑為國用，必須於中等學校中充實理化儀器藥品，以為二科教學實習之需。否則如今日各中等學校之儀器藥品設備，一無所有，理化二科教學，毫無實驗，致致者諄諄，聽者藐藐，學生於課程授畢，仍盲無所知，似此情形，欲求異

日造成科學技術人才，備為國用，不啻緣木求魚，寧非笑話。是謂政府迅撥巨款，大批製造理化儀器藥品。配發各省立中等學校，以供理化教學實驗之需，實為當務之急。爰經本會議決：
咨請政府辦理。

請政府切實保障師範生服務案

考政府 費巨款，培育師範生，旨在造就國民教育師資，改進國民教育，以為建國之根本。乃查師範生畢業後，多因未得政府保障，難獲服務機會；是以藉故申請展緩服務，或心灰意冷，改就他業，或因出路困難，視投身師範教育為畏途者其致甚多。而各縣非師範生，悉充國民教育師資者，既不受政府嚴厲之禁止與撤免，徒因人事地城或權利關係，因緣以取得固其泰為入師之地位，將合格應獲服務機會之師範生，摒諸門外。結果，國民教育，日見墜落而不振，影響教育之不能普及與改進，及建國大業之未能早日奠下堅強基礎，此實重大原因，是故保障師範生服務，實為今日改進國民教育當務之急。茲經本會議決辦法五項如次：

- 一、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校長教員，應儘先聘用師範畢業生。
- 二、師範畢業生，應由省縣政府分發各縣鄉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服務，各鄉保學校長，不得拒絕，違者撤職。
- 三、省縣政府分配師範畢業生至各縣鄉保服務，各縣鄉保長不遵令協助執行者，予以懲免。
- 四、限制未服務期滿之師範畢業生申請展緩服務升學或改業。
- 五、提高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待遇，並實行年功加俸。

擬提高私立學校補助金額以示激勵案

查本省中等教育，於抗戰之前，列為全國之冠，固屬全省教育界人士努力之所致，而辦理私立學校人士之功，尤為吾人之不可忽視者。憶自抗戰軍興，學校功課，更形加緊，及至淪陷，雖顛沛流離，輾轉遷徙，仍不懈其施教之誠。此種精神，實為吾人所敬佩。今抗戰既勝，百業復員，各私

立學校，均紛紛遷回原址，距經此變亂之後，校具一空，校舍坵墟，校產蕩然，各公立學校，政府發給復員費之外，一切費用，均由政府負擔，而私立學校，獨自慘淡經營，從新創復，政府雖稍有補助，值茲物價高漲，無異杯水車薪，若欲教育日漸發展，學生程度愈益增高，勢非增加私立學校之補助，以資救濟不可。茲經本會議決如次：
省款經常補助標準，按照省立學校每班歲支金額百分之三十支給，縣款補助者亦同。

扶助私立女職發展並將「簡易」職業學校名稱依法改為「初級職業學校」案

查本省女子職業學校，遭受寇災，損失慘重，復員不易，現已恢復者，亦因經費有限，不易繼續維持，應請省府切實整頓，優予補助。且教育部修正職校規程第四條載有：「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之規定，則是初級職業即簡易性質，並無初級之外復有所謂簡易者。故各簡易職校，應更正名稱，充實內容，以宏職教。爰經本會議決辦法四項如次：

- 一、請省府從優補助女職並寬籌復員費。
- 二、請省府轉函教育署，撥給女職物資，充實工場設備。
- 三、應遵照教育部最近指示，改進本省中等教育第六項：「該省各縣所設之簡易職業學校，不能發揮職業訓練之效用，應酌改辦為初級職業學校」之指示切實辦理，亟予改進。
- 四、原有冠以「簡易」二字之省垣培德、崇實、三民、純德四校應即正名為初級職業學校，並調整其待遇。

請查照前案敦促政府從速創辦省立國醫專科學校以發揚我國固有醫學案

查中央為促進中醫發揚國學，提高中醫師素質，現已將中醫師列入專門

技術考試，且醫師法規定，醫師須在專門學校畢業方得執行業務，若不從速創辦中醫學校，何來專門人材。行見中國數千年之寶貴學術，不及十年，即有中斷失傳之虞，本案雖經本會第一次大會通過，但尚未實行，茲應再請省政府於三十六年春季，創辦中醫專門學校，以重國家固有之文化。經本會議決：

函請省政府照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積極辦理。

請少府府澈底救濟邊區各縣教育補助鉅款以宏教化案

查教育部，勵行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以來，湘西各縣因迫於功令，均已如限完成，但因經費困難，校舍多係因陋就簡，或借用民房，甚至最低限度之設備，皆付缺如，學校數量雖多，內容實等於零。蓋以邊區地瘠民貧，國民教育經費自經中央劃歸地方負擔，並指定籌募教育基金後，幾無一校能照標準籌足，可供全年開支之用。因此教員待遇微薄，個人最低限度之生活，亦不能維持，影響所及，教育前途，殊甚危險。教育為立國之根本事業，全國各地，自應力求普遍發展，邊區特種民族居多，尤應以教育力量，積極感化，今既如此落後，吾人自當求其救結所在，對症下藥，予以救濟。爰經本會議決辦法二項如次：

- 一、函請省府及教育部，就省款中指定鉅款，按月補助。
- 二、函請省府轉呈教育部，將本省邊區教育，按照國家辦理邊疆教育之成例，予以鉅款補助。

請少省政府在湘西設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以重婦嬰衛生案

湘西助產人才，異常缺乏，成千成萬之胎兒與產婦之生命，完全寄託於毫無醫藥知識，不知衛生，不知消毒之「接生婆」手中，嬰兒夭殘，及產婦因「分娩異常」或患「產褥熱」而死亡者，為數甚多，以往湘中湘南，設立省立長沙衡陽兩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與湘雅代辦助產班，獨湘西尙付缺如，為民族健康着想，湘西地域遼闊，亦有設立護士助產學校之必要。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決議案

要。湘西洪江（屬第十區會同縣）水陸交通便利，有省立醫院，及基督教會私立愛憐醫院，而愛憐醫院之人才與設備，尤為充實，在該地設立助產學校，大部份經費，可由省立醫院及愛憐醫院人員兼任，學生實習，亦可利用該兩醫院，師資與設備兩項問題，皆易解決，茲經本會議決：

請省政府在湘西第十區會同縣屬之洪江，設置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一所，內附設初級科，所有高初兩級，一律招收女生，於民國三十六年設立完竣，並定於秋季開學。

擬由大會函請少府依照教育部十月十七日代電積極籌備克強農學院請公決案

湖南為我國糧食倉庫，農產豐富，急待改進，獨無農學院之設置，為適應環境與建國之需，必須設立農學院（全國各省皆有農學院）業經教育部兩次批准本省設立農學院，第一次於三十三年五月批准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改為獨立農學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復以高字第二五八四號代電，准予籌備克強農學院。以湖南目前之財力既能專力辦理克強農學院，若計劃過於龐大，在事實上不能一時俱辦，於教育部統籌計劃之下，亦難邀批准。不如先依部令將農學院辦好，再改為克強大學較為易收效。茲經本會議決辦法四項如次：

- 一、確定永興院址於長沙或南嶽，並速興工建築院舍。
- 二、明年春季招收新生三班，暫在長沙臨時校址辦理。
- 三、除將農專原有農藝、森林、農業經濟三科改為三系外，加設園藝、畜牧獸醫、農田水利、農藝化學四系，於明年秋招收新生四班，共計七系。
- 四、經費應呈請教育部於國庫項下支撥。

請少省政府補助恢復雅禮大學案

查雅禮大學，歷史悠久，辦理成績優良，自清光緒三十二年來長沙創辦，至民國十五年停辦，在此二十年中，對社會之貢獻甚大，造就之人才極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多，湖南中等教育，素稱發達現有三百以上之中學，而僅有完全大學一所，實不足以收容升學之青年，故極應恢復雅禮大學，以宏造就。且自抗戰以來，中美兩國交誼更密，我國之復興，有賴美國者尤多。故尤應補助恢復，以溝通文化，而睦邦交。爰經本會議決辦法四項如次：

- 一、請省府促其早日復校，以收容多數優秀失學青年。
- 二、請省府指撥地皮，以為校址。
- 三、請省府在可能範圍內，設法補助復校，籌備經費。
- 四、請善後分署，酌撥物資，修復原有校舍。

請請為黃蔡宋譚四公建立專祠指撥祀產並優予補助祖安松坡兩中學及松坡圖書館以示景仰先烈案

在歷代有功於國家之人物，莫不專祠奉祀，所以感奮人心，至深且鉅。獨吾湘革命先烈，黃蔡宋譚四公，至今祠未專建，祀無專產，政府無崇德報功之舉，人民失望仰陶化之心，亟宜設祠奉祀，以資感召，又祖安松坡兩中學，及松坡圖書館，皆係私人紀念先賢之組織，政府應予以同情，從優補助。爰經本會議決：

請請省府將省立四職永久設立澧縣津市以便發展農業而應實際案

查本省分區設校，早成定案，四職設在四區，自屬不容變更，况澧湖業經省府規定為農業建設區，而四職為培植農業人才教育機關，在津市辦理以來，一切設施，均已固定，為改良澧湖農產，適應實際需要，貫徹政府主張，並免除因遷校而受損失起見，該校自應永久設立津市，以便發展農業，而應實際需要。茲經本會議決：

函請省府，將省立四職，永久設於津市。

文化類

擬請省府制訂縣誌體例通飭各縣續修縣誌案

在本省各縣縣誌，類多年久失修，關於一縣史實文物制度掌故諸端，已感稽考維艱，越時愈久，則散佚愈多。是有急於續修之必要。惟因時代演進，舊時體例，已覺難於適用，應即制訂新例，以迎合現代潮流，俾能成爲一部完善之文獻。茲經本會議決：

請省府延聘學者名流，研訂縣誌體例，通飭各縣成立縣誌館，並由省府補助經費，限期續修。

救濟類

寇災損失以湖南爲第一應請中央特別補救以示體恤案

在抗戰八年，本省貢獻人力物力最多。湖北會戰四次，長沙大火一焚，人民之負損與犧牲特鉅。且吾湘民性，素甚堅強，屢予敵以巨創，故敵對湘人，極爲仇視；淪陷之後，城市全被燬滅，鄉村多被劫掠。嗣後游擊部隊，名目繁多，紀律廢弛，其劫掠財物，較敵尤烈。是故光復之後，災民遍野，雖有救濟署物資發放，亦無異杯水車薪；加之連年乾旱，虫白災害，民困已極，以致省縣鄉鎮保甲各級政費，虧欠日深，無法推行政令，勢非特予補助，難期完善。其爲國而犧牲之人員財物，若不特予救濟，更不足以激勵民氣。爰經本大會議決：(一)本案原則通過。(二)推王洪波、唐士嘉、劉焯、楊任殿、胡遠、周天質、雙景五七參議員研究詳細辦法，

呈請中央核辦，等語。茲經王參議員洪波等，詳細研究，擬具辦法，提經本會駐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其辦法如次：

- 一、呈請中央酌予豁免本省各項稅捐，以益民艱。
- 二、呈請中央自三十六年起，全部田賦完全撥歸省縣彌補政費。
- 三、呈請中央利用本省特產（如桐油茶葉蠶產等）普設各項工廠，藉資救濟。
- 四、呈請中央增撥本省救濟物資。
- 五、呈請中央優予撥發日本賠償物資。

請政府對於現有公私救濟慈善機關迅作有效整理以加強救濟效能案

查本省公私救濟機構，遍布各地，產數甚豐，估計全省救濟田產，當在十五萬畝乃至二十萬畝以上。倘妥為運用，不難達成理想事業。今各機關中，能努力辦理者，固有人在；而經過多年異動，及戰爭影響，其財產為少數人把持，不能全部用之於事業者，實居大多數，以致未收應有之效果，亟應予以整理改進，並輔以救濟物資，俾資救濟事業之基礎，而適應社會需要。茲經大會議決三項辦法如次：

- 一、公私立救濟設施，應一律依法聘請當地政參黨團及士紳組織基金會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其財務。
- 二、請救濟分署，撥助物資，充實設備，以加強其義務。
- 三、凡慈善救濟設施，如主辦人，藉公肥私，有名無實，經發覺者，不論公立私立，應由主管官署，會同民意機關，負責予以監督清理。

請明轉洽行總湖南分署在救濟物資中配撥抽水機榨油機及開塘機等於本省各縣以增進農村生產案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暨暨 決議案

欲開發本省農田水利，發展本省農村經濟，則非利用機械生產，不足以收宏效。爰經大會議決辦法如次：

請行總湖南分署，無償配撥抽水機，榨油機，及開塘機等於本省各縣，從事農田水利及生產事業。俾利農村，而裕生產。

救濟分署對各縣物資應按原定災災等支配並按既定分配辦法候各縣領運不得中途變更案

在救濟分署分配各物資，每不服核定災等辦理，且指撥甲縣之物質，徇乙縣人士之請求，予以變更，不免時輕時重，有失平允，應為規定，不許爭先搶領。爰經大會議決如次：

函救濟分署設法調整

請救濟分署劃出一部救濟物資收

容失業工人案

查救濟物資，側重於消極工作，僅限於失陷區非振不生之人，內地手工業，受外貨傾銷打擊，工廠停閉，職業工人失業日眾，應在積極方面，予以救濟，以免釀成經濟恐慌。茲經大會議決辦法如次：

函請救濟分署，將救濟物資劃出一部份，在各縣設簡易工廠，或擴充現有民生工廠組織，收容多數失業工人。

湘南二十四縣及湘中之新寧邵陽

武岡湘北之岳陽臨湘等縣本年復遭蟲旱疫疾重災請特予救濟案

湘南二十四縣，湘中之新寧邵陽武岡，及湘北之岳陽臨湘等縣，自經敵寇蹂躪，痛苦不堪，房屋被燬，衣物被劫，光復以後，災情特重，幾至不能生存。秋收將屆，而疫病大發，各縣人民病死較餓死者尤多，甚有全家餓斃者。加之秋來，螟蟲為災，收成歉薄，平均不足二成，秋冬之際，又

受旱災，雜糧不能種植，民食無以補充。此種災民，統計在百分之七八十以上。更有操手工業者，生計無着，坐以待斃，亦待賑濟。至於各縣城市，燬壞尤多，幾成焦土，一年以來，修復不到四分之一。際此嚴寒天氣，凍死者又不知凡幾。近聞長沙衡陽等市，已奉頒復員費數十億元，而上列各縣未見提及，應請政府顧念災黎，一視同仁，迅予拯濟。茲經本大會議決辦法十一項如次：

- 一、大量舉辦工賑修塘壩聖植荒地。
- 二、籌設善救工廠。
- 三、請農民銀行或省銀行貸放建築借款。
- 四、請迅發復員費。
- 五、加建平民住宅。
- 六、舉辦大量農貸以維春耕。
- 七、頒發寒衣。
- 八、減免本年田賦。
- 九、多發藥品搶救病民。
- 十、請災荒急救會撥款購糧備賑。
- 十一、「轉請中央電飭四聯總處增加農貸配領再從速匯發。」

長沙市建築平民住宅之原計劃應儘速完成以宏救濟案

查湘善救分署呈准建築長沙市平民住宅，經市府與分署商定，將是項建築平民住宅之麥粉，移撥長市新聞界承包建築，計對開報連同中央社長沙分社（開該社迄未具領）十家，每家一百噸，四開報五家，每家五十噸，八開報一家二十噸，新聞記者公會八十噸，各通訊社共八十噸，上海大公、申、新、東南、南京中央、漢口武漢各報駐長特派記者王伯恭高元禮等六八共八十噸。均以「長沙第口平民住宅承包」××××名義具領。以上共計一千五百二十噸。以當時市價每噸六十五萬元計，共值十億元以上

，查新聞事業之需要救濟，正與其他各業之需要相同，然政府應出之以堂堂正大，公開辦理；今以建築平民住宅之麥粉移充救濟新聞界，殊欠光明，如謂各報館事實上房屋發生困難，亦只能由市府將平民住宅修建完成後，撥出一部由各報以租借方式租用之，似此情形，不僅與救濟條例不合，抑且有礙國際觀瞻，至外埠各報駐長特派記者之亦享有此種權利，尤屬不倫。長沙經四戰一火之後，淪陷經年，一片廢墟，損失之慘，甲於全國，中外人士，無不矜念，歲聿云暮，嚴寒逼人，目前本市最少有十萬至十五萬市民，寄住在危下草棚內。近因修建沿江大道，強迫撤除棚戶，貧民扶老攜幼，踽踽街頭，容身無所，此情此景，血氣之倫，寧不痛心，市府竟忍將國際撥給建築平民住宅之物資，擅行移作別用。本會職司代表民意，爰經大會議決如次：

函請省府嚴令長沙市政府，將麥粉收回，按照原定計劃，公開招標，限期將平民住宅建築完成，如有損失，由市政府及救濟分署，負行政及法律上之責任。

民食類

儲穀備荒以維民食案

本省雖為產米之區，連年遭受天災人禍，民食虧欠甚鉅。今年出災普遍，收穫數目，平均不足百分之五十。加以秋多乾旱，副產無着，農村經濟，枯澀異常，購買力弱，無法儲積，倘任其外運，來年饑荒堪虞。爰經大會議決辦法如次：

請省政府會同各公私銀行，湊合鉅款，大量購儲，俟春耕時，分配平糶收賑分，以資救濟。

請政府撤銷限制粵鹽入湘命令以利民食案

湖南鹽務辦事處衡陽分處，近以粵鹽運抵衡陽，與川鹽競銷，紊亂市場，影響川銷，呈准總辦自本年十二月份起，限制粵鹽入湘俾利川銷。查粵鹽運湘數量，原係適應湖南各縣民食需要，倘予限制運銷，必致食鹽供需失調，且刺激鹽價上漲，加重人民負擔，湘東南數十縣值茲大戰之後，重以連年災旱，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政府方力謀救濟之不遑，而鹽務當局，徒以維持川銷，遽予限制粵鹽銷湘數量，將見鹽價急遽上漲，貧苦民衆，且有淡食之虞，政府對於一國之內，原無珍域之分，自不應爲維持市場銷售，而提高人民日用必需品之價格，以重苦吾湘南數百萬民衆，故限制超額粵鹽銷湘命令，實應撤銷。茲經大會議決辦法如次：

由本會函請省府轉請中央即日撤銷限制粵鹽入湘命令。

兵役類

請清除民兵役積弊草案

現行兵役法令，規定至爲週密；然下層兵役機構，對於兵役之實施，多未能切實遵照法令辦理。遂致歷年以來，賄賂公行，弊端百出，竊聽壯丁之是否具備兵役規定之「免役」或「緩徵」或「緩召」之條件者，惟鄉鎮保甲人員易於明瞭；而保甲兩級與壯丁之關係，尤爲密切。故直接操縱役政之人員，首推保長，保隊附，戶籍幹事及甲長，而甲長之力量較小；其次則爲鄉鎮長，鄉鎮隊附及鄉鎮公所之民政股主任與警衛股主任；至於縣政府及縣以上之師管區與軍管區，殊不易洞悉下級之黑幕。此外，一般土豪劣紳，更勾結此類違法人員，包庇隱瞞依法應受徵集之壯丁，狼狽爲奸，肆無忌憚，於是兵役法所規定之「身家調查」，或不詳爲審核，或雖早行而對於「免役」、「緩徵」、「緩召」之申請，亦不予詳爲審核；甚而對於實際具備「免役」條件者，橫施壓迫，竟不准其依法申請，故至抽籤之時，往往有依法應予「免役」者亦被違法強徵；其中具有備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條件（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或有同胞兄弟

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爲最多，而身體不合格者亦復不少。乘其不備，將其鄉鄰僻處，至其父母妻子，不但無處伸冤，抑且立受凍餒。加以吾國教育尙未普及，民衆知識未開，依法應受徵集之壯丁，多逃匿徵集；已經入營之壯丁，又多逃亡歸家。其最大原因，乃由於應征壯丁家屬之未能切實予以優待；應徵之壯丁，因其家屬之不免凍餒，故恆以父母妻子爲念，而多逃亡。懲前毖後，兵役積弊，實有澈底清除之必要！爰經會議決辦法於下：

一、施行兵役監察制度 分爲以下七項：

(一) 各保設兵役審查組，由各戶長選舉本保公正紳五人至七人爲組員。組員以年滿四十五歲除役者爲限；但適齡壯丁具備兵役法第四條規定之「免役」條件（即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並有公正士紳之資望者，亦得當選。

(二) 各鄉（鎮）設鄉（鎮）兵役監察委員會，由該鄉（鎮）各保兵役審查組，就本鄉（鎮）各保兵役審查組員中，會同推選七人至九人兼任兵役監察委員。

(三) 各保兵役審查組組員及鄉（鎮）兵役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在舉行「身家調查」前選舉，連選得連任。兵役審查組組員及兵役監察委員，如利用職務爲違法行爲，應受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制裁。

(四) 各保舉行適齡壯丁之「身家調查」時，全體兵役審查組組員應與保甲人員會同進行；對於「免役」、「緩徵」、「緩召」之申請，應共同審查；此項申請書，必須保長會同全體兵役審查組組員署名蓋章，然後轉呈上級機關；（權由保長署名蓋章者無效）凡辦理兵役之上行公文，保長必須會同全體兵役審查組組員署名蓋章。

(五) 鄉（鎮）公所實施兵役，須會同全體鄉（鎮）兵役監察委員處理，關於辦理兵役之上行公文，鄉（鎮）長必須會同全體兵役監察委員署名蓋章。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六) 抽籤應在各保公開舉行；各保舉行抽籤時，兵役審查組組員須全體出席，鄉(鎮)兵役監察委員須輪流赴各保監察。

(七) 適齡壯丁之「身家調查」、「免役」、「緩徵」、「緩召」之申請程序，縣政府必須督飭所屬切實依法執行，在每年抽籤之前辦理完竣；凡具備免役條件之壯丁，必須先行給予「免役」、「緩徵」、「緩召」之證書，不得在抽籤時始行當面查詢決定。

二、切實優待應徵壯丁家屬，分為以下四項：

(一) 鄉(鎮)政應徵壯丁家屬優待委員會，由鄉(鎮)公所聘請當地公正紳七人至九人為委員，並以鄉(鎮)長兼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負辦理優待貧苦應徵壯丁家屬之責。

(二) 各保貧苦應徵壯丁之直系血親寡母及配偶，應由各保就本保土地所有人及經營工商業者之收益，平均徵收優待費。

(三) 貧苦應徵之壯丁家屬，年滿六十歲者，每人每月至少應給予食米二斗；年未滿十歲者，每人每月應給予食米五升至一斗五升；婦女無嬰孩者，每人每月至少應給予食米一斗。

(四) 應徵壯丁家屬領取優待費，須呈繳領條，並須各保兵役審查組全體組員會同署名蓋章證明。此項收據，須有三聯，一聯呈縣政府，一聯存鄉(鎮)公所，一聯存保辦公處。兵役審查組及兵役監察委員會對於優待事項，負嚴密監督之責。

三、定期普查壯丁名額 縣政府每兩年普查全縣壯丁名額一次，根據普查結果，重定各鄉(鎮)征兵配額；各地(鎮)再根據縣政府新定配額與各保壯丁人數，另定各保徵兵配額。

本省配徵兵額特多各縣配額亦不公平擬請分別函呈減少並按照各縣市壯丁數額比例配徵案

本省在抗戰期間，敵人竄犯達五十餘縣市，大小凡數百戰，人民轉徙死

亡，為各省冠，致現在全省人口，由三千餘萬，減至二千六百餘萬，且因地屬戰區，各縣壯丁，曾經數次搶征入伍，壯丁減少，尤為顯著，本年中央徵兵，本省不僅未能免配，且徵額特多，殊欠公平，自有請求減少之必要。再本省主管兵役機關，所配各縣市兵額，亦未能按各縣市壯丁人數比例分配。應予改正。爰經大會議決辦法於後：

- 一、呈請中央體察近年湖南人口減少實際情形特予核減兵額。
- 二、函請軍管區司令部，切實按照各縣市壯丁人數比例，分配兵額，對各縣特種民族族徵辦法應統籌辦理。

司法類

保障人權案

近來政府往往根據不負責任之報告，加人以罪，因此被害者，頗不乏人，其幸得昭雪者，亦莫不受精神上物質上之重大損失，殊非保障人權之道；嗣後自應切實糾正，以重法治。爰經本會議決辦法兩項如次：

- 一、政府接到告密文件，無確實負責人者，不予受理。有確實負責人者，應飭主管機關，先行密查，不得遲予拘辦。
- 二、如查明所報不實，應實行反坐。

本省增設地方法院十所請電促早日實現案

日實現案

各縣民刑案件日增，縣司法處現有人員，不敷分配，案積不消，影響人民權益。如改設地方法院，不獨案件可以及時判結，減輕人民訟累，且可提高司法人員之地位，更可延攬優秀人才，其不合格者，藉此淘汰，公私兩便。茲經大會議決辦法如次：

由本會電中央增設本省地方法院。

省府交議案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擬具本省建設大綱草案提請討論案

網草案提請討論案

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決案建設類，「擬請湖南省政府制定湘政五年建設計劃按步實施案」，經議決辦法三項，送請湖南省政府查照辦理。嗣湖南省政府，擬具本省建設大綱草案，送交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討論，經各審查委員會，分部擬具審查意見，提經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一)建設大綱所訂建設計劃期限，應照本會上次大會議決案，改定為五年。(二)審查意見教育部門，高等教育一項，刪除，其餘各部門意見，交駐會委員會整理後，函請省政府依據重編，於本會下次大會開幕二個月以前送會，以便審議，等語，紀錄在卷，經交由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就原決議案，整理通過如次：

乙、經濟建設部份：

1. 在官營經濟建設未達相當標準時，即全賴私人企業之發展，以資補救，我國戰時內地各種私人企業，頗稱發達，戰事停止後，政府不加扶持，致遭外力壓迫，多告破產，並造成社會上失業恐怖，且我國目下經濟問題，實非分配不均，乃在生產之落後，現官營一切經濟建設，又受時局影響，無法迅速發展，尤應扶持私人企業，以維民生。本草案對此點，未提出具體辦法，應請加入。
2. 在機器工業未達一定標準前，扶持手工業之發展，實為當務之急，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本草案未規定實施辦法，請加規定。

3. 宜先建設人民生活急需之工業：一、紡織工業：擬修正為「第一期成立「棉紡織廠」，第二期成立「麻紡織廠」」。二、機器工業：擬修正為「首先成立農業機械製造廠」及「整理湖南省機械製造廠」。三、化學工業：擬請提前整理或辦理下列各廠：(子)煉桐油廠；(丑)油漆廠；(寅)火柴廠；(卯)水泥廠；(辰)造紙廠；(巳)平板玻璃廠；(午)陶磁廠；(未)製革廠。四、食品工業：擬請提前辦理製糖廠。
4. 水力發電，係近代工業上主要之動力，為謀工業之發展，即應首先建設水力發電廠，藉以扶助一切公私工業之發展，可即調查本省各地大小河流，凡可利用水力設廠之處，擇要陸續興建，並列為第一期經濟建設。
5. 對於建設財源，竊未提到，僅聞主席報告，將來的財源：一、請撥救濟物資；二、爭取日本賠款；三、吸收省外游資三項。查救濟物資與賠款告罄時，又何以為繼，即爭取賠款，縱可達最大希望，據美人鮑萊氏建議，日本賠款，幾全部係鋼鐵機器，其中多係重工業器材，將來爭得後，所需運輸、裝修、及廠址建設，添置設備等費，自必不少，如何籌措，應有規畫，至吸收省外游資，若自身基本經濟條件不夠，恐亦難望投資，總上三項，皆非建設根本財源，請政府研究籌措方法列入，以利進行。
6. 派業務機構事務人員太多，本草案所列農林處內組組織，有四科七室添設，應修正為一科，所設之室，應就辦理之業務先後情形，酌量陸續添設。
7. 宜願本省財力：本案各工程，既無財源，所列項目，既多且鉅，空列計劃，轉恐百無一成，即應將洞庭湖與沅資等水利工程，及其他較大建設，劃歸國營，請中央辦理，其非急切需要者，即行刪除，始可收輕而易舉之效。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8. 各種工程年限太長：本案各部門係採平列主義，齊頭並進，每一工程，所定完成年限，如製革廠油漆廠亦為三年，煉煤廠合金製造廠亦為四年，實不需要如此長久時間，應切實縮減，採取重點政策，爭取時間，辦成一件事，即算一件事。

丙、政治建設部份：

1. 民政：一、行政督察區係因時制宜之產物，最近國民大會所制憲法，地方制度，係採省縣二級制，將來憲政實施，此項區制，必在廢止之列，似此劃除為宜。二、四權運用，關於省長國大代表之選舉罷免，憲政實施後，當有全一一致之規定，此處似無須作硬性之說明。

2. 警政：查列舉項目，尚屬切要，惟省縣級財政，能否辦到，幹部素質，能否及時提高，在建警工作上，實為一大考驗，擬仍本重點主義，不必徒具形式。

3. 地政：本省農戶，向係小農制，人力物力，浪費特多，為節省人力物力與引用機器起見，應獎勵農民，採用合作農場辦法，一面由政府於各地舉辦實驗性之農場，一面訓練若干機械農具之專門人才，指導農民，引用機器，以收實效。

4. 衛生：在西醫未普及以前，似須以中醫為輔，蓋中醫已流行數千年，頗能適應農村環境之需，徒以任其生滅，不知積極研究，遂使此項醫學，不絕如縷，時有庸醫殺人之事，應請分期設立中醫專校，並從嚴檢定中醫師，以資改進，又中西醫藥之管理，關係衛生業務，至為重大，亦應詳為編擬具體辦法，付諸實施。

5. 役政：目的欄第七項後，擬加「呈請國防部確切實施退役辦法」一項，餘無異議。

6. 人事：一、專門技術人員與普通行政人員，尚未就業者，應舉辦登記或訓練，務使人無棄才，學以致用。非其所習者，不宜濫予充數，以免減削工作效率，影響事業進行。二、文官制度，務須確立，使各級公務人員，得有保障，不致因主官之更動，而有所進退，蓋

能久於其任，必能忠於所事，此點關係政治之得失甚鉅，應請特加注意。

丁、文化建設部份：

1. 國民教育：擬照案通過。

2. 中等教育：一、增設省立職業學校一項，擬「自三十六年度起至三十九年，就第二（設衡陽）、第四（設常德）、第九（設沅陵）、第六（設邵陽）」之下，增「第十（設洪江）」等五字下，接原文「區按年增設護士職業學校一所」。二、增設縣市立初級中學，費用職業學校，或初職一項，擬規定「其科目應適合各縣市之需要」。

3. 其他教育視導：在各省立師範學校，照規定應成立地方教育視導委員會，各師範學校編制中，亦有國民教育指導一人之設，其職務似與省教育廳國民教育督導員及縣政府縣督學相同，可否免予設置，否則各師範學校，國民教育指導員之旅費，應切實列入預算，以便執行其工作。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擬具「濱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並擬成立濱湖農業區管理機構以統一事權積極整理洲上提請討論案

查本省濱湖洲土，面積達九百萬畝，土質肥沃，大小圍墾六百五十單位，變成熟田六百餘萬畝，可墾洲土二百餘萬畝，濱湖農民約在二百萬以上，每年生產稻穀雜糧三千餘萬石。軍糧民食，賴以充足。惟以管理不善，本省歷年頻發洲土照證，復無系統，以致糾紛迭起，造成強取巧奪，違法犯紀，甚至械鬥殺人，加以水利不修，災患相承，農民生活，困苦萬狀，本省省政府有鑒及此，特於三十五年九月間，組織「湖南省濱湖洲土視察團」，出發視察，實地調查研究，歷時兩月，茲根據其所得結論，擬具「濱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並擬成立濱湖農業區管理機構，將各廳處局有關之全部「整理」、「收益」、「農田」、「水利」、「堤埝」、

及其他有關業務，均劃歸管理，以統一事權。如此整理洲土，方有積極性之意義。庶可與土地金融教育以及工商業各級行政機構配合，規劃發展，不特一切糾紛，可以永遠解除，且改善農民經濟，增加本省農業生產，此一區域之發展繁榮，同時可有良好影響，及於本省之全盤建設。本大會爰經議決：

甲、原擬「瀟湖農業區第一期建設計劃」，應從三十六年度起實行，但須修正下列三點：

一、地籍整理部份：地籍整理後公有土地應按照建國大綱及土地法之規定，以一半歸於洲土所屬之縣，一半歸公用，以興辦教育文化及各項公益事業，省縣所屬洲土非經民意機關通過，不得任意移撥其他機關學校團體或私人。

二、水利堤務部份：

1. 洞庭湖水利機關與示範農場及抽水機挖泥船等項，整理機關應同時設置，以便整理洲土與繁榮濱湖，同時並進。

2. 前瀟湖水災救濟會所存之款應即根據成案，全部作為疏濬洞庭之用。

三、加強農業教育部份：農業專科學校或以後成立之克強農學院似應遷設瀟湖，以便就地培養農業專門人材，但水產學校無設立之必要。

乙、照原擬辦法成立湖南省瀟湖農業區管理機構：

一、管理機構，採用委員制，其人選由省政府就有關機關聘充之。

二、委員會下設業務機構，分為內外兩部：內部設「總管理處」於省會，負責統籌規劃一切進行，及與各級機關接洽事項。外部則就目前公有洲土最多之區域，分設「區管理處」三處，(計有)(一)

(注滋口區、(二)四美堂區、(三)南大市區)並配合設立保警隊、工程隊、示範農場、漁場等及其他有關業務機構。

三、此項管理機構及其附屬各業務機構之經費來源，均採取自足自給原則，不在省庫開支。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中央發還本省自歷年糧食庫券本息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查本省(32)(33)(34)年度到期糧食庫券，應還本息，共約二百九十餘萬石，除移抵三十四年本省獻糧九十萬石外，其餘迭經本會，會同省府當局，及旅京湘同鄉，鑄請中央發還，力竭聲嘶，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奉到行政院京字第一八二一五號徵三代電節開，該省卅四年度到期糧食庫券本息發一百二十萬石，准先發還，並准將該省本年度徵借糧食一百萬石，全數扣抵，其餘二十萬石，按每石壹萬元計算折價，共計價銀二十億元，撥交該省政府按照規定，分別付還糧民，等因，惟查本省三十年採購餘糧，前糧政局僅移交各縣採購數量表，並無繳糧原主名冊，各戶亦未取得憑證，三十一、三十二年隨賦購糧，雖發有給價證兌券聯，以無小額庫券，迄未發還，現歷時數年，迭經騷亂，流離轉徙，遺失必多，而中央配發各年度庫券，又以被敵損毀，不充補發，即令補發，亦難悉數分發各戶，是分別發還糧民，困難實多，無法解決。而湖南省政府及湘籍留京國大代表，鑒於本省遭受浩劫，元氣凋殘，社會不安，前途堪虞，因建議將此大額券價款，全數撥作建設事業資金，以謀生產事業之發展，藉植經濟復興之基礎，本會為慎重起見，曾將各方建議，轉電各縣市參議會，徵求意見，復經彙案提請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製議，同時本省省政府亦將糧券本息處理問題，交請大會審議，且此次大會省府交議案第八號，擬利用中央發還糧食庫券(無法轉發於人民者)，以推進本省經濟及文化建設。省府交議案第十二號，請撥到期糧食庫券八億元，補助修建本省各縣(市)新兵營房，以利新兵保育管訓；復有王參議員鳳山等提：請將中央發還之糧食庫券，發交地方，由各縣參議會決定用途案。黃參議員德安提：請撥本省糧食庫券，充省立克強學院開辦費並設立公費學額案。請撥中央此次發還之糧食庫券本息為省縣教育復員經費案。喻參議員煥生提：中央發還

湖南三十五年度到期限食庫券本息，應即按照各縣市原來贖借數額比例發還，以崇上令而順民意。李參議員連章提：奉發糧食庫券本息，應使運用合理利益，歸於全民。均經合併討論，審慎研究，權衡輕重，經議決辦法五項如次：

- 一、半數歸縣，以作各該縣銀行基金及其他建設事業之用，應由政參黨團及社會賢達會同規定嚴密監督辦法，以杜流弊。
- 二、半數集中使用，由本會同省政府及持有多量糧券之應份人士，組織機構，經營生產事業。
- 三、前項經營生產事業之各縣股權，以及應得權利，應照各該縣券額比例支配。
- 四、組織臨時機構，將已發還之券款，應在省集中使用者，保管運用，俟事業機構成立後，再行交付使用，其應發給各縣者，從速撥發。
- 五、由本會將本案決定經過情形，詳告各縣參議會查照。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擬成立本省抗

戰損失賠償委員會爭取日本賠償

償以利復原建設案

此次抗戰，本省受創最甚，沿交通路線之城市村鎮，皆遭毀壞，農田至今尚有蕪荒現象，抗戰勝利結束後，又值大旱，形成空前大災，是以本省之復興與重建，倚賴本省財力物力，實有杯水與薪之感。但如復員進行緩慢，不僅無以改善本省之民生計，且影響整個國家之工業化步驟。按本省之抗戰損失，皆直接由於敵役，如長沙四次會戰，衡陽四十七日巷戰，常德會戰，以至最後之雪峰山會戰，本省人民生命財產之喪失，就現在統計調查所列，不過略見其梗概，其無法統計者，尚不知凡幾，此項損失既直接由於日本侵略之結果，則本省案其如數賠償，自為天經地義之事，本省省政府，因檢附本省抗戰損失調查統計一本及鮑萊氏賠償計劃新聞專報一份，交請研究審議，茲經本會議決：

照案通過，並補充辦法如下：

- 一、由省政府會同本會暨各有關機關，遴選各種專家，組織湖南抗戰損失賠償委員會。
- 二、由本會根據提案先電中央呼籲。
- 三、應爭取之賠償物資種類及數量，應根據本省抗戰損失調查統計及鮑萊氏賠償計劃書所載，以各種生產撥款為原則，由各專家研究決定。

准湖南省政府交議擬組織「政治

經濟建設考察團」至台灣及閩

粵江浙等省考察，並接洽洽僑胞捐

資以利本省生產專業之發展案

本省位於我國之腹地山區，農礦生產素稱富饒，近以粵漢浙贛鐵路之先後興築，乃與閩粵江浙海岸綫，取得直接聯絡，今後本省工業化之趨勢，必與日俱進，繼以大劫之後，繼之以嚴重災荒，工業資金，與技術人才，均極缺乏，亟宜採取籌省經驗，並吸收僑胞遊資，以為本省建設之用，因組織政治經濟建設考察團，出發至台灣等省，考察有關交通建設水利及工商業情形，以資借鏡，同時將本省生產近狀，以及將來發展希望，向僑胞及省外實業界人士報導，俾便吸引遊資，發展本省工業專業，茲經本會議決辦法六項如次：

- 一、政治經濟考察團人員，由省政府(二人)省參議會(三人)及黨團(各一人)中，對政治經濟建設富有研究者組織之。團員及隨員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 二、本團之主要任務如左：
 - 甲、考察台灣之交通水利及公營企業。
 - 乙、調查經過各省及主要城市之工商企業及政治經濟建設情形。
 - 丙、報導本省農工礦業及一切政治經濟近狀及其發展計劃。
- 三、本團以台灣為主要考察地區，往返所經之粵閩江浙等省，均以其

主要都市為考察地區，(路線出發時另訂之)

四、本團考察及往返時期，以兩個月為最大限度，逾期即宣佈撤消，

考察所得資料及建議，應由領團人彙交省府，整理編擬報告。

五、本團經費，由領團人擬具預算，向省政府洽領，實報實銷。

六、本團組織規程另訂之。

准湖南省政府文議本本省廢除各縣

非法攤派其差額如何抵補案

自田賦契稅，劃為中央收入以後，縣級失去鉅額財源，而戰時事務日繁，支出反有增加，且縣級無力顧及鄉鎮，致各縣趨保私自攤派之風，各省盛行。情勢所迫，殊難遏止，本省亦未能例外，本省省政府吳前主席任內，曾制頒「湖南省各縣市鄉鎮區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以謀整頓，其內容約為一、根據省定標準，核列實需預算，不得浮濫。二、預算須經縣鄉兩級民意機關通過，及省縣兩級政府核准。三、依預算數額，斟酌居民富力，造列清冊，由各富戶公允担負。四、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五、此外不許再有其他攤派等五點。大致屬於整頓改善性質，而對於攤派制之根本精神，則格於正當財源太少，未予澈底廢除，致推行以來，各縣政府，仍有任隨各鄉鎮，通過鄉鎮民代表會，自籌自支，不予過問情事，其鄉鎮民代表會與鄉鎮長感情融洽者，則攤派案，往往輕率通過，超過必需限度，涉及浮濫，加重人民担負。否則鄉保經費無着，鄉保工作，陷於停頓。查鄉鎮保自籌經費，匪僅易滋貪污浮濫之弊，且使各級自治人員，日以催款為務，妨害正當業務之推行，招致人民惡劣之印象，影響自治前途甚大，惟有縣庫統籌支應，方可肅清一切流弊。自財政收支系統法，經中央修訂頒行後，田賦契稅，大部發還，縣級財源增多。湘省府認為革除攤派之障礙已除，因擬定革除各縣市非法攤派實施辦法，提經第二十六次府會通過頒行，其第一項規定，「本省各縣市無論財政情況如何，所有一切非法攤派，及變相攤派，均應澈底革除」等語，以最大決心，求其實效，惟財政收支系統，雖已改制，而各縣財政狀況，改善無多，紛紛以入不敷出

情形，報請省府設法，就三十五年度下半年數字統計，全省各縣市，正當收入之總額(包括三成公糧百分之七十五在內)共值二百八十七億強，而支出總額，則達五百六十億強，收支差額，達二百七十二億以上，且縣級公教人員，係按加成三百倍基本六萬元計算，鄉保兩款，逐級減半，並未依中央所定湖南區之待遇標準辦理，其支出數字，自屬無可再減，故本省各縣市鄉鎮區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雖因性屬臨時，已毅然明令廢止，而其截止徵收之期限，仍不得不從寬延至九月份或年底，以資渡過難關，據此觀察，則廢除攤派後之差額抵補問題，殊為嚴重，鄉鎮區派惡習，是否將迫於縣級財力不敷支應，而逐漸復活，縣級財政，有無其他改善辦法，殊有切實研討之必要，本省省政府因交請本會妥籌對策。茲經本會議決。

仍應照原擬辦法實行

附本省革除各縣(市)非法攤派實施辦法

一、本省各縣(市)無論財政情況如何所有一切非法攤派及變相攤派(如虛偽造攤派徵收)均應澈底革除

二、本省前頒之湖南省各縣(市)鄉(鎮區)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予以明令廢止原預算收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如各鄉(鎮)區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得呈准縣(市)政府收至年底為止

三、革除攤派後省縣(市)兩級應共同致力於左列各種財政措施以求縣(市)級財政收支之適合

四、開闢正當財源求收入之增加

1. 開闢正當財源求收入之增加

2. 緊縮機構人員求支出之減少

3. 根絕攤派之因素以防攤派之復活

四、開闢財源依左列辦法盡力行之

1. 依照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尋求「依法賦予之收入」(鄉(鎮區)公所監證費中央迭令飭辦尤應提前實施)

2. 破除情面清理公產公款其被侵佔把持者澈底收回並合理提高公產公

款之華息

3. 授權縣(市)長切實整頓稅收嚴防稅收人員與納稅人勾結逃稅情弊
4. 授權縣(市)長整理屠宰稅不拘於自徵或徵票以效率最高費用最省為原則由縣(市)政府提經參議會通過施行
5. 在各鄉鎮墟場建築簡單土質場屋收取墟場租金
6. 提高屠宰稅稅率由省府呈請中央核定施行
7. 田賦科則太低之縣得將賦率酌予提高由縣(市)政府呈請核定行之
8. 上列各項實施後如有不敷或緊急需要時得由各縣(市)參議會地訂籌款辦法由縣(市)政府統籌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

五、緊縮開支依左列辦法儘力行之

1. 凡財力不足之縣(市)其縣(市)政府人員(包括計政及合作人員)及同在各縣(市)級預算開支經費之其他機構(如財務警察等機構及民意機構之事務人員)人員均授權縣(市)長得就縣政治機構調整辦法所定數額之內再行裁減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查
2. 稅捐處每月經費各費不得超過該處每月經費各稅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上其總額超過三個月以上或間斷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應將該稅捐處裁撤移交縣(市)政府財政科辦理
3. 凡因辦理國家事務其費用應請中央負擔
4. 凡不屬自治財政範圍之開支不列入縣(市)預算之內
5. 財力不足之縣(市)其鄉鎮區員工得再行裁減並得斟酌自然條件擴併鄉(鎮區)保(區)少單位

六、根絕攤派之因素依左列辦法行之

1. 上級機關委託下級機關辦理事務或代購物品其必需經費應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及中央歷次命令由委託機關負擔並預發足額省政府奉到中央此類委飭命令後在未請准預發足額經費以前暫不轉行至縣(市)政府對於鄉(鎮區)保亦同但關於軍事緊急需要者不在此限
2. 非有財政部財政廳田糧處或縣(市)政府之印信收據不得向人民收取

任何賦稅捐費財物此項規定應由縣(市)政府明令佈告

3. 鄉鎮遺產之收益應俟收竣後核定追加歲入預算無庸預先列入歲入經常預算

七、稅捐處對於縣(市)政府因整頓稅收或節減支出之指導監督應切實遵從不得違抗怠忽

准湖南省政府文議本省各縣(市)國民教育基金應如何設法寬籌案

在本省國民教育推行以來，經各方之努力，鄉保設學計劃，均早如期完成，惟基金之籌集，雖多方督促，終以困難時間，迄未達成預定標準，致學校經費，常告竭絀，設備無法改善，而教師待遇之提高，更難實現，年來國民學校預算，又因各縣財力有限，無法統籌支應，僅列少數補助，杯水車薪，深感無濟於事，欲求國民教育基礎鞏固，教師素質提高，尤宜將基金設法寬籌足額，俾資救濟，茲經本會議定辦法如次：

- 一、加緊勸勉寺廟祠會，依照規定，撥捐財產。
- 二、縣市及鄉鎮地方無益公產，應依法儘先撥捐，如該產原已為地方少數人士所侵佔盜賣者，亦應查明，依法追回撥捐，並將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三、提倡絕產。
- 四、向所在地殷實商號，按其繳納營業稅全年比額，勸捐捐助。
- 五、向所在地富戶，按其租額，勸捐捐助穀物，或田產。
- 六、由各縣(市)長或鄉(鎮)保校長等，邀請境內殷實及熱心教育人士，以會議或其他方式，商請各方捐資。
- 七、利用空地，開闢墟場，酌收租金，以充基金。
- 八、所在地之天然物品，如水碾子等或未經施用勞力，及投資之公家收益，經呈准後，得撥歸學校管理。
- 九、獎勵廢居戶，節約捐助。

十、向因產款糾紛爭訟之住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准省政府交議爲本省民有槍枝擬

分由各縣籌款收購以固治安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

保留。

准湖南省政府擬訂本府二十六年

度工作計劃提請審議案

本省政府以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前奉行政院三十五年申巧七電飭編，並規定計劃項目，應以中心工作，及須經由上級機關核定之重要工作爲限，其他經常應辦工作，均無庸列入，本省政府業經遵辦呈院並檢出該項工作計劃，提請本會審議，爰經大會議決：修正通過，其修正部份如下：

甲、民政部份：所列卅六年度民政部份，各項工作計劃，均屬切要，內容亦極妥善，務盼澈底執行，如期完成，茲再補充三點意見如下：

- 一、清查戶口整理保甲，爲建立保甲制度，實施自治之根本，應特別認真督導，一次辦理妥善，以免年年清查，年年整理，浪費人力財力，自此次清查整理後，尤應陸續辦理戶口異動，履行保甲規約與聯保連坐，以宏保甲効用。
- 二、調整縣市組織機構爲統一事權，減輕人民負擔之重要措施，當此民窮財盡縣庫空虛，而政府機關復重床疊屋冗員充斥之時，裁併減少尤爲救時之急務，田糧稅捐兩處合併，改組爲賦稅徵收處最爲合理，尤應直屬縣府管理，並盼迅速實行。
- 三、縣長爲一縣行政主管，非才德兼優者不堪勝任，選拔任用，厥行考銓先試以事最爲洽當，惟望切實實施。

乙、財政部份：

- 一、使用牌照稅：在使用牌照稅，規定黃色包車雙輪腳踏車，轎子，及一噸以下之小船，亦須納使用牌照稅，實屬苛政，凡從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事此種業務者，皆社會極苦而安分之平民，所獲利得，僅足維持最低生計，政府不加體恤，而反向其徵稅，似有違謬求民生之道，應請免徵。

- 二、標賣零碼：財廳所定辦法：「由經管機關調查，呈由本府轉報中央核准，公開標賣」，應修正爲「由經管機關調查，呈由本府轉請省參議會通過，公開標賣」。

丙、教育部份：

- 一、創辦克強學院，紀念革命元勳，不僅極表贊同，並希望改學院爲大學，由省立而國立，惟茲事體大，事前應詳細計劃，然後逐步實施，方不致重蹈農工商三專校失敗之覆轍。
- 二、創辦音樂專校，培育音樂人才，爲目前教育界極重要之措施，惟當斟酌緩急通盤計劃，以免草率。
- 三、關於中學教育方面，應於現有省縣立中學充實內容，加強設備，並應於聯立中學增設高中部，而於私立中學，不宜專重消極方面之限制設立，尤當注意積極之整頓與獎懲。
- 四、關於國民教育方面，對國民教育之復員，應嚴督辦理，而於經費整理與籌措，尤當注重以收實效。
- 丁、建設部份：第十五項籌辦長沙紡織廠說明：「擬請中央於發還本省糧價款內指撥一段，應予刪除，因糧食庫券如何使用，尚待決定，不能列爲財源。
- 戊、警務部份：在三十六年度，警務部門，計劃項目共六號，內容尚稱切要，唯當前省縣警務素質不夠，已爲公認之事實，警務處三十六年度工作重心，應着力於健全警訓機構，加強長警訓練，俾能改良警察素質，善爲執行警察勤務，以確立建警之基礎。
- 己、社政部份：社政部門事業計劃內，應請增列「籌設縣合作金庫」一項，餘無異議。
- 庚、田糧部份：
 - 一、第一項籌備田賦徵收，應從緩籌備，因田賦改徵國幣，經本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覽 決議案

會第一次大會議決，呈請中央在案，現正繼續請求中，各縣亦有同樣表示，在中央未明令規定前，應從緩籌備經費，以免紛更。

二、第二項「辦理縣際均賦」計劃限度或要點，應將「予以加額」一句，修正為「不得加額」。

准湖南省政府檢送本省卅五年下半年度及卅六年度省地方經費支出分配統計表總預算書各一份仰批請審議案

卅五年十一月，本省政府以於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節京字第一六九八三號函有定代電，核定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支對照預算數字，飭遵照擬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呈核，又三十六年度省地方總預算，亦經據具詳審意見及總審湖南省三十六年度預算注意事項，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以長財計仁一字第〇二四一號函經本會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參議字第六六五號函復，提經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照原案執行。復經國民政府字計處三十五年八月二日處發字第一一二九號公函，訂定三十六年度省地方總預算原則，一、支出按三十五年下半年度伸算，二、中央補助依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核定數加倍等語，特檢送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省地方經費支出分配統計表及總預算書各一份，請予審議，茲經大會議決：

- 一、查所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不合實際，尤其收入部門距離實際甚遠，無法審查，應予退回從速重新編造，送本會詳加審核。
- 二、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已屆決算時間，新編預算與決算距離不能過遠，即以此為三十六年度預算根據，庶幾三十六年度預算不致過於空泛。
- 三、省府所屬各廳處局所，視其業務之繁簡，儘量壓縮或歸併，至少

應減少原有編制員額五分之一，對於聘用人員，以不開支薪津為原則，以期預算平衡，至省通誌館，應與文獻委員會合併，其餘憲政、經濟、文化三委員會，及市政技術小組，不列開支，音樂專科學校，俟籌有的款，再行籌設。並應嚴禁兼職兼薪。

四、新編預算項目下，應附以說明，以便審查。

本省單行法規案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縣長甄審選用辦法」及「湖南省縣長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

- 一、縣長甄審選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現任本省政府下，加入「省參議會」四字。
- 二、縣長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本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下，加入「並聘請省參議員三人協助各一八」十四字，餘照原案通過。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省長市長交代施行規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

- 一、草案第三條「但警察局械彈服裝仍應交代」十二字，及同條後段所指交代事項，「教育產款」四字，併予刪除。
- 二、草案第十二條，應由卸任縣市長負責補發句內，「補發」二字，改為「清結」二字，餘照原案通過。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各縣
（市）鄉（鎮）保長罷免辦法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原辦法通過。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提前
肅清烟毒辦法」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原辦法通過。

准湖南省政府警務處函送「湖南
省各縣市城區交通管理規則」
「湖南省旅棧管理規則」
「湖南省公共場所管理規則」
「湖南省各縣市警察局查察轄區戶
口異動實施辦法」及「湖南省
各縣市警察機關冬防期間檢査
行旅辦法」等有關於人民權利義
務之單行法規五種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劇團
戲院登記辦法」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原辦法通過。

准湖南省衛生處函送「湖南省衛
生單行法規」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

所擬各種法規，尙屬切要，請即分別實施。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詳覽 決議案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鄉鎮
造產辦法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准湖南省政府函送「湖南省各縣
市鄉鎮區民代表及保民大會輔
導辦法」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准湖南省政府代表「湖南省邊遠
縣份鄉鎮民函送及保長選舉實
物投票辦法」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工作報告案

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檢送工作報

告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一號）

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檢送工作報

告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二號）

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檢送工作報

准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決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審查意見第二項刪除，以後號次，依序改正，餘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二號）

准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檢送工作報告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四號）

准湖南省政府地政局檢送工作報告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審查意見內「本大會對地政工作報告，大體認為滿意惟」十七字刪除，餘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五號）

准湖南省政府衛生處檢送工作報告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審查意見內「內容尚待充實應項切實完成」，修正為「亟應從速完成」，餘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六號）

准湖南省政府社會處檢送工作報告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七號）

准湖南省政府警務處檢送工作報告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八號）

准湖南省單管區司令部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九號）

准湖南省銀行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審查意見第二項修正為「早日成立董監會」，第五項刪除。第六項改為第五項，並修正為「確立人事制度」。餘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十號）

准本省第一紡織廠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審查意見第一項修正為「建立健全監察制度，由省府另訂詳細辦法，從速實施」，第三項「實行三八制，以配合民主政治之實施，而免為邪說所煽動」等句刪除，餘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十一號）

准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檢送工作報告請審議案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存查。

准湖南災荒急救會檢送工作概述及振款收放報告書請審議案

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存查。

查本會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

委員會工作報告內列檢舉省田糧處託購軍糧一案經准省府函復查辦經過情形特將該案有關文件彙請審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一、關於中原公司、民國大學、及湖南供應局，承購軍糧五萬石一案，省府對本會主張補償損失一點，復文內全未提及，殊欠圓滿，擬請再函執行。

二、省田糧處辦理如此鉅額之軍糧，事前未通過軍糧籌購委員會，姑無論有無弊情事，措置失當，應負行政上之責任，省府雖有告誡記過之處分，似尚不足以平民憤，殊為遺憾。

三、關於漢口長江公司代購軍糧一案，省府既飭省田糧處，將全卷檢移湖南省審計處，依照審計法規，嚴加審核，在本案中損失流弊，極為重大，應由本會函請省府，依法嚴辦見復。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案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民政、警政、社會、衛生部門議決各案執行情形經第一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一號）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財政、建設、田糧部門議決各案執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轉覽 決議案

行情形經第二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二號）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教育部門議決各案執行情形經第三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見審查報告第三號）

（附註：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審查報告第四號第五號兩案，以係覆議案，故決議案另編為覆議案類。）

覆議案

本屆第一次大會關於「擬請釐定本省各縣（市）救濟物資分配標準函請救濟機關切實執行以昭平允議決案」准救濟分署電復執行情形經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會議決「提下次大會覆議」等語在卷提請覆議案

經本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

本案既屬聯總行總既定政策，自應予以維持。（註：聯總駐湘辦事

，認為本屆第一次大會議決案，核與縣總及中國中央政府所訂協定不符。

本屆第一次大會准湖南省政府送交「擬定本省歷年糧食庫券本息處理方案」暨本會胡參議員庶華等提「請中央發還本省歷年糧食庫券以便興辦地方建設事業案」當即併案提經大會議決後函復湖南省政府並分函各縣市參議會徵求意見嗣與湖南省政府會呈中央請求發還到期糧券旋准湖南省政府先後來函暨奉行政院電復到會經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議決「提交第二次大會核議」等語在卷提請討論案

經本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

關於三十二、三年度應發還本省之糧食庫券一百七十四萬餘石，除移抵三十四年本省款項九十萬石外，餘數應請中央速撥實發發還。餘與省府交議案第三號合併討論。

參攷酌辦案

擬請省府重新計劃徹底肅清烟毒

安案 (審一字第二十一號、民政類、唐士嘉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政府參考。

各縣幹訓所暫緩辦理以輕民負案

(審一字第二十七號、民政類、鄧振原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酌辦。

請政府切實推行精神建設(心理倫理建設)並注意與物質建設

並重案

(審一字第三十一號、民政類、何子吟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參考。

請政府迅即嚴切執行薛前主席已

調整之名縣疆域成案以絕奸宄

逃亡之藪而利行政案

(審一字第三十八號、民政類、唐士嘉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參考。

請轉函省府確定芷江為示範縣案

(臨字第八號、李連章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酌辦。

擬請省府劃定示範縣區選用女縣長以期宏揚民治精神案

(臨字第三號、彭煥容提)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送省府參考。

請轉咨政府機關統一警察專權以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與安全案

(審一字第十三號、警務類、唐振之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採擇施行。

請轉咨政府機關提高警察素質加強警察訓練以確保人民安全案

(審一字第十四號、警務類、唐振之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採擇施行。

各地伏莽未清加以異黨煽動冬令治安異常可慮應請省府採有效

辦法統籌清剿案

(審一字第二十號、警務類、王國霖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參考。

請變更省農會省婦女會通訊選舉

辦法改開代表大會以昭鄭重而利民主義案

(審一字第三十四號、社會類、張煥南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酌辦。

各縣市衛生院之藥品器材均極缺乏

請省府通令各縣市將肥料受益全部作衛生院一切設備費用案

(審一字第十五號、衛生類、唐振之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參攷。

請省府轉請救濟分署援邵陽公醫院

院例協助建築湖南肺病療養院案

(審一字第十六號、衛生類、唐振之等提)

請省政府將本省南岳療養院省立

產院衛生試驗所及省立益陽醫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附覽 決議案

院省立郴縣醫院從速設立以便領取行總所撥病床等設備費案

(審一字第十八號、衛生類、唐振之提)

以上二案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合併討論議決：送請省府參攷

請省府加撥永順洪江醫院建築費

各一億五千萬元早觀厥成案

(審一字第二十八號、衛生類、彭煥容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酌辦。

請撥款遍設中醫醫院訓練中醫檢查

中藥以保人民健康案

(審一字第四十三號、衛生類、唐贊宇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參攷。

擬建議省政府儘量扶助湘雅醫學

院及湘雅護士學校藉仗其擴展

社會服務並充實各縣衛生院減

低人民死亡率案

(臨字第一號、衛生類、周天賢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酌辦。

為芷江縣地價稅增加倍數過高與

事實相距甚遠人民無力負擔請

轉函省府核減以甦民困案

(審一字第四十號、地政類、李運章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酌辦。

整理洲土案

(審二字第十五號、地政類、郭方瑞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擬請省政府將本年度徵實所收糧

穀除中央三成外於明年春耕及青黃不接之時分兩期令飭各縣

照時價七折按鄉分保平糶以濟民食案（審二字第七號、田糧類、周君庸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函請省府參酌辦理。

擬請各請省政府減免臨湘荒田賦

穀以恤民艱案

（審二字第廿三號、田糧類、陳德純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核辦。

請飭各縣市切實推行鄉鎮造產運

動以利生產而裕自治經費案

（審一字第十九號、建設類、何倫方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送請省政府參攷。

岳華公路關係濱湖各縣交通極為

重要仍請提前修築案

（審二字第十二號、建設類、王鳳山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各請省府轉飭公路局從速恢復郴

桂公路並延接臨藍嘉公路以利

交通案（審二字第二十號、建設類、劉輝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擬請恢復臨湘茶業爭取國際貿易

案（審二字第二十二號、建設類、陳德純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請提前修築宜臨藍公路以利交通

案（審二字第廿五號、建設類、唐鞠庭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請改進洞榆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二字第四十六號、建設類、黃俊升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請提前於第一（二）期先修浦麻

鳳銅幹道公路案（審二字第五十四號、建設類、譚自平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請將「宜汝桂」及「汝九」兩公路

列入第一期興修以利交通而固

治安案

（審二字第五十七號、建設類、何倫方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開發澧水流域水利以利民生而便

運輸案（審二字第九號、建設類、鄧康侯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疏濬湘水以利交通而裕民生案

（審二字第六十號、建設類、王洪波等提）

上二案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合併討論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建議省府迅予設立磷肥製造廠

案（審一字第六十四號、建設類、黃甲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核辦。

查寧鄉經安化至烟溪沿綫礦藏豐富擬請省府提前修築烟寧公路以利生產而便交通案

(審二字第六十六號、建設類、蔣固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請將農林部撥交建設廳之國營第一農場在宜章利用救濟物資及小型農具以工代賑興設省營農場救濟災黎達成生產專業充裕國家經濟案

(審二字第六十七號、建設類、張煥南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核辦。

提前興修瀘龍公路(由瀘浦經縣屬龍潭至武岡江口之公路支綫)與洪寶公路接聯絡湘中湘西交通以資開發案

(審二字第七十號、建設類、顏勵初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請轉函省政府補充永綏縣電訊器材完成鄉村電話網以維通訊而利清剿案

(審二字第七十三號、建設類、宋運開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核辦。

新制度量衡弊竇多端請咨政府應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觀覽 決議案

予糾正以杜奸商漁利猾胥舞弊殃害愚民案

(審二字第七十七號、建設類、陳方誰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懷化設治未久公共機關如縣政府司法處看守所救濟院衛生院等均係暫借民房亟宜籌款建修以完設治大計案

(審二字第七十八號、建設類、陳方誰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
一、應由該縣還向救濟分署接洽辦理。
二、送省政府參攷。

擬請省府轉飭省農業改進所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各縣指導消滅稻作物害蟲及防治猪瘟並撥鉅款救濟以維農村生產案

(審二字第八十一號、建設類、朱如松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核辦。

函請省政府修築江道公路(由道縣至江華河口)以利交通案

(審二字第八十三號、建設類、邱企蔭提)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請擴充湖南氣象事業案

(審二字第八十九號、建設類、李運章提)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修築株易公路連貫衡寶長潭等綫

交通案

(審二字第九十一號、建設類、王洪波提)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參攷。

請省政府令長沙市政府恪遵民國

二十九年行政院核定之長沙新市計劃依照各國市政通例向郊外建設示範市整理舊區街道力避摧毀民房以恤戰後災黎案

(審二字第六十二號、建設類、歐陽景提)

經本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送省政府核辦

擬改良本省中等教育以增進國民

生產技能提高人格修養案

(審三字第一號、教育類、蔣罔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酌辦。

本省省立師範及縣立簡師應勵行

免費入學以培育大量國民教育

師資案 (審三字第五號、教育類、黃俊升提)

經本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酌辦。

為永明縣各級學校被敵摧毀無法

恢復請優撥教育復員費以重邊

區教育案

(審三字第六號、教育類、蔣樹鑄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酌辦。

提請創設省立商船職業學校案

(審三字第八號、教育類、李靜提)

經本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送請省政府酌辦。

建議省政府及早設立茶洞師範學

院案 (審三字第十號、教育類、彭煥容提)

經本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送請省政府酌辦。

嚴冬已屆貧苦災民無以為生請救

濟分署將所存大量食糧與寒衣

發放以資救濟案

(審特字第十號、救濟類、王洪波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及救濟分署酌辦。

請善後救濟分署配撥麵粉一千噸

省庫撥五千萬分給常德沅江

等六縣防治蝗災案

(審特字第十六號、救濟類、唐伯球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送請省府及救濟分署酌辦。

保 留 案

擬改良縣政機構以增進行政效能

案 (審二字第一號、民政類、蔣罔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保留。

健全保甲組織以積極推行地方自

治案 (審一字第十一號、民政類、黃俊升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保留。

擬請省府轉咨各廳處局所及各縣府切實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彙編成冊分發備用案

(審一字第六號、社會類、彭維基提)

經本大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

保留。

為健全本省保育機構擬請省政府明令規定保育生膳食費暨在各區增設保育院案

(臨字第二號、衛生類)

經本大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保留。

擬請省府對於邊遠貧瘠商業不發達縣份免設牙行及免徵墟場使費用費以免病民案

(審二字第十六號、財政類、朱如松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

保留。

請建議省政府確定三十六年度編造縣預算原則以利執行案

(審二字第四十八號、財政類、彭維基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

保留。

請函省政府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明令提高屠宰稅稅率至百分之二十以半數為鄉鎮保自治經費案

(審二字第四十九號、財政類、彭維基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

保留。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暫覽 決議案

請規定地方積穀得貸以興修農田

水利藉以扶助農村經濟發展案

(審二字第五十九號、財政類、唐鈞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

保留。

請省府轉呈中央政府重丈田畝免

配瘠瘠稅以恤民艱案

(審二字第五十九號、田糧類、劉 坤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

保留。

省田糧處對各縣田糧處經費應按月發發以利業務進行案

(審二字第三十五號、田糧類、王國濤等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

保留。

請建議省府將各縣田管處人事擴充以便人民及時完納田賦案

(審二字第三十六號、田糧類、王國濤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

保留。

建議中央限制富戶壟斷田地以減少貧富懸殊案

(審二字第五十二號、田糧類、張煥南提)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

保留。

本省在三十二年六月淪陷前貸放民間三十二年賦穀請憑游雜

部隊單據抵賬案

(臨字第十號、田糧類、王洪波提)

經本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

保留。

四一

請省政府設立「經濟調查團」案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審二字第三號、建設類、彭維基提）保留。

請省政府擴充農業推進所以資提倡農業生產案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審二字第十八號、建設類、劉煒等提）保留。

請迅速恢復各縣農業推廣所並寬籌經費加強工作效能以謀增加農村生產案

經本大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審二字第七十四號、建設類、朱有為等提）保留。

學校與行政機關對於訓練人才與使用人員應切取聯繫案

經本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審三字第十一號、教育類、王洪波提）保留。

擬請整理各縣民報充實內容以重宣傳案

經本大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臨字第七號、教育類）保留。

函請省政府及省會災荒急救會撥一萬萬元急賑款救濟永順災黎而輯流亡案

經本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審特字第七號、救濟類、彭艱容提）保留。

抗戰期內凡非助長敵僞及危害地方行為應免追究以安人心案

經本大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審特字第十四號、司法類、周君南提）保留。

准省政府交議為本省民有槍枝擬分由各縣籌款收購以固治安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省府交議）保留。

建議案

本大會接到各方建議案計七件經各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交本會駐會委員會審議。

請願案

本大會接到各方請願案計二十七件經各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經本大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交本會駐會委員會核議。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一覽

議長 趙恆惕 (衡山)
 副議長 唐伯球 (桃源)
 參議員 熊雄 (長沙市) 萬驥 (衡陽市) 朱如松 (瀏陽)
 黃德安 (長沙) 王洪波 (湘潭) 楊任殿 (岳陽)
 唐質宇 (醴陵) 胡達 (湘陰) 陳錕 (平江)
 陳德純 (臨湘) 彭紹香 (茶陵) 魏業坤 (衡陽)
 王力航 (耒陽) 胡庶恭 (攸縣) 朱有為 (常寧)
 侯宗漢 (安仁) 凌兆堯 (邵縣) 李映輝 (永興)
 歐陽景 (祁縣) 李靜 (桂陽) 唐士嘉 (資興)
 唐樹庭 (臨武) 張煥南 (宜章) 何倫方 (汝城)
 鄧振原 (桂東) 劉焯 (藍山) 李國柱 (嘉禾)
 張炯 (常德) 黃貞元 (澧縣) 鄭康侯 (石門)
 王鳳山 (華容) 喻煥生 (南縣) 戴昭明 (慈利)
 李支 (安鄉) 周天賢 (臨澧) 陳雲章 (益陽)

王國燾 (湘鄉) 蔣固 (安化) 彭維基 (漢壽)
 周君南 (寧鄉) 郭方瑤 (沅江) 黃甲 (邵陽)
 方鼎英 (新化) 林式璋 (武岡) 宛方舟 (新寧)
 楊盛嘉 (城步) 唐圃 (零陵) 劉興 (祁陽)
 蔣錕 (寧遠) 何明珍 (道縣) 席楚霖 (東安)
 蔣樹鏞 (永明) 丘企壽 (江華) 何子吟 (新田)
 蕭蓬蔚 (龍山) 彭正宇 (大庸) 黃穎川 (保靖)
 陳士賢 (桑植) 雙景五 (古丈) 彭煥容 (永順)
 陳子賢 (沅陵) 張勵初 (溆浦) 楊長耀 (辰溪)
 譚自平 (鳳凰) 舒永廉 (乾城) 宋運開 (永綏)
 高容 (瀘溪) 向式楷 (麻陽) 陳興 (會同)
 李運章 (花江) 楊紹堅 (綏寧) 黃俊升 (黔陽)
 張本清 (晃縣) 唐振之 (靖縣) 李保銓 (通道)
 陳方誰 (懷化)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一覽

楊盛嘉 胡達 樊景五 朱如松 魏業坤 陳興 蔣錕 唐振之 蔣固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輯覽 姓名錄

湖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秘書處職員一覽

職別	姓名	調用或專派	職別	姓名	調用或專任	職別	姓名	調用或專任	職別	姓名	調用或專任
秘書長	曹伯聞	調用	幹事	胡秉南	派用	書記	王泰芳	派用	幹事	唐振興	調用民政廳視察
秘書	謝亮宇	調用省參議會秘書	文書股	陳健	派用		吳驥伯	派用	新聞股	黃明賢	調用省黨部職員
秘書	馬聲談	同	股長	曾遇賢	調用省參議會組		譚家勃	派用	股長	吳伯卿	調用省黨部職員
第一組主任	李祖楹	調用省政府參議	幹事	簡仲藩	調用省參議會譯	第二組主任	王超羣	調用省參議會議事組主任	幹事	余農文	派用
主任	陳特	調用省參議會總		曹劍設	調用省參議會監	副主任	程均南	調用省黨部科長	第一組主任	譚抱經	調用省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
主任	彭奇三	務務主任		尋政	調用省府秘書處	股長	游任使	派用	主任	何尤貞	調用省府秘書處交際股股長
幹事	龍漢卿	同	油對印	李既白	記	幹事	覃正南	調用省黨部幹事	幹事	榮善武	派用
	張紹南	調用省參議會辦	鉛對印	鍾勝年	派用	幹事	首聯斗	調用省專員		林杰森	派用
	周啟明	派用		李綏民	派用		林世珍	調用省參議會組		李桂秋	派用
	何志超	派用		沈培蘭	派用		劉煥	調用省府設計考核會調職員		柳中開	派用
會計股	李藻青	計	督繕	羅定武	派用	交通股	楊仲揆	調用民政廳職員	股長	唐紹錕	調用省府秘書處事務股股長
幹事	譚善承	同	書記	黃榮珍	記	幹事	王恩燧	調用省團職員	幹事	陳振球	調用省府科員
	孔亞美	派用		栗德謀	同	網幹	袁星久	調用長沙直接稅局職員	幹事	唐仲寬	調用省會警察
股長	歐陽石菴	調用省參議會組		劉益齋	派用	速記	張伯勝	派用	股長	劉建燾	調用衛生處職員
幹事	陸慕蔭	派用		秦詩宣	派用	議案股	黃變三	調用省參議會組	幹事	李鴻全	調用衛生處職員

湘鄂印刷工廠代印